

CIVILIZATIONS IN EARLY CHINA

早期中国文明

李学勤 范毓周 主编



尹盛平 著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

尹盛平 著

江苏教育出版社

# 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尹盛平著. —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4. 11

(早期中国文明)

ISBN 7-80643-914-5

I. 周... II. 尹... III. 周文化(考古)-研究  
IV. K8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710 号

丛 书 名 早期中国文明  
丛书主编 李学勤 范毓周  
书 名 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  
作 者 尹盛平  
责任编辑 徐宗文 徐金平  
出版发行 江苏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厂 址 盐城市纯化路 29 号 (邮编 224001)  
电 话 0515-8322277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8  
印 张 42.25  
插 页 12  
字 数 558 000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43-914-5/K·284  
定 价 75.80 元  
邮购电话 025-85400774, 8008289797  
批发电话 025-83260747, 83260767  
盗版举报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欢迎邮购,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 “早期中国文明”编委会

---

主 编 李学勤 范毓周

编 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文清	尹盛平	田广金	刘彬徽	许智范
李学勤	肖明华	汪遵国	张星德	张胜勇
陈 平	邵望平	范毓周	郑杰祥	赵殿增
郝本性	徐宗文	高广仁	郭大顺	郭素新
陶正刚				

## “早期中国文明”书目、作者

---

新石器文化与夏代文明	郑杰祥
殷墟文化与商代文明	范毓周
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	尹盛平
中原文化与三晋文明	郝本性 陶正刚
关陇文化与嬴秦文明	陈 平
海岱文化与齐鲁文明	高广仁 邵望平
江淮文化与徐舒文明	王文清
江汉文化与荆楚文明	刘彬徽
东南文化与吴越文明	范毓周 汪遵国
三星堆文化与巴蜀文明	赵殿增
南方文化与百越滇越文明	许智范 肖明华
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	郭大顺 张星德
北方文化与匈奴文明	田广金 郭素新



# 前 言

李学勤 袁枢周

中国是世界上少数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在数千年的人类文明发展史上,中国文明素以其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彪炳于世。中国文明是世界上最早形成的文明之一,也是其间惟一未曾中断、延绵至今的文明。研究中国文明的起源与早期发展过程,不仅对于复原中国古代的历史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探讨人类文明的产生及其发展途径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文明的起源与早期发展一直是国内外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重要学术课题。近年来随着中国境内考古工作的不断展开,数量众多的重要考古遗址和遗迹相继发现,人们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逐步深化,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和探讨也方兴未艾、日渐繁荣,正在成为国内外学术界最为引人注目的显学领域。

对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及其早期发展进行系统研究,探讨其背景、契机及其演进规律,复原中国文明

产生和早期发展的历史途径,展现中国早期的灿烂文化,纠正对中国文明研究的各种偏见,已是当前历史、考古学界的重要任务。基于这一认识,早在十年前,在江苏教育出版社的鼎力相助下,我们会同国内历史、考古学界的一批硕学精英商讨多次,开始组织撰写这部十三卷本的“早期中国文明”。经过十多年来大家的共同努力,虽然历经周折,现在终于逐步完成,开始陆续出版面世了,我们自然有难以自禁的喜悦。

十多年前,有关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及其早期发展的研究尚在起步阶段,许多学者还在讨论一些概念和框架性的问题,但已使我们感到这项工作的价值与意义。我们赞同苏秉琦先生在分析中国境内考古文化时提倡的区系类型理论和张光直先生对于中国考古文化发展所持交互作用圈的理论,根据对已有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的分析,将早期中国文明的发展源头大体分为若干大的文化区系,并且明确提出,中国文明的起源和早期发展应是多源一体的。根据这一认识,我们将本书的总体结构构拟为纵横两条线索交叉结合,力求能从历时和共时两个角度全面反映中国文明的起源与早期发展的进程。

尽管学术界对于中国文明的形成时代迄今仍有分歧,但对夏代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有史可凭的王朝的认识基本上还是一致的,而在夏王朝建立前,中国文明应当有一个较长时间的酝酿和演变过程,也是大家共同认可的。对于夏代以前的历史,就文献资料来讲,尚属传说时代,但从考古文化的角度看,已有丰富的资料证明,在考古学所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正是中国境内各个地区逐步从社会复杂化走向文明时代的历史过程。因此,我们将本书的第一卷定为《新石器文化与夏代文明》。应当说明的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到了夏代中国才步入文明时代,恰恰相反,我们认为文明的形成是一个渐进过程,它的脚步早在夏代之前已经接近并跨入了文明的门槛,只是为了叙述的方便才确定这样的标题。关于这点,读者可以从本书的内容中清楚地看出。历史上所谓的夏商周“三代”,旧史家普遍认为是接续发展的三个王朝,从今天的观点看,他们的认识仍有一定的意义。实际上,灭夏而建立起来的

商王朝,在许多方面正是承袭夏代已有的文明成就发展起来的。这可以从主要部分属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和后续的商代的二里岗文化、殷墟文化中的包括青铜器、玉器在内的各种文化因素的传承现象中得到证明。西周和商代之间,文明因素的接续与传承也是一样。商代的考古学文化中以殷墟文化的发掘与整理最为完备。西周则以周原为其立国的发祥地,这里历年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器,近年又出土有时代颇早的甲骨文,这里发现的周人文化应当说也是颇具代表性的。因此,我们将本书的第二、三两卷分别以《殷墟文化与商代文明》和《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为题。

西周以后,天子衰微,诸侯坐大,打破了中央集权的一统天下,形成了颇具地域特色的区域文化,而它们的前源几乎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传统。因此,我们结合文献资料分析,将中国境内的考古文化分成十个大的区系,以便进行横向的共时划分,但在每个区系内部则仍依时代的先后作从新石器时代到汉代初年的纵向的历时分析。这是基于我们认为中国的早期文明的下限应当在汉武帝前后。汉代初年,历史虽然进入了一个新的王朝时期,但原有的文化因素和社会风尚还在延续,到了汉武帝前后才真正以全新的面目呈现出一个新的阶段。因此,我们将各个区系文化分别以《中原文化与三晋文明》《关陇文化与嬴秦文明》《海岱文化与齐鲁文明》《江淮文化与徐舒文明》《江汉文化与荆楚文明》《东南文化与吴越文明》《三星堆文化与巴蜀文明》《南方文化与百越滇越文明》《东北文化与幽燕文明》《北方文化与匈奴文明》等为本书其他各卷的标题。当然这些标题也只是对各个考古文化区系的文化与地域性、民族性文明的概括,容有不尽妥当之处。

读者可以看到,本书的各卷,除了必要的文献资料外,大多是依据考古资料展开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中国考古学中有关中国文明的起源与早期发展进程资料的系统整理和研究,是一幅展现当今新石器时代考古、夏商周考古和战国秦汉考古工作和研究最新成果的画卷。中国考古学诞生至今已七十多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

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考古学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在黄河中下游、长江中下游、东北及西北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尤其是龙山文化时代的大量遗迹和遗物,使我们对夏王朝成立之前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状况都有了相当程度的了解。夏商周和战国秦汉时期的都城、居住址、墓葬、手工业作坊的发现及大规模发掘,使我们对夏商周和战国秦汉时期的历史及其文明的发展脉络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这些都为我们撰写本书提供了重要的前提和基础。本书的撰写与出版,除了应当感谢各卷作者多年不懈的努力外,还应当深深感谢那些常年工作在各地考古发掘工地的考古工作者所作的默默无闻的无私奉献。没有他们的努力与奉献,要想做好这项工作是不可想像的。

参加本书各卷撰写的作者,都是在其所承担部分的领域中多年研究、卓有建树的专家,他们在写作中,都在学术见解和认识角度上多有创新,充分展示自己的观点,因而读者会在各卷的叙述中发现一些并非完全一致的看法,其实这正是我们当初设计本书时特别留有学术争论余地的地方,也可以说是本书的一个特色。相信读者可以从不同的学术见解中悟出更多的东西来。果能如此,就不违我们当时设计本书撰写原则的一点初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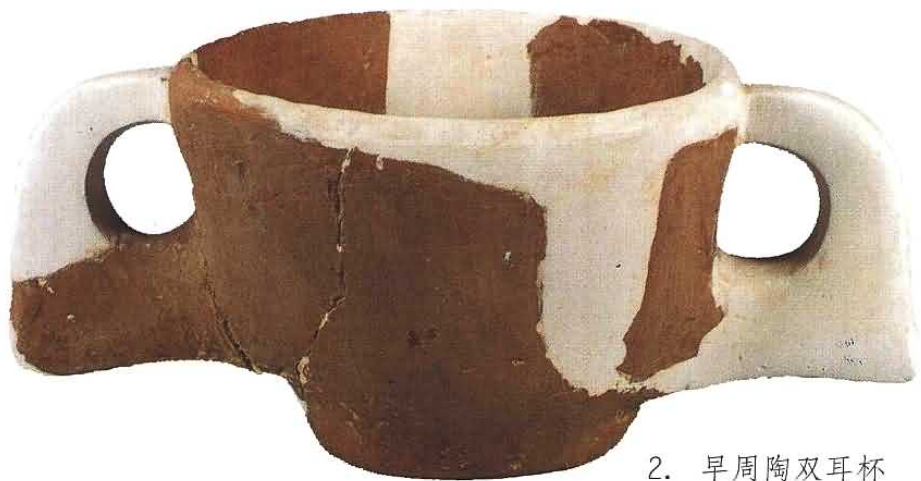
当前,有关中国文明的起源与早期发展进程的研究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发展的态势十分喜人。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构建中国文明起源和早期发展进程研究的学术大厦增添一些基础性的砖瓦,对于这方面工作的推进和深化也将产生积极影响和作用。我们热切期望能有更多新的重要考古发现为本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丰厚的资源,能有更多的学术界同仁加入这一重要学术领域的探索和讨论。同时,我们也欢迎国内外同道对于本书进行批评和指正,以便我们今后进行有效的修订与改进。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考古与文献史料相结合,分八章阐述了姬姓周族早期和西周王朝历史文化发展的基本史实。陕西省从蓝田猿人到大荔人,经历了上百万年的漫漫长途,由蒙昧的旧石器时代进入新石器时代;经仰韶文化时期的宝鸡百首岭下层文化、西安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达于野蛮时代鼎盛期;在陕西龙山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阶段进入文明时代,出现了最初的古族群,起源于关中西部漆水流域的先周族就是其中的古族之一;夏代先周族的始祖弃开始担任夏王朝的农官,号称后稷,其后世代代相传,大约经历了十几代后稷,末代后稷之子不窋,为了逃避商灭夏的战乱,自窜于戎狄之间;至商代,不窋之孙公刘在豳地(陕西旬邑、彬县)复修后稷之业,开始振兴农业,此后其族得名为周族,形成了周族早期的文化即早周文化;商代末年,周武王灭商,中国历史进入西周时期,形成了西周文明。

作者分章叙述了周族早期及西周时期各个历史阶段上的经济、社会、文化的时代特征及变革;探讨了周族的起源;论述了周族早期与西周的历史;讨论了西周宗法、昭穆、官室等典章制度和农业、手工业、建筑业等生产发展水平,以及文字、音乐、历法等文化科技成就,从而初步揭示了西周文明的形成与发展的轨迹。

1. 早周陶鬲



2. 早周陶双耳杯



3. 早周铜圆鼎



4. 早周陶甗



5. 早周铜单耳杯



6. 利簋





7. 何尊



8. 克罍



9. 宜侯矢簋



10. 墙盘

11. 伯各卣



12. 牛尊



13. 斝觥



14. 象尊



15. 青铜钺





16. 蚌雕人头像



17. 蚌雕人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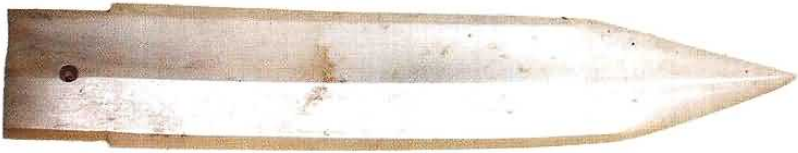
18. 凤纹玉刀



19. 牛形玉调色器



20. 玉刀



21. 玉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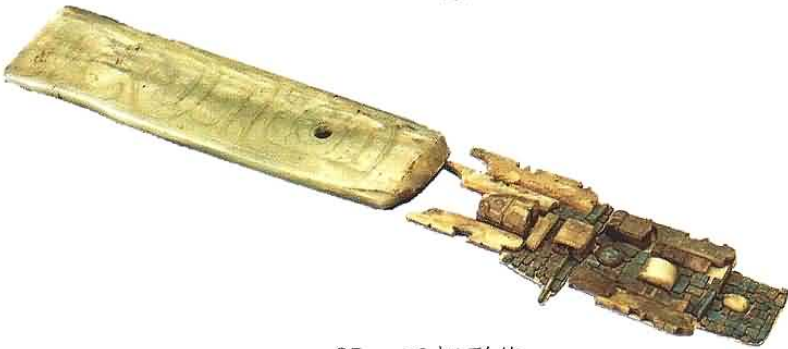
22. 玉对鸟



23. 玉鹿



24. 玉虎



25. 玉柄形饰

# 目 录

---

---

## 导 论 / 1

## 第一章 早周文化与周族起源 / 15

第一节 后稷时代与周族世系 / 15

第二节 周族的得名与早周文化 / 18

第三节 早周文化的探索历程 / 23

第四节 姜戎与姜戎文化 / 31

第五节 早周文化的特征与分期断代 / 48

第六节 早周文化所反映的早周社会形态 / 74

第七节 早周文化与周边文化的关系 / 80

一 早周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 / 80

二 早周文化与寺洼文化的关系 / 82

三 早周文化与光社文化的关系 / 87

第八节 关于周族的起源 / 93



## 第二章 商代周原文化的更迭与周族发祥 / 105

第一节 周族的发祥地——肥美的周原 / 105

第二节 周原甲骨文与周族周原立国 / 111

第三节 姬姜联盟与周族的兴起 / 115

第四节 宝鸡虢国墓地与太伯、仲雍奔荆蛮 / 119

一 “荆蛮”的族名 / 121

二 吴国族名的来源 / 122

三 鱼国文化性质 / 123

四 弓鱼人为什么被称为“荆蛮” / 139

五 西周鱼国墓地与“荆蛮”有关的文物 / 142

六 西周鱼国的南迁 / 146

七 吴国国名的来历 / 148

八 矢国不是虞国 / 150

九 虞国早期在陇县境内 / 152

十 太伯、仲雍为什么要奔“荆蛮” / 158

十一 西虞的改封 / 160

第五节 京当型商文化的消失与太王翦商 / 163

## 第三章 西周铜器铭文与西周早期历史 / 183

第一节 利簋与武王克殷 / 183

第二节 周初铜器铭文与分封诸侯 / 191

第三节 微史家族铜器群与西周接纳异族  
人才 / 205

第四节 丰镐遗址与宗周 / 215

第五节 洛邑遗址与成周 / 236

第六节 周原遗址与岐周 / 247

第七节 金文中的康王拓疆 / 265

第八节 金文中的昭王南征 / 275

第四章 西周铜器铭文反映的西周中期社会 / 291

第一节 穆王中兴与礼仪盛行 / 291

第二节 塞种人头像与西王母部落 / 301

第三节 共王盛世与礼制变革 / 311

第四节 淮夷反叛与王室衰微 / 323

第五章 从西周铜器铭文看西周衰亡 / 333

第一节 虜盃与国人暴动 / 333

第二节 金文中的宣王中兴 / 340

第三节 幽王丧国与平王东迁 / 353

第六章 西周铜器铭文反映的典章制度 / 359

第一节 宗法制度 / 359

第二节 昭穆制度 / 369

第三节 官爵制度 / 386

第四节 采邑与世族制度 / 403

第五节 册命制度 / 419

第六节 法律制度 / 423

第七节 土地制度 / 430

第八节 西周墓葬反映的用鼎制度 / 438

第九节 周原建筑基址反映的宫室制度 / 447

第十节 西周人物雕像反映的服饰制度 / 465

一 玉人、铜人反映的西周贵族服饰 / 465

二 玉人、铜人反映的下层平民、奴隶  
服装 / 472

三 虜国铜人反映的西周少数民族服装与  
发型 / 474

第七章 西周的物质文明 / 481	
第一节 农业、畜牧业、渔猎业 / 481	
一 农业 / 481	
二 畜牧业 / 495	
三 渔猎业 / 498	
第二节 手工业 / 502	
一 陶瓷业 / 503	
二 纺织业 / 512	
三 漆木器业 / 516	
四 骨器制造业 / 525	
五 造车业 / 530	
六 玉雕业 / 537	
七 冶铸业 / 565	
八 建筑技术 / 587	
第三节 商业与交通 / 611	
第四节 经济管理模式 / 619	
第八章 西周文字及其反映的礼乐、历法、易卦 / 631	
第一节 西周文字 / 631	
第二节 甲骨、金文中的西周礼乐 / 636	
第三节 甲骨、金文中的西周历法 / 644	
第四节 西周易卦 / 646	
附 录 / 651	
图版资料来源表 / 651	
主要参考文献 / 663	

# 导 论

早期中国文明,是指秦王朝建立以前的中国古代社会文明。从社会发展阶段来说,它包括了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以及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变过渡时期的中国古代社会文明。中国的奴隶制社会,经历了夏、商、周三个王朝,西周文明是指西周奴隶制社会的文明。但是,夏、商、周作为三个族体,它们建立中央政权的顺序虽然有先有后,可是它们几乎是同时形成,夏代三族并存,商代周族与商族并存。所以,我们在论述西周文明时,不能不涉及周族的起源与发展壮大的过程,不能不涉及周族在建立西周王朝以前的考古学文化。因此,本书首先讨论的是西周以前的周族文化和周族的起源,以及周族兴起的原因和过程。周族建立西周王朝以前的文化遗存,本应包括夏商时期的周族文化,然而目前我们还没有发现相当于夏代的先周文化,因此本书只能主要讨论相当于商代的周族早期文化,我们称之为早周文化。当然,本书的主要内容还是论述西周时

期的历史与文明。

周族起源于陕西关中西部的漆水流域和泾水上游地区,发祥于关中西部的周原一带。一个民族的兴起及其文明的产生,离不开它所处的自然和文化背景,因此我们在论述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之前,需要先讨论一下陕西古代的自然环境、生态变化,以及陕西的古代文化背景等。

### 一 陕西的自然环境与生态变化

陕西省地处黄河中游,在我国中部偏东靠北。境内南有秦巴山地,北有黄土高原,中部是渭河两岸的关中盆地,称为八百里秦川。黄河纵贯陕晋之间,中北部的泾水、渭水、洛水、无定河自西向东注入黄河,南部汉水横贯东西流入长江。全省大部分地区气候温和,土地肥沃,是我国古代文化主要的发祥地之一,是中华民族形成的主要摇篮地区之一。汉代娄敬说:“且夫秦地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卒然有急,百万之众可具也。因秦之故,资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谓天府者也。”<sup>[1]</sup>

远古时期,陕西的气候、生态、地貌处在变化之中。100万~60万年前,蓝田猿人时代,陕西的气候要比现在温暖。当时动物种类最多的是森林动物,如蓝田伟猴、虎、豹、猎豹、剑齿象、毛冠鹿、巨獭、中国獭及野猪等。其次还有草原动物,如三门马、肿骨鹿及许多啮齿类等。“蓝田人头盖骨发现的地点有古土壤层,古土壤是标志比较温暖和稍湿润的森林草原环境,这同哺乳动物所显示的生态环境是一致的”<sup>[2]</sup>。

周昆叔、张广如通过对关中渭河两岸全新世黄土地层、文化遗址同地貌的关系,以及文化层同地层的关系的考察,指出:“关中地区是以羽状渭河水系同湖泊、平原、台塬、谷地、山地相连,且相对封闭的地貌单元。发源于秦岭北麓的渭河支流有泔河、浐河、灃河、灞河、涝河等。发源于北侧的支流有洛河、石川河、泾河、漆水河、沔河、千河、金陵河等。这些河流同渭河一起塑造了关中盆地的地貌。黄土受流水冲刷,沟谷丛生,遗址也受其影响。距今分别约60万年和100万年的陈家窝和公

王岭蓝田猿人是生活在流入三门古湖的灞河之滨,而距今 20 万年的大荔人则是生活在渭河与洛河交汇的三级阶地。新石器时代关中人类活动的踪迹随处可见,它们多分布在渭河两侧支流二级阶地前缘。如漆水河、白水河、泾河、沔河流域更为集中,以漆水河来说仰韶时期已经奠定了现代村落的雏形。”“关中褐红色或红褐色顶层埋藏土是比现在该区温暖而湿润环境下形成的棕褐土层,而该层与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文化层是同期的,故在古气候、古环境上关中为孕育华夏文明提供了理想的自然条件。”<sup>[3]</sup>

我国有些学者对全新世地层进行了划分,认为在大西洋期的仰韶文化时代,我国气候处于一个温暖而潮湿的时期<sup>[4]</sup>。有些学者根据对关中案板遗址孢粉的分析,认为 8000 ~ 3000 年前,相当于仰韶文化至商代,关中的“植被是以阔叶林为主的针、阔叶混交林与草原,林下生长着水龙骨科、卷柏属为主的蕨类植物,气候温湿,是全新世气候最宜时期”<sup>[5]</sup>。另外,根据姜寨遗址的孢粉分析,结论是:“姜寨早期的气候的确是处于大西洋期的温暖而湿润的气候阶段”,“这时的植被为森林—草原环境,动物种类也较今天繁多,主要表现在一些南方色彩的动物那时在这里大量繁衍”<sup>[6]</sup>。半坡遗址与姜寨早期同期,对其孢粉分析的结果是:当时的气候和环境属于半干旱性气候,但温暖湿润的气候能波及到此区<sup>[7]</sup>。

由此可知从蓝田猿人的时代起,陕西的气候开始变暖,比较湿润,当时的黄土高原尚未生成,这里的生态是以森林、草原环境为主,生活着森林动物和草原动物。距今 20 万年的大荔猿人,已开始生活在渭河与洛河交汇的三级阶地,说明当时黄土高原已经形成。进入新石器时代,陕西的气候更加温暖、湿润,这时的生态仍以森林和草原环境为主,动、植物种类繁多。而且,由于黄土受河水的冲刷,沟谷丛生,人类已开始生活在渭河两侧的二级阶地上。所以,这一时期从气候、地貌到生态环境,都更加适宜于人类的繁衍生息,并且宜于进行农业活动。当时陕西先民的人数空前大增,文化骤然繁荣发达,人

们的居住遗址随处可见。大约是从西周时期起,陕西的气候开始降温,逐渐变得干凉起来。

## 二 陕西的古文化遗存与考古学文化序列

由于陕西地处“发祥之地,摇篮之中”,所以古文化遗存十分丰富。陕西的古文化遗存,在我国古史和古代文明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

### 1. 旧石器时代考古发现

旧石器时代初期,距今 100 万年前,人类的祖先猿人就活动在秦川大地。1963 年,我国科学工作者在陕西蓝田县泄湖镇陈家窝村附近发现了一个完好的猿人下颌骨化石;1964 年,又在蓝田县公王岭村后的公王岭发现残破的猿人头骨 1 个、上颌骨 1 个,还有一些牙齿化石。公王岭发现的猿人化石属于一个个体,可能是一个 30 多岁的女性,距今 105 万年;陈家窝猿人化石为一个老年个体,距今约 65 万年。这两次发现的猿人化石,经研究定名为“蓝田中国猿人”,简称“蓝田猿人”。与蓝田猿人化石同一地层出土的第四纪动物化石很多,仅在陈家窝出土的就有 14 种之多。根据对这些动物化石的研究,加之对古土壤分析的结果,表明蓝田猿人的生活环境是一个气候比较温暖、湿润的森林草原地带。蓝田猿人使用的打制石器比较原始、粗糙,种类有刮削器、尖状器、盘状器、石片、石核等。蓝田猿人的时代处在我国旧石器时代的初期。

陕西境内,比较接近蓝田猿人文化的是梁山旧石器遗存和洛南人文化。洛南人的时代距今 30 万年以前,其年代上限暂未确定。梁山旧石器,1980 年在陕南汉中南郑县龙岗寺首次发现,前后共获得旧石器 800 多件,种类以砾石石器为主,兼有石片石器。砾石石器中有砍砸器、尖状器、石球等,以砍砸器、石球为主导;石片石器中有砍砸器、尖状器、刮削器等。梁山旧石器属华北地区大型石器类型,由于打制技术和加工技巧都比较原始,多采用碰击法,第二步加工较少,石器大都保留砾石面,具有旧石器时代早、中期特点。

1978年3月,在陕西省大荔县段家乡解放村的甜水沟,发现了一个保存相当完整的人类头骨,但没有带下颌骨。根据对大荔人头骨和伴生动物群,以及出土地层的研究,科学工作者认为大荔人距今20万年,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智人,而且是北京猿人和我国以往发现的早期智人之间的重要中间环节。大荔人生活的年代,当时渭北一带是稀树草原的自然景观,气候温和适宜。当时动物的种类较多,已发现的鱼、蚌类有厚壳蚌、螺、鲤鱼、鲶鱼;动物类有鸵鸟、河狸、古菱齿象、马、犀、肿骨鹿、大角鹿、水牛、猪等。大荔人的石器具有进一步加工的占全部出土石器材料的12%,而且只有直刃刮削器、凹刃刮削器和凸刃刮削器,还有石核、石片石器,可是没有发现尖状器和雕刻器等类型。石器的种类单调,器型普遍小,与华北型的大石器明显不同。

蓝田县境还发现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人类遗骸及其文化遗物。1963年和1964年,在厚镇乡涝池河两岸、十里河的后沟、马家河的魏家沟及姚家沟等地点,发现人类肱骨化石一段,石器2000多件,以及大量动物化石。从地层、伴生动物化石,以及石器的特征来看,其年代应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早段。

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及其文化遗存,在陕北及关中都有发现,其中以河套人及其文化遗存比较重要。分布于宁夏、内蒙、陕北一带河套地区的旧石器文化,称为河套文化,其特点是石器渐趋细化,且有细石器存在,其时代应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早段。河套文化遗存在陕北的萨拉乌苏河小桥畔、榆林鱼河堡、吴堡县黄河沿岸、绥德油坊头,以及关中的韩城、长武等地都有发现。

陕西晚于河套文化的是沙苑文化。1955、1956年,在大荔县南部沙丘起伏的沙苑地区发现包含有石片石器和细石器遗存地点15处,采集遗物3000多件。1977年发现小孩顶骨化石一块,石化程度很低。沙苑文化的细石器有石核、石叶、小石片、尖状器、镞、刮削器等;石片石器有石片、尖状器、刮削器等。沙苑文化的年代晚于河套文化,早于新石器时代,应归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存。



## 2. 新石器时代文化

陕西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相当丰富,全省发现的 35 000 处文化遗存点中,新石器时代遗址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关中地区,特别是渭水南北支流的两岸,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密集,有些河段分布的密度几乎与现代村镇的分布密度相当。这些遗址在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中占有重要地位。

### (1) 老官台文化

老官台文化于 1958 年在华县老官台遗址首次发现,其绝对年代距今 8000~7000 年。它主要分布在陕西关中和甘肃东部渭水的中、上游,以及陕南汉水和丹江上游。陶器主要有红色宽带圜底钵、假圈足碗、豆、刻划纹斜腹平底罐、罐形鼎、钵形鼎等。纹饰有细绳纹、刻划纹、斜方格纹、锥刺纹等。最具特色的陶器是三足器,有三足钵、三足鼎、三足罐等。老官台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早期晚段的文化遗存,可以划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以甘肃大地湾一期为代表,晚期以关中宝鸡北首岭下层和陕南西乡李家村类型为代表。

### (2) 仰韶文化

陕西的仰韶文化田野调查面广,发掘面积大,积累的资料丰富。仰韶文化是以彩陶为显著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陕西的仰韶文化按文化特征和发展序列,分为半坡类型、史家类型、庙底沟类型、半坡晚期类型。

#### ① 半坡类型

半坡类型主要分布于泾、渭流域的关中地区,已经发掘的有代表性的重要遗址有西安半坡(早期)、宝鸡北首岭(中期)、临潼姜寨(一期),以及华县元君庙墓地和华阴横阵村墓地等。半坡类型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期,氏族村落的布局在姜寨、北首岭等遗址都保存比较完整。姜寨的母系氏族村落布局为:在一个近乎圆形的围沟内,有五个建筑群,每个建筑群都有一座大房子。五个建筑群构成了整个村落,中间有一个中心广场,各群房子的门都朝着整个村落的中心广场。村落围沟

以外的东部,发现三片氏族公共墓地。姜寨遗址发现的五个建筑群和三片公共墓地,可能是属于若干个氏族的,并由这些氏族组成了一个胞族或部落的村庄。所以,姜寨遗址可能是一个胞族或部落的村落遗址。半坡类型陶器常见的有:直口圜底钵、卷唇圜底或平底盆、敞口鼓腹平底罐、小口短颈鼓腹双耳尖底瓶、短唇直腹或鼓腹小平底瓮等,其他如碗、甑、盂等较少。陶器纹饰以绳纹、弦纹、锥刺纹、指甲纹常见。半坡类型彩陶很少,彩绘纹饰有黑、红宽带纹、人面纹、蛙纹、鱼纹、网纹、鹿纹、直线纹、三角纹等。

### ② 史家类型

史家类型的分布范围略同于半坡类型,但是在关中北部及南部分布范围有所扩大。经过科学发掘的史家类型遗址有渭南史家、临潼姜寨(二期)。另外,半坡、北首岭、邠县下孟村、华县泉护村等遗址也有零星的此类型遗物出土。史家类型典型陶器有:敛口、鼓腹、圜底或平底钵,卷沿、浅腹或深腹圜底或平底盆,带盖、直沿、敛口鼓腹平底罐,敞口鼓腹平底罐,小口双腹平底葫芦瓶,细颈壶等。纹饰有绳纹、弦纹、附加堆纹、锥刺纹、齿状纹等。彩绘纹饰有由窄带、宽带、弧线、圆点等组成的直角三角形图案,以及鱼纹、鸟纹、人面纹等。

### ③ 庙底沟类型

庙底沟类型文化遗存是1956年黄河水库考古队在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首次发现。这类仰韶文化遗存在陕西境内分布甚广,从关中大地到陕北长城沿线和陕南汉水上游,遗址相当稠密。已发掘的地点有华县泉护村和邠县下孟村等。典型陶器有曲壁深腹盆、曲腹碗、双重口尖底或平底瓶、釜、灶等。纹饰以线纹最多,彩绘次之。彩绘仅限于细泥红陶,部分施有深红色及白色陶衣。彩绘主要施于器腹及口沿上,绝不见有器内施彩的。彩绘图案富于变化,基本上是用条纹、涡纹、三角涡纹、圆点纹、方格纹等组成。

### ④ 半坡晚期类型

半坡晚期类型遍布陕西境内,但仍以关中最为集中。经过发掘的

遗址有西安半坡(晚期)、临潼姜寨(四期)。当时陶器的器型已趋复杂,杯、盘、豆的数量已有所增加。代表性的器物有单唇、颈肩之间及肩腹之间呈圆折角的尖底瓶,喇叭口束腰底呈钝角的尖底瓶,宽平沿浅腹盆,大口直壁假圈足碗,敛口曲腹钵,带流罐,折沿有附加堆纹、粗绳纹的鸡冠耳罐,条带形附加堆纹、直壁平底缸等。纹饰以绳纹最多,附加堆纹、篮纹次之。半坡晚期类型的进步,不仅表现在陶器的发展上,如器形开始复杂,杯、盘、豆数量上的增加,而且建筑技术水平也在提高,地面木构建筑增多,分间房子出现。另外,石器工具大多数为磨制,钻孔技术普遍使用,一面钻孔的石器出现,新类型的工具出现,如石镰等。

综上所述,陕西境内的仰韶文化发展序列应该是:半坡类型→史家类型→庙底沟类型→半坡晚期类型。各个类型以关中为中心,分布范围不断向陕南、陕北扩大,这表明陕西境内的仰韶文化,通过上述序列,在不断发展繁荣。

### (3) 陕西的龙山文化

陕西的龙山文化目前分为两期,早期以“庙底沟二期文化”为代表,晚期以“客省庄二期文化”为代表。

庙底沟二期文化是因1956年首先发现于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仰韶文化层之上而得名,在陕西它主要分布于关中地区。已发掘的遗址有华县泉护村、南台地,华阴横阵村,武功赵家崖等。庙底沟二期文化,是在仰韶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早期龙山文化。生产工具中除沿用仰韶晚期的工具外,新出现了半月形石刀、大型石铲、石镰等。陶器制作也较前进步,手制轮修已较前普遍。陶质以夹砂灰黑陶、夹砂粗红陶占多数,泥质灰黑陶次之。陶器有罐、罍、鼎、盆、尖底瓶、甑、豆、碗、杯等。纹饰有篮纹、绳纹、附加堆纹、方格纹等。用白灰涂抹房屋的居住面和墙壁,借以防潮和改善居住环境。

客省庄二期文化,也叫陕西龙山文化,是因首先发现于长安县客省庄而得名。经过发掘的遗址有长安客省庄、西安米家崖、华县横阵村、临潼康家、商州紫荆等。客省庄二期文化,房屋建筑有很大变化,最显

著的特点是套间房屋的数量较前增加,房内一般有灶坑、壁炉,有的还有地窖。居住面涂抹白灰面已相当普遍。陶器制作技术也有改进,手制、轮制和模制兼施,陶色以灰陶为主,黄红色次之,黑陶很少。纹饰以绳纹、篮纹为主,方格纹少见。器型以鬲、罐、甗常见,鬻、盃少见,鼎更少。墓葬中发现成年一男一女合葬的例子,可能当时已出现一夫一妻制。也发现用玉器随葬的例子,反映出财富的集中。还发现人骨架和兽骨埋在一起的乱葬坑,有可能是阶级已经产生的反映。在不少遗址中,都发现卜骨和陶祖,这是占卜和女性对男性崇拜的反映<sup>[8]</sup>。关中西部以双庵遗址为代表的龙山文化,陶色是以红陶为主,与关中东部的客省庄二期文化有所不同。陕北以石峁遗址为代表的龙山晚期文化,其特征也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有较大差异。汉水上游的龙山文化,陶器是以磨光黑陶和红胎黑皮陶为特征,与客省庄二期文化不同。所以,陕西龙山晚期文化存在着不同的文化类型。

陕西境内,晚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有二里头文化,但是过去发现较少,仅在关中东部华县南沙村、商州市紫荆等遗址中有所发现。1997年发现的商州市东龙山村遗址,是目前陕西境内发现的最重要的一处二里头文化遗存。据初步观察,遗址内不仅有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的遗存,而且还有相当于二里岗上下层的商文化遗存。关中西部、陕北和陕南汉水上游地区,尚未发现二里头文化或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文化遗存,至少尚未确定哪些是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文化遗存。二里头文化之后,陕西有分布于关中地区的商文化和分布于关中西部的早周文化和姜戎文化,还有分布于陕北的李家崖文化和分布于陕南城固、洋县一带的商代文化。商代以后,西周文化遗存遍布全省各地。

从新石器时代至西周时期,陕西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可归纳如下:

老官台文化(大地湾一期→北首岭下层和李家村类型)→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史家类型→庙底沟类型→半坡晚期类型)→龙山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二里头文化→商代文化(商文化、

早周文化、姜戎文化、鬼方文化等)→西周文化。

### 三 陕西的古文化与周边文化的关系

一个地区的文化不是孤立的现象,它必然要与周边地区的文化发生关系。陕西的古文化也是如此,在其产生和发展演变的过程中,曾与周边地区的古文化发生过这样那样的关系。陕西的旧石器文化,早期蓝田猿人的石器,就属于华北地区大型石器类型。旧石器时代早、中期的陕南梁山旧石器,虽然主要特征属于华北地区大型石器类型,但是“对照泾河文化性质的五个特点,彼此亦大同小异”<sup>[9]</sup>。也就是说,梁山旧石器可能与我国南方的旧石器也不无关系,所以兼有我国北方和南方旧石器的一些特点。蓝田发现的旧石器时代中期的石器也是属于华北地区大型石器,可是大荔人的石器“类型单调,器型普遍地小”。“我国近年来在华北地区陆续有小石器的遗址发现,如河南安阳小南海、许昌灵井;山西朔县峙峪、阳高许家窑、沁县下川;河北阳原虎头梁等地点。这些遗址中的石器材料,其共同的特点是器型很小,加工繁复,比较多种多样。大荔人遗址中的石器无疑属于这个类型。但时代比上述的地点都早。”<sup>[10]</sup>这说明大荔人文化与山西、河北、河南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可能有某种关系,至少石器是属于同一个类型。旧石器时代晚期陕北的河套人文化,与分布于内蒙古和宁夏一带的此类遗存,同属于我国北方的细石器文化。沙苑文化石器中也有一种细石器,与河套人的细石器主要的区别在于制法不同。沙苑文化的细石器或许与我国北方的细石器文化有渊源关系。

陕西境内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周边地区的同期文化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老官台文化与河南境内的裴李岗文化,由于地域相邻,时代相近,所以两个文化具有一些相近的文化因素,但二者的关系,目前还很难说谁承袭谁,谁隶属谁。二者可能是各有自己的源头,而同时并存发展,又互相影响的两个文化。

承袭老官台文化而发展繁荣起来的仰韶文化,早期以半坡类型为

代表,主要分布在陕西的关中,以及晋南和豫西地区。中期以庙底沟类型为代表,分布地域空前扩大,东到豫西、冀南和冀中,西到甘青地区的洮河、湟水流域,南到陕南、豫西南及鄂西北汉水中上游地区,北达陕北长城沿线,但是陕西关中、晋南和河南三门峡地区仍然是其中心。晚期包括西王村类型、秦王寨类型、大司空村类型、马家窑类型等,其分布范围又进一步扩大,东到豫中、豫南及鲁西黄河沿岸,西到河西走廊东部、青海东部及宁夏的中卫地区,南到陕南、豫西南及鄂西北地区,北达内蒙古南部及晋北、冀西北的长城沿线,由此可以看出:仰韶文化发祥的中心是黄河中游的中原地区(豫西、晋南和陕西的关中)。仰韶文化在其发展繁荣的过程中,早期与东面承袭裴李岗文化而发展起来的后岗类型交流、融合,晚期则与东面的大汶口文化、南面的大溪文化发生了关系。仰韶文化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晚期诸文化中,分布地域最广,始终是一支最活跃的文化因素。

龙山文化时期,陕西的客省庄二期文化曾影响了东边陕晋豫交界地区的三里桥类型的龙山文化。张忠培认为:“三里桥型龙山文化的单把罐形鬲,当是接受了客省庄文化影响的产物。”<sup>[11]</sup>客省庄二期文化与甘青地区的齐家文化关系最为密切,它至少是深刻地影响到齐家文化。谢端琚指出:“越靠近东边的齐家文化受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影响就越深,年代也越早;越靠近西边的齐家文化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差别就越大,年代也越晚。”<sup>[12]</sup>所以,甘肃东部天水、秦安等地出土的齐家文化高档鬲、罐形甗、高领折肩双耳罐等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同类器物很少区别。陕北以石峁遗址为代表的龙山文化,尽管其少量陶器如罐形甗、单耳罐、双耳罐等,都可以在客省庄二期文化找到相似的器型,但是其大部分陶器具有自身的特点,可能与客省庄二期文化不是同一个谱系的文化,当属于另外的文化系统,但是可能受到客省庄二期文化的某些影响。陕南汉水上游的安康、汉中地区,甚至丹江流域的龙山文化,其陶系与客省庄二期文化不同,也应该是另外的文化系统,当与长江中游的龙山文化关系密切。

从仰韶文化到龙山文化,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母系氏族社会变成了父系氏族社会。在这一社会性质变化的过程中,母系氏族、胞族、部落分化瓦解,而父系氏族形成,部落重新组合。正是在这种社会的变革中,形成了龙山文化的区系类型。由于父系氏族和部落有一个从小到大的过程,所以龙山文化的区系类型与仰韶文化的区系类型相比,分布的区域都小。也就是说,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相比,文化圈缩小了。

夏代早期,陕西的客省庄二期、石峁等文化仍在延续,但是豫西、晋南的二里头文化已传播进来。陕西的商文化,也是外来的文化,分布的范围是在关中和陕南丹江上游地区。陕西的商文化,是夏末商初由商族和畎夷联合挺进关中平原和丹江盆地时带入的。夏代陕西的土著文化尚未确认,而商代陕西的土著文化已有发现,分布于关中西部的有早周文化,有刘家文化,也就是姜戎文化。商代分布于陕北黄河沿岸的李家崖文化,当是殷墟二期时,鬼方族由晋西北越过黄河向陕北迁徙后的文化遗存。分布于陕南汉水上游洋县、城固一带的商代文化,当是荆蛮族的一支溯汉水北上后形成的一支巴族文化遗存。

#### 四 夏商时期陕西的父系氏族与诸侯

夏代,陕西关中西部的父系氏族有姬姓的先周族和姜姓的四岳族。先周族的氏族长世世担任夏王朝的农官,代代以官名称后稷。第一代后稷名弃,传说尧封弃于邠。邠地在今陕西省武功县和杨陵区的漆水下游。姜姓的四岳族是古羌族的一支,属于西戎的一部分,因而可称其为姜戎。四岳族帮助大禹治水有功,被封为诸侯。四岳族是因为其居地内有古代西方著名的四座岳山而得名,四座岳山今已不能确指,应该是在陕甘一带。夏代关中东部和秦岭以南的丹江盆地,当有与夏族关系密切的一些父系氏族居住,其中户县一带可能是有扈氏的居地。

商代,陕西关中东部和丹江盆地被商族所占有。关中地区和陕北一带还有商王朝的一些诸侯国,其中崇国在今户县一带;犬侯,即畎夷

之君占据今兴平和邠、岐之间,西境到达扶风、岐山一带的周原地区;鬼方在陕北和晋西北的黄河两岸。周族得名于商代,早期活动在漆水流域和泾水上游,晚期迁至周原立国,称周方伯。殷墟二期时,四岳族姜戎开始向东发展到周原和泾河上游,与周族为邻。当周族迁至周原后,与先期到达周原的姜戎结盟,将吠夷完全挤出了周原和关中西部,吠夷被迫西迁甘肃天水礼县一带。商代晚期,陕南城固、洋县一带的荆蛮族,北上抵达宝鸡市区的渭水两岸,西周时自称弓鱼族,也就是文献中的荆蛮句吴族。此族也是周族的同盟之一。周文王晚年,灭掉了崇国,邑于丰地,将商王朝的势力赶出了关中地区,为武王灭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周族的甲骨文和西周的铜器铭文,与商代甲骨文和商代晚期的铜器铭文相比,其内容有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以记事为主,特别是西周的铜器铭文,从西周初期开始,就出现了记事的长篇铭文。西周的铜器铭文记录了西周不少的重大历史事件,例如武王伐商、营建成周洛邑等等。不仅如此,而且西周的铜器铭文还涉及到西周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和军事战争等,所以本书的特点之一是以西周金文资料为主,结合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来探讨西周的历史与典章制度。另外,本书是以西周王朝为中心,来讨论西周的历史与物质文明,所以很少涉及诸侯国的历史和文化特点,有关各诸侯国的历史与物质文明,由有关各卷阐述,以避免内容过多重复。

---

[1] 《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

[2] 计宏祥《蓝田人生活时代的自然环境探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3期。

[3] 周昆叔、张广如《关中环境考古调查简报》,《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

[4] 王开发、王宪曾《孢粉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

[5] 王世和等《案板遗址孢粉分析》,《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

[6] 巩启明、王社江《姜寨遗址早期生态环境的研究》,《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

[7] 周昆叔《半坡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孢粉分析》,《考古》1963年第9期。



- [8] 参阅巩启明《三十年来陕西石器时代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
- [9] 阎嘉祺《陕西汉中地区梁山龙岗首次发现旧石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 [10] 吴新智、尤玉柱《大荔人及其文化》，《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
- [11] 张忠培《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 [12] 谢端琚《试论齐家文化与陕西龙山文化的关系》，《文物》1979年第10期。

# 第一章

## 早周文化与周族起源

### 第一节 后稷时代与周族世系

周族是中国古代一个重要的族体,周族所建立的西周王朝在中国历史上起过承前启后的重大作用。西周文明,特别是西周的典章制度,曾对后世产生过深远的影响。然而周族的起源却是历史遗留的疑难问题之一。研究周族的文明,不能回避周族的起源问题,但是要探讨周族的起源,碰到的第一个难点就是周族的世系,所以我们首先讨论周族的世系。

周族的始祖名弃,号后稷,姬姓。《史记·周本纪》说: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誉元妃……初欲弃之,因名曰弃。

弃为儿时,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弃,黎民始饥,尔后稷播时百谷。”封弃

于邰，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后稷之兴，在陶唐、虞、夏之际，皆有令德。

后稷历经陶唐、虞、夏三代，并且“皆有令德”，说明非一人所为。所谓“号曰后稷”，是以官为号，称后稷。稷是古代的农官、农神，那么为什么称为后稷呢？这是因为在弃之前已有农官、农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说：“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国语·鲁语上》说：“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夏之兴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烈山氏即厉山氏，其子柱先为农师，夏代及其以前被祀为农神，所以是前稷。弃后为农师，商代才列于祀典，祀为农神，所以称其为后稷<sup>[1]</sup>。古代官职是世袭制，官号可以代代相同。弃被举为农师后，他的子孙可以世世代代担任农官，代代都可以称为后稷，所以后稷可以不是指一代。

夏、商、周从朝代来说有先后，但是从族来说具有同样悠久的历史，是三个曾经并行发展的族体。夏朝一共 13 世 16 王。商族契与夏禹同时代，曾经协助大禹治水。先商族从契到成汤，共 14 代，所以《国语·周语下》说：“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先商族的 14 世，与夏代的 13 世相当。

《史记·周本纪》记载的周族世系从始祖弃到文王时只有 15 代，分别是：弃、不窋、鞠、公刘、庆节、皇仆、差弗、毁隃、公非、高圉、亚圉、公叔祖类、古公亶父、季历、昌（文王）。弃与商族始祖契同时代，文王姬昌与商王帝乙、帝辛时代相当，生死年代略早于纣王帝辛。商代从成汤建国到帝辛（纣王）亡国，共传 17 世 31 王，而且商代的世系已被甲骨文所证实。周族先公不窋的年代为夏末商初，与商王成汤是同时代人。周族从不窋到武王灭商共传 15 世，与商王 17 世大体相当，这期间应该是不缺代的。夏朝 13 世，先商 14 世，而先周只有弃（第一代后稷）一世，显然与情理不合。

周族历经尧、舜、禹三代和夏、商两个王朝，夏朝约 500 年，商朝约 600 年，加上尧、舜、禹三代约 100 年，共约 1200 年。周族先公先王 15

代人,若历时 1 200 年,首尾相接,平均每代在位约 80 年,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毛诗·大雅·公刘》孔颖达疏云:“虞及夏、殷、周共有千二百岁,每世在位皆八十许年乃可充其数耳。命之短长,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许载,子必将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实难据信。”《史记·周本纪》索隐云:“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数也。若以不窋亲弃之子,至文王千余岁惟十四代,亦不合事情。”

周族世系中确有缺代,问题的关键在于不窋之父是不是第一代后稷弃。《史记·周本纪》说:“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从这段话,可知不窋的时代为夏末商初,而后稷弃的时代为尧舜禹时期或夏初,所以不窋决不是第一代后稷弃的儿子。后稷作为农官非一世,《汉书·娄敬传》说:“周之先自后稷,尧封之邠,积德累善十余世。公刘避桀居豳。”《山海经·大荒西经》说:“有西周之国,姬姓,食谷。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谷。稷之弟曰台玺,生叔均。”《山海经·海内经》说:“后稷是播百谷。稷之孙曰叔均,是始作牛耕。”从“积德累善十余世”,可知后稷传了十余代。不窋之父虽也称后稷,但不是弃,而是弃的十余世孙,可称其为末代后稷。周族先公从不窋的后期开始不再担任农官,不称后稷,而是以自己的私名传世,这样每一代先公的名字都流传于后世,从此周族世系不仅是清楚的,而且也不缺代。弃因为是第一代后稷,所以他的名字得以流传后世,而弃以下各代后稷都以官为号,私名隐于官名之中,没有流传下来,后世只知后稷,而失其代数,遂造成周族世系缺代,难怪太史公也把第一代后稷弃与末代后稷即不窋之父混为一谈了。周族世系中,第一代后稷弃,与末代后稷之间必有缺代,缺了多少代已不能确知,应该是十余代。后稷究竟传了多少代?到了西周中期已不得而知了,所以祭公谋父说:“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sup>[2]</sup>“先王世”也说明后稷非一世,如果是一世,说昔我先王后稷即可,不必加一“世”字。这恰恰说明周族的世系中,后稷有若干代,而不是弃一代人。后稷是一个经历了三四百年的时代,而不仅仅是弃一个人。

## 第二节 周族的得名与早周文化

周族的得名,传统的说法是:“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sup>[3]</sup>,“因太王所居周原,因号曰周”<sup>[4]</sup>。这就是说,自太王迁徙周原后,其族才得名为周,那么太王居豳时,其族的名称又是什么呢?唐兰曾探讨过这个问题,他说:“‘京’本来是地名,也是周王国的旧称号。《诗经·公刘篇》说:‘乃覯于京’,和‘于京斯依’,可见周部族那时住在‘京’的地方,所以当时的部族名称就是‘京’。”<sup>[5]</sup>“京”是周族王室居地的名称而不是族名,也不是国名。其实商代甲骨卜辞中,武丁之世就出现了“周”这一族名,当时周族尚在豳地,还没有迁居周原,其族已称“周”。

贞:令多子族眾犬璞周,古王□。(《前》5.7.7)

己卯卜,充贞: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古王事。五月。(《筮》八引,并见《续》5.2.2)

充贞:令力稱从仓侯璞周,[古王事]。(《前》7.31.4)

戊子卜,矣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眾仓侯其□周。(《通》别二.5.3)

贞:亩□令从璞周。(《后》7.37.4)

王其令□璞周,不□事,鬲。三月。(《明》984)

另外,还有“令放族璞周□周”、“氏系□□从仓侯璞周”、“令上纒□璞周”、“医弗敦周”、“串弗戛周”等等。

甲骨文、金文中的璞、敦、戛等是征、伐、伤、败等意思,均与战争有关。武丁之世对周族的征伐,当与武丁伐鬼方有关,应该是武丁对鬼方族进行的大规模战争快及到周族。武丁对鬼方的战争不仅快及到周族,而且也快及到羌族,卜辞中关于武丁伐羌族的记载甚多。武丁之世对鬼方族进行了大规模的征伐,据说用了三年时间才取得了战争的胜利。《周易·既济》说:“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周易·未济》说:“震用

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可能正是由于武丁对鬼方的战争取得了胜利,所以对鬼方以西的周族、羌族等进行了扫荡。当时伐周的主帅是犬侯,丁山认为其封地在今河南商丘一带<sup>[6]</sup>。武丁时代商王朝在陕西的势力是很强大的,应该说没有必要调动远在河南商丘一带的兵力去征伐周族,犬侯的封地就在陕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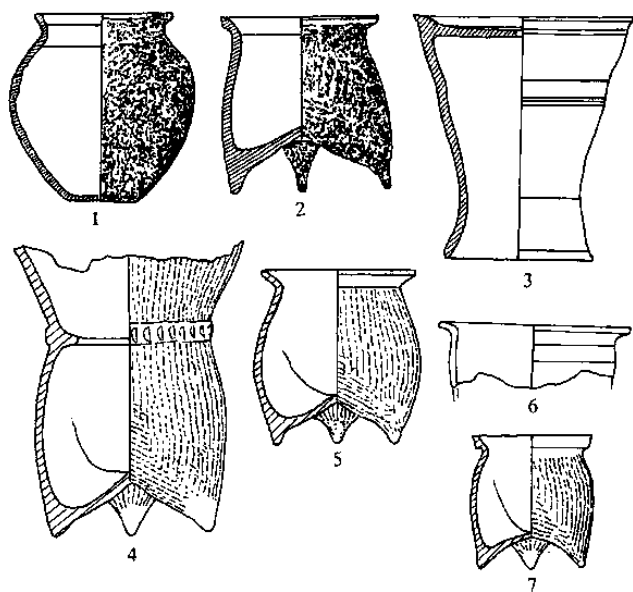
商族和东方夷族的势力是夏末商初进入关中平原的,段连勤认为夏桀是被商夷联军打败的,他说:“商族酋长汤率领商夷联军在鸣条与夏桀率领的夏军展开决战,夏军败溃,桀逃南巢(今安徽巢县),并且死在那里。商夷联军乘胜西进,攻占了夏朝的心脏地区汾河下游的大夏,并西上扫荡了泾渭流域的夏朝残余势力。”<sup>[7]</sup>周族先公世代为夏王朝的农官后稷,政治上是亲夏的势力,必在商夷联军扫荡之列。不窋为避夏桀之乱而自窜于戎狄之间,正是为了躲避商夷联军的兵锋。

关中大地有较多的商文化遗存,已发掘的耀县北村遗址,可分为三期六段。一期分前后两段,时代分别约相当于二里岗下层偏早和偏晚阶段;二期分为前后两段,时代分别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和河北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年代;三期也分为前后两段,时代分别相当于殷墟一、二期。另外,与耀县北村遗址时代相当或稍晚的商文化遗址还有:西安老牛坡,扶风白家窑、壹家堡,岐山贺家村、王家嘴,华县南沙村,蓝田怀珍坊等等。这些商文化遗存证实商族势力确实是商代初年进入关中平原的。

当商族势力进入关中平原后,属于东方夷族之一的吠夷后来也挺进到关中平原西部。《竹书纪年》云:桀三年,“吠夷入于岐以叛”。《后汉书·西羌传》说:“后桀之乱,吠夷入居邠岐之间。”段连勤指出:“西周春秋时,今陕西兴平东南有犬丘,亦曰废丘;甘肃天水县西南亦有犬丘,史称西犬丘或西垂。此两犬丘当为吠夷入居泾渭流域后的居地。”<sup>[8]</sup>

关中西部的商文化有其自身的特点,邹衡称之为京当型<sup>[9]</sup>(图 1.2-1),扶风美阳、岐山京当村等地出土的商文化青铜礼器<sup>[10]</sup>,扶风白家窑出土的小足根陶鬲、假腹豆<sup>[11]</sup>,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这些

铜礼器和陶器都显示出地方特色。年代约相当于殷墟一期的扶风壹家堡遗址第一期,虽然商文化因素占主导地位,但是还有占次要地位的早周文化因素。壹家堡类型的商文化一开始就显示出与典型商文化不同的地方特点,其族属就是人居邠岐之间的吠夷(详见第二章第五节)。



1.2-1 京当型商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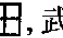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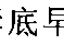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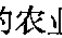
1. 罐 2. 鬲 3. 假腹豆 4. 甗 5. 鬲 6. 盆 7. 鬲  
(1~3. 扶风白家窑 4~7. 扶风壹家堡)

殷墟卜辞中的犬方,当是吠夷之国。卜辞中伐周主帅犬侯是吠夷之君,其居地在今陕西兴平县东南的犬丘。吠夷之君犬侯奉商王武丁之命,多次率军征伐周族,说明卜辞中的“周”是姬周族,其族在武丁之前已称“周”。

殷墟卜辞中有关周族的记录 70 余处,除单称“周”以外,还有称为“周方”(《乙》270)、“周侯”(《甲》436)的。就卜辞的时代来说,除见于武丁时代卜辞外,还见于祖庚、祖甲、武乙、文丁时期卜辞。周原出土的帝乙时期卜辞中有“周方伯”(H11:82、H11:84)。

周原甲骨文中之“周方伯”,一般认为是指周文王,而范毓周认为是

指太公诸盪。他认为 H11:84 文中重前面缺释的那个字应为“盪”，与周方伯连续为“周方伯盪”，周方伯盪就是周人的先君祖神太公诸盪。他说：“既然商王帝辛称诸盪为周方伯，则太公诸盪时周已受封商当为事实。这与《史记·齐太公世家》中周人以太公诸盪为其先君，可以说是若合符契的”，并认为“太公诸盪在位的年代约与商王武丁相当”<sup>[12]</sup>。尽管周原甲骨文中之“周方伯”未必是周族的先公诸盪，但是武丁时周族已得名为周却是事实。武功岸底遗址出土的陶文有“周”字，被认为是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的遗物<sup>[13]</sup>，与武丁的时代相当。武丁时代的甲骨卜辞和陶文中已有周族，当时古公亶父或许还没有出世，更没有迁至岐下，周族王室尚在豳地，怎么能因为迁居于周原而称为周族呢？旧说是倒果为因，不足为信。其实古公亶父未迁至岐山之前，岐山之阳的广大黄土高原因为是姜戎的居地，因此被追称为“姜原”，后来周族迁徙到那里建邦立国，才被周人称为周原（详见第二章第一节）。周族得名为“周”是在豳地，时代早于古公亶父之时。

周字甲骨文作、，武功岸底早周陶文也作。徐中舒指出：“周就是一个发达的农业区，象农田整饬，中有农作物之形。”<sup>[14]</sup>由此可知，周族不是因居地而得名，更不是由于迁居周原的缘故，其族得名为周族是因为他们善于农耕。周族的先公在夏代为农官，他们以官名氏，世世代代称后稷。当时其族并未称周族，可以称其为后稷氏族，也可称其为先周族。夏代末年，不窋去稷不务，其族不可能得名为周族。后稷氏族被称为周族只能是公刘之世或其以后。

《史记·周本纪》说：“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周道之兴自此始。”后稷之业就是农业，“周道”也是指农业之道。公刘在豳地重振祖业，形成了一个农业发达区域，使其族成为一个以善于农耕而著称于世的氏族，所以后来其族得名为周族。后稷氏族至迟武丁时代已称为周族，而不可能晚至古公亶父迁岐以后才称为周族。

徐锡台称周族早期，也就是西周以前的考古学文化为“早周文



化”<sup>[15]</sup>,后来他又把古公亶父迁岐之后至武王伐纣之前的周族文化称为早周文化<sup>[16]</sup>。邹衡提出了“先周文化”的命题<sup>[17]</sup>,被学术界普遍采用,笔者也曾采用了这一名称。邹衡的“先周文化”,是以全国性的西周政权的建立为断代标准,把周武王灭商以前周族先公先王时期的文化称为“先周文化”,过于笼统。我们先来看看商族的历史与文化的分期:成汤立国以前,商族还没有建立起全国性的政权,其族的历史属于先公时代,其文化称为先商文化,含义为商族先公时代的文化。盘庚迁殷以前,商族的历史属于早商时期,其文化称为早商文化。盘庚迁殷以后,商族的历史进入晚商时期,这一阶段商族的文化称为晚商文化。因为商族得名很早,商汤居亳以前,其族就叫商,所以商文化的分期断代,标尺准确,脉络清楚,无疑是正确的。可是周族与商族不同,这就是公刘以前,其氏族还不知道叫什么名字,或许就叫后稷氏族,最早从公刘居邠开始,其族才称为周族。我们认为后稷时代其氏族尚未得名为周,属于先周族,而且其历史属于传说时代,其文化应叫先周文化,含义为先周族的文化。周族的信史虽然应从不窋开始,但是他窜于戎狄之间,不知所终,加上其族称周族可能是在公刘之世,所以从公刘开始,其族的文化才可以叫周文化。由于从公刘至武王灭商以前,是周族建立西周王朝以前的历史,属于周族早期阶段,这一阶段周族的文化我们主张称为早周文化。如果不谬的话,先周文化,仅包含后稷氏族,即先周族十余世的文化,这与邹衡的“先周文化”内涵不同。邹衡的“先周文化”包括我们所说的先周文化和早周文化。我们所说的早周文化,与徐锡台的“早周文化”内涵也不相同。徐锡台最早提出的“早周文化”也是包括我们所说的先周文化和早周文化。他后来提出的早周文化只包括我们所说的早周文化的晚期阶段,即古公亶父迁岐至武王伐商以前。按照我们的分期,周族的文化可分为先周文化、早周文化、西周文化三个阶段,至于平王东迁洛阳以后,由于诸侯称霸,周王室衰微,周族文化隐入了各诸侯国的文化之中,出现了三晋文化、燕文化、齐文化、鲁文化、吴文化、秦文化、楚文化等,只能统称为东周文明了。

邹衡说：“关于先周时代的绝对年代，《史记·匈奴列传》略有所记：‘夏道衰，而公刘失其稷官，变于西戎，邑于豳。其后三百有余岁，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而豳人悉从亶父而邑焉，作周。其后百有余岁，周西伯昌伐畎夷氏。后十有余年，武王伐纣而营雒邑，复居于酆鄙，放逐戎夷泾、洛之北。’是先周总年数约四五百年之谱”<sup>[18]</sup>。《史记·匈奴列传》所载先周年代是从公刘说起，与我们所推定的早周文化的上限正合。早周时期从公刘算起，共 12 代，每代平均 30 年，总数亦可得 360 年。总之，早周期的总年数在 400 年左右。盘庚迁殷至纣灭亡，共 273 年，少于早周期 100 年左右。盘庚的年代为殷墟一期偏早，那么公刘的时代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这就是说，早周文化年代的上限约在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目前发现的称之为“先周文化”的周族文化遗存，都应属于早周文化。

### 第三节 早周文化的探索历程

1931 年，钱穆首创周族起源晋南说<sup>[19]</sup>，对于后来寻找周族文化的田野考古和周族起源研究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初开始的，为寻找周文化的考古调查、考古发掘与研究，至今已走过了 70 多年的历程，这一漫长的历程大致可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寻找和识别周文化时期，时间是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

1933 年，前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考古组对渭河两岸进行了考古调查。1934 ~ 1937 年，前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的苏秉琦在宝鸡斗鸡台沟东区进行了重点发掘。这不仅是陕西境内进行的第一次考古发掘工作，而且是寻找周文化成功的开端。发掘收获于 1948 年、1954 年出版了两本报告<sup>[20]</sup>。报告的作者苏秉琦依据器物类型学对发掘出土的陶鬲进行分类排队，将陶鬲分为袋足、联裆、折足、矮脚四类<sup>[21]</sup>，后来又将袋足鬲再分为锥脚、铲脚两小类，而把联裆和折足合成

一类,成为锥形袋足、铲形脚袋足和折足、矮脚三大类四小类,并发现了袋足鬲与折足鬲在制作工艺上的不同<sup>[22]</sup>。正是由于注意到器物形态与制作工艺的必然联系,因而判断出斗鸡台沟东区陶鬲发展的总谱系中,分裆锥脚袋足鬲、联裆折足鬲、矮脚鬲的发展序列。依据这一序列,将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分成初、中、晚三期,并指出这三期是前后衔接的。当时对各期的绝对年代虽未明确推断,但是认为“折足瓦鬲……到此期(指瓦鬲墓中期)末叶已发展成为颇近周式铜鬲的形态”。

对于苏先生的研究成果,后辈学者在理解上有所不同,一种认识是:苏先生在报告中并未说明瓦鬲墓初、中期属于早周文化的范畴,实际上却给我们留下了这样的暗示<sup>[23]</sup>;另一种认识是:苏先生从锥脚袋足鬲与折足鬲制法的不同,已看出了二者所属文化性质的差别,因而在《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的结语中,在时间上清醒指出锥脚袋足鬲按形态而言是前一阶段的,使它转化为折足鬲那种形态的原动力,“大概是受外来的影响”,这实际上是说锥脚袋足鬲的形态,不是源自周文化的<sup>[24]</sup>。无论哪一种意见,都承认苏先生的研究成果,为探索早周文化开辟了一条有线索可寻的途径。

1943年,前中央研究院的石璋如,沿着文献资料所提供的周族起源线索,到陕西的长安、武功、岐山、旬邑、邠县等地,对传说的周都邠、邠、周原、丰、镐进行实地调查<sup>[25]</sup>,这是从考古学角度探索周族起源的一次尝试。

第二阶段为全面揭示西周文化面貌和基本上建立起西周文化序列阶段,时间是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1955~1957年对沔西西周遗址的发掘,于1961、1962年对沔东西周遗址的发掘,全面揭示了西周文化面貌,并从地层上确证了斗鸡台瓦鬲墓的序列是基本成立的,特别是1959年、1960年长安县马王村H10与H11的叠压打破关系<sup>[26]</sup>,在地层上第一次确凿证明了瓦鬲墓初期早于瓦鬲墓中期。《沔西发掘报告》奠定了建立西周文化序列的基础。陕西省考古研究所1959~1961年对邠县下

孟村遗址的发掘,发现了早周时期的遗存<sup>[27]</sup>。196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沔西张家坡、客省庄发现了多座早周时期墓葬<sup>[28]</sup>。

第三阶段为揭示早周文化面貌和探讨其渊源阶段,时间为20世纪70年代末至今。

早在1959~1961年邠县下孟村遗址的发掘中,就发现了少量的早周文化遗存。1967年,在长安县沔西张家坡、客省庄又发现了多座早周文化墓葬,加上原有斗鸡台的资料,所以从60年代,考古界邹衡、徐锡台等学者就开始了早周文化研究工作。邹衡首先提出“先周文化”的命题,而徐锡台则称之为“早周文化”。

徐锡台的研究成果,不仅确认了沔西、周原、邠县下孟村等地发现的一些周文化遗存属于早周期的文化遗存,而且提出早周文化是在客省二期文化的基础上接受了一些齐家文化的因素而发展起来的<sup>[29]</sup>。邹衡对早周文化的年代、分期、文化特征以及来源进行了系统研究,不仅确认了一些早周文化遗存,并且把当时已发现的早周文化遗存分为二期,推定第一期的绝对年代在商代廩辛至帝乙帝辛早期;第二期的绝对年代为商周之际。他认为早周文化的来源有三:一是东方的殷墟文化;二是东北方的山西光社文化;三是西方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sup>[30]</sup>。胡谦盈认为:“姬周袋足鬲和瘪裆鬲,似渊于寺洼文化。”<sup>[31]</sup>张忠培则提出:“先周文化以高领袋足分裆鬲著称,客省庄二期文化晚期以单把联裆罐形鬲为特征,两者不属于一个谱系,先周鬲是自有渊源的,从这个角度看,很难把客省庄二期文化说成是周族的原始文化。”<sup>[3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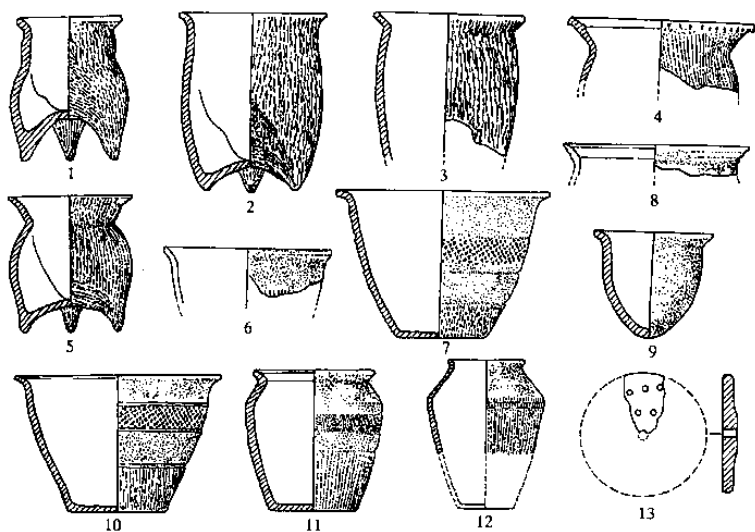
在以上学者的观点发表之前,夏鼐曾提出西周文化的祖型大概是客省庄二期文化<sup>[33]</sup>。日本伊藤道治教授主张:“周早先与殷是一个文化圈,后在某个时期——是否为古公亶父时另当别论——脱离了殷文化圈而西进,和以客省庄二期为代表的陕西龙山文化相结合。”<sup>[34]</sup>

学术界对早周文化的研究,促进和推动了早周文化的田野调查和发掘:

1976~1978年,陕西周原考古队发掘了岐山县贺家村早周、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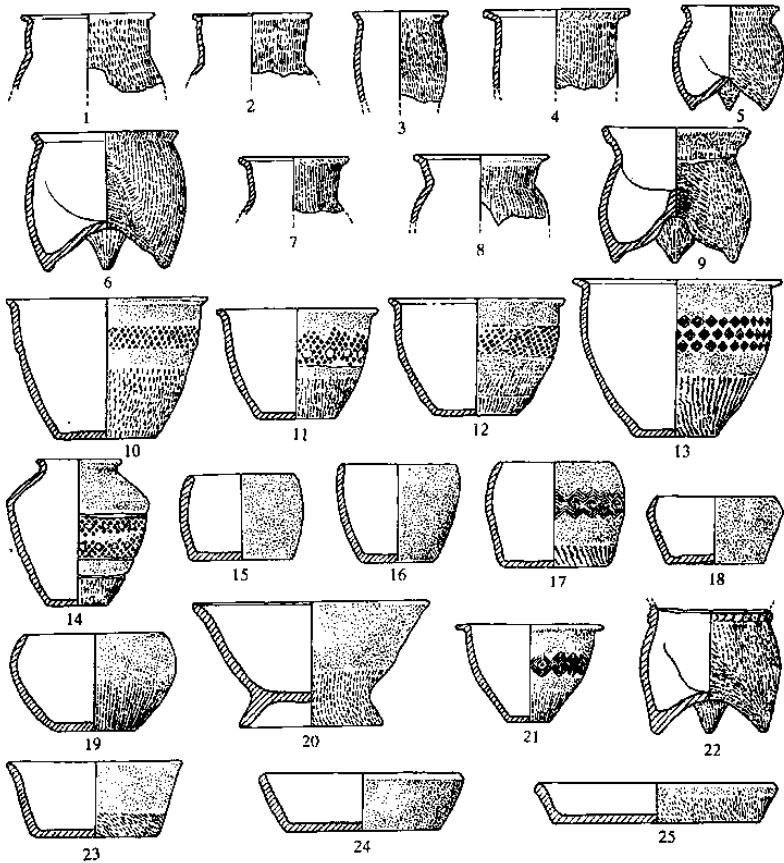
墓地<sup>[35]</sup>。1977~1981年,扶风县博物馆发掘了扶风县北吕早周、西周墓<sup>[36]</sup>。1979~1980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雍城考古队发掘了凤翔县西村早周、西周墓地<sup>[37]</sup>。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开始发掘长武县碾子坡遗址、墓地<sup>[38]</sup>。1981~1982年,陕西周原考古队发掘了扶风县刘家姜戎墓地<sup>[39]</sup>。1981年,宝鸡市考古队开始发掘武功县郑家坡早周遗址、墓地<sup>[40]</sup>。

扶风刘家姜戎墓地、武功郑家坡早周遗址、长武碾子坡遗址和墓地的发掘,在早周文化考古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在此之前,由于受到资料缺乏的限制,学者都把高领袋足鬲认作早周文化的代表性器物,邹衡虽然提出以高领袋足鬲为代表的考古学文化为“姜炎文化”<sup>[41]</sup>,但是当时并没有明确地把它从早周文化中分出来,认为它是早周文化的来源之一。武功郑家坡遗址发掘后,揭示出早周文化是由联裆鬲、折肩罐、平底敞口盆、敛口瓮、敛口钵、敞口簋、敞口尊等一大群具有自身文化特征的陶器组成(图 1.3-1),而高领袋足鬲在遗址中出土极少,属于早周文化从“姜戎文化”中吸收的外来文化因素(图 1.3-2)。扶风刘家



1.3-1 郑家坡遗址早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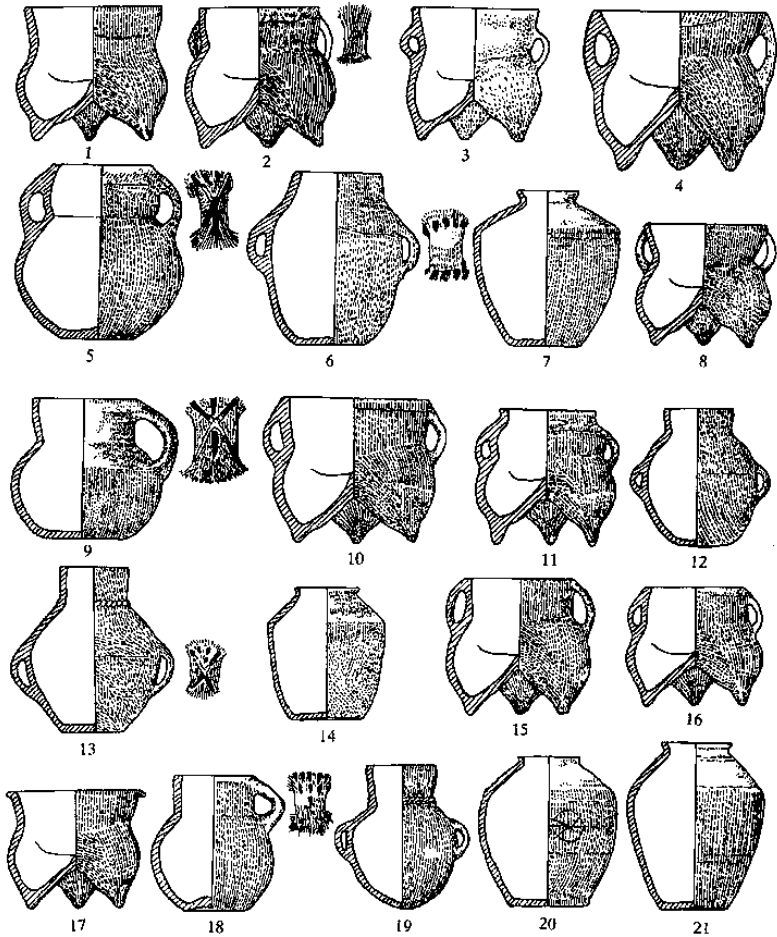
1~5. 鬲 6~8、10. 深腹盆 9. 圆底罐 11. 尊 12. 折肩罐 13. 甄算



1.3-2 郑家坡遗址中期陶器

1~8. 鬲 9. 乳状袋足鬲 10~13. 深腹盆 14. 罐  
15~19. 钵 20. 簋 21. 盂 22. 甗 23~25. 盘

墓地发掘后,揭示出“姜戎文化”的特征是由高领袋足鬲、双耳罐、单耳罐、腹耳壶等陶器组成,刘家墓葬中伴出的折肩罐是“姜戎文化”吸收的早周文化因素(图 1.3-3)。武功郑家坡遗址和扶风刘家墓地证明联裆鬲是早周文化中最具有特征性的器物,而高领袋足鬲是“姜戎文化”中最具有特征的陶器,两者不属于同一个谱系。但是由于分布区域相邻,所以在彼此发展过程中互相影响、交流、吸收,可是不存在源流关系。据此,我们在邹衡提出的“姜炎文化”的基础上,考虑到其时代与早期姜戎族的时代相当,因此把它从早周文化中分出来,称之为姜戎文化<sup>[4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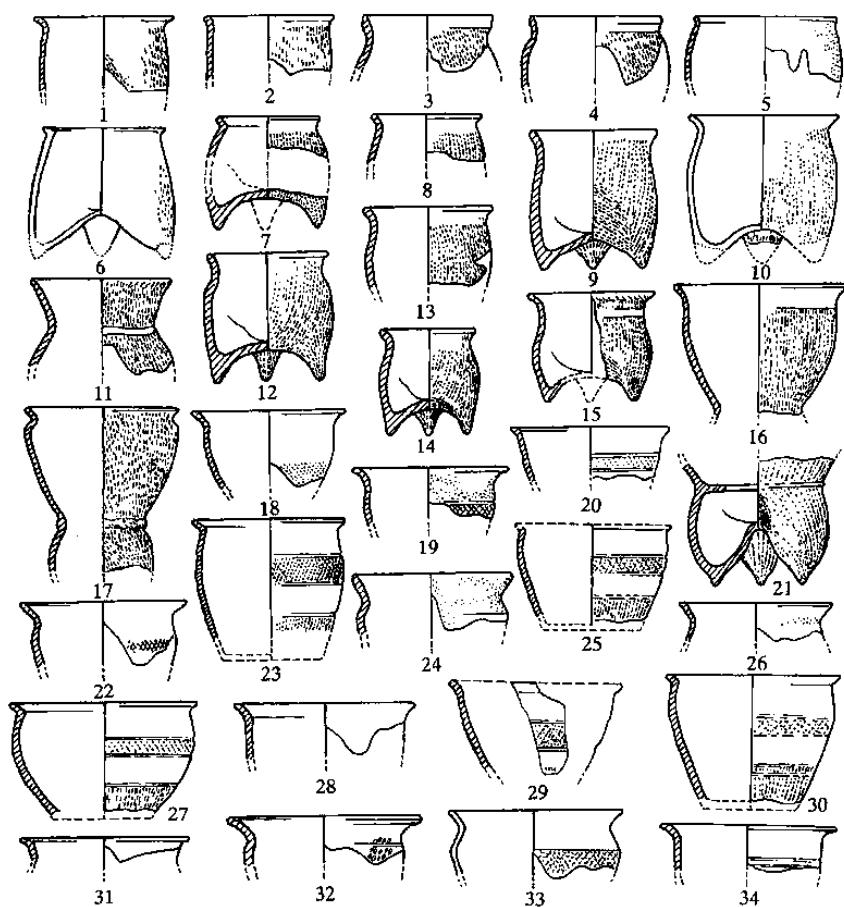


1.3-3 刘家墓地陶器

1~4, 8, 10, 11. 鬲 5. 双耳罐 6, 12, 13. 腹耳罐 7, 14. 折肩罐  
 9. 单耳罐 15~17. 鬲 18. 单耳罐 19. 腹耳罐 20, 21. 折肩罐

武功郑家坡遗址、扶风刘家姜戎墓地、长武碾子坡遗址的发掘，在早周文化考古方面另一个突破是：把早周文化和姜戎文化的年代上限提早到了殷墟二期以前。由于在揭示早周文化面貌和年代方面的突破，加上认识上的飞跃，使早周文化研究扎扎实实地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推动早周文化研究成为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乃至 90 年代学术界的热门研究课题之一，形成了一个讨论先周文化的高潮。

为了进一步揭示早周文化面貌,特别是验证早周文化的年代,北京大学考古系于1986年,对扶风县壹家堡商代与早周遗址进行了小规模发掘<sup>[43]</sup>。1991、1992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和宝鸡市考古队,对麟游县蔡家河、园子坪、史家塬早周遗址进行了小规模发掘<sup>[44]</sup>。1991、1992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对武功县岸底村早周遗址进行了发掘<sup>[45]</sup>(图1.3-4)。以上的田野发掘均取得了重要收获,对于验证早周文化年代,研究早周文化与商文化、姜戎文化三者之间的关系都有重要意义。



1.3-4 岸底遗址中期陶器

1~15. 联裆鬲 16、17、21. 甗 18、20、23、25、27、28、29、30、34. 深腹盆  
19、22、24、26、31、32、33. 尊、盆



在探索早周文化历程的第三阶段中,田野考古收获是很大的,但是以武功郑家坡、长武碾子坡遗址和扶风刘家姜戎墓地的发掘最为引人注意,所发现的丰富资料不仅揭示出早周文化和姜戎文化的真实面貌和内涵,而且透露出二者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吸收融合,最终以早周文化为主发展成西周文化的脉络。

从20世纪80年代初至今,考古学界对先周文化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主要的观点有三种:一种观点仍然只承认高领袋足鬲属于早周时期,而把所有联裆鬲都看作是西周遗存,认为郑家坡遗存属于西周早期<sup>[46]</sup>。与上述观点基本相同而又略有不同的是:个别学者虽然把较早的联裆鬲和高领袋足鬲都看成是早周文化的所谓“姬周陶鬲”,但是仍然以高领袋足鬲为“典型先周陶器”,认为把高领袋足鬲“摈斥在先周文化内容之外,而称之为‘姜戎式鬲’,是不妥当的”<sup>[47]</sup>。这样,刘家墓葬自然是典型的早周文化,而郑家坡遗址除了少数高领袋足鬲以外,都属于西周早期遗存。第二种观点,个别学者把早周文化分为两个类型,一种称之为姬家店、石嘴头、晁峪—刘家—斗鸡台类型;另一种称之为郑家坡—北吕类型,并认为“在先周文化的躯壳内,起码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胞体(民族或部族、大的部落联盟集团),共同开创了先周文明的曙光,这两大集团可能就是古史文献所记载的姬周集团和姜炎集团”<sup>[48]</sup>。第三种观点认为郑家坡一类遗址为典型的早周文化,而刘家一类墓地姜戎文化<sup>[49]</sup>。近年梁星彭又说:“以扶风刘家村墓地为代表的‘刘家遗存’是一种独具特色的古文化遗存……颇具北方游牧民族特色。”并承认:“刘家村洞室墓很可能便是向东迁移到陕西地区的羌族某一支系的遗存。”<sup>[50]</sup>同时,第二种观点与第三种认识并没有本质的分歧,前者只是把姜戎文化作为一个类型放在早周文化之中,仍称为早周文化而已。总之,经过十几年的热烈争鸣,目前尽管在早周文化的分期、年代以及渊源等方面仍有较大分歧,但是把以郑家坡遗存为代表的典型早周文化与以刘家墓葬为代表的姜戎文化区别开来,已基本成为学术界的共识,这对于进一步研究早周文化和探索先周文化无疑是很有价值

的成果。另外,武功郑家坡遗存属于典型的早周文化,已被近年来早周文化考古新发现所证明。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沔西实施夏商周断代工程考古发掘项目时,取得了重要收获,发现了相当于文王居丰时期的文化遗存,即最晚的早周文化。这一发现不仅找到了商与西周的分界线,而且成为判断早周文化与西周文化的标尺。比它早的或同时的是早周文化,比它晚的是西周文化。由于其文化面貌与郑家坡中晚期遗存完全一致,从而雄辩地证实了郑家坡遗存是典型的早周文化。郑家坡遗址的发掘,使我们认识了早周文化的真实面貌和内涵。

#### 第四节 姜戎与姜戎文化

中国的远古时代,氏族林立,传说众多。徐旭生把中国史前时期众多的氏族,划分为华夏、东夷、苗蛮三大集团。华夏集团是三集团中最重要的一个集团,“所以此后它就成了我们中国全族的代表,把其他的集团几乎全掩蔽下去。此部族中又分为两大亚族:一个叫黄帝,一个叫炎帝”<sup>[51]</sup>。正是如此,所以我们中国人都自称是“炎黄子孙”。姬姓周族属黄帝族的一支,其族与炎帝后裔姜姓族关系最为密切,所以我们在讨论早周文化和周族起源时,不得不先讨论一下姜戎与姜戎文化。

《国语·晋语四》说:“昔少典娶于有娇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炎帝以姜水成”,说明炎帝族是在姜水流域形成的,那么姜水就成了探索炎帝族起源地的重要线索。刘起钎说:“既然古姜、羌字同,那就很有可能姜水即羌水。《汉书·地理志》所载的古羌水,已见上引陇西郡羌道县下……即发源于陇西郡临洮(今岷县)南境,至羌道(今舟曲)与《禹贡》桓水(今白龙江)合,再东南至武都郡阴平(今甘肃文县)东与自岷山南麓迤迤西北的白水江汇合,然后东南至广汉郡

入西汉水(嘉陵江)。因其流程全在羌族区域内,故称羌水。”<sup>[52]</sup>晚出的姜水在周原腹地。《水经·渭水注》说:“岐水出石桥山,东南流……二川洋逝,俱为一水,南与横水合,自下通得岐水之目,俗谓之小横水,亦或名之米流川,径岐山而又屈径周城南,城在岐山之阳而近西。所谓居岐之阳也,非直因山致名,亦指水取称矣。又历周原下,北则中水乡成周聚,故曰有周也,水北即岐山矣,昔秦盗食穆公马处也。岐水又东径姜氏城南,为姜水。”岐水俗名小横水,又叫米流川,即今凤翔县境的横水。此水东南流,在岐山县城西南注入大横水(雍水),以下通称岐水,东径姜氏城南,以下又称为姜水。由此可知凤翔县横水河以下的雍水,即今天岐山、扶风县境内的沔水(古雍水下游),就是《水经注》所谓的姜水。《元丰九域志》卷三说宋代岐山县境内有“岐山、终南山、渭水、姜水”,另外,姜氏城传说在扶风县城东,这也说明今天的沔水就是古代的姜水。

炎帝族是古代西北著名的氏族,其后裔分为两大支:一支是河湟间的羌族,另一支是不断向东迁徙的共工氏族。《左传》昭公十七年说:“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国语·鲁语上》说:“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九有”、“九土”皆为“九州”之别称,古今语的不同而已。共工氏居住在黄河出山入平原北转的地方,即今河南省辉县一带<sup>[53]</sup>。由于共工氏族能平定“九州”的水患,所以称霸“九州”。战国以前,“九州”是指夏族曾居住过的晋南、豫西地域<sup>[54]</sup>,正是古代洪水成患的中心地区。共工氏居住的辉县在“九州”地域之内。文献中有说共工氏防治洪水有功的,也有说共工氏族因防治洪水不得法而遭到灭亡的。《国语·周语下》说:“昔共工弃此道也,虞于湛乐,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祸乱并兴,共工用灭。”这是说共工氏族治理水患时,不肯遵守“不堕山,不崇藪,不防川,不寔泽”的规则,偏要壅塞河流,把高地铲平,把低地垫高,使得上天不保佑,百姓不帮助,造成祸乱并兴,而走向了灭亡。共工氏族兴起于何时不能确指,但是帝尧时仍然是一个显赫的氏族,为当时的“四凶”之一,被尧流放于幽陵,即今河北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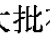
共工氏族的后裔继承祖业,继续帮助大禹治水取得成功。《国语·周语下》说:“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其后伯禹……共之从孙四岳佐之……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四岳是共工氏族后裔中的一支。大禹是得到四岳氏族的帮助才取得治理洪水的成功,所以说:“禹兴于西羌。”<sup>[55]</sup>

商代末年,姜姓四岳族帮助武王伐商有功,周初被分封为齐、吕、申、许四国。齐国在今山东省临淄一带;吕国在今河南省南阳西;申国原在陕西周至、眉县一带,宣王时改封到今河南省南阳北;许国在今河南省许昌东。

四岳族帮助大禹治理洪水有功,被封为侯伯,以居地称吕氏。四岳族因居地内有姜水而得姓为姜。姜水横穿周原的中部,那么周原一带应与古代的吕地有关。周原扶风境内,如今仍保留有吕宅、北吕等地名。周原本来是姜姓族居住的地方,所以应称为“姜原”。古公亶父迁居岐下后,随其族名又称为周原。周原,乃至宝鸡地区,是四岳族,也就是姜戎族的原居地。

姜戎族的原居地在宝鸡地区,如今已被地下考古资料所印证。邹衡最早指出:“姬家店和晁峪一类的遗址(指其早期),同辛店文化和先周文化都有密切的关系。同时,此二址又都地处宝鸡,再结合以上羌、姜的有关论述,可以暂时叫它‘姜炎文化’。”<sup>[56]</sup>

邹衡提出的“姜炎文化”,是以高领袋足鬲为代表的一种考古学文化。我们根据扶风刘家墓地的发掘资料,命名为刘家文化,以其族属而言,我们称之为姜戎文化<sup>[57]</sup>。我们之所以没有采用“姜炎文化”这一命名,是因为扶风刘家,包括宝鸡县姬家店、晁峪等遗存的年代距离炎帝的时代太远,而是炎帝后裔四岳族,也就是姜戎的文化遗存。姜戎文化的命名,是历史学文化命名在考古学中的应用。

邹衡曾把铜器铭文中所见字,认定是双耳或双鋡手高领袋足鬲的象形,并推断其为姜戎的族徽<sup>[58]</sup>。嗣后在山西省灵石县旌介村发现三座商周之际的铜器墓,出土大批有字族徽的铜器,其中 M1 不仅出

土有**𠄎**字族徽铜器,还出土两件亚羌爵,证明墓地应属**𠄎**族,**𠄎**族应为姜姓羌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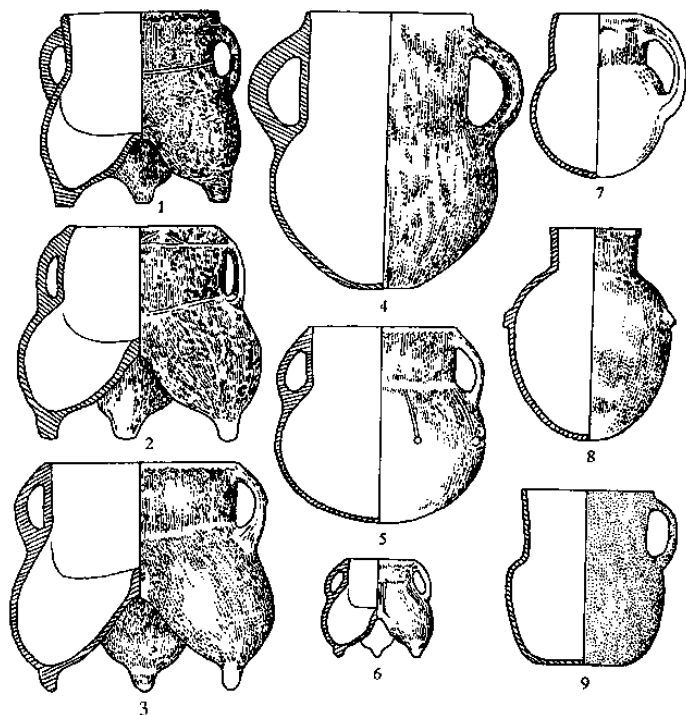
旌介村**𠄎**族墓地,西南距灵石县城 15 公里,北与介休县相毗邻<sup>[59]</sup>。《史记·周本纪》说:“(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千亩”是地名,一说在今山西省介休县境内<sup>[60]</sup>;另一说是在今山西省古县北 45 公里<sup>[61]</sup>。古县北 45 公里已入灵石县境,所以今介休县和灵石县一带,商周之际应是姜戎的居地,**𠄎**为姜戎的族徽于此可以得到确证。**𠄎**字确是姜戎式高领袋足鬲的象形或象征性图形,这与高领袋足鬲为姜戎文化代表性器物的结论是一致的。**𠄎**族铜器在姜戎的起源地宝鸡市的陇县黄花峪、宝鸡县新街,以及周原地区都有发现。**𠄎**字当是姜戎的族徽。

姜戎文化的典型遗址发现很少,已发掘的遗址更是凤毛麟角。姜戎文化的考古资料主要出自墓葬。典型的姜戎墓地除了扶风刘家村外,还有:宝鸡市斗鸡台、茹家庄、纸坊头、高家村、赵家塋、罗家塋、峪泉、石嘴头;宝鸡县塔梢、晁峪、林家村、旭光、金河、贾村、凉泉、姬家店;陇县郑家沟;凤翔西村、关村、范家寨等地。出土高领袋足鬲的地点有:岐山贺家、王家咀、礼村;眉县;扶风北吕、壹家堡;武功郑家坡、尚家坡、南庙、岸底;麟游北马坊、史家塋、蔡家河;长安沔西;长武碾子坡;邠县下孟村;旬邑崔家河;甘肃平凉翟家沟和崇信于家湾,以及清水、庄浪县境内。

目前发现的高领袋足鬲,分布的范围是以宝鸡地区为中心,向北到达甘肃省天水以北的清水、庄浪县,以及陕甘一带的泾水上游,晚期向东出现于长安沔西。

由于姜戎文化是以墓葬材料为主,所以器类较少,主要有:高领袋足鬲、双耳罐、单耳罐、双大耳罐、腹耳壶(罐),以及小件铜器铜管、铜铃、铜泡等。高领袋足鬲分为三型:A型,有双耳;B型,有双釜;C型,无耳无釜。三种类型的高领袋足鬲,都是先模制三个乳状袋足,然后拼接起来,裆部用泥条加固,并压印麻点纹。内隔由于拼接时要向上提拉,所以其上沿尖而高。三个袋足黏接好以后,再用泥条盘筑高领,口

沿外总要附加一周薄泥条。双耳或双鋡都是附加上去的,足根也是黏接附加上去的,所以常常脱落(图 1.4-1)。



1.4-1 宝鸡市石嘴头等地出土的刘家文化陶器

1. 鬲(金河) 2. 鬲(石嘴头) 3. 鬲(金河) 4. 双耳罐(晁峪) 5. 双耳罐(金河)  
6. 鬲(金河) 7. 单耳罐(金河) 8. 腹耳罐(金河) 9. 单耳罐(晁峪)

偏洞室墓是姜戎文化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扶风刘家姜戎偏洞式墓,一般是先挖一个长方形竖穴墓道,在墓道西侧和南侧留高为 0.4~0.75 米的生土台阶,供上下使用。台阶宽 0.2~0.8 米,一般是西侧的台阶较宽。台阶面距墓口 1 米左右。在墓道北侧掏挖一个底部为长方形的偏洞墓室,方向与墓道大体一致,头端偏出墓道 0.5~0.7 米。洞室顶部挖成弧形拱顶,底部低于墓道底,二者之间做成很短的斜坡相通。墓门一般宽 0.8~1.6 米,下葬后用不规则的土块垒起来封门。成人葬具为木棺,但是没有底和盖,呈长方框形。无棺者则在洞室底部挖一个长方形土槽,放置尸体。未成年的小孩一般无棺。个别墓葬发现

洞室内壁涂一层薄薄的白灰面。葬式多为仰身直肢,少量为屈肢葬或侧身直肢葬。墓葬中随葬石块也是姜戎文化的一个特征。除墓葬填土中夹杂小型河卵石外,随葬的陶器口部都用一块扁平的石块压盖着。

随葬陶器分为夹砂、泥质两大陶系。陶色以灰陶为主,其次是红褐陶和灰褐陶。陶器内壁大多为红褐色,器表颜色多斑驳。夹砂陶中,作为炊器的陶鬲和单耳罐还掺有研碎了的陶末。陶罐采用泥条盘筑法手制。陶器装饰以绳纹为主,还有附加堆纹、戳划纹等。附加堆纹形式多样,有鸡冠状、波折状、带状、锯齿状等,常施于鬲的裆部、领部。戳划纹常施于双耳。

姜戎墓葬的分期断代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张天恩把已发现的姜戎文化墓葬分为五期<sup>[62]</sup>,刘军社则分为六期八组<sup>[63]</sup>。

宝鸡市纸坊头遗址的试掘,获得了重要的地层关系,为姜戎文化的分期提供了可靠的依据。纸坊头 4B 层出土的高领袋足鬲为双耳、双釜,不见无耳、无釜者;袋足断面既有椭圆形,亦有圆乳形;足尖有扁锥形,亦有圆锥形。出土有单耳罐、双耳罐,但不见腹耳罐。有周式折肩罐,不见周式圆肩罐。纸坊头 4A 层出土的高领袋足鬲为双釜,无耳无釜,不见双耳者;袋足断面全为圆乳状,不见椭圆形;足尖全为圆锥形,不见扁锥形。出土有周式圆肩罐。这组地层说明:第一,袋足断面呈椭圆形者早于呈圆乳形者;第二,足尖为扁锥形者早于足尖为圆锥形者<sup>[64]</sup>;第三,折肩罐的出现早于圆肩罐。

扶风刘家姜戎墓地,除了时代较晚的三座墓葬 M27、M3、M49 以外,其余墓葬所出的高领袋足鬲足尖基本上都是扁锥形。M37 是刘家墓地时代最早的一座墓葬,M37:9 号鬲足尖较宽,近乎铲形,也就是近乎为鸭嘴形。M37:8、10 两件高领袋足鬲足尖为扁锥形。宝鸡石嘴头、姬家店、金河等地出土的高领袋足鬲足尖为鸭嘴形,被认为是目前所发现的年代最早的姜戎式鬲,这说明刘家 M37 处于高领袋足鬲足尖由鸭嘴形向扁锥形的过渡期,也说明刘家姜戎墓地处于扁锥形足尖的全盛时期。通过宝鸡石嘴头、姬家店、晁峪、金河,扶风刘家墓地,宝鸡

纸坊头等地出土的高领袋足鬲,揭示出姜戎式高领袋足鬲足尖的发展规律为:鸭嘴形→扁锥形→圆锥形,最后演变为圆柱形。袋足断面的发展演变规律为:椭圆形→圆乳形<sup>[6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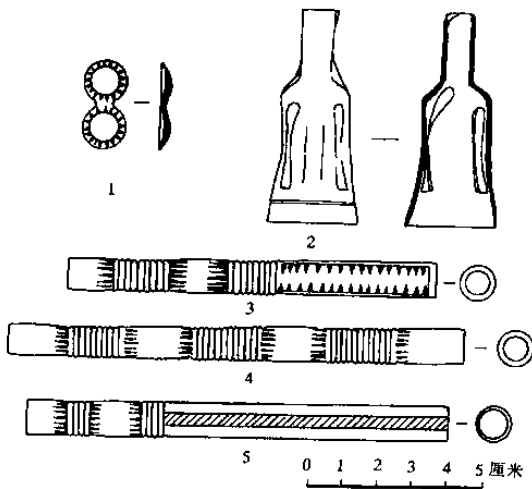
刘家 M37:9 号鬲的足尖为鸭嘴形,因此 M37 是刘家墓地时代较早的一座墓葬。刘家 M37 出土的腹耳罐(M37:3)作圜底,不同于刘家其他墓葬出土的腹耳罐。另外,宝鸡县晁峪、金河等地出土的高领袋足鬲足尖为鸭嘴形,腹耳罐、单耳罐、双耳罐均作圜底,因此圜底也是早期姜戎文化的特征之一。

依据以上所述姜戎文化发展演变的规律,我们暂可以把姜戎墓葬大致划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以宝鸡市石嘴头、姬家店出土的高领袋足鬲,宝鸡市博物馆在金河等地征集的高领袋足鬲、双耳罐、腹耳罐、单耳罐为代表,其特征为:红褐色陶为主,斑驳多,颜色不纯正,火候较低,陶质疏松,有大量羼和料如陶末和石英砂粒等;纹饰以绳纹为主,一般为细绳纹,并且很规律;陶器口沿一般都有齿状堆纹、弦纹或三角形几何折线纹;附耳特别大,上面有交叉的划纹或锥刺纹。鬲的袋足断面呈椭圆形,足尖全为鸭嘴形。罐类均作圜底。长武碾子坡 M670 出土的高领袋足鬲足尖为鸭嘴形,袋足断面呈椭圆形。武功郑家坡早期灰坑 H35 也发现袋足断面呈椭圆形、足尖呈鸭嘴形的高领袋足鬲的残片。碾子坡 M670B 型高领袋足鬲与扶风壹家堡第一期的高领袋足鬲(T 23⑤:48)形制近似而偏晚<sup>[66]</sup>。壹家堡第一期的绝对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偏晚,即商王盘庚至小乙时期或稍后。碾子坡 M670 高领袋足鬲的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sup>[67]</sup>。以上所举高领袋足鬲足尖均为鸭嘴形,袋足断面呈椭圆形,具有姜戎文化早期的特征,但是其形制显得偏晚,这就卡住了姜戎文化早期年代的下限。姜戎文化早期年代的下限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或可稍早一些,为殷墟文化一期偏晚;其年代的上限进入二里岗上层时期是不成问题的,至于能否进入二里岗下层时期暂可存疑。

扶风刘家墓地多数墓葬属于姜戎文化中期,其中时代最早的当属



M37,其次有 M7、M8、M11、M46 等。这一时期姜戎文化的特征为：偏洞式墓，陶器口部普遍压有石块；陶器颜色由红褐色、橘红色逐渐变为以灰色为主；陶质除夹砂陶外，开始出现泥质陶；器类仍为高领袋足鬲、腹耳罐、双耳罐、单耳罐，但是出现周式折肩罐；纹饰由细绳纹逐渐变为粗绳纹，鬲的口沿开始出现斜绳纹；鬲足尖由鸭嘴形变为扁锥形为主，处在扁足根的全盛时期；袋足断面由椭圆形向圆乳形演变；腹耳罐由尖圆底变为平底。双耳罐、单耳罐变为凹底；属于此期的刘家 M41 出现小件青铜器(图 1.4-2)。中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至三期偏早阶段。



1.4-2 刘家 41 号墓出土的小件青铜器

- 1. 双联小泡
- 2. 铃
- 3-5.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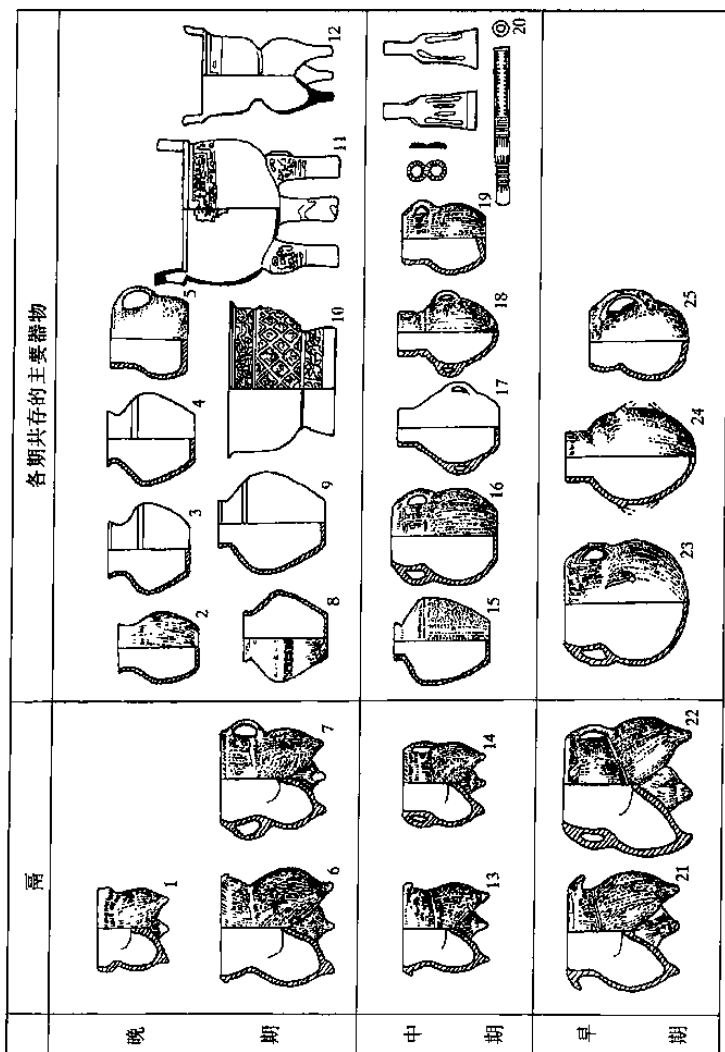
晚期以宝鸡市纸坊头 4A、4B 层、斗鸡台 K4，扶风刘家 M49，宝鸡县林家村、旭光 M1 等墓葬为代表。姜戎晚期墓葬的特征为：竖穴土圻墓，而且葬具、葬式、墓向也与早周墓葬相同；随葬陶器口部也不再压盖石块；陶器颜色几乎全为灰陶，器身饰粗绳纹，口沿外有斜绳纹；腹耳罐已消失，圆肩罐盛行，C 型鬲增多，折肩罐少见，青铜礼器出现；鬲的袋足断面多呈圆乳形，足根全为圆锥形，而且全部外撇。

扶风刘家姜戎墓葬的墓口全部压在西周晚期地层之下，而且西周早期墓 M6 压在姜戎墓 M7 之上，西周中期墓 M42 打破了姜戎墓 M40。这种地层叠压和墓葬叠压打破关系，说明刘家姜戎墓葬的年代

均早于西周时期。斗鸡台 K4 等墓葬,苏秉琦已推测其年代在灭商之前。长安沔西陕毛 M1 出土高领袋足鬲、圆肩罐、铜鼎、铜簋各 1 件。铜簋为云雷乳钉纹盆形圈足簋,为商末陕西地区常见之器。铜鼎立耳,腹较深,圜底,上腹饰一周饕餮纹,三足上部饰饕餮纹而有扉,形制、纹饰与殷墟后岗园祭坑 HGH10:5 鼎十分相似,后者绝对年代为帝辛时期。刘家 M49 的年代为灭商之前,作邑于丰或文武之际。姜戎文化晚期墓葬中时代最晚的是宝鸡县林家村墓。此墓出土高领袋足鬲 2 件,折肩罐 1 件,铜鼎、铜簋各 1 件。铜簋有方座,形制与泾阳高家堡方座簋、临潼利簋相似。利簋的绝对年代为周武王灭商时,因此林家村墓的年代为商周之际。姜戎文化在这一时期受到早周文化的强烈影响,例如埋葬制度的突变,盛行早周土圻竖穴墓,以及葬具、葬式和墓向均与早周墓相同。另外,盛行周式圆肩罐,出现青铜礼器等。

根据以上所述,姜戎文化晚期墓葬年代的上限当不超过太王迁岐时,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后段;下限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个别墓葬的年代也许为西周初年武成时期(图 1.4-3)。

我们当初对扶风刘家姜戎墓葬进行分期时,由于缺乏地层关系和对比材料,曾误将 M3 确定为第一期墓葬,将 M27 确定为第二期墓葬<sup>[68]</sup>。后来有的学者因为 M3 所出陶器为村民所挖,因此怀疑此墓的陶器是否属于共存体<sup>[69]</sup>。张天恩、刘军社等怀疑 M3 的年代较晚,因此在其高领袋足鬲的分期断代研究中均未采用 M3 材料<sup>[70]</sup>。M3 是刘家村当时的生产队长刘乃兴在现场收集起来的,他在陕西周原考古队举办的考古训练班学习考古知识和参加田野考古发掘工作长达三年时间,不仅懂得考古的基本常识,而且田野发掘技术较为熟练。正因为他的缘故,所以刘家 M3 的出土器物才得以保存,刘家姜戎墓地才得以发现,我们无须怀疑他所收集的 M3 出土器物是否属于一个共存体,但是经过多年的对比研究,终于认识到 M3 的年代可能较晚。M3 出土的两件高领袋足鬲都属于姜戎文化的 B 型鬲,均为夹砂红褐陶。M3:1 号袋足鬲袋足肥硕,而且下端向里弯折。口沿外附加一周薄泥条,并压成



1.4-3 刘家文化分期图

1. 张家坡 M89 2. 林家村 3. 张家坡 M86 4、5. 刘家 M49 6、9、10、12. 旭光 M1 7. 宝博 8. 斗鸡台 K4 11. 泮毛 M1 13、14、18、19. 刘家 M37 15、16. 刘家 M8 17. 刘家 M7 20. 刘家 M41 21、22、23. 金河 24、25. 石嘴头

波折状花边,口沿下及裆以上各有一段3~4厘米长的附加堆纹,通体饰细绳纹。双釜附加在领部的中间,三袋足无附加的足尖。M3:2号鬲圆乳头状足尖稍向外撇,一对鸡冠状横釜附加在领部中间,通体饰散乱而印痕深的细绳纹,口沿压成波折状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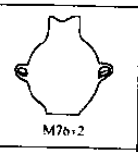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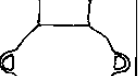


















三袋足无附加足尖的高领袋足鬲在扶风壹家堡第一、二期遗存中都有发现,但是无釜无耳,例如T 23⑤:6、7号鬲、T 11⑦:9号鬲<sup>[71]</sup>。已发现的B型鬲双釜绝大多数都附加在口沿上,双釜在领部中间的B型鬲极为少见,即使双釜在口沿下靠近领部中间的B型鬲也少见。已发现的A型鬲双耳的上端也多附加在口沿处,而扶风M49出土的A型鬲双耳上端附加在口沿下靠近领部的中间,裆以上有附加堆纹,口沿压成波折状纹饰,这些作风与M3所出两件B型鬲近似。特别是M3:2号鬲圆乳头状足尖外撇,呈现出晚期的作风。M3:3号双耳罐,凹底,双耳较小,口沿外有斜绳纹,也呈现出晚期作风。陇县南坡西周早期墓M5出土的双耳罐形制与之相似<sup>[72]</sup>。另外还有一证,刘家M27是刘家姜戎墓地较晚的一座墓,所出A型高领袋足鬲足根为圆乳头状,通体饰粗绳纹印痕较深,口沿下有波折状的附加堆纹,这些特点与M3所出鬲相同。由于M3、M27、M49出土的高领袋足鬲作风相似,其时代当接近。M27、M3早于M49,M27又可能早于M3。这三座墓葬均可归入姜戎文化晚期墓葬。总之,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大体可分为三期,时代分别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二、三、四期。

姜戎文化的确认不仅廓清了以往对早周文化的混淆,证实了姜戎族起源于宝鸡地区,而且对于早周文化的深入研究,探讨姬姜关系和周族的起源,都有重要的意义。

姜戎文化与甘青地区的青铜文化有许多共同点,如扶风刘家姜戎文化中期墓葬,其形制均为竖穴土坑偏洞室。这种偏洞室墓在我国境内最早出现于青海省乐都县柳湾马家窑文化半山期墓地,此后兰州土谷台马厂期墓葬、玉门火烧沟类型文化墓地、青海卡约文化墓地都有发现。卡约文化的竖穴土坑偏洞室墓,是1973年在大通县上孙家寨首先

发现的,后来在民和县核桃庄等地又有发现。扶风刘家姜戎文化中期墓葬,除被村民挖掉和早期被盗掘的墓葬外,余 14 座中有 11 座发现有木棺。木棺无底无盖,呈长方框形,长约 1.8 米,宽约 0.7 米,板厚 5~8 厘米。青海循化县阿哈特拉山卡约文化墓葬,木棺采用榫卯结构,用 1~4 块木板拼接而成,平面呈“工”形、“井”形和梯形。随葬品比较丰富的墓木棺均有底有盖,而一部分墓葬的木棺则未见底板和盖板<sup>[73]</sup>。可见姜戎文化无底无盖长方框形棺,与卡约文化部分墓葬木棺的形制是相同的。阿哈特拉山卡约墓葬一般都有熟土二层台,台面与棺板等高,在二层台上放置羊角、卵石和葬品<sup>[74]</sup>。这种随葬河卵石的习俗也与扶风刘家姜戎文化中期墓相同。扶风刘家姜戎文化墓地,除了最晚的一座墓 M49 外,其余墓葬出土的鬲、单耳罐等炊器中均掺有陶末,而甘青地区的卡约、辛店、寺洼文化的炊器中也掺有陶末。刘家墓葬出土的双耳罐、腹耳罐,包括 M49 出土的陶鬲,其基本特征与卡约、辛店文化同类器物几乎完全一致。特别是姜戎文化代表性器物高领袋足鬲,与甘青地区青铜文化的“铲形袋足鬲”属于同一个谱系。另外,甘青地区青铜文化流行屈肢葬,而姜戎文化也有一部分墓葬为屈肢葬。

但是,姜戎文化与甘青青铜文化面貌也有相当的差别。如卡约、辛店文化都有彩陶,而姜戎文化尚未发现彩陶。寺洼文化虽然没有彩陶,但与姜戎文化区别较大。寺洼、卡约文化有火葬,姜戎文化没有发现火葬。卡约文化、刘家文化、辛店文化各自的分布区域不同。卡约文化的分布范围,东起甘青交界处黄河沿岸的永靖、循化等地,西至海南藏族自治州的共和、贵南等县,南起黄南藏族自治州,北至海北藏族自治州的刚察、海晏等县。黄河沿岸的卡约文化与湟水流域的卡约文化,文化面貌上具有一定的差别。黄河沿岸的卡约文化,以循化阿哈特拉山和苏志村的遗存为代表。这一类型,彩陶较多,炊器多用绳纹或划纹口沿的绳纹罐(图 1.4-4)。墓葬只见竖穴土坑墓,都有木棺,并多火葬。湟水流域的卡约文化,可以大通县上孙家寨遗存为代表。这一类型,彩陶较少,炊器多用绳纹或划纹的双耳罐。墓葬有竖穴土坑墓,也有竖穴土坑偏洞室墓,往

期别		器类		大口双耳罐	堆纹口沿罐	小口双耳罐	腹耳壶	其他			
		大口双耳罐	堆纹口沿罐								
卡 约 文 化	第一期										
	第二期	前段									
		后段									
	第三期	前段									
		后段									
	唐 汪 文 化	第四期			双 大 耳 罐						
											
第五期		前段									
		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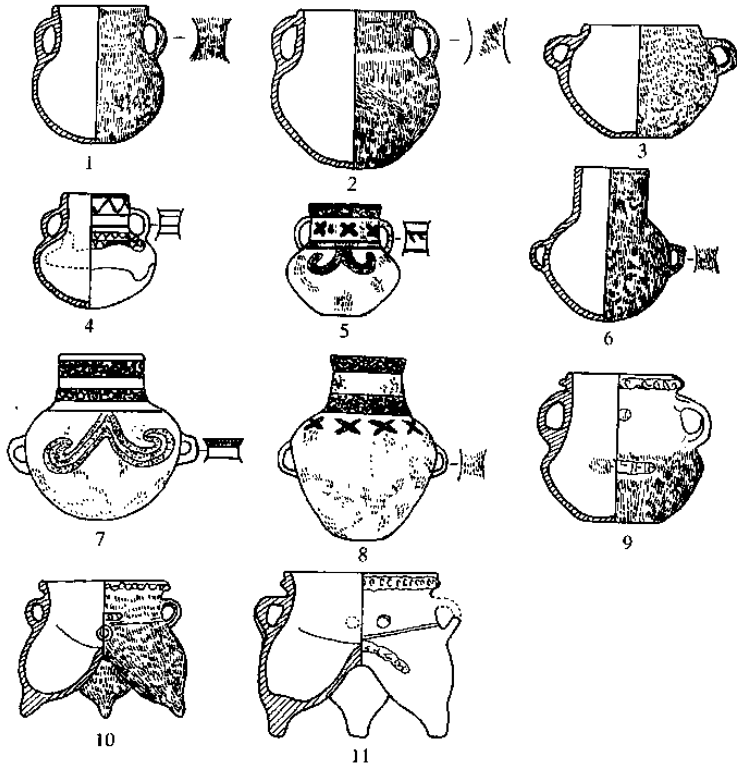
1.4-4 阿哈特拉类型陶器分期图

往无棺。辛店文化集中分布于甘肃临洮以西,青海共和龙羊峡以东,其中以甘肃临洮、永靖、东乡县与青海循化、民和、乐都等县分布最为密集。

陕甘交界处和甘青地区的卡约文化、刘家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都属于青铜文化,文化面貌又大致相同,器类都以袋足分裆鬲、单耳罐、双耳罐、腹耳罐为主,陶土的麁和料相同,不仅同属于一个文化谱系,而且都是以羌族为主体的西戎文化。它们之间的差异,则是由于时代和地域不同,以及族属分支的不同所造成的。卡约文化时代的上限约相当于夏代后半期,下限约相当于商末周初。卡约文化后来发展为唐汪期,所以在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家寨的发掘中,发现出唐汪陶器之墓打破出卡约陶器之墓的例子达七组之多,而且第七期墓葬中,则有少量辛店乙组(张家嘴期)陶器与唐汪式陶器并存。辛店文化的年代上限约为商代中期,下限可到春秋时期。寺洼文化的时代比卡约文化略晚。我们把卡约文化的序列、年代,包括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的时代大体弄清之后,那么就可以得知在甘青地区与姜戎文化同时并存过的主要是卡约文化、寺洼文化,其次还有辛店文化(图 1.4-5)。

夏鼐早在 1945 年就指出:“洮河流域在古代适在氐羌的区域中,并且由文献方面我们知道由春秋直到唐代,氐羌中有些部落确曾行过火葬的。这次火葬制遗迹的发现,增强了寺洼文化和氐羌族的关系。”<sup>[75]</sup>俞伟超认为卡约、寺洼及辛店文化是以羌人为主体的西戎诸部落遗存<sup>[76]</sup>。严文明把齐家文化、马厂,乃至上溯到半山、马家窑类型,看作是羌人文明的前驱<sup>[77]</sup>。谢端琚推测辛店文化的族属为羌族<sup>[78]</sup>。

《后汉书·西羌传》载:“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其国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滨于赐支,至乎河首,绵地千里。赐支者,禹贡所谓析支者也。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接]鄯善、车师诸国。”所谓河关之西南,当包括甘肃省西南部与青海省东部地区,即黄河上游及大夏河、湟水与洮河流域。这一广大地区正是卡约文化集中分布的区域。其中临洮县恰是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的首次发现地。卡约文化阿哈特拉类型分布的地域,大体相当于析支羌



1.4-5 辛店文化陶器

1~8. 临夏莲花台墓葬出土 9~11. 永靖姬家川遗址出土

的活动区,因此俞伟超推测为析支羌的文化遗存<sup>[79]</sup>,则湟水流域的卡约文化即上孙家寨类型,自当是另一支羌人的文化遗存。

《后汉书·西羌传》说羌为姜姓之别是对的,但是说“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却是错误的。第一,姜与羌都是炎帝氏族的后裔,是西北著名的土著民族,与三苗没有族源上的关系,所以徐旭生说:“姜与羌本属同源,为西方著名氏族。把南方的‘允姓之奸’迁到那里,使姜姓的酋长管理生业,也是可以有的事……因为三苗氏族窜到西北的一部分曾同姜姓发生过关系,就说他们的氏族完全属于姜姓,这种偏赅全的办法是很不对的。”<sup>[80]</sup>第二,我们认为出自三苗的是“允姓之奸”,也就是“犬戎”,其原居地在今甘肃省南部的洮河流域,寺洼文化是其文化遗存<sup>[81]</sup>。关于寺洼文化,夏鼐已经指出“是从外界侵入洮河流域的外来文化”<sup>[82]</sup>。



寺洼文化虽然具有浓厚的羌文化色彩,但是在文化面貌上它与卡约、辛店、刘家等羌戎文化差异较大。寺洼文化的典型器物马鞍形口罐具有显著的特点,在卡约、辛店、刘家文化中基本不见。刘家、卡约等羌戎文化墓葬有偏洞式墓,而寺洼文化墓葬均为竖穴式。陕甘青地区的马家窑、齐家、卡约、辛店、刘家等古文化中均没有陶鼎,而唯独寺洼文化有陶鼎,特点是器形较小,敛口、浅腹、三实足、素面,这些特点与长江中游原始文化陶鼎的特征一致。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到了晚期,高圈足器发达,而陇东地区寺洼文化安国类型的簋、豆均为高圈足,与卡约文化、辛店文化以及周文化簋、豆的作风不同。从以上考古学文化方面的比较,可以看出寺洼文化可能与湖北省境内特别是鄂东的古文化有着某些渊源关系,当是三苗后裔“允姓之戎”的文化遗存。

赵化成认为:“寺洼文化初步可分为三类遗存,即寺洼山遗存、栏桥—徐家碾遗存、九站遗存。前者年代略早,后两者是甘肃东部大体同时并存的两种区域类型。对寺洼文化族属的考察,可以看出,这一文化与商周时期活动于周之西北部的犬戎有关”。他对寺洼文化族属的认识与我们的判断是一致的<sup>[83]</sup>。九站遗存实际就是以往所说的安国式文化,是寺洼文化时代最晚的一个区域类型。

夏鼐根据寺洼文化有火葬的习俗,以及其分布的地域,曾推测寺洼文化属于氏羌文化<sup>[84]</sup>。古代每以氏羌连言,氏与羌难以区别。《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说:氏人“称槃瓠之后”,《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后汉书》也云:“犬戎,槃瓠之后也。”周穆王迁犬戎于太原,这些被迁至太原的犬戎,西周晚期被称为厥允,厥允就是厥地的“允姓之戎”(详见第二章第五节)。犬戎即“允姓之戎”,是氏族,所以寺洼文化中的寺洼山类型是氏族犬戎的早期文化遗存,而分布于陇东平凉一带的寺洼文化晚期类型——安国式文化当是獫狁的文化遗存。寺洼文化分布于甘肃洮河流域、天水地区,与“允姓之戎”也就是犬戎的活动区域相符合;安国式文化分布于陇东地区的平凉、庆阳一带,正与獫狁活动的区域相符合。可能正是由于氏与羌在族源上的不

同,所以寺洼文化与卡约、辛店、刘家等羌、姜文化的差别较大,分布的中心区域也有所不同。但是由于氏羌杂居,所以寺洼文化与卡约、辛店、刘家等羌、姜文化在面貌方面又有较多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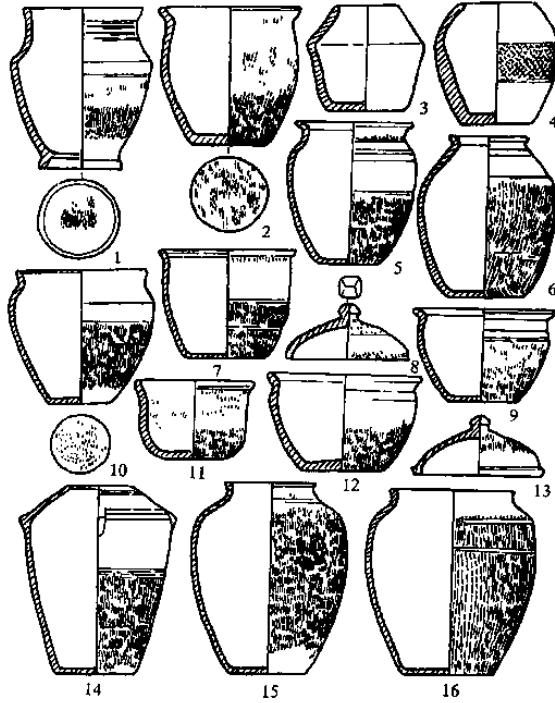
俞伟超认为“齐家文化在西部发展为卡约文化”<sup>[85]</sup>,我们所要补充的是:齐家文化向东越过陇山到达泾水流域,陇县川口河发现齐家文化墓地<sup>[86]</sup>。齐家文化在宝鸡地区发展为刘家文化,即姜戎文化。姜戎文化盛行单、双耳和高领,这与齐家文化相同。在鬲的制法上,姜戎文化与齐家文化也完全一样。姜戎文化的双大耳罐、双耳罐,可以在齐家文化中找到它的祖型。姜戎墓葬中皆随葬石块,随葬陶器口部也要压盖扁石块。齐家文化已发现不少随葬石块的例子。甘肃永靖大河庄齐家文化墓地发现 6 座,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发现 21 座,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墓地发现 21 座。齐家文化随葬石块的原始崇拜习俗为姜戎文化所承袭。当然,目前发现的姜戎文化与齐家文化之间尚有缺环。姜戎文化虽然是源自齐家文化,但是在其发展过程中,可能是在中期开始接受了早周文化的影响,出现了早周式折肩罐等陶器。姜戎文化晚期开始了姬周化。扶风刘家姜戎墓地 M49 出土高领双耳袋足分裆鬲一件,形制颇类寺洼文化陶鬲。出土单耳罐一件,陶质由姜戎文化的夹砂陶变为早周泥质灰陶。出土周式折肩罐 2 件、圆肩罐 8 件。墓葬形制也由姜戎的偏洞室变成了周人的土圻竖穴墓。宝鸡斗鸡台瓦鬲墓初期 9 座姜戎墓葬中,姜戎文化的高领袋足鬲有的与周式折肩罐同出,有的则与周式圆肩罐同出,而姜戎文化本身的单耳罐、双耳罐、腹耳罐完全不见,墓葬形制也全部突变为周人的土圻竖穴墓。同样的情形在凤翔西村、沔西地区也可以看到。姜戎文化晚期的姬周化,与太王古公亶父迁岐后,建立姬姜联盟、“乃贬戎狄之俗”不无关系。姜戎文化与早周文化的接触经历了两个历史时期:古公亶父迁岐以前,姜戎文化与早周文化之间保持了一段相当长时期的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的关系;古公亶父迁岐后,随着周族政治势力的强大,以及周族与姜姓族政治上结成同盟,早周文化对姜戎文化的影响迅速加强,姜戎文化

向着姬周化的方向发展,最后融合于西周文化之中。西周时期,尽管姜戎文化在西周文化中尚有孑遗,但是,变得面目全非。姜戎文化的偏洞室墓和框形木棺等方面与卡约文化相同,但二者之间谁影响了谁目前尚无法说清。

早周时期,周人确实使用少量高领袋足鬲,特别是早周晚期岐邑、丰邑墓葬中常随葬高领袋足鬲,因此高领袋足鬲无疑是早周文化中的一个因素。以往把高领袋足鬲作为识别早周文化的一个标志也不为错,问题是少数学者把它看作周族所固有的文化内涵,当作了识别早周文化的唯一标志,所以一个时期内个别学者只承认高领袋足鬲属于早周时期,而把所有联裆鬲都看成是西周时期的遗物;还有的学者虽然把较早的联裆鬲和分裆鬲都看成是早周文化的所谓“姬周陶鬲”,但是仍然认为高领袋足鬲是“典型先周陶器”<sup>[87]</sup>。我们把以高领袋足鬲为代表的刘家文化从早周文化中分出来,归之为姜戎文化,有利于早周文化研究从混乱中走出来,对于探讨早周文化的发生、发展及其与周边文化的关系应该是很有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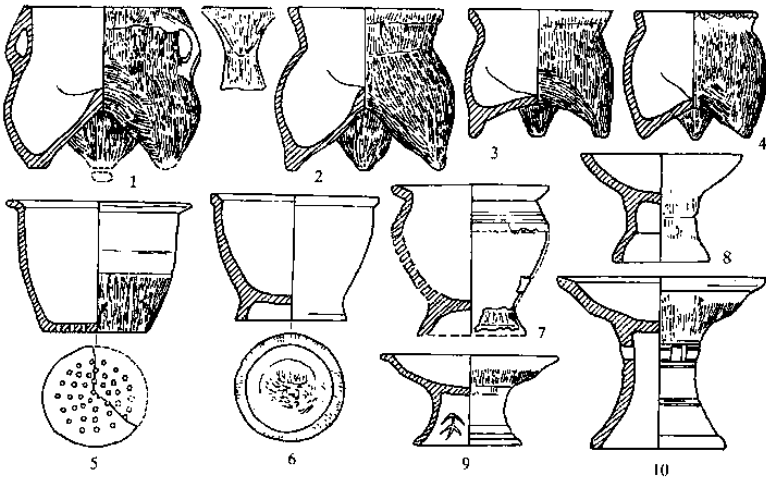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早周文化的特征与分期断代

早周文化是以武功郑家坡遗存为代表的周族早期文化。碾子坡遗存与郑家坡遗存在时代上虽然大体相当,其年代上限甚至晚于郑家坡遗存,但是在文化面貌上却有较大差异,分布地域也不相同。碾子坡遗址早期居址出土周式尊、簋、豆、盆、敛口罐、敛口瓮、折肩罐、小口罐等,但是形制较之郑家坡同类器物有差别,纹饰也不尽相同(图 1.5-1)。特别是早期居址中戎式高领袋足鬲数量较多,而周式联裆鬲数量较少(图 1.5-2)。墓葬中无论是早期或晚期,全部随葬戎式高领袋足鬲(图 1.5-3),这与郑家坡墓葬全部随葬周式联裆鬲完全不同(图 1.5-4)。碾子坡遗存早期墓葬形制均为长方形土圻竖穴,葬具以木棺为主,个别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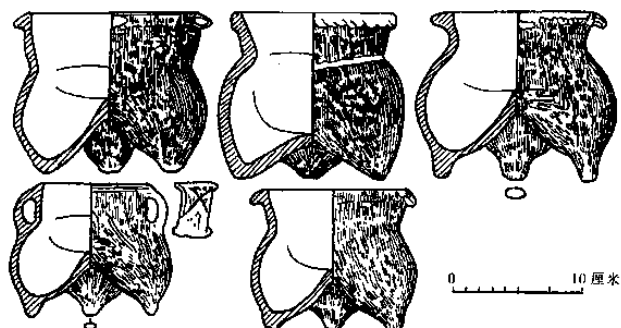
1.5-1 碾子坡居址出土陶器

1、5、10. 尊 2. 大口罐 3、4. 敛口罐 6. 小口罐 7. 深腹盆  
8、13. 器盖 9、11. 孟 12. 浅腹盆 14~16. 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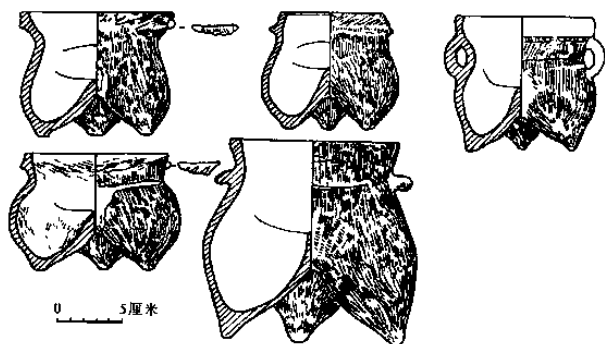


1.5-2 碾子坡居址出土陶器

1、2. 袋足鬲 3、4. “瘰裆”鬲 5. 甑 6. 簋 7. 甗 8~10.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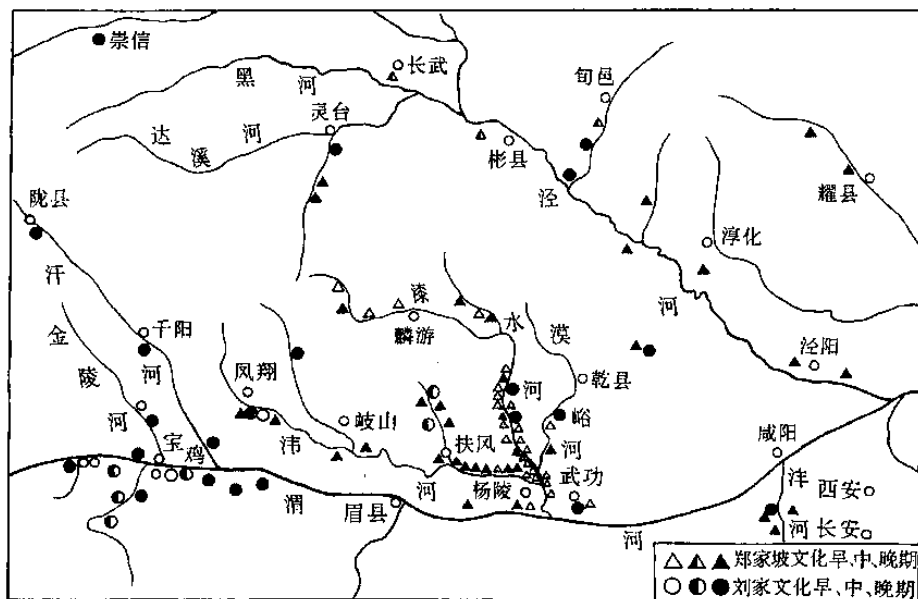
1.5-3 碾子坡早期墓葬出土陶器



1.5-4 碾子坡晚期墓葬出土陶器

的葬具为石棺。葬式均为单人葬,男性为俯身直肢葬,女性为仰身直肢葬。晚期墓葬形制仍以长方形土圻竖穴为主,但已发现两座偏洞式墓,洞式的西北角与东南角各挖一平面为半圆形的壁龛,东南角的壁龛内放置陶鬲一件。绝大多数长方形土圻竖穴墓也有一平面多为半圆形的壁龛。个别墓有腰坑。郑家坡遗存与碾子坡遗存恰恰相反,无论是早期还是晚期,也不论是遗址还是墓葬,均以联裆鬲为主,高领袋足鬲罕见。墓葬为长方形土圻竖穴,无腰坑无壁龛,更不见偏洞室墓。郑家坡遗存分布范围为漆水流域,包括其支流沔水的下游地区。碾子坡遗存分布区域为泾水上游,主要分布在陕西长武,甘肃灵台、崇信、泾川、庆阳等地,波及到甘肃正宁、宁县等地,东南与郑家坡遗存的交汇地域为

陕西邠县、麟游县(图 1.5-5)。由于碾子坡遗存与郑家坡遗存在文化面貌方面存在差异,而且分布地域不同,所以有的学者认为碾子坡遗存与郑家坡遗存是性质有别、并行发展的两支考古学文化,而与刘家文化则应属同一考古学文化的不同类型,其族属可能是姜戎的一支<sup>[88]</sup>。也有学者认为碾子坡遗存属于豳人文化的可能性要比属于早周文化的可能性大<sup>[89]</sup>。这种认识不无道理。据最近几年的调查与发掘,可以得知泾水上游旬邑县三水河沿岸分布有较多的与郑家坡类型极为相似的文化遗存<sup>[90]</sup>,其时代与碾子坡遗存大体相当,地域又在文献记载的豳地内,非常值得重视。如果三水河沿岸发现的类似郑家坡类型文化属于古公亶父迁岐以前的周族文化遗存,那么碾子坡类型文化就不大可能是早周文化,而或许是戎人的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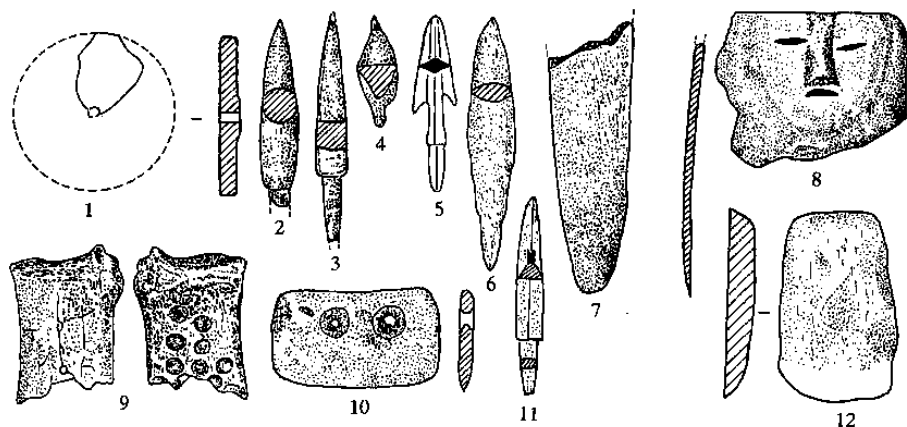
1.5-5 郑家坡类型文化与刘家文化分布图

我们已说过:“郑家坡遗址晚期文化与西周早期相比,承袭连续性是十分清楚的。除陶器形制上 A 型鬲可以延续到西周早期, B 型、C 型、D 型鬲一直延续到西周晚期外,其他方面也可以看出这一点。”<sup>[91]</sup>特

别是郑家坡遗址、北吕墓地都有西周早期遗存,这就证明郑家坡遗存属于周族文化。岐邑、丰邑的早周晚期文化与碾子坡类型文化相比,姜戎式高领袋足鬲大量减少,而郑家坡遗存的联裆鬲却大量增加。到了西周早期,姜戎式高领袋足鬲基本不见,即使个别地方发现分裆袋足鬲,其形制与高领袋足鬲相比,也演变得很厉害。这种现象当与古公亶父迁岐后“乃贬戎狄之俗”,大量吸收郑家坡类型文化有关。岐邑、丰邑先周晚期文化中郑家坡遗存因素大量增加,说明郑家坡遗存是周族自身固有的文化遗存,因此它成为西周文化的主要源头。我们认为:郑家坡遗存是典型的早周文化,它代表了早周文化自身的面貌特征。鉴于郑家坡遗存是典型的早周文化,因此我们以郑家坡遗存为主,来阐述早周文化的特征及其分期断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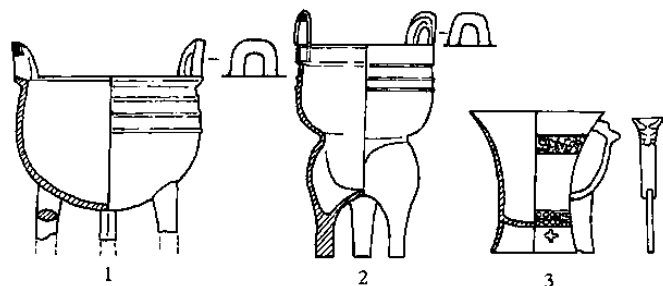
武功郑家坡早周遗址的发掘证明:西周文化主要是来源于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早周文化不是以高领袋足鬲为代表,而是以联裆鬲为代表,加上折肩罐、平底敞口盆、敛口瓮、敛口钵、敞口簋、敞口尊、真腹豆等一大群有特征的陶器群组成。早周文化的陶质生产工具有陶纺轮、陶轮、陶拍等。石质生产工具有石铲、石斧、石镞、石矛、石凿、石刀、石镞、石钻垫、石纺轮等。骨器有骨铲、骨镞、骨锥、骨匕、骨针、骨笄等。还有铜镞、卜骨、陶人头像等(图 1.5-6)。青铜礼器有铜鼎、铜甗、铜觚形单耳杯等(图 1.5-7)。这就使我们能够去伪存真,识别出真正的早周文化。郑家坡早周遗址分为早、中、晚三期<sup>[92]</sup>。早周陶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陶色分为红褐陶、灰陶、磨光黑皮陶三种。从早期到晚期,红褐陶和磨光黑皮陶由多变少,灰陶则由少变多。磨光黑皮陶早期以红褐胎为主,灰胎为辅;中期灰胎则占一半以上;晚期全为灰胎,并且黑皮粗糙,容易脱落。说明红褐陶、黑皮陶由盛变衰,而灰陶则由少发展为盛行。

郑家坡早周文化陶器纹饰变化多样,早期常见绳纹,印纹次之。无论粗绳纹还是细绳纹,一般是疏散零乱,形似麦粒状。印纹中以规整的方格印纹为常见,其次是方格乳钉纹。中期仍以绳纹为主,而且常见细



1.5-6 郑家坡遗址出土器物

1. 陶轮 2. 骨镞 3. 骨镞 4. 石镞 5. 铜镞 6. 骨矛 7. 骨匕  
8. 陶人头像 9. 卜骨 10. 石刀 11. 骨镞 12. 石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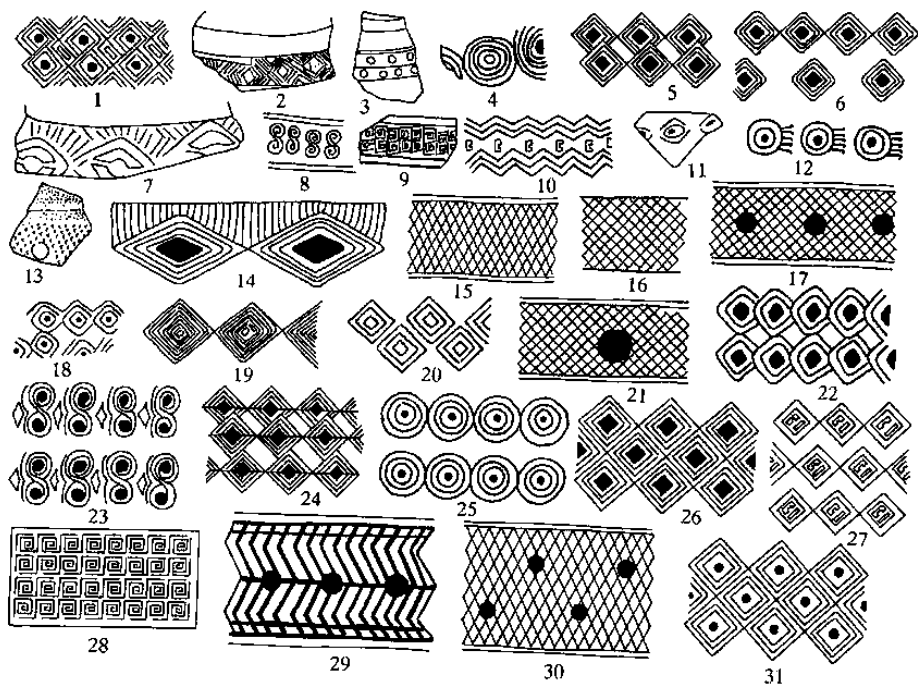
1.5-7 郑家坡遗址出土青铜器

1. 铜鼎 2. 铜鬲 3. 铜觚形杯 (均为征集品)

绳纹。印纹种类增多：有方格纹、方格乳钉纹、菱形乳钉纹、重菱纹、变体菱形乳钉纹、云雷纹、叶脉纹、勾连雷纹、连珠纹等。晚期陶器纹饰以细绳纹为主，印纹数量与种类均减少，有菱形乳钉纹、重菱纹等（图 1.5-8）。早周文化在陶质、陶色与纹饰方面的发展演变结果，正好与西周文化相衔接。

鬲是古代人们使用的主要炊器，郑家坡早周文化陶鬲的数量同样较大，类型较多，主要的有五型。陶鬲的共同特征是联裆，裆以上内瘪，所以过去又称这种联裆鬲为瘪裆鬲。由于裆部正视呈弧形，又可称之为弧裆鬲。早周鬲的特点是由其制法决定的。A 型鬲即高领联裆鬲，





1.5-8 郑家坡早期文化陶器印纹图案(示意)

1,2. 加“人”字形重菱乳钉纹(斗鸡台、张家坡) 3. 重圈纹(张家坡) 4,25. 重圈乳钉纹(张家坡、郑家坡) 5,6,19,20,24,26. 重菱纹(郑家坡) 7,14,22,27. 变体重菱纹(7. 张家坡;14,22,27. 郑家坡) 8. “S”纹(张家坡) 9,28. 云雷纹(张家坡、郑家坡) 10. 波折纹(郑家坡) 11,18,31. 重菱乳钉纹(11,18. 张家坡;31. 郑家坡) 12. 变体重圈乳钉纹(郑家坡) 13,17,21,30. 方格乳钉纹(13. 张家坡;17,21,30. 郑家坡) 15. 菱形网状方格纹(郑家坡) 16. 方形网状方格纹(郑家坡) 23. “S”乳钉纹(郑家坡) 29. 叶脉纹(郑家坡)

是先模制三个高足,再拼接起来,拼接时,将三个高足内侧挤压捏合,然后再用泥条接上一个高领,最后拍印纹饰。这种制作方法,与客省庄二期文化晚期的单把联裆高制法相同。由于三个高足是向内挤压捏合,所以形成裆以上内瘪,联裆较高,正视呈弧形的特点。B型高即桶状联裆高,制法是用泥条盘筑一个泥桶,然后将下端分成三份,向里挤压捏合,形成裆以上内瘪,泥边捏合处构成较低的联裆。这种做法往往使足根里面形成空隙,所以,足根内总要用泥块填充压平。武功郑家坡早周文化中期,由于B型高的制法简单易行,因此得以盛行。因为制法的原因,B型高形成颈部微敛,无肩,颈部以下几乎同宽,形似桶状的特点,

而且多为侈沿、圆唇、锥足。又因为早周鬲总是在口沿外附加一层泥条，所以形成口沿内缘硬折的特征。直到早周晚期，仍然很少见平沿鬲。

郑家坡各型陶鬲，从早到晚，其发展变化脉络是比较清楚的：

A型鬲由侈沿逐渐变为平沿，由圆唇变为方唇；由高直领外鼓变为低直领；颈部内缘由弧度变为有折度；裆由高变低；足由肥变瘦。

B型鬲沿由低卷变为侈沿；腹由无肩桶形变为束颈有肩；裆由低弧形变为近乎平裆；足根由矮锥形变为柱形。

C型鬲的口沿全是用泥条拼接而成，一般都是方唇。领由低变无；裆由高变低；足由肥变瘦。

D型鬲的口沿也是后接上去的，发展变化是：侈沿由大而高变为小而低；腹部最大径逐渐上移。

E型鬲的演变规律为：斜领由高变矮；口沿由斜变平，口径由小于腹径逐步演变为大于腹径。

早期炊器中还有一种夹砂红褐陶的小型圆底罐，其形制为：侈口，方唇，斜沿外折，内沿弧圆，腹微鼓，小圆底。体表有烟砥痕迹，表明它是作为炊器使用的。

深腹、敞口、小平底盆是先周文化的主要盛器，数量与类型较多。早期深腹盆以磨光黑皮陶为主，红褐陶次之，灰陶较少。A型盆发展变化是：由侈口变为敛口；由斜沿变成平沿；由深腹变成浅腹；由凹底变为平底；腹部纹饰早、中期为区段印纹，晚期多变成素面或饰绳纹。B型盆的演变规律与A型盆相同。

折肩罐是早周文化中另一主要盛器。早期多泥质陶，侈口较大，斜折肩较长，腹斜直，最大径靠上部，肩以下饰绳纹。中期口变小但较直，折肩多斜而短，腹多微鼓，最大腹径下移，肩下多饰绳纹，也有饰区段印纹者。晚期口多变得更小，肩更溜，数量大大减少，而圆肩罐常见。

早周文化中还有折肩瓮、圆肩瓮、敛口瓮。折肩瓮发展演变的规律与折肩罐略同。武功岸底遗址和扶风壹家堡遗址早周晚期，都发现了三足瓮。

郑家坡早期的敞口尊(H9:15)为泥质红褐陶。侈口较大,略小于肩。方唇,斜沿外折,内沿起棱,窄折肩,深腹壁斜直,平底。上腹饰窄方格印纹带,上下各有一道弦纹。下腹饰宽绳纹带,上端有一道弦纹。武功岸底遗址早期的敞口尊(H14:29),时代略晚于郑家坡早期而略早于郑家坡中期。泥质红褐陶,侈口较大,几乎与肩同宽,斜沿外折。圆折肩,折棱不明显,近乎圆肩。深腹,腹壁斜直,平底。肩部有两道弦纹,腹饰区段状方格纹带两条,近底部饰绳纹带。

郑家坡遗址中期簋(H4:28),为泥质磨光黑皮陶,红褐胎。侈口,尖圆唇,斜直腹,矮圈足。腹上部为素面,下部饰绳纹。武功岸底遗址中期簋(H9:75),时代应略晚于郑家坡中期簋。泥质红褐陶。圆鼓腹,矮圈足。腹部有一道弦纹,中部饰麦粒状绳纹,圈足底有一“个”字形刻画符号。武功岸底遗址晚期簋(H35:86),时代与郑家坡遗址晚期相当,为泥质灰褐陶。敛口,方圆唇,沿外有一周凸棱。斜直腹,呈盆形。腹部有三角形划纹,上、下各有二道弦纹。圈足已残,但H20:19簋,圈足较高。早周簋发展至晚期,形制与殷墟文化第四期的商式簋极为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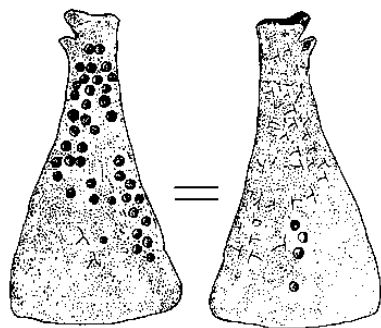
武功岸底遗址早期豆(Y5:2),为泥质灰陶。敞口,方圆唇,沿下附加泥条,斜直腹,浅盘,粗柄,高圈足,素面。中期豆的特征为:泥质红褐陶或泥质灰陶。敛口,斜直腹,有的腹部有方格纹。粗柄,圈足,有的圈足外有一道凸棱,上有十字镂孔。晚期豆的特征为:全为泥质灰陶。敛口,浅盘,斜收腹,高圈足,粗柄。腹部有的饰方格纹,有的为素面。

郑家坡遗址曾征集到陶双耳杯一件,属早期遗存。泥质红褐陶。侈口,小唇,斜直腹,小平底,腹壁外两侧有对称的扉棱形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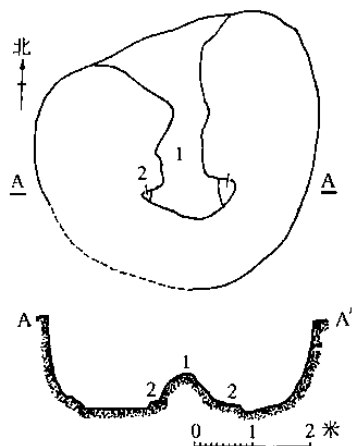
早周文化的陶器种类繁多,除上述典型陶器外,还有甗、直口罐、圆肩罐、杯、盘等。郑家坡遗址典型陶器群在西周文化中依然存在,并延续发展到西周晚期,证明西周文化是郑家坡类型文化的发展和延续。

郑家坡早周遗址早、中期均发现卜骨。武功岸底早周遗址中期也

发现卜骨。郑家坡早期卜骨(H9:10)(图1.5-9),用牛肩胛骨制作而成。其骨白的一半和骨脊两侧部分切削整平,白角处削一个三角形缺口。有钻、灼,无凿。正面亦有四个钻孔,钻孔底呈弧形,孔径大小基本一致,孔底及壁均有灼痕。钻孔分布于背面靠近骨白处。正面有兆纹。中期卜骨(H4:8),将骨白及骨脊较厚处削去,刻成凹槽,有钻有灼,无凿。钻孔个别为弧底,多为平底,大小基本一致,深浅不一,钻孔底及壁均有灼痕,分布于背面靠近骨白处。正面有兆纹。长武碾子坡遗址早期、武功岸底遗址中期发现的卜骨,其特征与郑家坡卜骨一致。



1.5-9 郑家坡早期卜骨(H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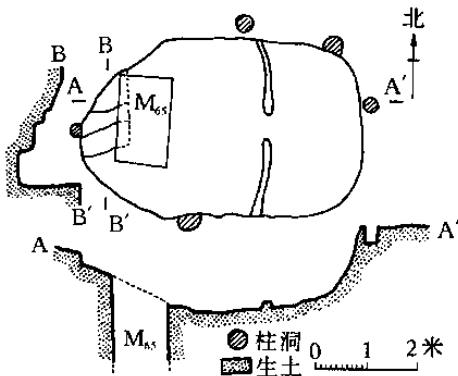
1.5-10 郑家坡 15 号  
房基平、剖  
面图

1. 通道 2. 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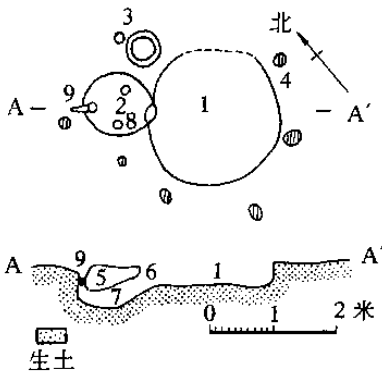
郑家坡早期房屋为半地穴式。房基 F15(H2),为不规则圆形,半地穴式,坑壁略呈弧形。门向北,从门道向室内有一斜坡通道,长 2.5 米,宽 0.6~0.8 米,其下端东西各有一台阶。斜坡通道将室内分为东西两室,南端相连(图 1.5-

10)。东室南北长 4.7 米,东西宽 2 米,残深 1.75 米。西室南北长 3.5 米,东西宽 2.25 米,残深 1.65 米。由于房基上部已被破坏,没有发现柱洞。中期房基 F13(H28),不规则长圆形,半地穴式,口略大于底。门向西北,东西长 5.5 米,南北宽 3.5 米,深 1.25~1.45 米。后半部有生土梁将房屋分成前后两室,中间留有 0.65 米宽的通道。南生土梁长 1.5 米,北生土梁长 1.35 米,残宽 0.1~0.15 米。前室大,后室小。室内活动面较平整,没有经过加工处理,有零星的踩踏面。门道向室内有

台阶式通道,第一阶呈斜坡状,上面有踩踏土,高 0.15 米;第二阶宽 0.25 米,高 0.2 米;第三阶宽 0.5 米,高 0.3 米。地穴上部周围发现圆形柱洞五个,直径 0.3~0.4 米,深 0.3~0.35 米不等。由柱洞知地穴以上有屋盖(图 1.5-11)。晚期房基 F6(H8),浅地穴式,不规则圆形。门道方向不清,可能是向东南。房内分前室后灶,室为圆形,直径 2.3 米、深 0.4 米,底部有一层踩踏土。灶位于室的西北正中,由进火口、火膛、三个



1.5-11 郑家坡 13 号房基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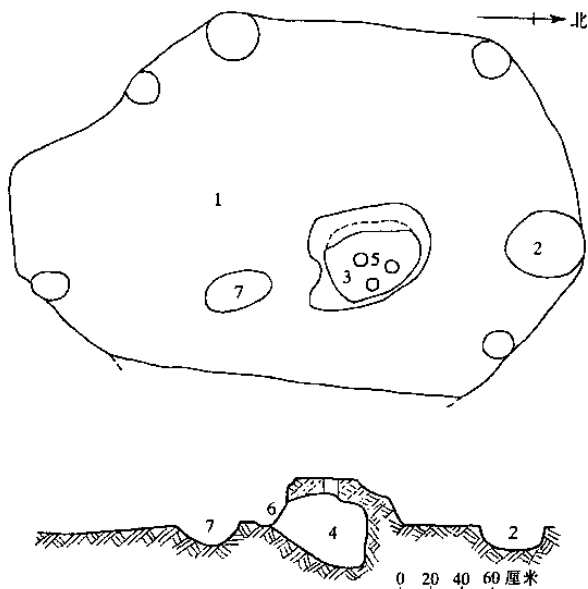


1.5-12 郑家坡 6 号房基  
平、剖面图

- 1. 穴室 2. 灶 3. 瓮坑
- 4. 柱洞 5. 灶算 6. 进火口
- 7. 火膛 8. 火眼 9. 出烟口

火眼和出烟口组成。进火口略低于室内活动面,呈椭圆形,高 0.3 米,宽 0.25 米。火膛也呈椭圆形,高 0.2~0.35 米,直径 0.7~0.9 米。底为锅底形。火眼为圆形,上口内收,直径 0.1 米。三个火眼成等腰三角状分布,间距 0.4 米。灶算厚 0.15~0.4 米。出烟口在灶面后缘,呈凹槽形,并与最后端的火眼相连,自外向里呈斜坡状,长 0.4 米、宽 0.1 米。灶东面 0.2 米处,有一口大底小的圆坑,口径 0.6 米、底径 0.4 米、深 0.4 米,平底,可能是为放置盛水瓮而挖的坑。发现柱洞七个,呈椭圆状分布于室和灶周围。柱洞竖立,平面为不规则圆形,直径一般为 0.2 米左右,间距 1~1.25 米。这座浅地穴式房屋与其他半地穴式房屋不同,已近乎为有屋盖的地面建筑(图 1.5-12)。武岗岸底遗址中期的年代与郑家坡中

期的年代大体相当。岸底中期已发现有屋盖的地面建筑。房基 F2, 门道向南, 分室和灶两部分。室为不规则椭圆形, 直径 2.65 ~ 3.71 米, 北部地面稍高。灶位于室内中部偏东处, 由储火坑、进火口、火膛、火眼组成。储火坑位于进火口前部, 为椭圆形, 直径 0.26 ~ 0.46 米, 深 0.16 米, 距进火口 0.32 米。进火口高 0.22 米, 宽 0.26 米。火膛为椭圆形, 直径 0.7 ~ 0.8 米, 底部为斜坡状, 顶部为穹隆状, 高 0.22 ~ 0.4 米。灶算厚 0.1 米, 有三个圆形火眼, 呈等腰三角形分布, 间距 0.1 米。火眼直径 0.06 米。室内边缘一周发现柱洞六个, 平面为圆形或椭圆形, 大小不一, 最大直径 0.52 米, 深 0.16 米; 最小直径 0.18 米, 深 0.15 米。柱洞间距 0.42 ~ 1.4 米不等, 柱洞内有陶片, 也有扁平柱础石露出地面 (图 1.5-13)。岸底 F2 颇类郑家坡 F6, 特别是三火眼式灶更加相似。早周三眼式灶最适宜三足炊器的使用, 可以使鬲、甗一类三足炊器的裆部同时成为受火面。早周文化中晚期出现的前室后灶式的地面建筑, 由于数量较少, 所以可能是专门的灶房, 当然也可能是供个体家庭生活



1.5-13 岸底 2 号房基平、剖面图

1. 室 2. 柱洞 3. 灶 4. 火膛 5. 火眼 6. 进火口 7. 储火坑

居住的房屋。

长武碾子坡发现穴居和半地穴式两种房屋建筑。穴居建筑系深土窑式,是从地面向下挖一个大而深的椭圆形土坑,直径最大的达7~8米,最小的约4米,常见的是直径5米左右。土坑挖好后,在坑底一壁向外扩大挖掘,挖成一个窑洞以便居住。居住面近于平坦,并设有灶坑。土坑内留有生土斜坡通道,以便上下。在坑的周壁上往往挖若干个放东西的壁龛<sup>[93]</sup>。半地穴式房屋与郑家坡半地穴式建筑基本相同。

《诗·大雅·绵》云:“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关于“陶复陶穴”,徐中舒先生解释说:“陶与窑同,古谓之陶,今谓之窑,穴是窑洞,复是半穴居。”<sup>[94]</sup>其实“陶复陶穴”就是指碾子坡土窑式居穴。《说文》:“穴,土室也。”《诗·大雅·绵》郑玄笺:“凿地曰穴。”《说文》:“覆,地室也。”陶是指火烧过的土。古人挖掘土窑洞,为了便于居住,往往要用火烧烤一下,因此称为“陶穴”。“陶复”是指经火烧烤过的有复室的地下土窑洞。“陶复陶穴”就是用火焙烧过的有复室的地下土窑洞式居穴。“陶复陶穴,未有家室”,是指古公亶父居住着经火烧烤过的有复室的地下土窑洞,还没有地面建筑。

郑家坡遗址征集到几件青铜容器。铜鼎一件。斜折沿,方唇,两耳立于沿上微外撇,深腹下垂,底外鼓呈球面状,三实足断面作椭圆形,微内收,已残,立耳与足不在一条线上。素面,上腹部有三道凸弦纹,体外有烟炱痕迹。铜甗一件。立耳微外撇,平沿,方唇,深腹,束腰,高柱足,分裆。沿下饰三道凸弦纹。铜觚形杯一件。通体呈喇叭状,侈口,尖唇,粗体,矮圈足,兽头耳下有珥。口沿下饰一周斜角雷纹带,腹底部饰一周连珠纹带,圈足有三个“十”字形镂空。铜泡一件。圆形,正面鼓起,边缘与鼓腹之间有一周凹槽,边缘有对称的两个小椭圆形孔,有两小段对称的锯齿状花边,背面有对称的双纽。武功岸底遗址晚期地层出土先周铜斝一件。体呈长条形,平顶,长方形釜口,双面弧形刃,刃端微束腰。长武碾子坡遗址早期发现铜镞、铜锥、青铜容器鼎和甗。长武

县文化馆也征集到早周青铜鼎一件(材料待发表),时代略早于郑家坡青铜鼎。

邹衡曾将早周文化的青铜器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商式铜器;第二类为商周混合式铜器;第三类为周式铜器<sup>[95]</sup>。他所确定的商式铜器中包括**𠄎**族、山族、覃族、戈族等铜器。他认为**𠄎**族确系周人,但**𠄎**族已知为姜戎,那么,**𠄎**族铜器并非早周文化铜器。他还认为:“很有可能,覃族的一个分支已迁到陕西。”<sup>[96]</sup>覃族铜器出土地点有河南安阳殷墟、陕西武功游凤镇霖霖村、宝鸡市竹园沟、四川彭县竹瓦街等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两件商代晚期铜觶,一件铭文为“覃父癸”,另一件铭文为“牧正父己”。后来宝鸡市竹园沟強国墓地7号墓出土一件商代晚期铜爵,铭文也是“覃父癸”,与彭县竹瓦街出土的同铭铜觶是同一个家族铸造的铜器。陇县韦家庄一号墓出土八件铜器,其中三件为商代晚期铜器,铜尊铭文为“牧正”,铜卣、铜盃的铭文均为“且丁父己”。陇县“牧正”尊与彭县“牧正父己”觶家族号相同,“且丁父己”卣、盃又与“牧正父己”觶的铭文中同有“父己”,三器作者其父庙号相同。四器互证,可知为同一家族铸造的铜器。“牧正”是官名,“牧正”家族是以官为号。西周初年,宝鸡市区以南是強国领土,市区以北包括陇县是夙国领土,所以覃家族和牧正家族铜器都是外来的流入品,不是当地铸造的。陇县韦家庄一号墓出土两件周式方座簋,其中一件与武王征商时的利簋酷似,当为周初之物。竹园沟7号墓的时代也不晚于西周康王时。这就是说,覃家族与牧正家族的铜器移入陇县和宝鸡市区的时间,不会晚于周初成、康时期。徐中舒认为彭县竹瓦街覃族和牧正家族两件铜觶为殷族之器,为蜀人参加武王伐商之战利品,或周王颁赐的掳获物<sup>[97]</sup>。冯汉骥从其说<sup>[98]</sup>。武王灭商后,曾颁赐过殷人的宗庙彝器,从上述覃族与牧正家族六件铜器的时代,以及其流散的时间和历史背景来判断,当是蜀人、強国、虞国参加武王伐商时所得的殷人之器。既然覃族是居住在河南安阳的殷人,四川与宝鸡竹园沟的覃器是移入的,那么武功县出土的覃器也是移入的。覃族的一个分支很可能迁至陕西的说法不能



成立。覃族铜器与早周文化无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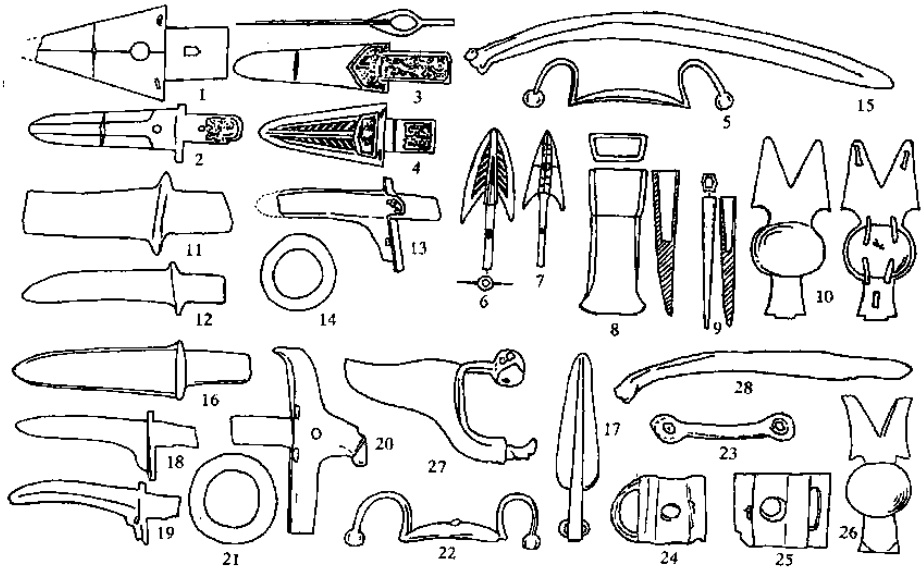
泾阳高家堡的戈族铜器,由于还不能证明戈族就是周人,所以戈族铜器也未必全属于早周文化遗存。

总之,陕西境内早周族活动区域内所发现的商式青铜器,一部分属于殷族;一部分属于居住在陕西的殷族之外的其他族,这部分铜器目前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它们属于早周文化遗存,只能说其中有一部分是属于早周文化铜器。

第二类商周混合式铜器确系早周文化铜器。邹先生已指出,铜器的基本形制仍是商式,但是从形制或花纹等方面进行了改造,具有了周文化风格。这类铜器中的礼器,以方座簋最具有周文化特征。这种簋的器身是商式的,周人加了方座,例如大丰簋、利簋等。商周混合式铜器中兵器和车马器的种类最多,有戈、矛、镞、当卢等(图 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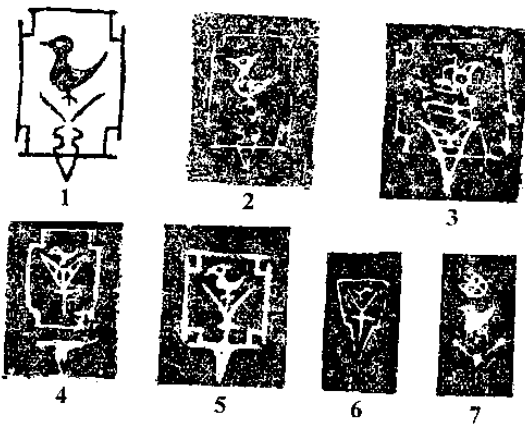
第三类周式铜器也确系早周文化铜器。“所谓‘周式’,是指周人固有的形制而言,而与商式根本不同。”<sup>[99]</sup>邹先生当年识别出两件早周铜礼器。一件是罐形盃,即泾阳高家堡出土的戈父戊盃。不管戈族是不是周人,这件铜盃确属早周文化铜礼器。另一件是传世的亚形捕鸟族徽广折肩罐<sup>[100]</sup>,是仿自早周陶折肩罐。其特点为广折肩,下腹内收,平底,有圈足盖。盖沿以上和肩以下各饰两周联珠纹,作风与郑家坡觚形单耳杯所饰联珠纹近似。邹先生推测亚形捕鸟族徽代表着秦的祖先氏族(图 1.5-15)。甘肃甘谷县毛家坪早期秦文化遗址的发掘,证实商代晚期秦文化中存在大量早周文化因素,特别是使用早周联裆鬲。所以无论亚形捕鸟族徽与秦人有无关系,传世的亚形捕鸟族徽折肩罐都属于早周文化中有特征的青铜容器。

早周青铜器的基本形制与纹饰都来源于商文化,但是商周混合式的早周青铜器是在商式青铜器形制的基础上改造而成的,因此不同于同类的商式青铜器。周式青铜器是周人仿造自己的陶器冶铸的,例如折肩铜罐,就是仿自陶折肩罐。另外,西周有铜双耳杯,这种器型当来源于早周的陶双耳杯。铜双耳杯虽然还没有发现早周时期的,但是这



1.5-14 早周文化青铜兵器、工具与骨刀

1、5、7~9、13、16、18、22、24、25. 商式 2、3、4、6、11、12、17、19. 商周混合式 10、20、26、27. 周式 1~15. 第一期 16~28. 第二期 1~9. 岐山贺家村 M1 10~14. 宝鸡斗鸡台 B3 15. 斗鸡台 I5 16、17. 长安马王村墓 18~26. 宝鸡峪泉墓 27. 泾阳高家堡墓 28. 斗鸡台 N 1、4. 铜大戈 2、3、11~13、16、18、19、27. 铜戈 5、22. 铜弓形器 6、7. 铜镞 8. 铜斨 9. 铜凿 10、26. 铜当卢 14、21. 铜甲泡 15、28. 骨刀 17. 铜矛 20. 铜戟 23. 铜銜 24、25. 铜镞



1.5-15 捕鸟形族徽

1. 解 2. 罐 3. 父乙尊 4. 辛  
罍 5. 父丁斝 6. 爵 7. 斝

种铜器早周时期应该已经有了。早周青铜器花纹是周族吸收商文化青铜器纹饰并加以改造而形成的,例如变形饕餮纹、回旋转尾夔纹等。由

于早周青铜器发现的数量及种类较少,而且多数是属于早周晚期遗存,所以当前我们还无法全面总结出早周青铜器自身的全部特点。

郑家坡早周文化的墓葬形制为长方形土圻竖穴;葬具为长方形木棺,有底有盖;墓主头向多向西北或北;随葬陶器多为一鬲或一鬲一罐。

早周文化的分期断代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邹衡把宝鸡斗鸡台瓦鬲墓分为四期,其中第一、二期属于早周文化。邹衡认为斗鸡台瓦鬲墓第一期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第 4 组,“绝对年代最早似乎不能超过商代廩辛之时,但也不会晚于乙辛时代的早期”,“第二期的年代应该属于商代末期”<sup>[101]</sup>。胡谦盈把早周文化分为三期:“第一期:碾子坡先周早期遗存。第二期:包含碾子坡先周晚期和岐邑先周早期两种遗存。第三期:包含岐邑先周晚期遗存和丰邑先周遗存。”他把郑家坡遗存排斥在早周文化以外,他认为郑家坡遗存“多属西周常见之器皿”(详见下文)。他所推定的早周文化三期的年代为:第一期年代略早于古公亶父时期,大致与殷墟二期文化的年代相当;第二期应属于古公亶父、季历时期,大致与殷墟三期文化的年代相当;第三期应属于文王至灭殷前,其年代大致与殷墟四期文化相当<sup>[102]</sup>。刘军社将早周文化分为六期八组,将一、二期合并称为早期;将三、四期合并称为中期;将五、六期合并称为晚期。他推定第一期的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下层;第二期年代为二里岗上层前段;第三期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一期,其上限或可至二里岗上层后段;第四期时代当在殷墟二期,其上限或可再早一些;第五期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文化三期;第六期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sup>[103]</sup>。

早周文化的分期断代是目前考古学界争论较大的一个问题。郑家坡遗址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与中期又各分为前后两段。我们曾推测早期的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晚期至二里岗下层;中期的年代约在太王迁岐前后;晚期的年代约在文王作丰时<sup>[104]</sup>。碾子坡遗址分为早晚两期,早期年代为太王迁岐以前,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sup>[105]</sup>。邹衡认为目前发现的先周文化,包括郑家坡遗存,“其上限年代都不会超过商王

祖甲之时”，“或相当商王廩辛、康丁之时”<sup>[106]</sup>。卢连成认为郑家坡早期的年代，“前段遗存有到殷墟二期，后段遗存与刘家墓地基本同时，或略有先后，大体相当于殷墟二期偏晚至殷墟三期”<sup>[107]</sup>。胡谦盈认为：“郑家坡简报已公布的陶器看，多属西周常见之器皿……遗址内涵以西周遗存为主。”<sup>[108]</sup>张长寿、梁星彭认为郑家坡遗存的年代为西周早期<sup>[109]</sup>。徐锡台认为碾子坡遗存上限年代为古公亶父居豳时期，而郑家坡、岐邑、丰邑等发现的早周文化其年代上限均在古公亶父迁岐以后<sup>[110]</sup>。王占奎认为：“郑家坡遗存的年代上限不早于古公迁岐，下限不晚于武王伐纣。”<sup>[111]</sup>

认为郑家坡遗址是以西周遗存为主，那是因为只承认高领袋足鬲属于早周文化遗存，而把所有联裆鬲都看成是西周时期的<sup>[112]</sup>。这种意见过于偏颇。如果只有高领袋足鬲是属于早周文化遗存，那么西周的联裆鬲从何而来？胡谦盈认为西周的联裆鬲似是由高领袋足鬲演变而来<sup>[113]</sup>，但是高领袋足鬲与联裆鬲两者不属于同一个谱系，二者之间根本没有承袭关系，所以至今找不到二者之间的过渡形态。现在在郑家坡找到了西周各个类型联裆鬲的早期形态，使得胡先生的观点更加难以成立。正如俞伟超、张忠培所说：“在这种意见发表后的三十多年中（指苏秉琦在《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结语中的意见），许多人显然因为对这一推断的方法论根据的深刻性认识不足，纷纷想从锥脚袋足鬲的发展系统来寻找周文化渊源，但总是没有成功。不久前，宝鸡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同志在武功尚家坡开始找到了折足类鬲从联裆到瘪裆的中间阶段典型标本，终于看到其前身的确不同于锥脚袋足鬲的前身；而他们在扶风刘家发掘的一处墓地，又说明那种锥脚袋足鬲，原来是源自陕甘邻境地区另一支属于羌戎系统的青铜文化的。”<sup>[114]</sup>那种认为郑家坡遗存的上限年代不超过古公迁岐，也就是不超过商王祖甲之时的观点，则是受到文献记载的局限。按照文献所载，古公亶父迁岐之前，周族是活动在豳地，因此就怀疑漆水流域和周原地区有古公迁岐之前的早周文化的存在。当初在判断郑家坡遗存年代上限时，我们也曾有过这样的

怀疑。否定郑家坡遗存年代的上限超过了古公迁岐的年代目前尚没有确凿的证据,而且有些学者在论证郑家坡遗存的年代时,只列举郑家坡年代较晚的遗存作为例证,而对郑家坡年代较早的遗存却避而不谈,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据《诗·大雅·绵》,周族最早是生活在杜水、漆水、沔水流域(详见本章第八节),后来其先公虽然迁豳,但是文献关于迁豳的记载并不详细,甚至是含混不清的。《史记·周本纪》说:“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关于不窋奔戎狄之间,有一种说法是他自窜于戎狄之间。关于公刘在戎狄之间,有一种说法是公刘迁豳,但是没有说明他是从何处迁往豳地。因此,就有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周族先公不窋或者是公刘迁豳时,周族并没有整族都迁徙到豳地,而是有一部分仍留在漆水下游的郃地,这正如古公亶父迁岐时,豳地的周族并没有全部迁往周原,而有些周人就留在了豳地。可能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所以郑家坡遗存年代的上限早于古公亶父迁岐。关于这一点,如今已有了新的证据。

1986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在扶风县壹家堡商代遗址进行了小规模的发掘,获得了检验郑家坡早期年代的重要资料。壹家堡遗址好就好在早周文化因素与关中西部殷商文化共存,年代上可以相互验证。壹家堡遗址第一期 of 关中西部商文化,其特点是关中西部商文化因素占主导地位而关中西部地方文化因素占次要地位。关中西部地方文化因素主要是指以弧裆鬲,也就是联裆鬲、折肩罐等为代表的郑家坡遗存。壹家堡遗址第一期年代为殷墟一期偏晚,最早不能早于商王盘庚,最晚也不晚于商王武丁。第二期是以郑家坡遗存为主,年代为殷墟二期,上限不早于武丁,下限不晚于祖甲。第三期以刘家村遗存为主,年代为殷墟三期,即商王廩辛至文丁时期。第四期为郑家坡晚期遗存,年代为殷墟四期,即帝乙、帝辛时期,下限不晚于帝辛。四期中共同的特点是或多或少都有郑家坡遗存因素<sup>[115]</sup>。扶风壹家堡遗址,为郑家坡早周文化

提供了可供参照的断代标尺。

壹家堡一期中的郑家坡遗存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较少。陶色以红褐和灰褐为主,灰陶次之,黑皮陶较少。绳纹以麦粒状和条索状为主,并有少量细线状绳纹。郑家坡遗址早期泥质陶与夹砂陶几乎各半。陶色以红褐为主,磨光黑皮陶次之,灰褐陶、灰陶较少。绳纹以麦粒状和条索状为主。从陶质、陶色和绳纹观察,壹家堡一期中的郑家坡遗存基本上属于郑家坡早期,但是泥质陶与黑皮陶均少于郑家坡早期,红褐陶与郑家坡早期相比较也显得较少,而这些特点均与郑家坡中期较一致。另外,郑家坡早期的A型I式高直领联裆鬲(H2:3)、圆底罐(H5:2),其年代显然较早,特别是在遗址内采集的陶双耳杯,其年代更早些,因为陶双耳杯是二里头文化中特有的器物。以上时代较早的陶器在壹家堡一期中均不见。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壹家堡一期遗存是以关中西部的商文化为主,而郑家坡遗存只占次要地位,所以壹家堡一期中的郑家坡遗存应该是受郑家坡文化影响而形成的,其时代当晚于郑家坡早期前段。因此,壹家堡一期的年代卡不住郑家坡早期遗存年代的上限。这就是说,郑家坡遗存早期年代不晚于殷墟文化一期,所以认为郑家坡遗存“其上限年代不会超过商王祖甲之时”的说法也是靠不住的。关中西部京当型商文化主要分布在岐山、扶风县沔水以北,以及泾水下流的礼泉、兴平一带。京当型商文化的年代是从二里岗上层后段至殷墟二期,这说明古公亶父迁岐之前,狭义的周原和礼泉、兴平一带先有京当型商文化的存在,其族体是与商族有密切关系的某个族。这一时期,京当型商文化居民以西的宝鸡、凤翔一带有姜戎族居住,其中间的漆水流域有早周族居住。他们在文化上互相渗透、影响,所以壹家堡一期中占次要地位的是郑家坡类型文化因素,而郑家坡早周文化分布区域内,也有京当型商文化的因素。杨陵区的杜家坡、柴家嘴和武功县的郑家坡早周文化遗址和墓葬就发现有京当型商文化的假腹豆、分裆鬲等。京当型商文化和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中都有高领袋足鬲等姜戎文化因素。殷墟二期以后,姜戎向东发展进入周原京当型商文化区,

周人迁岐也进入周原京当型商文化区,而京当型商文化退出了周原地区,所以壹家堡第三期变成以刘家文化为主,第四期变成郑家坡晚期遗存。

北京大学考古系和陕西省考古所新近发掘的礼泉县朱马嘴遗址,其文化性质属于京当型的商文化,其文化遗存可分为三期。第一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或略晚;第二期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第三期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或略晚。三期中均有较多的早周文化因素,是订正郑家坡遗存年代的可靠证据。由于朱马嘴第一期地层中出土与郑家坡遗址早期 H2:5B 型桶状联裆鬲、H71:8C 型高斜领联裆鬲、H71:1 折肩罐等相似的早周陶器,已可以大致确定郑家坡遗存早期年代的上限约为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sup>[116]</sup>。新近在岐山县王家嘴京当型商文化遗址的发掘中,于年代相当于殷墟一、二期的地层中,发现有与郑家坡 H2:3A 型高领联裆鬲近似而略晚的高领联裆鬲,这也证明郑家坡遗存早期年代的上限可以进入二里岗上层。

郑家坡、岸底的郑家坡类型遗存年代上限均早于古公亶父迁岐,所以有理由说:不啻奔于戎狄之间,或者公刘迁豳时,周族并没有全部迁出漆水下游地区,而是有一部分仍然留在了当地,这一部分周族的文化并没有戎狄化,而是保持了周族文化的早期形态,所以是典型的早周文化。古公亶父迁岐后,“乃贬戎狄之俗”,就是放弃在豳地形成的一些戎狄化的文化传统,而大量吸收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

我们说公刘居豳时,有一部分周人仍然居住在漆水流域,这还可以从文献记载中找到一些线索。《诗·大雅·公刘》云:“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关于公刘涉过渭水,去南山秦岭“取厉取锻”的史实,《史记·周本纪》说:“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漆水就是今天流经麟游、乾县、武功县境内的漆水河。沮水就是在武功县境内与漆水汇合注入渭水的沛水(详见本章第八节)。《史记》正义说:“公刘从漆县漆水南渡渭水,至南山取材木为用也。”汉代的漆县包括今天麟游、彬县、乾县的一部

分,公刘沿麟游、乾县境内的漆水南下,当是在漆水与沮水合流后注入渭水处渡过渭水的。另外,古公亶父迁岐时,“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sup>[117]</sup>《诗经》记述古公亶父迁岐的路线是:“率西水浒,至于岐下。”<sup>[118]</sup>可知古公亶父也是沿着漆水南下,然后向西顺着沮水(沔水)走到岐山之下的。公刘渡渭与古公亶父迁岐,都是取道漆水和沮水河谷,这决非偶然,当与漆水和沮水流域有其同族有关。公刘有德,“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投奔公刘的许多百姓中,可能就有居住在漆水和沮水流域的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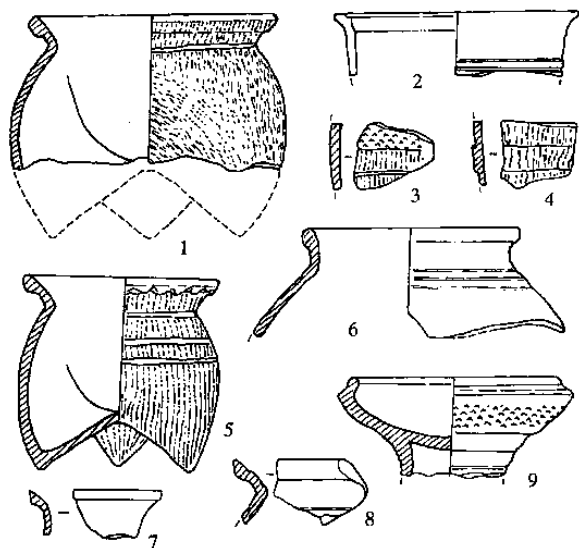
总之,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当是没有迁豳而仍留在邠地的那部分周族的文化遗存。

古公亶父迁岐是早周时期重大的事件,关于古公亶父迁岐以前,泾水上游豳地的早周文化,学术界的认识尚有分歧。胡谦盈认为长武县碾子坡的文化遗存,是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先周文化,时代为殷墟二期,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早周文化。更多的学者认为碾子坡文化遗存可能不是先周文化,而倾向于近年来在旬邑、彬县一带发现的以联裆鬲为特征的文化遗存是先周文化。这类文化遗存的年代不晚于碾子坡早期,也是属于我们所说的早周文化。这类文化遗存是以旬邑县三水河流域的孙家遗址为代表,有人称其为孙家类型<sup>[119]</sup>(图 1.5-16)。

孙家类型虽然以联裆鬲为特征,但与郑家坡类型的文化面貌不尽一致,例如郑家坡的 A 型高领联裆鬲、B 型桶状联裆鬲在此少见,而是以郑家坡的 C 型、D 型联裆鬲为主。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目前虽然尚不清楚,但是地方特征的因素肯定是有的。孙家类型应该是豳地周人的文化遗存。至于碾子坡遗存,是以高领袋足鬲为主,可能属于另一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它与刘家文化,即姜戎文化的关系可能更密切。

对于漆水流域和泾河上游的两个不同类型的早周文化,我们总体的估计是:古公亶父迁岐以前,孙家类型与郑家坡类型同时并存,孙家类型接受戎狄文化的影响更大一些,当然它对戎狄文化以及泾水流域的京当型商文化也有很大影响和渗透,这在礼泉县朱马咀京当型商文





1.5-16 孙家类型遗址采集的陶器

1、5. 鬲 2. 盆 3、6~8. 罐 4. 瓮 9. 豆  
 (1、6、7. 断泾采 2~4. 杨峰岭采 5. 乌苏采 8、9. 下雷采)

化中有明显的反映。古公亶父迁岐以后,孙家类型与郑家坡类型在周原汇合,并以郑家坡类型为主,向前发展为西周文化。

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的遗址和墓葬,已发现的地点有:乾县周城新庄;武功县郑家坡、岸底、小寨、黄家河、霁霏、文家台、马家堡、夏家堡、坡底、庞家堡、于家庙、北庙、南庙、赵家崖、小湾;杨陵区柴家嘴、北阳、黎张沟、胡家底、坎家底、杜家坡;扶风县北吕、柿坡;麟游县史家塬等。另外,渭河南岸眉县也发现个别墓葬。

孙家类型早周文化的遗址和墓葬,已发现的地点有:旬邑县孙家、上西头、枣林、庄合、班村;彬县杨峰岭、断泾、乌苏、崖背后、季家坡、下雷等。

岐邑、丰邑早周遗址和墓葬,已发现的地点有:岐山县贺家、柳沟、帖家河;长安县马王、客省庄、张家坡等。另外,户县境内也发现早周联裆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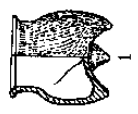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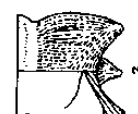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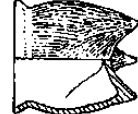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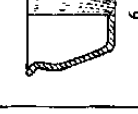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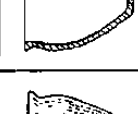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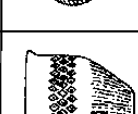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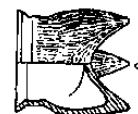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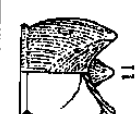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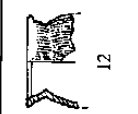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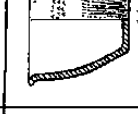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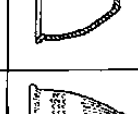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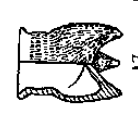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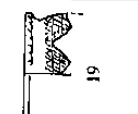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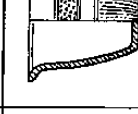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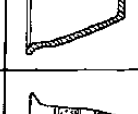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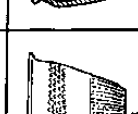
碾子坡类型的遗址和墓葬,已发现的地点有:长武县碾子坡,麟游

县蔡家河、园子坪；甘肃崇信县于家湾，庆阳韩家嘴等。另外，甘肃灵台县和陕西彬县也有这类遗址和墓葬。

从目前已公布的资料来看，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与碾子坡类型文化的地域分界，大体是在麟游县和彬县境内；孙家类型早周文化与碾子坡类型文化的地域分界，大体是在彬县和旬邑县境内。古代豳地当在旬邑和彬县一带，考古发现与文献记载是相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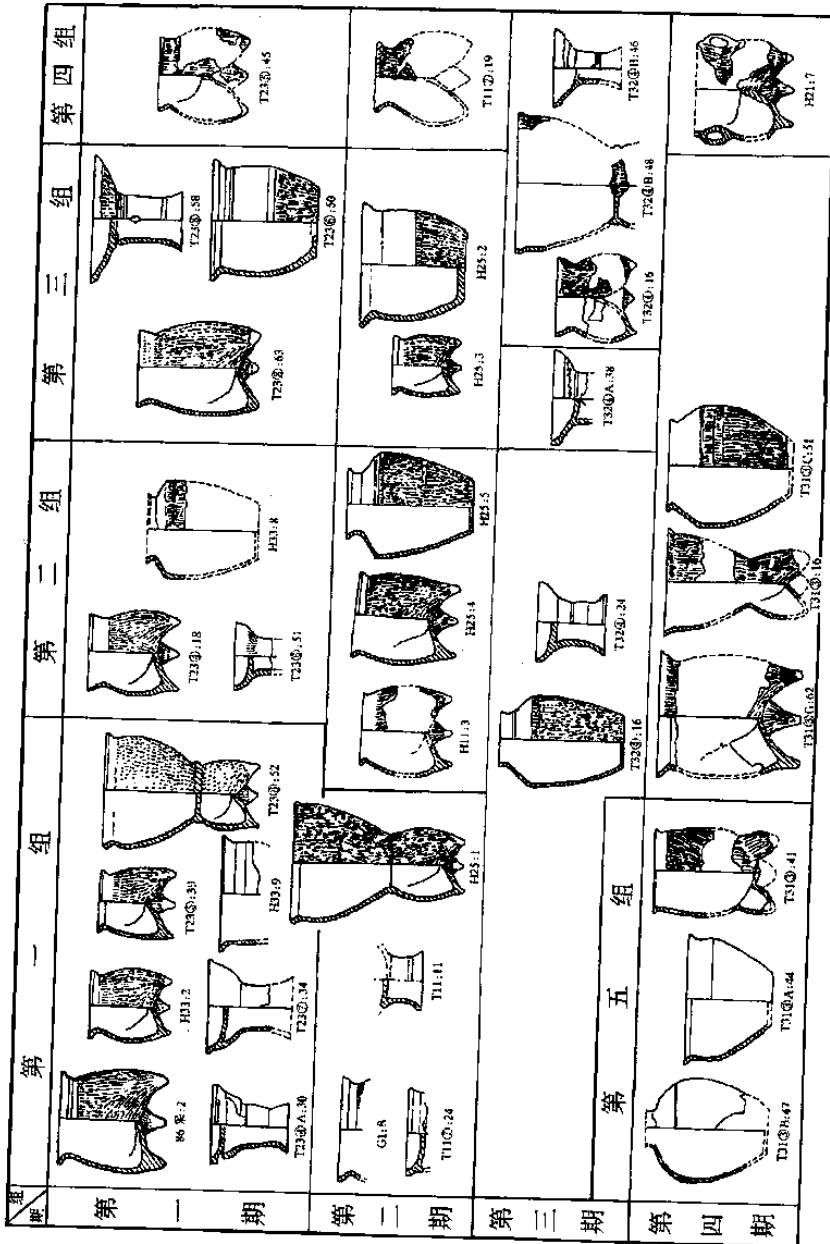
早周文化目前尚难进行统一的分期，郑家坡类型可以暂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年代下限不晚于殷墟一期，上限根据目前材料可以到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中期年代约为古公亶父迁岐前后，相当于殷墟文化二、三期之间；晚期年代为文王至武王灭商以前，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当然，郑家坡遗址的分期尚需研究，年代还要等待地下资料的进一步证实（图 1.5-17）。

陕西关中西部地区的考古发现使我们得知：商代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至殷墟二期，周原及其附近地区，存在着三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第一种是京当型商文化，它在相当于商代早期的二里岗上层时期，就已经存在于关中的西部，其西界到达了扶风、岐山的周原一带（图 1.5-18）。京当型商文化在关中西部一直延续到殷墟二期阶段，此后就在关中西部消失了。第二种是刘家文化，即姜戎文化。它早期分布的中心在宝鸡市一带，其西界到达了陇山西侧。其东界与京当型商文化在岐山县一带相对峙，遏止了京当型商文化的继续西进。它晚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时，越过了京当型商文化分布区，进入扶风县境内，向北可能到达了陇东地区和泾水上游的陕西境内。第三种是早周文化，分为郑家坡类型和孙家类型，早期分布在漆水流域和泾河上游，殷墟文化二期以后，进入扶风、岐山一带的周原地区。古公亶父迁岐后与姜姓结盟，开始翦商，这可能是导致京当型商文化在关中西部消失的原因。殷墟三期后段，特别是殷墟四期，早周文化陡然兴盛，西面融合了姜戎文化，东面进抵西安附近的沔西地区，将商文化挤出了关中东部，这其中的原因当然是周族向东发展，文王灭崇而邑于丰。

	鬲						深腹盆		尊
	A型	B型	C型	D型	E型	A型	B型		
晚期									
中期									
早期									

1.5-17 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分期图

1、2. 北吕 3、6~20、23、24. 郑家坡 4. 徐东湾 5. 贺家 21. 柴家咀 22. 尚家坡



1.5-18 壹家堡遗址陶器

## 第六节 早周文化所反映的早周社会形态

由于文献的缺乏,早周时期的社会形态我们所知甚少,目前我们只能根据早周文化来粗略地分析一下早周时期的社会形态。

武功郑家坡遗址发掘中出土铜镞,还征集到早周青铜容器鼎、甗、单耳杯以及铜泡、铜镞。武功岸底发现早周晚期铜斨。长武碾子坡发现铜镞、铜锥,以及鼎和甗等三件青铜容器。早周晚期青铜礼器有方座簋(大丰簋、利簋等)、圈足鬯(岐山贺家村出土)、罐形盃(泾阳高家堡墓出土的戈父戊盃)、广折肩罐(《颂斋》续图 49;《三代》11.39.6)等,青铜兵器有戈、镞、斨、弓形器(岐山贺家 M1 出土)、矛(长安马王村墓出土)等。武功郑家坡发现的早周青铜器,其时代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或略晚,稍早于太王迁岐。所以,古公亶父迁岐以前,周族就进入了青铜文化历史时期,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少量青铜工具和青铜容器,可是其青铜冶铸业没有殷人那样发达。

长武碾子坡遗址早期发现的三件青铜容器,其中一号铜鼎通高约 42 厘米、口径约 28 厘米,重约 10.75 公斤。铜器埋藏在一个灰坑的中部,三器排列成“品”字形,器与器的壁面贴近,器皿的口部均朝下。因此胡谦盈说:“铜器群无疑是一人占有的,而且此人应是遗址中一位身份显赫的权贵亦即奴隶主,似无多大的问题。”他还说:“在碾子坡村发掘的先周文化早期墓葬,都是属于小型的竖穴墓,其中只有少数墓葬发现随葬陶鬲,这现象充分表明墓地中的死者多数在生前是属于被奴役的,不占有任何财富的奴隶。”<sup>[120]</sup>同样的情况在武功郑家坡早周文化遗址也存在。郑家坡征集的几件早周青铜容器中,觚形单耳杯上有席印痕迹,故推测铜器是出自墓葬。如果推测不误的话,那么此铜器墓的墓主,生前地位显赫,集中了较多财富。与此墓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郑家坡发掘的几十座早周中晚期墓葬中,有随葬品的墓也仅有一个陶罐

或一个陶鬲,或者有一鬲一罐。有些墓葬则无随葬品。这些材料,虽然反映出当时社会贫富差别的存在,但是碾子坡与郑家坡发现的小型墓葬,未必都是奴隶的墓葬,有些可能是姬周家族成员的墓葬。

早周时期,周族的社会结构,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家长制的父系家族为组织单位,这种社会组织单位也被称为“农村氏族公社”。他们聚族而居,形成一个一个的邑落,每一个邑落居住着一个或几个家长制的父系家族。武功郑家坡遗址,东西约 0.5 公里,南北约 3 公里。遗址西临漆水河,南、北、东三面由一条宽 2 米左右的壕沟围绕着。自 1981~1983 年,发掘面积 2000 平方米,仅仅是遗址西南角的一小块地方,就发现房屋 17 座,窖穴 3 个,陶窑 2 座。该遗址内现有三个自然村,而且每个自然村之间尚有一定的间距,其中最南面的郑家坡与中间的尚家坡南北间距约 0.5 公里;尚家坡与最北面的桥东村南北间距约 1 公里。武功岸底遗址在漆水河东岸台地上,南北宽约 200 米,东西长约 600 米。发掘面积 400 平方米,发现房屋 1 座,陶窑 5 座。长武碾子坡遗址面积约 0.5 平方公里,发掘面积近 6000 平方米,发现房屋基址、窖穴、灰坑、陶窑等 100 多座。上述三个遗址还没有发现大型建筑,即使规模巨大的郑家坡遗址,目前也不能确定是否是政治中心。在泾水流域、漆水流域及其支流沔水流域,已发现早周邑落遗址 40 多处,仅在漆水下游的乾县、武功县境内就发现 20 多个早周邑落遗址,是早周邑落集中分布的地区。

早周的农业等生产劳动是在父系家长的领导指挥下,由家族的长子、长子以下的兄弟、血缘关系稍远的叔伯兄弟、众多的子侄及家内奴隶共同参加,集体进行的,是以家族为单位的集体劳动。古公亶父在周原营筑宫室时,“乃立冢土,戎丑攸行”<sup>[121]</sup>，“戎丑”是指家内戎族奴隶。所以,古公亶父以前,周族就使用家内奴隶。对于当时周族的社会性质,我们总体的估计是:当时周族的社会性质属于奴隶社会,但是奴隶可能尚未被广泛使用,是以使用家内奴隶为主,数量也不大,其奴隶制并不发达。古公亶父迁岐后,随着周族政治势力的壮大和生产力的迅

速发展，社会财富大量集中，贫富差别扩大。早周晚期墓葬随葬品多寡差别增大，特别是有些墓葬的青铜器大量增多。这时期的奴隶制发展较快，奴隶使用范围由家内扩大到手工业，或者也使用到了农业。

郑家坡、岸底等遗址的发掘，说明早周时期周族的社会经济是以农业为主，兼有畜牧业、狩猎业、手工业。郑家坡遗址发现的生产工具有石铲、石斧、石铤、石矛、石凿、石刀、石镰、铜镰、石钻垫、石纺轮、骨矛、骨镰、骨铲、骨锥、骨匕、骨针、陶纺轮、陶轮、陶拍等。岸底遗址发现的生产工具有石铲、石铤、石凿、石刀、石镰、石矛、石坠、石纺轮、陶纺轮、陶拍、骨铲、骨镰、骨匕、骨针等，还发现铜斨。在这些众多的工具中，农业生产工具有石锤斧、石铲、骨铲、石镰、石刀等。渔猎工具有石矛、骨矛、石镰、铜镰、骨镰、石网坠等。制陶业工具有陶轮、陶拍。纺织缝纫工具有石纺轮、陶纺轮、骨锥、铜锥、骨针等。

以上两处早周时期遗址是经过周族长期居住而形成的，可知当时周族过着颇为稳定的定居生活，而且在居址内发现多种用途不同的农业生产工具，在碾子坡还发现一些未去皮的炭化高粱，这充分说明当时周族的社会经济是以农业为主。农业生产工具以用来砍伐开荒的石锤斧最为常见，用来松土的工具是石铲、骨铲等，用来收割农作物的工具是石镰、石刀等。居址中出土的农具数量比较少，而且以石制品为主，易于制作的蚌制农业生产工具完全没有发现，这与周原、丰镐等遗址大量出土农具，特别是大量出土易于制作的蚌制农具，是迥然有别的。另外，当时的农业生产是以家族为单位的集体劳动，规模还不够大，因此，太王迁岐以前，周族的农业生产水平比较低下，农业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是在太王迁岐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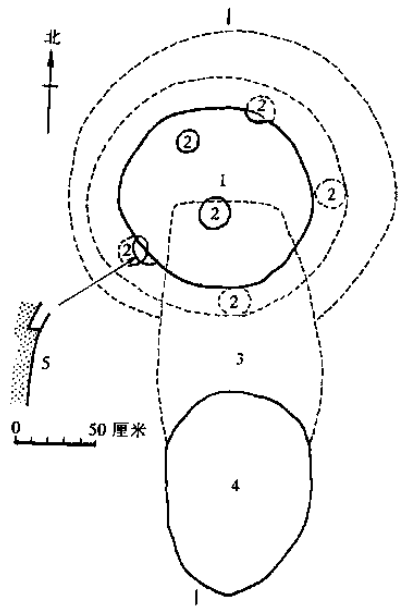
太王迁岐以前，周族的畜牧业在社会经济中是一个重要因素。碾子坡遗址发现牛、马、羊、猪、狗头骨数量较多，是当时居民食后的残留物。出土的兽骨中以牛骨（黄牛）为大宗，约占全部兽骨的一半以上，因知当时的畜牧业是以放牧牛群为主。郑家坡遗址也发现数量较多的兽骨，但还未经鉴定。周族畜养的牲畜应当与碾子坡遗址发现的畜类大

体一致。

早周时期周族的手工业有制陶、制骨、纺织和缝纫,另外还有铜器和石器制作等门类。反映制作骨、角器的遗物有各种不同形状的大、小磨石,以及有使用痕迹的各类骨、角器,例如铲、锥、针、镞、筭等。各类骨、角器都是经切削成形后磨制而成的,制作均不够精致,骨、角器出土的数量也不大,说明当时的制骨手工业不算发达,制骨技术较为粗糙和落后。

郑家坡、岸底遗址出土有骨锥、角锥等工具,特别是出土大量陶纺轮、石纺轮,反映出早周纺织手工业是一种较为广泛和普遍的家内生产活动。以编织芦苇席为主的编织手工业,也是当时较为普遍的家内手工业生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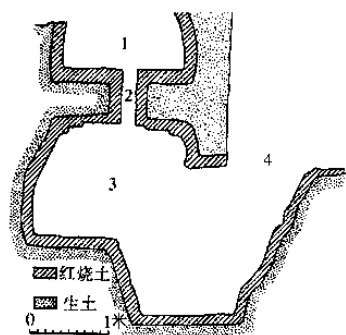
陶器是古代居民广泛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具,因此制陶业是早周主要的手工业。早周制陶工具有陶拍、陶轮等,陶拍种类较多。早周陶窑发现较多。郑家坡早周早期陶窑(Y1)为竖穴式,由窑室、窑箅、火膛组成。窑室口小底大,残高0.62~0.92米,上口直径1.2米,底部直径1.62米,规模不大。西南壁距窑底0.8米处有一凹窝,横断面为半圆形,当是烟囱,直径0.22米。窑箅表面平整,厚0.7~0.84米。六个圆形火眼,直径均为0.2米左右,一个居中,其他五个分布在周围(图1.6-1)。火膛口向南,底部平整,二层台平面呈凹字,高0.98米。火膛南壁呈斜坡状,中部有一脚窝,供上下使用(图1.6-2)。武功岸底发现早周中期陶窑两座,(Y4、Y5)。一座(Y4)为:窑室口与底齐大,平面呈椭圆形,残高0.62米,直径1.74~2.16米,厚0.56米。窑室小半壁为圆弧形,多半壁呈



1.6-1 郑家坡早期1号陶窑平面图

1. 窑室 2. 火眼 3. 火膛  
4. 火膛口 5. 烟囱剖面





1.6-2 郑家坡早期1号  
陶窑剖面图

1. 窑室 2. 火眼  
3. 火膛 4. 火膛口

凹形,两个凹形之间有一宽0.2米的凸棱,共四个凹形,四个凸棱。窑箪有八个火眼,两个居中,其他六个分布周围。火眼直径0.18~0.22米。火膛平面为椭圆形,平顶、平底,壁略呈弧形,直径3.4米,高约0.8米。两个火膛口,分别面向南部和东南部,南向口宽0.60米,高0.60米;东南向口宽0.58米,高0.72米。两个火膛口相距1米。另一座(Y5)为:窑室口小底大,残高0.4~0.6米,上口直径1.28米,底部直径1.34米。窑箪厚0.5米,有五个圆形火眼,一个居中,四个分布周围。火膛口朝南。岸底遗址发现几座早周晚期陶窑,其结构与早周早、中期陶窑类似,其中Y3,窑室口为圆形,口小底大,残高0.2米,口径1.94米,底为方角扇形,方角边长1.9米。窑箪大部分残塌,仅存两个火眼,圆形,直径0.14米。火膛为方角扇形,平顶,底为凹字形,靠近火膛口处有一竖穴式的土坑,长1.2米,宽0.88米,深1.1米。

早周陶窑与西周时代常见的陶窑形制相同,但是规模均较小,陶业生产技术较为落后。早周陶器分为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种,早、中期陶器烧造火候较低,质地不坚硬,色泽多不纯正,常见不同颜色的斑驳。早周晚期陶器烧造火候有所提高,颜色较纯正。陶器多为小型,不见西周时代那样的大型陶器。陶器制作方法简单,除个别鬲和甗的袋足为模制外,其他器皿都采用泥条盘筑法制作。泥条盘筑和模制袋足的拼接,常常要兼用手制。早周制陶技术虽然较为落后,但是也不乏先进之处,例如其桶状联裆鬲的制法,虽然采用泥条盘筑,手工挤压,可是方法简便易行。另外,先周陶器不仅种类齐全,而且纹饰繁多,美观实用。

早周经济生活中,狩猎业,包括渔业,是其居民生活来源中的一个补充,但是不占重要地位。所以狩猎和捕鱼工具发现较少,仅有少量的

骨镞、角镞、石镞、石弹丸、骨矛、石网坠、陶网坠等。渔猎物食后残留有鹿骨、鹿角等兽骨和田螺壳等，数量也极少。

早周的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由于出土的有关文物较少，我们还无法窥其全貌。但是，骨筭、卜骨出土较多，说明早周民族是以束发插筭为俗，流行占卜习俗。“三苗髻首，羌人括领，中国冠筭，越人鬻鬻，其于服一也。”<sup>[122]</sup>黄河中游的仰韶、龙山文化遗址大量出土骨筭、石筭，证明戴冠插筭是中原华夏民族的传统。早周民族束发插筭，是承华夏之俗。

郑家坡遗址中期，出土一件磨光黑皮陶塑人面，卵圆形脸，鼻梁隆起，鼻孔较浅，右眼大并且略高于左眼，嘴上弧下平，面容安详，很可能是女像。这虽是目前发现的惟一的早周陶塑艺术品，但是我们可以从中领略周族女性的形象。

早周遗址中，在陶纺轮上、陶器上、陶片上，常常可以发现陶文和刻划符号。郑家坡遗址发现的陶文和刻划符号有“𠄎”（舟）、“ψ、灸”等。岸底遗址发现的陶文和刻划符号有“周、个、𠄎、尔”等。碾子坡遗址发现的陶文和刻划符号有“三、个、十、𠄎、𠄎”等。郑家坡遗址早期虽然没有发现陶文和刻划符号，但是岸底等遗址的发现证明：早周族在太王以前就使用了文字。早周的“三”和“十”与甲骨文、金文中的三字和七字笔画相同。“个”字屡见于殷、周青铜器铭文中。“𠄎”形符号见于长安县张家坡出土的西周陶片上。“𠄎”字与西周铜器铭文中的族徽“⚡”雷同。早周文字当渊源于殷人的甲骨文字，西周文字又与早周文字一脉相承。

早周民族有自己的宗教信仰，盛行占卜习俗。卜骨是早周遗址中的常见之物，郑家坡、岸底等早周遗址中卜骨出土较多。卜骨所用骨料可能都是牛的肩胛骨。郑家坡遗址早期的卜骨脊根两面均切去整平，并且都在臼角处削一个三角形缺口。先周卜骨的基本特征为：有圆钻和灼而无凿。钻孔主要分布于背面靠近骨臼处，孔底及壁均有灼痕，卜骨正面有兆纹。郑家坡等早周遗址，目前还没有发现刻辞，而周原遗址已发现文王时期的甲骨卜辞。

总体的估计是：早周时期的奴隶制远没有殷商那样发达，社会生产力和文化上都比殷商王朝要落后一些，特别是青铜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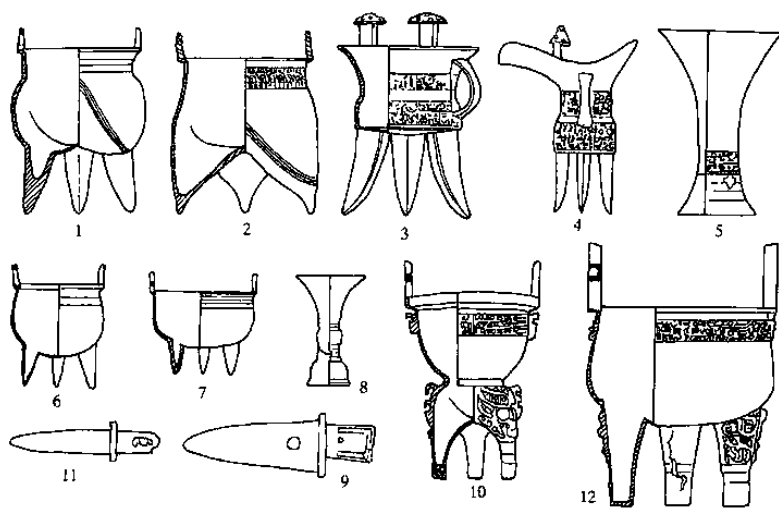
## 第七节 早周文化与周边文化的关系

在早周文化分布区域的周边地区，甚至在早周文化的分布范围内，还分布着许多同时并存的不同类型、不同族属的文化遗存，分析和考察这些文化遗存与早周文化之间的关系，对于了解早周文化形成的历史背景与环境，理解其发展过程中呈现的许多现象，解决周族的起源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 早周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

商文化在陕西关中地区的遗存分为北村、老牛坡类型；京当类型。北村、老牛坡类型以耀县北村、西安老牛坡遗址为代表，包括华县南沙村、蓝田怀珍坊等遗址，其分布范围大致是西安—铜川南北一线以东地区，即关中平原东部地区。关中东部的商文化可分为六期。第一期，时代相当于二里岗下层时期，主要遗存有怀珍坊、南沙村上层、北村一期、老牛坡一期。第二期，时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时期，主要遗存有北村二期、老牛坡二期。第三期，时代约相当殷墟一期，主要遗存有老牛坡三期、北村三期。第四期，时代约相当殷墟文化二期，主要遗存有老牛坡四期、北村四期。第五期，时代约相当殷墟文化三期，遗存有老牛坡五期。第六期，时代约当殷墟文化四期，遗存有属于老牛坡遗址范围内的袁家崖村商墓，出土铜器一觚一爵，出土陶器有鬲、罐、簋、尊。北村遗址分期说明，商文化从二里岗下层时期进入关中东部地区，延续至殷墟二期。殷墟二期以后，商文化退出了渭北地区。老牛坡遗址分期说明，商文化自二里岗下层时期进入渭河以南的西安以东地区，一直延续到殷墟文化四期，即商王朝灭亡之时。

京当型分布于兴平、武功、扶风、岐山、麟游县一带,在关中西部的渭河北岸,即所谓邠、岐之间。从文化谱系来说,特别是青铜器方面,京当型属于商文化(图 1.7-1),但是由于远离商文化中心,受当地土著文化影响较大,也许还有族属上的原因,所以又表现出与典型商文化面貌不甚一致的一面。墓葬形制虽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但是没有腰坑,如壹家堡 M3。陶器有鬲、大口尊、深腹盆、簋、假腹豆、甗等。鬲虽为分裆,可是沿及足无饰纹,而且豆作假腹。陶色既有灰陶,又有红褐陶,尤其是墓葬所出陶器,几乎全是红褐陶,与典型商文化以灰陶为主的风格形成鲜明对照。



1.7-1 商文化京当型所见铜器

1~5、11. 京当出土 6. 壹家堡出土 7~10、12. 朱马嘴出土

早周文化与北村、老牛坡、京当型商文化之间存在着互相影响、融合、吸收的关系,但是以北村、老牛坡、京当型商文化对早周文化的影响为主,也就是说北村、老牛坡、京当型商文化对早周文化的影响更强烈一些,更多一些。例如青铜器方面,早周青铜器在制作工艺、器类、造型、纹饰等方面都与商文化保持了较多的一致性,早周青铜器是受北村、老牛坡、京当型商文化青铜器的直接影响而形成的。与此同时,早

周人也创造和改造了一些不同于商式铜器的器类,如方座簋、盆形盃、鬲、单耳杯等。早周青铜器是以仿制殷商青铜器为主,创造较少,而且还没有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这也许正是灭商前的早周青铜器与殷商青铜器不易区分的主要原因。早周晚期墓葬、西周墓葬中之腰坑,也是受殷商文化的影响而出现的。

北村、老牛坡商文化也接受了早周文化的某些影响,如约当殷墟文化二期以后,老牛坡遗址的陶鬲通体饰绳纹,以及折肩罐等器类的出现,应与早周文化的影响有关。

京当型商文化受早周文化和姜戎文化的影响则更加明显,诸如联裆鬲、高领袋足鬲的存在,陶器中红褐陶比重的增加,陶鬲绳纹的饰法等,都是因早周文化和刘家文化的影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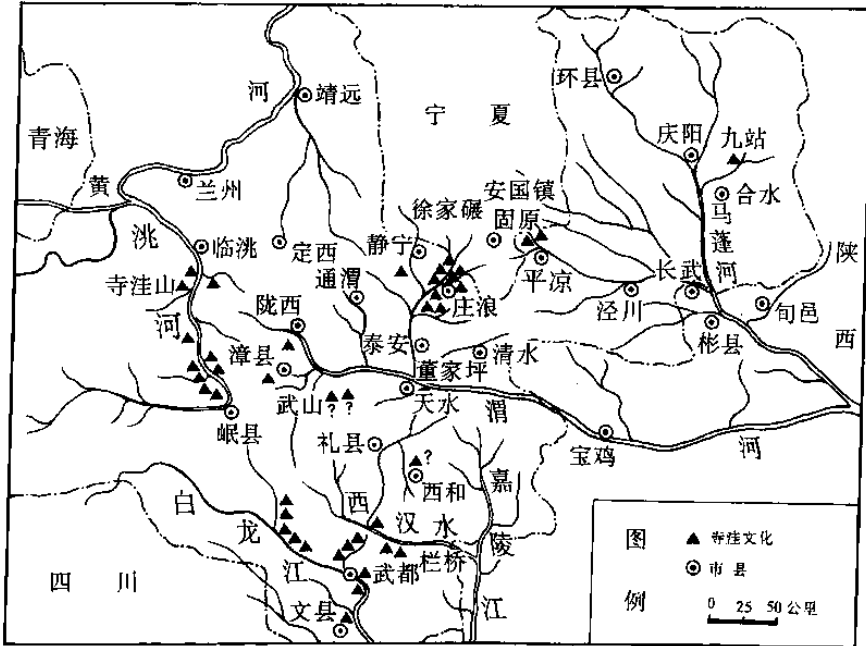
耀县北村、西安老牛坡遗址的发掘,华县南沙村、蓝田怀珍坊等商文化遗址的发现,说明二里岗下层时期,也就是夏末商初,商文化势力进入关中平原东部。扶风壹家堡遗址的发掘,则说明二里岗上层时期,商文化势力继续西进,扩展至扶风、岐山一带,也就是周原地区,这就是京当型商文化形成的原因。

武功郑家坡遗址的发掘,证明二里岗上层时期周族在漆水流域的存在。商文化势力的继续西进,到达周原地区,使得关中西部本来很平静的文化区域划分和姬姜两族的友好相处,变得不平静了,这可能是导致部分周人退避的原因。

## 二 早周文化与寺洼文化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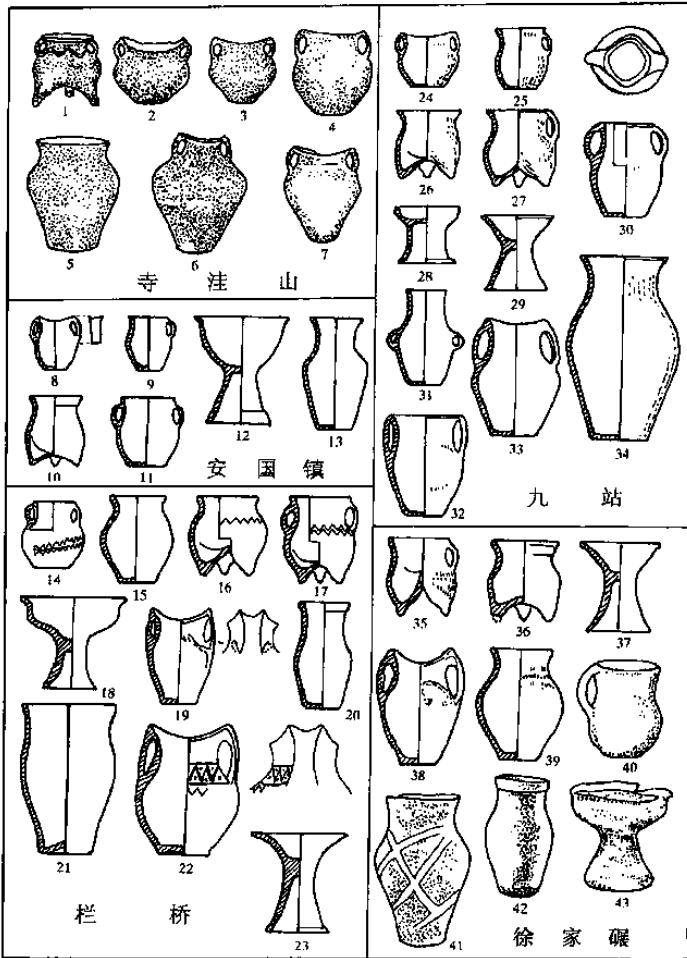
胡谦盈认为:“姬周文化渊源于寺洼文化。”<sup>[123]</sup>根据现有的资料,寺洼文化可以分为三个类型,即寺洼类型、栏桥-徐家碾类型、九站类型。寺洼类型主要分布于洮河流域;栏桥-徐家碾类型分布于白龙江、西汉水流域和渭水上游地区;九站类型分布于陇山以东的泾水上游。寺洼类型偏西,栏桥-徐家碾类型居中,九站类型偏东(图1.7-2)。寺洼类型时代最早,栏桥-徐家碾类型时代晚于寺洼类型,九站类型时代最晚。

由寺洼文化诸类型分布的地域和时代来看,寺洼文化从早期到晚期是由西向东发展。



1.7-2 寺洼文化分布图

寺洼文化与周文化(包括早周文化)的相同之处有:墓葬形制均为土坑竖穴,葬式均有仰身直肢葬,陶器均有联裆鬲、簋、豆等。不同之处有:寺洼文化火葬、二次葬、乱骨葬的习俗不见于周文化;寺洼文化的马鞍形罐、鼎、单耳罐不见于早周文化,而早周文化的尊、折肩罐、深腹盆、甗、钵等则不见于寺洼文化;寺洼文化的陶器大多为素面,少量有绳纹,并有部分彩绘,而周文化的陶器多饰绳纹,并有较多的几何形印纹;寺洼文化陶器以罐为主,特别是马鞍形罐最具特色,鬲较少,而早周文化鬲却特别多。寺洼文化陶鬲可分为分裆鬲和联裆鬲两种,其中联裆鬲较少,而早周文化本身的鬲全为联裆鬲,少量高领袋足鬲则是刘家文化因素;寺洼文化多带耳陶器,而早周文化极少见带耳陶器(图 1.7-3)。通过对比,可以明显地看出,早周文化与寺洼文化的不同因素远远大于



1.7-3 寺注文化诸地点遗存典型陶器比较图

1. 双耳分裆鬲 2. 单马鞍口罐 3. 单马鞍口罐 4. 单马鞍口罐 5. 大口瓮 6. 单马鞍口大罐 7. 单马鞍口罐 8. 双马鞍口罐 9. 单耳罐 10. 无耳联裆鬲 11. 平口双耳罐 12. 簋式豆 13. 高领罐 14. 平口双耳小罐 15. 无耳鼓腹罐 16. 无耳分裆鬲 17. 双耳分裆鬲 18. 簋式豆 19. 双马鞍口罐 20. 无耳瘦腹罐 21. 大口瓮 22. 双马鞍口罐 23. 斜盘豆 24. 单马鞍口罐 25. 单耳罐 26. 无耳联裆鬲 27. 单耳分裆鬲 28. 弧盘豆 29. 斜盘豆 30. 菱形口双耳罐 31. 腹耳壶 32. 平口双耳罐 33. 单马鞍口罐 34. 高领大壶 35. 单耳分裆鬲 36. 无耳联裆鬲 37. 斜盘豆 38. 双马鞍口罐 39. 无耳鼓腹罐 40. 单耳罐 41. 大口瓮 42. 无耳瘦腹罐 43. 簋式豆

相同因素,而相同因素或相似因素也还需要进行分析。

寺注文化与早周文化虽然均为土坑竖穴墓,但土坑竖穴墓并非寺注

文化所固有,而是中原夏、商、周文化所共有的。寺洼文化并存分裆鬲与联裆鬲,其中联裆鬲极少,显然不是寺洼文化固有的因素。邹衡指出:“陇东庄浪县徐家碾,尤其是合水县九站等寺洼文化遗址中确曾出过联裆鬲,但并不太多,且其年代一般偏晚,最早者约当商末或商周之际,最晚者可到西周,显然都是受到关中地区先周文化或西周文化的影响。”<sup>[124]</sup>合水九站寺洼文化陶器明显地分为两个系统,一个是素面粗褐陶;另一个是绳纹细灰陶。前者与洮河流域寺洼文化陶器相同,为其固有的陶系;后者基本上同于关中地区早周文化或西周文化陶系,显然是接受了周文化的影响而形成的。陇东地区寺洼文化,也就是九站类型(又称安国类型),其年代下限至少为西周中期。我们曾在周原地区的扶风齐家村一个西周中期灰坑中,采集到寺洼文化的马鞍形陶罐。鉴于上述原因,寺洼文化中的联裆鬲非但不是早周文化的源头,反而早周文化的联裆鬲却是寺洼文化联裆鬲的源头。所以赵化成认为寺洼文化中的联裆鬲是受周文化的联裆鬲影响而产生的<sup>[125]</sup>。邹衡认为“姬周‘瘪裆’鬲”不可能“渊(源)于寺洼文化”;“先周文化中的‘瘪裆’鬲”并非“因袭寺洼文化”而来;“瘪裆陶鬲其祖型”更非“承袭寺洼文化”<sup>[126]</sup>。

寺洼文化中的铜戣、短胡铜戈、铜矛、铜镞、铜刀等确与西周时期的同类兵器相似,但并不能证明早周文化渊源于寺洼文化。上述与早周文化相似的寺洼文化兵器时代较晚,大多为西周之物,即便是有早周时代的寺洼文化兵器,也属早周晚期。另外,寺洼文化还没有发现青铜容器,而早周文化有青铜容器,其制铜技术是学自殷商文化,那么早周文化的青铜兵器制造技术也应该是从商人处学来的,而不应是学自寺洼文化,因为早周人制造青铜兵器比寺洼文化要早。所以邹衡认为寺洼文化的青铜兵器是受早周文化的影响所致<sup>[127]</sup>。

西周时期,不仅寺洼文化受到周文化的影响,而且周文化也接受了一些寺洼文化因素,例如类似寺洼文化的高圈足簋、陶瓮见于洋西张家坡西周早期墓地,马鞍形口罐见于宝鸡市竹园沟、蒙峪沟口西周早期墓和凤县龙口西周早期遗址,以及周原扶风齐家村西周中期灰坑。但是,



西周文化与寺洼文化相互间的横向交流、影响关系,并不等同于纵向的源流关系。总之,早周文化绝非渊源于寺洼文化,相反,寺洼文化倒是受到早周文化的一些影响。

卢连成认为:“可以这样估计,甘青地区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有可能是先周文化形成的重要源流之一”<sup>[128]</sup>,后来又补充说:“辛店文化最有可能是先周文化的母体”<sup>[129]</sup>。他之所以这样推测,是因为他把刘家文化看做是早周文化的一个类型,而且把曾同时并存的辛店文化与刘家文化看成是源流关系。他认为:“辛店文化姬家川类型,先周文化石嘴头-晁峪类型、先周文化刘家类型、先周文化斗鸡台类型,四种文化类型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内在联系。”<sup>[130]</sup>他所说的石嘴头-晁峪类型、刘家类型、斗鸡台类型,是刘家文化,也就是姜戎文化早、中、晚三个阶段的遗存,而不是早周文化。他把石嘴头、晁峪陶器同列为刘家文化的早期类型,实际晁峪出土的陶器都是刘家文化中较晚的。邹衡最早也认为辛店文化是早周文化的三个来源之一,后来他进行了说明:“我以往所说‘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和先周文化中的一部分最早应该是一个古族’的文化,指的正是姜戎文化,而非其他。至于先周文化的第一类遗存,同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关系并不甚密切,当然就不会是同一古族文化了。例如辛店文化中并未发现联裆陶鬲。”<sup>[131]</sup>邹衡所说的“先周文化第一类遗存”,是指以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遗存。辛店文化与刘家文化既有相近的共同特征,特别是在陶器的形制方面,但二者之间又有较大的差异,而且不同因素大于相同因素。辛店文化的早期相当于商代,晚期可延续至春秋之时。所以,刘家文化与辛店文化是一度并存过的两支羌族文化,其中刘家文化是羌族的一支——姜姓部族文化。早周文化与刘家文化二者之间发生过密切的相互影响、相互交流的关系,早周文化吸收了刘家文化的高领袋足鬲,刘家文化则吸收了早周文化的折肩罐。辛店文化分布于甘肃陇西以西,与早周文化之间有寺洼文化和刘家文化分隔着,并没有发生过直接关系,因此辛店文化中没有发现早周文化的联裆鬲,早周文化中也没有发现辛店文化因素。把刘家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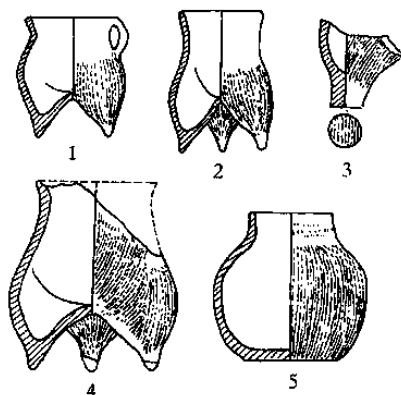
也就是姜戎文化从早周文化中分出来后,真正的早周文化与辛店文化既没有横向的相互影响关系,更没有纵向的渊源发展关系,辛店文化既不是刘家文化的母体,更不可能是早周文化的母体。

### 三 早周文化与光社文化的关系

光社文化是以太原北郊光社遗址的发现而得名,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早期约相当夏代晚期至早商时代;中期的下限不晚于殷墟文化早期,即武丁前后;晚期约相当殷墟文化晚期。光社文化分布区域大致在张家口以西,可分为三种地方类型,即以内蒙河套地区为中心的朱开沟类型,以晋中吕梁地区为中心的光社类型,以陕东北、晋西、晋西北为中心的李家崖类型。朱开沟类型或称之为朱开沟文化<sup>[132]</sup>,李家崖类型有人称之为李家崖文化,认为是鬼方族的文化<sup>[133]</sup>。近年来学者对光社文化的命名提出异议,倾向于称之为北方狄族文化。为了讨论方便,我们仍称之为光社文化。

光社类型陶器与早周文化陶器有一些相似因素:器类均有鬲、罐、豆、簋、钵、盆、三足瓮、锁链纹腰甗。纹饰均有绳纹、方格纹、方格乳钉纹、云雷纹及齿状花边等(图 1.7-4)。两者的联裆锥足鬲、圆肩平底罐等也有一些相似之处。

但是,早周文化陶器与光社类型陶器不同之处似乎更多。光社类型联裆鬲仅有一二种类型,而早周文化联裆鬲典型的多达五六种。早周文化花边鬲不见于光社类型。光社类型陶器,尤其是鬲,其沿、领、足尖均为素面,而早周文化陶鬲却通体饰绳纹。光社类型陶鬲多为分裆鬲,而早周文化多联裆鬲,有少量分裆鬲,也是吸收的姜戎文化高领袋足鬲,与光社类型的分裆鬲不是同一个谱系。光社类型锁链纹腰甗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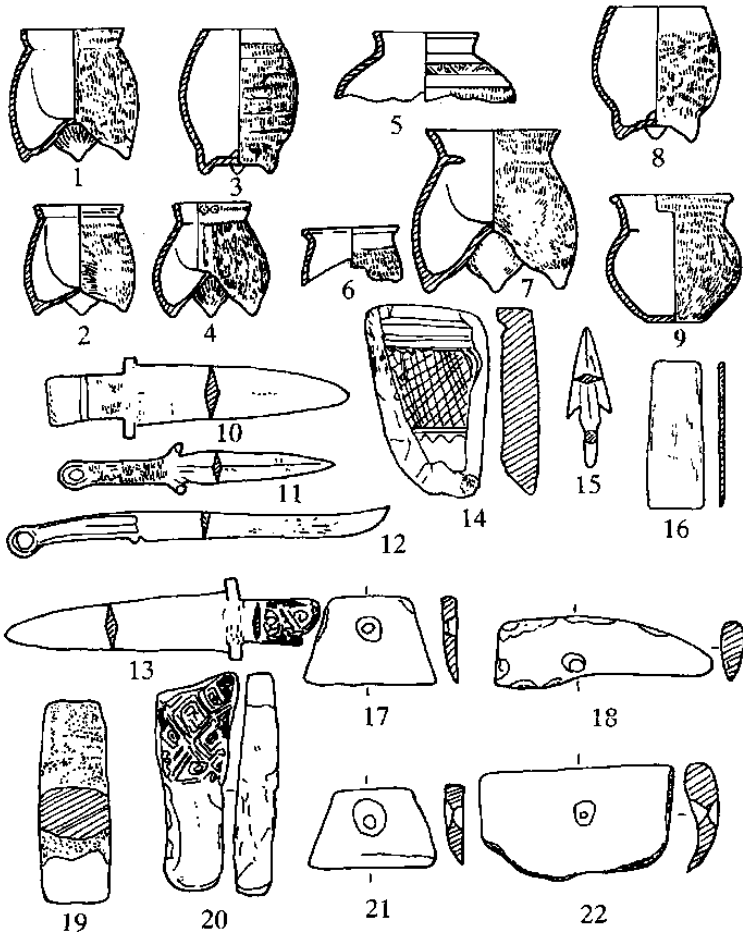


1.7-4 光社类型陶器

1~5. 光社出土

纹平齐于内隔,足尖为素面,而早周文化锁链纹腰甗,尤其是早期,并无内隔,且通体饰绳纹。光社类型仅有方格印纹,与早周文化众多的印纹形成鲜明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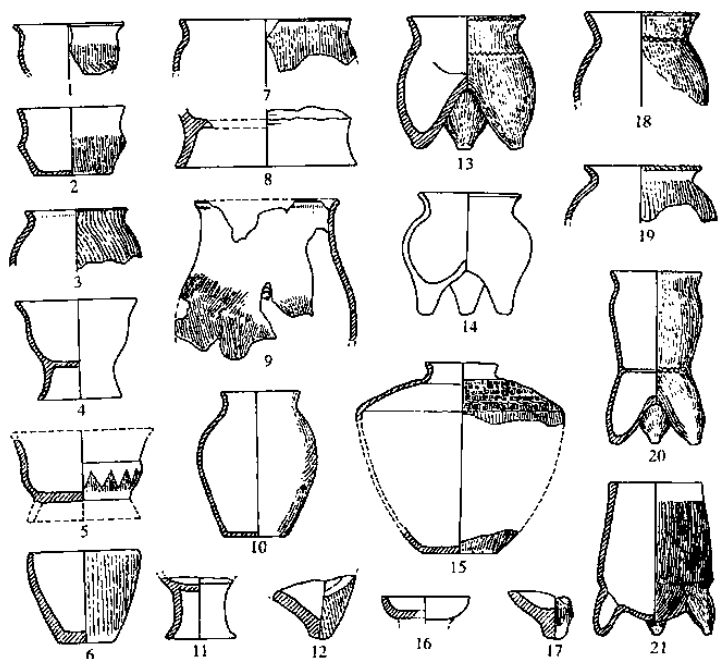
朱开沟类型的代表性陶器有鬲、带纽圆腹罐、三足瓮、大口尊等(图 1.7-5)。鬲分为花边、蛇纹、高斜领、单把等四类。朱开沟类型花边鬲先附加泥条,再按压成指窝状,而早周文化花边鬲的花边呈锯齿状。朱开沟类型锁链纹腰甗堆纹均高于内隔,足尖为素面,与早周陶甗差别明显。朱开沟蛇纹装饰纹样具有代表性,不仅有蛇纹鬲,而且对盆形甗、带



1.7-5 朱开沟类型主要器物

纽圆腹罐产生较大影响。早周文化无蛇纹鬲,姜戎文化早期有蛇纹鬲。

李家崖类型陶器以灰陶为主,也有极少量红褐陶,器类有鬲、甗、簋、盆、罐、豆、钵、三足瓮等。纹饰以绳纹为主,并有指甲纹、锯齿纹、带状及鸡冠状附加堆纹、弦纹,印纹有云雷纹、回字纹、方格乳钉纹、三角纹、菱形纹、圆圈纹、方格纹等,种类繁多,与早周文化接近(图1.7-6)。朱开沟类型的蛇纹鬲,带纽圆腹罐不见于李家崖类型。李家崖类型鬲的花边直接捺压在口沿上,与早周晚期花边鬲的做法相似。李家崖类型的时代约相当殷墟文化二、三期。



1.7-6 李家崖类型陶器

1,2,7. 盆 3,9,13,14,18,19. B型鬲 4,5. I式鬲 6. 钵 8. 簋座 10、15. 罐 11. 豆柄 12,17. 鬲足 16. 豆盘 20. 甗 21. 三足瓮

从早周文化陶器与光社文化陶器比较中可以看出,这两种文化约相当殷墟文化二、三期时期有过接触,相互间发生一定的影响关系,例如光社文化的三种类型之中均有三足瓮,这种具有特征性的陶器见于扶风壹家堡、武功岸底早周文化晚期地层和关中西周遗址,显然来源于

李家崖类型。早周文化与李家崖类型文化的关系较之朱开沟类型、光社类型来说,显得更为密切些。例如李家崖类型的花边鬲与早周文化花边鬲的做法相似,花边均直接捺压在鬲的口沿上。李家崖类型的印纹种类繁多,有些印纹与先周文化印纹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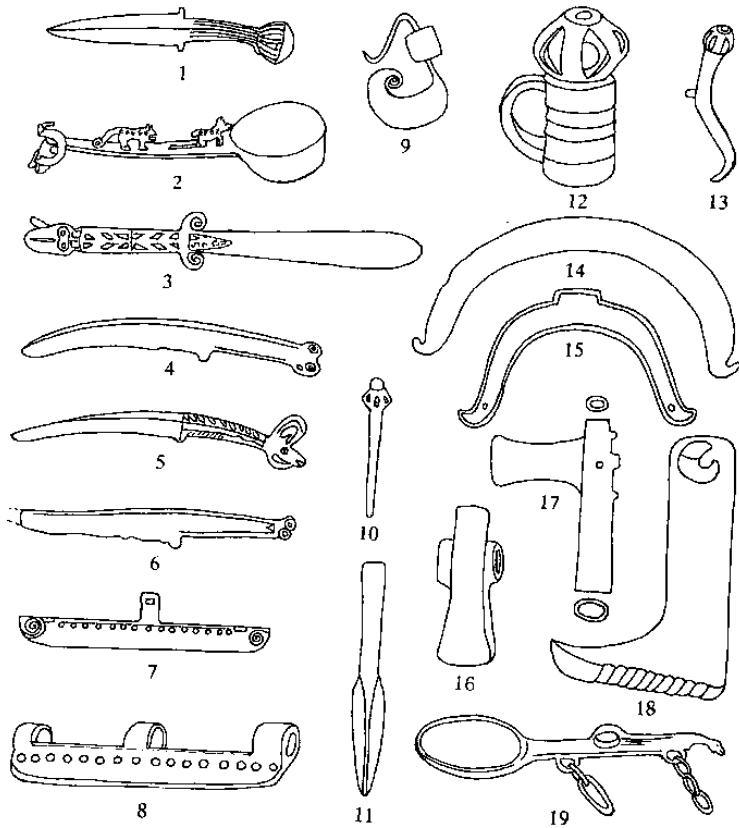
在光社文化分布区域内,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器,主要有青铜容器、兵器、工具等。对此,许多学者从分期、组合、分类、属性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还很难将光社文化三种类型的铜器区别开来,故尚无法按类型比较,不过李家崖类型分布区内出土的青铜器最多,所以我们的比较是以李家崖类型青铜器为主。

光社文化青铜器大致分为三类,一类是商式,一类是光社式,一类是光社文化与商文化的混合式,这与早周文化青铜器的情况类似。光社式的青铜器大致有铃首短剑、弓形器、蛇首匕、锋形器、条形管鋈刀、环首带齿刀、长管鋈斧、管鋈戚、鸟兽刀、兽首勺等。光社式青铜器多为兵器、工具,造型、纹饰新颖别致,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表现在:一是造型上的铃、环、管的常用;二是柄端鸟兽首的常用。光社式青铜器常伴随商式青铜礼器或陶器出土,因而其时代比较明确,大致从二里岗上层至殷墟文化三期。

光社文化青铜器对商文化曾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某些因素传入商文化之中,例如殷墟出土的管鋈斧、管鋈戈、鹿首刀等。另外,商文化中也有一些光社式青铜器的仿制品,例如殷墟出土的马首、牛首、羊首刀,其刀身形制具有商文化青铜刀的特点,只是柄端仿制成兽首状。殷墟出土的铃首刀,同样有仿制于光社式铜器的痕迹。殷墟出土的有鋈戈、有鋈钺,也应是吸收了光社式铜器之长而改进的。

光社文化李家崖类型青铜器对早周文化,乃至西周文化,同样产生过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某些因素传入早周文化、西周文化之中,例如岐山贺家 M1、宝鸡市峪泉墓等出土的弓形器、岐山王家嘴出土的管鋈斧,扶风吕宅出土的管鋈戚、扶风庄白伯戎墓(西周穆王时期)出土的管鋈斧,三鋈齿形刀、鋈孔星状器等;二是早周文化、西周文

化中出现光社式青铜兵器的仿制品,例如早周及西周早、中期常见的戮,也有人称之为勾戟。邹衡说淳化县黑豆嘴“M2 出的多孔铜刀,与陕北绥德县后任家沟发现的乳钉纹釜内刀和山西石楼县南沟村出土的乳钉纹直内刀,作风相似。这种异形刀的造型,我以为就是先周和西周所见戮的原始形态”<sup>[134]</sup>。总之,早周文化晚期,即殷墟文化二、三期或略晚些,早周文化在青铜器方面受到光社文化李家崖类型的影响,出现了李家崖类型的青铜器和李家崖类型青铜器的仿制品,丰富了自身青铜器的器型、纹饰和种类(图 1.7-7)。另外,淳化县黑豆嘴墓葬出土的



1.7-7 李家崖文化青铜器与金器

1. 铃首剑(曹家垣) 2. 羊首勺(解家沟) 3. 蛇首匕(褚家峪)
- 4,5,6. 削(高红) 7. 有内刀(南沟村) 8. 三釜刀(后任沟家) 9. 金珥(下辛角村)
- 10,12,13. 铃首器(林遮峪) 11. 矛(高红) 14. 金弓形器(林遮峪)
15. 弓形器(褚家峪) 16,17. 长釜斧(高红、曹家垣) 18. 靴形器(高红)
19. 蛇首链环勺(曹家垣)

四件金耳环,其形制与陕北清涧县解家沟寺堰村出土的李家崖类型六件金耳环完全相同,与山西石楼县桃花坞、后兰家沟,永和县下辛角以及太谷县白燕等地出土的金耳环也没有两样。这说明在早周文化分布区,金器方面也有光社文化李家崖类型因素。当然淳化县黑豆嘴商代墓的族属尚难确定。

光社文化朱开沟类型的时代下限在殷墟文化二期,李家崖类型的时代下限在殷墟文化二、三期,我们虽不明确李家崖类型与朱开沟类型之间有无直接的承继关系,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在殷墟文化二期前后,光社文化的中心区已由河套、晋中地区转移到晋西、晋西北、陕北一带,其南缘已至淳化县,即陕北与关中的交界地区。

如果光社文化,特别是李家崖类型文化,确是鬼方族的文化,那么殷墟文化二期前后,光社文化中心区转移至陕晋北部黄河两岸,应与商王武丁征伐鬼方的战争有关。“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sup>[135]</sup>“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sup>[136]</sup>武丁时代还有与鬼方有关的卜辞:“己酉卜内……鬼方易……囧? 五月”(《甲》346)、“己酉卜宾贞:鬼方易,亡囧? 五月”(《乙》6684)。由于武丁的征伐,鬼方族被迫由晋中和河套地区西迁,收缩转移至陕晋北部的黄河两岸,形成了李家崖类型文化,其文化区域的南缘延伸至关中平原西北部的淳化县一带。这可能是逼迫古公亶父由豳迁岐的直接原因。

随着鬼方势力的南下西进,我们同时也发现淳化县赵家庄、耀县丁家沟、泾阳高家堡等地也有相当于殷墟文化三、四期的早周文化遗存,说明殷墟文化三、四期之交,早周势力已至泾水下游地区,与李家崖鬼方文化形成对峙之势。当然,互相影响、交流也在所难免。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早周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周边文化的较多影响,吸收、融合了周边文化的许多因素。早周文化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受其直接影响的主要有三种文化:一是关中地区的商文化;二是东北方的光社文化李家崖类型,也就是鬼方文化;三是西方的刘家文化,也就是姜戎文化。目前并没有发现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直接影响早

周文化的考古资料,但寺洼文化因素在西周早、中期文化遗存中确实存在。

## 第八节 关于周族的起源

关于周族的起源,传统的说法是:周族起源于邠地。《史记·周本纪》说:“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正义:“邠,天来反,亦作‘豷’,同。《说文》云:‘邠,炎帝之后,姜姓,封邠,周弃外家。’”集解引徐广曰:“今豷乡在扶风。”正义引《括地志》云:“故豷城一名武功城,在雍州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古邠国,后稷所封也。有后稷及姜嫄祠。”明代康海说:“今县西南三十里亦有豷城者,前汉徙置之尔。”<sup>[137]</sup>秦汉时代的豷城遗址在陕西省扶风县揉谷乡法禧村一带。遗址内发现大量灰坑、秦汉时代粗绳纹砖瓦、云纹瓦当、五角陶水管道、铸铁作坊等。1978年平整土地时,在法禧村南稻田以北,小村以东,杨陵区永安村以西,发现有秦汉时代的城墙,宽10米左右,出土秦汉时代有“豷”字铭记的铜鼎、铜温壶等<sup>[138]</sup>。扶风县法禧村一带,也是后魏武功县城的故址,在今武功镇,即唐代武功县城西南约15公里,其方位、里程与康海所云正合。豷城为战国时期秦国所设的县,除法禧村一带,在扶风揉谷乡姜嫄咀村发现刻有“豷林”二字的秦汉铜鼎。这里也发现有秦汉时代的云纹瓦当、五角陶水管道等,有人推测这里是豷亭遗址<sup>[139]</sup>。扶风县境内法门镇和眉县长兴镇还发现带有“豷亭”戳印的秦汉陶罐多件。豷城遗址、遗物和豷亭遗址、遗物的发现,充分证明:战国至秦汉时代的豷城县在漆水下游。豷、邠为古今字,战国秦设豷城县,当与后稷封邠的传说有关。

周弃之后,大约经过十几代后稷,到了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sup>[140]</sup>,不窋自窜于戎狄之间。“不窋故城在庆州弘化县南三里。即不窋在戎狄所居之城也。”<sup>[141]</sup>唐代庆州弘化县即今天甘肃庆阳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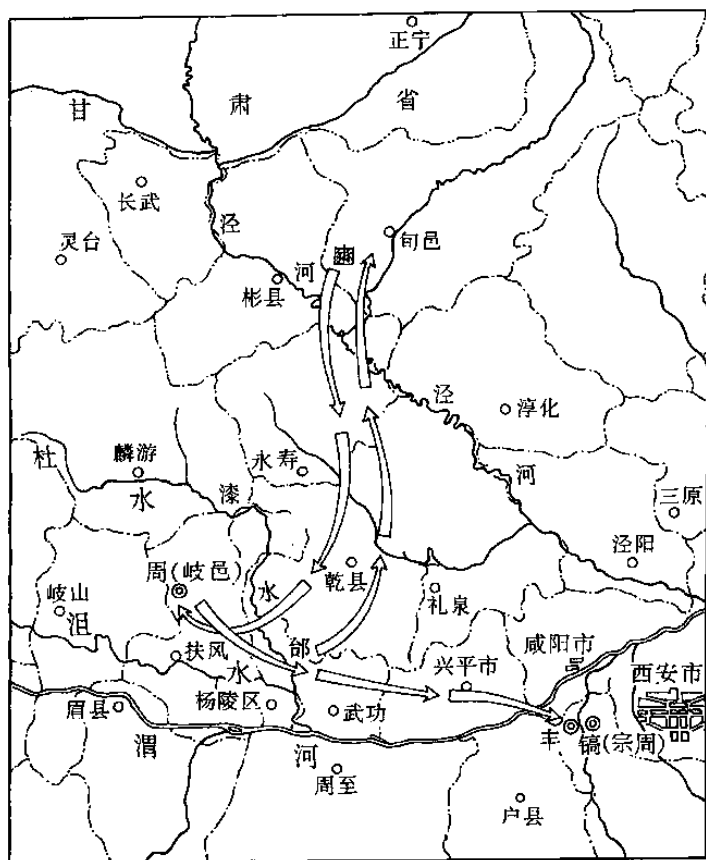


处泾水上游。《史记·周本纪》说：“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豳后作邠，古代的邠地在今陕西彬县、旬邑一带的泾水上游。公刘迁邠，重振祖业，复兴农业，其族得名为周。从公刘的儿子庆节开始，周族定居邠地，经过八代，到了古公亶父时，为了躲避薰育戎狄的侵扰，“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sup>[142]</sup>，迁到岐山之下，落脚于肥美的周原之上。这次迁徙在《诗经》中有具体的描写：“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sup>[143]</sup>“率西水浒”是沿着水边向西走。古公亶父从邠地翻过乾县境内的梁山，渡过漆水，然后沿着今天的沔水向西走又北折，顺着小河沟到达岐山之下。周原一带从岐山发源流入沔水的小水，扶风县境有畴沟河、美水；岐山境内有鲁班沟水、龙尾沟水等。沿着以上哪一条水都可以北上到达岐山之下。不过沿着畴沟河北上的可能性最大，因为其他的河谷都偏离岐山较远。

文献记载周族起源于陕西武功县漆水下游地区，在渭水北岸；不窋窜于戎狄，到了泾水上游的甘肃庆阳；公刘迁邠，庆节定居于邠地，稍稍南移至陕西彬县、旬邑县一带，仍在泾水上游。古公亶父离开邠地向南迁徙，止于岐山之下的周原。周族早期的居地虽有变迁，但是不出泾渭之间（图 1.8-1）。

尽管周族的起源文献已有记载，但是近代以来学者对文献记载提出质疑和否定。1931年，钱穆首先提出：“周人盖起源于冀州，在大河之东。后稷之封邠，公刘之居豳，皆今晋地，及大王避狄居岐，始渡河而西。”<sup>[144]</sup>此说影响极大，至今为一些学者所信从。

我们在本章第一节中提出：姬姓后稷氏族在夏代及其以前，是以官为氏，后稷既是官名又是氏族名称。我们在第二节中提出：后稷氏族的历史属于传说时代，周族的信史虽然应从不窋开始，但是他自己窜于戎狄之间，不知所终，加上周族得名为周族当在公刘之世，所以公刘以前为先周时期，其文化应称为先周文化。公刘至武王灭商以前，属于周族早期的历史，其文化应称为早周文化。武王灭商以后至平王东迁，是西周时期，其文化仍称为西周文化。平王东迁以后属东周时期，当时



1.8-1 周族迁徙图

周王室弱小,各诸侯大国的文化各具特色,所以东周时期的文化只能统称为东周文明。早周文化年代的上限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下限为武王灭商。

按照我们对周族历史及文化的分期,早周文化只要找到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的遗存,周族的起源就基本可以定论。前述分布在漆水流域的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年代的上限暂可确定为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这个年代已与公刘的时代相当。文献虽然没有记载公刘从何处迁往豳地,但是却留下后稷居郃的传说。漆水流域,也就是郃地一带发现的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应该说已可以证明周族起源于漆水流域,

至少周族起源于陕西已可定论。太王“始渡河而西”的说法,不仅不可信,而且已无存在的价值。至于后稷氏族,也就是先周族起源于何地?则可另当别论。

后稷氏族,或者说先周族起源于何处呢?周人自己追述其族起源时说:“民之初生,自土、沮、漆。”<sup>[145]</sup>王引之释土为杜,认为杜即陶唐氏之后唐杜氏,在晋南临汾地区。他还认为:“沮,当为徂;徂,往也。”<sup>[146]</sup>邹衡提出:“土即卜辞所见土方,也就是今天山西西南部的石楼县。据此,更可直接证明周人来自山西省”<sup>[147]</sup>。王玉哲也认为:“这个‘土’实即古史上经常提到的‘土方’。《诗·长发》:‘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土方既是与禹发生关系,其地望应当距夏墟不远,而夏墟古在山西南部。一直到商时山西南部仍居有土方之族。”<sup>[148]</sup>方述鑫提出:“姬周族本属夏族,原为夏族中的一支。殷墟卜辞和古文献中的土方当即夏族,其所居中心唐土(今山西南部)当即姬周族所居。”<sup>[149]</sup>

我们同意释土为杜,但不能同意杜在晋南说。诗中漆是指漆水,而杜是指杜水。杜水发源于麟游县西部山中,自西向东流,在县城东与境内的漆水汇合,以下通称漆水。据《水经注》,漆水有四条,但周族先公自杜水前往的漆水必与杜水相近,当是发源于麟游县东北的澄水河。此水向南流与杜水汇合,折向东流经乾县、永寿、武功县境,称为漆水。周人追述其始祖弃时说:“诞后稷之穡……即有邠家室。”<sup>[150]</sup>即,就也。“封弃于邠”说当出自“即有邠家室”,邠在武功县漆水下游。

按王引之释“沮”为“徂”固可以通,但是“沮”是指水名。司马迁说古公亶父迁岐时,“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sup>[151]</sup>;又说公刘“自漆、沮度渭,取材用”<sup>[152]</sup>。梁山是指乾县境内的梁山,那么漆水舍发源于麟游县境,流经乾县、永寿、武功县境的漆水莫可属也。《诗·周颂·潜》云:“猗与漆、沮,潜有多鱼”,可见周人就以漆、沮并称。史念海据此指出:“岐山之下的沮水就是现在的渭河。”<sup>[153]</sup>渭河在今扶风县境内,它是古雍水的下游,自西向东在武功县境内与漆水汇合后注入渭水。可能正是由于漆、沮二水最终合为一水,所以古代每每以漆、沮并称。“民之初

生,自土、沮、漆”,是说周族最早生活在杜水、漆水、沮水流域,这与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分布的区域是一致的。这一现象当非偶然,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春秋时代的郑国大夫石癸说:“吾闻姬、媯耦,其子孙必蕃。媯,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sup>[154]</sup>《史记》索隐说:“《帝王世纪》云:‘后稷纳媯氏,生不窋’,而谯周按《国语》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数也。”此说甚是,纳媯氏生不窋的后稷不是第一代后稷弃,而是周始祖弃的十余世孙,即末代后稷。媯姓国有二,一是古燕国,其地在今河南濮阳一带;二是密须,也就是密国,在今甘肃灵台县。末代后稷与之通婚的媯姓国当是密须国,其国在漆水上游附近。

通过上述蛛丝马迹,说明姬姓后稷氏族,也就是先周族当起源于杜水、沮水、漆水流域。姬周族起源于晋南的说法同样是不可信的。

目前发现的早周文化,只能证实周族早期活动在关中西部的漆水流域和泾河上游,而不能证明先周族的起源。因为目前发现的早周文化,是周族早期的文化遗存,不是先周族的文化遗存。只有找到先周文化,才能去证实先周族的起源,也才能最终解决周族的起源问题。

以往把早周文化包括在先周文化之中,所以考古界探讨先周文化的渊源,实际是用早周文化去分析研究先周文化的源头。由于早周文化与先周文化的源头之间缺少了先周文化这一中间环节,所以既无法看清先周文化的源头,也无法看清早周文化的渊源。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学者之间的意见分歧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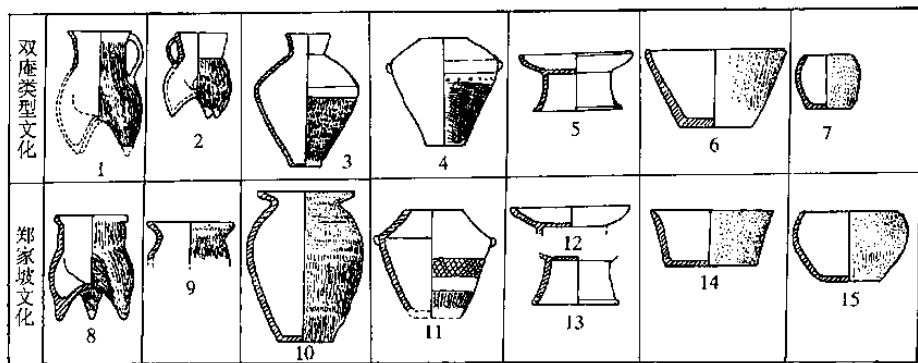
邹衡认为:“武功郑家坡出的绳纹平底小盆、绳纹敛口钵、绳纹敞口簋、锁链腰的甗等,都可在太原光社、许坦、东太堡等地找到其祖型。”<sup>[155]</sup>戴彤心指出:“检查山西考古材料,从太原光社遗址发掘简报刊布至今,在山西境内,特别是在晋西南地区,始终没有发现过与光社文化遗址类似的文化遗存,至于光社文化如何经晋中进入陕西境内,如何同存在于周族发祥地的先周文化融合等问题,都是难以用考古资料加以论证。”<sup>[156]</sup>山西境内,特别是在晋西南,不仅没有发现先周文化遗存,

就连我们所说的早周文化遗存也没有发现。早周文化应该是承袭先周文化而来,先周文化相当于夏代的二里头文化阶段。武功郑家坡早周文化的直接源头,很可能在陕西境内二里头文化类型或相当于二里头文化阶段的文化遗存中找到。王克林认为汾水流域的龙山晚期和二里头东下冯类型就是先周文化<sup>[157]</sup>。可是,在晋南龙山晚期和二里头东下冯类型中,我们看不到与早周文化有多少相似之处,更谈不上二者之间有什么直接的渊源关系。与此相反,我们在正在发掘的商州市东龙山遗址的二里头文化类型中,看到与早周文化有不少的较相似的文化特征,例如联裆鬲、折肩罐、花边口沿、散乱的绳纹,以及陶质陶色等。目前我们尽管不能说东龙山遗址中的二里头文化,就是早周文化的源头,但是它至少可以提示我们,先周文化很可能是关中西部相当于二里头时期的一种考古学文化。

另外,目前虽然先周文化是个缺环,但是武功郑家坡早周文化早期常见的折肩罐、敛口瓮、钵、豆、盘等,与关中西部龙山晚期双庵类型中的折肩罐、敛口瓮、钵、豆、盘等,不仅在器型特征方面,而且在陶质陶色和纹饰方面都很接近。1961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考古调查时,在岐山双庵遗址中发现了十件客省庄二期文化的陶鬲<sup>[158]</sup>,其形制为高直领、侈口、三个袋足向内勾曲、尖弧裆、裆部略有些瘪、有单把,全身饰绳纹。郑家坡早期A型鬲的特点也是高直领、侈口、弧裆较高、裆部内瘪,三足略向内勾曲、全身饰绳纹,其形制与纹饰均与关中西部双庵类型陶鬲近似,所不同的是没有单把。双庵类型单把鬲可能是郑家坡早周文化A型鬲的祖型(图1.8-2),当然二者之间还应该还有中间环节。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仍认为先周族可能起源于关中西部的漆水流域。

史学界主张先周族起源于晋南的学者多以“周人尊夏”说为依据。无可讳言,周人是以夏人后裔自居:“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sup>[159]</sup>，“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sup>[160]</sup>，“帝钦罚之,乃俘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万姓”<sup>[161]</sup>。这些都是周人自称为夏王朝后裔的确证。周人为什么自称为夏王朝的后裔呢?这是因为后稷氏族,也就是先周族



1.8-2 郑家坡类型与双庵类型文化陶器比较

1~5. 双庵出土 6,7. 大辛村出土

8,9,11~15. 郑家坡出土 10. 尚家坡出土

的先公世代为夏王朝的农官,所以周人歌颂夏禹之辞甚多。“在昔后稷,惟上帝之言,克播百谷,登禹之绩”<sup>[162]</sup>;“信彼南山,维禹甸之”<sup>[163]</sup>;“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绪”<sup>[164]</sup>;“奕奕梁山,维禹甸之”<sup>[165]</sup>。此外,还有“茫茫九州,维禹之迹”等等。先周族继承了夏禹的事功,世世代代担任夏代农官——后稷之职,与夏王朝的关系十分紧密,难怪成汤灭商后,不啻要自窜于戎狄之间。由于先周族是夏王朝的重要组成部分,周人自然要以夏王朝的遗民自居而尊夏。

史学界主张周族起源于晋南的另一个依据是:晋南也有“骀”、“稷山”等地名和姜原墓、稷王庙等传说史迹。我们认为这条依据也是靠不住的。众所周知,古人迁徙时常把原住地的地名带走,例如商都屡迁皆称亳,周都屡迁仍称周,楚都屡迁依然称郢。晋南周初姬姓封国甚多,如唐、霍、虞等。姬姓封国到达晋南时,完全可以把祖先居住的地名和传说史迹带过去,流传后世,这可能就是晋南有“骀”、“稷山”等地名和姜原墓、稷王庙等传说的原因。

以往学术界所说的先周文化也罢,早周文化也罢,其时代都包括了后稷氏族也就是先周族时期,把先周文化与周族早期文化混二为一。我们现在把后稷氏族,也就是先周族时期从周族历史中划分出去,那么

周族的起源问题就可以首先定论了。前述周族应从公刘算起,因此以郑家坡遗存为代表的早周文化就可以确证周族起源于泾渭之间,具体说周族是起源于漆水流域和泾水的上游地区。“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sup>[166]</sup>公刘居邠已被证实,公刘渡渭自然也是信史。《诗经》中只说公刘渡过渭水,而没有说明是从哪里渡渭。太史公司马迁则明确地说:“自漆、沮度渭,取材用。”唐代张守节又更明确地说:“公刘从漆县漆水南渡渭水,至南山取材木为用也。”<sup>[167]</sup>流经麟游、乾县、永寿、武功县境的漆水流域,是早周文化遗址分布最为密集的区域,包括渭水以南的眉县境内都发现了早周文化遗址。公刘虽居邠地,但仍活动于漆水流域,这与漆水流域是其故土,其族仍占据漆水流域不无关系。公刘居邠时,其族的大本营应当仍在漆水流域。公刘之后,由于关中西部商文化势力的增长,周族在漆水流域有所退缩。郑家坡遗址早期与中期之间有缺环,可能正是这种原因造成的。后稷氏族,也就是先周族起源于关中西部的杜水、漆水、沔水流域当无可疑。邠地在漆水下游,为后稷氏族的居地。秦汉间豳城一名不是出于后世的附会。总之,我们目前在漆水流域和泾水上游发现的周族文化遗存是早周文化,已证实周族起源于泾渭之间。当然,后稷氏族,也就是先周族的起源还有待于地下考古资料的证实,正如先商族的起源一样。

[1] 参阅谭戒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文史》1979年第6期。

[2] 《国语·周语上》。

[3] 《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云。

[4][167] 《史记·周本纪》正义。

[5]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6]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

[7][8] 段连勤《关于夷族的西迁和秦嬴的起源地、族属问题》,《人文杂志——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5月。

[9][18][106][124][126][131][134][155]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载《周秦汉唐

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 [10] 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
- [11] 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年第12期。
- [12] 范毓周《试论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史学月刊》1981年第1期。
- [13][45] 《陕西武功岸底先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
- [14][94]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集。
- [15][29]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
- [16][110]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征及渊源的再探索》，载《考古学研究》。
- [17][23][30][41][56][58][95][96][99][100][101][127][147] 邹衡《论先周文化》，载《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 [19][144] 钱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学报》第10期，1931年。
- [20] 《斗鸡台沟东区墓葬》、《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
- [21] 《瓦鬲的研究》，见《斗鸡台沟东区墓葬》。
- [22] 《斗鸡台沟东区墓葬》。
- [24][114] 俞伟超、张忠培《苏秉琦考古论述选集》“编后记”。
- [25] 石璋如《传说中周都的实地踏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
- [26] 《陕西长安户县调查试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6期。
- [27] 《陕西郿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1期。
- [28][112] 《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 [31][113] 胡谦盈《姬周陶鬲的研究》，《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
- [32] 张忠培《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 [33] 夏鼐《在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学史前殷周考古学座谈会上的发言》。
- [34] [日]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之形成》。
- [35]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期。
- [36] 《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 [37] 《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 [38][67][87][105][108] 胡谦盈《试论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
- [39][68] 《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 [40][92][104]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 [42][57][91] 尹盛平、任周芳《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第7期。
- [43] 《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1期。
- [44][88]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1993年。
- [46][109] 张长寿、梁星彭《关中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
- [47] 胡谦盈《试论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姬周陶鬲研究》，《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
- [48][128][130] 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论先周文化》，《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
- [49] 尹盛平、任周芳《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第7期。邹衡《再论先周文化》，载《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 [50] 梁星彭《壹家堡商周遗存若干问题商榷》，《考古》1996年第1期、《张家坡西周洞室墓渊源与族属探讨》，《考古》1996年第5期。
- [51][53][80]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 [52] 刘起钎《周姬姜与氏羌的渊源关系》，《华夏文明》第二辑。
- [54][81] 尹盛平《獯豸、鬼方的族属及其与周族的关系》，《人文杂志》1985年第1期。
- [55] 《史记·六国年表》。
- [5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 [60] 《史记·周本纪》索隐。
- [61][141] 《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
- [62][64][70] 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年第6期。
- [63][65][70][103]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与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年第1期。
- [66][69][71] 孙华《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壹家堡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1993年第5期。
- [72] 卢连成、尹盛平《古豳国遗址、墓地调查记》图九，《文物》1982年第2期。
- [73][74] 许新国、格桑本《卡约文化阿哈特拉类型初探》，《青海考古学会会刊》第3期。
- [75][82][84]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载《考古学论文集》。
- [76] 俞伟超《关于“卡约文化”和“辛店文化”的新认识》，《中亚学刊》创刊号，

1984年。

- [77] 严文明《甘肃彩陶的源流》，《文物》1978年第10期。
- [78] 谢端琚《辛店文化族属蠡测》，《华夏文明》第二辑。
- [79] 俞伟超《关于“卡约文化”和“唐汪文化”的新认识》，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
- [83] 参见赵化成《甘肃东部秦文化和羌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载《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尹盛平《獯豸、鬼方的族属及其与周族的关系》，《人文杂志》1985年第1期。
- [85] 俞伟超《关于“卡约文化”的新认识》，《青海考古学会会刊》第3期。
- [86] 尹盛平《陇县川口河齐家文化陶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
- [89] 张天恩《先周文化早期相关问题浅议》，载《西周史论文集》。
- [90] 刘军社《水系·古文化·古族·古国论》，《华夏考古》1996年第1期。
- [93][120] 胡谦盈《太王以前的周史管窥》，《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
- [97] 徐中舒《四川彭县濠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解》，《文物》1962年第2期。
- [98]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80年第12期。
- [102] 胡谦盈《论碾子坡与岐邑、丰邑先周文化遗址(墓葬)的年代分期》，载《考古学研究》。
- [107][129] 卢连成《先周文化刍议》，载《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 [111] 王占奎《论郑家坡遗存与刘家遗存》，载《考古学研究》。
- [115] 北京大学考古系《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1期。
- [116][119]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1997年。
- [117][140][142][151][152] 《史记·周本纪》。
- [118][121][143][145] 《诗·大雅·绵》。
- [122] 《淮南子·齐俗训》
- [123] 胡谦盈《姬周族属及其文化探源》，《亚洲文明》，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
- [125] 赵化成《甘肃东部秦文化和羌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载《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
- [132] 《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
- [133] 吕智荣《试论陕晋北部黄河两岸地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及有关问题》，载《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

- [135] 《易·既济》。
- [136] 《易·未济》。
- [137] 康海《武功县志·地理志》。
- [138][139] 《扶风县文物志》。
- [146]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六。
- [148] 王玉哲《先周族最早来源于山西》，《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辑。
- [149] 方述鑫《姬周族出于土方考》，载《西周史论文集》上册。
- [150] 《诗·大雅·生民》。
- [153] 史念海《论西周时期黄河流域的地理特征》，《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年第3、4期。
- [154] 《左传》宣公三年。
- [156] 戴彤心《试论先周文化（摘要）》，载《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 [157] 王克林《试论齐家文化与晋南龙山文化的关系》，《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略论夏文化的源流及其有关问题》，载《夏史论丛》。
- [158] 陕西省考古所渭水队《陕西凤翔、兴平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
- [159] 《尚书·康诰》。
- [160] 《尚书·君奭》。
- [161] 《尚书·立政》。
- [162] 《逸周书·商誓解》。
- [163] 《诗·小雅·信南山》。
- [164] 《诗·鲁颂·閟宫》。
- [165] 《诗·大雅·韩奕》。
- [166] 《诗·大雅·公刘》。

## 第二章

### 商代周原文化的更迭与周族发祥

#### 第一节 周族的发祥地——肥美的周原

周原一名始见于《诗经》，《大雅·绵》云：“周原既既，稔茶如飴”，是说周原是土地肥沃而美丽的地方，就连地里生长的野菜虽有苦性者也甜得像饴糖一样。周原最早出现于《诗经》，说明是周人把岐山之阳的一片广漠黄土高原叫作周原。南北朝时期的裴骈在《史记·周本纪》集解中说：“皇甫谧云‘邑于周地，故始改国号曰周’。”唐代张守节在《史记·周本纪》正义中也说：“因太王所居周原，因号曰周。”按照这种说法，周族是因为古公亶父迁至岐山之下，居于周原之上才得名为周的，是先有周原而后有周族之称。

我们在第一章第二节中已经指出旧说是倒果为因。首先周族是因为善于农耕而得名，而不是因居地而得名；其次周族是在豳地，很可能是在公刘之世或稍后就称为周族，而不是古公亶父迁岐以后才称为周族。历史的真

实情况是先有周族而后有周原之名。

《史记·周本纪》说：“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周弃的母亲未必有名有姓，或者说未必留下名姓。田昌五说：“现在看来，姜原当是一个姜姓氏族部落居住之原，如前述姬塬一样。在这个原上居住的姜姓氏族部落的女子统称姜原。”<sup>[1]</sup>姜姓氏族部落居住的原称为姜原，这是很合乎情理的事情，正如周族迁至岐山之阳又称之为周原。周原地区岐山、扶风境内的沔水，就是《水经·渭水注》所谓的姜水。姜姓是因为居住在姜水流域而得姓，说明周原本是姜姓居住的高原。居住在此原的姜姓女子，虽然未必统称为姜原，但是周弃之母由于本来没有名姓，或者是名姓失传，其后世只知道她是一个来自姜姓居住之原的女子，遂称之为姜原，这应该是完全可能的事情。姜原一称，后世因为她是女人，所以又加女旁称为姜嫫，故《诗经·大雅·生民》云：“厥初生民，时维姜嫫。”后稷弃之母姜原的名字，当是其后世子孙追称的。古公亶父迁至岐山之下，不是改国号为周，而是以其族名改都邑名称为周。《汉书·匈奴传》说：“亶父亡走于岐下，而豳人悉从亶父而邑焉，作周。”西周金文中称岐邑为周，称洛邑为成周，称镐京为宗周，证明古公亶父在岐山之下建立的都邑叫周，史称岐邑、岐周。《诗经·大雅·大明》中“来嫁于周，曰嫫于京”，“命此文王，于周于京”，周是指周人在岐山之下的都邑周邑，京是指周王室的居地，也就是王宫的所在地，是沿袭周王室在豳地居住的地名而来。古公亶父迁岐后，改都邑为“周”，证明其族在豳地已称为周族，周原是因周族居住而得名。

关于周原的具体地望，《诗·大雅·绵》已经言明在岐山之下，《诗·大雅·皇矣》又指明在岐山以南，据《周本纪》古公亶父由豳迁岐时，“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sup>[2]</sup>。集解引徐广曰：“山在扶风美阳西北，其南有周原。”汉代美阳县城在今扶风县的法门镇，遗址犹存。岐山正在法门镇的西北。岐邑、岐周遗址在岐山主峰箭括岭东南的山脚之下。岐山东西绵亘数十里，以西北诸峰最为高峻峭拔，主峰箭括岭位于岐山县城东北 25 公里，因有两峰对峙，恰如双歧，故名岐山，即岐山。岐山西接

凤翔境内的古棫山,东临武功、麟游县境内的漆水西岸,既是周原北面的天然屏障,又是著名的演武狩猎场所,直到西周成王时代仍在此举行“岐阳之蒐”。

关于周原的范围,历来没有明确的记载,据《水经·渭水注》,岐水“又历周原下,北则中水乡成周聚,故曰有周也。水北,即岐山矣”。岐水发源于岐山西侧的石桥山,俗名小横水,即今凤翔县境内的横水。它自西北向东南流,在岐山县城东南与雍水汇合,以下通称岐水。此水秦汉间通称雍水,今名沔水。这条水自上游的雍水至中下游的沔水,横贯周原腹地,早周与西周时代称为沮水(详见下文)。据此,今岐山与扶风两县沔水两岸属于周原范围是不成问题的。明代康海《武功县志》称岐山东南 35 公里的武功县雍原为周原。《宝鸡县志》把岐山西南百余里的凤翔县、宝鸡县三畴原也包括在周原范围之内,宝鸡县城东北原上至今有周原乡的名称。

史念海认为周原的范围为:岐山以南,渭水以北,东到漆水河谷以西,西临凤翔县、宝鸡县的汧水河谷<sup>[3]</sup>。他说:“当时的周原包括现在陕西省凤翔、岐山、扶风、武功四个县的大部分,兼有宝鸡、眉县、乾县、永寿四个县的小部分。”<sup>[4]</sup>从地理、地貌的完整性,以及西周时代周原的“采邑”区来说,史念海的意见是正确的。但是商代晚期,也就是早周晚期的周原,其地域恐怕没有这么大。《诗·大雅·皇矣》云:“居岐之阳,在渭之将。”这就说明太王迁岐后,其族居住在岐山以南至渭水以北地区。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岐山县的贺家村、柳沟村、帖家河村,扶风县的孙家台村、柿坡村、北吕村等地均有早周文化遗址或墓葬。凤翔县个别地方虽然也发现早周文化遗址或墓葬,例如西村等地,但是其族属有可能是姜戎。所以,古公亶父迁岐至文王时期,其族主要居住在岐山县、扶风县及其以东。早周时期的周原当指凤翔县横水(岐水)以东至武功县漆水河谷以西的广大原区,但主要是指岐山、扶风两县的沔水两岸。凤翔县与宝鸡县横水以西,汧水以东,渭水以北,方圆百里的高原地区,西周时称之为郑,当时分封在凤翔县南部的井氏称为郑井;分封在宝鸡县城以北的西

號称为郑號,即可证明。这一带当不包括在早周时期的周原内。

太王迁岐以前,周原叫姜原,姜原的范围应当与西周时周原的范围相同,即史念海所指的周原四至范围。我们说早周晚期周原主要是指岐山、扶风两县的沔水两岸,并不是说当时周族的居住范围就在于此。当时周族居住的区域不仅包括周原一带,而且漆水流域和泾水流域都是周族的居地,只是不叫周原而已。

周原的自然条件十分优越,北有天然屏障岐山,南临滔滔的渭河。在军事上,北方的戎狄难以入侵,南面商朝的与国也不能轻易进犯,这就为周族的发展壮大提供了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岐山是周原水系的发源地,周原河流纵横交错,水系十分发达。自西向东,沔水(古雍水)横贯周原腹地;自北向南,横水(俗名小横水,即岐水)、龙尾沟水、鲁班沟水、峙沟河、美水等流经周原,注入沔水。

史念海说:“沔河在秦汉时期叫做雍水,寻根溯源,这个水名远在西周时就有了。当时是叫做西雍(《诗·周颂·振鹭》)。周人在周原上的居住中心地区在今岐山、扶风两县间的京当、黄堆、法门诸公社间。雍水而称为西雍,应是指流经今凤翔县城附近那一段河段。这本是当时的沮水上游。沮水上游另以雍水为名,当然也是有所取意的。这一河段特别叫雍水,意思是水源虽来自四方,但因为水流不畅,或有堤防止水不流,因而成池成泽(陈奂《诗毛氏传疏》)。两周时期,侵蚀尚未显著,凤翔县附近当更较平坦。雍水有时流而不畅,或竟止而不流,也是有的。这样的水旁有沮洳地不是没有可能的。至于雍水以下现在的沔河岸旁,当时的地形也和现在不尽相同,沮洳地应该更多,因而当时也就以沮水为名了。这一点我已另作论述(拙著《周原的历史地理与周原考古》),这里就不再重复了。”史念海对雍水的解释甚是。雍水发源于凤翔北部的棫山之中,本来叫澹水,西周金文中有“下澹”一称可证(详见第三章第六节)。秦汉时期为什么叫做雍水,就是因为四面雍高,水流不畅,视之如同瓮中之水,所以当地群众至今称之为“瓮水”(读雍为瓮)。《诗·周颂·振鹭》中的“西雍”,就是指凤翔县秦雍城遗址以南的那

一段河水。这一带地势至今仍旧是四面雍高,水流平静,视之如同瓮中之水。凤翔县横水河以下的雍水今称沔水,西周及其以前称为沮水,可知沔水河谷在西周及其以前地势比较平坦,河水两旁沮洳地较多。沔水如此,其支流两旁应当更加平坦,沮洳地也会不少,所以古代周原地区应有不少的湖泊池沼。除周原上有发达的水系外,周原之下还有滔滔的渭水长流。

史念海还指出:“周人的先世曾经数度迁徙,后来才在周原定居。《诗三百篇》中记周人的兴起,历历如绘。由诗人歌诵所及,则岐山之下,渭河之滨,植被的分布就与后世有所差异。那时的山上有柞、栎,也有松柏。那里的原上也都是灌、柳、桤、楮、柰、柘从生的地方了(《诗·大雅·皇矣》)。”<sup>[5]</sup>《诗·周颂·潜》云:“猗与漆、沮,潜有多鱼,有鳊有鲋,鲦、鲿、鲤,以享以祀,以介景福。”《诗·周颂·振鹭》云:“振鹭于飞,于彼西雍。”既有成群的白鹭集止于“西雍”之译,其他鸟类当也不少。前述岐山是周人良好的狩猎场所,扶风云塘制骨作坊废骨料中发现有鹿等兽骨,当是从岐山猎取而来。在周原遗址的发掘中,发现不少的捕鱼工具,而且还发现淡水中常见的蚌壳,有的个体很大,被用来作为蚌盘。这种情况说明周原渔猎资源丰富,渔猎业在周族的经济生活中仍占有一定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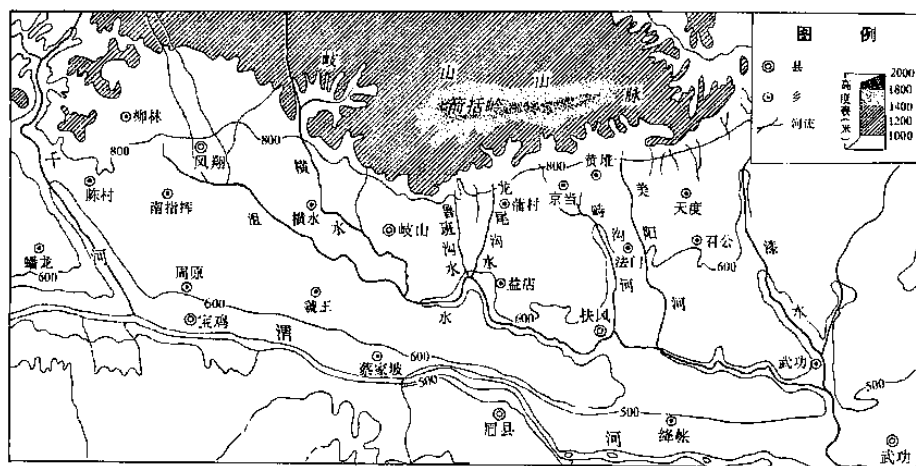
由于周原地区水草丰美,当时周人的畜牧业非常发达。1976年试掘的扶风云塘制骨作坊遗址,虽然揭露的面积很小,但是出土的废骨料就有1万多公斤,主要有牛骨,还有马、羊、猪、狗和骆驼等牲畜骨骼。21号灰坑出土废骨头4000多公斤,包含1300头牛和21匹马的骨料<sup>[6]</sup>。《诗·小雅·无羊》云:“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犝。”这是说一个羊群起码有300只,一群牛有90头。这些反映周原与周族畜牧业发达的资料,恰恰也说明周原在发展畜牧业方面条件优越。

周原不仅是周族的发祥地,而且也是秦人的发祥地,秦都雍城300年,发展壮大了自己的国力,然后东向发展,攻灭东方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制的秦王朝。周、秦两个民族都是以农业立国



(当然秦族也是一个以善于养马著称的民族),他们都是在周原地区发展壮大起来的,这本身就说明周原在发展农业方面的条件必然是非常优越的。史念海说:“两周时期,人们对于土壤肥瘠和气候的变化最为关心,因为这些对于农作物的生长都有很密切的关系,是从事农耕的人所不能忽视的。故在当时的一些记载中也反映了若干有关的情况。《诗·大雅·公刘》叙述“公刘始迁于豳的时候,就在这方面下了不少的功夫。他先要‘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再进而‘度其隰原,彻田为粮’,认为‘豳居允荒’才在那里定居下来。就是后来古公亶父至于岐山之下的时候,也是由于‘周原赳赳’,才开始建筑城郭”,“不同的土壤当然就有不同的性能和肥力。‘禹贡’既论九州的土壤,也就根据它们肥力的高下按三等九级分别排列起来。当时黄河流域四州,雍州的黄壤居于上上,不唯居黄河流域的首位,也是全国最优良的土壤。”<sup>[7]</sup>周原居于雍州的中心地区,不仅土地肥沃,平畴沃野绵亘几百里,而且先秦时代周原的气候温暖<sup>[8]</sup>,雨量必然充足,加之河流纵横交错,农业灌溉条件便利,是一处极为适宜经营和发展农业的地区,同时所处地势较高,不为水患所困,可以保证“厚福丰年”(墙盘铭文)。

正因为肥美的周原有如此优越的自然环境和条件,所以为周族的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地利,成为周族的发祥之地(图 2.1-1)。



2.1-1 周原地区略图

## 第二节 周原甲骨文与周族周原立国

我们在第一章第八节已经讨论了先周族的起源问题,我们所说的先周族是指商代以前的后稷氏族。先周族起源于关中西部的杜水、漆水、沮水(今名沔水)流域而周族起源于泾、渭之间,具体说是起源于漆水流域和泾水上游。我们所说的周族是指商代早期公刘或其稍后的姬姓氏族,即正式得名为“周”的姬周族,不包括商代以前后稷时代的先周族。周族早期一部分(包括其族的王室)迁居豳地,另一部分仍然居住于先周族的故地——漆、沮流域。早周时期,周族在豳地有两次振兴时期,一次是公刘时期,我们在第一章第二节中已经阐述过,就不重复了;另一次是古公亶父时期。《史记·周本纪》说:“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正当古公亶父在豳地振兴周族时,遭到薰育戎狄的攻略,逼迫古公亶父由豳迁岐。《史记·周本纪》说:

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

薰育戎狄即商周时期的鬼方族。王国维已指出薰育、熏粥、熏鬻与鬼方同族,是秦汉间的匈奴<sup>[9]</sup>。墙盘铭文曰:“络圉武王,达殷峻民,永丕虬狄虘,彭伐夷童。”《尚书·顾命》说:“昔君文王、武王……用克达殷,集大命”,可证“达殷”就是达伐殷王朝。“峻民”与大盂鼎铭“峻正厥民”同义,是说使殷顽民改恶从善。徐中舒说:“狄虘是古代北方狄族的一支。《国语·晋语》:‘献公田,见翟祖之氛。’翟祖即此狄虘,祖同虘,音楂。”<sup>[10]</sup>“狄虘”是指鬼方。小盂鼎铭记载孟奉王命伐鬼方,俘获甚众,归告成功

于周庙，献所俘鬼方敌酋于“大廷”。审讯俘虏时，鬼方敌酋说：“越伯□□越旃□，旃□，旃虚以亲从商。”旃虚两见，第一个虚字已残泐。郭沫若认为旃字从犷弭声，即古文闻<sup>[11]</sup>。闻与熏、荤古音皆在文部，音同字通，旃虚即熏育、荤粥、獯鬻的译音。旃虚是鬼方族的自称，因为其族为鬼姓，故华夏人称之为鬼方，也称鬼戎。这正是《穀梁传》所谓的“号从中国，名从主人”。因为旃虚属于北方的狄族，所以墙盘称之为“狄虚”，当是商代甲骨卜辞中的“虚方”。

鬼方本居晋中至内蒙的河套地区，是殷王朝西北的强敌。商王武丁对鬼方进行了征伐，据说用了三年时间才取得了战争的胜利。武丁以后，鬼方的一支被迫迁徙到陕北和晋北的黄河两岸，并向泾水流域发展，成为泾水上游周族的劲敌，威胁着周族的生存，这就是古公亶父决定由豳迁岐的原因所在。逼迫古公亶父离开豳地的“熏育戎狄”正是鬼方族。关于鬼方族发展到了泾水流域，已有地下考古资料可证。邹衡说：“1982年在关中淳化县黑豆嘴 M3 出土的 4 件金耳环，其形制与陕北青涧县解家沟寺塬出的 6 件金耳环完全相同，与往年在山西石楼县桃花者、后兰沟、永和县下辛角以及太谷县白燕等地出土的也没有两样。黑豆嘴共发现 4 座墓，其中 M3 出的铜壶和 M2 出的铜爵均属商晚期。M2 出的多孔铜刀，与陕北绥德县后任家沟发现的乳钉纹釜内刀和山西石楼县南沟村出土的乳钉纹直内刀，作风均相似……这些发现，明显地把山西（太谷、石楼、永和）—陕北（绥德、清涧）—关中（淳化）的商时期文化（包括先周文化在内）进一步联上了关系。”<sup>[12]</sup>淳化县地处泾水下游，黑豆嘴墓葬，无论是属于鬼方遗存，还是属于早周墓葬，其中 M3 出土的 4 件金耳环、M2 出土的多孔铜刀，都不是早周文化所固有的，而是属于李家崖类型，也就是鬼方文化的因素，这就说明，鬼方族的势力或其文化影响，已达到泾水下游地区，那么泾水上游就更不待言了。

关于古公亶父由豳迁岐的史迹，《诗经》中记载比较详细。《诗经·大雅·绵》云：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

室。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周原既臚，董荼如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揀之陲陲，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屨冯冯，百堵皆兴，鼙鼓弗胜。乃立皋门，皋门有伉，乃立应门，应门将将，乃立冢土，戎丑攸行。

诗中第一段追述其族最初生息在杜水、沮水(沛水)、漆水流域。第二段讲古公亶父在豳地时尚没有地面建筑，而是住着用火烧烤过墙壁又有复室的地下土窑洞。第三段是说古公亶父决定离开豳地后的第二天早晨，骑马疾行向西沿着漆、沮水边，最后走到岐山之下停止下来。第四段是说古公亶父与太姜一起踏察选择居址。第五段说肥美的周原，土地上生长的野菜虽有苦性者也甜得像饴，古公开始与跟他一起从豳地而来的人谋划定居事宜，并用龟甲进行卜居。第六段说占卜的结果是可以停止下来，在此建筑居住的房屋。第七段说进行安定民心、划定居住区和耕田左右疆界的工作，从西到东的人都竞相出力。第八段说古公亶父召集管建筑和土地的官员司空、司徒，让他们选定修建房屋的位置。第九段说用绳拉直放线，架模版筑墙，建立高大的宗庙。第十段说向模版内填土，用夯杵捣筑，拆去模具后对墙壁表面进行整修加工，即削去突棱和填补空洞不实之处。第九、十两段诗句，忠实地记录了建筑宗庙、宫室时的版筑工艺过程，描绘得有声有色。第十一段讲所建立的宗庙、宫室有高大的皋门(宫城门)和严肃端正的应门(宫正门)，并建有“冢土”，即大社，也就是祭坛，国家有戎事则祭于大社(国社)。

《诗·大雅·绵》忠实地记录了古公亶父由豳迁岐的过程，有些细节进行了绘声绘色的描述。古公亶父选择了肥美的周原定居下来，着手疆理土地，整修田亩，发展农业，并建立民居，然后修建宗庙、宫室，“作五官有司”，即设立司徒、司马、司空等官职，从此在自然条件优越的周原建立起一个姬姓周族的方国。今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年云：“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的甲骨文中“周方伯”，

一般认为是指周文王。“方伯”是指独占一方土地的霸主，“周方伯”一称，说明岐山之下，周原一带的姬姓周族是商代晚期的一个方国。古公亶父在岐山以南的周原所建立的都邑随其族名称为“周”，也就是周邑，就在今天的岐山县京当乡、扶风县黄堆乡、法门镇的康家、白家、刘家、召陈村一带（详见第三章第六节）。

古公亶父率族人迁至岐山之下，建立周邑，在周原立国的史实，已被周原考古资料所证实。周原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的甲骨中，经学者研究，确定为文王时期的甲骨有 23 片，有的学者认为其中有 8 片可能是帝乙、帝辛时的殷商甲骨，周人甲骨 15 片<sup>[13]</sup>。文王早期，即文王徙丰以前，都周邑时的甲骨近 10 片，H11:136 有文字曰“今秋王由（斯）克往密”，H11:80 有文字曰“王其往密山昇”。“密”为地名，也是国名，即密须之国，在今甘肃省灵台县境。《周本纪》记载周文王“伐密须”。集解引应劭曰：“密须氏，姞姓之国。”“密山”为密须国之山。以上两片甲骨，其文字印证了周文王征伐密须国的史实。另外，H11:82 有文字曰：“文武……王其邵（昭）帝（禘）……天燹咎周方白（伯），由（斯）正，亡于受又（有）又（佑）。”这片甲骨的时代为殷王帝乙时期，不管它是殷商的甲骨，还是周人的甲骨，而周方伯是指周文王，当时文王是在周邑，这就证实古公亶父确在岐山之下立国，周原遗址就是周邑遗址。除此而外，周原地区已发现多处早周文化遗存，例如扶风壹家堡遗址、贺家、北吕墓地等。周邑遗址内发现的早周文化遗存也较多，1961 年岐山县礼村发现早周长方形浅土窑式房屋遗迹，出土有高领乳状袋足鬲等<sup>[14]</sup>；1963、1973、1976、1978 年，在岐山贺家村西北发掘周墓 100 余座，其中有二三十座早周墓葬，时代大部分属于周文王时期，少数墓葬例如 1963 年发掘的 M49、M45、M116、M135 等时代相当于殷墟三期，即周王季历时期。此外，在岐山王家嘴等地也发现早周墓葬。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的年代，一种意见认为是王季末年或文王初年，也有学者认为基址出土的陶器大部分属于西周晚期，判断甲组建筑的年代可能是西周晚期。由于目前缺乏确凿的地层依据，凤雏甲组建筑的年代

尚难断定,但是根据基址窑穴出土的甲骨文,以及基址西南不远的贺家墓地发现数量较多的早周墓葬来分析,凤雏建筑遗址区不失为探索周邑中心区的重要线索。

### 第三节 姬姜联盟与周族的兴起

《国语·晋语四》说:“昔少典娶于有娇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这说明黄帝与炎帝本为同源的两大胞族。黄帝后裔姬姓,是因为最早居住在姬水流域而得姓;炎帝后裔姜姓,是因为最早居住在姜水流域而得姓。姬、姜两姓最早的居地当相邻,所以才得以“男女相及,以生民也”<sup>[15]</sup>,即互相通婚。姬水所在古籍无征,但是姜水就是今天周原腹地的沔水。既然姜水在周原,那么姬水应当在周原附近。据《诗·大雅·生民》,后稷氏族,也就是先周族的老祖母为姜原。姜原是周原一带的姜姓女子,她的儿子弃是第一代后稷,是姬周族的始祖,其居地在邠,即武功县境内的漆水下游。又据《诗·大雅·绵》,姬姓周族起源于杜水、漆水、沔水流域,所以漆水很可能就是姬水。姬姜两姓由于居地相邻,从姜原时代就有了通婚关系。由于姬姜两个氏族不仅有着地缘关系,而且有着血缘关系,所以学者多把姬周族看成是西戎的一部分。古公亶父以前,周族与姜戎是否通婚我们尚不清楚,但是周族王室居于豳地,处在戎狄之间,与姜戎的关系仍旧密切,所以古公亶父娶太姜为妃。古公亶父选择由豳迁岐,除在漆、沮流域有其族人居住外,可能还和他与姜戎有翁婿关系有关,也许太姜就是周原一带的姜姓女子。古公亶父率其“私属”在岐山之下肥美的周原停下来,定居于此,与姜姓羌戎联盟,从此使周族转危为安,转弱为强,因此在周族的发展史上具有战略转移性质。

据《诗经》所载,周人认为灭商大业是从古公亶父开始的,他所开创的姬姜联盟是“实始翦商”最重要的内容,正是因为姬姜联盟的需要,所

以他破坏了周族的嫡长子继承制，传位给太姜所生的幼子季历。《史记·周本纪》说：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

古公亶父有几个妻妾，以及何时娶太姜，我们都无法说清，但是太伯、虞仲应该不是太姜所生，所以才单说“太姜生少子季历”。所谓“圣瑞”乃是托词，实际是古公亶父为了姬姜联盟，有意传位给太姜所生的少子季历，以便得到姜戎的支持。商代实行的乙丁制，西周的昭穆制度，其实质就是由商王和周王隔代与两大氏族集团轮流通婚，从而由两大氏族集团嫁与商王和周王的女子所生的儿子轮流执政（详见第六章第二节）。这种制度，既是古代氏族通婚制度的孑遗，也是古代部落联盟制度的反映。古代尧传位给舜，舜传位给禹，实质是由部落联盟内部的姚姓、妫姓、姒姓轮流执政，而后世儒家为了宣扬儒家的思想，将其美化为禅让制度。古公亶父假托“圣瑞”，传位给姜姓女子所生的少子季历，让其在他死后执政，这就必然得到姜戎的拥护，从而建立起稳固的姬姜联盟。太伯、仲雍奔“荆蛮”，并不是仁让，而是服从古公亶父“实始翦商”的战略需要（详见下节）。古公亶父为了建立姬姜联盟，不仅破坏了周族固有的嫡长子继承制，而且把太姜提高到决策地位。他“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在周原一起踏察选择居址。《史记》正义引刘向《烈女传》说：“太王谋事必于太姜，迁徙必与。”可见太姜在周族的地位非常重要，是当时谋划决策人之一。

古公亶父迁居周原后所开创的姬姜联盟，给屡遭“熏育戎狄”侵扰而濒于危亡的周族找到了一个安全的落脚点，也找到了一个自然条件更加优越的生存空间，对周族来说是一次重大的转机，从此周族在“周原腴腴”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安定的周边环境里，“乃贬戎狄之俗”，改变“穴居”习俗，营建地面建筑，分别建立邑落而居，大量接受郑家坡类型

早周文化,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国力迅速发展壮大。另外,由于姜戎的加盟,军事力量也大大增强,周族之兴始于太王。

姬姜联盟不仅为周族在周原立足建国发挥了重大作用,而且为周族灭商大业打下了基础。羌人是商王朝的世仇,经常遭到商王朝的攻伐和杀戮,而且羌人俘虏被大量当作祭祀用的人牲。古公亶父与姜姓结盟,把太姜提到显赫的位置,让太姜所生的少子季历继承了王位。由于季历与姜戎乃至整个羌戎的甥舅关系,使季历的东向扩张得到了姜戎和羌戎的全力支持,所以季历后来才能对“西落鬼戎”等诸戎进行不断的讨伐,并取得了胜利。试想没有姜戎、羌戎等部族的拼死相助,仅凭周族的兵力,如何能对诸戎进行长达十几年的征伐?季历伐诸戎有诸羌的参加这是不言而喻的,武王伐纣的牧野之战有羌族参加就是证明。在周族灭商过程中姜姓部族出力最多,功劳最大。《史记·齐太公世家》说:

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闳夭素知而招吕尚。吕尚亦曰“吾闻西伯贤,又善养老,盍往焉”。三人者为西伯求美女奇物,献之于纣,以赎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国。言吕尚所以事周虽异,然要之为文武师。

周西伯昌之脱羑里归,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周西伯政平,及断虞芮之讼,而诗人称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须、犬夷,大作丰邑。天下三分,其二归周者,太公之谋计居多。

文王崩,武王即位。九年,欲修文王业,东伐以观诸侯集否。师行,师尚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以誓,曰:“苍兕苍兕,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遂至盟津……

居二年,纣杀王子比干……武王将伐纣,卜,龟兆不吉,风雨暴至。群公尽惧,惟太公强之劝武王,武王于是遂行。十一年正月甲子,誓于牧野,伐商纣。纣师败绩……迁九鼎,修周政,与天下更始。师尚父谋居多。



吕尚即姜太公,又称师尚父。吕尚是姜姓吕氏的军事酋长,他帮助文王脱离羑里之囚,谋划灭商大计,又力主武王伐纣,而且是牧野之战周军(包括参加伐纣的各路诸侯和方国军队)的军事统帅,所以功勋卓著,武王灭商后大封功臣谋士,师尚父为首封。姜太公是姜、羌助周灭商的代表性人物,充分说明了姬姜联盟的作用,古公亶父所创始的姬姜联盟是周族之兴和灭商大业的关键所在,如果没有姬姜联盟,周族恐怕很难在周原立足,灭商大业更是天方夜谭。

古公亶父奠定的姬姜联盟关系,不仅保证了周族之兴和灭商大业得以实现,而且贯穿于西周王朝兴衰的始终。西周时期周王几乎是隔代都与姜姓通婚,除懿王属于昭辈还是属于穆辈不清楚外,穆辈诸王之妃皆为姜姓,如武王之妃为邑姜、康王之妃为王姜、穆王之妃为王俎姜、懿王之妃为王伯姜、厉王之妃为申姜。宣王为了镇抚南国诸侯,改善周王朝与南方诸侯国已恶化的关系,改封其母舅申伯到谢地为诸侯,《诗·大雅·崧高》记载了这次改封。“往近王舅,南土是保”,道出了宣王改封申伯的目的。西周王室通过与姜姓的通婚,巩固了姬姜联盟,保持了政权的稳定,反之,则带来亡国之灾。《周本纪》说:“当幽王三年,王之后宫见而爱之,生子伯服,竟废申后及太子,以褒姒为后,伯服为太子……申侯怒,与缙、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骊山下,虏褒姒,尽取周赂而去。于是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以奉周祀。”西周王朝灭亡的原因,固然与幽王无道,宠褒姒,戏诸侯,任用“善谀好利”的小人虢石父等有关,但是他破坏姬姜联盟,废申后与申后所生的太子宜臼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由此可见姬姜联盟对周族的兴衰具有生死攸关的关系。古公亶父开创的姬姜联盟,使周族得以在周原立足发祥,这是周族灭商大业的前提,所以后世周人称颂他“实始翦商”。

## 第四节 宝鸡強国基地与太伯、仲雍奔荆蛮

太伯、仲雍奔荆蛮是早周，乃至西周历史的一件大事，除《周本纪》有所记载外，《史记·吴太伯世家》说：

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季历果立，是为王季，而昌为文王。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

太伯卒，无子，弟仲雍立，是为吴仲雍。仲雍卒，子季简立。季简卒，子叔达立。叔达卒，子周章立。是时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虞仲，列为诸侯。

周章卒，子熊遂立。熊遂卒，子柯相立……寿梦立而吴始益大，称王。

自太伯作吴，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后为二：其一虞，在中国；其一吴，在夷蛮。十二世而晋灭中国之虞。中国之虞灭二世，而夷蛮之吴兴。大凡从太伯至寿梦十九世。

以上记载说明，太伯、仲雍奔荆蛮建立了吴国，周武王灭商后封其后为两个诸侯国，一个是虞国，《史记》集解引徐广曰“在河东大阳县”，即今山西省虞城县。另一个是吴国，在夷蛮。由于《史记》没有说明荆蛮在哪里，又把太伯作为东南吴国的始祖，所以后世史家以为太伯、仲雍奔荆蛮就是奔吴，也就是到了东南江苏省一带的吴地，并认为荆蛮是指吴越之地的土著居民。《史记·周本纪》正义曰：“太伯奔吴，所居城在苏州北五十里常州无锡县界梅里村，其城及冢见存。而云‘亡荆蛮’者，楚灭越，其地属楚，秦灭楚，其地属秦，秦讳‘楚’，改曰‘荆’，故通号吴越之地为荆。及北人书史加云‘蛮’，势之然也。”《吴太伯世家》集解引宋忠曰：

“句吴，太伯始所居地名。”并引《皇览》曰：“太伯冢在吴县北梅里聚，去城十里。”索隐云：“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又引《吴地记》曰：“泰伯居梅里；在阖闾城北五十里。”“仲雍冢在吴乡常熟县西海虞山上，与言偃冢并列。”索隐解释荆为楚国的旧号是正确的，西周时荆楚每每连言，荆就是楚，楚就是荆。但是说“以州而言之曰荆”是不确切的，荆是指荆山而不是指荆州。《国语·晋语八》说：“昔成王盟诸侯于歧阳，楚为荆蛮，置茅莛，设望表，与鲜卑守燎，故不与盟。”《汉书·地理志》说：“周成王时，封文、武先师鬻熊之曾孙熊绎于荆蛮，为楚子，居丹阳。”《左传》昭公十二年载右尹子革说：“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筦路蓝缕，以处草莽。”这说明楚国早期被称为荆蛮，是因为被成王封于荆山地区，熊绎所居的丹阳必在荆山以东的丹水之阳，可能是在湖北省的丹江口市一带。这就证明荆蛮是指荆山之蛮，而不是吴越之地的蛮族。太伯、仲雍所奔的“荆蛮”，是由荆山地区溯汉水而上，迁徙至陕南洋县、城固县一带（详见下文），证实荆蛮是荆山之蛮。另外，“句吴”是族名，而不是地名（详见下文）。据此，将“荆蛮”解释为越民族，将太伯、仲雍奔“荆蛮”说成是跑到了苏州市一带，完全是因为汉唐史家对“荆蛮”不得其解，根据后世吴国都于苏州的史实穿凿附会出来的，皆不可信。

太伯、仲雍奔“荆蛮”建立国家，史实确凿，毋庸置疑，但是说二人跑到了东南的江苏省吴地建立了吴国，情理极不通顺，令人难以置信，所以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许多前辈学者提出了质疑，并通过对古文献资料的梳理，提出太伯、仲雍奔“荆蛮”所建立的国家在陕西省的吴山之下。例如卫聚贤引《诗经·大雅·皇矣》所云：“帝作邦作对，自大伯王季，维此王季，因心则友，则友其兄。”提出“王季友其兄太伯之国，是太伯之国当距王季之国不远”。又引“皇矣上帝，临下有赫……乃眷西顾，此维与宅”，指出“太伯的封地当在陕西的岐山以西”，并进一步论证说：“太伯的封国在陕西的陇县的吴山。”<sup>[16]</sup>何天行说：“则太伯仲雍所奔之吴，又明为雍之吴山矣。”<sup>[17]</sup>蒙文通说：“《穆天子传》又言：‘赤乌氏其先出自

周,太王亶父封其元子吴太伯于东吴’。则赤乌之吴,即《封禅书》之吴岳,《尔雅》之岳山也,实为岍山。太伯之奔固在于此。”<sup>[18]</sup>顾颉刚也说:“吴者何?吴岳也,《史记·封禅书》记其山于岐山之西,明即《禹贡》之岍,《周礼》、《尔雅》之岳也。”<sup>[19]</sup>以上诸位先生关于太伯、仲雍奔“荆蛮”,建国之地是在陕西陇县吴山一带的论断,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由于过去考古资料的缺乏,其中有两个问题无法解决:一是“荆蛮”究竟为何地之何种民族?二是太伯、仲雍作为吴国的始祖,他们既然最初是在陕西陇县吴山一带建国,那么吴国为什么是在东南沿海的江苏省境内呢?

新中国建国以后,特别是最近 20 多年来,商周考古取得了重大收获,其中 1954 年江苏省丹徒县发现的西周早期宜侯矢簋铭文、1974 年至 1981 年,宝鸡市区茹家庄、竹园沟、纸坊头村西周强国墓地的发掘,以及陕南城固、洋县商代青铜器群和泃水流域西周矢国的发现,为研究太伯、仲雍奔“荆蛮”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资料。笔者探讨吴太伯奔“荆蛮”问题多年,先后发表了《西周的强国与太伯、仲雍奔“荆蛮”》<sup>[20]</sup>、《关于太伯、仲雍奔“荆蛮”问题》<sup>[21]</sup>、《巴文化与巴族的迁徙》<sup>[22]</sup>、《西周强氏的族属及其相关问题》<sup>[23]</sup>等论文。今在以往探讨的基础上,对太伯、仲雍奔“荆蛮”问题作进一步的阐述。

### 一 “荆蛮”的族名

“荆蛮”是指荆山地区的蛮族,凡是居住在荆山地区的蛮族,都可以称为“荆蛮”,就连楚族被封于荆山地区,也被称为“荆蛮”,可见“荆蛮”是一个泛称,而不是一个专一的族号。那么太伯、仲雍所奔的“荆蛮”,其族号是什么呢?首先,太伯投奔的“荆蛮”不会是楚族,因为当时楚族还没有被封于荆山地区,不会被称为“荆蛮”。《吴太伯世家》说:“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集解引宋忠曰:“句吴,太伯始所居地名。”其实,“句吴”不是地名,而是族名。春秋时代吴国诸王自称为工廬王、工馘王、攻敌王、攻吴王,就是沿袭太伯自称的族名“句吴”。王国维最早指出:“工馘亦即攻吴。皆句吴之异文。古音工攻在东部。句在侯部。二

部之字阴阳对转。故句吴亦读攻吴。”<sup>[24]</sup>童书业说：“春秋吴国的铜器铭文中，吴人自称的国名很不一致，有称‘攻吴’的（攻吴夫差鉴），有称‘攻敌’的（攻敌王光剑），也有称‘工廬’的（者减钟），‘攻吴’、‘攻敌’、‘工廬’该即是一名之变，亦即古书中所谓‘句吴’。”<sup>[25]</sup>陈直说：“句吴亦作攻吴。左宣八年传疏作工吴，工与攻古字通用。战国陶器中，工人名皆作攻某可证。而金文中皆作攻吴，无作句吴者。如攻吴王夫差鉴，攻吴王光剑，攻吴王元启剑，皆其显例。盖勾攻二字，为一声之转。”<sup>[26]</sup>刘和惠则进一步指出：“句吴，过去多释为地名，这是不确的……句吴，为族号，在考古资料中也得到论证，出土和传世吴器中的工廬、攻敌铭文，即是文献中所说的句吴（句音勾）。”<sup>[27]</sup>毫无疑问，春秋吴器中诸王自称的工廬、工廬、攻敌、攻吴，就是文献中的句吴，是同一个族号。工与攻为同音通用字，廬、廬、敌、吴也为同音通用字。句古音读勾，勾与工、攻阴阳对转，故古音读为工和攻。吴国的国号为吴，为什么金文中吴国诸王自称为工廬王、工廬王、攻敌王、攻吴王呢？刘和惠认为古代南方多用复音语，所以吴国读其族名为工廬和攻敌，而北方多用单音语，读为吴<sup>[28]</sup>。吴国的族名和国名各有来源，并不仅仅是读音的问题。“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是因为太伯投奔“荆蛮”后，入乡随俗，跟从“荆蛮”自称“句吴”族，说明“句吴”本是“荆蛮”的族号。金文中吴国之君自称工廬王、工廬王、攻敌王、攻吴王，是沿习太伯自称的族名，也就是沿习“荆蛮”自称的族号不变。

综上所述，“荆蛮”是指原本居住在荆山地区的蛮族。太伯、仲雍所奔的“荆蛮”，其族人自称为“句吴”族。太伯、仲雍投奔“荆蛮”后，为了融入“荆蛮”，也自称为“句吴”族，其后世吴国诸王，沿袭其族号不变，均自称为“句吴”王，春秋金文作工廬王、工廬王、攻敌王、攻吴王。

## 二 吴国族名的来源

既然工廬、工廬、攻敌、攻吴，也就是“句吴”，是太伯及其后世春秋吴国诸王自称的族名，也是太伯、仲雍所奔“荆蛮”自称的族名，那么我

们就可以讨论这一族名的来源问题。

1974年冬至1975年春,宝鸡市博物馆发掘了宝鸡市茹家庄強伯及其妻井姬的墓葬;1980年发掘了宝鸡市竹园沟強季及強国贵族墓地;1981年发掘了宝鸡市纸坊头強伯墓<sup>[29]</sup>。在此之前,50年代清理了属于強国文化的凤县龙口西周遗址<sup>[30]</sup>。通过这些考古发现,使我们得知在今宝鸡市区渭河南北两岸,特别是从渭河南岸的清姜河谷翻过秦岭至凤县境内的嘉陵江上游地区,西周时存在着一个文献失载的异姓方国——強国。強国墓地的年代序列为:纸坊头強伯墓的年代为西周武成时期,是西周第一代強伯的墓葬;竹园沟強季墓的年代为西周康昭时期,強季应为西周第二代強伯之幼弟;茹家庄強伯墓的年代为西周昭穆时期,墓主为西周第三代強伯。西周第一代強伯和強季的铜器铭文中,強字皆写作彊,而第三代強伯所作的铜器,铭文中強字多数写作彊,有的已简化为強,只有极少数铭文中的強字写作彊,其中 BRM1 乙:33 号铜鬲铭文写作𩺰。这说明周初𩺰字均从自从弓从鱼,而到了昭穆之际,多数从弓从鱼,不再从自。甲骨文与金文中,自字为人鼻子的象形,这是因为古人也是指着鼻子表示自己,所以甲骨文、金文中的自字写作人鼻子的形状。周初強字均从自,表明此族是自称为弓鱼族,𩺰字是这一含义的最好注脚。正因为要表达其国人自称弓鱼族,所以专门造出彊、𩺰二字。到了昭穆之际,此族已为当时的世人所了解,不用表示他们是自称弓鱼族了,所以多简化为彊或強。如果我们的判断不错的话,那么弓与工、攻音同字通,鱼与盧、𩺰、敌、吴,音同字通,工盧、工𩺰、攻敌、攻吴,都是弓鱼的同音假借字。由此可知,春秋时代吴国诸王自称的族名,都是来源于弓鱼这一族名,这恰恰又证明強国人确是自称弓鱼族,文献中的“句吴”族就是弓鱼族,太伯、仲雍奔“荆蛮”,就是投奔了弓鱼族。从而可知,文献中的“句吴”西周金文作弓鱼,春秋金文作工盧、工𩺰、攻敌、攻吴。

### 三 鱼国文化性质

前面我们从族名讨论了太伯、仲雍所奔之“荆蛮”“句吴”族,就是弓

鱼族。可是“荆蛮”是指荆山地区的蛮族，而西周时地处宗周镐京附近的弓鱼族，为什么会是“荆蛮”呢？首先我们从其族的文化性质说起。由于彊字读鱼，下面我们称其国为鱼国。

经过多年的调查、发掘，西周鱼国的文化面貌已基本清楚。已知的西周鱼国文化遗存，除过宝鸡市纸坊头、茹家庄、竹园沟鱼国贵族墓地和茹家庄鱼国遗址外，凤县龙口遗址同一文化层既出土西周早期联裆陶鬲，又出土尖底陶罐和马鞍形口双耳陶罐<sup>[31]</sup>。同样的现象又见于宝鸡市竹园沟鱼国贵族墓地一号墓<sup>[32]</sup>，因此可以确知凤县龙口遗址是鱼国文化遗存。宝鸡市茹家庄村东的嶮峪沟口墓地，出土的陶器有：西周早期寺洼文化的联裆鬲、大口鼓腹罐、大口鼓腹双耳罐、大口鼓腹双釜罐、大口鼓腹单耳罐。还有小口圆肩鼓腹平底罐、大口深腹溜肩平底罐，这两类陶罐多见于鱼国贵族墓葬和茹家庄鱼国遗址，因此嶮峪沟口应是鱼国平民墓葬区。

茹家庄鱼国遗址清理的三个灰坑中，出土的陶器可以辨认器型的有：夹砂绳纹深腹平底罐、夹砂绳纹球腹平底罐、泥质尖底罐、尖底杯、尖底盏、高领袋足鬲等。据参加清理灰坑的同志说，刘家文化，也就是姜戎式商代晚期的高领袋足鬲，都出在灰坑的下层。又据纸坊头鱼伯墓周围的遗址中大量出土姜戎式高领袋足鬲，有些高领袋足鬲时代早于茹家庄遗址灰坑中的高领袋足鬲<sup>[33]</sup>，没有发现尖底罐一类陶器，因此判断鱼国到达宝鸡市区的时间应是西周初期，在此之前，宝鸡市区一带是姜戎的居地，具体说是姜姓的矢国领土，因为在宝鸡市区以东不足10公里的斗鸡台，以及宝鸡市区东北的贾村原一带，就有矢国墓地和遗址。茹家庄遗址灰坑下层出高领袋足鬲，上层出尖底器和球腹平底罐、深腹平底罐的现象，反映出鱼国是在矢人之后来到宝鸡市区。如果判断不误的话，那么姜戎式的高领袋足鬲，应该排斥在鱼国文化遗存之外。

鱼国贵族墓葬中出土的陶器，有少量的周文化陶器，例如联裆鬲、折肩罐、三足瓮等。大量出土的是夹砂绳纹小口圆肩或溜肩深腹平底

罐、泥质尖底罐、圈足罐、圜底罐等。竹园沟一号墓既出周式联裆鬲,又出泥质尖底罐,还出土马鞍形口双耳罐和单把双联罐等寺洼文化陶器。

陶器最能说明考古学文化的性质,鱼国文化陶器虽然具有多种文化因素,呈现出复杂的文化面貌,但是我们仔细观察和分析,就不难看出鱼国文化陶器的来龙去脉。鱼国文化陶器中少量为周文化陶器和寺洼文化陶器,而大量是夹砂绳纹小口圆肩深腹平底罐、夹砂绳纹小口溜肩深腹平底罐、夹砂球腹平底罐、泥质尖底罐、尖底杯、尖底盏、圈足罐、圜底罐等陶器,显而易见,这些陶器占据着鱼国文化陶器中的主流地位。从纸坊头鱼伯墓出土的折肩罐、圆肩罐、三足瓮,以及竹园沟七号墓出土的仿铜器陶甗、竹园沟四号墓出土的罐形盃等陶器看,西周早期,鱼国虽然吸收了一些周文化陶器,但是进行了改造,例如纸坊头鱼伯墓的折肩罐,是在周式折肩罐的基础上,又在肩部增加了对称的角状纽,在口部加上了盖。三足瓮虽为周式的三袋足,但是口小,腹部圆鼓,器型不同于周文化中的大口深腹三足瓮。竹园沟四号墓的陶盃,是在周式折肩罐的基础上,加上了流和鋬,与周式陶盃不同。鱼国文化中的周文化陶器,是鱼国从周文化中接受过来并经过改造的外来文化因素,不是其国族本身所固有的文化因素。寺洼文化陶器,在鱼国陶器中所占比例最小,而且鱼国墓葬和遗址中所出为数不多的寺洼文化陶器,有的陶器在器型方面也经过改造,例如竹园沟一号墓出土的单把双联罐,从其单体观察,形制与庄浪徐家碾寺洼墓地所出工式单耳罐相似<sup>[34]</sup>,因此它是在寺洼文化单耳罐的基础上,被改造成单把双联罐。由此而知,寺洼文化陶器,也是鱼国接受过来并经过改造的外来文化因素。

近年来在城固宝山、五郎庙、六陵渡等地找到了与陕南商代铜器群时代相当的遗址,揭示了汉中盆地商代青铜文化的面貌。通过宝山遗址的发掘,可知其陶系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而且比例相当。夹砂陶多呈褐色,泥质陶中以灰陶居多,并常见红胎黑皮陶,还有少量橙黄陶等。器类有圜底罐(釜)、高柄豆、高足杯(也有人叫豆形器、灯形器)、圆腹平底罐、小底杯(也有人叫尖底杯)、带柄罐、高颈小平底尊、鬲、觚等<sup>[35]</sup>。首



先,西周鱼国文化在陶系方面与宝山遗址相同,也是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夹砂陶以红陶为主,少数呈褐色;泥质陶以灰陶为主,并有少量灰胎黑皮陶。其次宝山遗址有尖底罐,过去也采集到圈足罐,这两类陶器在西周鱼国文化中都有;宝山遗址中的圜底陶罐、圆腹平底罐,西周鱼国文化中也都有。从陶系和一些器类观察,再加上从地域相邻方面判断,西周鱼国文化的直接源头是陕南城、洋地区以宝山遗址为代表的商代文化。当然,由于宝山遗址的年代为殷墟一、二期,中间缺少殷墟三、四期的文化遗存,所以宝山遗址的文化遗存与西周鱼国文化之间,尚有一段缺环,二者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因此显得变化过大,例如宝山遗址有些器类在西周鱼国文化中已不复存在;宝山遗址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有划纹、篮纹、方格纹和堆塑的贝纹、小圆饼饰以及少许锥剔纹、掐纹等,而到了西周鱼国文化其本身所固有的陶器,虽然仍以绳纹为主,小圆饼饰也可见到少许,其他如划纹、篮纹、方格纹、堆塑的贝纹、锥剔纹、掐纹等已绝迹不见。很显然,西周鱼国文化陶器与宝山遗址文化遗存相比较,变化较大,这其中的原因除了时代距离较远外,还有鱼国到达宝鸡市区后,接受周文化和寺洼文化,而冲击了对其自身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尽管如此,依然可以看出鱼国文化与宝山遗址为代表的陕南城、洋地区商代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属于同一种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

西周鱼国墓地出土了数以千计的青铜器,其中有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铜器中大部分是实用器,也有少部分专为随葬而铸造的冥器。西周鱼国墓地出土的青铜礼器,可以分为甲、乙、丙三组:甲组青铜礼器为商代晚期青铜器;乙组青铜礼器为典型的西周铜器;丙组青铜礼器为仿自周文化青铜礼器,但是在器型和纹饰方面加以改造,使之具有了西周鱼国自身特点的地方文化色彩。典型的西周青铜礼器姑且可以不论,商代晚期的青铜礼器容下文讨论,首先探讨丙组青铜礼器在器型和纹饰方面的一些特点。纸坊头鱼伯墓出土铜簋五件,其中方座簋三件,圈足簋两件。方座簋本是周人在殷商盆形簋的基础上加方座而创新的青铜礼器。周人的方座簋一般是双耳,而纸

坊头鱼伯墓的三件方座簋，一件为四耳，另两件虽为双耳，但是方座下加有钩环悬有铜铃。两件圈足簋中有一件为高圈足，垂珥特别长，圈足下悬有铜铃。竹园沟鱼季墓出土的双耳方座簋，方座下也悬有铜铃。这种四耳、方座或圈足下悬有铜铃的作风，最早出现于鱼国的青铜簋中。另外，使用高柄或高圈足器物，也是鱼国文化自身的特点，这一特点在陕南宝山遗址商代文化中尤为突出。纸坊头鱼伯墓出土一件圆鬲，有盖，小口，折平沿，方唇，颈较高，圆肩，腹下收，高圈足。盖上有圆握手，盖面饰高浮雕圆涡纹四组，盖沿有弦纹一周。肩部两牛头兽耳衔环。颈上有弦纹两周，肩部有高浮雕涡纹六组。下腹有牛头兽鬃一个。茹家庄鱼伯墓乙室出土一件小圆鬲，有盖，小口敛颈，圆肩下腹内收，矮圈足。盖上有蒜头状握手，盖面饰一周四组高浮雕夔龙间圆涡纹。肩部有两牛头兽耳衔双环，饰一周六组折身夔龙间圆涡纹。腹上部饰一周饕餮纹，下部饰一周三角形变体夔龙纹。鱼国的圆鬲风格独特，形似圆壶，与西周的广肩圆鬲迥异。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两件圆壶式的铜鬲，形制与鱼国圆鬲酷似。中原商文化多方鬲，而陕南城、洋铜器群中有一种圆壶式的铜鬲，高颈，圆折肩，鼓腹下部内收，圆圈足。这种圆壶式的铜鬲很可能是西周鱼国和川西蜀地圆壶式铜鬲的祖型。茹家庄鱼伯墓乙室出土双耳四环簋，腹部圆鼓。井(邢)姬墓也出土有双耳四环簋，腹部鼓起，近似扁圆。这类具有独特作风的青铜簋，西周时在关中其他地区不见。双耳四环簋可能是由鱼国早期的四耳簋发展演变而来。腹部圆鼓是鱼国陶器的特征之一，这种作风也反映到铜器的制作中。鱼季墓出土的铜鼎、铜尊、铜卣腹部都向下“倾垂”，最大腹径靠下，而且尊与卣不作圈足，而是铸四个虎腿状的附足。茹家庄鱼伯墓甲室出土的铜鼎、铜簋，腹部也明显向下“倾垂”。腹部“倾垂”，是西周鱼国青铜礼器的形制特点之一。西周鱼国青铜礼器在纹饰方面的特点是早期流行高浮雕的装饰，而且衬托的地纹特别精致，例如纸坊头鱼伯墓和竹园沟墓地早期贵族墓出土的青铜礼器中，羊角卷曲度特别大，羊头高高暴起等高浮雕装饰十分流行，地纹的做工也特别精美，这种作风

与陕南商代铜器群相似。很显然,西周早期鱼国青铜器流行的装饰作风,是由陕南城、洋地区商代青铜器的装饰风格继承而来。

竹园沟鱼国贵族墓地出土一批商代晚期青铜礼器,例如十三号墓出土的覃父癸爵、父己壶、父辛盘、戈鼎;七号墓出土的大口尊(BZM7:326);四号墓出土的子苻贝父乙壶。这些铜器多数是殷商文化铜器,唯有七号墓出土的大口铜尊风格独特,与殷商铜圆尊相比,明显要矮胖得多,圆口特大,外侈特甚,束颈特短,扁圆腹外鼓特甚,但是圈足较高。颈部与圈足各饰两道弦纹,肩部有对称三牛首,牛首尖角两歧,侧竖耳,小圆目,吻部发达,呈现出南方水牛特征。牛首间一周回首折身卷尾夔龙纹。上腹饰一周细长的夔龙纹,云雷纹衬地。腹中部至圈足间饰三组饕餮纹。这件铜尊从形制到纹饰,显示的作风与陕南城、洋地区商代铜器相同。这一现象绝非偶然,这件大口铜尊当是从陕南城、洋地区流传过来的晚商时代的铜器。

鱼国青铜器中最有特色的是青铜兵器。竹园沟、茹家庄墓地共出土青铜兵器 198 件,计有戈、矛、剑、戟、斧、钺等。关于鱼国青铜兵器,卢连成、胡智生已进行过全面、系统的研究,他们认为:“通过对茹家庄、竹园沟墓地所出铜戈和青铜短剑以及斧、矛兵器的分类研究,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这批青铜兵器群中,存在着两种文化特征迥异的兵器。一类兵器以竹园沟Ⅵ、Ⅷ、Ⅸ式铜戈为代表,具有中原地区周人勾兵的传统风格,这类兵器在竹园沟早期墓地居于次要地位。另一类兵器以竹园沟Ⅰ、Ⅱ、Ⅲ、Ⅶ式实用戈和全部明器铜戈以及柳叶形青铜剑、铜斧为代表,铜戈和青铜短剑往往共出于同一墓葬中,这类兵器风格全新,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是竹园沟墓地青铜兵器的主流,代表了另一种不同于中原地区青铜文化的新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遗存。这类兵器并不陌生,梳理有关巴蜀文化的考古资料,可以发现,竹园沟、茹家庄墓地这种具有特异风格的兵器,广泛流行于四川川西平原,过去被称为蜀式兵器或巴蜀兵器。”<sup>[36]</sup>

鱼国墓地出土的青铜戈按用途分为两类,一类是实战用的铜戈;一类是随葬用的冥器戈。在实用戈中除少量的周式有胡铜戈外,鱼国

本身具有明显特征的铜戈有三式：Ⅰ式铜戈无胡，直援较长，锋刃尖利，本下一穿，有阑，长方形直内；Ⅱ式铜戈无胡，援部较宽大，呈长锐三角形，本部一圆穿，上下各有一长穿，长方形直内，内上有圆形、长方形或椭圆形穿。Ⅲ式铜戈无胡，援宽短，呈等腰三角形，本部有圆穿，长方形直内，内部有长条或梭形穿。冥器戈多为Ⅲ式戈，也有Ⅰ式戈，但援部较短较宽。Ⅰ式戈流行于西周鱼国和川西地区，这类戈当是由周式有胡有穿戈改造而来。Ⅱ式戈流行于西周鱼国和川西地区，在川西使用的时间延续至战国时期。这类戈是由陕南城、洋地区商代文化中的Ⅰ式戈发展演变而来。Ⅲ式戈流行于西周鱼国和川西地区，它是由陕南城、洋地区商代文化中的Ⅱ式戈承袭而来。

柳叶形短剑最早流行于陕西关中西部 and 陕甘两省交界处，向南发展为西南地区的青铜短剑。据统计，西北地区经过科学发掘获得的柳叶形青铜短剑有：岐山贺家村西周早期墓葬 3 件；宝鸡市竹园沟西周早期鱼国墓葬 11 件、茹家庄西周中期鱼伯墓 2 件；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早期墓葬 4 件。另外，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中期墓葬出土 1 件，北京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出土 1 件，河南洛阳采集 1 件、庞家沟西周墓出土丰伯剑 1 件，扶风齐镇西周墓出土人面纹短剑 1 件<sup>[37]</sup>。北方地区发现的 25 件柳叶形青铜短剑，鱼国墓地就出土 13 件，占总数一半还多。柳叶形短剑最早当是鱼国所发明，传至周原（包括甘肃灵台）、洋西、洛阳、北京等周人地区。鱼国至西周中期（至迟为共王时期）迁至四川渠江流域（详见下文），柳叶短剑从此在中原地区消失。春秋战国时期，西南地区，特别是川西地区的青铜短剑，也作柳叶形，剑鞘的制作与鱼国剑鞘的制作在用料和作工方面也相同，二者之间当有传承关系，很可能是鱼国迁至四川渠江流域后，将柳叶形短剑传至川西地区，逐渐成为蜀地佩带的主要短兵器，发展成为具有独特风格的“蜀式剑”。值得注意的是，柳叶形短剑在川东北渠江流域已有发现，为解决“蜀式剑”的渊源带来新的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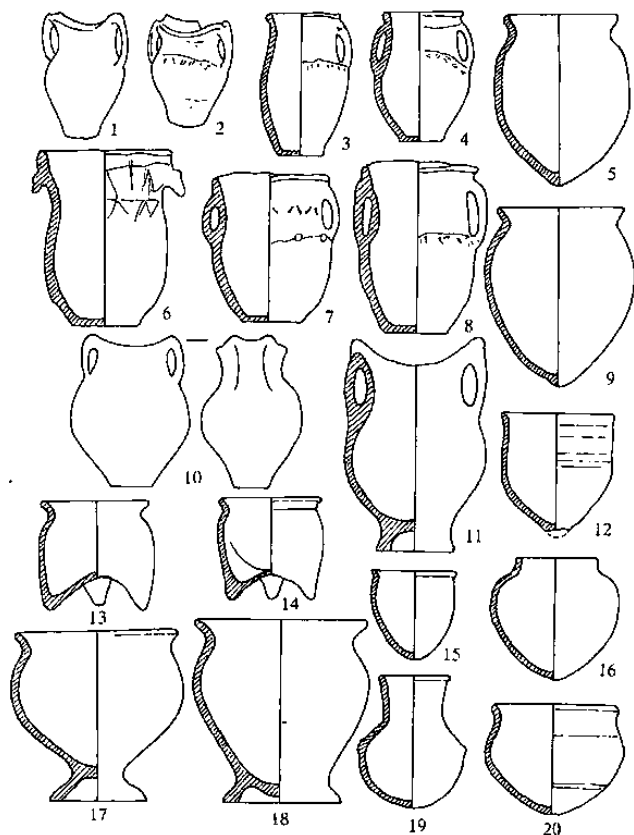
竹园沟鱼国墓地出土的铜矛分为三式：Ⅰ式体小，锋尖利，呈柳叶

形,中脊圆凸,骹长,上有孔固秘;Ⅱ式体较Ⅰ式大,锋尖利,骹短,上有孔固秘;Ⅲ式,锋尖利,矛锋两叶宽大,呈桃叶形,中脊为圆棱突起,中空,与筒相通,短骹,上有二孔固秘。Ⅲ式矛与四川彭县竹瓦街所出西周早期铜矛形制相似,Ⅰ式矛则与四川新都大墓五件战国铜矛形制类似。陕南城、洋地区出土的商代铜矛,早期锋为柳叶形,晚期锋为桃叶形,时代为二里岗上层至殷墟二期<sup>[38]</sup>。铜矛在中原商文化中出现较晚,流行于殷墟二期以及以后,而陕南商代铜矛出现于二里岗上层时期。另外,鱼国铜矛与蜀式铜矛,其形制与殷墟地区出土的商式铜矛差别较大,而与陕南商代铜矛确有许多相似之处,因此陕南商代铜矛当是西周鱼国铜矛和蜀地铜矛的源头。

鱼国墓地出土的夹砂绳纹鼓肩平底罐、溜肩平底罐,均为贮存器。这类陶罐不见于其他文化之中,是西周时期鱼国文化中具有特色的一类陶器。竹园沟墓葬之中,普遍出土一种平底小铜罐,口微敛,腹微鼓,小平底,通体素而无纹,是鱼国青铜器中特有的器类之一。这种平底小铜罐是仿鱼网绳纹鼓肩平底陶罐制作的冥器之一。

尖底罐、尖底杯、圈足罐、尖底盏等陶器,是鱼国文化中最具有特点的典型性器类,竹园沟墓地还普遍出土小尖底铜罐,是仿陶尖底罐制作的冥器之一。尖底器类不见于关中地区的周文化和其他文化,铜尖底罐更是西周时期鱼国文化中所特有的。尖底罐、尖底杯、尖底盏、圈足罐等器类,在陕南城固、洋县一带的商代遗址,川西成都十二桥、广汉三星堆四期、新繁水观音等遗址都有。十二桥、三星堆四期、水观音等文化遗存,被称为十二桥文化。上述陶器虽然为鱼国文化和十二桥文化所共有,但是二者的文化面貌是有差别的。鱼国的尖底罐卷沿、束颈、有肩、浅腹,下收为尖底。十二桥文化的尖底罐腹一般较深,有直口、直领、深腹者,有直口、直领、浅腹者,有双腹者。另外,十二桥文化的尖底杯,有折腹,下收为近乎尖的小平底者,有直腹,下收为尖底,形似炮弹头者。鱼国的尖底杯原报告称为尖底罐,形制特征为卷沿、束颈、无肩、深鼓腹,与十二桥文化的尖底杯有别。鱼国的圈足罐下腹内收不大,因

此圈足较大,整体似簋形。十二桥文化的圈足罐下腹内收大,所以圈足很小,整体形似杯状(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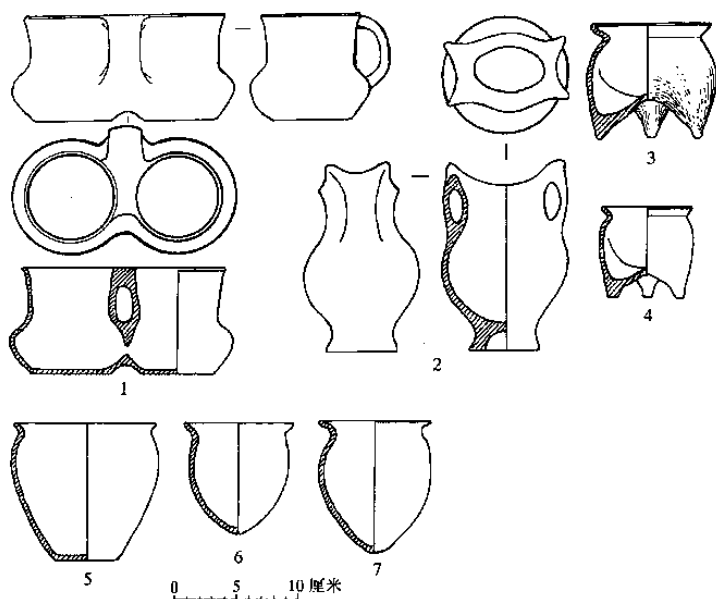


2.4-1 宝鸡嶮峪沟、竹园沟、凤县,甘肃武都,  
四川新繁水观音出土陶器比较图

1、2. 武都地区出土的陶罐 3、4、6~8. 宝鸡嶮峪沟出土的陶罐 9、10、13. 凤县出土的陶罐、鬲 5、11、14、15、18. 宝鸡竹园沟出土的陶罐、鬲 12、16、17、19、20. 新繁水观音出土的陶罐

将周文化陶器和寺洼文化陶器从鱼国文化本身所固有的文化因素中排除之后,那么鱼国文化陶器中占主流地位的夹砂绳纹鼓肩平底罐、小口溜肩平底罐、球腹罐、泥质尖底罐、尖底杯、圈足罐、圜底罐等,应该是鱼国文化本身所固有的代表性陶器。分析研究这些陶器,才能确定鱼国文化的性质,反之,就会走向歧途。

茹家庄鱼国遗址发现的夹砂球腹罐,大口卷沿,敛颈,罐体低矮,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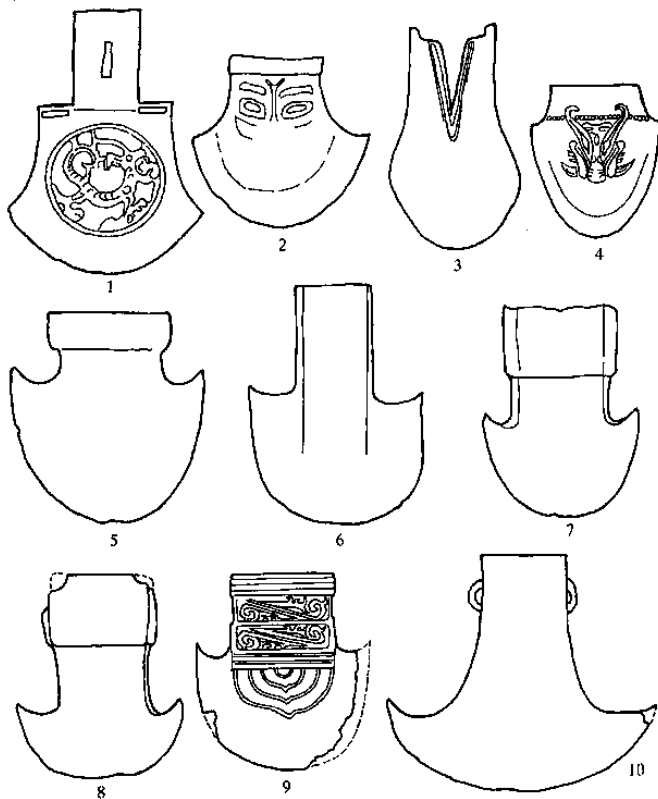
2.4-2 竹园沟一号墓陶器

1. 单釜双联罐 2. 马鞍形双耳罐 3. 陶鬲  
4. 陶鬲 5. Ⅱ式平底罐 6、7. Ⅲ式尖底罐

部呈圆球状,陶胎较薄,口沿及肩部磨光,腹下部饰细绳纹,多带有烟熏痕迹。这类罐底部都未能复原,原报告认为与纸坊头、竹园沟墓地Ⅰ式平底罐器型特征基本相同,因此判断为平底。实际上二者的形制并不相同。纸坊头、竹园沟墓地的Ⅰ式平底罐,形制颇类周文化中的圆肩罐,很可能是由周式圆肩罐改造而来。竹园沟十一号墓出土一件细泥灰陶圆底罐(BZM11:68),大口,卷沿,敛颈,罐体低矮,腹部圆鼓近乎球状,形制与茹家庄遗址的夹砂球腹罐极为近似。竹园沟三号墓也出土一件圆底陶罐,原报告称为尖底罐。这件圆底罐,罐体低矮,敛颈较高,收腹较缓,腹呈圆球形,圆底较尖,陶胎较薄,腹部有几道粗弦纹。上述两件圆底罐出自墓葬,个体都很小,很可能是专为随葬制作的冥器。从这两件圆底罐判断,加上鱼国的夹砂球腹罐多带有烟炆,它们很可能是圆底釜,是炊器。泥质陶尖底罐个体都较小,是水器。夹砂绳纹小口鼓肩平底罐和溜肩平底罐,大多数都带盖,有的盖顶部呈球面,有的顶部

有一尖顶。茹家庄遗址灰坑的尖底盏个体都很小，形制与尖底的罐盖相似，很可能是一种器盖。圈足罐的做法是先制作一个尖底罐，然后在尖底处加上一个圈足。

竹园沟和茹家庄鱼国墓地出土的有銎铜斧，特征十分明显，均为舌形刃，刃横宽，两角上翘。四川新繁水观音出土的西周早期铜斧（过去称为钺），虽为横宽的舌形刃，但是两角不上翘，銎部有很大差别。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斧舌形刃较长，两角不上翘，銎部与新繁水观音铜斧也有很大差别。尽管蜀式斧与鱼国斧有差别，但是基本特征一致，属于同一类斧，即舌形刃斧。这种舌形刃斧，其时代上限可到二里岗上层，下限至西周（图 2.4-3）<sup>[3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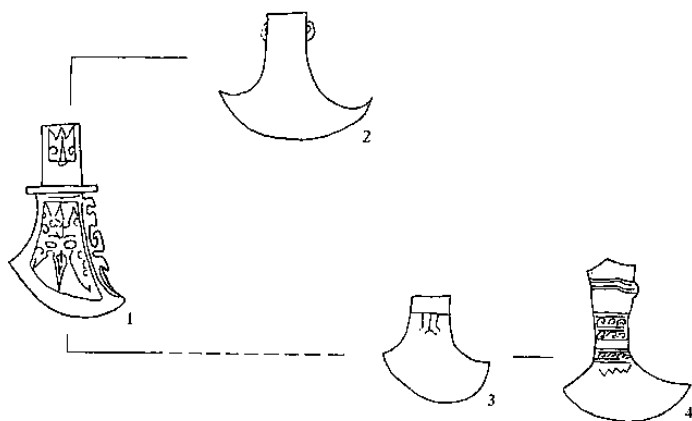


2.4-3 城固，四川彭县竹瓦街，宝鸡竹园沟、茹家庄出土青铜斧、钺比较图

1、2. 钺、斧(城固) 3、4. 钺(彭县) 5-10. 斧



赵丛苍同志对城、洋地区铜斧的研究比较深入,他把城、洋地区的青铜钺分为 a、b、c、d 四种类型, a 型为有内有阑的宽体弧刃钺,钺身中间有一大圆孔,装饰透雕的龙纹、蛙纹等,这类钺与湖北盘龙城二里岗时期的宽体弧刃钺有相似之处,是由盘龙城的宽体弧刃钺演变来的。b 型为有内有阑的斜刃钺,是目前所知时代最早的斜刃钺,它向北发展成茹家庄鱼伯墓出土的西周中期偏早的斜刃钺,往南发展为四川冬笋坝战国巴式斜刃钺和云南李家山西汉时期的斜刃钺(图 2.4-4)<sup>[40]</sup>。



2.4-4 城、洋 b 类钺发展演化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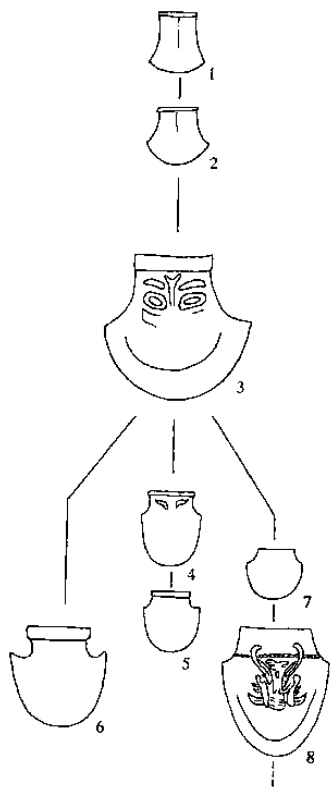
1. 城、洋出土 2. 宝鸡茹家庄出土 3. 四川冬笋坝出土  
4. 云南江川李家山出土

d 型钺实际也是一种舌形刃斧,不过无内无阑而有銎,因为它出土数量较多,特别是竹园沟墓葬中普遍出土,而且个体较小,不是作为征伐大权象征性质的钺(图 2.4-5)。

综上所述,从西周鱼国文化自身的陶器、青铜礼器和青铜兵器,都说明西周鱼国文化的直接源头在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要探讨西周鱼国文化的性质,就必须首先讨论陕南城、洋地区商代文化的性质。

自清代开始,洋县境内就出土商代青铜器,可惜出土后已散失。笔者曾在江苏省镇江市博物馆见到一件商代大口青铜尊,据说是解放前

由镇江人在洋县所得。这件铜尊的风格，确实与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青铜器相同。从 1955 年至今，城固、洋县境内，特别是涇水河流域，不断出土商代青铜器，而且往往是成批出土。据统计，两县已出土商代青铜容器 54 件，器类有鼎、鬲、簋、尊、罍、壶、卣、觥、觚、爵、斝、盃等；出土商代青铜兵器 254 件，种类有戈、矛、斧、钺、戚、铍、弯刀形器等；出土青铜面具 113 件，分为人面形面具和兽面形面具两类；出土铜泡 282 件，分为透顶泡和尖顶泡两种。青铜容器的纹饰有饕餮纹、夔纹、云雷纹、目云纹、乳钉纹、漩涡纹、蕉叶纹等，还常用镂空、扉棱、鸟首、牛首、羊首、兽首、鹿纹等高浮雕纹样进行装饰，形成地纹、主纹、高浮雕装饰纹等三层花纹，使铜器显示出做工精细、纹饰华丽的风格。青铜兵器的纹饰有人面纹、龙纹、蛙纹、双头蜈蚣纹等。赵丛苍已对城、洋地区青铜器群的年代进行了论证，他认为少量



2.4-5 城、洋 d 类钺演变图  
1~5. 城、洋出土 6. 宝鸡竹园沟出土 7.8. 四川新繁水观音、彭县竹瓦街出土

铜器的时代为商代二里岗上层时期，绝大多数铜器为殷墟一、二期，个别铜器可以晚到殷墟三、四期<sup>[41]</sup>，此说可从。

城、洋铜器群几乎包括了中原地区商文化青铜器中的所有器类，但是有些器型和装饰风格与中原商文化青铜器不同，例如青铜尊口较大，腹圆鼓，体低矮，以及高浮雕装饰等所显示的作风与中原商文化铜器迥异，与湖南、湖北、安徽、四川三星堆等长江中上游地区的商代铜器风格一致。城固涇水出土的二里岗上层时期的鼎、吕村出土的二里岗上层时期的簋、罍、卣、盘、爵等，都与湖北盘龙城李 M1 的同类铜器相同或相似，因此城、洋铜器群中的青铜礼器，虽然来源于中原商文化，但是传

播的途径很可能是湖北盘龙城商文化。陕南铜器群中的青铜兵器、面具、尖顶泡等与中原商文化明显不同,具有鲜明的地方文化特征。城、洋地区出土青铜戈 111 件,其中援部呈等腰三角形的戈占 76%,代表了陕南商代戈的主流。四川三星堆文化的铜戈虽然也有内有阑,但是援部细长,边缘多作齿状,锋尖锐,与陕南三角形援戈差异十分明显。由于川西蜀地和宝鸡市区鱼国流行三角形援戈的时间为商末周初,而城、洋地区大量使用此类戈的时代为殷墟一、二期,所以学者多认为汉中地区是三角形援戈的起源地<sup>[42]</sup>,我们赞同这一看法。通过对城、洋铜器群的观察,可以得出两点认识:一、陕南商代青铜礼器的渊源当在湖北盘龙城商文化;二、陕南的商代青铜兵器戈、矛、斧、钺等,是四川十二桥文化和宝鸡西周鱼国文化同类兵器的源头<sup>[43]</sup>。学术界对陕南城、洋地区商代文化的性质看法不一,分歧很大。有些学者认为是早期蜀文化<sup>[44]</sup>;有些学者认为是氐羌文化<sup>[45]</sup>;笔者认为巴文化<sup>[46]</sup>。要确定城、洋地区商代文化的性质及其族属,只分析研究铜器是不够的,还必须从分析陶器入手。

前文已经指出西周鱼国墓地出土的寺洼文化陶器,是鱼国从寺洼文化中吸收而来的,不是鱼国文化中所固有的,因此鱼国文化,包括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其性质都不会是氐羌文化,关于这一点无须多辩。那么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会不会是早期蜀文化呢?这是需要重点讨论的问题。

城固宝山遗址发现的分裆陶鬲,形制与关中西部京当型商文化陶鬲相同,年代与扶风壹家堡遗址一、二期相当,即殷墟一、二期,从而确证陕南汉水上游商代文化年代上限不晚于殷墟一、二期。宝山遗址的分裆陶鬲,无疑是来源于关中西部的京当型商文化。前述城固宝山遗址的器类有圜底罐(釜)、高柄豆、高足杯、圆腹小平底罐、小底杯(即尖底杯)等陶器,同时陕南商代文化过去也采集到圈足罐(有人叫簋形器、豌豆)。这些典型的有代表性的陶器,是我们讨论陕南商代文化和西周鱼国文化性质的基础。

四川的三星堆文化是早期蜀文化,三星堆文化包含广汉三星堆遗址一、二、三期文化遗存。三星堆遗址一期文化是川西地区相当于中原龙山时期的地方文化;二、三期文化,是蜀人进入繁荣时期的文化遗存。二期的年代相当于中原二里头至二里岗下层,三期的年代相当于中原二里岗上层至殷墟一、二期。城固宝山遗址的年代与三星堆三期的年代相当。三星堆遗址四期属于十二桥文化,年代约相当于殷墟三、四期。三星堆一期的陶器有圈足豆、宽平沿器、折沿器等;二期的陶器有小平底罐、圈足豆、平底盘、圈足盘、盃、高柄豆、鸟头形勺柄等;三期陶器有小平底罐、高领瓮、尊形器、觚、盃、高柄豆、圈足豆、甗形器、鸟头形勺柄等;四期陶器有小平底罐、尖底杯、盃、高柄豆等。通过陶器器类的比较,可知陕南汉水上游的商代文化,与川西早期蜀文化,也就是三星堆文化二、三期共有的陶器为小平底罐、细高杯浅盘豆(简称高杯豆),而宝山遗址文化中的圜底釜、空柄器座(灯形器)、尖底罐、圈足罐(簋形器)、高领小底尊、双釜尊、带柄罐、分裆鬲等一大批最具特色的陶器,在三星堆文化中都没有,这说明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不同于三星堆文化,不属于早期蜀文化。

三星堆遗址四期文化,即分布于川西地区的十二桥文化,时代上限相当于殷墟文化三期或四期,最富有特征性的陶器是尖底杯、尖底罐、尖底盃等尖底器和圜底釜。另外,过去所谓巴蜀式的青铜兵器也是十二桥文化中最有特色的因素。相比较而言,十二桥文化与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在文化面貌和特征方面最为相似。那么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是不是十二桥文化呢?我们的看法是否定的。第一,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年代上限早于十二桥文化。有学者认为十二桥文化年代的上限可以早到殷墟一、二期<sup>[47]</sup>,但是证据不足。即使十二桥文化年代上限可以早到殷墟一、二期,那么它的年代上限还是要晚于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因为从铜器而言,城、洋地区商代文化年代上限可以早到商代二里岗上层阶段。十二桥文化中过去所谓的巴蜀式青铜兵器,其源头在陕南城、洋地区商代文化中,这不仅说明城、洋地区

商代文化年代上限早于十二桥文化,也说明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不是由十二桥文化传播而形成的,其源头不在川西地区,而另有渊源。

湖北省的鄂西和川东的长江三峡地区,已发现了较多的夏商时期文化遗址,例如宜昌路家河遗址、宜昌中堡岛遗址、秭归朝天咀遗址等。这些遗址的文化遗存,是以圜底釜、折沿鼓腹罐为主要炊器,并有尖底杯、高柄豆、圈足罐(碗豆)、灯形器、小平底罐等陶器。其年代早于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二者的文化特征基本相同,所以城、洋地区商文化中的圜底釜、尖底杯、圈足罐(碗豆)、灯形器等器类,其源头都应当在三峡地区的夏商时代的文化中,因为这些器类在三星堆文化中是没有的。三峡地区的夏商时代的文化,学者认为是早期的巴文化,那么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也应当是巴文化。陕南以城固宝山遗址为代表的早期巴文化宝山文化,其源头当是以宜昌路家河二期后段遗存为代表的商代巴文化。

三星堆文化典型陶器有小平底罐、圈足豆、高柄豆、圈足盘、盃、觚、鸟头形勺柄等。十二桥文化中,除了三星堆文化中的小平底罐、高柄豆、盃等延续下来外,而圈足盘等陶器消失了,而且圜底釜、尖底杯、尖底罐、尖底盏、圈足罐(簋形器)等一大群外来的巴文化因素出现了,这说明十二桥文化不是由三星堆文化简单地延续而来,而是由早期巴文化向西发展,进入了川西地区,融合了三星堆文化的一些因素,形成了以巴文化为主体的一种文化,过去把这种文化统称为巴蜀文化,可谓名副其实。

文化上的突然变化,往往与民族的迁徙有关。考察十二桥文化的形成,古蜀国历史上有两点引起学者的注意:一是鱼鳧王蜀;二是荆人鳖灵建立开明氏王朝。鱼鳧或者是人名,或者是部族名称,有人认为鱼鳧是巴族的一支,即“巴族鱼鳧部”,是从鄂西长江沿岸入川王蜀的。鱼鳧即鱼鹰,三星堆文化中,鸟头勺柄的鸟头、青铜鸟头等,就是鱼鳧头部的形象,所以三星堆文化很可能是鱼鳧王蜀时期的文化遗存,与巴族无关。《蜀王本纪》说:“望帝积百余岁。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

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江上至郫遂活，与望帝相见，望帝以鳖灵为相……鳖灵治水出后，望帝与其妻相通，惭愧。自以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受之而去，如尧之禅舜。鳖灵即位号曰开明帝，帝生卢保，亦号开明。”关于荆人鳖灵，有认为是楚人的，也有认为是巴人的。童恩正引开明氏蜀王之弟苴侯，苴读为巴为证，认为“开明氏属于巴族的可能性最大”<sup>[48]</sup>。古代南方“人”与“蛮”同义，“荆人”即是“荆蛮”，鳖灵当是“荆蛮”。鳖灵号称“开明”，也许与巴人祖先廩君射杀盐神，“天乃开明”的传说有关。十二桥文化当是荆人鳖灵所开创的开明氏王朝的文化遗存。十二桥文化是以巴文化为主体的文化，进一步证明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是早期巴文化，而不是早期蜀文化。既然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是早期的巴文化，那么承袭陕南城、洋地区商代文化而来的西周鱼国文化是巴文化，也就无须赘言了。

根据以上所述，陕南城、洋地区的商代文化是早期巴文化，其族属与西周鱼国是同一个族体，即弓鱼族，文献作“句吴”族，也就是太伯、仲雍所投奔的“荆蛮”，是巴族的一支。

#### 四 弓鱼人为什么被称为“荆蛮”

太伯、仲雍奔“荆蛮”，是投奔了当时在陕南城固、洋县一带的巴族弓鱼人，那么弓鱼族为什么被称为“荆蛮”？这要从巴族的起源说起。《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

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暕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惟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廩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廩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廩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廩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

据《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七、一七八，“武落钟离山”在湖北长阳西北七十八里。又据《水经·夷水注》，夷水即湖北的清江。所以学者一般都认为巴族起源于清江上游地区。但是湖北江陵九店 56 号墓出土的楚简筒 43 云：

□敢告□□之子武彘。尔居復山之配，不周之楚(野)。帝冒(谓)尔无事。命尔司兵死者。舍(今)日某廼(将)欲饮(食)，某敢吕(以)兀(其)妻□女(汝)<sup>[49]</sup>。

香港中文大学饶宗颐指出：武彘即武夷，与虎有关。他说：“武夷居复山之配，配字可看作此，从臣与从止不分，芷阳(《汉书·夏侯婴传》)亦作菑阳(《史记》)。则此犹沚或阨也。复山合文见于殷卜辞，云：‘于复山，武’(《甲编》2947)。”“鱼复之名复，始出武夷君之复山。鱼为族名即鱼人，复则为地名。”“巴国东境之鱼复，即是复山所在，武夷益弓旁作彘，演化为后来板楯蛮之与白虎复夷。”<sup>[50]</sup>

今据江陵九店战国楚简筒 43 所云，武夷本居复山，在鱼复县。武夷与虎有关，必是以白虎为图腾崇拜的廩君蛮，那么“武落”是指武夷部落，正如“西落鬼戎”，是指西迁的鬼方部落。“武落钟离山”是指武夷居住地的钟离山，应该就是武夷所居的复山。《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注引《代本》曰：“廩君之先，故出巫诞也。”《代本》是《世本》之误。“巫诞”之巫是指巫山，在鱼复县，那么“武落钟离山”、复山，都可能是巫山。另外，《水经》说：“夷水出巴郡鱼复县江，东南过狼山县南。”《水经·夷水注》认为：“夷水，即假山清江也。”清江源出湖北省利川县西北，与“出巴郡鱼复县江”的夷水不同，当不是同一条水，清江不是早期的夷水。《水经·夷水注》说：“盐水，即夷水也。”巫山东侧的大宁河流域，是古代巴人的制盐之地，当是所谓的盐水，即早期的夷水。武夷，也就是巴族廩君蛮，当起源于巫山一带的长江三峡地区，而不是清江上游地区。早期巴文化遗址集中分布于三峡地区，也说明了这一点。至于清江称为夷水，那是战国以后的事情。《水经·夷水注》说夷水“水色清照十丈，分沙，蜀人见其澄清，因名清江也。昔廩君浮土舟於夷水，据捍关

而王巴,是以法孝直有言,鱼复捍关,临江据水,实益州祸福之门。”夷水本名清江,因武夷所居而得名为夷水。捍关在长阳县,为战国时楚人所筑。“浮土舟於夷水,据捍关而王巴”的麋君只能是麋君蛮,而不是麋君本人,因为战国时麋君早已死去。战国时武夷进入了清江上游,因此清江后世又称为夷水,清江流域有了关于麋君的传说<sup>[51]</sup>。

饶宗颐所说“鱼复之名复,始出武夷君之复山。鱼为族名即鱼人,复则为地名”,甚确。鱼复县是春秋时罗国的鱼邑,是鱼人居住的地方。因为鱼人居住在复山一带,所以后世其地得名为鱼复,可知鱼人是武夷,他们与西周的鱼国人是同族,反过来说,西周的鱼国人是武夷,是巴族麋君蛮。武夷因为善为大武之舞而得名。湖北荆门出土的战国巴人“大武舞戚”,其铭曰:“大武避兵”,也有人释为“兵避大武”。“大武”是巴人的武舞,巴人手持兵器,头戴面具歌舞,凶神恶煞,称为大武之舞,敌兵见而避之,故曰“大武避兵”。“大武舞戚”是战国时武夷的遗物无疑。

《左传》桓公十三年说:“楚屈瑕伐罗……及鄢,乱次以济。”杜注:“鄢水,在襄阳宜城县入汉。”《水经》说沔水“又南过宜城县东,夷水出自房陵,东流注之。”《水经·沔水注》云:“夷水,蛮水也,桓温父名夷,改曰蛮水。夷水导源中卢县界康狼山,山与荆山相邻,其水东南流,历宜城西山,谓之夷溪。又东南径罗川城,故罗国也,又谓之鄢水,春秋所谓楚人伐罗渡鄢者也。”鄢水,又作沔水,发源于湖北省保康县,东南流经南漳县、宜城县注入汉水。鄢水又称夷水,当因武夷所居而得名。武夷起源于长江三峡地区,武夷弓鱼人的一支当是首先北上进入荆山地区的鄢水流域,因此鄢水得名为夷水,后来改名为蛮水,然后这支武夷又于商代中期溯汉水北进,迁徙到陕南的洋县、城固县一带。因为弓鱼人是来自荆山地区的武夷,是巴族麋君蛮,所以被称为“荆蛮”,证明“荆蛮”是指荆山地区的蛮族。张长寿关于鱼国是溯汉水北上,经由陕南进抵宝鸡市区渭水两岸的判断是正确的<sup>[52]</sup>。

太伯、仲雍奔“荆蛮”所建立的国家称为虞国,史称西虞、西吴。《管子·小匡》曰:“西服流沙、西虞”,《国语·齐语》中西虞作西吴。《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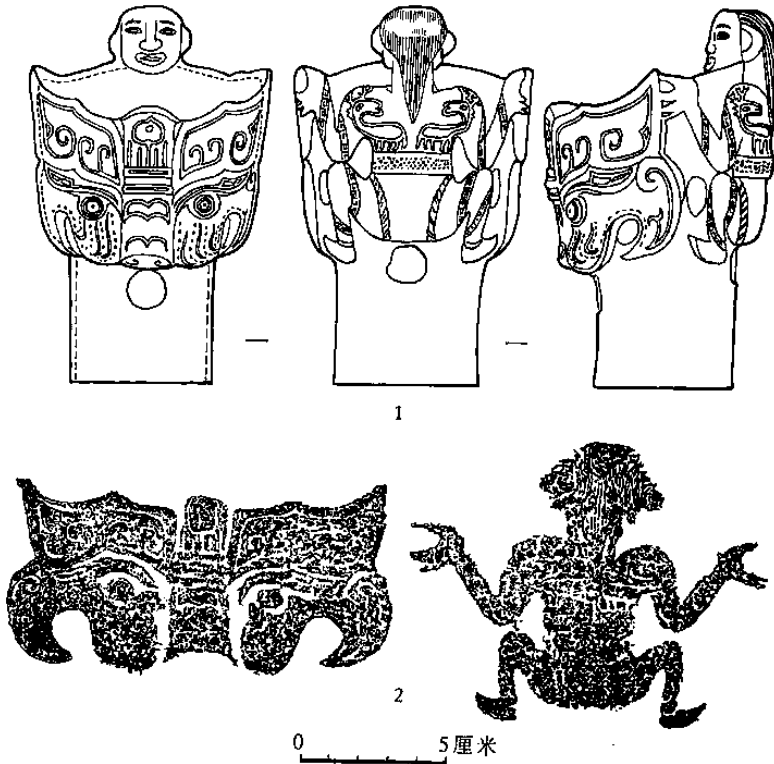
云：“虞，驹虞也。白虎黑文，尾长于身，仁兽也，食自死之肉。从声吴声。”可知虞字所从之“声”是指白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廩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这说明巴族廩君蛮是以白虎为图腾，崇拜白虎，并以人祭祀白虎。虞国之民是“句吴”人，也就是弓鱼人，是巴族廩君蛮，他们以白虎为图腾，崇拜白虎，故其国名从“声”，表示其国民崇拜白虎。这不仅证明太伯、仲雍奔“荆蛮”是投奔了当时在陕西洋县、城固县一带的弓鱼族，而且也证明武夷是巴族廩君蛮。

## 五 西周鱼国墓地与“荆蛮”有关的文物

据《吴太伯世家》记载，太伯、仲雍奔“荆蛮”后，“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他们之所以要“文身断发”，是因为他们决心成为“荆蛮”人，以此表示不可能再作周族的首领了，这说明“文身断发”是“荆蛮”的习俗。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一号车和三辆车马坑一、二号车的青铜辕饰，作圆管状，顶端封实，正面为一大兽头。兽头背后蹲伏一小人，身着短裤，束宽腰带，头披刚过颈部的短发。上身与两腿赤露，背部有两只相背回首对称的鹿纹，两臂与两腿上各有两道雷纹，足穿尖头鞋（图 2.4-6）。

《左传》哀公十一年说：“吴发短”，“发短”就是把头发剪成短发。三件车辕饰上蹲的小人，无疑是“文身断发”的形象。董其祥指出：“巴族有文身断发的风俗”，他认为剪发是越族或巴族的特征，并引 1960 年湖北荆门出土的“大武舞戚”为证，证明巴人文身<sup>[53]</sup>。鱼国是巴族，那么三件车辕饰上的“文身断发”小人，就是鱼国人自身的形象了，这不仅证明巴族“文身断发”，也证明弓鱼族就是太伯、仲雍投奔的“荆蛮”“句吴”族。

茹家庄鱼伯墓出土一件铜人（BRM1 乙：67），男相，立状，光头，圆脸，尖颌，颧骨突出，额头较窄，眉目细长，大鼻头隆起，两耳较大，双臂弯举至右肩，两手作握物状，呈圆环形。身穿长袍，遮及足踝，领边和胸前上部有宽带状缘饰，腰束宽带，垂长条形“蔽膝”。这应是鱼国男性的形象，光头无发，当是“断发”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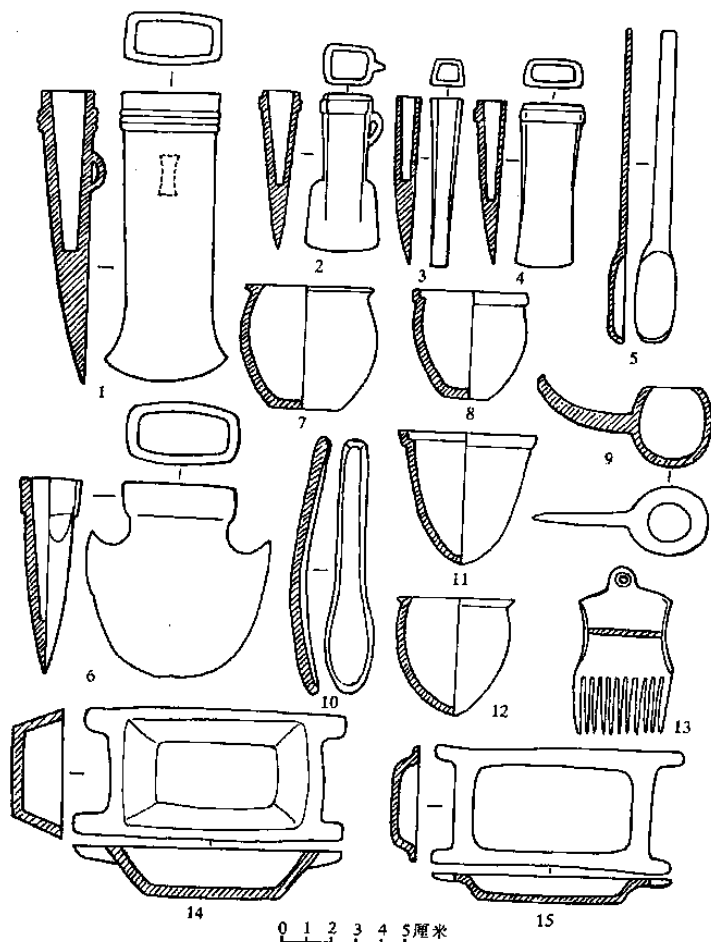
2.4-6 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一号车青铜辕饰

1. 线图 2. 拓片

茹家庄井(邢)姬墓出土一件半身铜人(BRM2:22),女相,发饰呈山字形犄角状,两侧犄角向内卷曲。圆脸尖颌,额头较窄,两大耳,颧骨凸出,眉目清秀。身着对襟袍服,有披肩,左襟叠压右襟,宽袖窄口。身材修长,胸脯丰满,双手握物,左臂侧举,右臂平伸,作舞蹈状,应是鱼国妇女的形象。

前引《世本》关于巴族起源的记载,说明巴族“荆蛮”是一个善于使剑和驾驶舟船的民族。鱼国墓地高级贵族墓,包括茹家庄鱼伯墓,普遍随葬柳叶形短剑,茹家庄鱼伯墓出土2件,竹园沟一号、四号、七号、八号、十一号、十三号、十四号、十八号、十九号、二十号、二十一号墓各出土1件,共13件。这表明,鱼国人不仅是最早,而且是最普遍使用柳叶形短剑的民族,也是一个善于使用短剑的民族。另外,竹园沟鱼季墓等八座墓出土一种长方形盘状冥器,原报告称为浅盘器,平面呈H形,与商代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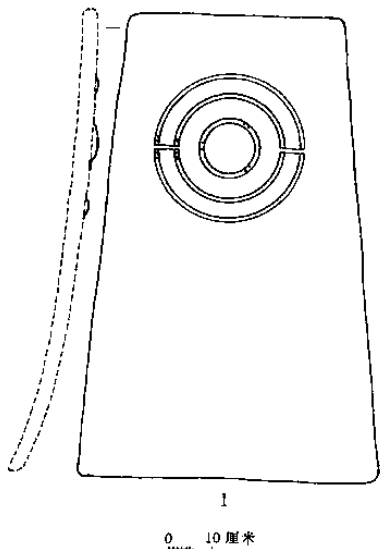
“舟”字相似。这种所谓的浅盘器,很可能是作为冥器使用的小型铜船模型。巴族是水上民族,鱼国人自称为弓鱼族,表明其族是以渔猎为生。城固宝山遗址房屋内外,特别是房屋周围有大量的烧烤坑,遗址内的炊器很少,也说明其族的经济生活是以渔猎为主。以渔猎为主的水上生活,造就了巴族使船的本领,所以鱼国以小型的铜船模型随葬。普遍随葬短剑和冥器性的小铜船,是鱼国为“荆蛮”的证据之一(图 2.4-7)。



2.4-7 竹园沟四号墓青铜兵器、工具、用具

1、4. 剑 2. 铲 3. 耜 5、10. 勺 6. 斧 7、8. 平底罐 9. 曲柄斗形器 11、12. 尖底罐 13. 梳 14、15. 浅盘器

胡三省《通鉴释文辨误》卷二云：“板楯蛮以木板为楯，故名。”板楯蛮是巴族的一支，可知巴族是以木板为楯。竹园沟墓地共发现板盾 12 件，其中二十号墓 3 件，七号与十三号墓各 2 件，其余有五座墓各 1 件。发现的板盾呈梯形，上小下大，一般上宽 50 厘米，下宽 70 厘米，高 110 厘米，厚 2 厘米左右。板盾均以木板为体，表面髹黑褐色漆皮，上部的中间普遍有一个大铜泡，多数在铜泡周围还固定一周铜饰(图 2.4-8)。弓鱼族使用板盾，与板楯蛮相同，也是其族为巴族廩君蛮的证据之一。



2.4-8 竹园沟二十号墓发现的板盾复原图

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两件商代晚期的铜觶，一件铭文为“覃父癸”，另一件铭文为“牧正父己”。徐中舒已指出这两件铜器是殷族之器，是蜀人参加周武王伐商之战利品，或周王颁赐的掳获物<sup>[54]</sup>。竹园沟七号墓出土的“覃父癸”

爵，与竹瓦街出土的“覃父癸”觶，无疑是同一家同一人所作之器，因此“覃父癸”爵也是殷族之器。那么此物为什么会随葬在鱼国的墓葬中呢？

《华阳国志·巴志》云：“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由于《尚书·牧誓》记载牧野之战誓师时，提到的庸、蜀、羌、鬲、微、卢、彭、濮等八个方国中，只有蜀，没有巴，所以有人认为巴隐于鬲、微之中；有人认为濮就是巴；还有人认为彭是巴，等等。其实都不对，参加武王伐纣的巴人是弓鱼族。《尚书·牧誓》说：“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鬲、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友邦冢君”

《史记·周本纪》引作“友邦豕君”。太伯、仲雍投奔“荆蛮”弓鱼族后，弓鱼国自然会成为周族的友好邻邦，牧野誓师时其首领当然要包括在“友邦豕君”之内，因此武王没有单独提到巴。《华阳国志·巴志》关于“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的记载是有根据的，只是巴人隐于“友邦豕君”之中罢了。

“覃父癸”和“牧正父己”铜觶在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证实蜀人参加了周武王伐纣的牧野之战，而“覃父癸”铜爵在鱼国墓葬中出土，证明鱼国也参加过武王伐纣的牧野之战，所以殷人之器“覃父癸”爵，才能成为鱼国人的战利品或武王颁赐的掳获物，而随葬在自己的墓葬中。另外，1964年，陕西汉中地区城固县苏村出土青铜兽面面具14件，1976年又出土青铜人面具23件，青铜兽面面具11件。这些青铜面具的时代均为商代武丁时期。宝鸡鱼国墓地共出土青铜兽面面具14件，时代为西周康王至穆王时。这不仅说明西周鱼国继承了陕南商代“句吴”族使用青铜兽面面具的习俗，他们是同族，而且也说明，所谓的“巴师勇锐，歌舞以凌”，实际是弓鱼族人戴着威严的青铜面具，“歌舞以凌”。正是因为这种原因，所以汉高祖刘邦在观看了渝水两岸“賚民”的歌舞后，才能称赞地说：“此武王伐纣之歌也”。弓鱼人的军队，是参加牧野之战时，“歌舞以凌”，使“殷人前徒倒戈”的巴族勇锐之师，当无可疑。

## 六 西周鱼国的南迁

《宝鸡強国墓地》推定強伯家族世系为：

纸坊头強伯(BZFM1)(文王晚年、武王、成王前期)→竹园沟 BZM13 墓主(成王后期、康王前期)→竹园沟 BZM7 墓主伯各(康王后期、昭王前期)→茹家庄強伯(BRM1)(昭王晚年、穆王之时)，并认为竹园沟強季墓(BZM4)时代在伯各墓和茹家庄強伯墓之间。

竹园沟十三号、七号墓的墓主是否为父子关系暂可存疑，但是他们不可能是两代強伯。七号墓主伯各应是与強季有关的家族中的长子。伯是排行，不是爵称，各是其私名。十三号墓在竹园沟墓地中虽然规模

最大,出土青铜礼器最为丰富,但是无法确定墓主是谁。此墓共出青铜礼器 26 件,有铭文者 9 件,非一家一人之器,而且没有一件铭文能标明与強国宗室有关。墓中虽然出土了象征奴隶主统治权力的钺与旄,仍然不能确定墓主是一代強伯。強国世系中纸坊头強伯与茹家庄強伯之间确有缺代,所缺的一代強伯之墓,有一个线索十分值得注意,这就是 1976 年下半年至 1977 年上半年发掘的茹家庄三号墓。此墓宽 8 米,规模比茹家庄一号強伯墓大得多,有分为三个台阶的斜坡式墓道,墓葬位置在一号墓的东北,地势比一号墓高,墓前有两座车马坑、一座马坑,即 BRCH1、BRCH2、BRCH3。墓室发现一个盗洞,随葬器物被盗掘一空,仅在距墓底 8 米高处北壁靠西的拐角处发现一殉葬者的骨架。殉葬时是用席子卷着,外面用绳索捆缚着埋下去的。茹家庄三号大墓虽然早年被盗掘一空,然而其墓主很可能是一代強伯,而且很可能是茹家庄一号墓主強伯之父,纸坊头強伯之子。这代強伯应是竹园沟強季之长兄,时代为成、康时期。目前所知,茹家庄一号墓主是鱼国最晚的一代強伯。

宝鸡竹园沟強季家族墓地保存完整,发掘的 20 余座墓葬中,时代最晚的为九号墓,所出陶鬲腹部有扉棱,近似西周中期的仿铜鬲,再结合所出铜器和陶豆、陶罐分析,此墓的时代为穆、共之际,是竹园沟墓地年代的下限。另外,茹家庄弓鱼族居址中尚未发现西周中期遗存,所以说西周共王以后,弓鱼族的活动无线索可寻,此国族不知所终。

《华阳国志·巴志》宕渠郡下云:“长老言,宕渠盖为故賚国,今有賚城、卢城。”同书汉昌县下云:“和帝时置,大姓勾氏。”《輿地纪胜》卷一六二引《晋中兴书》说:“賚者,廩君之苗裔也。”由此条可知賚国是巴族廩君蛮的后裔。另外,刘琳《华阳国志校注》说:“(勾氏)勾亦写作句。蜀汉有句扶,汉昌人,仕至左将军。十六国刘曜时关中有巴族首领句徐、句渠知,见《晋书·刘曜载记》及《通鉴》卷九一。汉昌为賚人地区,句氏盖賚人氏族之一,后有迁入关中者。《通志·氏族略》云:‘勾氏,……今

蜀川多此姓。”句姓既是巴人之姓，必来源于弓鱼，即句吴。古代多以国为姓，賚人以其故国为姓，也就是以弓鱼，即“句吴”为姓，本姓“句吴”，但是因为古代的复姓后世多简化为单姓，所以“句吴”也简化为句姓。由此可知，鱼国后来迁往四川渠江流域的宕渠县一带。《说文》：“賚，南蛮赋也。”可知因为巴族称赋为“賚”，所以称其国为賚国，称其城为賚城，称其民为賚民。鱼国墓地和遗址中，没有西周中期共王以后的墓葬和文化遗存，这一现象正与其国南迁相印证。

据上述，西周的鱼国于共王时迁往四川渠江流域，所以后世在那一带留下了巴山、巴水之名。《水经·江水注》云：“巴水出晋昌郡宣汉县巴岭山”，巴岭山即今大巴山，在川陕交界一带，是渠江的发源地。渠江上游，今天仍叫巴河，所以今四川的渠江即古代的巴水。渠江与渝水（嘉陵江）、涪江汇合后，亦通得巴水之名，因为渝水流域也是巴族的居地。《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板楯蛮条下说：“阆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数陷阵，俗喜歌舞。高祖观之，曰：‘此武王伐纣之歌也。’乃命乐人习之，所谓‘巴渝舞’也。”“巴渝舞”意思是渝水岸边的巴人歌舞。渝水两岸的巴人主要是板楯蛮，《华阳国志·巴志》云：“汉兴，亦从高祖定秦有功。高祖因复之，专以射白虎为事，户岁出賚钱口四十，故世号‘白虎复夷’，一曰‘板楯蛮’，今所谓‘弎头虎子’者也。”“白虎复夷”是指射杀白虎的复山之夷，他们虽然与廩君蛮的图腾崇拜、姓氏、分布地域不同，但是其族源相同，都是出自起源于复山地区的武夷。板楯蛮当是从弓鱼人中分化出来的一支巴人，所以都用木板制作盾牌，使用柳叶形短剑，而且斧、钺之类的兵器在形制方面与弓鱼人的兵器有许多相似之处。四川广元宝轮院等地发现的战国船棺葬，当是板楯蛮的墓葬。

## 七 吴国国名的来历

关于东南吴国国名的来历，历代史家没有揭示过，《水经·渭水注》说：“《地理志》曰：‘吴山在县西，古之沂山也。’《国语》所谓虞也。”因为

虞古音读吴声,所以后世学者总是用古代虞、吴通,来解释吴国的国名,并未揭示出吴国国名的真正来历,其实吴国的国名是来源于其王室的氏名。1954年丹徒烟墩山出土一件宜侯矢簋,根据其铭文的记载,宜侯矢本为虞侯矢,康王时改封他到丹徒一带的宜地为宜侯,故又称为宜侯矢。唐兰认为虞侯矢一称中的矢是人名,可能是虞国之君周章<sup>[55]</sup>,学者多从其说。传出洛阳的矢令彝、矢令簋诸器铭文中的矢令,学者也认为是人名。我们认为矢不是人名而是氏名。按照金文通例,矢令一称,矢是氏名,令才是人名,证明西周有矢氏。矢在西周是国名,也是地名,在陕西关中西部陇县、千阳、宝鸡县一带的沔水流域<sup>[56]</sup>。虞字早期作“虞”,从虍从矢。从虍,是因为其国民是麋君蛮,他们以白虎为图腾崇拜。所从之矢是声旁,也是因为虞国在矢地内立邦,所以虞国宗室以居地命氏称矢氏。虞侯矢,就是虞侯矢氏的意思;宜侯矢,就是宜侯矢氏的意思。矢字过去多依据传统音切,读作仄。柳诒徵早年释矢为吴<sup>[57]</sup>。张筱衡提出矢就是吴字,矢国就是吴国<sup>[58]</sup>。刘启益提出矢就是虞字,矢仲就是虞仲,矢国就是太伯所建的虞国<sup>[59]</sup>。近年山西晋侯墓地 114 号晋侯墓出土一件西周早期的叔矢方鼎,通过论据充分的考证,李伯谦根据学者关于矢读吴声的论述,提出:“在上古‘矢’字应有与‘吴’相似之音”,并认为叔矢有可能就是晋国的始封君叔虞<sup>[60]</sup>。矢虽然不是吴字,矢国虽然不是虞国。但是“虞”字的声旁是矢,“虞”字后世作虞,按《说文》虞读吴声,可知虞字的吴声是由矢字的读音而来,证明矢字的古音是读为吴。矢字的古音读吴,虞字的古音也读为吴,所以古代矢与虞可以通假。叔矢方鼎铭文中,矢字同音假借为虞。这使我们悟出吴国国名的来历,是与其王室的氏名有关。虞侯矢氏改封以后称为宜侯矢氏,而矢字古代读为吴,所以后世称其国为吴国,吴国的国名是由其王室氏名矢的读音而来的。吴字,《说文》云:“姓也”。《广韵》说:“太伯之后,因以命氏。”其实太伯之后是以矢命氏,由于矢读吴声,所以后来演变成以吴为氏名、国名。



## 八 矢国不是虞国

尽管矢字古音读吴,但是商周时期在泲水流域下游的矢国不是虞国,其证有三:第一,矢与虞读音虽然相同,但是字义不同。虞字之义是指有黑色斑纹、尾长于身的仁兽白虎,而矢字是瘦瓜瓜病患者的象形(详见下文),二者不是同一个字。

第二,虞国为姬姓国,而矢国为姜姓国,二国不同姓。关于矢国的姓,以往学术界争议较大,有姬姓说与姜姓说两种不同的意见,笔者认为矢国为姜姓。传世的散伯簋铭曰:“散伯作矢姬宝簋,其万年永用。”散伯匜铭曰:“散伯作矢姬宝匜。”宝鸡县贾村原出土的矢王簋盖铭曰:“矢王作郑姜尊簋。”<sup>[61]</sup>主张矢为姬姓说者,认为矢姬为散伯之妻,是矢王之女,而郑姜为矢王之妻;主张矢为姜姓说者,则认为矢姬为散伯之女,是矢王之妻,而郑姜为矢王之女。郑姜之郑为地名,其地在今陕西省凤翔县和宝鸡县的泲河东岸,在周原的西部。西周时郑地有两个采邑:一个是虢仲的封邑,在宝鸡县城一带;另一个是井邑,是井(邢)侯的长子井(邢)伯的封邑,在凤翔县城以南<sup>[62]</sup>。郑地虢仲的封邑史称西虢,西周时西虢为了与虢叔的封邑东虢有所区别,便在其封邑前面冠以其居地的大地名称郑虢。郑地井伯的封邑为了与当时在丰邑的井叔有所区别,便在其邑名前冠以大地名称郑井。

郑姜之郑是指郑虢还是指郑井(邢),无法确定。如果是郑虢,那么虢为姬姓,无须争辩;如果是郑井(邢),那么就需要讨论,因为郑井除过姬姓说以外,还有姜姓说。宝鸡市茹家庄鱼伯之妻称井(邢)姬,她应该是郑井之女。首先,鱼国与郑井邻近,互相通婚合乎情理;其次,井姬所处的时代为昭穆时期,当时还没有丰京的丰井(邢)叔,鱼伯不可能是与丰京的井(邢)叔世族通婚。鱼伯如果与河北邢台一带的邢国通婚,路途太遥远,也是不大可能的。因此,井姬当为郑井之女,可证明郑井为姬姓。另外,郑井叔男父匜铭曰:“作为霍姬媵旅匜。”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中根据霍国为姬姓,而西周同姓“百世不婚”,认为郑井不是姬姓。其实不然,郑井叔男父为霍姬作媵器,不是为自己的亲生女儿作

器,而是为其同姓的霍国嫁女作媵器,这不能证明郑井不是姬姓,而恰恰可以证明郑井是姬姓,不然的话,郑井叔男父为什么要给霍姬作媵器呢?何况郑井是井(邢)侯长子井(邢)伯的封邑,本身就证明郑井为姬姓。郑姜之郑,不管是郑虢之郑,还是郑井之郑,由于郑虢与郑井都是姬姓,所以郑姜只能是矢王之女,而不能是矢王之妻。西周女子称姓是称母家的姓,所以矢国是姜姓。

散是郑地的采邑之一,在郑井以北的风翔县境内,与矢国通婚。矢国为姜姓,那么散伯簋铭中的矢姬只能是矢王之妻、散伯之女,散为姬姓。另外,散季簋铭曰:“惟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宝簋,散季其万年,子子子孙孙永宝。”散伯车父壶甲铭曰:“散车父作皇母媵(叔)姜宝壶,用逆媵氏,伯车父其万年子子子孙孙永宝。”散伯车父鼎铭曰:“惟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伯车父作媵尊鼎,其万年子子子孙孙永宝。”上述散氏铜器铭文表明,散伯车父与散季是同辈兄弟,所以才能在同年同月同日为其母亲作器。散伯车父与散季之母是叔姜,散伯车父迎娶的妻子是媵氏,并为其妻媵氏作器,这说明散氏是与姜姓、媵姓通婚,那么散氏既不可能是姜姓,也不可能是媵姓,证明散氏是姬姓。散姬鼎铭曰:“散姬作尊鼎”,可知散姬为散伯之女。

矢国君主,从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自称矢王(详见下文)。西周时姬姓诸侯无一称王者,金文中凡自称王者,必不是姬姓宗亲,均为异姓国君,例如姜姓的吕国君主自称吕王(见吕王鬲、吕王钟)。矢国在宗周之地,立国于周都镐京、歧周附近,其君主自称矢王,绝非姬姓,只能是姜姓国,说明矢国不是虞国。

另外,矢国早期文化属于以高领袋足鬲为代表的刘家文化,也就是姜戎文化。例如宝鸡斗鸡台沟东区矢国墓地,出土的商代晚期陶鬲,均为高领袋足鬲。这也证明矢国为姜姓国,不是姬姓虞国。

第三,虞国康王时被改封到江苏宜地,后世称为吴国,而姜姓矢国西周晚期时仍在沂水流域,姜姓矢国不可能是虞国,也就不是吴国的前身。

## 九 虞国早期在陇县境内

黄盛璋曾提出矢不是吴或虞字,矢国不是虞国或吴国,但是他否认虞国在陇县境内,认为虞侯矢与其父虞公皆为北虞君主,即春秋虞国祖先,国都在大阳之北五十里,大阳县后来改为河北县,又改为平陆县<sup>[63]</sup>。杨宽在《西周史》一书中也认为太伯、仲雍所建的虞国在山西省平陆以北,吴国是其分支。他认为:北虞为仲雍四世孙周章之弟虞仲的封国,春秋时尚存于山西平陆县一带,并无改封或再分封之事,虞侯矢与其父虞公不可能是北虞之君。我们认为:虞侯矢是周章之子熊遂,其父虞公就是周章(详见下文),因此虞侯矢与其父虞公是吴太伯所建之国,即西虞之君。西虞在今陕西陇县境内,文献中的证据是“虞芮之讼”的史绩。虞国早期的史绩,文献记载甚少。《诗经·大雅·绵》云:“虞芮质厥成,文王蹶蹶生。”这是说文王断“虞芮之讼”的事。有关虞芮两国争田诉讼的事情,《史记·周本纪》记载较详:

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虞、芮之人未见西伯,皆惭,相谓曰:“吾所争,周人所耻,何往为,祇取辱耳。”遂还,俱让而去。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

由于周初武王分封虞国周章之弟虞仲于晋南平陆一带,芮国后来也改封晋南,所以汉唐时期的人,遂用改封后虞、芮的地望,来解释“虞芮之讼”时两国的所在。例如《史记·周本纪》集解引《汉书·地理志》说:“虞在河东大阳县,芮在冯翊临晋县。”正义引《括地志》云:“故虞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古虞国也。故芮城在芮城县西二十里,古芮国也。”这都是一些附会之言,不足为信,所以近现代史学家提出质疑,并对“虞芮之讼”时两国的地望有精辟的考证。齐思和说:“虞之地望,自来说《诗》者皆以为在山西平陆县。朱右曾《诗地理征》《郡县志》故虞城在陕州平陆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古虞国。闲原在平陆县西六十五里,即虞、芮让为闲田之所,右曾按:‘平陆县今属解州,在州东南九十里。闲原今让畔城。’又曰:‘芮城县今属解州,在州西九十里。’按此

乃春秋时之虞，而非周初之虞国也。平陆距岐山，远在数百里之外，是时周室初兴，崇、墉未服，声威所及，恐不能若是之远。余考古虞本在今陇县境，汉之汧县也。《地理志》‘吴山在西。’古虞、吴通。《水经注·渭水注》：‘《国语》所谓虞也。’是古虞在雍州之证。《地理志》：‘芮水出西北，东入泾。’是虞、芮同在陇县，地相毗连，地在岐山西北，古之虞、芮当即在是。”<sup>[64]</sup>张筱衡说：“虞国就是陇县一带的吴国，芮就是《汉书·地理志》右扶风郡下的‘芮水，出西北，东入泾’之芮，地点在今甘肃华亭县。”<sup>[65]</sup>

华亭境内有东入泾水的芮水，而且陇县境内也有一条芮水。据乾隆《陇州志》记载，发源于华亭县境内，向西南流，经今陇县城北，折南入汧河的一条水也叫芮水，今俗名北河。芮国原在今华亭与陇县境内当无可疑。

芮国在甘肃华亭县与陕西陇县一带，那么虞国自应在陇县境内，所以才能发生虞、芮二国争田界的事情。吴山原在陇县境内，今划归宝鸡县。吴山就是虞山，说明虞国原在陇县境内。


考古方面的证据是陇县境内发现了虞国矢氏族的铜器。1974年8、9月间，陇县曹家湾乡南坡村发现几座西周早期墓葬，其中M6出土一批西周早期青铜器，礼器计有尊、鼎、簋、甗各1件；兵器有2件青铜戈，其中M6:5铜戈有铭文“矢仲”二字。此墓所出青铜礼器的年代为成、康之际，矢仲戈年代更早一些，为武王时期。M2出土一批青铜兵器和车马器，其中三件铜当卢铸有阳文“矢”字<sup>[66]</sup>。宝鸡市纸坊头鱼伯墓出土两件矢伯鬲，铭文为“矢伯作旅鼎”，时代为武、成之际<sup>[67]</sup>。传世有矢伯甗，铭文为“矢伯作旅彝”<sup>[68]</sup>，时代为西周早期，当是矢伯鬲铭中的矢伯所作之器。上述铜器时代相同，矢伯与矢仲为同辈兄弟。过去以为矢伯、矢仲属于姜姓矢国，故将陇县归为西周早期姜姓矢国的领土。今知虞国宗室以居地为氏称矢氏，因此矢伯、矢仲之矢，是氏名而不是国名。据西周金文，姜姓矢国之君均称矢王，而不称矢伯。传世有矢王方鼎一件，器身佚，仅存鼎盖，铭文为“矢王作宝尊鼎”，时代为西周


早期<sup>[69]</sup>。传世有矢王觶一件,旧称“矢王尊”,有盖,器、盖对铭:“矢王作宝彝”,时代为西周早期<sup>[70]</sup>。传世有矢王卣一件,时代为西周早期<sup>[71]</sup>。西周中期偏早时的同卣铭文曰:“惟十又(有)一月,矢王锡同金车、弓矢。”西周晚期厉王时的矢人盘,旧称散氏盘,铭末有“厥受(授)图矢王于豆新宫东廷”。西周晚期的矢王簋盖铭曰:“矢王作郑姜尊簋。”上述铜器所载姜姓矢国之君矢王的序列为:矢王(矢王方鼎、矢王觶、矢王卣)——矢王(矢王卣)——矢王(矢人盘、矢王簋盖),证明从西周早期延续到西周晚期,姜姓矢国之君一直以国名称矢王。矢王方鼎、矢王觶、矢王卣的时代虽然与矢伯鬲、矢伯甗的时代相当或稍晚,但是矢王与矢伯的称谓不同,二者有别,不是同一个人。矢王是姜姓矢国之君,矢是国名。周章之弟以国名称为虞仲,以氏名称就是矢仲。那么周章以国名称就是虞伯,以氏名称就是矢伯。刘启益认为矢仲戈就是虞仲戈,并说:“这件戈就是虞仲未分封到山西以前在陇县活动时的遗留”<sup>[72]</sup>,是正确的,矢伯就是虞伯,是西虞之君周章,也就是宜侯矢之父虞公(详见下文)。周章称矢伯、虞仲称矢仲,当是在武王追封、分封他们以前,如果是在武王追封、分封他们以后,那么周章就应称虞侯,矢仲也应称虞侯。这说明矢伯鬲、矢伯甗、矢仲戈的时代早于武王灭商。正是因为这种原因,所以西周金文中再不见称矢伯、矢仲者。矢伯就是周章,矢仲就是其弟虞仲,但是矢字不是吴字,更不是虞字。矢是虞的声旁,吴是矢的读音,三者虽然关联,古代矢与虞可以通假,但是三者不是同一个字,因为字形、字义都不相同,所以矢国不是吴国,也不是虞国。矢仲就是虞仲,是因为虞国宗室以居地名氏称矢氏。矢仲戈出土于陇县曹家湾乡南坡村矢氏族墓葬,证明虞国早期在今陇县境内;矢伯鬲,也就是虞伯周章所作的两件铜鬲出土于宝鸡市纸坊头鱼伯墓,证明鱼国就是太伯、仲雍所奔的“荆蛮”,弓鱼人就是“句吴”族。正是因为商周之际的虞国在今陇县境内,所以文王时发生了虞国与今甘肃省华亭县一带的芮国因争田界而造成的纠纷。


西周鱼国之君称伯而不称王,也不称侯,这说明鱼国既不是自立为


王的异姓方国,也不是周王室分封的诸侯国,而是宗周畿内的采邑。当是因为弓鱼人参加武王伐商有功,武王将其君主的采邑封在今宝鸡市区,以便其族与陇县境内的虞国之民邻近而居,因为虞国之民也是弓鱼人。鱼伯是畿内诸侯,伯爵,所以鱼伯死后以大夫之礼下葬,用五鼎四簋(见茹家庄鱼伯墓)。


邹衡在《夏商周考古论文集》一书《论先周文化》中说:


周族中有一个著名的氏族,徽号叫。从作册鬲卣(《断代》二,页117,图十七;图版玖:左)、尊(《尊古斋》1.36)的铭文,可知此族中有官至作册的,与上述矢族地位相同。因其地位显赫,铸的铜器也不少。作者曾搜集到此族铜器60余件,还有类似族徽30余件,其中有出土地点的共7器:


己爵 宋代出于山西太原东寿阳县紫金山(《考古图》5.4)。尊柱在罍与流折间,粗体腹,有扉。其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


卣 陕西岐山贺家村出土。高体壶形,圈足盖(《陕图释》51),约为西周初年器。


父戊(?)鼎 1929年洛阳出土。扁腹,柱足,涡纹和短夔相间(《滕稿》3),西周早期器。

父戊鼎 1929年洛阳出土。二弦纹(《滕稿》4),西周早期器。

猷卣 洛阳出土。失盖,矮胖体,三列阳纹(《滕稿》28),西周早期器。

父乙卣 传河南浚县出土。口近圆,双身目夔(《美帝》A615—R254)。西周早期器。

父甲卣 辽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1)。双耳有珥,无盖,西周早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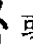


从以上诸器的年代与分布似可作以下推测:族早期曾住在山

西太原附近,后迁至陕西;克商以后,其中某些支族已迁至洛阳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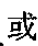
但是,此族徽不识。今从其形状观察,乃是弓形器的象形无疑。不过,这种弓形器并非商式,而是具有明显特征的山西样式……

……也就是说,𠃉族与光社文化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这样就为这个氏族原住山西境内提供了直接的物证<sup>[73]</sup>。

我们同意𠃉族是周族中一个著名的氏族,但是不能同意𠃉族最早居住在山西境内和𠃉族与光社文化关系非常密切的推测。近年来𠃉族铜器在宝鸡一带连续发现,1963年陇县南村西周初期墓出土一件𠃉祖丙爵<sup>[74]</sup>。1977年陇县韦家庄西周初期墓出土一件𠃉鼎<sup>[75]</sup>。1977年宝鸡市竹园沟強季墓出土一件𠃉父己觶<sup>[76]</sup>。1981年宝鸡市纸坊头強伯墓出土一件𠃉父□觶<sup>[77]</sup>。1978年周原遗址内扶风县黄堆乡齐家村出土一件𠃉父乙鬲<sup>[78]</sup>。1955年岐山县京当乡贺家村出土一件𠃉卣<sup>[79]</sup>。另外,过去党玉琨在宝鸡市斗鸡台一带盗掘的青铜器中有一件𠃉父辛觶。以上𠃉族铜器的时代为商末或西周初期。𠃉族铜器在宝鸡弓鱼国和陇县境内,以及周原遗址的西周早期墓葬中集中出土,说明𠃉族与宝鸡地区有关。

𠃉或作𠃊,像简化的矢字头。矢字商代甲骨文作或,西周金文作或,像一个人形,但是头部不是人头的象形,因为矢字的头部是向左或向右偏着,而人头是直着的。《说文》不识此字,解释为“倾首也”,是错误的。矢字头部是甲状腺肿块的象形。甲状腺肿块俗称瘦瓜瓜,有长在颈部左边的,也有长在颈部右边的。矢字下部作人形,头部有向左倾的,也有向右倾的,正是瘦瓜瓜的象形。汧陇一带自古就是瘦瓜瓜病的高发区,陇县流传的民谣说:“咸宜、固(故)关,瘦瓜瓜三千,如若不信,东埭、西埭为证。”咸宜是指咸宜关,固(故)关是指唐代的安戎关,这一带都是山区,缺碘,所以瘦瓜瓜病人特别多。陇县南坡西周墓地就在咸宜关以东,与东埭、西埭两个村相邻。古代汧陇地区

之所以被称为矢地，就是因为当地山区瘦瓜瓜病人多。




《左传》襄公十四年说：“将执戎子驹支，范宣子亲数诸朝曰：‘来！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乃祖吾离被苫盖、蒙荆棘以来归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与女剖分而食之。’”此“瓜州”，旧说在敦煌或“三危”，顾颉刚考证“瓜州”在汧陇，认为“瓜州”得名，是因为古代汧陇山区有“瓜子”族，即傻瓜族<sup>[80]</sup>。姜戎氏当是西周姜姓矢国的后裔，被秦人所迫，投奔了晋国，认为姜戎氏的原居地“瓜州”在汧陇是合理的。但是汧陇得名为“瓜州”，不是因为当地有“瓜子”族，而是因为汧陇一带瘦瓜瓜病患者多。因为当地瘦瓜瓜病人多，所以古人造出一个瘦瓜瓜病患者像形的矢字，作为其地名。虞字含有病义，正是这种原因。金文中的或，当是矢字上部的简化，是矢氏族的族徽，说明虞国早期在陇县境内。



从目前的考古发现判断，姜姓矢国早期活动在今凤翔、宝鸡县西部的汧水流域下游。例如宝鸡斗鸡台沟东区，有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矢国的墓地；凤翔县西村所谓的先周墓葬，出土的陶鬲是以姜戎文化中的高领袋足鬲为主<sup>[81]</sup>，恐怕也是矢国的墓葬；宝鸡市纸坊头遗址是一处以高领袋足鬲为代表的商代姜戎文化遗址；宝鸡市金河、石嘴头、高家村、峪泉和宝鸡县晁峪等地，都发现商代刘家文化，也就是姜戎文化的墓葬。这些遗址和墓葬的年代为商代二里岗上层至殷墟文化四期。宝鸡市区周围，是商代刘家文化，也就是姜戎文化集中分布的地区，说明商代至西周早期姜姓矢国在宝鸡市区一带。陇县境内目前尚未发现商代刘家文化，也就是姜戎文化遗址，表明商代晚期陇县一带不属于姜姓矢国的领土。姜戎进入陇县境内，当是在康王改封虞侯矢氏以后。

根据上述文献、金文、考古资料的证据，可以断定虞国早期在陇县境内。商代晚期，芮国当在甘肃省华亭县与今陇县县城以北，而太伯、仲雍奔“荆蛮”所建的虞国，当在今陇县县城以南，其领土包括今宝鸡县的吴山一带。

1929年，洛阳马坡出土的作册矢令家族的铜器排列下来，作册矢



令之父是作册大。作册大活动的时代为成王后期至康王前期，作册矢令活动的时代为康王后期至昭王时。作册大称其祖父为“祖丁”（详见第三章第七节）。作册矢令家族以矢为氏，出自虞国宗室矢氏族，至于是出自西虞还是出自北虞很难断定。其家族西周早期世代担任成周的史官作册一职，是成周官署卿事寮的属官，因此住在成周洛邑，所以洛阳出土族铜器较多。矢令家族以官为号，其家族的标志为“隽册”，其中“册”是其官职作册的标志，“隽”是其职司的标志。昭王晚期宗周有一个史官作册鬲，王姜曾派遣他去向姜姓的夷伯问安，其铜器铭末有族族徽（见作册鬲卣），当出自虞国矢氏族，与作册矢令同属于虞国宗室，但是不属于同一个家族，所以他使用族族徽。

陇县天成乡韦家庄一号西周初期墓，出土青铜礼器 8 件，其中除鼎外，还有 2 件西周初期的方座簋和商代晚期的牧正尊、祖丁父己卣、祖丁父己盃、皿父辛觶、亚角等七件铜器。牧正尊底内有铭文“牧正”二字，与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牧正父己觶为一家之器，同属于商代晚期殷人牧正家族的铜器，是武王伐商时的掳获物。祖丁父己卣和盃，其父己与牧正父己觶铭中的父己可能是同一个人，因此这两件铜器可能也属于商代晚期殷人牧正家族的铜器，于武王伐商时掳获而来。韦家庄与南坡村近在咫尺，又出土族铜器，韦家庄一号墓属于虞国墓葬无疑，说明虞国可能也参加了武王伐商的牧野之战。

## 十 太伯、仲雍为什么要奔“荆蛮”

太伯、仲雍为什么要奔“荆蛮”？首先要指出的是：太伯、仲雍奔“荆蛮”，绝不是像《史记·周本纪》说的那样，因为季历生的儿子文王有圣瑞，太王喜欢文王，所以要传位给季历，再由季历传位给文王，太伯看出了太王的心思，乃与其弟仲雍奔“荆蛮”，让位于季历。也不像《左传》僖公五年宫之奇对虞公所说：“大伯不从，是以不嗣”那样简单。太伯、仲雍奔“荆蛮”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古公亶父率领族人迁居周原后，与姜姓的羌戎结盟，逼使商王朝的盟友吠夷，退出了包括周原东部地区

在内的关中西部,迁往甘肃天水一带的“西垂”,即西犬丘,所以《诗经·鲁颂·閟宫》云:“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sup>[82]</sup>前引《史记·周本纪》说:“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太伯、虞仲(仲雍)为何人所生,不详,但不是太姜所生,不然则不会单言“太姜生少子季历”。西周时,几乎是每隔一代,周王都要与姜姓诸侯国通婚,其目的是为了每隔一代都由姜姓后妃所生之子继承王位,从而不断维持与姜姓的联盟。当时古公亶父为了维护与姜姓部族的联盟,所以要传位给太姜所生的少子季历。古公亶父说:“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就是暗示他要传位给季历。太伯、仲雍正是在太王要传位给太姜所生的少子季历,以此加强与姜姓结盟的背景下,投奔了“荆蛮”。至于太伯、仲雍为什么要投奔“荆蛮”,那是因为“荆蛮”控制着通向西南地区的要道,太伯、仲雍奔“荆蛮”,与“荆蛮”结好,就可以打开通往西南地区的要道。

至于太伯、仲雍为什么在吴地内的陇县一带建国,那是因为吴地内的陇县地处汧水河谷上游,是通往西北羌地的门户。太伯、仲雍奔“荆蛮”,又在陇县一带建国,这就使周人打开和控制了通往西南、西北的交通要道,十分有利于周族势力向西南、西北地区发展,在灭商大业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牧野之战时,西南、西北巴、蜀、羌等八九个部族参加,这与太伯、仲雍奔“荆蛮”不无关系。另外,太伯、仲雍奔“荆蛮”,建立虞国,不仅壮大了周族的势力,而且使王季有了一个亲密友好的兄弟之邦,在周族发展扩张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所以《诗经·大雅·皇矣》云:“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维此王季,因心则友,则友其兄,则笃其庆。载锡之光,受禄无丧,奄有四方。”杨宽指出:“过去经学家对‘作邦作对’,不得其解,把‘对’解释为‘配’,说是‘配天’。崔述见到太伯、王季连称,又以为‘似太伯已尝君周而后让之王季也者’(《丰镐考信录》卷八)。其实,所谓‘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就是说上帝建立了一对邦国,这一对邦国创始于太伯、王季。也就是说太伯从周分出去建立的虞,和季历继承君位的周国,成为配对互助的国家……说明季历之

所以能够开拓领土,是由于与太伯合作的结果。”<sup>[83]</sup>此说甚是,太伯、仲雍奔荆蛮建立的虞国,不仅在王季开拓领土方面发挥了作用,而且为文王向外扩张出谋划策。《国语·晋语四》说文王继位以后,“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韦昭注:“询,谋也。贾、唐曰:‘八虞,周八士,皆在虞官,伯达、伯括、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驹’。”田昌五指出:“然此解与下文不谐。伯达与伯括皆为南宫氏,事见《逸周书·克殷》。下文又云:‘谋于南宫’,何至重复如此!此八虞当如下文云二虢,为虞仲之后。如为周之八士,则南宫氏就是虞仲之后了。”<sup>[84]</sup>八虞当是指虞国的八个家族,或者是指虞国的八士,而不是伯达等所谓的周八士。太伯、仲雍奔荆蛮,所表现的开拓精神,必然为文王所崇尚,因此他要“询于八虞”,求教向外开拓扩张的谋略。总之,太伯、仲雍是在联羌翦商的大背景下奔“荆蛮”的,应该是古公亶父为了“翦商”所进行的战略布署,太伯、仲雍很可能是遵父命奔“荆蛮”的。田昌五说:“如前所说,周人在受到外来侵犯后,乃去邠向西南遁去。估计在迁徙过程中兵分两部,太伯、仲雍为一部,前进到了‘荆蛮’;太王携少子季历为一部,中途折向周原。太伯兄弟二人未迁周原,也不是从周原窜入荆蛮的。这个荆蛮不在长江下游,而是西吴,在今宝鸡一带。”<sup>[85]</sup>说荆蛮不在长江下游,而是在今宝鸡一带是对的,但是认为“太伯兄弟二人未迁周原,也不是从周原窜入荆蛮的”,却未必正确。我们的看法是:太伯兄弟二人是在古公亶父迁岐后从周原奔“荆蛮”的,而不是由邠迁岐的过程中兵分两路,太伯、仲雍直接前进到“荆蛮”的。

### 十一 西虞的改封

太伯、仲雍所建的虞国,传五世君主至周章,武王封周章为诸侯,史称其国为西虞、西吴。西虞的改封是在西周康王时,1954年江苏丹徒出土的康王时代的宜侯矢簋铭文曰:

惟四月,辰在丁未,[王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图,迺省东或(国)图。王[立]于宜[宗土(社)南]乡(向)。王令(命)虞(虞)侯矢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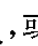
“繇，侯于宜。易(锡)鬯鬯一适(卣)。商(赏)鬲(鬲)一□、彤弓一……易(锡)土：厥川(川)三百□……易(锡)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宜侯矢扬王休，作虞(虞)公父丁尊彝。(图 2.4-9)



2.4-9 宜侯矢簋铭文

铭文中的“虞”字确为虞，是金文中虞字的最早写法。康王命虞侯矢“侯于宜”，就是让虞侯矢改到宜地为侯。“矩鬯”是黑色黍米不加香草酿造的鬯酒。据北京琉璃河 1193 号燕侯墓出土的克盃、克罍铭文记载<sup>[86]</sup>，西周分封诸侯时，被分封的诸侯要用鬯酒祭祀祖先，所以康王赐给虞侯矢“矩鬯”。弓矢是诸侯有征伐大权的象征之物，康王赐给虞侯矢弓矢，就是授予他征伐权。康王赐给虞侯矢平川土地 300□及土地上的宅邑 35 处、在宜王人 17 姓、郑七伯及其属下 1050 人、宜地庶人

606人,是授给虞侯矢土地和人民,即所谓的授民授疆土。改封后的虞侯矢自称宜侯矢,但仍称其父为虞公。这充分说明铭文记载的是一次改封诸侯的史实。宜侯改封前为虞侯,称矢氏,改封后为宜侯,但仍称矢氏,表明虞国在矢地内。“郑七伯”,学者认为是主管手工业的7个工匠头目,其属下的1050人,是手工业工匠。郑七伯应该是指郑地的七个工匠头目,西周早期的郑地在今凤翔县和宝鸡县,那一带有西周的“采邑”郑井(邢)和郑虢。“在宜王人十七姓”,是指周王室在宜地17个姓氏的百姓。“宜庶人六百零十六人”是指宜地本土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江苏省的宁镇地区,出土西周昭穆时期的青铜器较多,发现的西周遗址也较多,遗址年代的上限至少已到穆王时期,表明宜地就在江苏省的宁镇地区。《史记·吴太伯世家》正义说:“诸樊南徙吴”,可知吴国早期在宁镇地区,春秋时吴王诸樊将其国都南迁至苏州一带。目前,苏州一带出土的吴国铜器,时代为春秋战国时期,这与吴国的历史是吻合的。唐兰认为宜侯矢是周章,理由是矢与周章音相近<sup>[87]</sup>。首先矢字不是人名,而是氏名,即使矢与周章音相近,宜侯矢也不是周章。其次,武王封周章为虞侯,周章的时代为武成时期,而宜侯矢为成王后期至康王时代人,甚至可以活到昭王时,周章与宜侯矢时代不同,不可能是同一个人。从时代上判断,宜侯矢应该是周章之子。《吴太伯世家》说:“周章卒,子熊遂立。”宜侯矢当是周章之子熊遂,而周章是宜侯矢之父虞公。宜侯矢改封时,周章已死去,所以称其为虞公。虞公周章在武王追封其为诸侯以前以氏名称矢伯,证明虞侯矢、宜侯矢之矢是氏名,而不是人名。也证明吴国是由陇县一带的虞国改封过去的。

综上所述,太伯、仲雍奔“荆蛮”,先是投奔了当时在今陕南汉中一带的巴族廩君蛮弓鱼人,后在陇县一带的矢地内建立虞国,史称西虞、西吴。虞国以居地命氏称矢氏,金文中的或作,当是其氏族徽号。周武王灭商后,封太伯、仲雍四世孙周章,也就是矢伯为诸侯,死后称其为虞公,庙号为“丁”。武王分封周章之弟虞仲于晋南平陆一带为诸侯,国名也为虞,史称北虞、北吴。康王改封周章之子熊遂为宜侯,初

封地在今江苏省南京、镇江一带。宜侯仍称矢氏,因为矢的古音读为吴,所以后世称其国为吴国。春秋时吴国南迁苏州一带建都,国名、都名均称吴,史称东吴,但是吴王仍自称其族为工虞、工郚、攻敌、攻吴族,即弓鱼族,文献作“句吴”族。

## 第五节 京当型商文化的消失与太王翦商

《诗·鲁颂·閟宫》云:“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据刘军社同志的归纳,“翦”字的解释有六说十三家之言<sup>[88]</sup>,但是“翦”字的本意是齐断。《说文》段玉裁注曰:翦,“断齐也”。《毛诗故训传》曰:“翦,齐也。”郑笺:“翦,断也。太王自豳徙居岐阳,四方之民咸往归之,于时有王迹,故云是始断商。”翦即剪,剪的结果是齐断,所以《说文》关于“翦”字的解释是准确的。由于太王古公亶父迁岐,使周族转危为安,他创始的姬姜联盟,以及因姬姜联盟的需要,太伯、仲雍奔荆蛮,为周族的发祥和灭商大业奠定了基础,所以周人认为灭商大业始自太王。从考古资料来看,陕西的商文化主要分布于关中东部地区,约相当二里岗上层时期,有一支商文化挺进到关中西部的扶风、岐山一带,与当地的土著文化结合,形成了京当型商文化。殷墟文化二期时,原先分布于宝鸡一带的刘家文化,也就是姜戎文化,首先向东发展到岐山、扶风县境内的岐山以南一带,与京当型商文化相对峙。殷墟文化二期以后,岐山、扶风一带的周原地区,发生了考古学文化的更迭。京当型商文化在周原消失了,而早周文化进入了周原,与先期到达的刘家文化并存。京当型商文化在周原消失,而早周文化与姜戎文化在周原开始共存,时间上与古公亶父迁岐衔接较紧,这与古公亶父迁岐后与姜姓结盟,开始翦商不无关系。

京当型商文化,其族属是吠夷、犬夷,也就是昆夷,即嬴秦族的前身(详见下文),他们当时是亲商的势力。古公亶父迁岐以后,与当地的姜

戎结成联盟,开始将商文化势力逐步挤出了关中西部,也就是将亲商的昆夷挤出了周原地区,所以其后世周人称他“实始翦商”。

周族之兴始于太王,古公亶父迁岐为周族的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他建立起姬姜联盟,其长子太伯、次子仲雍奔荆蛮,使其幼子季历继承王位后,在无西顾之忧的情况下,乃图东向发展势力。王季的策略是远交而近攻,他娶商朝属国任姓挚氏之女为妻,从而和商王朝搭上了关系。《诗·大雅·大明》云:“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任姓挚国在今河南省平舆县,其任姓邻国还有畴国。挚、畴均为商朝的盟国,在商朝中颇有地位,所以诗中认为太任是来自殷商的。王季与商王朝拉上关系后,遂全力东向扩张。《后汉书·西羌传》说:“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逾梁山而避于岐下。及子季历,遂伐西落鬼戎。太丁之时,季历复伐燕京之戎,戎人大败周师。后二年,周人克余无之戎,于是太丁命季历为牧师。自是之后,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

据古本《竹书纪年》:“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穀,马八匹。”文丁四年,“周王季命为殷牧师”。由此可知,武乙至文丁初年,王季一方面保持着与商王朝的君臣关系,朝见武乙,得到赏赐,并被文丁命为牧师,另一方面不停地征伐诸戎,向外扩张,讨伐的重点始终是在周的东北部。西落鬼戎即逼迫古公亶父由豳迁岐的“熏育戎狄”,所以周族在周原强大后,季历首先伐鬼戎。据《竹书纪年》所载,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历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西落鬼戎是指西迁后的鬼方族,在今陕北、晋西北一带,黄河两岸是其中心区域。王季败鬼戎之后,兵锋又指向燕京等诸戎。据《竹书纪年》:文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获其三大夫”。文丁时期,王季所伐诸戎,或以地称,或以族称,或二者兼而有之,尚难判断,但都是鬼戎的同盟者,可能参与了鬼戎侵犯豳地的侵扰活动,“熏育戎狄”当包括上述诸戎,所以王季逐个进行讨伐。以鬼戎的居地推测,上述诸

戎皆在陕晋间，例如燕京之戎在山西太原以西，余无之戎在山西汾水中游。

王季一系列的复仇性质的攻战，在武乙至文丁初期，商王朝尚能容忍，但是王季不断地向东扩张，终于引起了商王朝的猜忌，据《竹书纪年》，“文丁杀季历”。王季虽然被杀，可是他对诸戎进行的征伐，却为文王进一步东向发展扫除了障碍，打开了通道，是“翦商”大业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周族的王业基于文王，王季死后，文王继位为王，他重视农业，实行仁政，招徕人才，广纳善言良谋，使得周族的势力更加强大。《周本纪》说：

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

《国语·晋语四》也说：

文王在母不忧，在傅弗勤，处师不烦，事王不怒，孝友二虢，而惠慈二蔡，刑于大姒，比于诸弟。诗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于是乎用四方之贤良。及其即位也，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度于闳夭，而谋于南宫，淑于蔡、原，而访于辛、尹，重之以周、邵、毕、荣，亿宁百神，而柔和万民。

伯夷、叔齐乃孤竹国之君，孤竹国墨姓，在今河北卢龙县。散宜生为西周散氏之祖，姬姓，采邑在周原。太颠、闳夭也应是姬姓氏族长。鬻子即楚国之祖鬻熊，相传为文王之师。周原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成王时代的甲骨 H11:14 有文字曰：“楚白(伯)乞今秋来，由(斯)于王其则”，H11:83 有文字曰：“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哉。”楚伯即楚子，为鬻子之后，当即楚国始封君熊绎。辛甲大夫，刘向《别录》以为纣之臣投奔文王者，原封地在山西长子县一带。八虞即太伯、仲雍之后，当为西虞



之八个氏族长。二虢即虢仲、虢叔，是王季之子，文王之弟。二蔡即蔡叔，为文王之子。蔡叔度一母当有兄弟二人，故曰二蔡。周、召、毕、荣、原也皆为文王之子。辛即辛甲大夫，尹即尹佚，周之史佚，也是从商朝投奔文王的。文王礼贤下士，广揽人才，最著名的故事是访吕尚于渭滨。

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就是重视农业生产，以农业为本。他“则古公、公季之法”，就是实行养老爱幼的仁政。由于文王实行仁政，执法公正，礼贤下士，使得国内政治清明，人皆团结友爱，因此墙盘铭称颂他“初盥和于政”。

文王对外卑身事商，交好友邦，使得天下归心，诸侯拥戴。《周本纪》说：

崇侯虎谗西伯于殷纣曰：“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将不利于帝。”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闾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骍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纣大悦，曰：“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曰：“谗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乃献洛西之地，以请纣去炮烙之刑。纣许之。

文王卑身事商不是从纣王时才开始的，而是从帝乙时期就卑身事商。周原出土帝乙时代的几片甲骨，H11:82、H11:84 文字已见本章第二节，其中均有“𠄎周方白(伯)”。H 11:112 有文字曰：“彝文武丁升，贞王翌日乙酉其羣，鬲𠄎……文武丁豊……王卯……𠄎(左)王。”

这几片甲骨的性质争论很大，有的学者认为周原有商之宗庙，系商王在周原所卜；有的学者认为是由商之卜官归周时携带来的；有的学者认为是周人灭商时获得的战利品；也有人认为是周人自己所卜。田昌五说：“上述一、二片中王与周方伯并提，则王自应为商王。第三片中‘彝文武丁’即文丁，其中的王也应是商王。商王之卜辞为什么会跑到周原来？看来既非周原有商之宗庙，亦非商之卜人带来或周人之俘获物，而是周人所刻商王之卜辞，在周人为记事刻辞。周人为什么把商王

之卜辞刻记下来？这是和文王受商王之册命作西方伯有关系。在周人看来，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殊荣无比，才记下来的。第一、二片所记如此，第三片中的‘聿斿’即举旗，或即商王所颁西伯之旗也。这种记事铭功的文字在西周金文中屡见不鲜，可视为金文之先河。”<sup>[89]</sup>田昌五的解释是很有道理的，从周原甲骨来看，其文字很有特点，上述三片卜甲不似殷人之手笔，而且周原卜甲绝大部分属于周人自己所卜，以上三片也应是周人所刻。《孔丛子·居卫篇》云：“殷王帝乙之时，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帝乙到底是册命王季作周方伯、还是册命文王作周方伯，我们一时还说不清楚，但是帝乙册命王季或文王为周方伯却是事实。总而言之，文王从帝乙时代就是商王朝的西伯，虽然屈尊为一方伯主，但是天下诸侯归心，成为受命之君，所以墙盘称颂他说：“上帝降懿德大粵，敷有上下，迨受万邦。”孟子引孔子说：“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犹服事殷。”<sup>[90]</sup>这虽然有些夸张，但是后来武王“东观兵，至于盟津。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武王自称太子发，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是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sup>[91]</sup>。说参加会盟的有“八百诸侯”，虽然有夸张的成分，但是也反映出文王之深得人心。

文王晚年，全力东向发展，进占河东地区，虎视商朝。《尚书大传》说他受命之后“一年断虞芮之质，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周本纪》在记叙了文王断虞芮之讼以后说：

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殷之祖伊闻之，惧，以告帝纣。纣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为！”明年，伐邶。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明年，西伯崩，太子发立，是为武王。

犬戎过去与猷夷、犬夷、串夷、昆夷、混夷相混，以为是同一个族体。我们在第一章第二节中已讨论了猷夷。猷夷又称犬夷、昆夷、串夷、混夷，是东方夷族的一支，当夏末商初之际西进到关中平原的西部，最初的居地在今陕西兴平县东南一带，史称犬丘，亦曰废丘。此族人居邠岐之

间,扶风、岐山一带的京当类型商文化就是他们的遗存。商王武丁时代,吠夷曾奉命征伐过周族。古公亶父迁岐以后,姬姜联盟,将京当类型商文化挤出关中西部地区,可能就是把吠夷族从关中西部赶了出去。

嬴秦族兴起于西犬丘,即今甘肃天水市西南一带。据《史记·秦本纪》记载,中衍的“玄孙曰中湣,在西戎,保西垂”。“西垂”即西犬丘。中湣的时代约相当于商王帝乙、帝辛时期。北京大学考古系发掘了甘谷县毛家坪秦文化遗址,“发掘居址 200 平方米,遗址有灰坑、残房基地面等,根据地层堆积共分为四大期,年代从西周早期一直延续到战国中晚期。”<sup>[92]</sup>另外,在天水市还发现了董家坪西周时期的秦文化遗址。近年来,礼县发现了西周晚期的秦公大墓。这些考古发现都说明嬴秦族曾活动在西犬丘一带。嬴姓秦族为伯益,《秦本纪》作柏翳的后裔,何清谷说:“殷商卜辞中的秦,只能是禹封伯益的秦,即今河南范县秦亭,绝不能指西周中期周孝王封非子的秦。”<sup>[93]</sup>段连勤认为:西周春秋时,宋国有犬丘邑,在今河南省永城县;卫国也有犬丘,在今山东省曹县。他说:“天水西南的犬丘之所以又称西犬丘、西垂,正是相对于山东曹县的犬丘又称垂而言的。”他根据东夷的徐、郟、莒、终黎、奄、菟裘、将梁、黄、白冥、修鱼等嬴姓国与氏族的地望,指出:“这些与秦同姓的嬴姓古国,除修鱼外全部分布在山东江淮一带。”<sup>[94]</sup>山东曹县,河南范县、永城县为南北一线的邻近地区,这一带也应是嬴姓夷族的故地。吠夷西进关中平原最初的居地在今陕西兴平县东南一带的犬丘。山东曹县、河南永城县的犬丘和甘肃天水西南的犬丘,都是嬴姓的居地,嬴姓又为东方夷族。我们现在把山东和河南、陕西、甘肃的犬丘排列起来,即成:曹县、永城县犬丘(嬴姓夷族居地)→兴平犬丘(吠夷居地)→天水犬丘(嬴秦族居地),这种地名的迁徙,把嬴姓秦族与吠夷联系起来。犬夷是因居地而得名,山东曹县、河南永城县的犬丘(也就是东犬丘)是犬夷最早的居地,嬴姓秦族是犬夷无疑。

《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载楚灵王的话说:“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左传》哀公十七年说:“登此昆吾之虚”,杜注:“今濮阳城中。”濮

阳在今河南濮阳县,属卫地,与范县为邻县。这就很清楚了,昆夷是因为起源于“昆吾之虚”而得名,意思是昆吾之夷。昆夷起源地为“昆吾之虚”,这与嬴姓之祖伯益的封地正相合,楚之“皇祖伯父昆吾”即秦之祖伯益。《墨子·尚贤篇上》说:“禹举益于阴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阴方”是伯益族的原居地,过去不详所在,今天看来,“阴方”当指“昆吾之虚”,即今河南省濮阳一带。

楚灵王为什么称昆吾为伯父呢?《史记·楚世家》说:

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尝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尝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尝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

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坼剖而产焉。其长一曰昆吾;二曰参胡;三曰彭祖;四曰会人;五曰曹姓;六曰季连,半姓,楚其后也。昆吾氏,夏之时尝为侯伯,桀之时汤灭之。

由楚族的起源传说,可知楚族的始祖名曰季连,季连与昆吾为伯季,都是陆终之子,火正祝融吴回之孙。由于昆吾是楚之始祖季连的长兄,所以楚灵王称昆吾为伯父,可知秦与楚原本同源。

邹衡指出:“关于昆吾之居,从东周以来约有三说:一说在许(旧许);二说在卫(帝丘);三说在魏(安邑)。安邑说不见于先秦文献,显系晚出。”邹衡主张新郑说,他说:“《国语·郑语》《世本》《史记·楚世家》都说昆吾是祝融的后裔,且说昆吾是陆终的第一子。按古代长子继承的习惯,祝融的直接继承者首先应该是昆吾。‘祝融之虚’,据《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是在郑,即今河南省新郑县境。所以昆吾之居应该也在新郑或其附近。”<sup>[95]</sup>今以伯益的封地和山东曹县犬丘、河南永城犬丘证之,卫地说是正确的,至于“旧许”当是昆吾氏南迁后的居地,今已不能确指。昆吾夏桀时被商汤所灭。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云:“《左氏》以为昆吾与桀同以乙卯日亡,韦顾亦尔。故《诗》曰:‘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所谓昆吾、韦、顾等夏朝与国为商汤所灭,实际是他们起来造反

了,归服了商汤,共同攻灭了夏桀。《左传》昭公十一年说:“桀克有缙以丧其国。”《后汉书·东夷传》说:“桀为暴虐,诸夷内侵。”所谓“诸夷内侵”,就是昆吾、韦、顾等东方九夷起来造反,攻打夏王朝。

昆夷归商灭桀,并参加商夷联军挺进关中西部扫荡夏朝残余势力,是有政治背景的。《孟子·万章上》云:“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史记·夏本纪》也说大禹死后“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避居箕之阳”。实际上,按照当时的部落联盟制度,姒姓的氏族长禹死后,应该由嬴姓的氏族长伯益执政,但是禹之子启自立为王,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从此部落联盟制度被破坏,军事民主时期结束。为此,昆吾氏族自然会心怀不满,耿耿于怀。可能正是因为这种原因,所以夏代末年当商汤反夏时,昆夷等东方夷族也起来响应,共同攻灭了夏桀,并且昆夷参加了西进关中的联军,挺进到关中西部的邠、岐之间,其新居地仍称犬丘,所以陕西兴平一带得有犬丘一名。

古公亶父迁居岐山之阳后,将昆夷从关中西部赶至甘肃天水一带,因为昆夷亲商,所以周人称颂古公“实始翦商”。昆夷迁至天水一带后,仍以先祖居地名命名新居地,因此得有西犬丘、西垂。西周孝王封非子于甘肃清水县一带,其族又以先祖伯益封地名称呼新封地,故又有了今甘肃清水县秦亭,而且非子之族以居地称秦族,这就是嬴姓秦族的来历。总而言之,秦族是昆吾氏伯益的后裔,商代前期迁至陕西关中西部邠岐之间,被称为犬夷、吠夷、串夷,也就是昆夷、混夷。商代后期,犬夷之君犬侯曾奉商王武丁之命率部征伐过周族,所以古公亶父迁岐后,首先将犬夷赶出了关中西部,犬夷被迫西迁甘肃天水西南。关中西部京当类型商文化,其族属是嬴秦族的先世犬夷无疑。嬴秦族以鸟为图腾,那么其先祖伯益之族昆吾氏也应该是以鸟为图腾。商周铜器铭有一作张网捕鸟形族徽,隶定为𠄎;商代甲骨卜辞中有一𠄎族。邹衡认为卜辞中的𠄎氏族和金文中的𠄎氏族,“很可能就是秦的祖先费、蜚、非之类了”<sup>[96]</sup>。据《秦本纪》记载,柏翳(即伯益)名叫大费,曾“佐舜调驯鸟兽,

鸟兽多驯服”，《诗·秦风谱》中郑玄说“伯翳知禽兽之言也”，《后汉书·蔡邕传》说“昔伯翳综声于鸟语”。这些有关伯益的传说，说明他是一个善于驯养鸟兽的能手，秦族的鸟图腾当与伯益善于驯养鸟兽有关。伯益善于驯养鸟兽说明他喜爱鸟兽，故能知鸟兽之言，所以其族崇拜鸟，以鸟为图腾。《秦本纪》说：“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可见伯益的后裔秦族也是善于养马的能手。由伯益善于驯养鸟兽，可知卜辞中的𠄎和金文中的𠄎就是昆夷的族徽。

商代甲骨卜辞中有关𠄎族的记载甚多，邹衡列举了商王命𠄎族去京地开荒的三条<sup>[97]</sup>，今抄录如下：

贞：勿令𠄎田于京。（《殷契卜辞》52）

癸卯[卜]，宾，贞：[令]𠄎畋田于京。（《殷契卜辞》417）

□卯，贞：王令𠄎畋田于京。（《殷契佚存》250）

以上三条卜辞中第二条的时代为武丁时期，第三条的时代为武乙时期。畋田，据张政烺研究，认为就是开荒垦田<sup>[98]</sup>。京是周族王室的居地名，《诗·大雅·公刘》有“乃覯于京”、“于京斯依”。《诗·大雅·大明》有“来嫁于周，曰嫔于京”。《诗·大雅·思齐》有“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可知豳地有京，周原也有京，均为周王室居地的小地名。周原的京是随周族从豳地迁移来的，岐山之下周原遗址附近至今有地名曰“京当”，是从早周时代遗存下来的。文王所建的丰邑以后叫丰京，武王所建的镐都以后叫镐京，后世我国的都城叫京，就是从周族王室的居地名沿袭下来的。周族王室迁徙到哪里，就把京这一地名带到哪里，这正如昆夷的居地犬丘一样。邹衡说：“秦的祖先本来起源于东方，后来为什么又到了西方，在这里似乎已得到了说明。联系到以上族徽中有加‘西’字的，也许正是因为该族已经在西方的缘故。”<sup>[99]</sup> 𠄎族是昆夷，由于他们住在邠岐之间，上述第二条卜辞说武丁派他们去京地开荒，也就不足为奇了。《博古图》收录一件铭为“西𠄎”的铜簋，𠄎族族徽前加一“西”字，说明这件铜器是移居西犬丘后犬夷的遗存。

伯益之族昆吾氏是夏代诸侯，其文化当以夏文化占主导。昆夷由

于亲商,但是又与周族、姜戎为邻,所以在古公亶父迁岐以前,也就是殷墟二期及其以前,其文化是以商文化为主流,又有不占主流的早周文化、姜戎文化因素,显示出一些地方特点,属于非典型的商文化。关中西部的京当类型商文化就是犬夷的文化遗存。古公亶父迁岐以后,昆夷逐步接受了周族文化,但是还保留了一些商文化和姜戎文化因素,例如传世有一件昆夷族的广折肩铜罐,铭为昆夷族徽鬲(《颂斋》续图 49;《三代》11.39.6)。此罐的时代为早周晚期,虽为昆夷族之物,但是形制、纹饰完全是周式的,说明昆夷吸收了早周文化。西周时期昆夷,也就是先秦文化是以西周文化为主体,保留了某些商文化因素,又更多地吸收了西方戎族的文化,例如甘肃甘谷县毛家坪遗址第一期遗存,时代为西周早期,属于先秦文化,但是以周式联裆鬲和折肩罐为主。另外,秦文化中的铜礼器几乎完全是周式铜器。秦文化中的屈肢葬、铲形袋足鬲、洞室墓等都是渊自西戎文化。据韩伟研究,秦人宗庙“直接承袭了殷人的天子五庙制度,以诸侯王的身份建立了三庙:太祖庙一、昭一、穆一”,而且每座庙的各部分“分别具有宗庙中的祭祀、燕射、接神、藏祧的功能”。秦人与殷人都“以牺牲来祭祀宗庙”,凤翔马家庙秦人宗庙有 181 座人、牛、羊等牺牲祭祀坑。另外,秦公陵园制度,也反映了殷周文化因素,尤其以园坑殉奴,与殷墟大司空村园坑完全一样,都是杀殉坑的性质<sup>[100]</sup>。嬴姓的昆夷虽然起源于东方的“昆吾之虚”,但是秦族得名为秦始于非子,嬴秦的族体是在西方形成的,所以西戎文化因素较多。秦非子以前的昆夷文化应看作是先秦文化。昆夷文化至少分为两个阶段:古公亶父迁岐以前为一段,其文化的主体是商文化;古公亶父迁岐以后为一段,其文化逐步以周文化为主体。一个族体文化的演变,既与其族体迁徙的地域有关,也与政治上的改朝换代有关。这两个方面因素对一个族体的文化上的影响,我们从弓鱼族和嬴秦族的文化中看得很清楚。

昆夷是嬴姓的伯益之族昆吾氏,是东方的夷族,因此昆夷、混夷、犬夷、吠夷与氏族犬戎不是同一个族体,文王所伐的犬戎不是犬夷。《诗·

《大雅·绵》云：“混夷駉矣，维其喙矣。”郑玄笺云：“混夷，夷狄国也。见文王之使者将士众过己国，则惶怖惊走奔突，入此柞械之中而逃，甚困剧也。”《诗·大雅·皇矣》云：“帝迁明德，串夷载路。”郑玄笺云：“串夷即混夷，西戎国名也。路，应也。”因为自战国以来，混夷为犬戎，所以历代以为文王征伐过混夷。其实文王并没有征伐混夷，只是由于文王伐犬戎时路过混夷地区，混夷之人惊恐不已，故奔突逃窜而避文王之师。“帝迁明德，串夷载路”，是说文王有德，串夷借道给文王以伐犬戎。《孟子·梁惠王下》说：“齐宣王问曰：‘交邻国有道乎？’孟子对曰：‘有，惟仁者为能以大事小，是故汤事葛，文王事昆夷。’”可见文王交好昆夷，所伐犬戎非犬夷。

文王所伐的犬戎，至西周穆王时又被征伐，《后汉书·西羌传》曰：“至穆王时，戎狄不贡，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王遂迁戎于太原。”周穆王征犬戎，《周本纪》也有记载，结果是“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犬戎之原居地在西周镐京以西，故曰“西征犬戎”。《左传》襄公十四年引晋国大夫范宣子的话说：“来！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杜注：“四岳之后皆姜姓，又别为允姓。‘瓜州’，地在今敦煌。”杨伯峻指出：“瓜州之戎本有两姓，一为姜姓，此戎是也；一为允姓，昭九年《传》‘故允姓之奸居于瓜州’是也，杜注混而一之，不确。”<sup>[101]</sup>《左传》昭公九年说：“先王居禘于四裔，以御魑魅，故允姓之奸居于瓜州。”杜注：“‘允姓’，阴戎之祖，与三苗俱放三危者。”“允姓”即放于“三危”的三苗（详见下文），杜注不确。“瓜州”不在敦煌，而在汧陇一带。据昭公九年《传》，知放于“三危”的“允姓之奸”后来有居于矢地者，杜预将其与居于“瓜州”的姜戎氏混二为一，故曰姜姓“又别为允姓”。犬戎即“允姓之奸”（详见下文），所以欲求犬戎的原居地，必先确定“三危”的所在。《山海经·大荒北经》说：“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禹贡》说：“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太平御览》卷十五引《河图括地象》曰：“三危山在鸟鼠山之西南，与汶（岷）山相接。”鸟鼠山即鸟鼠同穴山，在今甘肃省渭源县西南。四川松潘地区黄河上游的一条小支流至今仍



叫黑河。此黑水与《大荒北经》、《禹贡》正合。“三危”在甘肃渭源县以西，岷山以北，即今甘南地区，洮河上游地区正可当之。犬戎的原居地在甘肃洮河流域。混夷在洮河以东的渭水上游，文王要西伐犬戎，混夷所在是必经之地，故借道混夷，惊吓了混夷之人，后世遂以为文王伐混夷。

周穆王迁犬戎于“太原”，关于“太原”的所在有三说：一说为今山西太原；二说为汉时五原，即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三说为后魏之原州，即今宁夏固原。三说之中，后魏原州之说是正确的。顾炎武《日知录》云：“求太原当先求泾阳所在，《后汉书》段颎破先零于泾阳，《注》泾阳属安定，在原州。《郡县志》原州平凉县，汉泾阳地。则太原即今之平凉，后魏立为原州，取古太原名尔。”此说至确。古代太与大通，“太原”就是大原，意思是一个广大的原（古代高而平的地形曰原）。《诗·大雅·公刘》有“瞻彼溥原”，“溥”与“薄”通，训大，“溥原”即大原。《诗·小雅·六月》云：“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大原”即“太原”。玁狁在今甘肃平凉一带，可证泾水上游平凉一带（包括豳地）古代有广大的黄土高原，故称之为“太原”。

唐嘉弘认为：“允姓戎与玁允为一系。”<sup>[102]</sup>沈长云据晋国吕相《绝秦书》“白狄及君同州”，指出“白狄与秦同处雍州”。又据《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晋献公……又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杜注：“小戎，允姓之戎”，指出“白狄嫁过来的小戎正是玁狁之后”<sup>[103]</sup>。唐、沈二位的说法是正确的。玁狁是因居地而得名，意思是玁地的允姓之戎。玁狁，金文中作厥鞞，即厥允，厥是地名，允是姓。厥允后世加犴旁称为玁狁。《说文》云：“厥，崑也，一曰地名。”又说“崑，山之岑崑也”、“岑，山小而高。”《楚辞·招隐士》云：“状兕崑崑兮峨峨”，言高耸貌。《诗·大雅·皇矣》云：“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毛传：“小山别大山曰鲜。”《尔雅·释山》也说：“小山别大山，鲜。”“鲜原”指古公亶父原居之豳地，因为高原上有小山，故曰“鲜原”。《诗·大雅·公刘》云：“陟则在岷，复降在原”，“陟”是升高的意思，可知公刘所居的豳地为高原地区，

而高原上又有称之为“岷”的小山。岷、岷、鲜音义皆同，岷允在泾水上游的陇东高原无疑，所以说“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泾水上游的陇东地区，以原称之曰“太原”；以山称之曰“岷”，即“岷”。西周晚期出现的岷允居地在“太原”，又是允姓之戎，那么岷允必是被穆王迁至“太原”的犬戎。

“戎狄”是后世对古代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的统称，也是混称。周族处在“戎狄”之间，周族的兴衰与“戎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先秦文献对“戎狄”族类的记载纷纭繁杂，各个“戎狄”的族别至今迷离扑朔。曩昔王国维曾把商周间，“西自汧、陇，环中国西北，东及太行常山之间”的鬼方、犬戎、昆夷、玁狁等都看作是同一个族体，认为就是秦汉间的匈奴族<sup>[104]</sup>。沈长云提出玁狁是白狄，鬼方是赤狄，姜氏之戎是羌族，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囿于王氏之成说，认为玁狁与战国、秦汉的匈奴是同一族系，鬼方赤狄与突厥属于同种。这些论断是不妥当的，故我们在《玁狁、鬼方的族属及其与周族的关系》一文中，对玁狁的族属及族源进行了讨论，指出玁狁是允姓之戎，是氏族，与匈奴无涉<sup>[105]</sup>。

《周本纪》正义曰：“又《后汉书》云‘犬戎，槃瓠之后也’今长沙武林之郡太半是也。”《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曰：“氏人有王，所从来久矣。自汉开益州，置武都郡，排其种人，分窟山谷间，或在福祿，或在汧、陇左右。其种非一，称槃瓠之后，或号青氏，或号白氏，或号蚺氏，止盖虫之类而处中国，人即其服色而名之也……其俗，语不与中国同，及羌杂胡同，各自有姓，姓如中国之姓矣。其衣服尚青绛。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其妇人嫁时着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其嫁娶有似于羌，此盖乃昔所谓西戎在于街、冀、獯道者也……又故武都地阴平街左右，亦有万余落。”今本《后汉书》没有“犬戎，槃瓠之后”等语，《周本纪》正义所本或即《魏略·西戎传》。犬戎为槃瓠之后，而氏人也“称槃瓠之后”，说明氏人是犬戎的后裔，那么犬戎为古代氏羌系统中的氏族，其族源与南方的苗蛮集团有关。

《尚书·舜典》说：“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孟子·万章上》的说法与此略同，改“窜三苗于三危”为“杀三苗于三危”。《尚书·禹贡》云：“三危既宅，三苗丕叙。”《左传》文公十八年说：“舜臣尧，宾于四门，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檮杌、饕餮，投诸于四裔，以御魑魅。”此说与昭公九年《传》同。《山海经·大荒北经》说：“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颡项生骹头，骹头生苗民。苗民，蚩姓，食肉。”黑水之北即为三危，骹头即驩兜，看来战国时代诸书均认同迁三苗于三危的史实。《史记·五帝本纪》也说：“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南方苗民的一部分被迁到北方的三危，所以《舜典》中有“分北三苗”之语。犬戎称桀瓠之后，说明犬戎是因崇拜犬图腾而得名。传说桀瓠是苗蛮的祖先，所以犬戎当是三苗的后裔。

从考古学文化方面来考察，最早发现于洮水流域的寺洼文化是犬戎的遗存。寺洼文化作为犬戎的考古学文化，后来发展到川甘的白龙江、西汉水流域，并向东北发展到渭水上游，影响所及达到宝鸡地区。寺洼文化的一个晚期类型——九站类型分布于平凉等陇东地区，其族属是被迁至“太原”的犬戎，即玁狁。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在第一章第四节中已进行了讨论，不再赘述。

文王所伐犬戎在洮河流域，是氏族，其族源是三苗，与东方夷族的昆夷、畎夷不同。犬戎被文王征伐后臣服于周，使文王统一了甘肃南部和东部。西周穆王时，犬戎又不向周王朝纳贡了，因此遭到穆王的征伐，被迁于“太原”。西周晚期，犬戎的后世玁狁不断寇周，所以《诗·小雅·采薇》云：“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西周末年，犬戎，实为玁狁，又与申、缙等诸侯国联合，攻杀幽王于骊山之下，并占领了岐周之地长达 30 余年。春秋初期，秦文公虽然破犬戎，收复了岐以西之地，但是岐邑被犬戎破坏殆尽。犬戎是周的世仇，而混夷嬴秦后来是亲周的。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说：“秋，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杜注：“允姓之戎居陆浑，在秦晋西北，二国诱而徙之伊川。”《后汉书·西羌传》说：

“陆浑戎自瓜州迁于伊川，允姓戎迁于渭南，东及轘轳。在河南山北者号曰阴戎，阴戎之种遂以滋广。”陆浑戎也是允姓之戎，本居瓜州，所以昭公九年《传》说：“故允姓之奸居于瓜州。”允姓之戎为三苗后裔之一，原本居于“三危”，可知“瓜州”的陆浑之戎是后来迁入该地的，很可能是因为西周穆王迁犬戎于“太原”，后来犬戎的一部分又扩展到汧陇一带的“瓜州”。被秦、晋迁于渭南的允姓戎必为獫狁的后裔。这些被迁于渭水以南秦岭以北，以及伊水以南伏牛山以北的允姓之戎，后来称为阴戎，所以昭公九年《传》杜注说：“‘允姓’，阴戎之祖。”汧陇一带的“瓜州”既有姜氏之戎，又有允姓之戎，所以襄公十四年《传》杜注将其混二为一，说“四岳之后皆姜姓，又别为允姓”。犬戎为允姓之戎，即獫狁的前身，既与后世的匈奴无关，又不是姜戎羌族，而是氏族，其族源是三苗。

密须为姞姓之国，在今甘肃省灵台县境。关于文王伐密须之国，《诗经》中有较详细的记载，《大雅·皇矣》云：“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郑玄笺：“共，阮国地名，今共池是。”阮国，共地均在今甘肃省泾川县境内。密须之人不恭敬，竟敢抗拒大国，侵犯阮国到了共地。文王赫然发怒，整顿自己的军旅，去制止往共地进犯的密须国军队。阮国在密须国以北，地处泾水上游，是密须国的近邻。由于阮国遭到密须军队的侵犯，因此文王发兵征伐密须国，阮国当是周的友邦。周原出土文王时代的甲骨文有“今秋王由(斯)克往密”(H11:136)、“王其往密异”(H11:80)、“密由(斯)郭(城)”(H31:5)、“于密”(H11:31)等，可以印证史籍中关于文王征密须的史实。

耆，《史记》集解引徐广曰：“一作‘阝’。”正义云：“即黎国也。”一说在今山西省上党县，一说在今山西省长治市西南。邠，集解引徐广曰：“邠城在野王县西北，音于。”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邠城在怀州河内县西北二十七里，古邠国城也。”野王县隋代改为河内县，即今河南省沁阳县。《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云：“邠、晋、应、韩，武之穆也”，可知文王所伐的邠国西周时封给了姬姓宗亲。

崇侯虎是崇国之君，崇国是商王朝的盟国，相传在今陕西户县一带。周原出土文王时期甲骨文有“虫白”(H11:22)，虫与崇为同音字，“虫白”当即崇伯。崇侯虎称伯，可知崇国也是势力强盛的一方霸主。文王要统一关中必须灭崇，据古本《竹书纪年》，帝辛六年，“周文王初稭于毕。”《汉书·刘向传》注：“毕西于丰三十里。”毕即毕原，在今咸阳市北原一带。相传文王晚年为了向东发展，曾徙都于毕原之程地。《诗·大雅·文王有声》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丰即丰京，在今长安县沣河西岸，位于户县东北，遗址犹存。西安东郊老牛坡有一处商代后期商文化遗址，可能属于崇国遗存。

周原文王时代的甲骨文还有“伐蜀”(H11:68)、“征巢”(H11:110)、“其于伐猷(胡)”(H11:232)。蜀在今川西平原，广汉三星堆等地发现蜀人早期文化遗址。或许是由于文王曾将蜀国征服，所以武王伐商时，蜀人参加了牧野之战。巢为方国名，《尚书·旅獒》云：“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孔安国传曰：巢伯，“殷之诸侯，伯爵也，南方远国，武王克商，慕义来朝”。此巢伯之国在今安徽省巢县。另有一巢地，《说文》云：“鄴，南阳棘阳乡，从邑，巢声。”文王所征之巢，当在河南省南阳新野县。猷即胡，方国名。西周穆王时代的逯甌铭文曰：“惟六月既死霸丙寅，师雒父戍于猷侯”，伯彘簋铭文有“搏戎猷”，“戎猷”即“猷侯”之国，在今河南省颍水流域。1973年12月，蓝田县草坪乡草坪村出土猷叔信姬鼎一件<sup>[106]</sup>。1978年4月，武功县苏坊乡任北村出土猷叔猷姬簋6件，同出的有楚簋4件、芮叔簋6件<sup>[107]</sup>。胡叔在王畿当有“采邑”，故与姬姓通婚。至于胡叔的采地是在蓝田还是在武功，尚难判断。

文王晚年，不仅统一了关中和陇东地区，而且进占河东，虎视商王朝。他可能是通过伐蜀，臣服了西南地区的一些部族；他可能是通过征巢，打开了南方通往中原的门户。所以武王伐商时，南方与西南地区的庸、蜀、鬃、微、卢、彭、濮等方国部族都参加了牧野之战。文王晚年对外征伐扩张，不断东向发展，为武王灭商奠定了基础。据《国语·鲁语上》记载：“周人禘于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由于文王、武王建立和完成

了王业,所以周人把文王和武王尊为祖和宗。

周族之兴始于太王,而周族的王业基于文王。从太王“实始翦商”,到王季征伐诸戎,再到文王奠基王业,周族经过太王、王季、文王祖孙三代上百年的自强不息和发展壮大,终于形成一个仅次于商王朝的泱泱大国,不仅可以和商王朝东西对峙,而且虎视眈眈,随时准备攻灭商王朝,取而代之。

---

[1][84][85][89] 田昌五《对周灭商前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估计》,《华夏文明》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2][91] 《史记·周本纪》。

[3] 史念海《周原的历史地理与周原考古》,《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年第2期。

[4][5][7] 史念海《论两周时期黄河流域的地理特征》,《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年第3、4期。

[6]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云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4期。

[8] 参见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9] 王国维《观堂集林·鬼方昆夷獯豸考》。

[10] 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

[11]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12]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载《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13]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四篇《再论西周甲骨分期》。

[14] 《陕西岐山礼村附近周遗址的调查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

[15] 《国语·晋语四》。

[16] 卫聚贤《太伯之封在西吴》,《江苏研究》1937年6月3卷5、6合期“吴越文化专号”,转引自江苏省文化研究会编印的《吴文化资料选辑》第二辑,1984年。

[17] 何天行《仲雍之国——释吴》,《江苏研究》1937年6月3卷5、6合期“吴越文化专号”,转引自《吴文化资料选辑》第二辑。

- [18]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上海)，1958年。
- [19] 顾颉刚《史林杂识·四岳与五岳》。
- [20] 《陕西省文博考古科研成果汇报会论文集》，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编印，1981年。
- [21] 载《吴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
- [22] 载《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
- [23] 载《华夏文明》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 [24] 王国维《攻吴王大差鉴跋》，原文载《学衡》1925年11月47期。转引自《吴文化资料选辑》第二辑。
- [25] 童书业《释“攻吴”与禹邗》，原文载《文物周刊》1947年11月3日第98期。转引自《吴文化资料选辑》第二辑。
- [26] 陈直《史记新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 [27][28] 刘和惠《荆蛮考》，《文物集刊》第三期。
- [29][67][76][77] 《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 [30][31] 《凤县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2期。
- [32] 《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年第5期。
- [33] 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 [34] 《甘肃庄浪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发掘纪要》，《考古》1982年第6期。
- [35] 赵丛苍《宝山遗址发掘取得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2000年1月23日。
- [36][37]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墓地出土兵器的初步研究》，《考古与研究》1983年第5期。
- [38][39][40][41][43] 参见赵丛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
- [42] 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 [44]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刘士莪、赵丛苍《论陕南城、洋地区青铜器与早期蜀文化的关系》，《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 [45]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卢连成、胡智生《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墓地出土兵器的初步研究》，《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5期。
- [46] 尹盛平《西周的强国与太伯、仲雍奔“荆蛮”》《巴文化与巴族的迁徙》等。
- [47] 孙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6年。

- [48]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
- [49] 《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
- [50] 饶宗颐《说九店楚简之武(君)与復山》，《文物》1997年第6期。
- [51][53] 董其祥《巴史新考》，重庆出版社，1983年。
- [52] 张长寿《论宝鸡茹家庄发现的西周铜器》，《考古》1980年第3期。
- [54] 徐中舒《四川彭县蒙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觶》，《文物》1962年第6期。
- [55][87] 唐兰《〈宜侯矢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 [56][61][66] 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第2期。
- [57] 柳诒徵《说吴》，《史学与地学》第二期，转引自《吴文化资料选辑》第二辑，江苏省吴文化研究会编印，1984年10月。
- [58][65] 张筱衡《〈散盘〉考释》，《人文杂志》1958年3、4期。
- [59][72][79] 刘启益《西周矢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历史地理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 [60] 李伯谦《叔矢方鼎铭文考释》，《文物》2001年第8期。
- [62] 尹盛平《邢国改封的原因及其与郑邢、丰邢的关系》，《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
- [63] 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
- [64] 齐思和《中国古史探研·西周地理考》。
- [68]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第101页。
- [69]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居四、五。
- [70] 邹安《周金文存》五、一八。
- [71] 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
- [73]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殷周青铜器》，《文物》1977:12,页29,图版肆:1。(作者原注)
- [74][75][78]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第三册。
- [80] 顾颉刚《史林杂识·瓜州》。
- [81] 韩伟、吴镇烽《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 [82] 参见刘军社《太王“翦商”史实辨》，《西周史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 [83] 杨宽《西周史》第6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 [86] 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1期。
- [88] 刘军社《太王“翦商”史实辨》,载《西周史论文集》上册。
- [90] 《孟子·梁惠王下》孔颖达疏。
- [92] 赵化成《寻找秦文化渊源的新线索》,《文博》1987年第1期。
- [93] 何清谷《嬴秦族西迁考》,《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5期。
- [94] 段连勤《关于夷族的西迁和秦嬴的起源地、族属问题》,《人文杂志——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5月。
- [95] 邹衡《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载《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 [96]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328页。
- [97][99] 邹衡《论先周文化》,载《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 [98] 张政烺《卜辞袁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 [100] 韩伟《关于秦人族属及文化渊源管见》,《文物》1986年第4期。
- [10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
- [102] 唐嘉弘《春秋时代的戎狄夷蛮》,《民族论丛》第二期。
- [103] 沈长云《獯豨、鬼方、姜氏之戎不同族别考》,《人文杂志》1983年第3期。
- [104] 王国维《观堂集林·鬼方昆夷獯豨考》。
- [105] 刊于《人文杂志》1985年第1期。
- [106] 尚志儒《陕西蓝田出土鬲叔鼎》,《文物》1976年第1期。
- [107] 卢连成、罗英杰《陕西武功县出土楚簋诸器》,《考古》1981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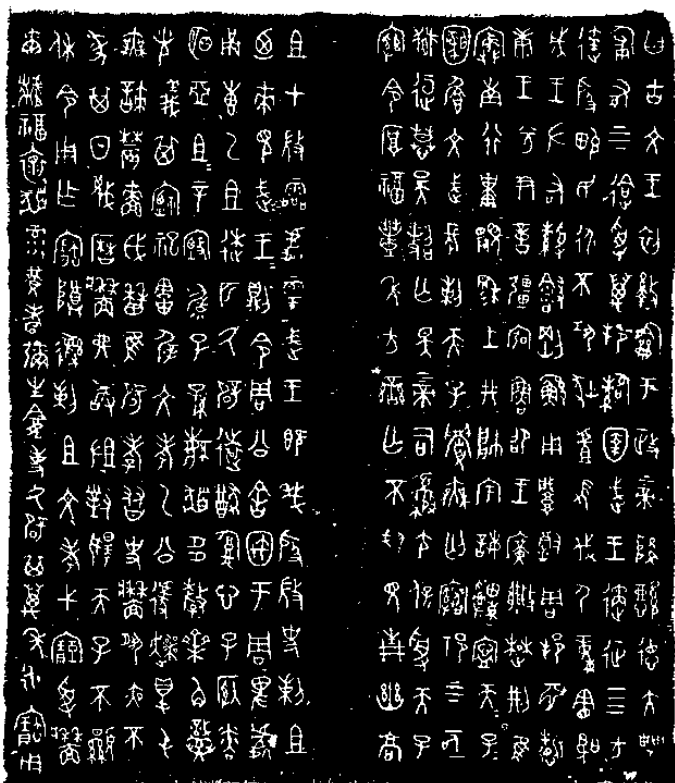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 西周铜器铭文与西周早期历史

#### 第一节 利簋与武王克殷

周文王死后，武王继承文王的遗志，在即位后的不久，就观兵于河南孟津。所谓观兵，是准备克殷灭商的军事演习，据说不期而会者有“八百诸侯”，尽管数字夸张了，但是被武王动员起来的方国当不在少数。当时的形势是：一方面由于殷纣王的暴虐失尽了民心，许多方国、诸侯皆叛之；另一方面周人为了克殷灭商，打出“受命于天”的旗号，颇具号召力。文王、武王受天命之说，在西周金文中多有反映。康王二十三年的大盂鼎铭文曰：“王若曰：‘盂！丕显玟（文）王受天有命，在玟（武）王嗣玟（文）作邦，辟厥匿（慝），敷有四方，峻正厥民。’”懿王十七年的匚簋铭文曰：“王若曰：‘匚！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稷周邦。’”孝王元年的师匚簋铭文说：“王若曰：‘师匚！丕显文武，孚受天命，奕则殷民。’”厉王五年猷（胡）钟铭文曰：“明鬻文，乃膺受大命，敷有四方。”宣王时代的毛公鼎铭

文曰：“王若曰：‘父厝，丕显文武，皇天引猷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衍(率)怀不廷方，亡不罔于文武耿光。’”墙盘铭文曰：“曰古文王，初敔(盥)稣(和)于政，上帝降懋(懿)德大曁(曁)，匍(敷)有上下，迨受万邦。”文王开始能善理刚柔于政事之中，上帝降下美德屏定王位，使他广有臣民，会聚受有万邦方国，这就是“文王受天命”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图 3.1-1)。以上所引，不只是后世周王追述文、武创业的功绩，而且是



3.1-1 墙盘铭文

告诫臣下周代殷命，是“受命于天”。不难看出，不但武王克殷时以“受天有大命”作为号召方国、诸侯的口号，就是其后世诸王，仍然用文王、武王受天命来宣扬其王权的正统性。

孟津观兵之后二年，武王“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sup>[1]</sup>。武王在河南境内会合了前来参加伐纣的诸侯、

方国后,在牧野举行了与纣王决战前的誓师大会。《史记·周本纪》引《尚书·牧誓》说: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远矣西土之人!”武王曰:“嗟!我友国家君,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鬲、微、鲧、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

从《牧誓》来看,参加武王伐纣的军队都是“西土之人”,除武王的军队外,还包括西北、西南八个少数民族。另外,参加武王伐纣的还有众多的诸侯、方国,都包括在“我友国家君”(《牧誓》作“我友邦冢君”)之中,例如宝鸡市区的巴族弓鱼国,即文献中的“荆蛮”句吴族,都参加了武王伐商的牧野之战,都是所谓的“友邦冢君”。《史记·周本纪》说:“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七十万人”,这个数字恐怕靠不住,以当时的交通条件,纣王在武王于孟津观兵之后两三个月内调集 70 万人,当不是易事。但是帝纣发兵迎战武王的兵力必定比周军和诸侯的兵力要多。《诗·大雅·大明》云:“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尚书·武成篇》说:“罔有敌于我师,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这段文字中虽有夸张的成分,但是“前徒倒戈”应是可信的。纣王军队中有很多东夷奴隶兵,他们不满纣王的残暴,临阵倒向武王一边,参加攻击纣王军队也在情理之中。

近 20 多年以来,出土了几件重要的西周青铜器,铭文记载了武王克商的史实。1976 年陕西临潼县南罗村出土的利簋铭文曰:

珷征商,惟甲子朝,岁贞克昏,夙又(有)商。辛未王在阑台(师),易(锡)又(右)事(史)利金,用作彊公宝尊彝(图 3.1-2)。

“岁贞”,多数学者认为是指岁祭卜问,惟唐兰释为“减鼎”,认为“戊与夺音近可通用”,引《孟子》“杀越人于货”为证,指出“减鼎”即夺鼎<sup>[2]</sup>。还有一种说法是:释“岁贞”为“岁正”,认为“岁正”是指岁星在天的正中,是指当时的天象。



3.1-2 利簋铭文

“克昏”：《尚书·立政》说：“其在受德敌”，受即纣。《尚书·牧誓》说：“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知“受”与“纣”通，乃商王帝辛的名子。“德敌”即德昏，铭中以“昏”代“受”，犹后世言“昏君”，“克昏”指战胜昏君(纣王)。

“夙又(有)商”，是说晚上占有了商都。

“辛未”是“甲子”以后的第七天，武王驻师阑地，赏给右史利以铜。1958年安阳后岗出土的戍嗣子鼎铭有“惟王珣竊(阑)大(太)室，在九月”<sup>[3]</sup>。阑地有“太室”，为商王宴饮赏赐贵族的地方，当是殷都内商王的宫殿区，知武王克殷后，驻师在殷都宫殿区。“右史”为官名，“利”为人名，即作器者，其官职为“右史”。

利簋全铭的大意是：武王征商，甲子日早晨，岁星在中天，战胜了昏君纣王，晚上占有了商都。辛未这一天，王驻师阑地，赏给右史利铜，用来作旛公宝器。

成王五年的何尊铭文中也提到武王克商：

惟珣(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饔(乂)民。”

商代甲骨卜辞中，“大邑商”与“天邑商”并见。《尚书·多士》说：“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天邑商”即“大邑商”。“中或(国)”指洛邑，谓洛邑是天下的中心。“饔”就是“薛”，“治也”。薛字《说文》误作“燮”。

何尊铭文中的这一段话是说：武王攻克大邑商以后，就在广廷中向上天祷告：“我将建宅居住在这天下中心的地方，从这里治理民众。”这段话既印证了武王克商的史实，也说明武王克商后就决定营建洛邑为新都。

共王时代的墙盘铭文追述武王的业绩时说：

𦉳(络)圉武王, 逖征四方, 达(挾)殷吮(峻)民, 永不巩(恐)狄虺,  
𦉳(彭)伐尸(夷)童(僮)。

“𦉳”亦从糸作“络”，假借为“恪”，是庄敬的意思。“圉”，《楚辞·离骚》王逸注：“强圉，多力也。”“逖”，《诗·大雅·文王有声》云：“逖求厥宁”，蔡传：“逖与聿同，发语词。”“四方”指东、西、南、北。“达”为“挾伐”之“挾”，击也。“达殷”见《尚书·顾命》：“昔君文王、武王……用克达殷，集大命。”“峻民”与大盂鼎铭文中的“峻正厥民”同义，指使殷顽民（殷贵族）改恶向善。“挾殷峻民”是说：挾伐殷王朝使其顽民改恶从善。“巩”假借为恐。“狄虺”即小盂鼎铭中的“𦉳虺”，文献称其为“薰育戎狄”，是商周之际的鬼方族，春秋时代称其为“隗姓赤狄”。鬼方族原在晋中、内蒙古河套一带，被商王武丁征服后，转向西扩张，成为周族的强大威胁力量，逼迫古公亶父由邠迁岐，商代晚期仍是周族的宿敌。季历“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翟与狄通，“翟王”即“狄王”，知“鬼戎”是狄。“鬼戎”既然是狄，为什么称其为戎？“鬼戎”当是因其与“西戎”杂居而得名。季历所伐的“西落鬼戎”，也就是甲骨卜辞中的“虺方”，也称“𦉳方”，其地近邠<sup>[4]</sup>。武王克商后，鬼方族，也就是“狄虺”孤立无援，已不足虑，所以墙盘铭文中说：“永不巩(恐)狄虺。”

“𦉳”，或释兕(挥)；或释长；或释托(麾)；惟陈世辉隶定为𦉳，释为彭，认为是地名<sup>[5]</sup>。

《后汉书·马融传》：“羽毛纷其𦉳𦉳”，注：“𦉳𦉳，羽旄飞扬貌。”“𦉳𦉳”即“飘摇”<sup>[6]</sup>。“夷童”指纣王的东夷奴隶军。《左传》昭公二十四年说：“纣有亿兆夷人”，这是指纣王伐东夷获得大量战俘奴隶。正是因为帝乙、帝辛两代不断征伐东夷，倾力经营东南，给了季历和文王向东扩张发展的机会，造成了商王朝被周人攻灭，所以《左传》昭公十一年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武王伐商时，纣王把大量东夷奴隶武装起来，驱向牧野战场。据《尚书·牧誓》记载，牧野之战时，武王“右秉白旄以麾”，墙盘铭“𦉳伐夷童”，正是对武王克殷时“秉白旄以麾”，指挥军队斩杀东夷奴隶军的形象写照。

墙盘对武王颂词的大意是：庄敬而强有力的武王，征伐四方，挾伐殷王朝使其顽民改恶向善，从此永远不再恐惧狄族虘方。他挥动着羽旄指挥军队攻伐东夷奴隶军。

利簋、何尊、墙盘铭文印证了《尚书·牧誓》等古文献，证实武王克商是在其即位后之十二年殷历二月甲子日早上，当天占有了商王朝的都城。也证实牧野之战时，纣王军队中确有大量东夷奴隶。

武王灭商以后，为了扩大战果，对商王朝的盟国进行了征伐，据《逸周书·世俘解》的记载，从牧野之战后的第七日起，武王即陆续命召伯伐越戏方，侯来伐靡，百弇伐卫，陈本伐磨，百韦伐宣方。“凡愬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武王克商一个月后就回到了镐京，说他灭国九十九、服国六百五十二，数字必有夸大，未必可信，但是武王灭商后对不肯臣服于周的东方各国曾进行过征伐。关于墙盘铭文对武王的颂词，另一种释读是：

懿(络)圉武王、迺征四方，达(挾)殷眚(眚)民，永不(丕)巩。狄(逖)虘县(彤)，伐尸(夷)童(僮)。

裘锡圭以“狄虘荒，伐夷童”断句，认为“这两句是对文，狄与伐相对，应该跟曾伯鞶簋‘克狄淮夷’的‘狄’字一样，读为‘逖’，是驱除的意思。虘和荒当是两个方国名。虘大概就是甲骨卜辞的戲方，也就是《诗经》的祖国。”但是，后来他在校案中说：“对‘永不巩……’以下语句的解释是错误的。近来有人指出‘伐’上一字是古‘愆’字，似可信。‘永不巩狄虘’当作一句读，‘愆伐尸童’也当作一句读”<sup>[7]</sup>。林沄读为“狄虘彤，伐夷童”，认为“彤”也是方国名，引商代甲骨卜辞：“贞：呼取彤伯——贞：勿取彤伯”（綴合 180 = 合集 6987，宾组）、“贞：呼比彤，告取事”（前 6.16.8 = 合集 4555，宾组）、“贞：雀弗其获征彤”（京都 345 = 合集 6986，宾组）、“丁卯卜：戌允出，弗伐彤”（粹 1155 = 合集 28029，无名组）为证<sup>[8]</sup>。“童”或读为“僮”，认为是对东夷的蔑称；或读为“东”，认为即东国，指今山东一带。

林沄认为“永丕巩”，“是把毛公鼎铭中‘永巩先王’、‘丕巩先王配

命’的‘永巩’和‘丕巩’合在一起的，‘永丕巩’承‘挾殷俊民’而言，是说明克殷安民使周天下得到永久的大大巩固。这是武王‘适征四方’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在巩字处断句，正与‘伐夷童’的童字押韵。”<sup>[9]</sup>

如上所述，则武王克商后，曾驱赶过虐方和彭伯国，还征伐过东夷。不过，关于武王征伐北方的虐方和彭伯国于史无证，仅能备一说。

《史记·周本纪》说：“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诸侯畔周，公乃摄行政当国。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与武庚作乱，畔周……初，管、蔡畔周，周公讨之，三年而毕定。”金文资料证明周公东征是史实，小臣单觶铭文曰：

王后坂(反)，克商。在成师，周公易(锡)小臣单贝十朋，用作宝尊彝。(图 3.1-3)

“王后坂(反)，克商”，陈梦家认为是“成王第二次克商，即克武庚之叛”<sup>[10]</sup>，其说至确。



3.1-3 小臣单觶铭文



3.1-4 禽簋铭文

禽簋铭文曰：

王伐琳(奄)侯，周公某(谋)，禽祝(觶)。禽又(有)觶(角)祝、王易(锡)金百爰(爰)。禽用作宝彝。(图 3.1-4)



唐兰说：“𡗗即盞字……所以去与盞通，隶书盞字即从去作盞。盞，国名，古书多作奄。盞、奄声近通用。《墨子·耕柱篇》，《韩非子·说林》均作商盞，《左传》昭公九年和定公四年则作商奄。那么，‘王伐盞侯’，即是《书序》所说成王践奄之事。奄在今山东曲阜。”<sup>[11]</sup>

剗劫尊铭文曰：

王征楸(奄)，易(锡)剗(桐)刳(劫)贝朋，用作朕彝(高)且(祖)缶(宝)尊彝。

璽方鼎铭文曰：

惟周公弇(于)征伐东尸(夷)、丰伯、薄(薄)古(姑)、咸戔。公归，禦(荻)弇(于)周霸(庙)。戊辰，禽(饮)秦禽(饮)。公赏(赏)璽贝百朋，用作尊鼎。

《书序》说：“成王既伐东夷，肃慎来贺。”江声《尚书集注音疏》说：“东夷盞谓淮夷、郟也。”《逸周书·作雒》说：“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叛。”丰伯、蒲姑均属于东夷的君长。丰伯故地在今山东淄博市西北。蒲姑的故地也在今山东曲阜市一带。

以上四器均作于周公摄政期间，铭文中记载的是周公东征平定管、蔡二叔与武庚叛乱的史实，反映了周初为巩固新政权而进行的征伐战争，说明周初“三监”叛乱时联合了东夷诸国参加，其反叛实力是很大的，周公用了三年时间才镇压下去，“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sup>[12]</sup>，其中有徐、奄等。周公东征所取得的胜利，对于巩固和加强周初的政权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共王时代的墙盘铭文曰：“憲(宪)駟(圣)成王，左(左)右綬(纆)綬刚鯨，用肇馘(彻)周邦。”“綬”字亦从糸作纆，与授通。“綬”字唐兰读为会计之会<sup>[13]</sup>，指计谋。“刚鯨”即梗直的意思。“左右纆綬刚鯨”，是说成王左右的大臣出谋划策，梗直无私。禽簋铭中“王伐楸(奄)侯，周公某(谋)”，是说成王征伐奄国，是周公的谋略，可佐证“左右纆綬刚鯨”。“彻”是治理土地，《诗·大雅·公刘》：“彻田为粮。”《诗·大雅·崧高》：“彻申伯土田。”毛传：“彻，治

也。”“用肇彻周邦”，就是用大臣的计谋开始治理周朝的土地。武王克殷与周公东征是西周政权建立过程中，两次决定性的战争，由于都取得了胜利，从而不仅建立了西周政权，而且巩固了西周王朝的统治地位。

## 第二节 周初铜器铭文与分封诸侯

分封诸侯是西周的重要政治制度，对于西周政权的扩大与巩固以及疆域的开拓，都起到积极的作用。商代已有诸侯，《尚书·酒诰》中周公说殷的“外服”有“侯、甸、男、卫、邦伯”。据《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伐商以后，“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又封纣王之子武庚禄父以“殷之余民”。《史记·吴太伯世家》说：“是时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虞仲，列为诸侯”。另外，周的异姓诸侯，例如姜姓的向、奭；己姓的莒；任姓的谢、章、薛、舒、终、泉、毕、过；媯姓的燕、密；姒姓的彤、莘；偃姓的舒庸、舒蓼、舒鸠、舒龙、舒鲍、舒龚、蓼、六；嬴姓的黄、江、徐、奄、终犁；防姓的豕韦；妘姓的夷、偃阳、釜、寒；曹姓的邾、小邾；芊姓的越；熊姓的罗；归姓的胡；允姓的郟、允格；曼姓的邓，都是古国，其追封的时间，有些可能也在武王之世。但是，武王的分封只不过是招徕天下诸侯，安抚殷遗民，只是名义上的承认而已。武王巩固对东方的统治，真正的措施是设“三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sup>[14]</sup>。“三监”除管叔、蔡叔外，还有霍叔。武王设“三监”的目的是监视武庚和殷顽民，防止他们造反，然而正是“三监”中的管叔、蔡叔与武庚联合起来进行了叛乱。

西周真正的分封制是分封同姓子弟和异姓功臣（亲戚），让他们建立国家，向外移民，开辟领土，扩大周人势力所及，达到“以藩屏周”的目

的。所以《诗·鲁颂·閟宫》云：“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大启尔宇”，就是大大地开拓你国家的疆土，可见西周的分封制是巩固扩大政权和拓疆的重要政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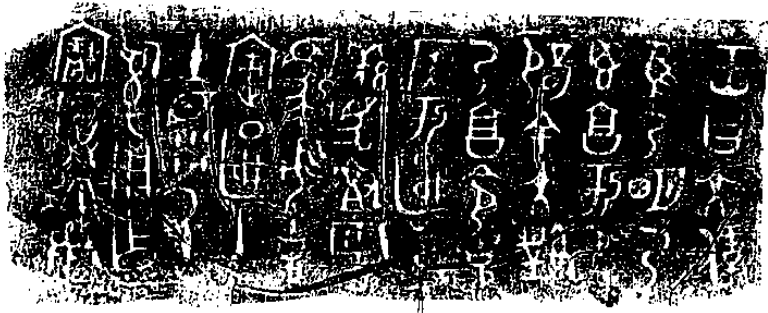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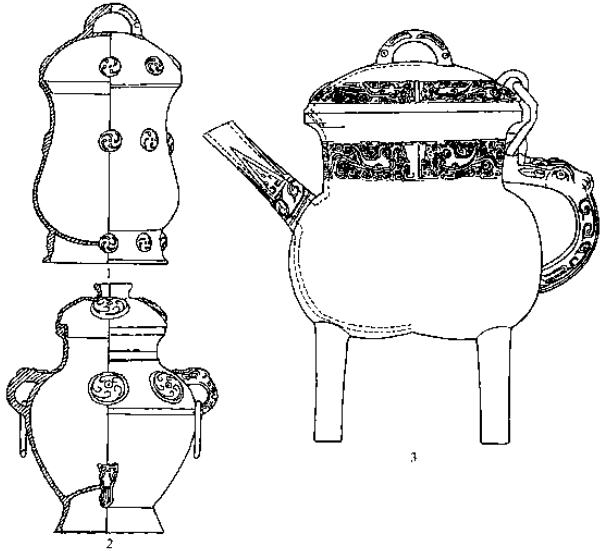
《史记·齐太公世家》说：“于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师尚父于齐营丘。东就国，道宿行迟。逆旅之人曰：吾闻时难得而易失。客寝甚安，殆非就国者也。太公闻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国。”清代崔东璧已指出：“太公至成王时犹在王室，是太公未尝亲就国也，安有夜衣而行之事乎！此文绝类战国策士之言，盖其所假托。”<sup>[15]</sup>晁福林认为“此说甚是”<sup>[16]</sup>。唐兰说：“《汉书·地理志》说：‘周成王时，薄姑氏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是为太公。’与此铭正合。前人误信《史记·周本纪》，说武王克殷后，‘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因而解释《书序》‘迁其君于薄姑’，为把奄君迁至齐地，并说《汉书·地理志》是错了。不知《史记》这一段所封齐、鲁、燕三国都是错的。成王还没有践奄，如何能封周公于鲁，武王根本没有讨伐到殷以北，如何能封召公于燕。这三国实际上都是周公东征以后才封的。”<sup>[17]</sup>唐先生的论断是很正确的。前引《诗·鲁颂·閟宫》所云，证明鲁国为成王所封，分封的时间是在周公东征践奄之后。北京琉璃河出土的克盃、克罍两件同铭成组铜器（图 3.2-1），铭文记载周王册封太保召公之子克为燕侯，并授民授疆土，揭开了封燕之谜。克盃、克罍铭文曰：

王曰：“太保，惟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命克侯于匱（燕），旃（事）羌、马、馭、棗、馭、微。”克宝匱（燕），入（纳）土采（逮）厥又（有）嗣（司）。用乍（作）宝罍彝。（图 3.2-2）

“明”，张亚初、陈平释为盟誓之“盟”，可从。“鬯”，是古代用黑黍米酿造的，用来进行祭祀的酒，加郁金香草液者为郁鬯，不加郁金香草液者为秬鬯。铭文中的“鬯”是指鬯祭，即用鬯酒进行祭祀。“享于乃辟”，是指太保向其君王献酒。“余大对乃享”，是周王对太保说“我要大大地报答你的享献”。周王对太保的报答是：“命克侯于匱（燕），旃（事）羌、

3.2-1 北京琉璃河 1193 号墓出土铜器

1. 解
2. 克罍
3. 克盃



3.2-2 克罍(器)铭文

马、廋、季、馭、微”，即命克为燕地之侯，事羌、马、廋、季、馭、微六族。“旃”假借为事，训为治事。“事羌、马、廋、季、馭、微”，就是治事于羌、马、廋、季、馭、微六族。也可能是假借为“使”，是使用羌、马、廋、季、馭、微六族。铭文中的“克”是人名，当是太保召公长子，他是第一代燕侯。克器铭文中的“王”是成王，燕国为成王所封。成王封燕时授民六族，这与《左传》定公四年所载封鲁时分殷民六族、封卫时分殷民七族、封晋时分怀姓九宗可以互相印证。“宐”字不识，宐下从出从止，可能是徙之类的字。“克宐匱(燕)，入(纳)土眾(速)又(有)嗣(司)”，是说让克徙居燕地，接受那里的土地以及土地上原来的那些管事的人<sup>[18]</sup>。

铭文中“太保，惟乃明(盟)乃鬯，享于乃辟”，是说：太保，你盟过誓了，你用鬯酒进行了祭祀，又向你的君王献了酒。由此可知，西周分封诸侯时要举行分封仪式，内容包括四项礼仪：一是被分封者进行盟誓；二是被分封者用黑黍米酿造的酒进行祭祀；三是被分封者向周王献酒；四是周王发布分封令。西周的分封礼仪文献失载，我们过去对此完全不了解。克罍、克盃铭文的发现，弥补了文献记载的不足。

燕国，过去认为是武王分封的。唐兰曾根据对余簋(旧称太保簋)铭文的研究，首先提出燕国当是成王所封。余簋铭文曰：

王伐录子聿，馭厥反(返)，王降征令(命)于太保，太保克苟(敬)亡鬯(遣)。王辰(俾)太保易(锡)休余土，用兹(兹)彝对令(命)。(图 3.2-3)



3.2-3 余簋铭文

唐兰说：“录与鹿古字常通用，录子之国当在今河北省平乡县一带，汉代为钜鹿县……今平乡在殷虚之北，约一百余公里，王子禄父北奔，当即至此。录子聿应是商王宗族。”“召公封匭，不知在何时，当在成王伐录之后……但《左传·昭公九年》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从燕亳这个名称来说，显然与殷商有关，可能是在伐录之后，接着就北进，一直歼灭燕亳。当时召公之子应在军中，所以随着被封在燕国了。”<sup>[19]</sup>唐先生此说很有道理，以克罍、克盃铭文证之，燕国为成王所封无疑，而且分封的时间当在成王前期，即成王北征之后。

齐国的分封是在周公征东夷伐薄姑之后，《左传》昭公二十年说：“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薄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齐国封于营丘一带，封齐以前这里是薄姑的领地。周公东征打败了薄姑后，将其南迁至山东诸城县一带。《汉书·地理志》说：“姑幕，都尉治，或曰薄姑。”《清一统志》谓其地“在诸

城县西南五十里”。所以，齐国之封，是在周公东征南迁薄姑之后。齐、鲁、燕三国都不是武王所封，而是成王分封的，而且三国的始封君也不是师尚父、周公旦、召公奭。齐国的始封君是师尚父之子，也就是姜太公的长子吕伋；鲁国的始封君是周公旦的长子伯禽；燕国的始封君是召公奭的长子克。武王封师尚父、周公旦、召公奭都是在王畿内为其封采邑。周公、召公的采邑在周原，师尚父的采邑在今陕西省周至县、眉县之间的申地。

师尚父以氏称吕尚，以姓称姜尚，之所以称为师尚父，是因为他官为太师。当时的太师分伯、仲，所以西周金文中有“伯太师”和“仲太师”的称谓。周初吕尚任太师之职，周公也官为太师，至于二人谁为伯太师谁为仲太师，尚有待于研究。召公官为太保，毕公官为太史。太师、太保、太史，爵位都是“公”，合为三公。姬旦食采于周原，氏名为周，加爵位称周公；姬奭食采于召，氏名为召，加爵位称召公；姬高食采于毕，氏名为毕，加爵位称毕公。姜尚因其祖先封在吕地已得氏为吕，所以单以爵位称太公，加姓称姜太公，因此其封邑的地名遂隐，历来无说。其实姜太公也有封邑，在宗周镐京近畿。

1974年陕西周至县城关镇出土一件西周的青铜簋，铭曰：“王乍（作）姜氏尊簋。”原报道认为其时代为西周后期，并指出是周王室所作之器。刘启益认为应定为厉王器，并根据厉王妃为申姜，确定是厉王为其妻申姜所作的铜器。此说可从。1981年眉县青化镇油坊堡村出土一件王鼎，铭文曰：“王乍（作）仲姜宝鼎。”刘怀君认为“当是穆王为其妃仲姜所作器”。据彘鼎铭文，穆王妃称王俎姜，俎与仲为一声之转，俎姜当即仲姜。《诗·大雅·崧高》云：“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有俶其城，寝庙既成……王遣申伯，路车乘马，我图尔居，莫如南土。锡尔介圭，以作尔宝。往近王舅，南土是保。申伯信迈，王饯于郟。”诗中说甫与申是四岳之后，甫就是吕，其国在河南南阳东。宣王命召伯虎在南土

谢邑为申伯筑城,建宗庙、宫室,整治土田,又命傅御迁移申伯的私属。这一切都准备好了,宣王又锡申伯介圭,让申伯乘车马南迁,去保卫南土。宣王的母亲是申姜,所以诗中称申伯为王舅。申伯临行时,宣王亲自到郟地饯行。“郟”即眉,是指河边高地,郟县正是因为处在渭河南岸的高地上而得名,宣王为申伯饯行的“郟”地应在这一带。《诗·崧高篇》叙述的是宣王改封申伯的史实,由“王饯于郟”,以及周至、眉县出土的厉王为其妃申姜、穆王为其妃仲姜所作的铜器,足可证实申伯的封邑在周至县城关镇至眉县青化镇一带。申既然在宗周镐京近畿,因此是“采邑”而不是封国。

1972年,周至县竹峪乡下仑峪出土一件西周晚期厉王世的铜簋,有铭文七字:“太师乍(作)孟姜簋”。竹峪乡下仑峪位于周至县城关镇与眉县青化镇之间,在申的封邑之内。古代世官,吕尚官为太师,其后世袭其职。《左传》襄公十四年记载周灵王派刘定公“赐齐侯命”时说:“昔伯舅大(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师保万民,世胙大师,以表东海。”“世胙大师”,就是世袭太师之职。为孟姜作器的太师,就是申伯,孟姜可能就是厉王为其作器的“姜氏”,也就是申姜。如果上述不误的话,那么申,原本是师尚父的“采邑”,在今陕西周至县城至眉县青化镇一带。召伯虎平定南土江汉地区后,宣王改封申伯到河南南阳市以北的谢地为诸侯,但是其国仍沿袭其初封地名,称申国。

《史记·管蔡世家》说:“武王已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治殷遗民。封叔旦于鲁而相周,为周公。封叔振铎于曹,封叔武于成,封叔处于霍。康叔封、丹季载皆少,未得封。”前述武王克殷后镇抚东方的真正措施是设“三监”,而不是分封诸侯国,所以《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郟、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西周“选建明德”,封邦建国,分封忠于周王室的宗室子弟和姻亲,“以蕃屏周”,是周公的主张,由成王所封,例如齐、鲁、燕三

国。《史记·管蔡世家》说：“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专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乃挟武庚以作乱。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诛武庚，杀管叔，而放蔡叔，迁之，与车十乘，徒七十人从。而分殷余民为二：其一封微子启于宋，以续殷祀；其一封康叔为卫君，是为卫康叔。封季载于丹。”管叔的封邑在荥阳京县东北<sup>[20]</sup>，是在东都畿内。管叔被杀死后其封邑当被收归王室。蔡叔的食邑在上蔡<sup>[21]</sup>，故城在今河南省上蔡县西南。“三监”中的管叔、蔡叔叛乱失败后，蔡叔被流放而死。《管蔡世家》说：“蔡叔度既迁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驯善。周公闻之，而举胡以为鲁卿士，鲁国治。于是周公言于成王，复封胡于蔡，以奉蔡叔之祀，是为蔡仲。”集解引宋忠曰：“胡徙居新蔡。”新蔡即今河南省新蔡县。蔡国是成王时重新分封的，宋国是成王时改封的，卫、丹也是成王时分封的。据《史记·晋世家》，晋国由成王所封。《汉书·王莽传》说：“成王广封周公庶子六人，皆有茅土。”可知凡、蒋、邢、茅、胙、祭皆为成王所封。

《史记·卫康叔世家》说：“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杀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索隐云：“康，畿内国名，宋忠曰：‘康叔从康徙封卫，卫即殷墟定昌之地。畿内之康，不知所在。’”王肃《尚书·康诰注》说：“康，国名，在千里之畿内。”可知康叔先食采于康地，周公平定“三监”与武庚的叛乱后，以成王的名义改封于卫。卫国在今河南省淇县境内。关于康叔的初封地，刘起钎已指出当在今河南禹州市西北<sup>[22]</sup>。蔡运章也考证康叔的初封地在今河南省禹州市境，今抄其文如下：

《三国志·魏书·卫臻传》：“明帝即位，进封康乡侯。”《水经注·颍水》云：“颍水又东出阻关，历康城南。魏明帝封尚书右仆射卫臻为康乡侯，此即臻封邑也。”《太平寰宇记》卷七《阳翟县》云：“康城，《洛阳记》云：夏少康故邑也。”《路史·国名记》卷五：“康，《姓书》：‘康叔故都，在颍州。’孔安国、宋忠以为畿内国。”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七《禹州》云：“康城在州西北三十里。今为安康里。”江永《春秋地理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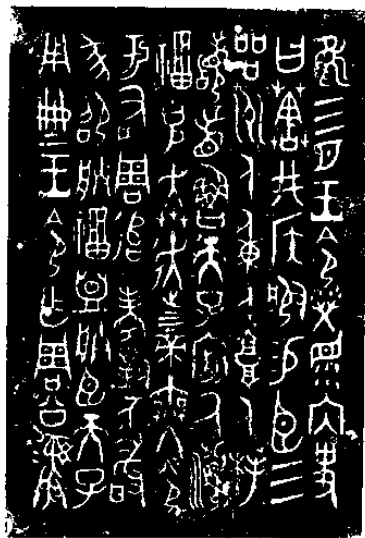
实》说：“今按康叔始食采于康，后徙封卫。《括地志》云：故康城在许州阳翟县西北三十五里。”可见，康叔的始封地当在今河南禹州市西北，位于洛阳东南约八十公里，正在西周东都洛邑的王畿之内<sup>[23]</sup>。

《荀子·儒效》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武王克商后，为了稳定政局，采取了招徕天下诸侯的政策，因此追封天下异姓诸侯，特别是先王之后。武王克殷后所封的姬姓之国实际都是采邑，在王畿之内，而西周真正意义上的分封诸侯制度是由周公制定的，分封同姓和异姓功臣为诸侯，是在周公东征以后开始的。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说：“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西周主要的诸侯国，都是成王时分封的，所以墙盘铭颂扬他“用肇彻周邦”，即用周公之谋，采取分封诸侯的办法治理周朝的土地。康王继承了周公、成王分封诸侯“以蕃屏周”的政策，改封了一些诸侯国。

邢国之君成王时在周王朝为卿士，其采邑在畿内的郑地，康王时又将其改封到河北省的邢台市一带为邢侯。康王时代的井侯簋(旧称周公簋)铭文曰：

惟三月，王令(命)荣采内史曰：“萁(萁)井侯服，易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图 3.2-4)



3.2-4 井侯簋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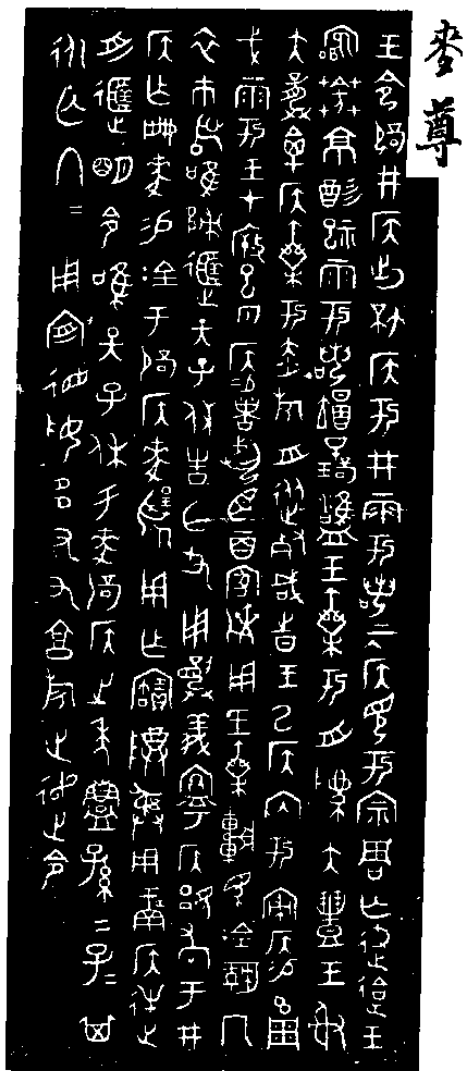
郭沫若说：“‘萁井侯服’与班毁之壹虢虢成公服语例相同，萁即萁之繁文，《方言》苏，芥草也，沅、湘之南或谓之萁，即此字。字在此乃段为更。井侯当即《左传》僖廿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之邢，今河北邢台县西南襄国故城，即其地。

更井侯服者谓继井侯之内服。井侯盖因就封开缺，故命荣继任其职”<sup>[24]</sup>。侯志义在《金文古音考》中说：“葦从害声，於此疑读‘胡’，《广雅·释诂》卷三上，‘害、曷、胡、盍，何也’，王念孙疏证云：五字‘皆一声之转也’，知五字同义亦同音，故葦可假为‘胡’。《广雅·释诂》卷一上云：‘胡，大也。’铭云‘胡邢侯服’，谓张大邢侯之政事也。”此说颇为有理。邢侯原为内服王臣，加大邢侯服，就是改封邢侯为外服诸侯，所以“葦井侯服”不是命荣继任井侯之内服职，而是康王命令荣及内史安排改封井侯为外服诸侯，并且授民三族，所以康王时代的麦尊铭文曰：

王命辟井(邢)侯出勅，侯于井(邢)。粤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述(尤)，迨王饗葦京，酃祀。(图 3.2-5)

井侯簋铭与麦尊铭对照，可知头一年三月康王改封邢侯，第二年二月邢侯到宗周朝见康王，所以受到异常优渥的礼遇和赏赐。康王改封井侯时，所授州人、重人、庸人的原居地都在陕西关中西部凤翔一带的汧水河谷(详见第六章第四节)。

康王伐东夷以后，势力达到了江苏北部地区。为了开拓东方的疆域，他改封虞侯到江苏一带为宜侯。宜侯矢簋铭文曰：



3.2-5 麦尊铭文

惟四月，辰在丁未，王𡈼(省)珷王、成王伐商图，𡈼(省)四或(国)图。王立于宜宗土(社)南乡。王令(命)虞侯矢曰：“鄴(迁)侯于宜。”

我们在第二章第四节中已指出，虞侯矢即周章之子熊遂，其旧地在今宝鸡市以北 35 公里的虞山(今名吴山)一带。由于其国在古代的矢地之内，所以以居地为氏称矢氏。矢是氏名而不是人名，虞侯矢是虞侯矢氏的意思。“迁侯于宜”，是迁往宜地为侯，是改封为宜侯。矢氏中的作册矢令也单称氏名矢，他是康王的史官。虞侯矢簋出土于江苏丹徒县，因此宜地可能就在丹徒一带，是东南吴国的初封地。康王在宣布改封虞侯为宜侯之前，先看了武王、成王伐商时所绘的地图，又看了四国的版图，这四国当是东国地区的四个淮夷方国，其中徐国当在其内。康王伐东夷时伐过徐夷、淮夷(详见本章第七节)，徐国就在江苏北部。康王看过四国的版图后，选择宜地为改封虞侯的新国土。

康王二十三年的大盂鼎铭虽然没有明言分封孟为诸侯，但是授民授疆土以及所赐物品与改封虞侯矢为宜侯的情形十分相类，很像是封孟为诸侯，至少是封孟为畿内的诸侯。

墙盘对康王的颂词是：“𡈼(肃)愬(哲)康王，分尹畜(亿)彊(疆)。”“分尹亿疆”是说将广大的国土分而治之，暗示出康王分封诸侯的政绩，可以与康王“并建母弟，以蕃屏周”互相印证。

《左传》定公四年说：

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靖蓀、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铸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菴，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

须之鼓、阙珣、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  
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这段文字详细记载了分封鲁、卫、晋三国的情形，我们从中可以了解到分封诸侯时有册命，有命服，要赐以车旗、弓矢、斧钺等，要授民，授疆土，要指派官吏，包括巫祝和史官等，而且要求诸侯要因地制宜，制定治国方策，所谓“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就是保持商族的氏族组织和风俗习惯，依周制管理土地，“索”者法也。所谓“启以夏政，疆以戎索”，是保持夏族的氏族组织和风俗习惯，按照戎人的制度管理土地。鲁国“因商奄之民”，实行“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变其俗，革其礼”的国策，但是，曲阜鲁国故城内，发现墓葬制度有显著差别的两组不同类型的西周墓葬，报告的作者认为：“可以断定乙组西周墓是周人墓……可以肯定甲组西周墓，不是周人墓，估计是当地原有住民的墓葬。”<sup>[25]</sup>“当地原有住民”，应该是“商奄之民”。墓葬制度与随葬器物的差别，反映了当时社会风尚与族属的不同。曲阜鲁国故城内，西周甲组“商奄之民”墓葬的存在，说明西周时代，甚至春秋时期，“商奄之民”的氏族组织、社会习俗依然保存。

近40年来，发现了西周早期记载分封诸侯时授民和赐物的一些重要铜器铭文。1954年江苏丹徒县烟墩山西周墓葬中出土的宜侯矢簋铭文，关于康王改封虞侯时的赏赐记载得很详细，其铭曰：

易(锡)鬯鬯一適(卣)。商(赏)鬲(鬲)一□，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易(锡)土：厥川(隹)三百□，厥□百又□，厥宅邑卅又五，□百又卅。易(锡)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易(锡)奠(郑)七白(伯)，厥卢□(千)又五十夫。易(锡)宜庶人六百又□(十)六夫。

“在宜王人十七姓”，是指在宜地隶属于周王室的17个氏族。“郑七伯”是指郑地7个管事的头目。虞侯的旧地在今宝鸡市以北，虞侯是从宝鸡改封到东南江苏，“郑七伯”当是今凤翔县境古郑地的7个管事头目。“厥卢千又五十夫”，当是指郑七伯从郑地要带走的冶铜奴隶，如果不错的话，郑七伯是7个青铜冶铸奴隶的工头。“庶人”是从事农业劳动的

奴隶。

1986年,北京琉璃河出土的克盃、克罍,铭文记载了成王分封太保召公奭之长子克为燕侯的史实,分封时授民六族,即羌、马、廋、雫、驭、微六族。“廋”指廋方,即廋方,为鬼方族,即季历所伐的“西落鬼戎”,其地近邠。康丁卜辞有“伐羌方、廋方、緡方”(《邲三》43.7),可知羌方与廋方邻近。卜辞中有“马羌”、“多马羌”之称,可知马方与羌方相邻。因此,羌方、马方、廋方均应在陕甘北部的交界处,羌方、马方偏西,廋方偏东。陈公柔认为雫方即邠方,在山西<sup>[26]</sup>。王国维认为邠方即卜辞中的孟方,乙辛卜辞有“王卜才(在)溍贞……佳王来正(征)孟方白(伯)炎”(《后上》18.6)。溍水即沁水,所以李学勤认为孟方可能即沁阳的孟<sup>[27]</sup>。驭方即卜辞中的御方,其地在山西境内。我们已指出“微”是子姓之微国,在今山西省长治市东北<sup>[28]</sup>。所以,雫方、驭方、微国,在山西境内。

大孟鼎铭文曰:

雫我其適省(省)先王,受(授)民,受(授)疆(疆)土。易(锡)女(汝)鬯一卣,一、衣、市(紱)、寫、车、马。易(锡)乃且(祖)南公旂,用遑(狩)。易(锡)女(汝)邦嗣(司)四白(伯)、人鬲自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锡)尸(夷)嗣(司)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以上所引分封诸侯的金文说明:分封时要授民、授疆土,所授民有管理者,即赐给鲁国的“官司”和大孟鼎铭中的“邦司”等。在宣王人十七姓、郑七伯;羌、马、廋、雫、驭、微六族;邦司四伯、夷司王臣十三伯,以及“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的上层人物都属于管理者。另外,还有从事各种劳动的各类奴隶,即“丑类”。分封时还要赐给用来进行祭祀的香草做的酒,以及弓矢、命服、车旗等等,与《左传》定公四年所载一致。

过去史学界有一种说法,即授民中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在宣王人十七姓等,都是种姓奴隶。其实不然,授予鲁国的殷民六族中有索氏。1973年6月,山东省兖州市嵒山区李宫村发现周初索氏铜器,其中铜爵的铭文为“索父癸”、铜卣的铭文为“索册父癸”。另外还

有铜觚一件、铜刀一件，均无铭。报道者指出：

在索氏器未出土以前，仅凭《左传》所记，对于殷民六族中的索氏族，是不可能判断其东来后的下落的。索氏器的出土，使这个问题得以解决。另外，以前有许多学者把殷民六族视为种族奴隶。索氏器的发现，证明这种解释是不正确的。索氏族同其他各族一样，有宗氏可帅，分族可辑，还有丑类可将，索氏族成员死后，甚至可用铜器殉葬，这足以证明他们并非奴隶身份<sup>[29]</sup>。

此说甚是，由“索册父癸”，可知其家族担任鲁国“作册”史官之职，绝非奴隶身份。另外，伴随索氏铜器共出的有两件袋足分裆鬲，时代虽为西周早期，但是形制仍保留着商族分裆鬲的特征，说明索氏东迁后依然保持商族本身的文化传统，至少西周早期是如此。

据克盂、克盃铭文记载，成王封燕时授予燕侯克的羌、马、馘、雩、馵、微六族，他们中的上层人物是燕侯克的臣下，是去燕地服事燕侯的管理者，而不是奴隶身份。另据西周微氏家族铜器铭文记载，其家族中的烈祖商这个人，原本是微子启的史官，属于微国族，他的族徽标识为“彘”。他的次孙旂这个人，康王时开始担任周王朝“作册”史官之职，改家族号为“样册”（详见第六章第四节），此后其家族世代都是周王朝的“作册”史官。北京琉璃河 M52 出土的复鼎、复尊，铭末族徽号也是“彘”，这说明复这个人属于微国族。复服事燕侯，燕侯赏赐他“臣妾”（家内奴隶），证明微国族中的一部分人跟随燕侯克到了燕地后，并未沦为奴隶，而是成为燕侯之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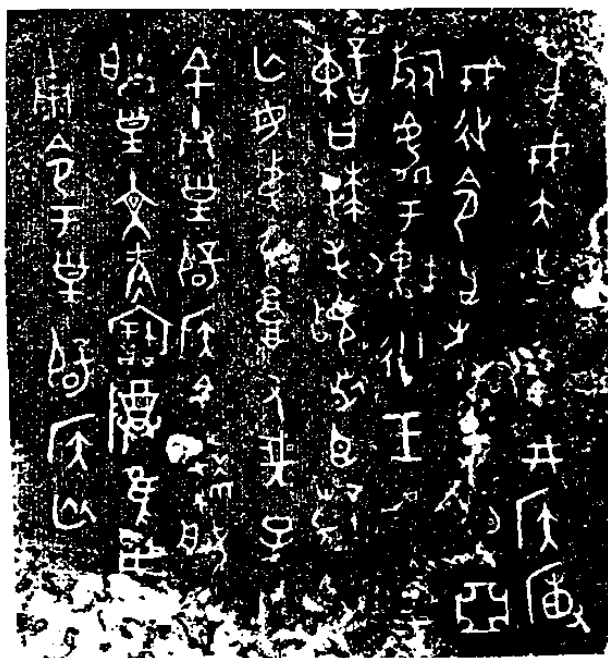
上述考古资料说明，西周分封诸侯时，授民“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等等，并不是种族奴隶，而是跟随诸侯就封的移民，他们中的上层都是新占领土地上的管理者，即大小官员。《左传》中的“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杨伯峻已指出：“宗氏，其大宗，即嫡长房之族。分族，其余小宗之族。辑，集合也。”<sup>[30]</sup>他们完整地保存着其原有的氏族形态，这绝不是种姓奴隶所能做到的。

西周分封的诸侯国怎样起到“以蕃屏周”的作用呢？首先，每一个

分封的诸侯国，都是西周王室的一个军事据点，发挥着镇抚四方的作用。《左传》僖公四年载管仲的话说：“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齐国分封后，“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莱人，夷也，会纣之乱而周初定，未能集远方，是以与太公争国。”<sup>[31]</sup>齐国在山东半岛站稳了脚跟，就成为周王室在东方的一个巩固的前哨据点。

邢国则是周王室在河北一带防御戎族入侵成周王畿的阵地。康王世的臣谏簋铭文曰：

隹(惟)戎大出(于)軹,井(邢)侯戩(搏)戎,延(延)令(命)臣谏且  
(以)□□亚旅处于軹,[从]王□□。(图 3.2-6)



3.2-6 臣谏簋铭文

戎人大举出于軹地，即河北元氏县的泚水流域，邢侯与戎搏战，命臣谏率领师氏、亚旅等驻于軹。由此可知，邢国的分封，是西周在北方建立的防止戎人(山西的北戎)入侵的一道屏障。

《史记·鲁周公世家》说：“伯禽即位之后，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并兴反。于是伯禽率师伐之于胙，作《胙誓》……遂平徐戎，定鲁。”可知周公东征时，鲁伯禽举兵平定徐戎，不仅巩固了鲁国政权，而且拱卫了周王室。据鲁侯簋铭文，康王后期伐东夷时，鲁国协助

戎，定鲁。”可知周公东征时，鲁伯禽举兵平定徐戎，不仅巩固了鲁国政权，而且拱卫了周王室。据鲁侯簋铭文，康王后期伐东夷时，鲁国协助

征战(详见本章第七节),可知成康时期,鲁国一直是周王室伐东夷所依靠的力量。

据大孟鼎、小孟鼎铭,康王二十三年向孟授民授疆土,到了康王二十五年,孟为周王室取得了伐鬼方的大捷。

西周分封诸侯的作用,不仅表现在“以蕃屏周”方面,而且表现在开拓疆域方面。正是由于众多的诸侯“豢尹亿疆”,所以才形成“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局面<sup>[32]</sup>。《左传》昭公九年说:“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薄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这是成王时代的情形,到了康王晚期,西周王朝的版图已扩展到长江下游的东南吴国境内。分封诸侯要授民授疆土,这本身就是占领新区,开拓疆域,例如封燕,就占领了辽河以西至长城内外地区;封齐、鲁,就占领了薄姑、商奄地区;封吴,就占领了长江下游地区。分封的诸侯就国以后就接受当地的土地、人众,并不断向外扩张,占领更多的土地。据克盂、克罍铭文,可知成王授予燕侯六族,就是让他们去燕地接受土地和人众。成王封鲁时,就让鲁侯去不断扩张领土。可见诸侯国只有扩张领土,占领更多的土地,才能达到“以蕃屏周”的目的。西周分封诸侯是伴随着征伐异族、攻城略地进行的,成康时期的分封诸侯,极大地开拓了西周王朝的疆域,所以《诗·周颂·执竞》云:“自彼成康,奄有四方。”分封诸侯是西周早期巩固政权、开拓疆域的重要措施。正因为如此,所以分封诸侯时,被分封的诸侯要举行盟誓、鬯祭、享献三项礼仪,对周王表忠心。

### 第三节 微史家族铜器群与西周接纳异族人才

广招天下贤士,接纳异族人才,是“文王受天命”振兴壮大周族,以图东取天下的重要措施。《诗·大雅·文王》云:“思皇多士,生此王国,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文王在渭水之滨得到姜太公



吕尚,“载与俱归,立为师”<sup>[33]</sup>,授予军事指挥权。文王四友太颠、闳夭、南宫括、散宜生多是异族,其中太颠、闳夭据说还是来自殷商王朝。荆楚酋长鬻熊,纣王之臣辛甲,入周后都被文王所接纳。广纳天下贤达之士,是上帝降“懿德”、“文王受天命”的重要内容。

武王继承了文王接纳异族人才的政策,在克商以前就接纳了纣臣向挚、太师疵和少师强等<sup>[34]</sup>。文王、武王广纳异族人才的政策,在西周政权的建立、巩固和发展中,以及在西周文明的形成发展中,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文王接纳的异族人才,包括其四友之一的南宫括等都参加了武王克商的灭纣战争。《逸周书·克殷》说:“乃命南宫括振鹿台之钱,散巨桥之粟;乃用南宫百(伯)达、史佚迁九鼎三巫。”《史记·周本纪》引作:“命南宫括散鹿台之财,发巨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宝)玉。”这是武王占领殷都之后的一部分义举,说明南宫括等曾随武王伐商。当然,武王伐商时姜尚是率领羌族军队的首领,其战功应居首位。唐兰认为利簋铭文中的“檀公”应释为“檀公”,利可能就是檀伯达,也就是南宫伯达。南宫是氏名,檀是封国名,利是私名,伯达是字。利为“檀公”的长子<sup>[35]</sup>。《左传》成公十一年说:“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右史利因为参加武王伐商有功,武王赏给他铜,他用来铸造祭祀其父檀公的铜器。如果右史利果真是伯达,那么南宫氏族就有两个人跟随武王克商,一个是南宫括,另一个是南宫利。我们且不说右史利是不是南宫氏族中人,而南宫氏族在西周一代,确实出了几个显赫人物,例如征伐鬼方俘获甚众的孟。孟的祖父为“南公”,所以杜正胜认为孟是南宫氏族中人,孟的祖父“南公”是周初南宫氏的族长,或即南宫括<sup>[36]</sup>。1979年6月,周原扶风县南阳乡豹子沟出土的南宫乎钟铭文曰:“先祖南公、亚祖公仲必父之家,天子万年眉寿,峻保四方,配皇天。”(图3.3-1)南宫乎又见于宣王时代的善夫山鼎,是宣王册命善(膳)夫山时的“右”者。南宫乎的先祖南公即孟的祖父南公。南公乎出自其亚祖公仲必父一支,是公仲必父之孙,属于

南宫孟的后裔。南宫氏族还有夷王时期的南宫柳,当是南宫乎的父辈。

1976年12月15日,周原遗址扶风县境内的庄白村南发现一处西周铜器窖藏,出土西周铜器103件,其中74件有铭文。这批铜器属于投奔西周王朝的商代微国史官及其后世一家五代人的铜器,因此称为微史家族铜器群。其中最重要的一件是墙盘,有铭文284字,内容分为前后两部分。前一部分颂扬了文、武、成、康、昭、穆、共七王的业绩,后一部分追述了其先代家史。

墙盘铭文在追述其先代祖先时说:“静幽高祖,在微(灵)处。季(于)武王既伐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命周公舍宇于周,俾处。”同窖出土的30号疾钟铭文也追述了其家族的这段历史,关于武王命周公为其烈祖在岐周安排住所时说:“武王则命周公舍宇以五十,颂处。”“舍宇以五十”,是给予相当于



3.3-1 南宫乎钟  
钲间铭文

五十田的宅基地。“颂处”是指作为礼仪容貌顾问性质的宾客居住着。“颂”与“容”通,是指礼仪容貌。微国是商末微子启的封国,在今山西省长治市东北。微史烈祖是微子启的史官<sup>[37]</sup>。墙盘铭文记载微史家族的世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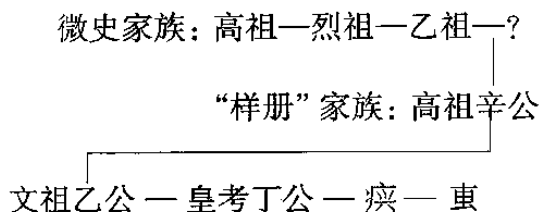
高祖—烈祖—乙祖—亚祖祖辛—文考乙公,加上史墙本人,共六代。

同窖出土的64号疾钟铭文记载纘,即“样册”家族的世系为:

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加上疾本人共四代,再加上疾的儿子重,共五代。

以上两条材料所记载的世系中,可以断定疾的高祖辛公即墙的亚

祖祖辛,这就把微史家族与“样册”家族联系起来。微史家族与“样册”家族的世系及其关系可以表述如下:



通过对微氏家族铜器群铭文的研究,可以断定的是:史墙之父,也就是癸的文祖乙公名丰;癸之父皇考丁公即史墙。加上癸本人和其子亓,这五代人的名字都可以确知。名字不能确知的是前三代人。

据墙盘铭,可知微史家族的高祖是微国的闲居贵族,其名不得而详。扶风庄白微氏家族铜器窖藏出土的商尊、商卣铭文曰:

惟五月辰在丁亥,帝司赏庚姬贝卅朋、迭丝卅孚,商用作文辟日丁宝罍彝。𤝵。(图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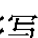
3.3-2 商尊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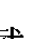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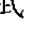
传世商尊铭曰:“商用作父丁五(吾)罍。𤝵。”<sup>[38]</sup>,可证商的氏族徽号确为𤝵。传世的商妇卣铭文曰:“商妇作彝。𤝵。”<sup>[39]</sup>传世的庚姬簋铭文曰:“庚姬作鬻女宝罍彝。𤝵。”<sup>[40]</sup>商妇、庚姬二器铭互证,可知商妇即庚姬,是商的妻子,使用商的氏族徽号。

癸的高祖辛公是作册旂。旂觥、旂尊、旂方彝、旂斝铭中旂字写作斝,诸家多误释为折。传世的旂鼎铭文曰:“惟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易(锡)仆,用作文父日乙宝罍彝。𤝵。”<sup>[41]</sup>铭文称“文父日乙”与作册旂器称“父乙”庙号相同,其时代与作册旂也相同。旂鼎铭末氏族徽号为𤝵,而作册旂诸器铭末家族号为“样册”,这是因为旂鼎作器时,旂尚未担任作册之职,因此用其原有的氏族徽号𤝵。作册

旂诸器作器时,旂已担任了周王室作册之职,他从祖庙中分出来另立了新宗。他以官为号,因此使用“样册”家族徽号。旂鼎铭使用曩氏族徽号,证明商是微史家族中人。

商尊、商卣铭中有“帝司”一称,因初次出现,颇为费解。司字或释为后,或释为姤,均系误释。唐兰释“帝司”为“帝嗣”甚是,但是他解释为“上帝嗣”却欠妥当<sup>[42]</sup>。“帝司”即“帝嗣”,“司”与“嗣”通,乃“嗣”的初文。“嗣”是商周时期法定王位继承人,也就是储君,即后世太子的专称。甲骨文、金文中的“司母”即“嗣母”,专指储君之母<sup>[43]</sup>。商尊、商卣铭文中的“帝嗣”一称,只有周公摄政时期的成王才可当之,因为“帝”是指当时已死去的武王。商代武丁以后,称死去的先王为“帝”,例如殷墟甲骨卜辞中祖庚、祖甲称其亡父武丁为“帝丁”、廩辛或康丁称其亡父为“帝甲”、帝乙称其亡父文丁为“文武帝”、商末四祀卣其卣铭文中纣王称其亡父帝乙为“文武帝乙”<sup>[44]</sup>。商是殷遗,他沿袭殷人习俗称死去的先王为“帝”。商末周初,乃至西周时期,先王死去后,其子没有立即亲政即位的只有成王一人。武王死后其子成王年幼,由周公代行王政,所以“帝嗣”必是成王无疑。由此可证周公摄政乃是历史事实。

商代晚期与西周早期金文中常见的氏族徽曩,多写作,此外还有较多的异形和简化体,也有框以“亚”形者。这一图形标志,或释为“析子孙”;或释为“异”;或释为“冀”;或释为“举”;或释为“子”,惟郭沫若释为族徽甚是<sup>[45]</sup>。丁山释此族徽为“冀”,谓“乃殷周间诸侯有国之名”,故地在今山西省河津县一带<sup>[46]</sup>。葛英会认为此族徽上部所从之“卩”是北字的图形变体,此族“乃燕部族联合中的一个分族(或部族)”,实际他认为北伯族的族徽<sup>[47]</sup>。史树青主张是东夷人方的族徽<sup>[48]</sup>。秦建民、张懋谔释为“子”,认为是商族的族徽<sup>[49]</sup>。

氏族徽号曩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多次出现,写作,即,是商代武丁之长子祖己,也就是孝己氏族的族徽,微子启的史官微史家族即属于此族。此氏族有一支曾北上服事燕侯,是燕侯的臣下<sup>[50]</sup>。商周金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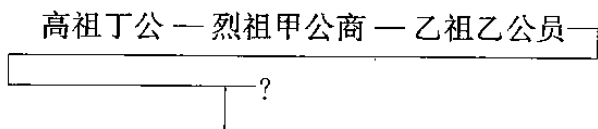
此氏族图形标志甚多,见于著录者已达 200 条之多,但出土地点多数不详。可确知者有陕西岐山礼村、扶风庄白村,河南安阳殷墟,山东鲁山苍头村、长清兴复河,甘肃灵台白草坡,北京房山琉璃河。殷墟是商代晚期故都,故出土曩氏族铜器。山东鲁山、长清是西周微子启所封宋国的故土,因此也出土此氏族铜器。西周微史家族居住在岐周,所以周原岐邑遗址内出土此氏族铜器。由北京琉璃河出土的克盃、克罍铭可知,周初分封太保召公的儿子克为燕侯时,分给他羌、马、馭、季、馭、微六国族中的一部分臣民,为他去接受燕地的土地与当地土地的管理者。所分封的微国臣民,其中就包括曩氏族,所以北京房山琉璃河燕国遗址内 M52 出土此氏族铜器。M52 墓主复服事燕侯,是燕国的臣下,所以他死后埋葬于琉璃河燕国都城。复的氏族号为曩,这就说明曩族确为商末微国的一个氏族。

综上所述,西周微史家族铜器窖藏出土的商尊、商卣确系微史家族铜器,商这个人确是微史烈祖。疾的高祖旂在担任了西周的作册史官之后,确是以官为号,改用“样册”作为其家族标志,不再用其氏族徽曩。

据墙盘铭文,其乙祖“迷(来)匹厥辟远猷、腹心子(兹)纵(纳)”,是说墙的乙祖从山西微地来到西周王朝匹配其君(当是成王)的远大谋略,成为心腹之臣。成王时代的员鼎铭文曰:

惟征(正)月既望癸酉,王兽(狩)于昏献。王命员执犬,休善,用作父甲孺彝。曩。(图 3.3-3)

据员卣铭文,员曾跟随史旂伐郟,俘获到铜。可知员活动于成、康时代。员的氏族标志与烈祖商相同,其时代、身份地位与墙的乙祖相符,当是西周微史家族中的乙祖。问题讨论至此,可知微史家族包括其分支“样册”家族的世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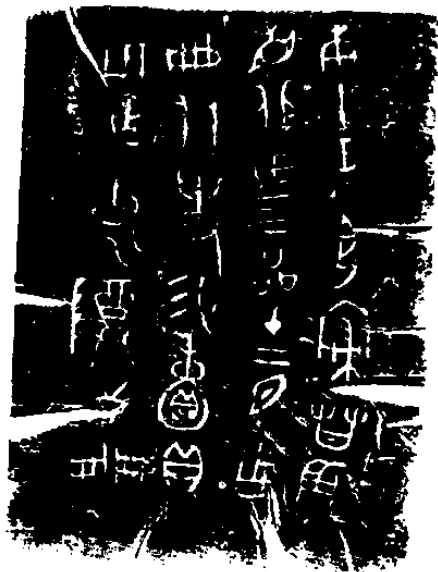


“样册”家族:高祖辛公旂—文祖乙公丰—皇考丁公墙—疾—重

“样册”家族高祖旂的时代为康王、昭王世。前引旂鼎铭文有“公锡仆”，根据旂所处的时代判断，“公”有可能是太保召公。如果推测不谬，则旂在康王前期已用事。旂担任作册之职必是在康王后期。据旂尊、旂觥、旂方彝铭文记载，昭王十九年命作册旂把“望土”赏赐给柎侯，柎即陈蔡之陈。陈国在今河南省淮阳县，由此可知作册旂参加了昭王第二次伐楚。



3.3-3 员鼎铭文



3.3-4 甯农鼎铭文

据墙盘铭文，史墙的父亲丰刚强爽明，浑厚敦笃，不遭人怨刺，勤勉于农事，善于农业管理。传世的甯农鼎铭文曰：

庚午，王命甯农膏(省)北(邶)田四品。在二月，作册羽史(使)易(锡)鬻(囊)贝，用作父乙尊。彡(样册)。(图 3.3-4)

甯农鼎的时代，唐兰定为成王世<sup>[51]</sup>，不妥。鼎铭的家族号标明，甯农是“样册”家族中的人。又据鼎铭，甯农之父庙号为“乙”，“样册”家族中庙号为“乙”的只有墙之父、彡之祖，即丰，所以甯农只能是与墙同辈。墙是彡之“父丁”，甯农当是墙之弟。彡爵出土 3 件，其中 88、92 号爵铭均

为“痃作父丁”，是痃为其父墻所作祭器，而 94 号爵铭为“痃作父乙作尊彝”。我们已指出：94 号痃爵铭中之“父乙”当是墻的弟弟，痃是为其叔父作器<sup>[52]</sup>，今以甯农鼎铭证之，知前说之不谬，痃之“父乙”是甯农。甯农当是官名，为主管农业之官。史墻之父丰，“农畜戊鬻”，即勤勉于一年的农事，其长子墻为史官，次子甯农任农官，所以周王命他视察邶地四类农田，作册羽派人赏赐给他一袋贝。史墻的时代为共王至懿王初年，甯农活动的时代应与史墻相当。甯农鼎铭文字体较纤细，笔道柔和，字迹端庄无波捺，属于西周中期典型的“玉箸体”。因此，甯农鼎的时代当为共王世。

墻之子称微伯痃，他以故国为氏，当是伯爵。他辅佐尹氏，主管“威仪”，周王多次飨醴赐胙，成为王室重臣，其子夷仍在周王室任职。

商末微国的羹氏族已知分为三支：微子启封于宋，羹氏族的一部分随其就封宋国，所以宋国境内出土其氏族铜器；微子启的史官羹氏族中的商人周居住于岐周，传至其后世夷共七代人在周王室任官职，成为西周一大世族；微国羹氏族，可能还有微国其他氏族的一部分迁往燕地服事燕侯，北京琉璃河 M52 西周墓出土的复尊、复鼎的作器者复就是其成员之一，燕侯曾赏赐他盖巾、上衣、男女家内奴隶和贝等。李学勤指出：“燕国建立后，箕侯氏的亚，卣羹氏的复，都服事于燕侯，是所谓‘殷遗’。”<sup>[53]</sup>此说至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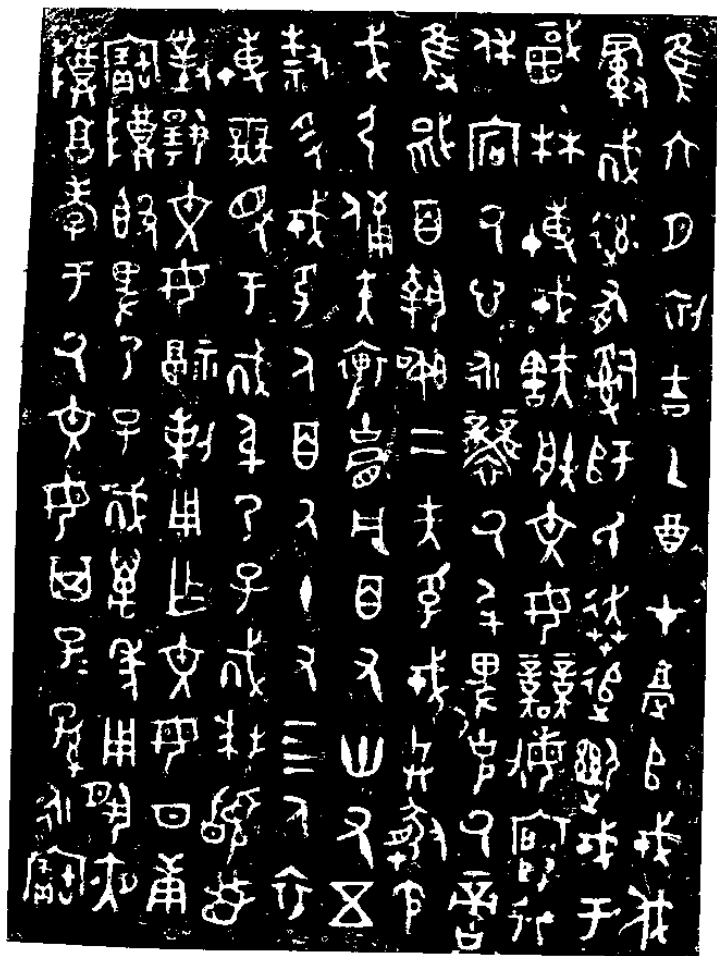
周原扶风庄白村伯彳墓出土 3 鼎 2 簋，器上皆有伯彳之铭。伯彳是穆王时人，据传世录彳卣、录彳尊、录伯彳簋等铭文，其祖先为录国诸侯，成王时被征服。余簋（旧称大保簋）铭文曰：“王伐录子耶”。铭中“王”是成王。传世有天子耶觚，铭文曰：“天子耶作父丁觚。”<sup>[54]</sup>“天子”即太子，也就是太子，所以唐兰认为录子耶是殷王族<sup>[55]</sup>。录子耶于成王后期臣服于周，其后世仕于周王室。录伯彳簋铭文云：“王若曰：‘录伯彳，繇自乃祖考有劳于周邦，右（有）辟四方，夷弘天命，汝肇不坠。’”可知伯彳家族从其祖、考两代开始，就为周王室四处征战，开辟疆域，建功立业。到了伯彳这一代，更是效忠周王室，为周王朝立下汗马功劳。

录或卣铭文曰：

王命或曰：“虢！淮夷敢代内国，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师。”伯雍父蔑或曆，锡贝十朋。

或簠铭文曰：

惟六月初吉乙酉，在堂师，戎伐虢。或率有司、师氏奔追，御戎于棫林，博戎馘。朕文母兢敏靡行，休宥厥心，永袭厥身，俾克厥敌。获馘百，执讯二夫；俘戎兵：盾、矛、戈、弓、箭、矢、褱、冑，凡百有卅有五；将戎俘人百有十有四人。（图 3.3-5）



3.3-5 或簠铭文



戎鼎(Ⅱ)铭文曰:

戎曰:“乌呼!王惟念戎辟烈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戎率虎臣御淮戎。”

以上戎器铭文表明:穆王念戎父的武功,命戎率领虎臣抵御淮夷入侵,曾戍守在淮河流域的古师、堂师,在械林战役中取得很大的胜利,立下赫赫战功。械林一战,由于戎母日庚具有驰骋疆场、奋勇杀敌之经历,所以她的精神和气质鼓舞了戎,使戎克敌制胜,立下战功。录伯戎祖孙三代为周王室效命疆场,是西周早、中期名将世家。

西周的鬲氏家族出自商代的“束”族,可能是姜姓的羌戎。鬲氏家族与姬姓通婚。鬲氏家族兄弟三人:厚趯、鬲刳进、禽,都是西周的王臣,死后葬于镐京(详见本章第四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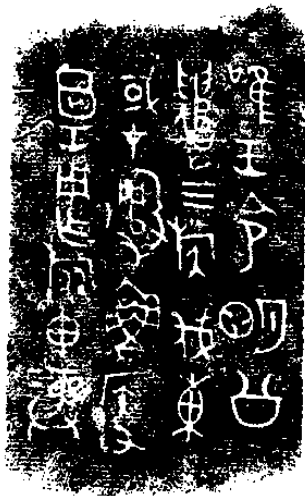
1933年,扶风县上康家村窖藏出土了函皇父铜器群,计鼎4件、簋2件、壶2件、盘1件、甗1件。与之同出的还有函交仲簠。上康家村函皇父窖藏铜器清代已出土过一次,计簠2件、匝1件,著录在《捃古录》。函皇父盘铭曰:

函皇父作珣妘般(盘)盃尊器鼎簠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簠八、两鬯、两壶。珣妘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铭中“十又一”当是十又二之误。过去王国维曾认为珣妘是函皇父之女、周王之后。后来唐兰考证珣妘是函皇父之妻<sup>[56]</sup>。李学勤说:“函氏仍系妘姓,珣妘、尾妘是皇父嫁予珣氏、尾氏的两个女儿。”<sup>[57]</sup>此说至确。珣妘当是“宰珣生”之妻。会妘鼎与函皇父铜器群同出一窖,郟国妘姓,函氏出自妘姓的郟国。郭沫若认为函皇父就是《诗·小雅·十月》所云“皇父卿士”的皇父,《诗·大雅·常武》也有皇父,官为太师。由此可知,函皇父是厉、宣时期的执政大臣。周王室册命出自郟国的函皇父为太师,作为执政大臣,掌管军政大权,说明周初接纳异族的政策一直延续到西周晚期。

除上述被周王室接纳的异族人才外,还有更多的异族人才被周王室接纳,并为周王效力。另外,成王封鲁时授予“殷民六族”、封卫时授

予“殷民七族”，封晋时授予“怀姓九宗”、封燕时授予羌、马、馱、掌、馭、微六族。这些异姓氏族都不是种姓奴隶，他们“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即统帅其大宗（嫡长房家族），集合其小宗各家族，带领各自家族的各种身份的奴隶，随其封君迁往新的封国内，“入（纳）土粟（及）厥嗣（司）”，即接收土地以及原有的土地管理者，成为封国内新的管理者，也就是所谓“官司”或“邦司”。鲁国的“殷民六族”在鲁国内仍保存其原有的氏族组织。鲁侯簋铭云：“惟王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图 3.3-6），铭文中的“三族”，可能就是迁往鲁国之“殷民六族”中的三族，可证其原有的氏族组织并没有被破坏。周初分封诸侯时的授民政策，体现了西周接待异族的方略，对稳定西周政权和民族文化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西周早期文明形成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西周早期的青铜文化，是西周王朝通过接受殷王朝工匠而来，所以在青铜铸造工艺、铭文制作，以及青铜器型、纹饰等方面，得以全面承袭晚商的青铜文化，使西周早期能在早周晚期青铜文化还不够发达的情况下，将青铜文化骤然发展起来。再例如，由于西周王朝接纳殷遗，使用殷族人才，因而在典章制度、礼仪、音乐等等方面，得以迅速吸收殷人的文化。所谓周公制礼作乐，可能就是在融合殷周礼乐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适合礼乐治国的礼乐制度。



3.3-6 鲁侯簋铭文

#### 第四节 丰镐遗址与宗周

丰镐遗址是指周都丰邑与镐京的故址。丰邑为周文王所建，《诗·大雅·文王有声》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文王蒸

哉。”文王晚年,为了向东发展,问鼎中原,剪灭殷商,于是他攻灭了殷商在陕西境内的盟国崇侯(在今陕西户县),建立了丰邑,由程(在今陕西咸阳市西)迁都丰地。

丰邑因泂水而得名,史称丰京。武王后来虽然迁都于镐京,但是由于丰、镐二京仅为泂水一河相隔,相距不过十里之遥,所以西周时代丰京并未废弃,特别是周初成王、康王常居于丰邑。西周末年,平王迁都于成周洛邑,镐京被战火破坏殆尽,但是丰邑完全被废弃的时间却要晚一些。《左传》僖公十五年说:“晋饥,秦输之粟;秦饥,晋闭之籴,故秦伯伐晋侯……秦获晋侯以归……乃舍诸灵台。”杜注:“在京兆鄠县,周之故台。”灵台传为文王所筑,在丰京,可知春秋早期,丰京内的部分建筑还在继续使用。不仅如此,而且在丰邑内的客省庄发现了春秋时代的文化遗存<sup>[58]</sup>,证实丰邑旧址在东周时尚在使用。

关于丰邑的位置,汉唐史籍记载较多,但是最明确的记载是说在泂水之西。《诗·文王有声》郑玄笺:“丰邑在丰水之西,镐京在丰水之东。”皇甫谧《帝王世纪》说:“丰在京兆鄠县东,泂水之西,文王自程徙此。”又说:“丰、镐皆在长安之西南。”《汉书·郊祀志》颜师古注云:“鄠,今长安城西丰水上也。”由以上三条可知丰邑是在汉长安城西南、唐长安城以西的泂水西岸,位于户县城东。

然而自北宋以后,人们对丰邑,包括镐京的遗址就不能确指了。明清以来,学者作了不少努力,试图弄清丰、镐二京的确切位置,但是限于条件不足,而未能实现。1933年,前北平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先后在泂河沿岸做过考古调查。新中国建立后,自1951~1954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沿泂河两岸进行了多次考古调查、试掘,并在泂河东岸的普渡村清理西周墓3座<sup>[59]</sup>。从1955年开始,又在泂河西岸的客省庄、张家坡等地断断续续进行了长达40多年的考古发掘。与此同时,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也陆续在泂河两岸开展了一些田野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60多年,特别是近40年来,由于沿泂河两岸的田野考古工作不断取得重要收获,使我们对丰、镐遗址的

确切位置有了明确的认识。

丰、镐遗址在沔水中游东西两岸,南依秦岭山脉的终南山,北临渭水,坐落在渭河南岸的二、三级阶地上。这一带地势平坦,水道密布,是极适宜于农业的地区。丰、镐遗址以南的沔水上游,两岸是秦岭北麓浅山丘陵区;以北处于沔水下游,两岸是渭河一级阶地和潮湿的河滩地,不适宜于古代人类的居住,考古调查在这一带也没有发现古代文化遗址。

正如汉唐史家所指,丰邑在沔河西岸,镐京在沔河东岸。丰邑遗址东以沔河为界,西至灵沼河(今名沧浪河),北至长安县斗门镇的客省庄、张家坡,南到石榴村、鲁坡头村,总面积约 10 余平方公里。遗址区内以客省庄、张家坡、马王村、大原村、冯村、曹家寨、新旺村等地的西周遗址和墓葬最为密集。这一带地处沔河中游的西岸,位于汉长安城西南,户县城东、唐长安城西,与汉唐史籍记载丰邑的位置正相吻合。

丰邑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断断续续已进行了 40 多年。1955 年在客省庄村北和村西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揭露遗址面积 2838 平方米,清理西周墓葬 51 座。还在冯村村南和沔河东岸的斗门镇做过小规模发掘。同年冬季,在张家坡村东的发掘中,第一次发现了西周刻字卜骨<sup>[61]</sup>,这是继 1954 年沔河东岸普渡村周穆王时代长田墓发掘之后的又一重要发现。1956、1957 年,在张家坡村东进行了大规模发掘,揭露遗址面积 5888 平方米,清理西周墓葬 131 座、车马坑 4 座。1959 年在马王村北的发掘中,首次发现两处残缺的西周夯土基址,在其东北邻近地区还钻探出若干夯土台基,为探索丰邑中心区域提供了重要线索。在客省庄村南的发掘中,发现一座西周初期灰坑(H10)打破早周晚期房基(H11)的地层关系。1961 年冬在马王村西清理一座西周铜器窖藏,出土青铜器 53 件。1964~1966 年,丰邑考古发掘时断时续,重要的收获是在马王村西和西王村(新旺村)北分别发现铜器窖藏,出土西周青铜器 29 件。1967 年,在张家坡发掘了一些西周墓葬。1967 年以后,丰邑考古发掘停顿了 10 年多的时间。1979 年开始,中国社会科学

院考古研究所恢复了对丰邑遗址的发掘工作,取得的重要考古收获是1983年在客省庄、张家坡发现两座早周晚期墓葬。1984年第一次在丰邑遗址内发现一批西周姜戎偏洞式墓,同时在张家坡村西墓地南区发现西周井叔家族墓地。

丰邑的中心区可能在马王村、客省庄一带。马王村靠近沔河西岸,处在丰邑遗址的腹地。客省庄在马王村北,处在丰邑遗址的东北部。在马王村北已发现西周大型建筑夯土基址10余处,其中最大的一处夯土基址平面呈“丁”字形,东西长61.5米,南北最宽为35.5米,总面积为1826.98平方米,是目前发现的西周单体建筑中最大的一座。这一带的夯土基址旁边发现铺设有地下排水陶管道和残存的大量西周板瓦、筒瓦。

1961年和1973年,先后两次在马王村发现西周青铜器窖藏,出土西周早期和中晚期青铜礼器80多件,其中不少的铜器都有铭文,特别

是趯孟铭文记载周王后妃遴选宫人宫婢之事,是有关西周宫廷制度的重要史料。其铭曰:

惟正月初吉,君在酈既(即)官,命趯吏(使)于述(遂)土,啓、謀各助(妣)司察女寮奚,选华。天君吏(使)趯吏(使)颢(沫)。(图3.4-1)



3.4-1 趯孟铭文

铭中前文的“君”即后文的“天君”,是指周王之正妻。“各妣”当是指周王各个妣姓妃子,可知当时周王的妣姓妃子众多,非一个。“寮女寮奚”就是要给妣姓的各个妃子遴选的宫女宫人。周王的正妻“天君”命趯到遂土这个地方为妣姓的各个妃子们遴选

宫女宫人,邈当为周王宫中的近臣。以上重要考古发现表明:客省庄、马王村一带是西周贵族的居住区,或许就是王室的宫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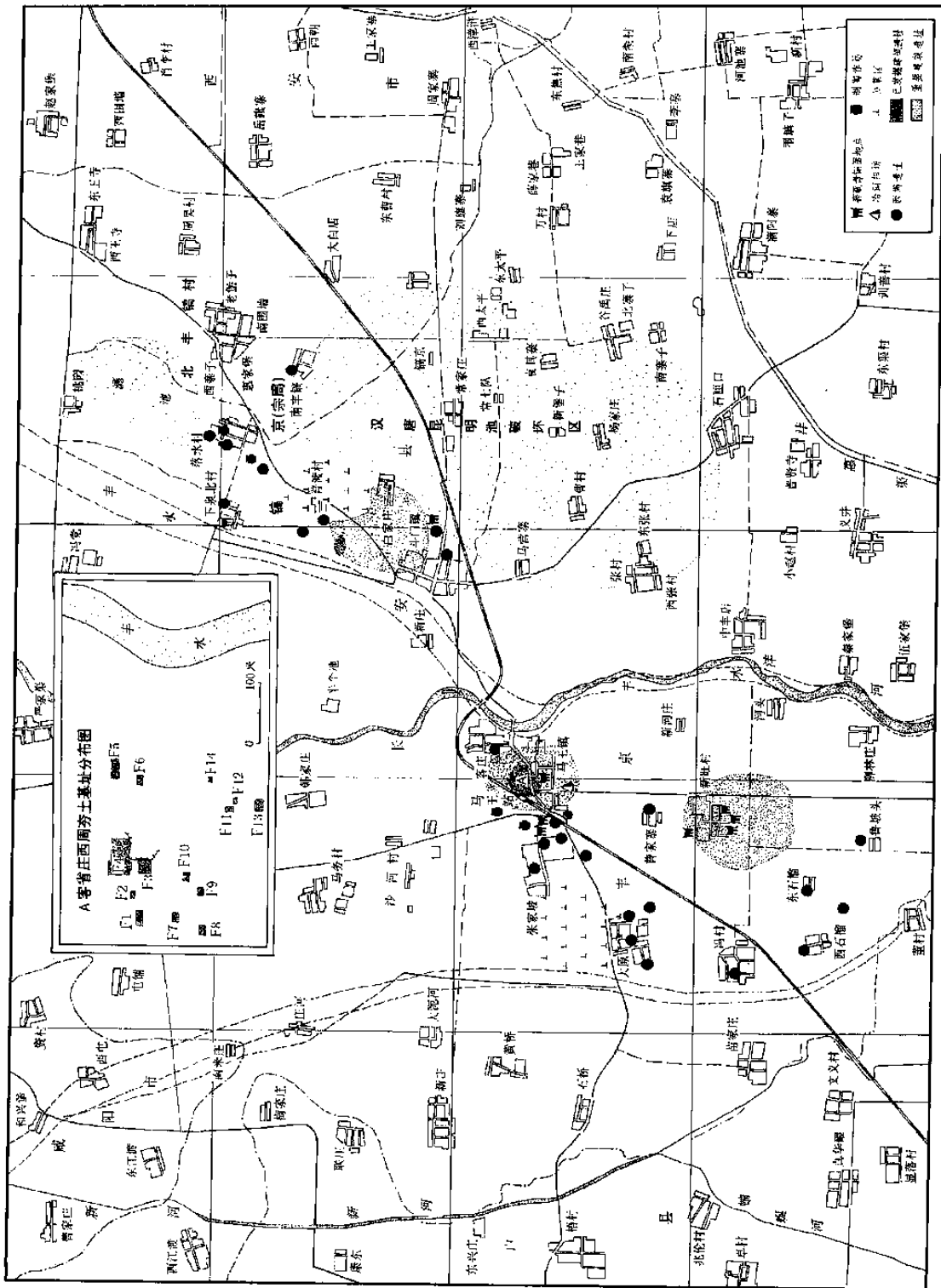
张家坡村东与马王村接壤处,即今西户铁路以西地带,西周遗址逐渐密集,并发现零星夯土基址。20世纪60年代,这一带先后出土几批西周窖藏铜器,其中有孟簋、师旅簋、伯梁父簋、伯喜簋、伯百父盃、卫鼎、卫簋诸器。

张家坡位于丰邑遗址的西部,这一带有迄今发现的西周时期最大的墓葬区。除20世纪五六十年代发掘的几百座西周墓葬外,80年代初期又在村西一带发现了一处面积较大的西周墓地,南北约400米,东西约600米。在此墓地内,经探明的西周各个时期的大、中、小型墓葬约1500余座。墓地的南区是西周井叔家族墓地,其中带双墓道的M157是井叔采之墓、M152是井叔达之墓,M170是另一代井叔之墓。除此以外,还有其家族100多座小型墓葬。周人生前聚族而居,死后聚族而葬,丰邑井叔家族墓地的发现,又为周人族葬制增加了新的例证。

西王村又名新旺村,位于丰邑南部,地处高岗。新旺村附近曾先后三次发现西周窖藏青铜器,而且铜器的形体特大,纹饰精美华丽,故推测这一带是西周贵族居住区。

据以上所述,对丰邑的布局可以作如下推测:在紧靠沔水西岸的丰邑东北部,即今天的客省庄、马王村一带,可能是西周王室的宫室区,是当时丰邑的中心区。中心区以南,即马王村南至曹家寨一带是手工业作坊区。中心区以西以南,即张家坡、新旺村、大原村一带,是西周贵族的居住区和墓葬区,同时也有手工业作坊遗址。西周的社会基层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各个氏族生前聚族而居,死后聚族而葬,墓葬区往往在其居址附近,所以张家坡、新旺村、大原村一带,既是西周贵族、平民的居住区,又是其族人的墓葬区(图3.4-2)。

西周时代,都城虽在镐京,但是由于丰邑是故都,又与镐京近在咫尺,所以历代周王常在丰邑朝见诸侯,举行礼仪大典,处理国政。《尚



3.4-2 丰镐遗址图

书·序》云：“成王既绌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宫。”《左传》昭公四年说：“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阳之蒐，康有酆宫之朝。”所谓“丰宫之朝”，就是大会天下四方诸侯。清代光绪年间陕西岐山县刘家原村出土的太保玉戈铭曰：“六月丙寅，王在丰，命太保省南国。”太保即召公奭，铭文记载康王在丰邑命太保召公奭循汉水省视南国诸侯。小臣宅簋铭曰：“惟五月壬辰，同公在丰，命宅事伯懋父。”同公与伯懋父均为康王之臣，伯懋父在成周洛邑主持军务，所以同公在丰邑命小臣宅出使伯懋父。作册虺卣铭曰：“公太史在丰，赏作册虺马。”铭中“公”很可能是指同公，他担任康王的太史之职。上述三器的时代均为康王世，证明“康有酆宫之朝”是可信的史实。共王三年卫盃铭曰：“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禹旗于丰。”“禹旗”即建旗之礼，“王禹旗于丰”，是指共王在丰邑举行合会四方诸侯之礼仪。孝夷之际的痠鼎铭曰：“惟三年四月庚午，王在丰，王呼虢叔召痠，锡驹两。”

以上所举西周金文、玉器刻辞，以及先秦典籍，说明在西周 200 多年间，丰邑仍享有都邑的地位，所以《雍录》说：“武王继文，虽改邑于镐，而丰宫不移徙。每遇大事，如伐商作洛之类，皆步自宗周而往，以其事告于丰庙，不敢专也。”

从丰邑西周早期居住遗址看，当时的周人仍是以农业为主，而狩猎业也占有一定的位置。当时的生产工具依然以石、骨、蚌器为主，不过石器的数量较前明显减少，仅有扁平形铲，打制或磨制的扁圆体斧、斨，横长条形或穿孔刀、镰、砺石与杵状锤等。出土数量最多的生产工具是挖土工具骨铲，而穿孔凹刃石刀、蚌刀是当时普遍使用的收割工具，铜铲仅得一件。手工业是当时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张家坡发现的制骨作坊遗址，出土大量经过加工和未加工的骨、角料与骨器成品、半成品和废品，其中以骨、角料筭与箭头较多，并有一些铲、锥等成品与半成品。丰邑内发现有不少铸造铜器的泥范，包括铜簋和车马饰十字形铜泡的外范与内模，说明铸造铜器是当时手工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当时的制陶业发达，已在张家坡、曹家寨村北发现陶窑和制陶作坊遗址，出



土有制陶工具陶拍和陶纺轮等产品。客省庄西周晚期遗址发现多种形式的瓦和瓦坯,表明瓦是当时制陶业的产品之一。张家坡车马坑发现的车马具表明:整套车马器是由木、铜、骨、蚌、皮革等原料制作的,也说明当时的手工业除制骨业、铸铜业、制陶业以外,还有制革业、木器业和纺织业等。手工业生产工具除制陶器的陶拍、陶压锤,以及制骨、角器用的磨石以外,还有陶质或骨质的纺轮、铜锥、骨锥、角锥和骨针等纺织和缝纫工具。切削工具只发现铜刀一种。

丰邑遗址的考古发掘说明:农业、狩猎业、手工业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农业中当然也包括畜牧业。

丰邑遗址的客省庄、张家坡发掘西周小型房屋近 20 座。早期的房屋是长方形半地穴式,也就是土窑式,墙壁不加修饰,居住面比较平整,而且用火焙烤过,靠墙处多有凹入地面的椭圆形小灶。晚期房屋是圆形的半地穴坑,墙壁表面涂细泥,居住面也抹一层黄土细泥,平整而坚硬,但是没有经过用火焙烤,室内有灶坑,室外有斜坡状出入口。

房屋附近常发现窖穴和水井。窖穴除个别是长方形土坑外,绝大部分都是口小底大的圆形袋状土坑,底径在 1~2 米之间。窖穴内常发现完整的陶器或铜器。丰邑遗址发现的窖藏铜器,以及新旺村一个灰坑中发现的两件倒置的大型铜器,都应是西周王朝覆灭时埋藏下来的。丰邑遗址发现的水井较多,虽然均未发掘到底,但是估计深在 9 米以上。水井平面呈长方形和椭圆形两种,井壁垂直,有对称的供上下的脚窝,靠井口壁面上有绳索磨擦遗留的痕迹,是吸水时形成的。

丰邑遗址已发现早周晚期文化遗存,时代相当于文王居丰至武王灭商以前。1959 年春在客省庄村南马王村北发现西周早期灰坑 H10 打破早周房址 H11 的现象。H10 和 H11 包含物是不同的,例如,高领袋足鬲只见于 H11。徐锡台指出:“H11 被 H10 打破,H10 出土 26 块铸铜器陶范,可以辨出器型的有铸簋的合范一块,外范花纹以夔纹为主题,雷纹为地,从陶范花纹看,H10 属于西周早期遗迹,H11 比 H10 要早,因此它可能属于早周遗迹。”<sup>[61]</sup> H11 出土的联裆(旧称瘳裆)陶鬲、陶

盆、陶簋等,都是早周文化晚期的常见之物。高领袋足鬲是姜戎文化的代表性器物。H11 出土的高领袋足鬲,时代相当于文王居丰时。张家坡居址发现的印纹陶片中有一部分也属于早周晚期文化遗存,例如,方格印纹陶片。另外,张家坡 67M89、835CKM1,沔毛 M1 等出土的姜戎式高领袋足鬲,其时代均在武王灭商以前,即文王居丰至武王早期。这些重要发现,特别是 1997 年沔西早周晚期文化遗存的重大发现,不仅证实沔西地区是丰邑遗址,而且证明西周文化是从早周文化直接发展而来。

丰邑遗址的西周居址分为早晚两期,早、晚两期居址堆积中包含的陶器存在明显的区别,早期的红色或黑色的磨光细泥陶,在晚期居址中不见或罕见。红色粗泥绳纹陶片,早期比晚期多得多。早期陶器盛行印纹,如雷纹、回纹、重圈纹和“S”形等印纹,这一特点与早周文化一脉相承。还必须指出:张家坡早期居址的印纹陶片,有一部分本身就属于早周晚期文化遗存。晚期居址陶器流行弦纹和篛纹。从陶器形制的变化来说,早期流行粗柄豆、三足瓮、双立耳小口折肩罐和裆部内陷甚深的“瘪裆鬲”,即联裆鬲。晚期流行细柄豆、圆底瓮、弦纹和篛纹罐、矮裆鬲或足根附加乳头状“疙瘩”的鬲。

陶器是当时居民广泛使用的生活器皿,分为夹砂和泥质陶器两种。夹砂陶约占 80%,泥质陶约占 20%。以陶器的颜色分,灰色陶约占 75%,红色陶约占 25%。陶器的制作方法多为模制和轮制,其次是泥条盘筑法。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其他纹饰有印纹、附加堆纹、划纹、弦纹、篛纹、瓦纹、暗纹和指甲纹等。陶器种类有鬲、甗、鼎、甑、簋、豆、孟、碗、盘、勺、尊、瓮、罐、盆等 10 多种。其中鬲、簋、豆、孟、罐和瓮等 6 种,是西周盛行的主要器皿。早周文化代表性的陶器联裆鬲、折肩罐、敞口尊、粗柄豆、小平底敞口盆、敞口簋等,均为西周文化所承袭。居址中骨、牙匕出土约 30 多件,多是残器,但是反映出西周多用骨、牙匕作为食器。

青铜器与原始瓷器发现不多,青铜器多出自窖藏,少量出自墓葬。

从时代来说,西周早、中、晚期的铜器都有,器类有鼎、鬲、甗、簋、豆、匜、盃、盘、壶、鉴和杯等十多种,还有挹水器斗和食器类的铜匕。多数铜器制作精美华丽,具有较高工艺水平。部分铜器有铭文,具有较高史料价值。原始瓷器发现少量的豆和罐的残片,烧造温度达到 1200 摄氏度,表明西周的陶瓷工艺具有了相当水平。

丰邑遗址墓葬中出土了相当数量的精美玉器,造型奇特,雕工精细。居址中出土的艺术品、装饰品种类繁多,陶、铜、玉、石、骨、蚌质的制品都有,其中大理石雕刻和泥塑牛头,虽属于器物的附件,但是造型独特,做工精巧,反映了当时的雕塑水平。周人与其他华夏民族一样,有冠笄的习俗,所以居址中出土的骨笄已达 700 多件,内有不少精美制品。如有些骨笄顶端雕刻成鸟形的装饰,鸟的眼睛和胸部镶嵌绿松石;有的骨笄顶端雕刻成葫芦形或钉头形,顶部中间镶嵌绿松石;有的骨笄顶端安装上圆锥形或钉头形的笄帽。总之,西周的雕刻、雕塑水平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周人与殷人一样崇尚占卜。占卜使用的原料多为牛等兽类肩胛骨、长骨以及龟腹甲和鳖腹甲等。卜骨多为钻、凿、灼三者兼施,单用灼者罕见。卜甲只施方凿和灼,未发现用钻。两片残卜骨上发现有特殊的刻字,张政烺认为是我国古代“易卦”中的数字符号<sup>[62]</sup>。

丰邑遗址内发掘西周墓葬近千座,其中绝大多数墓葬是在张家坡一带发掘的,少数墓葬位于客省庄村北、村西以及马王村北,另有个别墓葬是在遗址南部的大原村发掘的。丰邑地区的西周墓葬分为两类,一类是幼儿“瓦罐葬”,另一类是成人墓葬。

幼儿“瓦罐葬”多埋于居址的灰土堆积中,由于墓穴很浅,所以坟边一般难以分辨清楚。埋葬的方法是利用残破的陶器,如鬲、罐、盆、瓮等器皿的破片铺盖在幼儿尸体的上下。

丰邑发现的西周成人墓葬是主要的,多数属于中、小型墓葬,形制都是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室一般长 2.4~4.1 米,宽 1.05~2.8 米,墓内多有二层台和腰坑。有腰坑者多属穴形较大和较厚葬的墓,贫穷者的

墓则不见或罕见。葬式主要流行仰身直肢葬,其次是俯身直肢葬,个别有屈肢葬和合葬。墓主人的头向不固定,东、西、南、北向都有。葬具流行长方形木棺,少数墓有棺有椁,棺、椁表面涂朱漆。葬具上下常用芦席铺盖,这是西周墓葬的特征之一。死者身上往往撒有“朱砂”。有些墓没有葬具或者仅用席子裹尸。随葬品中陶器以鬲、簋、罐为主,或加豆、尊、壶、甗、孟等,并有少量原始瓷器,此外也有随葬贝、蚌饰、玉饰的。随葬铜器的墓很少。出土铜器计有鼎、甗、鬲、簋、匜、盘、壶、盃、卣、彝、爵、觚、觶、豆等。乐器有青铜编钟。随葬装饰物种类繁多。玉、石器多雕琢成鱼、鸟、蝉、蚕、牛、马和虎等动物。随葬的玉、石质武器和工具类有戈、戚、斧、铍、凿等,它们可能属于礼仪用品。此外还有玉、石质地的串饰、璜、环、璧、圭、“柄形器”等。用狗殉葬的墓只占少数,每墓殉狗一只或两只,多放在腰坑里,个别放在二层台上或填土中。狗架颈部或附近,常发现贝或铜铃,系殉狗生前所戴。用人、狗殉葬的墓占全部墓葬的比例不足 10%。每墓常见殉葬一人,稍大一些的墓殉多人。殉人多置于墓主人两侧或脚端的二层台上。殉人仰身直肢葬和俯身直肢葬并存,置于两侧二层台的殉人头向多与墓主人一致,置于脚端二层台的殉人头向多向右。殉人多无葬具,偶有极少的随葬品,如陶鬲、贝、玉饰和蛤蜊壳等。

丰邑地区的大墓以 1984 年发掘的张家坡村西南区井叔墓为代表。井叔墓(M157)位于张家坡村西墓地南部,周围已发掘 100 余座西周墓葬。墓葬南北向,有两条墓道,南墓道长而宽,北墓道短而窄,总长 35.6 米,墓室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深约 9 米。葬具三重:两椁一棺。南墓道埋葬木车数十辆,木车是被拆散后埋入的,车轮置于墓道正中部或立靠在墓道两侧,车厢与轴、辕则放在墓道或椁盖上。此墓被盗掘,但仍出土不少玉器、铜车马器、骨蚌器等。井叔墓东南有几座车马陪葬坑,在墓室东西两侧各有一座中等规模的墓葬,分别为 M163、M161,均被盗掘,但 M163 还残留了几件青铜礼器,其中有邓仲牺尊和井叔钟等。1985 年春季,在井叔墓等三座墓葬附近继续发掘,从另外几座墓

中又获得几件井叔所作的青铜礼器,证明此处原是井叔家族墓地。从 M157、M161、M163 的排列来看,很像是异穴埋葬的夫妻墓,而人骨鉴定证明: M157 是一代井叔墓,而 M161、M163 是其妻室墓。M163 出土有邓仲牺尊。邓为曼姓国,故地在今河南省邓县。M163 墓主是一位 25~30 岁的女性,为 M157 墓主井叔的妻子之一,可能是邓仲之女,所以墓中既出井叔钟,又出邓仲牺尊。井叔及其二位妻室墓的时代在西周中期懿、孝之世<sup>[63]</sup>。

张长寿、卢连成说:“这次发现的井叔钟以及舀鼎、免毁、免尊、免卣诸铭中的井叔均直称井叔,而莫井叔康盃、莫井叔钟、莫井叔鬲则均冠以莫字。1978 年陕西扶风县出土一件毁,铭曰:‘丰井叔乍白姬罍毁,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可见井叔、莫井叔、丰井叔自有区别。如以食邑而别,莫井叔、丰井叔理应在井叔之后。张家坡位于丰邑故址,丰井叔或即 M157 井叔之后也未可知。”“免毁、免尊、趯解的井叔均是右者,陈梦家认为是随从在王左右的王官,而舀鼎的井叔锡舀赤金鬻,并受理舀提出的讼事,应是王室重臣。M157 是沔西地区首次发现的双墓道的大墓,其规模似与后者的地位相当。”<sup>[64]</sup>

以上张、卢二位文中所引诸器的时代均在西周中期懿孝之世,当时的井叔只有两个,一个是郑井叔,另一个是丰井叔。至于从前所说的“咸井叔”则不存在,那是由于铭文断句所误。郑井叔出自畿内的井氏,而畿内井氏的居邑在今陕西凤翔县秦雍城故址一带,其小地名为井,而大地名为郑,故称郑井氏。丰井叔当是出自东方的邢国,由于任王朝卿士而居丰邑,故称为丰井叔,以示与郑井叔有别。

83SCKM1 位于客省庄 4 号西周夯土基址南约 15 米处。墓葬东西向,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口长 3.8 米,东宽 2.1 米,西宽 2.15 米。葬具为一棺一槨,棺盖上装饰有云纹彩绘图案。墓底有腰坑,殉狗一只。墓主骨架已朽,可辨认出为仰身直肢。南北两侧的二层台上,有两具殉人,一具为女性,头东足西,下肢微屈。另一具头西足东,侧身下肢微屈。两具殉人均面向墓主。墓主头顶二层台上有高领袋足陶鬲一件,

椁内有铜戈两件、铜镞四枚、弓形器一件。头厢部位晚期被扰动,椁底留有大量青铜锈斑,说明原有青铜器随葬。洋毛 M1,方向 261 度,墓口长 3.3 米,宽 1.56 米,深 3.2 米。墓底有长方形腰坑,殉狗一只。葬具一棺一椁。墓主仰身直肢,头部二层台有高领袋足陶鬲一件,棺椁之间头顶有铜鼎、铜簋、陶罐各一件。以上两座早周墓葬的年代在文王作邑于丰前后。丰邑、岐邑的早周文化都属于早周晚期,文化面貌也基本相同。

丰邑发现一批偏洞室墓,时代约在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这种偏洞室墓以长方形土坑竖穴作为墓道,底部偏在一侧斜向内挖窑洞式墓室,洞室呈长方形,穹形顶,内置棺椁葬具,多用横向木板封门。墓向为南北向,也有东西向,洞室偏在竖穴左侧或右侧,尚无定例。葬式多为仰身直肢,随葬器物以鬲、罐为主,放置在棺外头部。这批偏洞室墓与周人土坑竖穴墓杂置在同一墓地,时代早晚也基本相同。

丰邑的车马坑均为竖穴,分方形、扇形、长方形三种。前两种竖穴都是埋一辆车、车前驾二马。长方形竖穴埋二车四马、二车六马(内有一车驾四马)或三车八马。多数车马坑内有殉人,均埋在车厢底下,当是御人。马坑都是长方形竖穴,内埋二马。牛坑多为长方形竖穴,也有少数是圆形竖穴,内埋一头牛。

丰邑遗址发现的早周、西周墓葬,不仅证明洋西地区是丰邑遗址,而且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早周、西周的文化和社会面貌。丰邑发现的偏洞室墓,其形制与扶风刘家村等地姜戎墓葬相同,其族属当是姜戎。这说明,在丰邑内是以周人为主,同时有少数姜戎与周人杂处,这种现象至少维持到西周中期,表明周族与姜戎的联盟关系是何等牢固。在漆水流域包括岐邑遗址,以及泾水上游等地的早周墓葬中尚未发现殉人现象,同时殉狗现象也并不常见,而在丰邑遗址的早周和西周大、中型墓中,殉人、殉狗较普遍,一些形制不大、随葬品不多的墓葬,例如张家坡第 89 号墓,长 3 米、宽 1.8 米、深 4.1 米,随葬品只有鬲和罐两件陶器,却用人殉<sup>[65]</sup>。这种现象表明,文王居丰后,周族社会的奴隶制开始

迅速发展,接受殷商殉人、殉狗的风尚盛行。

镐京为武王所建,《诗·大雅·文王有声》云:“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武王烝哉。”关于镐京的位置,汉唐史家皆以为在镐池一带,而镐池又在昆明池北。譙周《古史考》说:“武王迁镐,长安丰亭镐池也。”《水经·渭水注》说:“渭水又东北与郾水合,水上承郾池于昆明池北,周武王之所都也……自汉武帝穿昆明池于是地,基构沦漚,今无究。”《三辅黄图》说:“镐池在昆明池之北,即周之故都也。”《汉书·地理志》说:“武王治镐”,颜师古注云:“今昆明池北镐陂是。”《太平寰宇记》卷二五引《帝王世纪》说:“镐池即周之故都也。”《后汉书·郡国志一》引孟康曰:“长安西南有镐池。”此处长安指汉长安城。《庙记》云:“长安城西有镐池,在昆明池北,周匝二十一里,溉地二十三顷。”此处长安指唐长安城。《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曰:“镐,在上林昆明北,有镐池。”

确定镐京的位置,首先要弄清昆明池的所在。

《括地志》云:“昆明池在雍州长安县西十八里。”宋敏求《长安志》说:“昆明池在县西二十里,今为民田。”现已查明,昆明池遗址在今西安市以西的斗门镇以东,孟家寨、万村以西,上泉村、丰镐村以南,石匣口村以北,其位置与“长安县西十八里”的记载基本吻合。

镐池在昆明以北,陈子怡在其遗著《由昆明池而溯及镐京与丰邑》中指出小昆明池为镐池故址<sup>[66]</sup>,正合“镐池在昆明池北”的记载。小昆明池,也就是镐池,在今上泉北村东北,纪阳村以南,位于昆明池正北。

考古资料证实,今长安县斗门镇泮水东岸的白家庄、洛水村、上泉北村、普渡村、镐京观,花园村和斗门镇一带,总面积约八九万平方公里的范围内,也是一处面积广大、内涵丰富的西周遗址。遗址在汉武帝凿昆明池时被破坏过,证据有二:一是昆明池北的土堤内发现夹杂有西周陶片;二是土堤西端下面还压着未经扰乱的西周窖穴。

据考古踏察,原为泮水支津的郾水在斗门镇以北由西南向东北流,经洛水村、上泉北村西北,在纪阳村南折向北流入渭,今已干涸<sup>[67]</sup>。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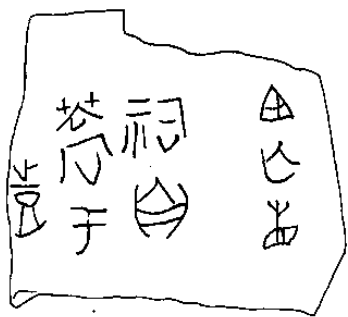
英殿本《水经注》云：“丰水出丰溪。西北流分为二水，一水东北流为支津。”汉魏时期的泂水下游分为二水，一水折向西北流，在今咸阳市的西张村入渭。明清时期此水东移至今天的泂水河道，改为北流入渭。这条汉魏时期泂水的主流今已干涸，当地村民称为沙河。另一水东北流，由于水小而被称为泂水的支津。《诗·大雅·文王有声》云：“丰水东注，维禹之迹。”可知商末周初泂水下游是向东流。汉魏时期泂水下游的支津，即东北流的那条水道，当是泂水的故道，所以才有“丰水东注”的诗句。由于泂水主流改道向西北流，所以泂水下游的故道降为泂水的支津，被称为“鄙水”。

泂河东岸发现的西周遗址，位于昆明池以北以西、镐池西南，遗址的东南部又被昆明池破坏，这些都与文献关于镐京的记载基本吻合，是镐京遗址无疑。

黄盛璋说：“镐之本字就是高，作镐、作漹、作鄙皆其后起字，所以可互为通假。”其实镐之本字为蒿，从草，高声。周原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的甲骨文，有两处提到蒿：

祠，自蒿于壹(H11:20)(图 3.4-3)

祠，自蒿于周(H11:117)(图 3.4-4)



3.4-3 周原凤雏 H11:20  
号甲骨文摹本



3.4-4 周原凤雏 H11:117  
号甲骨文摹本

“祠”，又见于禹邗王壶铭文。《说文》：“祠，春祭曰祠，品物少……用圭璧及皮币。”《尔雅·释天》也云：“春祭曰祠。”



“蒿”字见于殷墟卜辞：“酉卜，王曰贞：蒿田……”（《掇》二·二四）；又见于西周曾姬无（许）恤壶铭：“望安兹（此）漾涿蒿间之无鸡。”“蒿田”当指长满蒿草的田地，“蒿间”当是指蒿草之间。可见“蒿”之本意是蒿草。周人称镐京之地为“蒿”，说明那里本来是一片长满蒿草的荒芜之地，可知武王率领周人是在沔水东岸长满蒿草的荒地上披荆斩棘建立了新的都邑。“蒿”字作为地名又见于西周成王时代的德方鼎铭文：“惟三月，王在成周，征（延）珷（武）福，自蒿，咸。”“蒿”，也是指镐京。

“豷”为地名，徐锡台认为“豷”即丰字<sup>[68]</sup>。“周”也是地名，即岐周，也就是太王所都的岐邑。从周原两片甲骨文和德方鼎铭文来看，周王室的“春祭”是从镐京开始，然后要延续到岐周或成周，也许还要延续到丰邑，把“豷”释为丰是有道理的。这就是说，周王室的“春祭”必从镐京开始，然后或延续到岐周、或延续到成周、或延续到丰邑结束。总之，是在几个都邑进行。

镐京地区经常性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1954 年在普渡村发掘了长白墓等三座西周墓，出土了著名的长白盃等西周铜器，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1962、1963 年在洛水村和上泉北村进行过发掘工作，在洛水村发现第一号水井和一处西周初期的夯土残基址，出土大量西周瓦片和一些“白灰面”墙皮残块。1980 年在下泉北村西边，商周时期沔水下游故道河床中发现西周重器多友鼎。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花园村西北残留的一片约四万平方米的高岗地里钻探出居址二处，发现十余处夯土建筑基址、墓葬 26 座、车马坑 5 个、灰坑 20 余处、古窑址 15 处，还有晚期壕沟 1 处。从 1984~1986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镐京考古队对其中的五号夯土基址进行了抢救性的发掘。根据基址出土陶器和各类西周瓦判断，五号建筑的年代为西周中晚期。花园村西北大型西周夯土建筑基址的发现，为探索镐京遗址的中心区提供了重要线索。

由于镐京遗址很大一部分被汉武帝开凿昆明池所破坏，所以其整体布局与规模大小已无法得知，就遗址残存部分来看，遗址南部，即花

园村、斗门镇一带,很可能是王室宫室区,当是遗址的中心区。而遗址北部,即普渡村、洛水村、上泉北村一带是贵族居住区和墓葬区。著名的长缶盃就出土于普渡村西周墓地。长缶盃铭文记载周穆王在下城应举行燕礼,又到井伯之所举行射礼,印证了《礼记·射义》关于举行射礼之前必先进行燕礼的记载。1981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普渡村东和花园村北,发掘西周墓葬12座<sup>[69]</sup>,其中最重要的是花园村15号、17号墓。

15号墓,长方形竖穴,南北向,长3.8米、宽2.4米、深4.7米。有二层台,长方形腰坑四角呈圆角,葬狗一具,另外在墓葬填土中发现狗架一具。葬具一棺一椁,棺、椁髹漆,并撒有朱砂。墓主头南足北,仰身直肢,两臂屈于腹上。青铜器、陶器等随葬品置于头箱内,头顶放玉琮一枚,玉琮一侧及墓主胸、腹部各置玉“柄形饰”一件,二层台上散置数枚蚌鱼。随葬青铜礼器计有:圆鼎2件、方鼎2件、簋2件、尊2件、卣2件、爵2件、觶1件,共13件。

17号墓位于15号墓正东8米,“T”形竖穴,正南正北向。“T”形上横部分为头箱,东西3.08米、南北1.25米,放置青铜礼器、陶器和漆器多件,有的器物中有牛骨,知有牛肉作为牲品随葬。“T”形下竖部分为墓室,口长3.85米、宽2.25米、深3米。墓底通长4.2米、宽2.45米。有二层台、长方形腰坑,殉狗1具。葬具为一棺一椁,木棺髹漆。墓主头南足北,直肢葬。棺椁之间右侧有铜盾饰1件,左侧有玉“柄形饰”1件。墓主右肩部有玉戚1件,头两侧及左臂处有玉鱼、玉鸟等10余枚,口含碎玉数块。填土内发现马腿骨1节、狗骨1具。随葬青铜器计有:圆鼎2件、方鼎1件、甗1件、簋2件、尊1件、卣1件、壶1件、“方壶”1件、爵2件、觚1件、觶1件、盘1件、盃1件,共16件。

两墓都有鬲觚进所作铜器,计有:方鼎3件(15号墓2件,17号墓1件)、甗1件(17号墓)、壶1件(17号墓)、“方壶”1件(17号墓)、爵1件(15号墓)。方鼎铭曰:

惟八月辰在乙亥,王在莽京,王锡鬲觚进金,肆(錫)龠,对扬王

休,用作父辛鬯(鬯)。亚束。

鬲刳进所作的其他铜器也都是为父辛所作器,铭末均有氏族徽“亚束”。

15号墓有两件禽鼎,铭文分别为:

禽作文考宝鬯鼎,子子孙孙永宝。亚束。

禽作文考父辛宝鼎。亚束。

鬲刳进和禽都属于束族,其父庙号均为辛,他们应是兄弟辈。另外,宋代出土的厚趯方鼎铭末族徽也为束,其父庙号也是辛,厚趯与鬲刳进、禽可能是兄弟三人。厚趯方鼎铭中有濂公,濂公是康王晚期伐东夷的主帅之一,厚趯当活动于康王晚期至昭王世,可能是鬲刳与禽的长兄。鬲刳进与禽活动于昭、穆之世,花园村15号、17号墓的时代为穆王初期。

1960年扶风庄白村出土三件同铭簋,其铭曰:“鬲叔山父作叠姬尊簋,其永宝用。”<sup>[70]</sup>

由鬲叔山父,可知鬲是氏名,鬲氏当因食采于鬲而称鬲氏。镐京故址内的花园村北应是鬲氏家族的墓地,那么鬲地可能在镐京附近。鬲氏的族徽为束,殷墟西区墓葬出土过束族铜器<sup>[71]</sup>,可见束是商代旧族。叠是叠姬母族的氏名,因此叠姬是鬲叔山父之妻,鬲氏为非姬姓族。17号墓当是鬲刳进之墓,15号墓当是禽的墓。



3.4-5 簋铭文

17号墓出土两件同铭的该簋,其铭曰:

唯九月,唯(鸿)叔从王员(远)征楚荆,  
在成周,该作宝簋。(图3.4-5)

传世有唯叔鼎,系一人所作,其铭曰:

唯(鸿)叔从王南征,惟归,惟八月,在  
弱室,该作宝鬲(?)鼎。

鼎、簋铭文互相对照,可知堆叔随从昭王参加了昭王十六年第一次伐楚荆地区的南征,于当年八月回归,九月回到成周洛邑。酈地当在湖北或河南境内。该当是堆叔的名字。

17号墓还出土一件伯姜鼎,其铭曰:

惟正月既生霜庚申,王在彝京湿宫。天子减宁伯姜,锡贝百朋,伯姜对扬天子休,用作宝尊彝,用夙夜明享于邵伯日庚。天子万年,醴(世)孙孙子子受厥纯鲁,伯姜日受天子鲁休。

穆王妃是王妣姜,伯姜可能是妣姜的姐姐。李学勤说:“‘减’字从‘戍’声,疑读为‘恤’。”并引《释名》“戍,恤也”为证<sup>[72]</sup>。邵伯日庚当是伯姜之夫,由于伯姜是王妣姜之姊,已丧夫,所以穆王矜恤她,向她问安,并赐贝百朋,给予了特殊的恩宠。

15号墓出土有戎嗣王人尊、卣,其铭曰:

戎嗣王人(?)父宗彝,将(享)。

由戎嗣王人(?),可知器主属西戎,结合伯姜鼎分析,器主属姜戎。

鬲氏家族的墓地位于长台墓附近,长台与鬲玗进等都是西周的王臣,可见镐京遗址的北部是王臣的居住区和墓葬区。

镐京故址的洛水村、花园村发现许多西周板瓦。板瓦是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周边有切削痕,正面饰绳纹,背面有手捺痕。板瓦的正面或背面有的有瓦钉或瓦环,瓦钉有圆柱形也有圆锥形。有些板瓦的一端有小孔,可容瓦钉等插入。板瓦一般长56厘米,宽28~33厘米,高11.5厘米,重约2.2~2.5公斤。镐京的大型瓦顶建筑显然多于丰邑。

马正林指出:“丰、镐近在咫尺,隔水相望,可以说它们是一个城市的两个分区。”<sup>[73]</sup>《尚书·召诰》说:“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史记·鲁周公世家》也说:“王朝步自周至丰。”“周”,指镐京。成王早晨从镐京步行,就可以到达丰邑。《尚书·毕命》说:“王朝步自宗周,至于丰。”《毕命》作于康王时代,则直称镐京为宗周。文献与金文资料说明丰、镐两地相距甚近,至多是一个早晨的路程,与文献记载丰、镐遗址隔泮水相

望,只有十华里的路程相吻合。金文中“宗周”始见于成王时代的猷侯鼎铭文:“惟成王大率(率)在宗周”,铭中成王乃是生称。文献中“宗周”始见于成王时代的《尚书·多方》:“王来自奄,至于宗周。”

成王五年,东都洛邑建成,命名为成周,而称镐京为宗周,岐邑仍称为周(详见下一节)。终西周一代,宗周镐京的地位十分重要,所以西周早期的金文多涉及诸侯在宗周朝见和服事周王之事,如:

惟公太史见服于宗周年。(作册魃卣)

惟公□于宗周。(《浚县》12~13)

匱侯旨初见事于宗周。(匱侯旨鼎)

井侯见于宗周(麦尊)

保卫宗周的军事力量是西六师。西六师不仅是保卫京师的常备军,而且还要奉命出征,去讨伐反叛力量。禹鼎铭文曰:“王乃命西六师、殷八师曰:‘鬲(扑)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

宗周有周王室的宗庙。如:

王在宗周,格太庙。(同簋)

王在宗周,旦,王格穆庙。(大克鼎)

《帝王世纪》云:“武王自丰居镐,诸侯宗之,谓是宗周。”周人“祖文王宗武王”,成王之所以命名镐京为宗周,是表示镐京是“宗”(武王)营建的周。

金文中有莽京,它与丰、镐二京的关系极为密切。莽京见于康王时代的麦尊、臣辰盃,穆王时代的邇簋、静簋、静卣、小臣静彝,懿王时代的史懋壶,宣王时代的召伯虎簋等铜器铭文,那里有“辟雍大池”,为周王举行礼仪活动的场所,所以日本学者白川静认为莽京是西周的神都<sup>[74]</sup>。

麦尊铭曰:

季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述(尤)。旃王饗(裸)莽京。酏(彤)祀。季若翊(翌)日,在辟雍,王乘于舟,为大丰(礼)。王射大奔(供)

禽，侯乘于赤旂舟从。

“侯见于宗周”，是说邢侯到宗周朝见康王。第一天邢侯参加康王在莽京举行的裸祭和彤祭，第二天就与康王泛舟于辟雍大池，举行射礼。由此可知，宗周、莽京、辟雍三者相距不远，所以学者或认为莽京是丰京，或以为是镐京，或以为是丰、镐以外某地，刘雨认为：莽京不是丰京；莽京不是镐京；莽京是镐京附近的地方，就是文献中“侵镐及方”的“方”<sup>[75]</sup>。《诗·大雅·灵台》云：“于乐辟雍”，《诗·大雅·文王有声》云：“镐京辟雍”。《五经异义》引左氏说：“天子灵台在太庙之中，壅之灵沼谓之辟雍。”辟雍就是用土在灵台周围壅起来的灵沼，也就是大池。灵台在太庙之中，而灵台是文王所筑，在丰邑，那么“镐京辟雍”是在丰京。莽京最初称为“旁”，成王时代的《高卣》铭曰：

惟十又二月，王初饗（裸）旁，惟还在周。辰在庚申，王饮西宫。

铭中“周”指镐京，成王从旁地回到镐京，饮酒于西宫，只是一个早晨的事，可知“旁”地在镐京近郊。由于其地在镐京近傍，故曰“旁”。

京是周族王室居地的专称，说明莽京有周王室的宫室。1994年12月，周原遗址扶风县刘家村出土一件西周早期的残铜盂，只剩圈足部分，饰饕餮纹，残高12厘米，直径40厘米，重近40公斤。圈足内有铭文八字，曰：“王作莽京中寝归盂。”<sup>[76]</sup>“中寝归盂”是周王在中寝使用的铜盂，铭文虽然只有八个字，但是极为重要，它证明莽京确有西周王室的寝宫，是周王居住的地方。

“旁”从方声，“莽”也从方声，古无轻唇音，所以西周时读方为“旁”。“旁”与“莽”二字音同字通，即“侵镐及方”的“方”。康王时代出现的莽京，就是成王时代高卣铭中的“旁”。成王在丰邑营建“周宫”，康王在此设丰宫之朝，因王室所居，故称之为莽京。莽京就是丰京，在镐京近傍，所以《诗经》说：“侵镐及方。”西周时的宗周，包括镐京与莽京，也就是丰、镐二京。

日本学者白川静说：“新邑即成周的筹划营建，如同《多士》所述，是

为了将多士之类庶殷聚集移居于此,使之成为军事与政治的中心。由何尊铭可知,武王时就有迁都于此的打算,但实际营建开始于成王时期。然而,成王不久就返回原丰镐地区,都于镐之宗周,又于有祭祀先祖场所的丰营建了莽京,至此确立了三都之制。”又说:“昭、穆时期金文中,有关莽京辟雍礼仪的很多。莽京作为周初三都之一而营建,与宗周作为政治都市、成周作为军事都市相应,它作为神都而为安置先世先王祭祀场所之地。”<sup>[77]</sup>

白川静的三都之说未必成立,因为莽京是宗周的一部分,但是它确实是宗周的祭祀场所,因为太庙、灵台辟雍都在莽京。成王在莽京营建“周宫”,作为宗周的王宫,康王以为都,所以麦尊铭中的宗周就是莽京,“辟雍”也在莽京,三者都在丰邑。正因为莽京在丰邑,所以后世称丰邑为丰京。莽京是指西周王室在丰邑的宗庙、宫室区,当在丰邑的中心区,即今客省庄村、马王村一带。

近来有人根据周原扶风召陈遗址出土的七字陶文和刘家出土的王孟铭文,认定莽京在周原岐周遗址区内的刘家村一带,谬之甚矣!铜器是可以移动的,我们虽然不知是因为何种原因,周王为莽京所作的铜孟流落到了周原的刘家村一带,但是莽京的铜器被搬到岐周去使用的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的,故扶风刘家村出土的王孟不能证明莽京在周原。

## 第五节 洛邑遗址与成周

成王五年的何尊铭曰:

惟珙(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乂)民。”(图 3.5-1)

这是说:武王攻克了大邑商,就在广廷中向天祷告说:“我要住在中心地区,从这里治理民众。”《史记·周本纪》说:“自洛纳延于伊纳,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粤詹雒、伊,毋远天



3.5-1 何尊铭文

室。”这段话本自《逸周书·度邑》，是武王临终之言。何尊铭文与《度邑》互相印证，说明营建洛邑作为都城，是武王克商后的规划。武王克商后两年就死去了，周公平定三监叛乱践奄后，根据武王的遗愿，开始营建洛邑。《史记·周本纪》说：“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作《召诰》、《洛诰》。”唐兰指出：

这里司马迁把《召诰》、《洛诰》这两篇读错了，营成周实际是周公的主意。《逸周书·作雒解》说：“周公敬念于后，曰：‘予畏周室克追，俾中天下。’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在《洛诰》的第一段是摄政五年周公开始营洛邑时的卜宅，是周公先去卜宅后，把地图和卜兆送给成王最后同意的。至于《召诰》中所说的召公相宅，则是在摄政七年初，新的大邑已经建成后，去选择居宅罢了<sup>[78]</sup>。



总之，周公用了两三年时间建成了洛邑。据何尊铭，是成王五年“初迁宅于成周”。成王迁居成周前，洛邑不叫成周，而是叫新邑。《尚书·洛诰》说：“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往新邑……王在新邑，烝祭岁。”《尚书·召诰》说：“周公朝至于洛，则达于新邑营……乃社于新邑……宅新邑。”《尚书·多方》说：“尔乃自时洛邑。”《尚书·多士》说：“周公初于新邑洛。”西周初年的金文中，也把洛邑称为新邑。士卿尊铭文曰：“丁子(巳)，王在新邑。”臣卿鼎铭文曰：“公违省自东，在新邑。”王奠新邑鼎铭文曰：“癸卯，王来奠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自新邑，于东，王□□贝十朋，用作宝彝。”

成周在何尊铭中初次出现，此后金文中只见成周不见新邑，而且出现了宗周。成王时代的德方鼎铭文曰：

惟三月，王在成周，征(延)珙(武)禛(福)，自萁(鎬)，咸。

□卿鼎(旧称甲戌鼎)铭文曰：

惟四月，在成周，丙戌，王在京宗……

圉鬲铭文曰：

王卒(祓)于成周，王易(锡)圉贝，用作宝彝彝。

宗周一称出现于成王时代，《尚书·多方》说：“王来自奄，至于宗周。”成王时代的献侯鼎铭曰：

惟成王大卒(祓)在宗周，商(赏)献侯颢(侂)贝，用作丁侯尊。大龟。

成王时代的鬲簋铭文曰：

惟八月甲申，公仲在宗周，易(锡)鬲贝五朋，用作父辛彝彝。宥。

成王时代为什么出现了成周和宗周的名称呢？唐兰指出：“成王自称为成王，就是表示‘王业’已经告成的意思。而且把新邑也改称为‘成周’把原来的镐京则改称为‘宗周’。”<sup>[79]</sup>

古代都邑虽然迁徙,但是先王所居的地名往往沿袭不变。例如商汤居亳,商王朝的都邑几经迁移,亳的名称不变,所以历史上留下西亳、北亳、南亳等名称。公刘在邠地居住的地名叫“京”,《诗·大雅·公刘》云:“逝彼百泉,瞻彼溇原,乃陟南冈,乃覲于京。”古公亶父迁岐后,虽然将其所建立的都邑称为周邑,但是其王室的居地仍沿袭“京”这一名称。《诗经·大雅·大明》云:“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诗·大雅·思齐》云:“思媚周姜,京室之妇。”郑笺曰:“大姜言周,大任言京,见其谦恭自卑小也。”“周”是指周邑,“京”是指王宫所在的小地名,“京室”是指王宫。当时“周”与“京”并称,所以《诗·大明》云:“于周于京”。正因为“京”是周族王室居地的名称,所以我国后世沿袭下来把国都叫作京。

武王建镐京以为都,又沿袭先王在周原的都邑名称,把镐京称为“周”,所以《召诰》说:“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是一个早晨的事情,说明“周”距离丰京很近,“周”必是指镐京。西周金文中的莽京,则证明周人迁都丰、镐后,仍然把王宫所在地叫作“京”。

洛邑建成后,照例要用先王所居地名——“周”来命名这个新邑。此时“周”已有两个,一个是岐山之阳的“周”,另一个是镐京也叫“周”。成王五年迁居洛邑,他为了区别几个地域不同的“周”,就把洛邑命名为成周,表示是自己营建的“周”。成王命名镐京为宗周,表示是“宗”(武王)营建的“周”。成王生称成王,确是取“王业告成”之意。墙盘铭曰:“盖(宪)圣成王……用肇彻周邦”,说明西周人认为成王时其王业才告成,才开始治理国家。营建洛邑实现了武王的遗愿,成王迁都新邑开始治理天下,这是周族王业告成的重要标志,所以,说成周是取王业告成之意也是对的。

成王五年,称洛邑为成周,称镐京为宗周,周邑仍旧叫作周,所以从此西周金文中,成周、宗周和周,三者之间的关系是互相排斥的。颂鼎铭文曰:“王在周康昭宫……王呼史虢生册命颂。王曰:‘颂!命汝官鬲

(司)成周。’”应侯钟铭曰：“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遗(逆)王于周”，周王从成周回来，应侯见工在周迎接，可见成周与周不是一地。史颂鼎铭曰：“王在宗周，命颂……帅堦整于周”，说明宗周与周也不是一地。土上盃铭曰：“惟王大龠于宗周……王命土上眾史寅殷于成周。”小克鼎铭曰：“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命)于成周遯正八师之年。”可知宗周与成周更不是一地。

前述洛邑命名为成周以前叫新邑，洛邑从来没有单称为周。周原凤雏遗址出土的 H11:117 号甲骨卜辞说：“曰，祠自蒿至于周。”“蒿”就是镐京，卜辞是说：祭祀从镐京开始，进行到“周”，“周”显然不是镐京，但也不是洛邑，只能是指周邑。墙盘铭文证明成王五年以后，金文中的“周”是指周邑，也就是岐周。“周”确定之后，宗周只能是镐京。《诗·文王有声》云：“宅是镐京”，陈奂疏引《王风谱》云：“始云武王作邑于镐京，谓之宗周，是为西都。”《诗·正月》云：“赫赫宗周，褒姒灭之。”毛传云：“宗周，镐京也。”今以西周金文证之，文献关于宗周是镐京的说法是正确的。

西周的镐京、洛邑都以先王所居地名——周命名，但是文王所作的丰邑却从来没有称为周。除西周早期太保玉戈铭、铜器作册魅卣铭、小臣宅簠铭称丰外，西周中期的卫盃铭文曰：“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禹旂于丰。”疾鼎铭文曰：“惟三年四月庚午，王在丰。”师旂簠铭曰：“王呼作册尹克册命师旂曰：‘备于大左，官司丰还，左右师氏。’”“丰还”之“丰”，当即丰邑。总之，西周一代，丰邑一直没有更名。那么丰邑为什么不以先王所居地名——周来命名呢？《春秋》隐公元年何休注云：“王者受命，必徙居处。”毛诗谱云：“文王受命，作邑于丰。”这就是说，文王是受命之君，他要徙居处，而且不沿袭先王所居地名，所以丰邑一直没有称为周。

成王五年虽然“迁宅于成周”，但是后来又回到宗周镐京，从此东都成周只是陪都而已，所以西周早期的金文多涉王臣视察成周之事，如：

惟明保殷成周年。(作册夙卣)

惟五月既望甲子，王京命师田父殷成周年。（《三代吉金文存》778.52）

王命士上眾史寅窳成周。（士上盃）

“殷”是殷见，即视察的意思。因为周王居于宗周镐京，所以常派大臣去视察成周的情况。

关于成周洛邑的位置，文献记载不详。《后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条说：“周公时所城雒邑也，春秋时谓之王城。”《国语·周语下》说：“灵王二十二年，谷洛斗，将毁王宫。”这两条材料记载的是东周王城的位置。20世纪50年代，考古工作者经过考古勘察和发掘，先后在河南洛阳市区的涧河之滨发现了汉代的河南县城遗址和东周的王城遗址。东周王城遗址位于今洛阳市区内的洛河之北与涧河以西地区。城垣略呈不甚规则的方形，仅北城墙尚有一些保存，残高0.9米、残宽1米，东西长约2890米，呈东西直线。北城墙外有一条深约5米的壕沟，可能是北护城壕。除北城墙外，还保存有西南、西北和东北三个城角。城垣全部用土分层夯筑而成，夯层厚度为10厘米左右，夯窝直径一般为2.5~4厘米。北城墙其上压有春秋文化层，其下压着晚商至西周文化层；东城墙和南城墙，战国和秦汉时曾几经修补，但墙基底层乃是春秋时代的夯土；西城墙大都属于战国时期夯筑的。发掘者推断城垣的年代为：“城墙大约建于春秋中叶以前，从战国至秦汉之际均迭加修补，到了西汉后期就逐渐荒废了。”<sup>[80]</sup>

洛阳东周王城城垣未能证实西周洛邑的位置，《尚书·洛诰》记载召公在洛阳卜宅时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据此，西周的洛邑，也就是成周故址，应在涧水以东的瀍水两岸。叶万松、余扶危根据洛阳市西周考古资料，结合《洛诰》的记载，认为：“周公营建的洛邑城址可能在瀍河之滨”，“其范围大概是东起白马寺，西临涧河，南及洛水，北依邙山，亦即《逸周书·作雒》所描述的‘南至洛水，北因于邙山，以为天下之大凑’。”<sup>[81]</sup>洛邑城址虽然尚未发现，但是叶、余二位的意见是很值得重视的。

洛阳市区东北的瀍水两岸,东起塔东、塔西、马坡,西至老城西关,南从泰山庙,北至邙山之坡,西周遗址、墓葬分布密集。其中位于老城区以北约 1 公里瀍河西岸的北窑村一带,是一处很大的西周铸铜作坊遗址,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已发现的遗迹、遗物有房基、地下水管道、炼铜炉残块、烘范窑和大量铸造铜器的陶范等<sup>[82]</sup>。遗址的年代始于西周初期,毁于西周中期穆、共之后。

房基发现多座,其中 F2 是一座残房基,在房基下发现有 12 个奠基坑,有的坑内分别埋葬 1 人、1 马或 1 狗。共发现人骨架 7 具、马骨架 3 具、狗骨架 2 具,均作挣扎状。从埋葬人、马或狗的奠基坑的分布位置看,可能与建筑该房时作为立柱和安门的奠基有关。

铸铜烘范窑:由窑室、火膛和烟囱等部分组成。窑室平面近方形,平底,直壁,拱形顶,顶部设有烟囱。火膛与窑底平。发掘时,发现窑室内曾堆积有碎陶片、碎范块和草木灰等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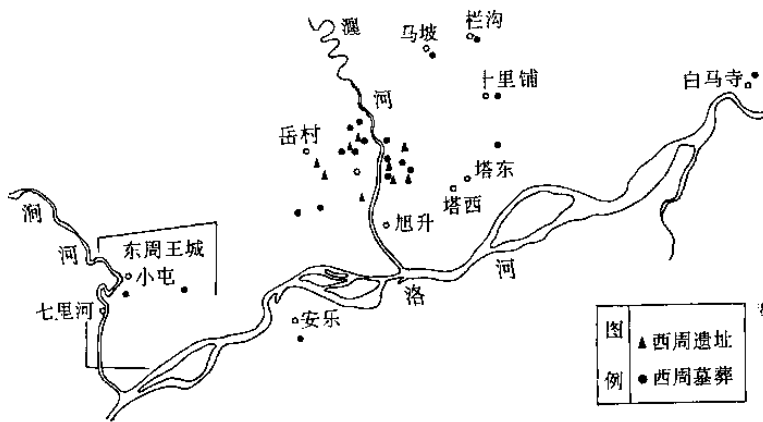
铸铜作坊区除发现大量西周陶片、石器、骨器、蚌器、卜骨、卜甲和一些残铜器外,还发现大量炼铜熔炉残壁块、坩锅残块和浇铸铜器的陶范。冶铜熔炉的修筑方法:多是先用黏土、石英砂加草拌和成泥条,再盘筑成圜底筒形炉身,然后在内壁涂以细泥衬炉,外壁抹草泥,留有鼓风眼。坩锅则多是用去掉口部的大口的大型陶器作为主体,然后在器内外涂以掺有石英砂和黏土的耐火泥做成。陶范多残破较甚,发现大小 2 万多块,分外范、内范和范芯等。陶范是用细砂掺细泥制作而成,能辨认出器型的有方鼎、圆鼎、甗、簋、盃、尊、觚、爵、罍、卣、觶、编钟等,还有少量铸造车拔、车辖、銮铃、泡、戈、镞和斧等车马器、兵器与生产工具范。另外还有铸造大型铜器装饰的牛头范、羊头范、象头范。范面上的花纹有兽面纹、夔纹、凤鸟纹、蝉纹、云雷纹、竖条纹、饕餮纹、涡纹、联珠纹等。以上材料说明,此处西周早期铸铜作坊是以铸造青铜容器为主,兼铸车马器、生产工具和兵器,铸造的青铜器种类齐全,是我国目前已经发掘规模最大的一处西周铸铜作坊遗址。

1963 年,洛阳市考古工作者在老城北 1 公里,位于邙山之阳瀍河

西岸的北窑、庞家沟一带,发现西周墓葬 400 多座,其中庞家沟的西周墓葬多而分布集中。在以后的十多年中共发掘西周墓葬 367 座。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保存较好的墓葬多南北向。墓室一般长 3 米,宽 1~2 米。最大的墓葬长 9.7 米,宽 6.35 米,深 9.7 米。最小的墓葬长 2.6 米,宽 1.3 米。大中型墓内有二层台与棺、椁,基底铺朱砂,小型墓只有棺。死者头多向北,葬式多为仰身直肢。但是,在葬俗方面几乎全部没有腰坑和殉狗。随葬品有青铜器、玉器、陶器和原始瓷器。出土青铜鼎、鬲、簋、甗、方彝、觥、斝、盃、卣、壶、罍等铜礼器 67 件;出土车辂、车辖、铜泡、马衔等车马器,以及戈、戟、铍等兵器与工具近 3000 件。部分青铜礼器有铭文,特别在一件铜戈上还有墨书文字。出土的重要青铜器有王妊簋、太保戈、康伯壶、伯懋父簋盖、师夔卣、毛伯戈、丰伯剑、丰伯戈等,表明北窑、庞家沟一带是一处西周贵族墓地,因此原始青瓷器发现较多,器型有豆、簋、罍、罐、瓮等。胎质多呈灰白色,釉为豆绿色。墓葬年代早者为西周早期,晚者为西周晚期,也有西周中期墓。

洛阳市北窑西周早期铸铜遗址和北窑、庞家沟西周贵族墓地的发现,应当说为确定成周故址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同时,在瀍河西岸发现一条通向庞家沟西周墓地和北窑西周铸铜作坊的西周早期南北大道,在瀍河东岸也发现多处西周遗址和墓葬,并发现了圆形殉葬坑和西周大路<sup>[83]</sup>。北窑、庞家沟西周墓随葬车马器,但是没有腰坑和犬骨,这些都是周族的习俗。然而洛阳市摆驾路口、下窑村、东大寺,以及塔东、塔西村一带的西周墓葬,一部分或全部都有腰坑和殉狗,反映出殷人的习俗,因此郭宝均、林寿晋等称之为“殷人墓”、“殷遗民墓”<sup>[84]</sup>。《尚书·洛诰》云:“我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以居邶、鄘、卫之众。”《多士篇序》云:“成周既成,迁殷顽民。”邶、鄘、卫之众,即殷顽民。洛阳市塔东、塔西等村,正在瀍水东岸,这一带的西周墓葬皆有腰坑和犬骨,当是“殷顽民墓”。

综合以上所述,洛阳市老城区以北,邙山以南,瀍水两岸当是西周洛邑,也就是成周遗址(图 3.5-2)。



3.5-2 洛阳发现的西周遗址墓葬分布示意图

成周洛邑的建成,对于巩固西周政权具有积极意义。首先,成周作为政治、军事中心,其作用在于镇抚东方诸侯,征收贡物,监临殷顽民。武王克殷后,设三监管理殷顽民,但是武庚禄父串通管叔、蔡叔反叛周王室,而且东夷中的徐夷、商奄、薄姑与熊、盈族也追随武庚叛周。周公用了三年时间才将他们初步征服。成周洛邑建成后,把邶、鄘、卫等地的殷顽民,也就是殷商贵族迁移到洛邑内监视起来,又组织了由八个氏族组成的军队,作为成周的常备军事力量,因此称为“成周八师”。在迁殷顽民的过程中,殷都的殷商贵族和“百工”也被迁徙到成周城内,令其为周王朝效劳。成周在监临殷顽民方面的作用十分明显,从此殷顽民被镇服了。成王对东方不肯臣服的诸侯曾进行过讨伐,例如成王北伐录子聿。成王以后,成周成为重要的军事重镇,发挥了镇抚东方的重大作用,而且殷八师多次参加征伐东夷,抵御淮夷的战争。如康王时代的小臣谏簋铭文曰:

殷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

穆王时代的竞卣铭文曰:

惟伯迟父以成师即东命,伐南夷。

“成师”即成周八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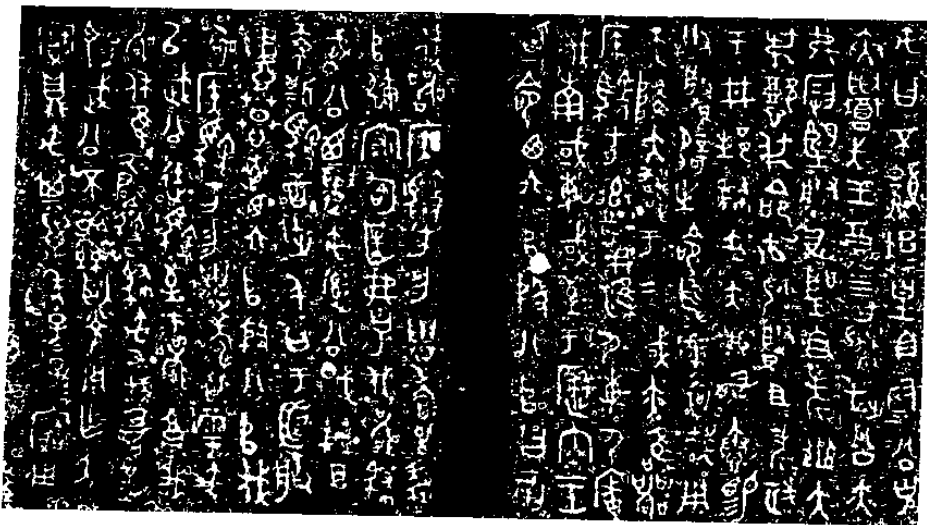
录戎卣铭文曰：

王命戠曰：“戠淮夷敢伐内国，汝其以成周师氏戠于古师。”

“成周师氏”率领的军队正是“成周八师”。

厉王时代的禹鼎铭文曰：

乌呼哀哉！用天降大丧于下国，亦惟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王乃命西六师、殷八师，曰：“扑伐鄂侯驭方，勿遗寿幼。”（图 3.5-3）



3.5-3 禹鼎铭文

“殷八师”因为驻守在殷都一带而得名，可能后来移驻成周，所以又称为“成周八师”。当然“殷八师”与“成周八师”也有可能是两支军队。

成周是作为都城营建的，有王室的宗庙、宫室。《逸周书·作雒》说：“乃位五宫：太庙、宗宫、考宫、路寝、明堂。”成周确实是有太庙，夷王时代的散簋铭曰：“惟王十又一月，王格于成周太庙，武公入右散告禽（擒）馘百讯卅（四十）。”

作册令方尊、方彝铭文曰：

惟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



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归自王。

“京宫”又称“京室”（何尊），是周初的宗庙，所以被称为“京宗”（甲戌鼎）。

《诗·大雅·下武》云：“下武维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京”指“京宫”，“三后”即太王、王季、文王，“王配于京”的“王”是指武王。成王死后也要配于京宫，所以《下武》云：“永言配命，成王之孚。”“京宫”里祭祀的周王有：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太庙是祭始祖的，周人的始祖是后稷弃，但是周人太庙中祭祀的始祖是太王古公亶父。另外，周人“祖文王宗武王”，文王、武王都在“京宫”里，所以“京宫”是西周的太庙。西周中晚期的金文中不见“京宫”，周初成周的“京宫”当即敌簋铭中的“太庙”。

令彝铭中的“王”或以为是指昭王，不确。首先，令彝的时代为康王世，即使是昭王世，铭中的“王”也不可能是指昭王。明公“用牲于王”一句，“王”指某王还可以讲得通，“明公归自王”一句中的“王”指某王，就显得勉强。御正卫簋铭文曰：

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赏御正卫马匹，自王。用作父戊宝尊彝。

令尊、令彝和御正卫簋铭中的“王”，唐兰认为是王城<sup>[85]</sup>。《汉书·地理志》河南县下自注云：“故郟鄏地。周武王迁九鼎，周公致太平，营以为都，是为王城。至平王居之”。雒阳县下自注说：“周公迁殷民，是为成周。”《汉书·地理志》分王城与成周为两地，加之《尚书·洛诰》记载周公营洛邑选址时，占卜过两次，一次在瀍水西，一次在瀍水东。成周即洛邑，应是一座城市，当分两个区域。瀍水东岸是殷顽民居住区，瀍水西岸是周王与周贵族居住区，所谓王城，实际是指王宫。令彝和御正卫簋铭中的“王”当是指王宫。“自王”，就是自王宫。“用牲于王”，就是用牲于王宫。平王东迁洛邑，他所居之的王城，当是成周的王宫。东周王城很可能是春秋中叶以前重建的。

## 第六节 周原遗址与岐周

周原遗址是指古公亶父迁岐后在周原所建立的都邑周邑的遗址。周邑史称岐邑、岐周。关于周邑的所在,文献记载较多。《汉书·地理志》右扶风美阳县下自注:“《禹贡》岐山在西北,中水乡,周太王所邑。”《说文》也说:“郊(岐),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风美阳中水乡。”《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曰:“故周城,一名美阳城,在雍州武功县西北二十五里,即太王城也。”《渭水注》记载岐水“又历周原下,北则中水乡成周聚,故曰有周也。水北,即岐山矣”。我们在第二章第一节中已指出:岐水即今凤翔县境内的横水,它与凤翔境内向东流的雍水在岐山县城东南汇合,以下统称岐水,即今天的沔水。据上述三条,周邑是在横水以东的岐山以南,沔水以北的中水乡。

清代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卷三说:“按美阳本秦孝公所置,故城在今凤翔府扶风县北二十里,地名崇正镇……周原在今岐山县东北四十里,箭括岭之阳,自岐阳宫至雍水皆是。”崇正镇即今扶风县法门镇,汉代美阳县故城在今法门镇略偏东北,遗址犹存。清嘉庆《扶风县志》卷三引刘世瑞《中水乡考》说:“县西北曰饴原,古周原也。取《诗》‘萁茶如饴’之意,自岐山县青化镇入界,北尽岐之箭括岭,南抵沔水。西至岐之麻叶沟,东抵畴沟河,方可四十五里,所谓中水乡成周聚也。”卷八也说:“考美阳故城在今崇正镇,杜城里在镇西北,其南即饴原乡,知为古周城、周原无疑。”杨守敬《水经注疏》卷十八录其弟子熊会贞所引金代王祚《周公庙记》说:“周城,今为岐阳镇,遗址犹存,广袤七八里,四周皆深沟。”宋、金时代的岐阳镇即今之法门镇。周原考古发掘证明,以上诸家的说法都是正确的。

周邑遗址位于陕西省岐山县与扶风县北部的交界处,正在岐山的主峰箭括岭东南。遗址的中心区在岐山县京当乡的风雏村、贺家村、礼

村,扶风县法门镇的庄白村、黄堆乡的齐家村、召陈村、云塘村一带。遗址范围东西约 5 公里,南北约 4 公里,包括岐山县和扶风县三个乡镇的 20 多个自然村。根据调查和发掘所知,岐山县京当乡贺家村以北,凤雏村以南,是一处大型建筑遗址区。扶风县黄堆乡云塘村以南到召陈村北,是另一个西周大型宫室建筑遗址区。已发掘的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和召陈建筑群基址,分别在上述两个大型建筑遗址区内。两个大型遗址之间,有南北长 2.5~3 公里,东西宽 1~1.5 公里的手工业作坊区,自北向南分布着云塘制骨作坊、齐镇、齐家冶铜作坊、齐家玉器、石器作坊遗址。已试掘的云塘制骨作坊表明,西周中期以后,岐邑的手工业作坊仍在继续生产,而且生产的规模大大超过西周早期。扶风召陈村以南,东从召李村起,西到齐家村东,向南到任家村、上康家村、庄白村,再向西到岐山县的礼村、贺家村、董家村一带,为贵族居住中心区。这一带不仅有居住遗址,而且有较大的西周墓葬,特别是自清代以来,重要的西周青铜器窖藏均出土于这一区域。两大建筑基址和手工业作坊区以北,扶风的强家村、云塘村、下樊村,也是贵族居住区。这就不难看出,岐邑遗址的中心区在岐山凤雏村南和扶风召陈村北两大建筑基址区,这一带当是王室的宗庙、宫室区。东西两大王室建筑群遗址之间有各类手工业作坊区。岐山贺家村早周晚期墓葬,其年代上限可达王季前后,这又从时代上证实上述地区是岐邑遗址。据光绪《岐山县志》记载,清代仍有中水乡的建制。周邑遗址内岐山县的凤雏、董家、贺家村、礼村,以及今属扶风县的强家、齐家、刘家村等都属中水乡所辖。这一带的地形正如《周公庙记》所说:“四周皆深沟”。刘世瑞《中水乡考》认为周原的范围“东抵畇沟河”,但是周邑遗址不仅分布在畇沟河以西,而且在畇沟河东岸,即扶风县境内的面积更大一些(图 3.6-1)。

西周穆王时代的长台盃铭文曰:“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泃应。”穆王乡礼,即井伯大祝射。穆王蔑长台:“以来即井伯。”陈梦家指出:“作器者乃随穆王至于井白所在之地,于王之行屋行乡射之礼,并至于井白之所,是下泃当是井白所在之地。”<sup>[86]</sup>共王元年蔡簋铭曰:“惟元



于渭,其上多棫樞。”郭璞注:“棫,白稷也。音域。”《水经·漆水》说:“漆水出扶风杜阳县俞山东,北入于渭。”瑜次之山即俞山,因其山多长棫樞故而得名,当为棫山。瑜与俞皆为棫之同音假借字。汉代杜阳县治在今麟游县招贤镇,其故地遗址犹存。漆水发源于麟游县西部山区,其上游叫杜水,汉代的杜阳县城在杜水之阳,因此称为杜阳县。今麟游县西部、千阳县东南部、凤翔县北部的山脉古代叫棫山无疑。

《汉书·地理志》右扶风雍县下自注:“棫阳宫,昭王起。”《汉书·苏武传》说:“至雍棫阳宫。”《汉书·郊祀志》说:“是岁,雍县无云,如雷者三,或如虹气,苍黄如飞鸟,集棫阳宫南。”凡此,皆说明棫阳宫在雍,但是《三辅黄图》说:“棫阳宫,秦昭王所作,在今岐州扶风县东北。”《长安志》、《清一统志》、《中国历史地图集》等皆从其说。棫阳宫因建于棫山之阳而得名,必在汉代的雍县,即今之凤翔县境内。战国至汉代的棫阳宫在凤翔县境已被考古发现所证实。《小校经阁金文》收有雍棫阳宫共厨鼎。1962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凤翔工作队勘察秦都雍城时,曾在凤翔县南古城村东北发现半个汉代云纹瓦当,当面有“棫”字,发现者认为是棫阳宫的瓦当<sup>[88]</sup>。1982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雍城考古队又在雍水南岸的东社村遗址内采集到一件完整的棫阳宫瓦当,当面有“棫阳”二字<sup>[89]</sup>,进一步证实棫阳宫在秦都雍城遗址的南古城、东社村一带。西周金文棫字或写作𣎵,从或从周,所以唐兰说:“棫字原作𣎵,下从𠄎,即周字,𣎵林即棫林,大概由于在周原一带,所以从周。”<sup>[90]</sup>古代棫林非一地,但是棫山在周原以北。这一带的地形北高南低,古代高为上,低为下,故金文中的棫字早期下从周。由𣎵字可知今泔水东岸棫山以南的凤翔县一带包括在西周的周原内。这一带有畿内诸侯井、散、西虢等的“采邑”。

𣎵字从水,必为水名。雍水发源于棫山,西周时称为𣎵水,由于水流不畅,如同瓮中之水,故又被称为雍水,《诗经》中作“西雍”。宋人释读金文,释𣎵为雍,不为谬也。“下𣎵应”、“𣎵应”当在秦雍城遗址以南的𣎵水也就是雍水边,这一带由于地势低下,故被称为“下𣎵”。

西周的井氏后来又称奠井氏,金文中有奠井叔康、奠井叔隻父可证。奠即郑,郑为井地的大地名。《史记·秦本纪》说:“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正义引《括地志》云:“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也。”大郑宫是因建于郑地而得名,所以位于雍水上游的秦雍城遗址一带是在西周的郑地内。由于西周时今陕西华县一带也叫郑,因此今陕西凤翔、宝鸡县一带史称“西郑”。前述“下减应”、“减应”在凤翔县的雍水岸边,西周的“井邑”也应当在凤翔县雍水沿岸,很可能就在县城以南的秦雍城遗址内。

周原遗址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西周铜器窖藏很多,大量出土西周青铜重器。周原遗址出土的西周青铜器,不管是从数量方面还是从铭文的重要性方面,都远远超过了宗周镐京遗址和成周洛邑遗址。据不完全统计,自西汉以来两千多年间,周原遗址已出土商周青铜容器1000多件,其中窖藏西周重器居多。周原遗址发现的西周铜器窖藏已有数十处。据《汉书·郊祀志》记载,西汉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美阳县(当在周邑遗址内)出土了尸臣鼎,铭曰:“王命尸臣官此柁邑。”铭中“此”字当为“司”字之误。自此以后,历代皆有西周窖藏铜器出土,特别是近代以来发现的铜器窖藏尤为重要,如: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扶风任家村发现铜器窖藏,出土大克鼎、小克鼎、克钟等西周青铜器120余件。

1933年夏,扶风上康家村发现西周窖藏铜器百余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函皇父器组。在此之前,清代已出土过函皇父铜器,计有簋2件、匜1件,著录于《掇古录金文》。

1940年,扶风任家村发现窖藏坑,据说出土梁其鼎、梁其壶等西周铜器60多件。

1942年,扶风任家村又发现西周铜器窖藏,出土禹鼎等青铜器100余件。

1960年冬,在扶风齐家村南发掘一袋形窖藏坑,出土几父壶、仲友父簋、仲义父钟、柞钟、伯邦父鬲和仲伐父甗等西周铜器39件,其中有

铭文的 28 件<sup>[91]</sup>。1981 年 8 月,扶风强家村一号西周墓出土两件伯几父簋。伯几父与几父当是一人,伯是排行。

1961 年,在齐家村东发现一铜器窖藏,出土 3 件失盖的周我父簋<sup>[92]</sup>。1984 年,在齐家村东距 1961 年发现窖藏处的南侧 30 米远的地方,又发掘一长方形圆角窖藏坑,出土周我父簋盖 3 件,方座簋 4 件。3 件周我父簋盖经过与 3 件无盖周我父簋璧合后,证明恰是 1961 年出土的 3 件周我父簋的簋盖<sup>[93]</sup>。

1962 年,齐家村东在距离 1961 年发现的铜器窖藏北侧 20 米处,又发现一铜器窖藏,出土它盘、日己觥、日己尊等铜器 6 件<sup>[94]</sup>。在此窖藏附近,1959 年曾出土它鬲等 4 件铜器<sup>[95]</sup>。

以上齐家村的发现说明,齐家村东是西周铜器窖藏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

1960 年,扶风召陈村西南发现窖藏西周铜器 19 件,其中 14 件有铭文的铜器中散伯车父器 11 件,计有鼎 4 件、簋 5 件、壶 2 件。1973 年,岐山贺家村一座西周晚期墓中出土伯车父盃两件,其铭文为:“伯车父作旅盃,其万年永宝用。”<sup>[96]</sup>伯车父可能就是散伯车父,散是“采邑”名。

1974 年,扶风强家村西发现西周铜器窖藏,出土西周重器师觶鼎和师夷钟、即簋等铜器 7 件<sup>[97]</sup>。

1975 年初,岐山董家村发掘一处铜器窖藏,出土西周铜器 37 件,有铭文的 30 件<sup>[98]</sup>。这批铜器中最为重要的是裘卫 4 器和猷匜,其铭文为研究西周的土制制度和法律制度提供了最为珍贵的史料。

1976 年,扶风云塘村发现一处西周铜器窖藏,出土伯多父盃、伯公父勺、伯公父作叔姬壶等铜器 9 件<sup>[99]</sup>。伯公父勺器为勺形,铭称为爵。

1976 年,在扶风庄白村南发掘一个长方形窖藏坑,出土西周微氏家族铜器群 103 件,其中有铭文的 74 件<sup>[100]</sup>,最为重要的是墙盘,铭文长达 284 字,前半段颂扬文、武、成、康、昭、穆诸王的业绩,后半段自叙其家世,对于研究西周历史是极为重要的史料。同时,微氏家族铜器群

为西周铜器断代提供了一个可靠的标尺。

同时,扶风庄白村发现一个梯形窖藏坑,编为庄白二号窖藏,出土密姒匜、仲太师子盃等西周铜器 5 件<sup>[101]</sup>。

1977 年,扶风云塘村发现西周窖藏铜器伯公父簋<sup>[102]</sup>。

1978 年,扶风齐村发现西周窖藏,出土厉王猷簋、丰井叔簋<sup>[103]</sup>。

1979 年,岐山凤雏村发现一个长方形窖藏坑,出土伯宽父鼎、伯宽父盃等西周铜器 5 件<sup>[104]</sup>。

1981 年,扶风下务子村发现一个圆形窖藏坑,出土师同鼎等铜器 2 件<sup>[105]</sup>。

除上述重要的窖藏外,清代道光初年(1821 年)出土于岐山礼村的大孟鼎、小孟鼎,以及道光末年出土于岐山县的大丰簋、毛公鼎等也应该是西周所窖藏的重器。另外,1944 年以前出土于岐山京当乡周家桥村的康季簋,重 150 公斤以上。1952 年出土于岐山董家村的外叔鼎,重达 198.5 公斤。这类大型西周铜器,必是出自窖藏。

周邑遗址为什么能有如此众多的重要铜器窖藏呢?清嘉庆《扶风县志》说岐周是“畿内之地,王臣多居之”。这就为我们探讨岐周铜器窖藏之谜提供了线索。

师菱簋铭文中“宰琯生”,琯生又作周生,1982 年宝鸡县西高泉村春秋早期墓出土一件周生豆<sup>[106]</sup>,与之同铭的还有传世的周生豆<sup>[107]</sup>。周生一称,表明他是出自周公氏族,其氏名本不从王作琯。那么周生为什么又称琯生呢?王仲皇父盃铭曰:“王仲皇父作尾妘盘盃。”<sup>[108]</sup>杨树达指出作器人即函皇父,因仕于王朝而称王<sup>[109]</sup>。王仲皇父即函皇父,是异姓王臣,他可以因仕于王朝而称王,但是周生是姬姓,他不能在氏名中随便加王字。周生称琯生另有原因。即簋铭文记载周王命即“司琯宫人釁、旃”。庚嬴鼎铭文曰:“王客(格)琯宫。”“琯宫”之周从王作琯,说明它是周邑的王宫。可知周生因为担任了“琯宫”的大总管,所以称为“宰琯生”,以官为氏称琯生。周邑遗址内已出土两批琯氏铜器。前述 1933 年扶风上康家村窖藏出土了函皇父为琯妘所作铜器群。解



放以前,扶风县某沟还出土过一件琯生鬲。王国维曾认为琯妘是函皇父之女,而唐兰则认为琯妘是函皇父之妻<sup>[110]</sup>。李学勤说:“函氏仍系妘姓,琯妘、尾妘是皇父嫁予琯氏、尾氏的两个女儿。”<sup>[111]</sup>王、李二位的结论是正确的,琯妘乃琯生之妻,故从其夫称为琯妘。1961、1984年,扶风齐家村东两处窖藏出土了三件周我父簋。周我父与周生可能是同一个人,“生”是名,“我父”是字,名与字意义相应,其时代也相当。

任家村位于齐家村以东,两地东西相距甚近,不足1公里。任家村位于召陈村正南半公里多。从琯氏铜器窖藏的位置推测,琯生一家很可能居住在任家村与齐家村之间。我们曾指出扶风召陈西周大型建筑群可能是西周中晚期的王宫<sup>[112]</sup>,现在看来很可能就是“琯宫”。“宰琯生”作为“琯宫”的总管,他居住于齐家村与任家村之间,距离召陈王宫一华里多,这也是很合乎情理的事。

即簋出土于扶风强家村西窖藏,同窖出土的有其祖父师觶的铜器,还有其子师丞的铜器。即官“司琯宫人虺、旃”,“琯宫人”是指守卫岐周王宫的人,虺、旃是两个少数民族名称。即掌管由两个少数民族组成的守卫岐周王宫的军队,可知即担任的也是师职。即的家族出自西虢氏族,第一世,也就是即的曾祖父称虢季,从即的祖父师觶开始,一家四代人均担任师职。1976年,强家村村民平整土地时,在出土即簋的窖藏以南30米处,发现用石子铺设散水的建筑基址,即的家族当居住于此。这一带位于召陈村王宫遗址西北约1.5公里,与岐山凤雏遗址仅为一沟之隔。1890年,任家村发现以膳夫克铜器为主的窖藏,据说出土西周晚期青铜器120多件。李学勤说:“膳夫克即仲义父,职司‘出入王命’,相当《周礼》宰夫之职。膳夫在文献中与宰夫、膳宰职名通用,孙诒让《周礼正义》曾作详细论述。”李学勤又说:“一九四〇年,任家村发现另一处窖藏,传出青铜器60余件。器主有膳夫梁其、膳夫吉父,我们认为也是一名一字。《左传》昭公元年有梁其趯,《春秋世族源流图考》引孙诒云:‘梁其趯,鲁伯禽子梁其之后,盖复姓梁其也。’‘梁其是周人常用的名字。梁其可读为‘良期’,与‘吉父’意义相应。梁其簋(《录遗》

164)称‘皇考惠仲’，他的父亲很可能是字仲仪父的膳夫克。任家村一带系克、梁其一家所居。”<sup>[113]</sup>“司珣宫人”的即，“宰珣生”、膳夫克和梁其，这些与“珣宫”有关的王臣都居住在召陈西周大型建筑基址附近，因此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当是金文中的“珣宫”遗址。“珣宫”的含义为：周邑的王宫。

1933年与函皇父为珣妣所作铜器同出一窖的有函交仲簋及会妣鼎。函氏出自妣姓郟国，函交仲当是函皇父之弟。周我父簋铭曰：“周我父作交尊簋，用享于皇祖父考。”李学勤说：“交，当即上述函交仲。”<sup>[114]</sup>珣妣是珣生也就是周我父之妻，是函皇父之女，而函交仲是函皇父之弟，珣妣之叔父，所以周我父为函交仲作器。柞钟铭曰：“惟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太师右柞，柞锡载、朱黄、纁，司五邑人事。柞拜手对杨仲太师休。”1976年发现的庄白二号窖藏出土的仲太师子盨铭曰：“仲太师子□为其旅盨，永宝用。”李学勤说：“上面已论及函皇父又作仲皇父，而据《诗·常武》皇父曾任太师，所以柞钟铭等铭中的仲太师可能即指皇父。”<sup>[115]</sup>函皇父是《诗·小雅·十月》中之“皇父卿士”，任太师之职，因排行为仲，所以称仲太师，是厉王世至宣王前期的执政大臣。函皇父为珣妣所作器组及函交仲器、会妣鼎出土于上康家村。仲太师子盨出土于扶风庄白村。上康家村与庄白村东西相对，两村间相距不足1.5公里，中间是任家村。函氏家族当居住在上康家村与庄白村之间。

1940年扶风任家村出土一件禹鼎，另一件禹鼎宋代出土。禹鼎铭曰：“禹曰：丕显桓桓皇祖穆公，克夹召先王奠四方，肆武公亦弗忘圣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休朕祖考政于井邦。”可知禹的曾祖父是穆公，禹的祖父是幽大叔，禹的父亲是懿叔。叔向父禹簋铭中有“祖幽大叔”，证明幽大叔确是禹的祖父，向父是禹的字。穆公—幽大叔—懿叔—禹（叔向父），一家四代皆为王臣。禹一家祖孙三代皆称叔，说明禹的祖父排行为叔。禹鼎出土于任家村窖藏，禹的家族当居住于任家村一带。由于禹一家祖孙三代皆“政于井邦”，所以任家村附近出土了几批井器。

1960年齐家村东窖藏出土井甗,同年召陈村南、任家村北出土了井人倭钟。

1820年,大孟鼎、小孟鼎出土于岐山县京当乡礼村。1979年,扶风县豹子沟出土了南宫乎钟。南宫乎又见于宣王时代的善夫山鼎铭,是周王册命善夫山时的“右”者,即傧相,是宣王的司土(徒)。南宫乎钟铭中的先祖南公即孟的祖父南公,证明南宫乎是南宫孟的后裔。据南宫柳鼎铭文,南宫氏族在夷厉时期有掌管西六师的南宫柳。岐山县礼村在岐邑内。豹子沟在扶风县南阳乡北山之中,位于周邑遗址东北约20公里。南宫柳鼎出土于宝鸡县虢镇。南宫氏族的铜器出土地点分散,其居地不易判断,但是南宫孟鼎出土于岐邑遗址,而且南宫孟是南宫柳与南宫乎的先祖辈,故推测南宫氏族至少有一支是居住在周邑。

清代道光末年,毛公鼎出土于岐山县(当在周原遗址内)。毛公名盾,周宣王称其为“父盾”,是宣王的父辈,宣王册命他“司公族与三有司、小子、师氏、虎臣与朕褻事,以乃族干敌王身”,当是太师一类的军政重臣。据班簋铭文,穆王时代有毛公,也称毛父,是周穆王的叔父,当是毛公盾的先祖。毛氏家族世代为周王室的重臣,毛公盾鼎出土于岐山县,其家族当居住在周邑。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西周微史家族青铜器103件。1977年庄白村民在窖藏南面60多米处平整土地时,发现南北走向的石柱础一排6个,柱础间距3米左右,周围出土有西周的铜削、骨铲、骨料、绳纹陶片和板瓦片等。这些迹象表明,西周微史家族的故居就在这一带。据史墙盘、30号瘝钟以及同窖出土的铜器铭文,微史烈祖原是商末微子启的史官。武王灭商后,他到镐京投奔了武王,武王命周公在岐周给予了他相当于50田的宅基地,安排他作为周王朝的礼仪顾问居住在周邑。“样册”家族是微史烈祖的后裔,其高祖辛公名旂,是微史烈祖的次孙,从他开始担任周王朝的“作册”,从此以官为号,改称“样册”家族。旂、丰、墙、瘝、蜎一家五代世袭“作册”史官之职,掌管“威仪”,经历了康

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厉王等八个王世，是西周王朝的一个重要史官世家。“样册”家族世居周邑，庄白一号窖藏铜器群，应是西周晚期厉王时“国人暴动”，或者犬戎之乱时，其家族随平王东迁仓皇出逃之际所埋藏的。

1966年，岐山县贺家村一座西周墓中出土一件史颉簋。史颉簋已发现两件，另一件早年出土，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据簋铭所载，史颉是周初太史毕公高的下属，是康王时代的史官。史颉簋出土于岐山县贺家村西周墓葬，其家族当居住在周邑。

1971年，扶风县黄堆村出土一件狄骏觥盖，另有一件狄骏簋已于早年出土。簋铭记载“狄骏从王南征，伐楚荆”。南征荆楚是昭王所为，可知狄骏是昭王之臣，其家族可能也居住在周邑。

1971年，扶风县黄堆乡齐镇村三号墓出土两件丕指方鼎，铭文有“惟八月既望戊辰，王在上侯应”。“上侯应”是昭王征伐荆楚时设在上侯之地的行宫，知丕指也是昭王之臣，其家族也居住在周邑。

1975年，扶风县庄白村伯奭墓出土青铜器18件，可判定为录伯奭器者8件。1980年8月，扶风县黄堆村一座周墓中出土了一件戎作旅簋。录伯戎是穆王时代征伐淮夷时战功显赫的军事将领，是周成王所伐录子聃的后代。他的墓葬发现于周原遗址，证明他的家族居住在周邑。

同年，岐山县董家村窖藏出土西周青铜器37件，其中4件是裘卫的铜器。裘卫簋铭文曰：“惟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格太室，即位，南伯入右裘卫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内史锡卫戠市（戠）、朱黄（衡）、纘（盞）。”裘卫在“廿又七年”接受周王册命，“廿又七年”当是穆王二十七年。另据同窖出土的共王三年卫盃、五年卫鼎，知裘卫是穆王、共王时的王臣。他的铜器出土于岐山县董家村窖藏，知其家族居住在周邑。

除上述居住在岐邑的王臣外，铜器出土于周原遗址窖藏的伯公父、伯多父、师同、此、馘、伯几父、外叔等等，都是居住在岐邑的王臣。另

外,1960年,扶风召陈村西南,任家村东北出土散伯车父窖藏铜器19件。虢仲鬲已发现两件,一件早年出土,流落海外;另一件50年代征集于岐山县京当乡。散氏的采邑在今凤翔县(详见第六章第四节),虢仲的采邑在今宝鸡县。传世的虢仲盨铭曰:“虢仲目(与)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后汉书·东夷传》说:“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可知虢仲是厉王之臣。虢仲因为担任了厉王的大臣,因此居于周邑,铜器窖藏于周原遗址。以此类推,散伯车父也是因为担任王朝官职,所以居于周邑,窖藏铜器于周原遗址。

以上所述,充分说明岐周是西周王臣的聚居之地,这除周原遗址内窖藏和墓葬中出土的大量王臣铜器可以证明外,金文资料也证明岐周有不少王臣的宫室,如:师晨鼎、师俞簋铭文曰:“惟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太师虢簋铭文曰:“正月既望甲午,王在周师量宫。”牧簋铭曰:“惟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在师汙宫,格太室,即位。”师鬲簋盖铭文曰:“惟二月初吉戊寅,王在周师司马宫。”“师录宫”、“师量宫”、“师汙宫”、“师司马宫”,都是岐周王臣的宫室或宗庙。

前人多认为周太王所居的周邑是西周时周公的采邑,如:郑玄《诗谱·周南召南谱》云:“周、召者,《禹贡》雍州岐山之阳地名……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引谯周说:“以太王所居周地为其采邑,故谓周公。”索隐也说:“周,地名,在岐山之阳,本太王所居,后以为周公之采邑,故曰周公,即今之扶风雍东北故周城是也。”李学勤赞同前人的说法,认为“周公之所以为周氏,是因为文王把旧都岐周分封给他,作为世袭的采地。文王死后,由其次子君陈继承”<sup>[116]</sup>。另有少数学者认为周公的采邑不是在太王所都的周邑,朱右曾在《诗地理徵》周原条下说:“周公之采与太王所邑,周名则同,城地则异。”此说正确,太王所居的周邑,也就是岐周,并不是周公的采邑,证据有三,一是“琯宫”、“琯生”、“琯妘”等“琯”字从王,表明周是王室的周;二是周为王臣聚居之地,不是周公一

家的采邑；三是周归王室支配。墙盘铭曰：“季武王既伐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命周公舍宇于周，俾处。”30号痪钟铭也追述了这段史实，但最后一句作“武王则命周公舍宇以五十，颂处”。我们已指出：“舍宇”是给予宅基地，“舍宇以五十”是给予相当五十田的宅基地，“颂处”是让微史烈祖作为礼仪顾问性质的宾客居住着<sup>[117]</sup>。武王命周公在周邑给予微史烈祖相当于50田的宅基地，说明周邑是归周王室支配。

周公的采邑在今岐山县县城西北一带，在周邑以西约五十里（详见第六章第四节）。琯生是因为担任了“琯宫”的“宰”才住到周邑内，以官为氏称琯生，不能证明周邑是其家族的采邑。

周邑作为周王朝的故都，王室的祖庙、宫室始终未废，而且从西周早期开始，陆续在周邑建立了“康宫”、“昭宫”、“穆宫”、“刺宫”、“捍宫”等宗庙，西周中期，还在今扶风召陈村及其以北地区建筑了规模巨大的王宫。据《帝王世纪》记载，周武王死后曾殡于岐周。另外，据文献所载，成王、康王曾在岐周举行过“岐阳之蒐”。据金文所载，西周中晚期，周王多在周邑册命、赏赐王臣。《汉书·地理志》引臣瓚说：“穆王以下都于西郑。”《穆天子传》卷四说：“戊寅，天子西升于阳□，过于灵□，井公博……吉日丁亥，天子入于南郑。”郭璞注：“今京兆郑县也。《纪年》：穆王元年，筑祗宫于南郑。”“南郑”当为“西郑”之误，西郑不在京兆的郑县，而是在周原。“穆王以下都于西郑”，实际是都于周邑。当时周王经常居住和听政的地方是在周邑。

终西周一代，周邑仍不失都城地位，与宗周镐京和丰邑、成周洛邑可谓三都鼎立并存。正因为西周中晚期周王常在岐周听政，所以周厉王所作的五祀馘簋、周王所作的莽京中霱盂等王器才能出土于周原遗址。由于自穆王以下，周王室实际上是都于岐周，再加上周初一些重要王臣的“采邑”都在岐周附近，因此周邑成为西周王臣的聚居之地。从发掘的周原云塘制骨作坊来看，西周中晚期时，岐周的手工业作坊较之西周早期生产规模显著扩大，说明周邑在西周中晚期时经济更加繁荣，这其中的原因当与周王常在岐周行政，王臣更多地

聚居周邑有关。

由于西周王臣聚居周邑,而诸大臣要铸器铭其功藏于宗庙,所以在周邑铸造了大量的青铜重器。西周厉王时“国人暴动”或西周末年犬戎入侵时,诸王臣家族仓皇出逃,一时来不及将宗庙重器带走,便临时挖坑窖藏起来,这就是两千多年来周邑遗址内大量出土西周窖藏重器的原因。正是因为这种原因,所以周原周邑遗址成为举世闻名的青铜器之乡。周原遗址不断发现重要的西周铜器窖藏,其密度之大,使我们不难推想出西周晚期时,岐周内王臣贵族宅院鳞次栉比的情景。

周原遗址虽然从西汉以来就大量出土西周青铜重器,但是真正的考古发掘工作却是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在此之前,仅进行过为数不多的考古调查。1957 年 8 月,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出扶风、岐山两县周墓调查小组,在周原遗址扶风县的任家村、召陈村、齐家村、庄白村、刘家村及岐山县的贺家村、呼刘村等地,对西周墓葬的分布状况进行了调查,在岐山县王家嘴村、礼村和扶风县的齐家村、上康家村一带发现西周墓葬,并在上康家村清理发掘西周残墓五座,在王家嘴清理发掘西周残墓一座,在礼村清理发掘西周残墓一座。出土器物有夔龙纹铜簋 2 件、铜鼎 2 件、陶鬲 2 件、玉璋 4 件、玉圭 7 件,还有方形蚌饰、圆形蚌饰、贝壳和铜鱼等。在王家嘴还清理发掘一座车马坑,共出土 251 件铜车马器,有銮铃、当卢、铜泡等<sup>[118]</sup>。

自 1960 年 7 月开始,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对扶风、岐山周原遗址进行了较深入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历时两年多,初步摸清了周原遗址的分布范围,认为周原遗址横跨岐山、扶风两县的北部地区,北距岐山约 2 公里。遗址范围东西、南北长宽各约 2.5 公里,岐山县包括张家、贺家、李家、王家嘴、齐家、刘家(齐家、刘家以后划归扶风县);扶风县包括强家、齐镇、庄白、任家、任里、召陈、上康家等,两县共包括 13 个自然村。

这次考古调查采集了大量西周遗物,特别是在召陈村北壕发现不

少西周板瓦和筒瓦。筒瓦长 22.5 厘米、前宽 13.5 厘米、后宽 12 厘米。表面以交错的绳纹为地,再饰以雷纹(实际是黻黼纹)。板瓦长 46 厘米、前宽 23 厘米、后宽 20.5 厘米,表面有不规则的绳纹,并有圆柱形的瓦钉两个,瓦钉长 3.2 厘米、径 2.5 厘米。还发现有的筒瓦带有素面半圆形瓦当,直径 13.8 厘米。筒瓦内面有高 3.2 厘米、径 2 厘米的圆柱形瓦钉。这次调查采集西周瓦的地点,就在后来于 1976 年开始发掘的扶风召陈西周大型建筑群基址上。在召陈北壕还发现一段石子路,是用卵石竖立密排而成的。通过 1976 年开始的召陈遗址的发掘,证实这种用小型卵石竖立铺设而成的西周遗迹不是石子路而是建筑中的散水。

这次调查,在岐山贺家村还发现了半地穴式的居址。在扶风齐镇东壕至云塘村一带,到处都发现有锯过的骨角料及半成品。通过 1976 年的考古发掘,证明这一带是西周的制骨作坊遗址。在齐镇东壕发现有铸铜范。

本次调查,清理发掘了 29 座西周墓葬,其中分布在庄白村北壕 6 座、齐家村周围及其东壕共 23 座。共出土西周铜器、陶器、骨器、玉器 etc 等文物 100 余件<sup>[119]</sup>。

1963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在岐山县贺家村西北发掘早周和西周墓 54 座、车马坑 1 座,其中早周晚期墓 29 座、西周早期墓 9 座<sup>[120]</sup>。这次考古发掘十分重要,曾推动了早周文化的研究工作。从发现的 29 座早周晚期墓葬来看,陶器的组合以鬲和罐为主,也有单出鬲或罐的,鬲以周族的联裆鬲为主,有少量姜戎式的高领袋足鬲。陶罐以圆肩罐为主,有少量折肩罐。另外有直口绳纹圆肩罐 1 件、敞口花边罐 1 件。墓葬中无西周墓常见的簋、豆、盂等陶器,也无腰坑,无狗架。贺家早周晚期墓葬所反映的文化特征,与武功郑家坡早周文化的基本特征一致,发掘者将其年代定为早周晚期是正确的。

同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扶风齐家村清理了西周灰坑等遗迹,并对附近的遗址进行了调查。

1966 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岐山县贺家村发掘一座西周



墓,出土鼎、簋、甗、尊、角、罍等青铜礼器 17 件,还有兵器、车马器等。铜礼器中有一件西周康王时代的史盨簋,与故宫博物院所藏的另一件史盨簋在器型、铭文方面完全相同,是同时所铸之器<sup>[121]</sup>。

1973 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岐山县贺家村又清理了一批早周晚期和西周墓葬<sup>[122]</sup>。这批墓葬中不少小型墓属于灭殷以前的早周晚期,随葬器物大都是一件陶鬲、一件铜戈和一件大铜泡,陶鬲多是高领袋足鬲,有的无耳,有的带双耳。大铜泡当是盾牌上使用的。这批墓葬中有一座墓的一端有壁龕,随葬器物多放在壁龕中,这在西周墓中是不多见的,但是扶风刘家村姜戎墓地的 M49 有壁龕,随葬器物放置在壁龕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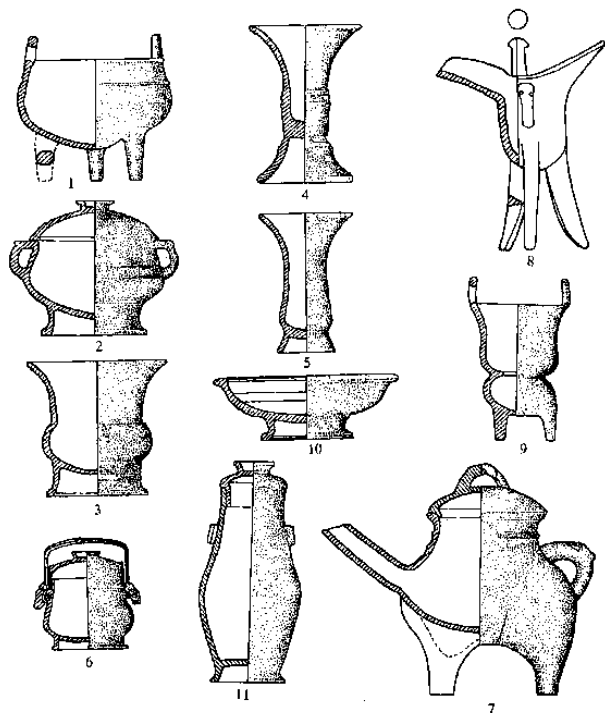
对周原遗址的大规模考古发掘是 1976 年 3 月间开始的。当时根据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的倡议,由北京大学考古专业、西北大学考古专业师生和陕西省、宝鸡市及其有关县区文博单位的考古工作者,联合组成了陕西周原考古队,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周原遗址进行了长达 5 年时间的考古发掘。当年开始的考古项目有岐山县京当乡凤雏村西周建筑遗址、贺家村周墓群、扶风县黄堆乡召陈村西周中晚期建筑群遗址、扶风黄堆乡云塘村制骨作坊遗址。1976 年的发掘,揭露出凤雏甲组西周建筑基址的布局、揭露出召陈西周大型建筑群一、二、三号房基。是年冬季 12 月中旬,在召陈村南不远的庄白村南,发现并发掘了庄白一号铜器窖藏,出土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青铜器 103 件。第二年,在召陈西周建筑遗址揭露出西周早期和西周中晚期上下两层房基 12 座,编号 4~15,其中只有两座属于下层,即西周早期的房基。春季在清理凤雏甲组建筑基址西厢房南头第二间时,在房屋内的一个窖穴中发掘出 1.7 万多片包括早周晚期和西周早期的卜甲,其中近 200 片是有字的卜甲。以上周原两大西周建筑基址、庄白一号铜器窖藏、凤雏卜甲文字等四大发现,是西周考古的重大收获和新的突破,不仅有助于确定周原遗址就是岐邑、岐周遗址,而且也为研究西周文明提供了丰富的可靠资料,特别是周原卜甲文字的发现,为研究西周历史开辟了一条新的

途径。

1976年发掘的云塘村西周中期制骨作坊遗址,出土大量废骨料和骨料,以及半成品和制骨工具等。骨器半成品中绝大多数是骨筭,从中可以得知制作骨筭的工艺过程。制作骨筭选用的骨料主要是兽类的四肢骨,其中最多的是选用牛的四肢骨,这也反映出西周畜牧业是以养牛为主。制作骨筭除了选料外,其工序是先用青铜锯截去兽类四肢骨两端的关节,然后剖成细长的骨条,再进行削锉、雕琢,有的还要镶嵌,最后是磨光。除了制作骨筭外,制作其他骨器的工序大致也是如此。

1979年秋至次年春天,在扶风召陈村西南的齐家村东壕,采集和发掘西周卜骨、卜甲22件,其中五件有卜辞共94字。1980年10月,在齐家村东壕出土有字卜骨灰坑的附近,又采集到一件有字卜骨,使齐家村卜骨、卜甲、卜辞的总字数超过了100。齐家村发现的卜骨、卜甲较为完整,其中H3:1卜甲,是目前所发现的西周有字卜甲中惟一较完整的一件,为观察了解西周的甲骨特点,辨明西周卜辞的体例提供了珍贵的实物例证。

陕西西周原考古队在周邑遗址内发掘了相当数量的西周墓葬,1976年在岐山县贺家村发掘了一批西周墓葬,个别墓葬属于早周晚期<sup>[123]</sup>。在扶风县云塘制骨作坊遗址清理西周墓葬20座,其中一部分墓葬被压在西周中期的制骨作坊遗址的下面。这批西周墓葬的年代下限不晚于昭穆之世,随葬铜器的组合为鼎、鬲、簋、尊、卣、觶,随葬陶器的组合为鬲、簋、罐<sup>[124]</sup>。同年,在扶风庄白村发掘西周小型墓葬几十座。从1978年开始,在扶风齐家村东发掘西周小型墓葬100多座,其中齐家19号墓随葬鼎、簋、甗、尊、卣、爵、觶、盃、盘等铜礼器12件,另外还有一套仿上述铜礼器的陶器12件随葬。这座墓葬的年代为西周中期偏早阶段<sup>[125]</sup>。随葬仿铜礼器陶器之风在齐家村的墓葬中颇为盛行(图3.6-2),西周中晚期使用仿铜礼器陶器之风在扶风召陈遗址中也有明显的反映,遗址中发现不少制作精美的仿铜礼器陶器。1981年8月,在扶风强家村发掘一座西周中期偏晚的墓葬,出土青铜礼器18件,



3.6-2 齐家西周墓出土的仿铜陶礼器

1. 弦纹鼎 2. 带盖簋 3. 弦纹尊 4. 弦纹觚 5. 素面觶 6. 提梁卣  
7. 三足盃 8. 素面爵 9. 连体甗 10. 彩绘盘 11. 贯耳壶

其中鼎 4 件、鬲 4 件、簋 5 件、甗 1 件、壶 2 件、盘 1 件、盃 1 件；出土铜车马器 25 件；出土陶器 5 件，其中鬲 2 件、豆 2 件、罐 1 件；出土西周精美玉器 550 余件。这批玉器随葬位置明确，组合完整，而且造型新颖，雕刻线条流畅，工艺娴熟，可谓西周玉器的代表作。另外，在椁室东侧和北端各出土货贝一串，每串各 5 枚，其上端均有两节料管。墓中出土的 5 件铜簋中 4 件有铭文，其中 2 件是夷伯为尹媯所作器，两件为伯几父所作器<sup>[126]</sup>。另外，在岐山礼村、衙里村和扶风黄堆村等地还发掘了数量较少的一些西周墓葬。以上所发掘的几百座西周墓葬，为研究西周墓葬的分期断代和埋葬制度等方面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周原是周族的发祥之地，周邑是西周王朝的老家，是西周中晚期的

主要都邑,是王臣的聚居之地,特别是由于周邑遗址后世处于偏僻地区,历代没有遭受大的人为破坏,所以保存状况较好,因此成为西周考古的绝好场所,其历史考古价值远比丰镐遗址、洛邑遗址要大。

## 第七节 金文中的康王拓疆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说:“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史记·周本纪》说:“故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成王之世,当其尚未亲政时,周公平“三监”之乱,又东征,“三年静东国”。成王亲政后北伐录子邠。康王后期先有征东夷,后有征北戎伐鬼方的战争。从成王中、后期到康王前期,大约有40余年的时间,天下安宁,没有发生战争,《周本纪》的说法基本上是可信的,所以这段时间史称“成康之治”。康王一生中主要的政绩是改封了一批诸侯,开拓了疆域,所以墙盘铭文颂扬他“豢尹亿疆”。

康王通过东征、北伐和派重臣南巡等活动,开拓了领土,并向新扩领土改封诸侯,最终奠定了西周王朝的疆域。

康王后期,东夷全面反叛,康王命太保明公征伐东夷。关于康王后期东征的史实,文献中虽然没有记载,但是在金文中却反映得比较清楚。当时伐东夷的最高统帅是太保明公,他是周王室卿事寮的长官。据康王时代的令尊、令彝铭文,明公曾到东都成周洛邑主持政务,“尹三事四方”。征伐东夷的战争是他秉承康王之命,在成周发动的。他亲自到驻军之所,深入鲁国之地,筹划伐东国夷族的战争。旅鼎铭文曰:

惟公太保来伐反夷年,在十又一月庚申,公在盐师,公锡旅贝十朋,旅用作父□尊彝。来。(图3.7-1)

唐兰说:“此公太保是明保”<sup>[127]</sup>,可从。明保又称明公、明公尹。明是氏名,保是官名,即太保。公太保是明公太保的简称,明保也是明公



3.7-1 旅鼎铭文

鲁国都城郊外，指挥作战。鲁侯簠铭文曰：

惟王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在鬻。鲁侯又(有)囙工，用作旅彝。

明公即明保，也就是太保君陈。“三族”，童书业在其《春秋左传研究》一书中已指出是成王授予鲁侯“殷民六族”中的三个氏族。“鬻”，郭沫若认为“即朐、柴等之本字也”<sup>[128]</sup>，也就是费的本字。《书序》说：“鲁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作《费誓》。”《史记·鲁周公世家》说：“伯禽即位之后，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并兴反。于是伯禽率师伐之于朐，作朐誓。”朐即朐，也就是费，《尚书》作“柴”，孔安国认为是“鲁东郊之地名也”<sup>[129]</sup>。东国的范围当包括山东南部、江苏北部的沿海地区，这一带是东夷(其中包括淮夷)、徐戎集居的区域。成王封鲁时，淮夷、徐戎等叛乱被鲁侯伯禽镇压了下去，到了康王后期又都反叛了，所以康王命明公遣鲁国的殷民三族伐东国淮夷、徐戎等。由于徐戎也称徐夷，所以旅鼎等铜器铭文中统称东国地区的诸夷为东夷。“鲁侯”，是伯禽之弟鲁侯猷，即鲁炀公熙，为鲁国第二代鲁侯。郭沫若释“囙工”为“过工”，谓有优越之武功<sup>[130]</sup>。囙从口下声，以声求之，当为协字。“囙工”即“协功”，谓协助之功。可知在征

太保的简称。明公是周公之子君陈，他继召公奭之后官为太保，担任康王后期卿事寮的长官(详见第六章第三节)。“盐师”是驻军之所，其地不详，可能在山东鲁国境内。铭末“来”字，是旅的家族标志。

明公在征伐东夷的过程中，曾征发鲁国的殷民三族参加，并坐镇

伐东夷的战争中,鲁侯有协助之功。

康王后期征伐东夷的战争,除征发鲁国的殷民三族参加外,殷八师也被派往前线作战,其统帅是伯懋父。小臣谜簋铭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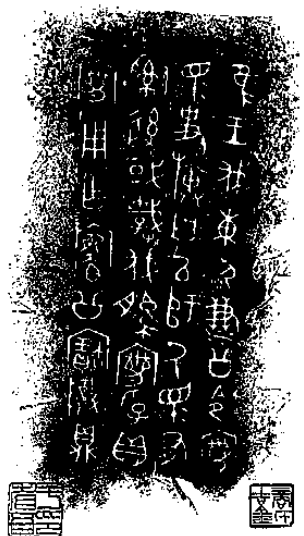
殷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惟十又一月,遣自葦(相)师,述东陧(滕),伐海眉。雩厥复归,在牧师,伯懋父承王命,锡师逵征自五隅贝。小臣谜蔑历,眾锡贝,用作宝尊彝。(图 3.7-2)

“大反”,说明当时东夷是全面反叛了,而不是小范围的叛乱。郭沫若早已指出:伯懋父是卫康叔封的儿子康伯髦,也就是王孙牟<sup>[131]</sup>。《史记·楚世家》说:“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而《左传》昭公十二年说:“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据杜预注,熊绎是楚国的始封君,吕伋是姜太公之子丁公,王孙牟是卫康叔的儿子康伯,燮父是唐叔之子,禽父即伯禽,是周公姬旦的儿子。比较《楚世家》与《左传》的说法,当以《左传》“并事康王”为是。1972年3月,洛阳北窑西周贵族墓地M701出土康伯壶盖一件,铭文为:“康伯乍斝(郁)壶。”还出土墨书伯懋父簋一件<sup>[132]</sup>。《史记·卫康叔世家》索隐云:“《系本》曰康伯名髦。宋忠曰:‘即王孙牟也,事周康王为大夫。’按《左传》所称王孙牟父是也。牟、髦声相近,故不同耳。”蔡运章指出:康伯即白懋父(亦称懋父),是卫国的第二代国君。他说:“因懋、牟、髦古音同在宵部,可以相通,故铭文中的白懋父与文献中的王孙牟、康伯髦当是一人。说明康伯即白懋父,是成康时期率殷八师镇守东都洛邑的著名将领。”<sup>[133]</sup>卫康叔封是成王的叔父,按辈分,他的儿子康伯髦是康王的叔父,因此金文中称伯懋



3.7-2 小臣谜簋铭文

父,文献中称王孙牟父。康伯以殷八师征东夷,是从相师出发,途经东滕,去讨伐海边的夷族。唐兰说:“滕字疑从严象声,《书序》:‘河亶甲居相’,《括地志》说:‘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故名殷城也。’(见《史记·殷本纪》张守节《正义》)象相音近。汉代内黄县在今河南省内黄县境,离牧野不远,在原殷王国境内。”<sup>[134]</sup>“东滕”当指古滕国,在今山东省滕县境内。“海眉”即海边,当指山东南部与江苏北部的沿海地区,这一带正是东夷族聚居区。“牧师”是指牧野的驻军之所。伯懋父率领殷八师征东夷,得胜归来,回到牧野驻军之所,秉承康王之命,赏赐军队将领征伐中获得的五隅之贝。小臣谜因为率军东征有功,受到伯懋父的奖赏,赐给他“五隅贝”,所以制作铜器以记功。



3.7-3 甯鼎铭文

康王后期征伐东国的战争中,另一个军事统帅是濂公,甯鼎铭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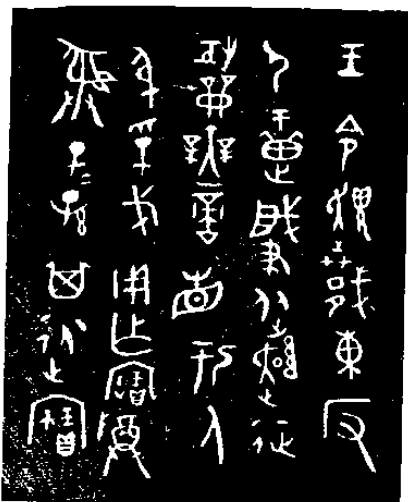
惟王伐东夷,濂公命甯冢史旃曰:“以师伐(氏)冢有司后。”或戡伐鵙,甯俘贝,甯用作濂公宝尊鼎。(图3.7-3)

铭文记载康王伐东夷,濂公命令甯及史旃带领“师氏”及有关的官吏作为后续部队。“师氏”指率领氏族军队的将领。这支后续部队打败了鵙国。鵙国无考,晋姜鼎铭文中“征鵙汤鵙”,“鵙汤”有学者认为就是繁阳,在汝南铜阳县南(详见第四章第一节)。“鵙”当与“鵙”通,是淮夷的一支。史旃又见于旃鼎、员卣铭,是康王至昭王初期人(详见下节)。

由于康王后期征伐东夷的战争规模较大,而且战争取得了胜利,所以,铸器铭功的人较多,甯鼎铭文曰:

王命趯(逯)戡(戈)东反夷,甯肇从趯(逯)征,攻鬲(杓)无鬻(敌),甯(省)于人,身俘戈,用作宝尊彝,子子孙孙其永宝。(图3.7-4)

铭文的大意是说：堯初次跟随趨征伐反叛的东夷，攻击时无人能敌，受到人们称许，亲身俘获了戈，作宝器铭功。唐兰释趨为遯<sup>[135]</sup>，《玉篇》有遯字，为古文侧字。



3.7-4 堯鼎铭文



3.7-5 员卣铭文

员卣铭文曰：

员从史旃伐会(郟)，员先内(入)邑，员俘金，用作旅彝。其。(图 3.7-5)

我们在本章第三节中已指出员当是西周微史家族中的乙祖乙公，所以员鼎铭末有微史烈祖商的氏族徽彙。员是成康时代的人，他随史旃伐郟，率先攻入郟邑，俘获到铜，用来制作彝器，刻辞铭功。《左传》僖公三十三年：郑葬公子瑕于“郟城之下”，杜注：“故郟国在茱阳密县东北。”

康王曾到过成周，司鼎铭文曰：

王初□□于成周，濂公蔑司曆，锡鬯□□□。司扬公休，用作父□尊□。丙。

濂公是康王时代伐东夷的将领之一，鼎铭所载可能是伐东夷取胜后，康



王初次到成周。记载康王到成周的铜器还有厚趯方鼎，其铭曰：

惟王来格成周年，厚趯又(有)筭(归)于谦公，趯用作厥文考父辛宝尊彝，其子子孙孙永宝。束。(图 3.7-6)



3.7-6 厚趯方鼎铭文

铭中也有谦公，知“惟王来格成周年”是康王之事。

康王通过征伐东夷的战争，平定了东方夷族的叛乱，开拓了疆域，把西周王朝的版图扩大到东国地区，所以他在东征之后，改封陕西宝鸡市区以北的虞侯到江苏一带的宜地为宜侯，巩固所开拓的东国疆土。

康王不仅开拓了东方的疆域，而且还向北扩张。当伐东夷的战争取得胜利后，他又到了东都成周，领导进行北征。臣谏簋铭文曰：

惟戎大出于軹，邢侯辱(博)戎，延(诞)命臣谏以师氏、亚旅处于軹，从王征[戎]。

“王”以下两字，沈长云释第一字为“征”或“伐”<sup>[136]</sup>。我们认为第二个字可能是“戎”。李学勤说：“邢国的历史始终与戎狄有关。《后汉书·西羌传》载，周室东迁，秦襄公攻戎救周，‘后二年，邢侯大破北戎’，这条重要史料当出于古本《纪年》。臣谏簋邢侯所御的戎，我们认为也是北戎。”<sup>[137]</sup>北戎在太行山麓两侧，地处今山西、河北两省交界处。簋铭记载北戎大出于今元氏县境的軹，即古泚水流域，邢侯与戎搏战，并派臣谏以师氏、亚旅处于軹国，随从康王征战。与北戎的战争被称为北征，说明周王朝的军队是从成周出发的，当时康王当在成周。这次北征当是在伐东夷之后。

师旂鼎铭文曰：

唯三月丁卯，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吏(使)厥友弘以告于伯懋

父：“在葬，伯懋父乃罚得、兹(系)、古三百爰(镗)。今弗克厥罚。”懋父命曰：“义(宜)救(播)殷厥不从厥右征。今毋救期(其)又(有)内(纳)于师旂。”弘以告中史书。旂对厥贤(劾)于尊彝。(图 3.7-7)

铭文的大意是说：三月丁卯这一天，师旂的众仆不服从王征方雷的命令，师旂派他的下属官吏弘把这件事告到了伯懋父那里，说：“在葬地，伯懋父曾罚得、系、古三个人三百镗铜，现在还没有能罚到。”伯懋父命令说：“应该放逐这些不跟从右军出征的人，现在不放逐了，他们交纳些东西给师旂就行了。”弘把这件事告知中史写下来。旂刑有罪之人，铸在彝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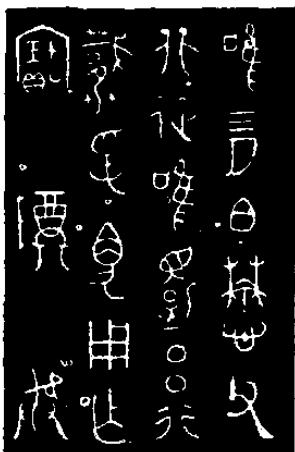
3.7-7 师旂鼎铭文

“仆”是家内奴隶，《易·旅》六二：“得童仆”；《尚书·微子》云：“我罔为臣仆”；伯克尊铭曰：“锡伯克仆州夫”；师斿簋铭曰：“余命汝死(尸)我家，鬲鬲(司)我西鄙东鄙仆驭、百工、牧、臣妾”，“仆”与“驭”并称，可知“仆”是在奴隶主身边的家内奴隶。

“葬”即“葬师”，静簋铭文曰：“卿斿葬师”，是合斿师与葬师。葬地可能在今陕西澄城县西南(详见第四章第一节)。

方雷为国名，《国语·晋语四》说：“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青阳与夷鼓皆为己姓。青阳，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鱼氏之甥也。”方雷氏所在史籍不载，《大戴礼记·帝系》说：“黄帝居轩辕之丘，娶于西陵氏。西陵氏之子谓之嫫祖，氏产青阳及昌意，青阳降居泝水，昌意降居若水。”《汉书·地理志》元氏县下云：“泝水(旧误作沮水)，首受中丘西山穷泉谷，东至堂阳，入黄河。”《说文》：“泝水在常(恒)山”。汉代的元氏县在今河北省元氏县西北。《清一统志》说：“槐河源出赞皇县

西,东北流入顺德府境,径元氏县南,又东流入高邑县界,即古泚水,讹为‘沮水’者也,此为北泚水。”今天河北省元氏县一带的槐河就是古代的泚水,是青阳氏的故地,那么方雷氏当在其附近。由此可知,铭中“王征于方雷”,属于康王北征泚水流域的北戎,方雷氏当是北戎的国族之一。



3.7-8 吕行壶铭文

从以上两铭,知康王可能亲自参加了北征,伯懋父是北征的军事统帅,他三月份还在率军北征,四月份就凯旋而还了。吕行壶铭文曰:

唯四月,伯懋父北征,惟还,吕行戡爰马,用作宝尊彝。(图 3.7-8)

据此铭,四月间伯懋父北征回来后,吕行到戡地交换马匹。《春秋·隐公十年》:“宋人、蔡人、卫人伐戴。”《汉书·地理志》梁国甯县下云:“故戴国。莽曰嘉穀。”注引应劭曰:“章帝改曰考城。”戡、戴二字与戡音同字通,戡地当

在今河南省兰考县一带。北戎方雷之国在成周之北,所以伯懋父随康王征方雷称为北征。

关于康王北征的史迹过去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其实除了以上所述康王征北戎、征方雷外,有关康王北征的史实还有一些蛛丝马迹可寻。君奭方鼎铭云:“王来正(征)井方”,乙亥父丁鼎铭云:“惟王正(征)井方”。商代的井方在今河北省邢台市一带,是商王朝方国联盟中的盟国之一(详见第六章第四节)。武王灭商后,井方归附了西周王朝。可能武庚叛乱时,井方是叛军之一;也可能王子录父北奔时,就是投奔了井方。不管怎么说,周初井方又叛变了。尽管我们目前还不能确定君奭方鼎和乙亥父丁鼎是成王世还是康王世的铜器,但是根据小孟鼎铭所云“觐虘以亲□从商”,康王后期肯定有商族的势力起来叛周,所以鬼方才能从商攻周。当时叛周的商族势力很可能是井方,因此受到康王的征伐。上述两件鼎铭中的“王”,很可能是指康王,今志此待考。也许

正是因为康王征伐了井方,而且攻灭了井方,所以康王改封畿内的周公之子侯于井地为井侯,文献作邢侯。

康王晚期,伐鬼方的战争规模甚大,俘获甚众,战争打得甚为惨烈。小孟鼎铭文曰:

惟王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酒)。明,王格周霸(庙),□□□□宾征(延),邦宾尊其旅服,东乡(向)。孟以多旗佩,伐□□□□□□于门,告曰:“王□(令)孟以□□伐戠(鬼)方,□□□□□□(执)□(罍)二人,隻(获)乘(馘)四千八百□二乘(馘),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俘□(马)□□匹,俘车十两(辆),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

鼎铭锈蚀过甚,未经剔治,以致不能通读,但是仍然极为重要。据鼎铭所载,知康王二十五年命孟,即南宫孟率军伐鬼方。鬼方是逼迫古公亶父由邠迁岐的薰育戎狄,在今陕北与晋西北的黄河两岸,其西境可达泾水上游一带。鬼方本是北方的狄族,由于与西戎杂处,所以又被称为鬼戎。《竹书纪年》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翟”即狄,可见鬼方是被混称为“戎狄”。“西落”,学者或以为是“西洛”,认为“西落鬼戎”是指在陕西北洛河流域的鬼方族。春秋时期晋国境内的隗姓赤狄,就是鬼方的后裔。鬼方是因其为鬼姓即隗姓而得名。

孟与鬼方进行过两次战斗,第一次俘虏敌酋二人,斩首 48□2 人,俘虏敌兵 13081 人,俘获马□□匹、战车 10 辆、牛 355 头、羊 28 只。第二次俘虏敌酋 1 人,斩首 237 人,俘虏敌兵□□□□人(当在千人以上),俘获马 104 匹、战车 100 辆以上。两次战役总共俘虏敌酋 3 人,斩首 5000 多人,俘虏敌兵 14000 多人,俘获战车 100 多辆、马 100 多匹、牛 355 头、羊 28 只,可知战争规模是很大的。

当孟向康王报告了两次战争俘获之后,将俘虏的“执首”即鬼方酋长带来立于大廷(庙门外的庭院),王命荣审问敌酋因何故反周,敌酋说:“越伯先攻击鬲廬,鬲廬才重新叛乱从商。”因此,鬼方是跟从商族叛周的。这似乎透露出鬼方的反叛与殷商遗民的反叛有关。据《逸周书·

作雒解》所载，周公平定三监叛乱时，“王子录父北奔”，王子录父即商纣之子武庚录父，他在武王死后叛周，失败后北奔。所谓北奔，就是逃到了北方。成王时代的余簋铭文记载“王伐录子取”。杜正胜认为录子取就是王子录父<sup>[138]</sup>，日本学者白川静也认为：“录子圣即录父，在金文《天子圣彝》（《盩斋》二一·九）铭中又称为天子圣。”<sup>[139]</sup>唐兰说：“此时禄父当已死。”<sup>[140]</sup>天子取觚铭文曰：“天子取作父丁觚。”商纣王的庙号为“辛”，可知录子取与王子录父不是一人。可能殷商遗民在北方的势力很大，虽经成王征伐，并未彻底臣服，康王后期又反叛了，所以鬼方等起兵响应，因而康王派孟率军北伐鬼方。

康王除东征、北伐外，在其前期还派太保召公巡视过南国诸侯，以巩固周王朝在南方的宗主国地位。传出岐山县刘家原村的太保玉戈铭曰：

六月丙寅，王在丰，命太保省南国，帅汉，遂殷南，命厉侯辟，用鼈走百人。

“太保”是召公君奭的官名。“康有酆宫之朝”，铭中称“王在丰”，知此玉戈的时代为康王前期。“帅汉”即循汉，是沿着汉水的意思。“殷南”，是殷见、也就是视察南国诸侯。康王命太保省视南方，沿着汉水殷见南国诸侯，是周王朝经营南方的开始，故汉阳诸姬很可能是康王时代分封的，是康王拓疆的措施之一。

康王时代东征、北伐、南巡，不断开拓疆域，封建诸侯，无疑对最终奠定西周王朝的版图，巩固西周的政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自汉代以来，却有一种对康王不公允的评价，认为康王是一位贪图安逸的西周君主，首先是汉朝经学博士诬说康王好色淫乐，致使周道衰微。今文三家诗的博士们说《诗经》的头一篇《关雎》是由于“康王德缺于房，大臣（毕公）刺晏”而作，《汉书·杜钦传》也云：“佩玉晏鸣，《关雎》叹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诗·周颂·执竞》，毛萇传解释为“成大功而安之”，认为康王自称为康王，是取大功告成，从此可以安乐之义。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首先，康王的母亲名“康”，他是以其母亲的名字称为康王的（详

见第六章第二节),并不是取大功告成,从此可以安乐的意思;其次,康王是西周一位开拓进取的君主,他是西周疆域的最终奠定者,他一生并没有因为贪图安逸而不求进取。

## 第八节 金文中的昭王南征

《国语·齐语》云:“管子对曰:‘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远绩以成名,合群叟,比较民之有道者,设象以为民纪,式权以相应,比缀以度,转本肇末,劝之以赏赐,纠之以刑罚,班序颠毛,以为民纪统。’”由此可知,在管仲眼里,昭王是一个有道明君,他效法文、武之道,考民德而兴贤者,劝课农桑,刑赏并用。对于这样一个贤明的君主,死于南征而不返,管仲自然要耿耿于怀,因此当齐国伐楚时,管仲对楚国的使臣说:“昭王南征而不返,寡人是问。”楚国使臣当然不敢承担昭王之死的责任,所以对曰:“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sup>[141]</sup>

昭王南征荆楚是西周的一件大事,《左传》、《吕氏春秋》、《楚辞》、《竹书纪年》等书均有记载。《竹书纪年》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又说:周昭王十九年,“天大隳,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据此,知昭王曾两次伐楚,最后死于汉水。

墙盘铭文对昭王的颂词是:

弘(弘)鲁邵(昭)王,广𪚩(𪚩)楚荆,惟寔南行。

弘与宏通,训大。于省吾说:“鲁与旅、嘉通用”,并引《史记·周本纪》“鲁天子之命”,书序作“旅天子之命”、《史记·鲁周公世家》作“嘉天子命”为证<sup>[142]</sup>。金文中常有“鲁天子休命”之语,“休”为美善之意,所以“鲁”当训为嘉善。“弘鲁昭王”就是说:“宏伟嘉善的昭王。”“弘鲁”是懿美之词,也是对昭王的评价。“广𪚩楚荆”一句中的“𪚩”,陈世辉读为“惩”,并引《诗·鲁颂·閟宫》所云:“荆舒是惩”为证<sup>[143]</sup>。“广𪚩楚荆”即广惩楚荆。于省吾说:“煥为兔的后起字。《汉书·韦玄成传》的‘惟懿惟

免’，颜注谓‘免，盛也’。《礼记·檀弓》的‘美哉免焉’，郑注谓‘免言众多’……总之，免训大，训盛、训众多，意义相涵。”<sup>[144]</sup>“惟免南行”是形容士卒众多、规模盛大的南征。这里只颂扬出师之盛况，而讳言“丧六师于汉”、“没于水中而崩”的悲惨结局。金文中明确地说昭王伐楚，墙盘铭是首例，南征楚荆是昭王的主要政绩。

金文中有关伐楚的资料甚多，但是学术界对于伐楚铜器的断代争议很大，因此不得不辨。由于墙盘铭文的发现，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广愆楚荆是昭王时期的史实。解决伐楚铜器的断代问题，关键是十九年王在序组铜器年代的确定。十九年王在序组铜器有：作册鬲卣、作册鬲尊、趙卣、趙尊、作册旂方彝、作册旂尊、作册旂觥。这七件铜器记载的年份、地点完全相同。鬲卣、鬲尊、趙卣、趙尊的时代，过去有成王和昭王两种说法。作册旂器的时代有康王和昭王两种意见。刘启益考定十九年王在序组铜器的年代为康王世<sup>[145]</sup>，我们认为是错误的。他的错误在于把令方尊、令方彝、令簋铭文中的矢令，说成与宜侯矢簋铭文中的宜侯矢是一个人，认为宜侯矢被封为宜侯以后，死在当地，再没有回到王室做官了，所以他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说，令方彝、令段就不能为昭王时器了。”<sup>[146]</sup>他后来发现把宜侯矢与矢令视为一人的说法欠妥，已予更正<sup>[147]</sup>。作册令、作册矢令与宜侯矢根本就不是同一个人，怎么能用宜侯矢去证明作册令、作册矢令的铜器不能为昭王时器呢？作册令与作册矢令确系一人，矢是氏名，令是人名。矢地在泃水流域，位于今宝鸡市区以北的宝鸡县西部，千阳县、陇县一带。宜侯矢是周章之子熊遂，他先为虞侯，其地在今宝鸡市以北七十里的吴山，也就是《国语》所谓的虞山一带，是在矢地内，故以居地为氏称矢氏。矢是氏族名称，而不是人名。作册矢令与宜侯矢同属于矢氏宗室，但是不是同一人。虞侯矢氏熊遂是虞侯，改封宜地后称宜侯矢氏。作册矢令是矢氏宗室中在周王朝为史官者。

刘启益认为：“矢令器中的‘父丁’应指作册大，作册大方鼎中的‘祖丁’，应是作册矢（令）的曾祖父。”<sup>[148]</sup>作册大的庙号为丁，宜侯矢称其父

为“虞公父丁”，可知周章的庙号也是丁。作册大与周章辈分相同，作册矢令与虞侯矢辈分也相同，他们同属于矢氏族中的人，但是作册大不是虞侯周章，作册矢令不是虞侯矢。由此可知，矢氏族，也就是西虞宗室中有矢大、矢令父子两代在周王朝担任作册史官，其家族另立宗庙，以官为号，称“隳册”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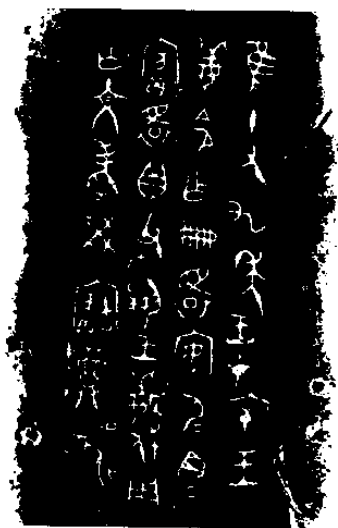
王姜是与十九年王在序组铜器年代有关的一个重要人物，王姜见于以下诸器：

作册鬲卣铭曰：“王姜命作册鬲安尸(夷)伯”。(图 3.8-1)方作册矢令簠铭曰：“作册矢令尊俎于王姜”。象伯卣铭曰：“惟王八月，象伯锡贝于姜(王姜)”。

叔卣铭曰：“王姜吏(使)叔事于太保”。

不寿簠铭曰：“惟九月初吉戊辰，王在大宫，王姜锡不寿裘”。

旃鼎铭曰：“惟八月初吉，王姜锡旃田三于待劓”。(图 3.8-2)



3.8-1 作册鬲卣铭文



3.8-2 旃鼎铭文

郭沫若最早认为矢令簠是成王时代的铜器，那么王姜就成了成王后<sup>[149]</sup>，后来他又改定王姜为武王后<sup>[150]</sup>。唐兰最早说王姜是昭王后<sup>[151]</sup>，1962年他改定王姜为康王后<sup>[152]</sup>，1978年，他又说王姜是昭王后<sup>[153]</sup>。



刘启益考定王姜是康王后<sup>[154]</sup>，甚是正确。

王姜组铜器中，除作册景卣、作册矢令簋、泉伯卣是昭王时代的铜器外，其他铜器的时代均在康王世。叔卣铭文中的“太保”是召公奭，说明叔卣的年代是康王前期，因为康王后期太保召公奭已死去。由于成王后是王姒，那么王姜与太保召公在铜器铭文中同时出现，证明王姜是康王后。如果王姜是昭王后，她怎么能命叔去“事于太保”呢？“王姜锡旃田三”，旃即史旃，史旃参加过康王征伐东夷的战争，其时代为康王世，下限最晚也只能到昭王初年，这也说明王姜是康王后。旃鼎的年代为康王世。不寿簋铭中的“大宫”，当是作册大的宫室。作册大方鼎铭文曰：“公来铸武王、成王异鼎……大扬皇天尹太保室”，“公”指太保召公，可见作册大方鼎的年代为康王前期，那么不寿簋的年代也不会晚于康王世。康王前期作册大尚在世，其子作册矢令在康王后期是卿事寮长官明公的下属，他活到昭王时期应当说不成问题。王姜作为康王后，康王在位 26 年，康王死时她也不过 40 多岁，昭王十九年伐楚时，她 60 多岁，作册矢令受到王姜设大俎的宴享，这是完全可能的事情。《史记·周本纪》关于穆王即位时“春秋已五十矣”的记载是靠不住的，因此刘启益据之推定的昭王十九年时，“王姜已经近九十岁了”<sup>[155]</sup>，也是靠不住的。十九年王在序组铜器均为昭王十九年器，金文中有关伐楚的铜器，皆为昭王世铜器，康王时代并无伐楚之事。下面我们从金文资料中看看昭王南征的情形，中方鼎铭文曰：

惟王命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省)南国贯行，覬王庄  
在夔障真山，中呼归生夙(夙)于王，覬于宝彝。(图 3.8-3)

铭文的大意是说：王命南宫征伐反叛了的虎方的那一年，王命中先去省视南方可以畅通的行军路线，并建立王的行宫。在夔障真山(地名)，中呼来归生派他去把省视南方的情况禀告王，并把这件事铸在宝器上。

南宫是氏名，铭中单称氏而不具名，中解铭中也是单称南宫氏。南宫氏族中，在昭王时能作为统帅去伐虎方的人物当是南宫孟。南宫孟在康王二十三年才被册封，二十五年成为伐鬼方的统军大帅，立下显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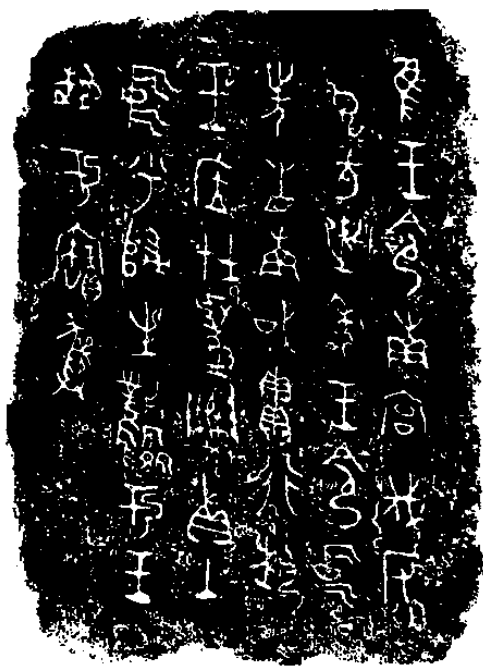
战功。到昭王十六年第一次南征时,南宫孟年岁尚不会太大,昭王命他率军出征虎方是完全可能的。另外,昭王南征“丧六师于汉”,说明昭王第二次南征伐楚动用的军队是镐京的西六师。夷王时代西六师的将领有南宫柳,南宫柳是南宫孟的后裔,这似乎暗示出南宫氏世代统领西六师,所以昭王动用西六师,命南宫孟伐虎方。

虎方当与《诗·閟宫》所云“荆舒是怨”中的群舒有关,可能在今湖北省的汉水流域。

昭王伐楚时,曾命中先到南方考察过行军路线。中省视南方军队可以畅通的路线时,在中甌铭文中记载得很详细:

王命中先省(省)南国贯行,覬庄在亩(郟)。史儿至,以王命曰:“余命汝史(使)小大邦,厥又舍汝□(台),量(量)至于汝凭(庸)小多□。”中省(省)自方、彘(邓)、澠(澠)、□邦。在噩(鄂)师师(次),伯贾父以厥人戍汉中州。

“王命中先省(省)南国贯行”,是说昭王命中先去省视南方可以畅通无阻的行走路线。亩即郟,地名。早在北宋时,湖北安陆县就发现“曾侯钟”(即楚王熊章钟)。这些年来,湖北北部汉水以东的京山、随县、枣阳一带不断出土春秋时代的曾国铜器,说明春秋时期姬姓曾国在湖北随县一带。中甌铭文中的郟地不在湖北境内,因为史儿是在郟地向中传达王命说:“我命你出使大小邦”,中由郟地出发,省视由“方”开始。“方”即方城,在今河南方城县,郟地应在方城附近。邓在今河南省邓州



3.8-3 中方鼎铭文

市。唐兰说：“洧当即朝，《汉书·地理志》南阳郡朝阳县，应劭注：‘在朝水之阳’，在今河南省邓县东南。”<sup>[156]</sup>中巡视南方，是从方、邓、洧等邦南下，以达汉水。

在中考察了南方的路线之后，昭王以出狩南山为名，开始南征。启卣铭文曰：



3.8-4 扶骏簋铭文

王出兽(狩)南山，倭(蒐)迺山谷，至于上侯澆川。启从征，葦(勤)不夔(扰)。作祖丁宝旅尊彝，用白鲁福，用夙(夙)夜事。圭葡。

由此铭文，可知昭王南征是以出狩南山的名义开始的，所以交鼎铭文也说：“交从鬲(狩)迷(来)即王”，也是以出狩的名义召交、来跟随南征。“迺山谷”，是说沿着山谷。昭王南征当是沿着陕西商洛山中的洛水河谷走，到了上侯澆川，才进入河南省的平川地区。

启尊铭文曰：

启从王南征，迺山谷，在迺(澆)水上。启作祖丁旅宝彝。圭葡。

启尊铭是说：启跟随王南征，沿着山谷，行驶在河南省邓州市东南的朝水之上。昭王第一次南征获得了一些胜利，所以扶骏簋铭文曰：



3.8-5 迺伯簋铭文

扶骏从王南征，伐楚荆。又(有)得，用作父戌宝尊彝。吴。(图 3.8-4)

迺伯簋铭文曰：

迺(过)伯从王伐反荆，俘金，用作宗室宝尊彝。(图 3.8-5)

整簋铭文曰：

盪从王伐荆，俘，用作倅簋。

此铭“俘”字下面或省去一个金字，或者说因俘获较多，故只笼统地用了一个“俘”字。启与过皆为古国名，启国在今山东省掖县东北，过国也在山东掖县境内。启国与过伯都参加了昭王南征。另外，狄骏的氏族标志为“吴”，是官名还是国名尚不能确定。总之，参加昭王南征的诸侯、方国当不在少数，加上有西六师的参加，军队人数众多，声势浩大，所以墙盘铭说：“惟奂南行”。昭王南征楚荆之地，所伐方国较多，包括虎方和楚国在内，所以墙盘铭颂扬昭王“广徼楚荆”。

昭王十六年第一次南征获胜，当年八月凯旋而归。该鼎铭文曰：

隹(鸿)叔从王南征，惟归，惟八月，在匍室，该作宝鬲鼎。

该鼎铭说明昭王第一次南征于当年八月份回归，在匍地的行宫中住过。

该簋铭文曰：

惟九月，隹(鸿)叔从王员(远)征楚荆，在成周，该作宝簋。

隹叔随昭王南征楚荆地区，八月回归，九月回到成周洛邑。该是隹叔之名。

中解铭文曰：

王大眚(省)公族，于庚彝(振)旅。王锡中马，自隤，戾(侯)四驂，南宮貺。王曰：“用先”。中孰王休，用作父乙宝尊彝。

“公族”指姬姓贵族，《诗·周南·麟之趾》云：“振振公族”，传：“公族，公同祖也。”可知“公族”是指与昭王是同一祖先的姬姓贵族。此铭的“振旅”，是举行庆祝凯旋的典礼。《尔雅·释天》云：“振旅闐闐。出为治兵，尚威武也；入为振旅，反尊卑也。”出兵时的“振旅”是誓师典礼，班师时的“振旅”是祝捷大会。在班师祝捷典礼上，昭王赏赐中马匹，是从隤地来的四匹小马，是由南宮(当为南宮孟)送来的。“用先”一语，说明昭王赏赐中马，是奖赏中先去南方考察南征路线的功劳。

丕指方鼎铭文曰：

惟八月既望戊辰，王在上戾(侯)庭，华灌丕指，锡贝十朋。丕指

捧(拜)颔(稽)首,敢扬王休,用作宝鬯彝。

“惟八月既望戊辰,王在上侯(侯)应”,是昭王南征回来路上的事。“华灌丕指”,是说昭王休美而赐灌于丕指,就是昭王为了表扬丕指的功劳而赐酒给丕指饮。丕指当是随昭王南征建立了功绩,所以受到奖赏。八月回归时,昭王又回到上侯行宫,说明昭王第一次南征是由原路又回到宗周镐京。昭王在上侯行宫还奖赏了师俞。师俞尊、师俞鼎铭曰:

王女(如)上侯(侯),师俞从。王□功,锡师俞金,俞则对杨厥迪(德),用作厥文考宝彝。孙孙子子宝。

铭文说昭王到了上侯,师俞随从。昭王论功,赏给师俞铜。

昭王十九年第二次南征史迹不详,迄今为止,所知甚少。赆尊、赆卣铭文曰:

惟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庠,锡赆采:曰赆,锡贝五朋,赆对王休,用作姑宝彝。

“王在庠”,又见于鬯尊、鬯卣、旂尊、旂觥、旂方彝诸器。“庠”为地名,诸家考证甚多。郭沫若认为“庠”与中作父乙方鼎铭中之“寒𡗗”为一地,当即寒浞之故地,在今山东省潍县境内<sup>[157]</sup>。陈楚家认为“庠”与麦尊铭中的“𡗗”为一地,是镐京宫观的一部分<sup>[158]</sup>。唐兰最早考证“庠”在湖北省孝感一带,后来又提出“庠”地与莽京相距甚近,最后确定“庠”地在今凤翔<sup>[159]</sup>。卢连成考定“庠”地在古汧渭之间,在汧水和渭水相会的地方,即今宝鸡、凤翔、眉县交界地<sup>[160]</sup>。以上诸说,以唐兰晚年和卢说为近是。据麦尊铭,𡗗地距宗周镐京不远。盩驹尊铭曰:“王初执驹于𡗗”,知𡗗为周王室牧马之地。盩驹尊乙盖铭曰:“王执驹𡗗(豆),易(锡)盩驹。”知豆地也为周王室牧马之地,与𡗗地相距不远。散氏盘,也就是矢人盘铭有“登𡗗降棫”、“豆人”、“豆新宫”。“棫”指棫山,在今麟游县西部、千阳县东南部、凤翔县北部。“登𡗗降棫”是指登上𡗗地至棫山之下的地块,说明𡗗地在棫山之下。棫山之下是汧水河谷。又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非子为周孝王“主马于汧渭之间”,知“汧渭之间”为

周王室牧马之地，所以“登梓”当是指登上凤翔县北部汧水河谷的高地。序、敝、梓音同字通，敝地当指凤翔、宝鸡县一带的汧水河谷，豆地应在千阳县或凤翔县北部的汧水河谷。

作册鬯卣铭文曰：

惟王十又九年，王在序。王姜命作册鬯安尸(夷)伯，尸(夷)伯宾鬯贝、布，扬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宝尊彝器。

作册鬯尊铭文曰：

在序，君命余作册鬯安尸(夷)伯，尸(夷)伯宾贝、布，用作朕文考日癸旅宝。𠄎。

《诗·周南·葛覃》云：“归宁父母”，毛传：“宁，安也。”《左传》桓公十六年有夷姜，可知夷伯为姜姓。王姜是康王后昭王母，夷伯当是其母族，所以王姜命作册鬯去问候夷伯的安宁。铭中“君”指王姜，《礼记·玉藻》说：“君命屈狄”，注：“君，女君也。”作册鬯器铭中未具月份，不知是昭王十九年几月间发生的事情。

作册旂尊、觥、方彝铭文曰：

惟五月，王在序，戊子，命作册旂兄(旣)望土于柅(陈)侯(侯)，锡金，锡臣，扬王休。惟王十又九祀，用作父乙尊，其永宝。样册。(图 3.8-6)

柅侯之柅字又见于柅父乙壶<sup>[161]</sup>、柅侯簋，“归”释相，不确。柅字从臣从木，臣声，读为陈蔡之陈，柅侯即陈侯。陈国在今河南省淮阳县一带。昭王命作册旂赐望土给陈侯，望土或在陈国附近。

中作父乙方鼎铭文曰：

惟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沛(次)，



3.8-6 旂觥铭文

王命太史兄(貺)褰(褊)土。王曰：“中！兹褰(褊)人入事，锡于玆王作臣。今兄(貺)畀汝褰(褊)土，作乃采。”

铭文记载昭王在寒次命太史赐褊土给中，并传达王命说：中！这褊族人入朝服事，自愿献身给武王以为臣，现在赏赐褊土，作你的采邑地。

褊土所在历来不详，1984、1985年，在丰邑故址内的陕西长安张家坡发掘了西周井叔家族墓地，获得了几代井叔自作的铜器<sup>[162]</sup>，其中井叔达盃盖铭曰：

惟三年五月既生霸壬寅，王在周，执驹于鬲。王呼嬰趯召达，王易(锡)达驹，达拜稽首，对扬王休，用作旅盃。

“王在周”，说明周王当时是在岐周居住和处理朝政。“执驹于鬲”，说明周王是临时在鬲地设立行宫举行执驹典礼。这就证明鬲地在岐周附近。鬲与褊为通假字，鬲地当因归顺武王的褊族人居住而得名，所以中作父乙方鼎铭文中的褊土是在岐周附近。由此可知，因为褊土在岐周附近，所以昭王在“寒次”时把褊土赐给了中作采地。

前述郭沫若认为“寒次”与“序”为一地，趯尊、卣与中作父乙方鼎铭均为“十又三月”，趯尊、卣铭“王在序”是辛卯日，比鼎铭的庚寅日只晚一天，这就说明即是“寒次”与“序”不是同一个地方，也相距甚近。以褊土在岐周附近证之，“寒次”与“序”确为一地。“十又三月”是岁终置闰。作册鬲尊、卣铭文中没有记载是几月间发生的事情，但是作册旂器铭文载明是昭王十九年五月，这就说明从十八年岁终至十九年五月，昭王为了发动第二次南征，在“序”地赐采地给诸侯和大臣们，以便调动军队，并未兴师伐楚。

作册矢令簠铭文曰：

惟王于伐楚，伯在炎。惟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矢令尊俎于王姜。王姜商(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伯丁父兄(貺)于戍，戍冀，司气(饩)。令扬皇王室，丁公父报，令用青(靖)辰(张)于皇王。

唐兰说：“此应以伐楚断句，伯在炎为句。下召尊、召卣铭说：‘惟九月，

在炎自,甲午,伯懋父赐召白马姜、黄鬲散。’与此铭同在炎地,又同在九月,彼铭为甲午,较此铭丁丑晚十七日,可见此两铭是同时事。那末,下文的伯就是伯懋父。”<sup>[163]</sup>伯懋父是康王后期统率殷八师伐东夷的主帅,他活到昭王十九年虽然有可能,不过年事太高。“伯”可能是作册鬲卣铭文中的夷伯,可能是王姜之父或其兄长。

炎指炎师,炎为古国名,《汉书·地理志》东海郡郯县,注云:“故国,少昊后,盈姓。”在今山东省郯城县西。唐兰说:“伯丁父当是丁公之子……按:《书·顾命》于康王即位时称齐侯吕伋……丁公已死,则此伯丁父当在昭王时无疑。”“冀在春秋时为国名,《左传》僖公二年:‘冀为不道’,注:‘平阳皮氏县东北有冀亭’。在今山西省河津县一带……冀亭应跨河两岸,其地在龙门以南,为重要渡口,所以在此设戍。”<sup>[164]</sup>

据此铭,十九年九月,昭王正在南征伐楚,作册夙令去见王姜,受到王姜设大俎宴享和丰厚的赏赐,与王姜同宗的公尹伯丁父也在自己的戍所赏赐了夙令。唐兰说:“王姜疑是丁公吕伋之女,与公尹伯丁父同辈。”<sup>[165]</sup>王姜不是丁公吕伋之女,当是夷伯之女。公尹伯丁父与王姜同宗同辈,但是不是丁公吕伋之子。西周时周王室是与姜太公及其后世申伯、夷伯通婚,不是与齐国通婚,公尹伯丁父是姜太公之孙,当是一代申伯(说另详)。由于公尹伯丁父是在陕西韩城一带的戍所赏赐作册夙令,可知王姜当时是在宗周,并没有出征南方。

昭王南征时,曾在某地派小子生遍祭了某公的宗庙。小子生方尊铭曰:

惟王南征,在□,王命生办(遍)事□公宗,小子生锡金鬻首,用作斂宝尊彝,用对扬王休,其万年永宝,用乡(飨)生内(纳)吏(使)人。

铭中“南征”是指昭王十六年第一次南征还是十九年南征,尚不能确定,但是指第一次南征的可能性较大,今志此待考。

从金文资料判断,昭王十六年第一次南征是以伐虎方为主,十九年第二次南征则是伐楚。正因为第二次南征是伐楚,昭王死于汉江而不返,所以管仲质问楚国使臣说:“昭王南征而不返,寡人是问。”



《吕氏春秋·音初》说：“周昭王亲将征荆，辛余靡长且多力，为王右。还反，涉汉，梁败，王及蔡公扞于汉中，辛余靡振王北济，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于西翟，实为长公。”《诗·大明》云：“造舟为梁”，《方言》九说：“造舟谓之浮梁”，可知“梁”是指把许多船连接起来作为临时的桥梁，“梁败”是指连接起来作桥梁的船解散了。所以唐兰说：“服虔注《左传》说：‘周昭王南巡狩，涉汉，未济，船解而溺昭王。’是说风浪太大，系联船的绳索断了，所以船梁解散，昭王因此而溺。《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纪》说：‘昭王德衰南征，济于汉，船人恶之，以胶船进王。王御船至中流，胶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没于水中而崩。’则因船解而虚构出胶船之说，真是齐东野人之语了。”<sup>[166]</sup>由《吕氏春秋》所载，知昭王第二次南征伐楚，是在返回的路上渡汉水时，因风浪太大，使联结船只的绳索挣断了，造成用船连结而成的临时桥梁解体了，昭王溺水而死，那么责任不在楚国，所以楚国使臣回答管仲的质问时说：“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

[1][14][34] 《史记·周本纪》。

[2][11][17][19][51][55][127][134][135][140][156][163][164][165][166]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

[3] 《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

[4][37][43] 详见尹盛平《墙盘铭文考释》，载《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5] 陈世辉《墙盘铭文解说》，《考古》1980年第5期。

[6]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1984年。

[7]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载《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8][9] 林沅《释史墙盘铭中的“逖虞彭”》，《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一辑，三秦出版社，1994年。

[10]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

[12] 《逸周书·作雒》。

[13] 唐兰《略论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自注[26]，《文物》1978年第3期。

- [15] 《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16] 晁福林《试论西周分封制的若干问题》，载《西周史论文集》。
- [18] 张亚初释文见《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会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陈平释文见《克罍、克盃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91年第9期。
- [20] 《管蔡世家》集解引杜预曰：“管在荥阳京县东北。”
- [21] 《管蔡世家》集解引《世本》曰：“居上蔡。”
- [22] 刘起钎《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 [23][133] 蔡运章《康伯壶盖跋》，《文物》1995年第11期。
- [24][128][130][131][149][157]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 [25] 《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 [26] 见《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
- [27]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
- [28] 尹盛平《新出太保铜器铭文及周初分封诸侯授民问题》，载《西周史论文集》。
- [29] 郭克煜等《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
- [30]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 [31][33] 《史记·齐太公世家》。
- [32] 《诗·小雅·北山》。
- [35] 唐兰《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利簋铭文解释》，《文物》1977年第8期。
- [36] 杜正胜《周代封建的建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第3分册。
- [38][39][40][108]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一、六、五、十四。
- [41] 《梦邨草堂吉金图》卷一、《三代吉金文存》卷四。
- [42] 唐兰《略论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土墙盘铭文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
- [44] 高明《商代卜辞中所见王与帝》，《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
- [45] 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载《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 [46] 丁山《说冀》，《中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二分册。
- [47] 葛英会《燕国的部族及部族联合》，《北京文物与考古》总一辑，1983年。
- [48] 史树青《无斁鼎的发现及其意义》，《文物》1985年第1期。
- [49] 秦建明、张懋镛《说鬯》，《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
- [50][52][117] 尹盛平《微氏家族考略》，载《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 [53] 李学勤《北京、辽宁出土青铜器与周初的燕》，《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 [54][107][161] (清)吴大澂《愫斋集古录》卷二十一、十七、十二。
- [56][110]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青铜器图释》序言。
- [57][111][113][114][115][116] 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1年第2期。
- [58][59] 《沔西发掘报告》。
- [60] 《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的重要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3期；《陕西长安沔西张家坡西周遗址的发掘》，《考古》1964年第9期。
- [61]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征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
- [62]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 [63][64][162] 《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1期。
- [65] 《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 [66] 见《西京访古丛稿》，西京筹备委员会丛刊之一，1935年。
- [67] 胡谦盈《丰镐地区诸水道的踏察——兼论周都丰镐位置》，《考古》1963年第4期。
- [68]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1987年。
- [69] 《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1期。
- [70] 史言《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6期。
- [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五八(6,9)，《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 [72]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年第1期。
- [73] 马正林《丰镐—长安—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
- [74][77][139] [日]白川静《西周史略》(袁林译)，三秦出版社，1992年。
- [75] 刘雨《金文葬京考》，《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3期。
- [76] 器藏周原博物馆。
- [78] 唐兰《斝尊说明》，载《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
- [79] 唐兰《斝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年第1期。
- [80][84] 《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 [81] 叶万松、余扶危《关于西周洛邑城址的探索》，载《西周史研究》。
- [82] 《1975~1979年洛阳市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5期。
- [83] 叶万松、余扶危《洛阳西周考古概述》，载《西周史研究》。

- [85][152]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 [86][87][158]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6年第10期。
- [88] 徐锡台、孙德润《凤翔县发现“年宫”与“械”字瓦当》,《文物》1962年第5期。
- [89] 马振智、焦南峰《薪年、械阳、年宫考》,《陕西省考古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考古与文物》丛刊第3号。
- [90] 唐兰《伯奭三器铭文的译文和考释》注②,《文物》1976年第6期。
- [91]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 [92] 赵学谦《陕西宝鸡、扶风出土的几件铜器》,《考古》1963年第10期。
- [93] 周原文物管理所《扶风齐家村七、八号西周铜器窖藏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1期。
- [94] 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年第8期。
- [95] 程学华《宝鸡、扶风出土的几件铜器》,《考古》1963年第10期。
- [96] 《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
- [97] 《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第8期。
- [98]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 [99]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铜器窖藏》,《文物》1978年第11期。
- [100]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 [101] 《文物》1978年第11期。
- [102] 陕西周原考古队《周原出土伯公父簋》,《文物》1982年第6期。
- [103] 罗西章《陕西扶风发现厉王猷簋》,《文物》1979年第4期。
- [104]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县凤雏村西周青铜器窖藏简报》,《文物》1979年第11期。
- [105] 陕西周原扶风文物管理所《周原发现师同鼎》,《文物》1982年第12期。
- [106]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县西高泉村春秋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第9期。
- [109]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
- [112] 尹盛平《周原西周宫室制度初探》,《文物》1981年第9期。
- [118]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扶风周墓清理记》,《考古》1960年第8期。
- [119]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扶风、岐山周代遗址和墓葬调查发掘报告》,

- 《考古》1963年第12期。
- [120] 徐锡台《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
- [121] 长水《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6期。
- [122] 戴应新等《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
- [123] 《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8)》，文物出版社，1983年。
- [124]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云塘西周墓》，《文物》1980年第4期。
- [125]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文物》1979年第11期。
- [126] 周原扶风文物管理所《陕西扶风强家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年第4期。
- [129] 《鲁周公世家》集解引。
- [132] 蔡运章《洛阳北窑西周墓墨书文字略论》，《文物》1994年第7期。
- [136] 沈长云《元氏铜器铭文补说》，《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 [137] 李学勤《元氏青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
- [138] 杜正胜《周代封建制度的社会结构》，史语所《集刊》第50本第3分册。
- [141] 《左传·僖公四年》。
- [142][144] 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 [143] 陈世辉《墙盘铭文解说》，《考古》1980年5期。
- [145][146][148] 刘启益《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年第5期。
- [147] 刘启益《西周康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见国家文物局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第102页。
- [150] 郭沫若《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文物》1972年第7期。
- [151] 见《武英殿彝器图录》93页所引。
- [153]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第3期。
- [154][155] 刘启益《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又见《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 [159]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论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
- [160] 卢连成《虜地与昭王十九年南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

## 第四章

### 西周铜器铭文反映的西周中期社会

#### 第一节 穆王中兴与礼仪盛行

西周中期是从穆王时代开始到夷王时代结束,可分为前段和后段。前段包括穆王世和共王世,后段包括懿王世、孝王世、夷王世。西周中期前段是西周政权重新稳定的时期,也是社会开始变革与文化发展的时期;后段是周王室开始衰微的阶段。过去由于史料的缺乏,我们对西周中期的社会与历史所知甚少,幸运的是近几十年来有大量的西周中期金文资料出土,特别是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长篇铜器铭文的发现,弥补了西周中期史料不足的缺憾,使我们对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民族关系,以及社会的变革,有了一个基本的认识。

周穆王由于好游,并远征犬戎以失败而告终,所以被西周以来的传统观念视为失德之君。《左传》昭公十二年说:“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王是以获没于祗宫。”

《国语·周语上》说：“穆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谏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观兵……’王不听，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自是荒服者不至。”《国语》关于祭公谋父劝阻穆王征犬戎的记载被司马迁在《周本纪》中全文引用。穆王好游和征犬戎之事，当时就受到祭公谋父的反对，其好游，又被后世史家夸张为欲“周行天下”，使天下都要有他的“车辙马迹”。其实，周穆王不仅不是一个失德之君，而且还是一代中兴之主。共王八年的师鬲鼎铭文说：“师鬲，汝克黜(尽)乃身，臣朕皇考穆王；用乃孔德，玼纯乃用心，引正乃辟安德。”这是共王褒奖师鬲能尽心尽力臣事穆王，赞扬师鬲能以真诚之心和美德引导匡正其君穆王，使其乐德。墙盘铭文颂扬穆王为“重宁天子”，即使天下重新安宁的天子。

昭王南征而不返，对于西周王朝来说，自然是一件奇耻大辱的事情，它会引起天下动乱，因此当时周王朝隐讳其事，不发布昭王的死讯。《史记·周本纪》说：“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讳之也。”“不赴告”，就是不派人向诸侯、方国宣布昭王死于汉江的消息。

昭王南巡狩而不返，死于汉江，必然有损于周王朝的国威，造成异族更加叛离，使周王室的政权面临动摇。穆王即位之初，正是面对王权动摇的局面，所以《史记·周本纪》说：“王道衰微，穆王闵文武之道缺，乃命伯翳申诫太仆国之政，作《鬲命》。复宁。”穆王要使西周王权重新巩固，并不是一道同命就奏效了，而是穆王进行了东征西讨，平定了异姓方国的叛乱，才使其政权稳定了下来。

《后汉书·东夷传》说：“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徐夷僭号”，是指徐偃王称王。“九夷”是指山东江苏一带的九种夷人。《后汉书·东夷传》说：“夷有九种：曰吠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徐国故城在安徽省泗县北。《诗·大雅·常武》云：“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周王叫作册尹氏发布命令，命程伯休父沿着淮河水系省视巡察徐夷国土，说明徐国位于淮河下游。春秋时楚椒举曰：“穆有涂山之会”<sup>[1]</sup>，杜预注云：“涂山在寿春东北。”涂

山在今安徽省蚌埠市西,处于淮河下游南岸。“涂山之会”,或许与徐偃王称王,穆王前去安抚,让他做东方诸侯首领有关。穆王对徐偃王的安抚政策并没有起到多大作用,结果徐夷、淮夷还是反叛了。“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繆王,得驥、温骊、骅骝、騄耳之驷,西巡狩,乐而忘归。徐偃王作乱,造父为繆王御,长驱归周,一日千里,以救乱。”<sup>[2]</sup>穆王派兵东征救乱,平定徐夷等反叛的战争,以班簋铭文记载最为详细:

惟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王令(命)毛伯更號韞(城)公服,𠄎王位,作三(四)方工(极),秉緜、蜀、巢令(命)。易(锡)铃勒,咸。王令(命)毛公𠄎(以)邦冢君土(徒)𠄎(御)、𠄎(夷)人伐东或(国)瘠(偃)戎,咸。王令(命)吴伯曰:“𠄎(以)乃𠄎(师)左比毛父。”王令(命)吕白(伯)曰:“𠄎(以)乃𠄎(师)右比毛父。”趙令(命)曰:“𠄎(以)乃族从父征,𠄎(出)韞(城)卫父身。”三年静东或(国),亡不成𠄎(鞅)天畏(威),否臬(𠄎)屯陟。公告𠄎(厥)事于上:“惟民亡𠄎(出),才(在)彝,恣(昧)天令(命),故亡允,才(在)颢(显)。惟苟(敬)德亡適(攸)违。”

班簋是穆王时代的标准器,铭文中毛伯即作器者班,《穆天子传》中称为毛班。毛公是毛伯班,因为是穆王的叔父,所以穆王又称其为毛父。公是王室执政重臣的爵称,如周公、召公、毕公等,可知毛公是穆王的执政大臣。“更號城公服”是穆王命毛班接替號城公的职务。周初有二號,《左传·僖公五年》说:“號仲、號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国语·晋语四》说文王“询于八虞而谘于二號”。郭沫若说:“號城公当即下文‘趙令曰’之趙,别有韞號趙生𠄎者可为证。又有韞號仲𠄎出土于凤翔,凤翔乃古西號之地,《汉书·地理志》‘西號在雍州’,是知韞號即西號。”<sup>[3]</sup>西號为號仲的封国,在今陕西宝鸡县。韞號仲是郑號仲,郑號即西號。緜、蜀、巢皆为国名,晋姜鼎铭文中“征緜汤𠄎”、曾伯霁簋铭文中“克狄(邊)淮夷,印燮鬻汤”,可知緜国属淮夷,其国当在淮水流域。黄盛璋说:“繁汤即繁阳,见于《左传》襄四年‘楚师为陈叛故,犹在繁阳’,杜注:‘楚地,在汝南颍阳县南。’”<sup>[4]</sup>蜀非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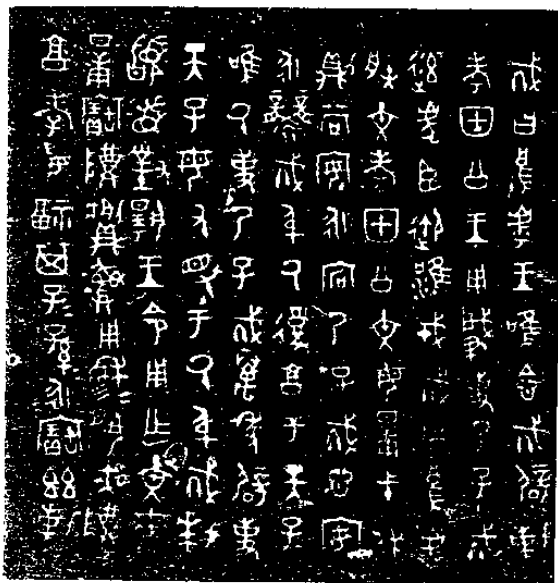
蜀之蜀，《左传》成公二年说：“楚师侵卫，遂侵我师于蜀”，此蜀在山东泰安西。巢在安徽巢湖附近。“秉鬻蜀巢命”，是指执行繁、蜀、巢三国军事指挥权。唐兰说：“瘠字疑与偃通，瘠戎即徐戎，《书费誓》说：‘淮夷徐戎并兴’，可见徐是戎。”<sup>[5]</sup>“三年静东国”当是指平定徐偃王的东征。这次东征，毛公是主帅，吴伯统领左军，吕伯统领右军。静簋铭文说：“八月初吉庚寅，王目(以)吴率、吕劓(牒) 郟斨(幽)蓋(葇)自(师)邦君射于大池。”唐兰说：“斨从支斨声，金文或只作斨，疑即幽字”，又说：“蓋当从皿葇声，前师旂鼎只作葇。葇疑即徵，《汉书·地理志》左冯翊有徵县……在今陕西澄城县西南……此二师可能是西六师之二。”<sup>[6]</sup>吴伯当即吴率；吕伯当即吕牒。穆王命毛公东征，可能是调动了西六师当中的幽师、徵师两支军队，同时还有郑虢釐生带领的族人随同毛公征战，并负责保卫毛公的安全。除此而外，鬻、蜀、巢三国军队可能也参加了平定徐夷之战，可见战争的规模是很大的。

黄盛璋说：“《后汉书》又记‘偃王处潢池东，地方五百里’，潢池即黄池，在济水流域，封丘之南，足证徐夷自被周公讨伐退处原根据地，后来又沿泗及济水向东发展，几乎到达黄河，所以‘西至河上’是可信的。《礼记·檀弓》记徐使者容居曰：‘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河’，也说明《后汉书》确有所据。”<sup>[7]</sup>徐偃王率九夷叛周，沿济水西进，几乎到达黄河，直接威胁到西周王朝东都成周洛阳的安全，所以穆王调动几路大军，用了三年时间，才将叛乱平定下去。

在徐偃王领导九夷沿着济水向成周洛阳进军的同时，淮夷也响应徐夷叛周，沿着汝水西进，攻略汝南上蔡一带的甫侯国土。录或卣铭文曰：“王令(命)或曰：戲淮夷敢伐内或(国)，汝其以成周自(师)氏戍于叶自(师)。伯雍(雍)父蔑录曆，锡贝十朋。录拜稽首，对扬伯休。”录为氏名，或又称伯或，伯是排行，冠以氏名称录伯或。伯雍父是穆王派去驻屯叶师，抵御淮夷，救援甫侯的主帅，因此又称师雍父。伯雍父又见于斨鼎、遇甗、穉卣、叔尊等铜器铭文。录簋铭文有“伯雍父来自馱(甫)，蔑录曆，锡赤金，对扬伯休。”斨鼎、遇甗铭文记载伯雍父到馱地“省道”，

即视察前线道路。淮夷所伐内国是指甫侯等诸侯国。馘从夫声，与胡、甫音同字通，馘侯即甫侯。《说文》云：“郟，汝南上蔡亭。”郟亭应是甫国之亭，盖甫国与蔡国毗邻，故上蔡县有郟亭。驻守成周洛阳的军队有八师，称为“成周八自”。“成周师氏”是指统率“成周八自”的将领。因为当时的军队是以氏族为单位，“师氏”是统率氏族军队的人。叶自处于淮水支流的汝水上游，穆王派伯雍父、录伯戎、馘、馘、馘、馘等率领“成周八自”中的一部分军队戍守叶自，正是为了阻止淮夷沿汝水西进，以保卫成周洛阳。正因为伯

戎担负着抗击淮夷保卫成周洛阳的重要使命，所以穆王命他率领的是精锐之师。戎方鼎(Ⅱ)铭文说：“戎曰：‘乌虘(乎)！王念戎辟刺(烈)考甲公，王用鞶吏(使)乃子戎逵(率)虎臣御淮(淮)戎。’”(图 4.1-1)虎臣即虎贲，是指穿着虎皮的勇士，都是一些勇猛善战之士，犹如今天的敢死队。伯戎后来又移师堂师，在械林



4.1-1 戎方鼎(Ⅱ)铭文

战役中，与淮夷作战大获全胜。戎簋铭文说：

隹(惟)六月初吉乙酉，才(在)壺(堂)师，戎伐馘。戎逵(率)有嗣(司)、师氏旂(奔)追，御(御)戎于馘(械)林，搏(搏)戎馘(胡)。朕(朕)文母竞敏窳行，休宕卒(厥)心，永褰(褰)卒(厥)身，卑(俾)克卒(厥)壘(敌)。隻(获)馘百，执馘(讯)二夫；孚(俘)戎兵：鞞(盾)、矛、戈、弓、鬻(箛)、矢、裹(裨)、胄，凡百又(有)卅又(有)五馘(欵)；孚(将)戎孚(俘)人百又(有)十又(有)四人。衣(卒)搏(搏)，无毘(致)于戎身。



鬻,下从周,说明械地最早在周原附近。我们在第三章第六节中已指出,械山在今陕西省凤翔县北部、麟游县西部、千阳县东南部,位于周原以北,鬻字正符合械山与周原的相对位置。械林是指有柞械树丛林的地方,凡有柞械树林之地皆可称为械林,所以械林不只一处。

穆王时期,抵御淮夷入侵的将领,除戍守叶师的伯雍父、戍守堂师的伯彘外,还有从成周移师向东戍守大伾的伯犀父。竟卣铭文曰:“惟伯犀父以成师即东,令(命)戍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才(在)坯,伯犀父皇竟各(格)于官。”“南夷”是指淮夷,禹鼎铭文曰:“亦惟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驹父盨盖铭文曰:“惟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即南诸侯,率高父见南淮夷……我乃至于淮”,可证西周时淮夷又被称为南淮夷,亦单称南夷。淮夷在东,为什么被称为“南夷”,这是因为西周是以成周洛阳为中心。《左传》昭公九年说:“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可知西周是以成周洛阳为天下的中心,对此何尊铭文说得很清楚。据何尊铭文,武王克商后,就提出要以洛阳为其统治天下的中心。由于淮河在成周洛阳以南,所以淮夷又被称为南夷。坯,是指大伾,在成皋,位于成周洛阳东,地当黄河要冲。伯犀父率领“成周八自”中的一部分军队移师戍守大伾一带,是防止淮夷沿颍水进逼成周洛阳,当然也可抵御徐夷沿济水攻略成周洛阳。淮夷追随徐偃王作乱,所以穆王对淮夷的战争是防御性的,而对徐夷则是主动性的进攻,属于征伐性的战争,三年取得了胜利。

穆王时代,由于以犬戎为主的戎狄反叛不向周王室纳贡,所以穆王西征犬戎。《后汉书·西羌传》说:“至穆王时,戎狄不贡,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王遂迁戎于太原。”犬戎为允姓之戎,世居甘肃省洮河流域与渭水上游,被穆王征服后,一部分被迁到甘肃东部的庆阳、平凉地区。这一带为广大的黄土高原,所以被称为太原。迁徙到太原的犬戎,也就是允姓之戎,西周晚期称其为“玁狁”。

昭王南征而不返，西周王室遂衰。穆王即位后，面对东方九夷反叛、西方戎狄不贡的局面，出兵东征西讨，解除了边患之忧，稳定了王权，这就是穆王中兴的主要业绩。

穆王中兴的另一个重大业绩是周游天下，对诸侯国开展了一系列的外交活动。《左传》昭公十二年说：“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实际上祭公谋父并未能制止穆王周行天下。《穆天子传》就记载了周穆王西巡狩，周行天下的故事（详见下节）。所以《楚辞·天问》说：“穆王巧梅，夫何为周流？环理天下，夫何索求？”穆王环行天下，到处巡游，究竟在寻求什么东西呢？其实穆王周行天下，是对异姓方国和诸侯国开展一系列的外交活动。穆王对诸侯的外交攻势，目的在于加强其宗主地位，以巩固西周王朝的统治地位。

由于穆王东征、西伐在军事上取得了胜利，并展开了对诸侯国的外交活动，扭转了昭王南征而不返所造成的王权动摇的局面，加强了宗主地位，巩固了王权，稳定了王朝的统治，使天下重新安宁了，成为一代中兴君主，所以墙盘铭称颂说：“甯（祗）𠄎（显）穆王，井（型）帅宇海，𠄎（纒）寔（宁）天子。”祗，敬也。𠄎，金文屡见，字书所无，用法与显相近。“井帅”金文多作“帅型”，井借为刑，即型，义为效法。帅通率，义为遵循。“型帅”就是遵循效法的意思。宇义为远。𠄎簋铭文有“宇慕远猷”，慕通谋，与猷相对；宇与远相对，可证宇义为远。“宇海”即远大的教诲，是指文、武之道。“纒宁”，于省吾读为“重宁”。“重宁”与“复宁”同义，可知《周本纪》之说不谬。墙盘铭对穆王的颂词是说：庄敬显赫的穆王，遵循效法文王、武王的远大教诲，是使天下重新安宁的天子。

金文中也透露出穆王时代天下安宁的信息，这就是莽京辟雍礼仪的盛行。𠄎簋铭文曰：

惟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莽京，呼渔于大池。王乡（飨）酒，𠄎御，亡（无）寔（寔）。王𠄎（亲）锡𠄎饗。（图 4.1-3）

铭中穆王是生称，“大池”指辟雍。唐兰说：“飨酒当是合众饮酒之

礼,《诗·七月》:‘朋酒斯飨’,《说文》解飨为‘乡人饮酒也’,乡即飨的本字,本象对坐取食,乡酒则是相飨饮酒,不一定是乡人才饮酒。”“御是陪侍的意思。《礼记·曲礼》上:‘御食于君,君赐余。’又说:“御同于长者”,注说是“侍食于长者,僎具與之同也”<sup>[10]</sup>。

小臣静簋铭文曰:

惟王十又三月,王宛(裸)荃京,小臣静(静)即事。王锡贝五十朋。

“十又三月”,唐兰指出:“此岁终置闰”<sup>[11]</sup>，“王宛(裸)荃京”,是说王在荃京举行裸礼。“即事”是指小臣静来参与裸礼之事,即侍从于王。

井鼎铭文曰:

惟七月,王在荃京,辛卯,王渔于□□,呼井从渔攸,锡渔。

“王渔于”,以下二字不识。

静簋铭文曰:

唯六月初吉,王在荃京。丁卯,王命静嗣(司)射学宫,小子、采服、采小臣、采尸(夷)仆学射。季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季、吕劓(桐)卿(合)黻盞(葬)师邦君射于大池。静学无罟(尤)。王锡静鞞鞞。

“王命静司射学宫”,是周穆王命静管理学宫中有关射箭的教学事务。唐兰说:“学宫当即辟雝(雍),所以下文说‘射于大池’……《礼记·射义》说:‘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已射于泽,而后射于射宫。’《周礼·司弓矢》郑众注,《礼记·郊牲》郑玄注都说泽是泽宫,泽就是大池。《汉书·



4.1-3 静簋铭文

何武传》有学宫，据此铭则周初已称学宫。”<sup>[12]</sup>

据以上铭文所载，知穆王常于莽京举行裸礼、渔礼、射礼。古代的渔礼天子要亲自参加，《国语·鲁语上》说：“古者大寒降，土蛰发，水虞于是乎讲罟罟，取名鱼，登川禽，而尝之寝庙，行诸国。”《淮南子·时则训》说：“季冬之月，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射鱼，先荐寝庙。”《吕氏春秋·季冬纪》说：“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乃尝鱼，先荐寝庙。”由邕簋铭、井鼎铭，知西周的渔礼是在莽京辟雍大池中举行。由静簋铭文，知射礼也是在莽京的辟雍大池中进行。由小臣静簋铭，知裸礼是在莽京太庙中进行。莽京是周王室在丰邑的宗庙与宫殿区，辟雍大池在太庙的灵台周围，所以裸礼、渔礼、射礼等礼仪活动都在莽京举行。穆王时代的吕方鼎铭文曰：

惟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饗（裸）于太室，吕征（延）于太室。

王锡吕鬯三卣，贝卅朋。

鬯即秬鬯，是举行裸礼时使用的用黑黍米酿造的酒。“王裸于太室”，当是在宗庙的太室举行裸礼。

穆王时代，除莽京礼仪盛行外，从考古发现看，编钟开始流行，也应是当时礼乐盛行的反映。日本学者白川静说：“辟雍礼乐时期，大约是诗篇与乐章、舞乐的创作时期，这也可以从这个时期金文押韵现象的特别普遍来推定。经过这样的辟雍礼乐时期，带来了周王室政治秩序的安定。廷礼册命礼仪与官职世袭制度等等的确立，则是以后不久的事情。”<sup>[13]</sup>我们要补充的是：西周的青铜器，也是在穆王时期，从器型、纹饰到铭文字体，开始脱离商式铜器的作风，向形成自身的风格发展。正是由于穆王时代的中兴，使天下重新安宁，带来了西周中期前段的社会稳定与经济、文化的发展。墙盘铭文称颂穆王为“重宁天子”，不为过也。

## 第二节 塞种人头像与西王母部落

《史记·赵世家》说：“造父幸于周繆王。造父取骥之乘匹，与桃林盗骊、骅骝、绿耳，献之繆王。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见西王母，乐之忘归。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驰千里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赐造父以赵城，由此为赵氏。”周穆王西巡见西王母的故事曾广泛流传于战国之前，所以才被写进《荀子》、《韩非子》、《竹书纪年》等书，又被《史记》等书所采录。

晋太康中，即公元 285 年，在河南汲县战国魏王墓中出土的《穆天子传》，记载穆王西巡狩见西王母的故事最为详细。据《穆天子传》所载，周穆王自“宗周”（洛阳）漑水以西出发，向北出关陞（雁门关），到达河套以北的河宗之邦，然后向西南经青海的乐都、积石，再由柴达木盆地的西夏氏，向西到达珠余氏，自河首襄山而向西直抵春山、珠泽、昆仑之丘，向西到达赤乌氏，至于群玉之山，又西行到达西王母之邦，见西王母，受到西王母的隆重接待，“乐而忘归”。最后到达旷原之野，然后踏上归途，回到洛阳，“甲申，祭于宗周之庙。乙酉，□六师之人于洛水之上”，接着北渡黄河经山西回到关中。

周穆王这次穿行中国与中亚北部的大旅行，由于近乎神话，所以多为史家所不采，然而《穆天子传》所云，多有史实依据。书中“六师”是指西六师，属于宗周镐京的卫戍部队。洛阳西周时代称为成周，其常设军事力量为“成周八师”，而《穆天子传》称洛阳为“宗周”，可知其成书年代晚于春秋时期。因为西周时代的“宗周”是镐京，而洛阳被视为“宗周”，当是春秋及其以后的观念，《穆天子传》成书于战国时期当是可信的。战国人讲述周穆王西巡狩见西王母的故事，难免有夸张演义的成分，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穆王出访西王母的史实。

穆王在西巡狩的过程中，每到一个方国必以丝绸、铜器、贝币馈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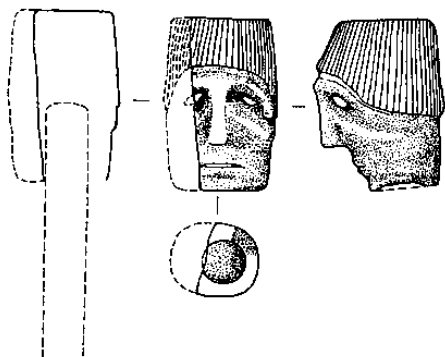


当地的酋长,当地的酋长也回赠马、牛、羊、稷酒等特产。穆王在群玉之山“取玉版三乘,载玉万只”。“三乘”即三车。群玉之山当在新疆和田一带,商周时期的玉器所用玉料,经鉴定多为软玉,其产地在新疆和田地区<sup>[14]</sup>。《穆天子传》说穆王在群玉之山取玉版三车,“载玉万只”,是有商周时期中原地区从新疆和田一带取玉料为依据的,非齐东野老之语。

周穆王西巡狩,直到中亚的葱岭以西,在西王母之邦受到隆重的接待,所以“乐而忘归”。穆王这次出访所进行的外交活动,不仅是空前的,而且对以后丝绸之路的开通,发展中西文化交流和商贸活动,无疑是一次有力的推动,应当载入史册。

如果说过去对周穆王西巡狩见西王母的史实还持怀疑或半信半疑的态度,那么由于周原考古的重要发现,使得这一故事更加可信,甚至完全可以成为史实了。

1980年秋天,周原扶风召陈遗址乙区建筑基址发现两件西周蚌雕人头像<sup>[15]</sup>。这两件蚌雕人头像出土于一座西周晚期大型建筑废弃时形成的红烧土堆积中,故确定其时代为西周晚期。一为男子头像,高2.9厘米,右侧已残缺。头像薄唇无须,颧部隆起,额窄颊瘦;高鼻,目深而直,头戴尖角状有护耳翼帽子。帽子上刻画着距离均匀的竖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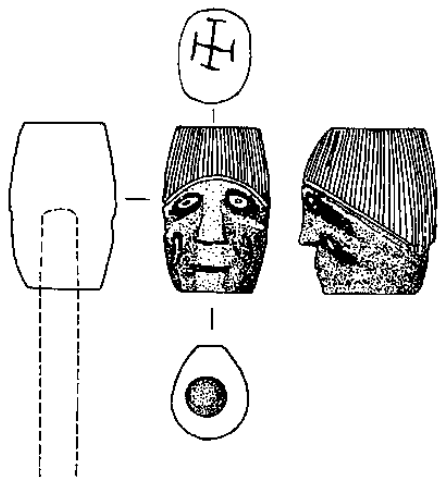
4.2-1 西周蚌雕人头像图

显示出是毛线织品。帽子顶部被锯掉,形成横断平面。头像下颚尖也被锯割掉,形成横截平面,中间钻有圆孔,孔径0.6厘米。圆孔内残留有骨笄杆,因知头像是作为骨笄帽使用的(彩版16,图4.2-1)。另一个蚌雕像也是男子的头像,高2.8厘米,其面部特征为高鼻,深目而直,薄唇无须,额窄颧高,两颊间

各刻一呈蝌蚪状的阴线纹,显得两颊更加清瘦。6号头像的鼻梁比2号头像略低些,但是眼睑较大,呈纯三角形。6号头像也是头戴毛线织

品帽子,但无尖角状护耳翼,竖刻的线条上窄下宽。帽子上部也被锯掉,形成横断平面。头像的下颞尖也同样被锯掉,形成的横截面中间也有一个圆孔,孔径0.6厘米,深1厘米,显然也是为插骨笄杆而钻的。6号雕像

像头顶横断面中间刻有一个西周文字𠄎,即巫字(彩版17,图4.2-2)。周原扶风召陈乙区西周建筑遗址,虽然只发掘了一座“前堂”基址,但是通过考古钻探,证实其布局与周原岐山凤雏甲组西周建筑基址相同,可能是西周中晚期“岐周”王宫中的宗庙建筑基址,而两件西周蚌雕人头像,就出土于召陈乙区“前堂”基



4.2-2 西周蚌雕人头像图

址的红烧土堆积中,故这两件蚌雕人头像当是西周巫祝使用的骨笄帽。两件蚌雕人头像,显然经过了周人的加工,并刻上了西周文字,至于原物当为外来的贡品。

周原扶风召陈乙区西周建筑基址出土的两件蚌雕人头像,其形貌毫无蒙古人种的特征,那种长头、高鼻、深目、窄面、薄唇的形象,均显示出欧罗巴人种特征,笔者曾推断其种族为塞种<sup>[16]</sup>。

古希腊史家希罗多德把亚洲的游牧民族分成两部分,其中分布在中亚锡尔河以东的为塞克人,中国古代称其为塞种;分布在咸海以南的为马萨革泰人。根据中国文献记载,原来居住在锡尔河以东的塞种,后来被大月氏赶走,南迁到古代印度的北部。其故地最后又被乌孙王昆莫占领,在此建立了乌孙国。《汉书·西域传》说:“乌孙国……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悬度,大月氏居其地。后乌孙昆莫居之,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汉代的乌孙国在今伊犁河谷和楚河流域,这一带是塞种的故地。

苏联的考古学家在中亚一带进行了多年的考古发掘,并通过人类

学方面的研究证实：“帕米尔的塞克人属长颅型，与印巴次大陆的古代居民相近。帕米尔的塞克人是地中海类型的人，其体质形态同七河地和咸海沿岸的塞克人有显著区别。”<sup>[17]</sup>周原遗址发现的两件西周蚌雕人头像属于长头型人种，这一点与帕米尔塞克人是一致的。《汉书·西域传》注：“乌孙于西域诸戎其形最异。今之胡人青眼、赤须，状类弥猴者，本其种也。”汉代乌孙国有塞种和大月氏人。大月氏人原来以为是藏族或突厥族，“现在公认是伊朗化的塞人，希腊史家称为塞迦(Sacas)”<sup>[18]</sup>。既然大月氏人也是伊朗化的塞人，那么汉代乌孙国那种“青眼、赤须，状类弥猴者”是塞种的形貌特征，这些特征说明塞种属于欧罗巴人种。周原遗址出土的两件西周蚌雕人头像高鼻、深目，人种特征与塞种一致。

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所著《历史》一书，关于塞克人习俗特点的记载是：“属于斯基泰人的萨迦人戴着一种高帽，帽子又直又硬，顶头的地方是尖的。他们穿着裤子，带着他们本国自制的弓和短剑，此外还有他们称之为撒伽利司的战斧。”波斯王大流士碑文中也有关于萨迦人“戴尖顶高帽”的记载。

苏联学者李特文斯基说：“早在一百年前，科学界就断定希罗多德记载的水边斯基泰人就是古波斯铭文中的牧地塞克人……F·安德烈亚斯曾推测，当时存在三个不同的民族：塞克，牧地塞克和尖帽塞克。这个观点得到赫茨费尔德的赞同，他援引古代波斯浮雕的肖像学材料来加以论证。他认为这些塞人住在俾路支斯坦北部某地，所以在铭文中同印度人及犍陀罗人并列。”“但是也有人提出另一种观点，认为铭文中不加定语的塞克人就是牧地塞克。不久前 M·A·丹达马耶夫有力地论证了这个观点。”“当然，贝希斯顿铭文第一、二栏说的是大流士之前波斯人就很熟悉、并在居鲁士时就已臣服的塞克人，他们是牧地塞克。这还可以从希罗多德的记载中(Ⅶ, 64)得到证实：‘人们把真正的水边斯基泰人称为塞克。’从一系列古代波斯铭文的上下文看来，从古典时代文献的直接和间接的记载看来，塞克人的住地是同大夏和印度互相

为紧邻的。但是根据这些材料仍然无法弄清公元前5~前3世纪塞克人的地域是在中亚以南的什么地方。”<sup>[19]</sup>

从以上所引可以知道：波斯王大流士碑文中的塞克人，也就是牧地塞克，或者叫水边斯基泰人，应该是指《汉书·西域传》罽宾国的塞克人，其故地是在汉代的乌孙国。塞王约在公元前5世纪被大月氏赶走，南迁到今天巴基斯坦的俾路支省和克什米尔地区。萨迦人，也就是塞克人，中国古代文献称其为塞种，应是古代中亚的游牧民族，他们头戴尖顶高帽。

周原遗址出土的两件西周蚌雕人头像，从其毛织品的帽子上所刻的线条上窄下宽判断，当是头戴一种尖顶高帽，特别是2号头像所戴的有尖角状护耳翼的帽子，更加可能是塞克人所戴的那种又直又硬的尖顶高帽，可惜尖顶部分已被锯割掉了。不过，两件西周蚌雕人头像，其种族属于原居于中国新疆和哈萨克斯坦伊犁河谷和楚河流域的塞种当无可疑。

西王母，《竹书纪年》亦作“西王”。《汉书·西域传》称塞种的君长为塞王。西与塞，包括萨迦人的萨字，均为一声之转，属于同一个音的不同译法。“西王”即塞王，都是指塞人的部落酋长。至于为什么有西王母的称呼，当是因为中国开始与塞种交往时，其部落尚处于母系氏族社会，他们的部落酋长还是女性的缘故。我们虽然还不知道塞种从何时脱离母系氏族社会，但是苏联学者曾对中亚——哈萨克斯坦的民族起源过程作过具体研究，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在公元前第一千世纪中叶，中亚的游牧民是由许多部落联盟组成的‘部落大家庭’。”<sup>[20]</sup>这就是说，在公元前10世纪中期，中亚的游牧民包括塞克人，还处在部落联盟时期，其社会进化远比中国要晚。中国与西王母的交往，据说开始于帝舜之时，在公元前21世纪之前，当时中国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部落联盟时期，而塞种当尚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其首领为女性，因此称其为西王母（即塞王母），以后沿习旧称，一直流传至西汉时期，仍称塞种的部落酋长为西王母。《汉书·五行志下之上》云：“西王母，妇人之称。”可见

最早西王母是指塞种的女性首领。

世居伊犁河谷和楚河流域的塞王,约在公元前5世纪被大月氏赶走,南迁到现在的克什米尔及巴基斯坦的俾路支省一带建立了罽宾国。罽宾名称的来源史书不载,《汉书·西域传》关于罽宾的记载中有:“织罽,刺文绣”,故推测其国名中的“罽”字与其民善为罽有关。其国名中的“宾”字,当与其族很早就与中国往来,曾经是中国的国宾有关。《竹书纪年》云:周穆王十七年,“西王母来见,宾于昭宫”。《穆天子传》说:“吉日甲子,天子宾于西王母。”可能是周穆王曾与西王母互相访问,西王母曾经是西周穆王时来访的国宾,而西王母之邦是塞种,所以塞王建立的国家,中国取其善为罽的特点,而且不忘旧谊,加一宾字,称为“罽宾”。《汉书·西域传》说:“罽宾地平,温和,有日宿,杂草奇木,檀、櫟、梓、竹、漆。种五谷、蒲陶诸果,粪治园田。地下湿,生稻,冬食生菜。其民巧,雕文刻镂,治宫室,织罽,刺文绣,好治食。有金银铜锡,以为器。市列。以金银为钱,文为骑马,幕为人面。出封牛、水牛、象、大狗、沐猴、孔爵、珠玕、珊瑚、虎魄、璧流离。它畜与诸国同。”颜师古注引郭义恭《广志》云:“罽宾大狗大如驴,赤色,数里摇鞞以呼之,沐猴,即弥猴也。”《山海经》是战国时代一部记述地理、部落、异物等神话书籍,其特点是把人动物化、神化,而把动、植物则人格化。《山海经》对西王母形象的描述,当是根据西王母之邦特有动物的特点,把西王母加以动物化、神话。《大荒西经》云:“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西山经》云:“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后汉书·张衡传》季贤注作有尾,无豹字,经文中豹字实衍。虎齿、有尾、善啸、蓬发戴胜,这些特点与罽宾也就是塞人的大狗正同,也说明西王母之邦是指塞种部落。塞种“其民巧,雕文刻镂”,周原发现的蚌雕人头像很可能是出自塞人之手,作为贡物传入周原,又被周人改造加工成巫师使用的骨笄帽。

周原扶风召陈乙区建筑基址出土的一件蚌雕人头像,其头顶横截面上所刻的卍字,王克林认为属于“卍”符号,他详细考证了“卍”图像符

号的源流,提出:“它的来源和性质,广而言之,既不是刻划在陶器上被遗忘了的原始汉字,也不是最初出现在中国黄河流域甘青地区仰韶文化马家窑类型的一种花纹,更不是最初来自佛教表示吉祥的标志。而是出自中亚和东亚一些新石器时代彩陶文化上的一种彩绘符号,为笔者所称的陶符。深而言之,即其取象、寓意和创造者,不是别的,正是史前原始宗教萨满教灵魂不灭观念或祖先崇拜的艺术表象,为亚洲北部及我国北方的史前氏族部落所崇拜的一种特殊的宗教精神文化艺术。”<sup>[21]</sup>如果此说不错的话,那么我国商周时期的“巫”字,应是“卍”字符号的文字化,也就是说,商周时期的“巫”字是由“卍”这一符号演变来的。西周时“岐周”的周人为什么把塞人的贡品蚌雕人头像改造成巫师的骨笄帽,或许是因为塞种盛行萨满教,用塞人头像作为骨笄帽戴在巫师的头上,更便于人神相通的缘故。

《汉书·西域传》说:“安息长老传闻条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尝见。”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时,从安息国长老那里听到的这种传闻,在《魏略·西戎传》《魏书·西域传》中也有记载,皆作“大秦西有弱水、西王母”。大秦国即现在的意大利,张骞通西域时,当时的大夏人、匈奴人均未进入欧洲。据希腊史家记载,公元前8世纪,一部分中亚北部的塞人,在同样操北伊朗语的萨尔马提人的压力下,西迁到黑海的西北,其势力曾达到今天的罗马尼亚和匈牙利一带。这就是说,曾经有一部分塞人迁徙至多瑙河流域。安息长老传闻的大秦西有西王母,其族舍塞人莫可属也。古代中国所说的弱水,或许就是多瑙河,多与弱声相近。

罽是指毛织品,罽宾国善于织造毛织品。周原遗址出土的两件西周蚌雕人头像,头戴毛织品的帽子,说明其族人也善为罽,是塞种,可以佐证周穆王西巡所到达的西王母之邦是塞人部落。

《山海经·大荒西经》说:“西有王母之山、壑山、海山。有沃之国沃民是处。”《淮南子·地形训》说:“西方曰金丘,曰沃野。”高诱注云:“沃,犹白也。”顾实据此推定:“西王母之邦,当本名曰沃民之国”,并说:“而《山海经·海外西经》云:‘诸夭之野’,诸夭与诸夏对文……沃民白色,当

为今之暗白民族,而《山海经》又有白民者,或即今之全白民族也。”<sup>[22]</sup>《山海经·大荒西经》云:“沃之野,凤鸟之卵是食,甘露是饮。凡其所欲,其味尽存。爰有甘华、甘祖、白柳、视肉、三骝、璇瑰、瑶碧、白木、琅玕、白丹、青丹,多银铁。鸾鸟自歌,凤鸟自舞。爰有百兽相群相处。”《穆天子传》中西王母为周穆王吟曰:“徂彼西土,爰居其野。虎豹为群,于鹄与处。”沃民之野与西王母之邦何其相似乃尔?沃民之野的璇瑰、瑶碧、琅玕、鸾鸟、凤鸟等,不正是鬲宾国出产的珠玕、珊瑚、虎魄、璧流离、孔爵等吗?西王母、沃民、塞种,三者之间不无关系。总之,西王母之邦是塞种部落。

关于《穆天子传》中西王母之邦的方位,近代学者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丁谦说西王母是古迦勒底国之月神;顾实推定西王母之邦在波斯的第希兰一带;张政烺认为西王母在撒马尔罕附近;黄文弼考定西王母国在昆仑山之西、兴度库斯山之北,即汉之乌秣,唐之羯盘陀,皮士束麻斯氏之喀西亚国地也<sup>[23]</sup>。波斯第希兰在今伊朗北部,位于里海以南。撒马尔罕在今乌兹别克和塔吉克两国接壤处。汉代的乌秣国在今新疆的塔什库尔干一带。我们今天知道《穆天子传》中的西王母之邦即塞种部落,那么西王母之邦的方位就有线索可寻。

西周穆王时代,约当公元前10世纪末~前9世纪初,此时塞种分布在中亚锡尔河以东的广大地区。中亚考古已发掘多处塞族墓地,李特文斯基说:“研究塞种及其在中亚北部的同族——乌孙的遗迹,是由沃耶茨基、格里亚兹诺夫和伯恩斯坦等人开始的。在过去的10~15年间,这方面有很多的有价值的发现,其中最重要的是阿拉木图以东50公里所发掘的‘伊塞克湖’古墓。阿基舍夫把这一墓葬的年代断在公元前5~前4或前5世纪(我们认为可能比公元前5世纪还要早些)……在吉尔吉斯境内发掘早期游牧民遗址,也很有收获。有三部专著发表了七河地、咸海地区和帕米尔早期游牧民的墓群发掘结果,并且进行了分析。旦达马也夫收集和分析了公元前5~前4世纪有关塞种的巴比伦文书。他认为这个时期巴比伦史料所谓金麦尔人,即指在居鲁士二世和大流士一世时被

阿契美尼德王朝征服的中亚塞种,还说巴比伦许多城市都有塞种军士形成的部落。皮扬科夫也重新研究了古希腊罗马和古波斯有关塞种的史料,他断言中亚有一批‘真塞种’,认为这个族是泛称。”<sup>[24]</sup>

黄文弼说:“英国人斯坦因在新疆古楼兰境内 L·E 高岗附近,发现古墓葬中死者尸体,干腊未腐,服装颇完整。死者‘头戴棕色毡帽,帽子有护耳翼作尖角状,帽左边装饰羽毛五枝,有啮齿动物之皮围绕于帽上。周身以毛织物包裹……死者之面貌:双颊不宽、鼻高而鹰钩,目直,显然为一长头种型。头发卷曲如波,须短而黑’。”“吾人在罗布淖尔古坟中发现之死者,有同样情形:即无论男女皆戴尖状毡帽,足穿皮鞋是也”,“我疑楼兰土人与塞种人不无关系”<sup>[25]</sup>。

古代不仅楼兰的土著居民是塞种人,而且塞人分布于新疆大部分地区。王炳华说:“在新疆考古中,近年来较多注意了古代人类学研究。对帕米尔、伊犁河谷、和田绿洲、和静察乎沟、天山阿拉沟、罗布淖尔荒漠古墓沟及楼兰东汉墓、哈密五堡墓地人骨注意采集,并进行体质人类学测量分析。已经得到的概念之一是:在公元前 3 世纪以前,除新疆东部哈密地区以蒙古人种为主外,在新疆其他地区,居民显示了比较明显的欧罗巴人体质特点,其中一部分与印度、伊朗高原古人类体质特征接近。”“公元前一千年前期,塞人是古代新疆地区主要的居民成分之一,在天山、帕米尔、伊犁河谷、阿勒泰地区都曾见到应属塞人的物质文化遗存。”“在新疆地区,如阿勒泰鹿石、巩乃斯河谷所见对兽铜环、承兽铜盘,天山阿拉沟所见承兽铜盘,铜盘上伫立翼兽等,论者多认为显示了塞人艺术特点,是公元前一千年前期的塞人文化遗存。”<sup>[26]</sup>塞种居住过的地方都可能流传西王母的故事。南北朝时荀济说:“《汉书·西域传》云:‘塞种本允姓之戎,世居敦煌,为月氏迫逐,遂往葱岭南奔。’”<sup>[27]</sup>荀济的说法不见于今本《汉书·西域传》,是否另有所本不得而知。“遂往葱岭南奔”,应是指塞王为大月氏所逼,南迁古印度北部建立罽宾国之事。塞种为允姓之戎的说法未必可靠,但是塞种曾进入敦煌一带则是可能的。《汉书·地理志》说:金城临羌县“有西王母石室、仙海盐池”。《十



《六国春秋》引张骏酒泉太守马岌语云：“酒泉南山有石室、西王母堂、珠玑镂饰，焕若神宫。周穆王见西王母，乐而忘归，即此山。”临羌县在青海省西宁西，位于祁连山南麓。酒泉南山即祁连山。这一带是大月氏的祖居地。《后汉书·西羌传》说：“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别也，旧在张掖、酒泉地。月氏王为匈奴冒顿所杀，余种分散，西逾葱岭。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诸羌居止，遂与共婚姻。”《三国志·魏书》引《魏略·西戎传》云：“敦煌西域之南山中，从媯羌西至葱岭数千里，有月氏余种葱茈羌、白马、黄牛羌，各有酋豪，北与诸国接，不知其道里广狭。”前述大月氏是伊朗化的塞人，特别是湟中月氏胡，其祖先是月氏的别种，更可能是塞种，可见塞种曾进入河西走廊的敦煌、酒泉，最东可能到达张掖地区。也许正是因为塞种曾进入河西走廊的敦煌、酒泉，张掖地区的祁连山南北之间，所以才产生了酒泉南山、金城临羌县有西王母石室的传说。安息国长老传说大秦国西有西王母，也是同样的原因。进入河西走廊的塞种，当是指湟中月氏胡的祖先。他们曾世居敦煌一带，其后世又东移至酒泉、张掖之地，与羌化的大月氏余种通婚，形成了湟中月氏胡。

以上所引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说明：古代塞种人曾居住于咸海以东的锡尔河下游、吉尔吉斯、塔吉克、克什米尔、帕米尔、伊犁河谷、楚河流域、天山南北，最东曾到达河西走廊西部的祁连山南北之间。塞人居住过的地方都可以称为西王母之邦，但是塞种进入咸海东岸、吉尔吉斯、塔吉克、克什米尔、河西走廊的时间都应在公元前 8 世纪之后，所以《穆天子传》中的西王母之邦，其方位当在塞种的故地汉代的乌孙国，即伊犁河谷与楚河流域，不过汉代的乌秣、捐毒也应包括在西王母之邦的范围内。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位于楚河下游的“伊塞克湖”以及新疆地区的塞种古墓，其年代也是较早的，在西周穆王前后。另外，《汉书·西域传》记载乌孙国是塞人的故地，也说明塞种可能最早起源于伊犁河谷与楚河流域。这一带的塞人当属于古希腊史家希罗多德所记载的水边斯基泰人，即牧地塞克人，他们应属于皮扬科夫所谓的中亚“真塞种”，也就是中国古代所谓的西王母部落的居民。《穆天子传》中周穆

王所到的“旷原”之野,可能是指吉尔吉斯大草原。

综合以上所述,周穆王西巡狩见西王母,可能是到了中亚伊犁河谷与楚河流域的塞种部落。或者是到达了甘肃河西走廊敦煌、酒泉、张掖一带的塞种部落。赵邠生指出:“在张骞和张騫之前,较大规模地勘察大西北至少有三次:传说中的禹和益是第一次,其记录是《山海经》;传说中的穆天子是第二次,其记录是《穆传》;张骞是第三次,其记录纳在《汉书·西域传》之中。”<sup>[28]</sup>周原西周晚期塞种人头像的发现,证明公元前8世纪以前,我国中原地区已和新疆,包括中亚一带的塞种部落发生了往来,传说中周穆王与西王母的相互访问,正是中原地区与塞种交往历史的反映;同时也证明,至迟在西周中晚期,中原与西域的交通已经打开,文化交流已在进行。如果当时中原与西域的交通未开通,互相之间的往来未进行,那么周原西周晚期遗址内,就不可能出土具有塞种形貌特征的蚌雕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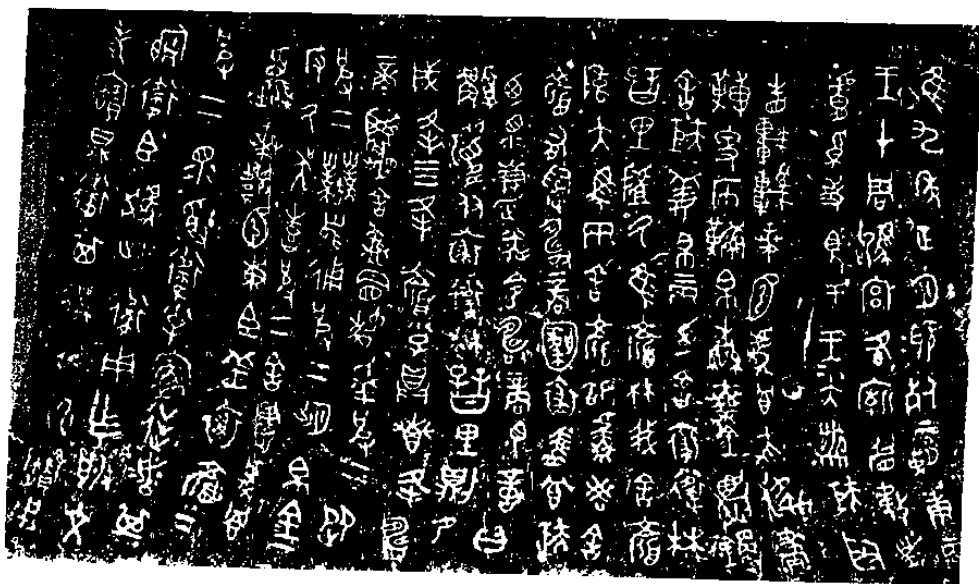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共王盛世与礼制变革

《史记·周本纪》关于共王的记载只有一件事:“共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有三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王。夫兽三为群,人三为众,女三为粲。王田不取群,公行不下众,王御不参一族。夫粲,美之物也。众以美物归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犹不堪,况尔之小丑乎!小丑备物,终必亡。’康公不献,一年,共王灭密。”西周的密国,姬姓,是周天子的同姓诸侯,其故地在今甘肃灵台县境,位于泾水上游,是姞姓密须国的故地。文王灭密须,西周时封给姬姓宗亲。共王因为密国之君康公不向其献美女,就攻灭了密国,说明共王时代王权更加巩固,诸侯不敢不敬,稍有不忠不敬,就会遭到灭国之灾。

墙盘铭文对共王的颂词是:“天子豸(豸)饗(饗)文武长刺(烈)。天子鬯(鬯)无勺(害),纒(纒)祁上下,亓(极)獄(熙)逗慕。昊炤(照)亡

(无)巽(教),上帝司夏尢(阝)保,受(授)天子缩令(命):厚福丰年,方纒(蛮)亡(无)不覩见。”这段颂词的大意是说:天子恪敬地继承文王、武王长久的功业。天子长寿没有病害,宣示上下臣民,以互相敬爱、和乐的远大谋略。昊天照着没有厌足,主管夏季时令的上帝下界保佑,授予天子美好的命运:厚福丰年,四方异族君长无不前来投诚朝见。墙盘铭文对当时尚活着的共王,也就是对时王的颂词,虽然难免阿谀之词,但是基本上符合实际。由于穆王对反叛的异族东征西讨,同时对诸侯、方国开展了有效的外交活动,加强了周天子的王权,使天下重新安定了,为共王时代的太平盛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们在共王时代的铜器铭文中见不到有关战争的记载,所见多是有关册命、赏赐、仲裁田地交易、法律判决的内容,特别是从墙盘铭文对共王的颂词判断:共王时代四夷宾服,诸侯宗之,臣民生活安定,收成丰足,在有周一代,可谓太平盛世。《帝王世纪》云:“恭王能庇昭穆之阙,故春秋称之。”<sup>[29]</sup>所谓昭穆之阙,是指“昭王南征而不返”和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共王执行敬爱、和乐的与民休息政策,所以说他“能庇昭穆之阙”。

反映异族君长朝见共王的铜器铭文有九年卫鼎和乖伯簋。九年卫鼎铭文曰:“佳(惟)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才(在)周驹宫,各(格)庙,眉麇(敖)者朕为吏(使),见于王。王大禘。”(图 4.3-1)此鼎作于共王九年,是年正月下旬庚辰这一天,共王在岐周的驹宫,到了宗庙里,眉敖的使臣者朕朝见共王,共王穿着有刺绣纹饰的盛装接见。“驹宫”当是内史驹的宫,内史驹见师奎父鼎铭文。乖伯簋铭文曰:“佳(惟)王九年九月甲寅,王令(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见,献鬯。己未,王令(命)中致归菲(乖)白(伯)貍(貔)裘。王若曰:‘菲(乖)白(伯),朕不(丕)显且(祖)玟(文)玪(武)应受大令(命),乃且(祖)克率先王,异自也(他)邦,又有芻于大令(命),我亦弗寮高(享)邦。易(锡)女(汝)貍(貔)裘。’”铭中“九年”为共王九年。据九年裘卫鼎铭,共王九年正月眉敖先派使者叫者朕的到岐周朝见过共王,但是眉敖一直没有入周朝见,于是九月间共王派益公去催促眉敖朝见,益公到达眉敖之邦



4.3-1 九年卫鼎铭文

后,把共王的命令告诉了眉敖。第二年二月,也就是共王十年二月,眉敖来朝见了共王,并献上了贡品贵。己未这一天,共王又派中给乖伯(眉敖)送去貔皮裘,并转达共王的话说:“乖伯,我的祖先文王、武王受天命,你的祖先能从异族他乡帮助先王,我亦不能白白享受你的贡品,赐给你貔皮裘。”乖伯即眉敖,其父称武乖几王,知武为谥号,乖为方国名、氏名。从共王的追述中,乖国可能参加过武王伐商之役,当是西南地区的异族方国。从眉敖的朝见、献贡来看,墙盘铭文所说的四方异族君长无不朝见纳贡,并非纯属溢美之词。

共王时代,记载王册命、赏赐大臣的铭文甚多,而且赏赐品与其他王世相比,极为丰富。西周早期,包括中期的穆王时代,铜器中记载战争的铭文较多,而记载周王赏赐有功之臣的铭文较少,即使有些铭文记载周王赏赐大臣,赏赐的内容主要有土地、奴隶、贝、铜等。共王一改诸先王之风,几乎每次册命必有命服、车马器之赏,赏赐奴隶、土地、贝的例子极少,反映出当时手工业极为发达,王室富有。

师虎簋铭文曰:“隹(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应,徂(格)

于大(太)室。井白(伯)内右师虎即立(位)中廷(庭),北乡(向),王乎(呼)内史吴曰:‘册令(命)虎。’王若曰:‘虎!截(截)先王既令(命)乃取(祖)考事啻(嫡)官嗣(司)丌(左)右戏𦘔(繁)荆,今余佳帅井(型)先王令(命),令(命)女(汝)更(赓)乃取(祖)考啻(嫡)官嗣(司)丌(左)右戏𦘔荆。苟(敬)夙夜勿瀆(废)朕令(命),易(锡)女(汝)赤舄,用事。’共王元年六月中上旬甲戌这一天,在杜地行宫的太室册命师虎接替其祖考的官职,管理左右戏𦘔荆。太室是指宫、庙中的大房间,右者就是侯相,这次册命礼的右者是井伯,发布共王册命的是内史吴,赏赐物是赤红色的鞋。共王赐给师虎赤红色的鞋,让他做好本职工作。

七年趙曹鼎铭文曰:“佳(惟)七年十月既生霸,王才(在)周般宫。且,王各(格)大(太)室。井白(伯)右趙曹立中廷(庭),北乡(向)。易(锡)趙曹載市(赍)、冏(焘)黄(衡)、纒。”“周”是岐周,共王七年十月下旬,共王在岐周的般宫赏赐趙曹黑色“蔽膝”、褐色璜联缀的组玉佩、銜铃。右者是井伯。

牧簋铭文曰:“佳(惟)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在)周,才(在)师汙父宫,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公族𦘔入右牧,立中廷(庭)。王乎内史吴册令(命)牧。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命)女(汝)乍(作)嗣(司)土(徒),今余惟或廢改,令(命)女(汝)辟百寮,有叵事包(苞),乃多鬻(乱),又用先王乍(作)井(型),亦多虐庶民。毕(厥)嚶(讯)庶右睿(邻),不井(刑)不中,凶戾(侯)之□𦘔,今𦘔司匍氏(厥)辜(罪)召故。’王曰:‘牧!女(汝)母(毋)敢[弗帅]先王乍(作)明井(刑)用。季乃嚶(讯)庶右睿(邻),母(毋)敢不明不中不井(刑)。乃毋(贯)政吏,母(毋)敢不尹兀不中不井(刑)。今余佳(惟)黼纁纁乃令(命)、易(锡)女(汝)鬻鬻一道(白)、金车、𦘔(贲)较(较)、畫纁(辇)、朱𦘔(鞞)𦘔、虎𦘔(幘)熏裹、旂。全(舍)𦘔四匹,取口口爰(爰)。’”

共王七年有闰月,故有十三月。共王住在岐周,甲寅这一天共王在大臣师汙父的宫里。右者是公族𦘔,发布册命的是内史吴,与师虎簋铭文中发布册命的内史吴是同一个人。共王赏赐给牧的物品有香草酿的

酒一卣、铜车、车旁的钩子、车前横木中有装饰的把手、虎皮罩子、四匹马、还有铜。

永孟铭文曰：“隹(惟)十又(有)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内即令(命)于天子。公乃出𨾏(厥)令(命)，易(锡)畀师永𨾏(厥)田澮(阴)易(阳)洛，疆𨾏(师)俗父田。”(图 4.3-2)

共王十二年，共王赐给师永的田在陕西洛南县，与师俗父的田相连。阴阳洛指商洛之洛水两岸。

望簋铭文曰：“隹(惟)王十又(有)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才(在)周康宫新宫。且，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宰𨾏(父)右望入门，立中廷(庭)，北乡(向)。王乎(呼)史年册令(命)望：‘夙(死)嗣(司)毕王家。易(锡)女(汝)赤(环)



4.3-2 永孟铭文

市，用事。”据此铭，共王十三年在岐周康宫的新宫里，册命望，右者是宰𨾏父，代宣王命的是史年，赏赐品是赤红色的围裙。

史趙曹鼎铭文曰：“隹(惟)十又(有)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龚(共)王才(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卢。史趙曹易(锡)弓矢(卢)□□(盾)、戈。”

龚王即共王，是生称。西周铜器铭文中，穆王就生称穆王，遯簋、长由盃铭文中，都是在穆王活着的时候，称其为穆王。共王十五年五月中下旬壬午这一天，共王在岐周新宫射卢举行射礼，史趙曹受到奖赏，共

王赐给他弓、矢(簇)、盾、殳等兵器。金文中岐周的新宫是穆王建造的。“周新宫”在穆王三十年的虎簋铭文中首次出现,其盖铭曰:

唯卅年四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新宫,格于太室。密叔内(入)右虎即立(位)。王呼入(内)史曰:“册令(命)虎。”曰:“覩乃祖考事先王,司虎臣,今令(命)女(汝)曰:更(廢)乃祖考,足师戏司走马馭人眾(暨)五邑走马馭人,女(汝)毋敢不善于政。”<sup>[30]</sup>(图 4.3-3)



4.3-3 虎簋盖铭文

虎簋铭文中的虎,即师虎簋铭文中的师虎。穆王三十年册命虎辅佐师戏管理走马馭人及五邑走马馭人,即管理周王室的马政。师虎簋铭文记载,共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在杜应太室,共王册命虎“官司左右戏繁荆”。郭沫若说:“官司左右戏繁荆,谓管理两偏之马政也。”<sup>[31]</sup>但是“戏”是大将之旗,“左右戏繁荆”可能是指“左右师氏”的旗帜。

休盘铭文曰:“隹(惟)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才(在)周康宫。旦,王

各(格)大(太)室,即立(位)。益公右走马休入门,立中廷(庭),北乡(向)。王乎(呼)乍(作)册尹册易(锡)休:玄衣黼屯、赤市(拔)、朱黄(衡)、戈珣戒(戚)、彤沙、敢(厚)必(秘)、纛旗。”

共王在位年数,《太平御笔》卷八十四引《帝王世纪》说是二十年,《通鉴外纪》引皇甫谧说是二十五年。如果是二十年,此器是共王在位最后一年所铸器。

共王时代除上述有明确纪年,并记载共王册命、赏赐大臣的铜器铭文外,还有不少记载共王册命、赏赐大臣的铜器铭文,但是没有明确的纪年,举例如下:

吴方彝铭文曰:“隹(惟)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成大(太)室。且,王各(格)庙,宰臚右乍(作)册吴入门立中廷(庭),北乡(向)。王乎(呼)史戊册令(命)吴嗣(司)旃眾(及)叔金,易(锡)鬻鬯一卣(卣)、玄衮衣、赤舄、金车、率(賁)囿(鞫)、朱虢斨、虎賁、熏褱、率(賁)较(较)画鞞、金甬、马四匹、攸勒。”

作册吴即师虎簋、牧簋铭文中的内史吴。作册是史官,内史当是宫内代宣王命的史官。吴官为作册,因其在宫内代宣王命,故又称其为内史。共王给作册吴的赏赐品有香草酿的酒一卣、玄色的上衣、赤红色的鞋、铜车、车前横木中有装饰的把手、虎皮的罩子、彩绘的裹在车轨上的套子、铜甬、四匹马、马衔等等。这次册命是改任内史吴去管理旃及叔金事务,赏品极为丰富。

师痕簋盖铭文曰:“隹(惟)二月初吉戊寅,王才(在)周师嗣(司)马官。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嗣(司)马井白(伯)覲(亲)右师痕入门立中廷(庭)。王乎内史吴册令(命)师痕曰:‘先王既令(命)女(汝),今余隹(惟)鬻(纁)先王令(命)女(汝)官嗣(司)邑人、师氏。易(锡)女(汝)金勒。’”

内史吴即作册吴,这次册命在改任作册吴之前。周师司马官当是岐周驻军司马的官。共王重申先王(穆王)的册命,命师痕管理邑人、师氏,知师痕在穆王时已担任此职,故这次册命应在共王初年。赏赐品仅



有铜马衔。

师奎父鼎铭文曰：“隹(惟)六月既生霸庚寅，王各(格)于大(太)室。嗣(司)马井白(伯)右师奎父，王乎(呼)内史驹册令(命)师奎父：‘易(锡)载市(鞞)、冏(菽)黄(衡)、玄衣黼屯、戈珣贰(戚)、旗，用嗣(嗣)乃父官友。’”

右者是司马井伯，代宣王命的是内史驹，共王赐给师奎父的是黑色的裙、用菽麻做的衡、有刺绣文饰的玄色上衣、用玉做的戚，还有旗。

师汤父鼎铭文曰：“隹(惟)十又(有)二月初吉丙午，王才(在)周新宫，才(在)射卢。王乎(呼)宰雁易(锡)弓象弭、矢鏃彤歃。”

共王在岐周新宫的射卢，赐给师汤父有象牙弭的弓，还有箭簇。

通过上述铜器铭文，可以看出共王时代崇尚服饰、车马的风气甚盛，当时如果不是太平盛世、经济发展、政治安定，服饰、车马之风何以得兴？另外，上述铭文中多次记载共王重申先王之命，说明西周的官职虽然是世袭制，但是要经过新王的重新册命。

共王时代铜器铭文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法律诉讼及法律判决等内容甚多，并且首次出现关于土地交易的记载。

裘卫盃铭文曰：“隹(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再旗于丰。矩白(伯)庶人取董(瑾)章(璋)于裘卫，才(财)八十朋，毕(厥)贾(价)，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虎(琥)两，麀率两、率(贲)拾一，才(财)廿朋，其舍田三田。裘卫迺(乃)彘(矢)告于白(伯)邑父，燮(荣)白(伯)、定白(伯)、隰白(伯)、单白(伯)。白(伯)邑父、燮(荣)白(伯)、定白(伯)、隰白(伯)、单白(伯)迺(乃)令(命)参(三)嗣(司)：嗣(司)土(徒)散(微)邑、嗣(司)马单旃(旂)、嗣(司)工(空)邑人般(服)，眾(逮)受田。燹、趯卫小子蓀逆者其乡(飨)。”(图 4.3-4)

铭文的大意是说：三年三月中下旬壬寅这天，共王在丰京举行建旗礼。矩伯手下人从裘卫那里取了朝覲用的玉璋，价值贝八十朋，矩伯家给土地十田抵换。矩伯又取走了赤色玉琥两件、鹿类皮披肩两件、杂色围裙一件，价值贝二十朋，矩伯家给土地三田抵偿。裘卫将交易详情告

于伯邑父、荣伯、定伯、隰伯、单伯。伯邑父等命三个管理民事的官吏——司徒微邑、司马单旂、司空邑人服，到现场付给裘卫田地。迎接三有司的燹、趯、卫小子穉举行宴饮。

五祀卫鼎铭文曰：“隹(惟)正月初吉庚戌，卫目(以)邦君厉告于井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隰白(伯)、白(伯)俗父，曰：‘厉曰：余鞫(共)王卹(恤)工，于邵(昭)大(太)室东逆焚二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正迺(乃)嚙(讯)厉曰：‘女(汝)贾田不(否)?’厉迺(乃)许，曰：‘余審(審)贾田五田。’井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隰白(伯)、白(伯)俗父迺(乃)颺(构)。吏(使)厉誓。迺(乃)令(命)参(三)有嗣(司)：嗣(司)土(徒)邑人趯、嗣(司)马颺人邦、嗣(司)工(空)隆(陶)矩、内史友寺刍，帅履裘卫厉田四田。乃舍寓于厥邑，厥逆疆速厉田，厥东疆速散田，厥南疆速散田、速政父田，厥西疆速厉田。邦君厉速付裘卫田，厉叔子夙、厉有司缙季、庆癸、燹表、荆人敢、井人倡犀。卫小子者其飧贖。卫用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惟王五祀。”(图



4.3-4 三年裘卫盃铭文



4.3-5 五祀卫鼎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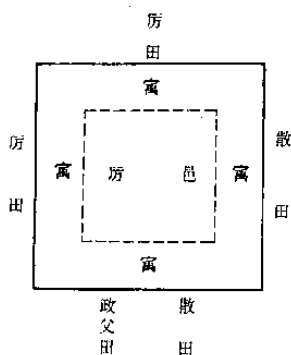
(乃)令(命)参(三)有嗣(司)：嗣(司)土(徒)邑人趯、嗣(司)马颺人邦、嗣(司)工(空)隆(陶)矩、内史友寺刍，帅履裘卫厉田四田。乃舍寓于厥邑，厥逆疆速厉田，厥东疆速散田，厥南疆速散田、速政父田，厥西疆速厉田。邦君厉速付裘卫田，厉叔子夙、厉有司缙季、庆癸、燹表、荆人敢、井人倡犀。卫小子者其飧贖。卫用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惟王五祀。”(图 4.3-5)

这次土地交换发生在共王五年,当时的大臣是井伯、伯邑父、定伯、琮伯、伯俗父等。邺工,即恤功。《书·吕刑》说:“乃命三后,恤功于民。”知邺工是为民勤政之事。昭宫在岐周。祝鄩簋铭曰:“惟王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昭宫。”成王五年以后金文中的周均指岐周,祝鄩簋的时代为夷王,可证岐周有昭宫。燹假借为崇,《左传·昭公元年》说:“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崇之。”崇是祭山川之神。二川当指岐周附近的泾渭二川。邦君厉为共王办理勤政于民的事务,在岐周昭宫太室东北,祭祀泾渭二川之神,对裘卫说:“我给你田地五田。”裘卫把这件事报告了五大臣,执政们讯问厉说:“你是否要贾田地?”厉承认曾许诺过,他说:“我确实要贾田地五田。”“贾田”,就是作价交换田地。五大臣于是构通,让厉立了誓,并且命三个管理民事的官司徒邑人趯、司马颀人邦、司空陶矩,还有内史友寺刍,率领有关人踏勘给裘卫的厉田四田,又“舍寓于厥邑(厉邑)”,并标明所舍寓的北界到厉田,东界到散田,南界到散田和政父田,西界到厉田。邦君厉到场付给裘卫田。厉叔子夙,厉家管事的缙季等7人,举行宴会并送礼答谢。

邦君厉交换的是五田,经三个民事官等人踏勘划给裘卫的是四田,剩下一田,于是“乃舍寓于厥邑”,并标明东西南北的四界,分别与散田、厉田,散田和政父田、厉田为界。散田是散氏的田,政父田是政父的田。厉田是邦君厉的田。“乃舍寓于厥邑”,所给的土地四界被散氏的田块等围在其中,那么“舍寓”所给的必是厥邑四周的土地,不然不会四面都有田块。“厥邑”是邦君厉的邑即厉邑,“舍寓”所给的是厉邑四周的空地。“帅履裘卫厉田四田”加上“乃舍寓于厥邑”,正好凑足五田之数。这说明“舍寓于厥邑”代替了一田,也就是说在厉邑划给裘卫的空闲地的数量相当于一田。“田”与“寓”是有区别的,“田”是用来耕种的土地,而“寓”即《诗·鲁颂·閟宫》“大启尔宇”的“宇”,是指国与邑周围的土地。这种土地因为是在邑的周围,所以可以用来建房居住,犹如今天村庄周围可以划为宅基地的土地。“舍寓”就是给予可以建造房屋居住的宅基地。寓字墙盘铭作“圉”,有围框,也说明“寓”是指邑四周的空地。《左

传》昭公四年云：“失其守宇”，杜注：“于国则四垂为宇”。“四垂”指四面的边陲，所以“宇”字含有远方之义(图 4.3-6)。

九年卫鼎铭文曰：“惟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驹宫，格庙，眉敖者朕为使，见于王。王大觐。矩取省车较、贲鞮、虎幌、狝帑、画鞞、鞭、席、鞞、帛、饔乘、金鏃。舍矩姜帛三两。乃舍裘卫林𠄎里。𠄎厥佳颜林，我舍颜陈大马两，舍颜妣虞咬，舍颜有司寿商貉裘、盞幌。矩乃暨溇邻命寿商暨意曰：‘构。’履付裘卫林𠄎里。则乃成封四封，颜小子具重封，寿商𠄎，舍盞冒梯羝皮二、豨皮二、业𦉳踊皮二、肫白金一钣，厥吴鼓皮二。舍溇虞幌、琮贲鞞、东臣羔裘，颜下皮二。逮受，卫小子家逆者其贖，卫臣𦉳肫。”



4.3-6 “舍寓(宇)于毕(厥)邑(房邑)”图解

共王九年，在岐周的驹宫，接见眉敖的使者，矩为了参加接待礼，向裘卫取了一辆好车，车旁的钩子、车前的横木中有装饰的把手、虎皮罩子、长毛狸皮车幔、彩画的裹在车轨上的套子、鞭子、大皮索、四套白色纆绳、铜马衔等。裘卫又给矩的妻子矩姜帛三两、矩给裘卫林𠄎里作为交换。由于林木是颜家的，裘卫又给了颜陈大马两匹，给了颜陈之妻颜妣青黑色衣服一件，给了颜家管事寿商一件貉皮袍子和罩巾。矩到溇管理的邻那里命寿商构通促成了交换事宜，踏勘付给裘卫林𠄎里。颜家小子办理立垆之事，于是四面堆起土垆为界，并经寿商亲自查看过。裘卫给了盞冒梯公羊皮两张、羔羊皮两张；给业鞋箫子皮两张；给肫银饼一块；给厥吴鼓皮两张；给溇虎皮罩子、用柔软带装饰的皮绳子裹的把手；给东臣羔羊皮袍；又给颜陈五色皮两张。到现场接受林𠄎里的是卫小子宽，迎接参与人员和送礼的是卫臣𦉳肫。这次土地交易并没有通过执政大臣认可，而是私下进行的，由于矩家给的土地林𠄎里的林木还是颜家的，所以裘卫给矩的家臣和颜家及其家臣都送了礼品。盞冒梯、业、肫、厥吴、溇等人可能都是颜家的小子或家臣。邻和里都是

行政区划单位,邻比里小。《周礼·遂人》说:“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尚书大传》则说:“八家为邻,三邻为朋,三朋为里。”不知谁是。

五祀卫鼎铭文中的贾字旧释贡,李学勤释贡字为贾<sup>[32]</sup>,若此,则共王时期土地买卖是以交换物品的形式进行的,不过起初还是以货币贝作为中介,先用贝折价,然后还算成物品。另外,共王时期的土地交易开始还要得到行政大臣们的认可和公证,在官方的仲裁下才能成交。九年卫鼎铭中记载的土地交易完全是以交换物品的形式进行的,而且是私下成交的,这种土地自由交换在当时是否已合法,目前尚不清楚,不过据卯簋铭文记载,荣伯册命卯承袭其父官职,管理莽宫莽人时,赐给卯玉璋、玉璧、宗庙彝器、10匹马、10头牛,还“锡于~~夙~~一田、锡于~~宷~~一田、锡于队一田、锡于截一田”,共五田。卯是荣伯的私臣,荣伯是共王时的行政大臣之一。据以上铜器铭文所载,说明共王时采邑主占有的土地,可以用来赏赐家臣,交换物品,以及赔偿债务,也就是说采邑主的土地可以转让。

裘卫三次用物品交换土地,说明他是一个豪富,他缺少土地,就用物品从采邑主那里换取土地。卫当是一个管理裘皮业的官吏,所以在他的名字前冠上裘字。他在交换土地时,送礼用了各种裘皮,也说明他是一个皮货业者。裘卫这类富豪的兴起,表明共王时代经济迅速发展,同时,土地私有化开始,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

共王时代经济迅速发展,与共王重视畜牧业和农业不无关系。共王时代的冪农鼎铭文记载共王派冪农去省视巡查邳地的四类农田,说明共王对农业的重视,这也是共王时期社会经济得以发展的原因之一。

总之,共王时代四夷宾服,天下安宁,农牧、手工业生产发展,社会经济繁荣,廷礼册命礼仪盛行、崇尚服饰,车马之风盛行,颇有点太平盛世的景象。

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离不开安定的社会环境。共王盛世为当时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共王之世,西周的礼制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不仅表现在当时的土地制度开始变革,而且反

映在文化的诸多方面。伍仕谦指出：“西周王朝的朝覲、封官、赐爵、策命、赏物等一套繁琐的仪式，在共王时候已经定型。”他还指出：“周王赏赐臣下的东西，已和早期有所不同，只是一些代表身份的戩衣、赤市、纛旂、赤舄、攸勒之类，很少有赐金、贝、田、采邑的记载。”<sup>[33]</sup>共王时代，西周的官爵制度也发生了变化，例如西周早期卿事寮的长官是太保，而共王以后，卿事寮的长官变成了太师。共王时代开始，西周的长篇铜器铭文显著增加，反映了当时文化的发展。西周青铜器在器类、器型、纹饰、铭文字体等方面，从共王时代开始，都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和风格。另外，共王时开始盛行仿铜陶礼器。这些都应是礼制变化的反映。总而言之，共王时代，西周有些礼制在变化，有些礼制在形成。共王之世，既是一个盛世，也是一个礼制变革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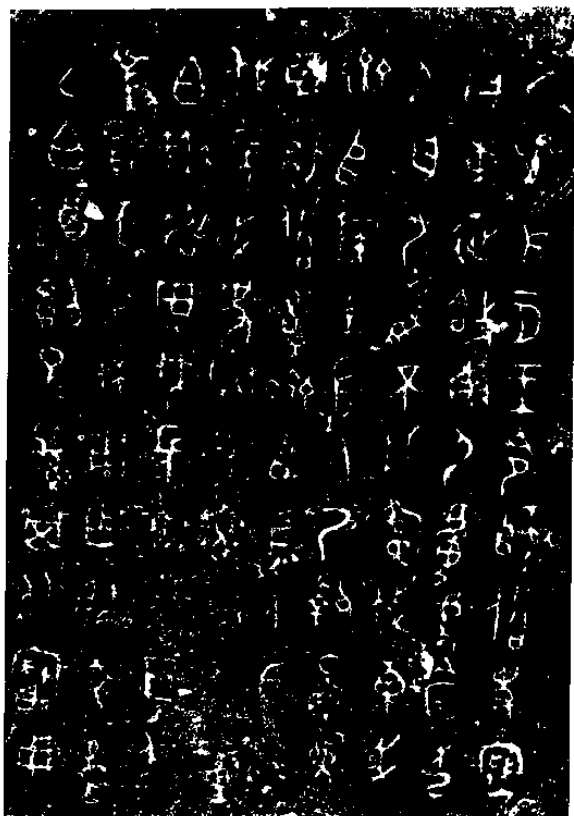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淮夷反叛与王室衰微

西周中期后段是周王朝由盛而衰的时期。《史记·周本纪》说：“共王崩，子懿王薨立。懿王之时，王室遂衰，诗人作刺。”《汉书·匈奴传》也说：“至穆王之孙懿王时，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国。中国被其苦，诗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岂不日戒，玁狁孔棘’。”周王室的衰微是从懿王时开始的，衰微的标志首先是淮夷的重新反叛，其次是玁狁的入侵。史密簋铭文曰：

惟十又二月，王命师俗、史密曰：“东征”。欵南尸（夷）虜（虜）虎会祀尸（夷）、舟尸（夷）、萑（观）不所（折），广伐东国齐师、族土（徒）、述（遂）人，乃执鬻（鄙）寡亚。师俗遑（率）齐师、述（遂）人左，周伐长必；史密右，遑（率）族人，釐（莱）伯、焚、屠，周伐长必，隻（获）百人。对鬻（扬）天子休，用作朕文考乙伯尊殷（簋），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图 4.4-1）

史密簋鬻口、鼓腹，并铸成瓦纹。此簋虽已残破，但是仍然可以看出其



4.4-1 史密簋铭文

形制特征,它原来有圈足,并有四个兽面附足,腹部两侧原来有一对兽首鋈耳<sup>[34]</sup>。这种形式的簋出现于共懿之世,流行于西周中期后段及西周晚期。史密簋口沿下所饰窃曲纹,与懿王时代的王臣簋和楚簋完全相同。铭文中的师俗见于懿王之世的师晨鼎铭。师俗活动于共王、懿王之世,在共王之世的永孟铭文中称为师俗父,南季鼎铭文中称为伯俗父。据五年卫鼎铭文记载,他是参加公证裘卫与邦君厉土地交易的共王执政大臣

之一。据永孟铭文记载,共王十二年,师俗父参加了共王赏赐师永田地的出命仪式,共王赏赐给师永的田地与师俗父在陕西洛南县的土地相毗连。史密在金文中首次出现。传世有伯密父鼎<sup>[35]</sup>,系西周中期遗物。史密或许即伯密父,正如师俗又称师俗父、伯俗父。史是官名,伯是排行,密与密父是其名或字。史密与师俗是懿王时代东征淮夷的右军和左军主帅。共王时四夷宾服,淮夷不当反叛。夷王时的敌簋铭文记载,淮夷入侵到周王朝的腹地“阴阳洛”,说明夷王时淮夷叛周已不是开始阶段,而史密簋铭文中淮夷的反叛还处于初起事阶段。所以史密簋铭文记载的淮夷叛周之事当发生在懿王之世,这也正合文献关于“懿王之时,王室遂衰”的记载。

膚虎为方国名,是纠合杞夷、舟夷等反叛西周王朝,大规模攻伐齐国等东方诸侯的淮夷方国。《左传》哀公四年:“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释名》云:“膚,布也。”膚虎当因出产布帛而得名,因此膚虎当即夷虎,其国在今安徽省寿县一带。杞夷即杞国,是商周时期的姒姓封国,其封君为夏代王室之后。杞国在河南省杞县,地处黄淮之间。《春秋》僖公二十三年载:“冬十有一月,杞子卒。”杜预云:“杞,入春秋称侯,庄二十七年黜称伯,至此用夷礼,贬称子。”《左传》则直书“杞,夷也”,其说与史密簋铭文相同。由于杞国地近淮夷,生活习俗上受淮夷影响,从夷俗用夷礼,被周人视为夷。舟夷不知所详,当为善于架舟行船的水上民族,其地当近杞地。霍即观。《通志·氏族略》载:观,“姒姓,侯爵”。说:“夏有观扈,皆同姓之国,至商失国,子孙以国为氏,今澧州有观城是其地也。”观地在今山东省莘县南部,邻近黄河。

淮夷联合杞夷、舟夷以及与杞夷同姓的观氏族等不折服于周天子,大规模攻略齐国等边境,显然是沿黄河北上。穆王时徐偃王“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也是沿黄河进军。不过淮夷是沿黄河北上攻略齐地,而徐夷是沿黄河、济水西进,目标是攻略成周。盖东夷、淮夷为水边民族,善使舟船,同时水路便捷,所以皆取道黄河,沿水路进军。

长必为地名,是师俗、史密围攻淮夷等叛军之地,今地不能确指。师俗率领齐国军队和遂人为左翼,围攻淮夷等叛军占据的长必。釐伯即莱伯,《通志·氏族略》云:“莱氏,子爵,其俗夷,故亦谓之莱夷,今登州黄县东南二十五里有故黄城,是莱子国,襄六年齐灭之。”今山东黄县东南归城(一作灰城)曾出土釐伯鼎,李学勤认为即莱国故城<sup>[36]</sup>,其说是。樊即棘,《礼记·王制》云:“西方曰棘,东方曰寄”,郑玄注:“棘当为樊”,《经典释文》云:“棘又作樊”,可证樊通棘。山东省境内有两个棘邑,一为齐邑,《左传·昭公十年》:“桓子召子山,私具幄幕器用从者之衣屨,而反棘焉。”郑玄注:“棘,子山故邑,齐国西安县东有戟里亭。”东汉西安县在今山东省淄博市东;一为鲁邑,《春秋·成公三年》:“叔孙侨如帅师围棘”,郑玄注:“棘,汶阳田之邑,在济北蛇丘县。”蛇丘县故城在今山东省



肥城县东南。两个棘邑均为棘国故城，一为初居，一为后迁，至于哪一个棘邑为初居，哪一个棘邑为后迁，尚不能确知。史密簋铭文中的棘指棘国之人，西周时的棘国当在今淄博市东。扈也是山东境内的一个小国，其故地虽然不能确指，但应邻近齐国。莱、棘、扈等山东境内的小国屡次与齐国军队一起参加征伐淮夷的战争，师寰簋铭文曰：“今余肇命汝率齐币、曷、莱、樊、扈、左右虎臣征淮夷。”曷为国名，在山东潍水上游，毗邻齐国。齐币即齐师，为齐国军队，币与师通。史密率领自己的族人和莱伯、棘人、扈人组成的军队为右翼，去围攻长必，抓获淮夷等叛军一百人。

由史密簋铭文可以推知懿王派兵东征淮夷是取得了一定的胜利，但是淮夷的反叛并没有平息下去，夷王时淮夷继续叛周，曾攻略到周王朝的腹地“阴阳洛”。敌簋铭文曰：

惟王十月，王才(在)成周。南淮尸(夷)遯(迁)辰(服)，内伐涇、鼎(鼎)、鬻(参)、泉、裕、敏隍(阴)阳洛。王令(命)敌追遯(御)于上洛愬谷，至于伊琴(班)。彭襟蕞首百、执彪(讯)卅、褒(夸)孚(俘)人四百，鬻于斐(荣)白(伯)之所。于愬衣，谏复付阜(厥)君。

荣伯又见于同簋、卯簋、辅师夔簋等铭文。同簋铭曰：“惟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在宗周，格于太庙。荣伯右同立中廷，北乡(向)。”卯簋铭曰：“惟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荣季入右卯立中廷，荣伯呼命卯曰：‘鬻乃先祖考死嗣(司)荣公室。’”辅师夔簋铭文曰：“惟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康宫，格太室，即位。荣伯入右辅师夔。王呼作册尹册命夔曰：‘更乃祖考嗣(司)辅戟……’”尹氏又见于疾钟等铜器铭文，疾钟铭曰：“疾曰：‘丕显高祖、亚祖、文考克明厥心疋尹，龠(典)厥威义(仪)，用辟先王。疾不敢(敢)弗帅祖考，秉明德鬻(夙)夕左(佐)尹氏。’”尹氏是史官之长，又称作册尹。敌簋铭中的尹氏不仅与疾钟铭中的尹氏为同一个人，而且与辅师夔簋铭中的作册尹也是同一个人。同簋、卯簋的时代为共王世，辅师夔簋的时代不会晚于懿王世，疾钟的时代不会晚于孝王世，因此尹氏可以历懿、孝二世，最晚到夷王世，但是荣伯的时代不可能

晚到夷王世,他历共、懿二世,最晚可以到孝王世。敌簋铭文中的荣伯与同簋、卯簋等铭文中的荣,也许不是同一代荣伯。又据史密簋铭,淮夷重新反叛是在懿王时,开始是在山东境内攻略,而敌簋铭文中其兵锋已指向豫陕两省的南洛水两岸,敌簋的时代为夷王世。

郭沫若指出:“上洛即《汉志》弘农郡之上雒,今陕西省商县地。”<sup>[37]</sup>“阴阳洛”指河南省、陕西省境内的洛河两岸。古代河南岸之地为阴,河北岸之地为阳,故洛河南北两岸称为“阴阳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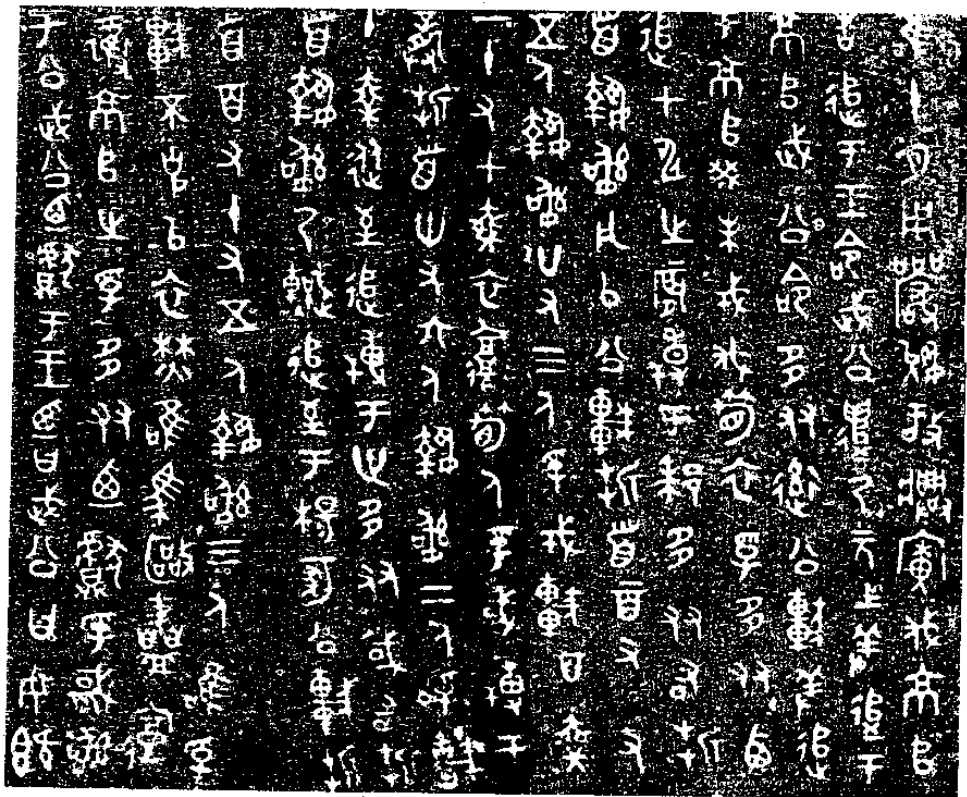
铭文𠄎字旧释长,不确。陈世辉释墙盘铭中的𠄎字为𠄎<sup>[38]</sup>,至确,故敌簋铭文中的𠄎字当是𠄎。《说文》云:“𠄎,长发森森也。”郭沫若说:“檠即榜字,用为枋,言旗柄也。”<sup>[39]</sup>“𠄎檠蔽首百”,是说长发飘飘挂在旗柄上的首级 100 个。

敌簋铭文记载夷王之世某年十月间,王在成周洛阳。淮夷不再服从周天子,攻占了周王朝腹地浪、昴、参、泉、裕等,威胁到南洛河两岸。夷王命令敌追击淮夷于陕西商县的慙谷,斩首 100 名,捉到俘虏 40 名,夺回被淮夷俘虏的人 400 名,在伊地班师。夺回的周人名册先送到荣伯那里。然后在商县的慙谷给夺回来的人发衣服,分别归还其原来的主人。

西周中后期,不仅淮夷叛乱寇周,而且北方的犬戎也开始叛周。《后汉书·西羌传》说:“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这段话当出自古本《竹书纪年》。太原之戎即犬戎,也就是獫狁。夷王时王权更加衰弱,獫狁不仅不朝贡,而且兵戎相见,进犯京师。多友鼎铭文曰:

惟十月,用严(獫)燹(狁)放(旁)𠄎(兴),𠄎(广)伐京师,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师。”武公命多友衡(率)公车羞追于京师。癸未,戎伐箭,衣(卒)孚(俘),多友西追。甲申之脣(晨),搏(搏)于邠(漆),多友右(有)折首执𠄎(讯):凡𠄎(以)公车折首二百又□又五人,执𠄎(讯)廿又三人,孚(俘)戎车百乘一十又七乘,衣(卒)匍(复)箭人孚(俘)。或搏(搏)于𠄎(羹),折首卅又六人,执𠄎(讯)二

人,孚(俘)车十乘,从至。追搏(搏)于世,多友或右(有)折首执魑(讯)。乃辶追,至于杨冢,公车折首百又十又五人,执魑(讯)三人。惟孚车不克,目(以)衣(卒)焚。惟马毆盭(尽)匍(复)囊(夺)京师之孚(俘),多友乃献孚(俘)馘魑(讯)于公,武公乃献于王。(图 4.4-2)



4.4-2 多友鼎铭文

京师指公刘的故居,在邠地。《诗·大雅·公刘》云:“京师之野,于时处处”,此京师即公刘“乃覲于京”的京地,是公刘在邠地所居之处。克钟铭文曰:“王亲命克邇泾东,至于京师”,是说周王亲自命令克沿着泾河以东急行,向西北抵达邠地的京师。筍为地名,是指西周时的旬邑。汉代美阳(今扶风县)出土的尸臣鼎铭文曰:“王命尸臣官此(司)柁邑”。筍地当即此柁邑,也在邠地,在今陕西旬邑县境内。藪为地名,当在漆水旁。《诗·大雅·绵》云:“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笺云:“公刘

失职，迁于豳，居沮漆之地。”知郟地在邠，当距笱邑不远。龚即共，《诗·大雅·皇矣》云：“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朱右曾《诗地理征》说：“泾州今有共池，即共也。”又说：“共池在今泾州北五里。”西周的共地在今甘肃省泾川县境。

厥允即先秦文献中的狁狁、狁狁，也就是犬戎。因为厥允居住在陇东的固原、平凉、庆阳一带，地处泾水上游，所以《诗·小雅·六月》说厥允“狁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焦获在今陕西泾阳县，与泾水相连，知厥允是从泾水上游下来的。

由于厥允在陇东一带，京师在陕西旬邑县境内，所以厥允入侵京师是沿着泾水上游的河谷而下。武公命多友率武公的车兵追击入侵京师的厥允，是沿着泾水而上。当多友尚未到达京师之时，癸未这一天，厥允又入侵笱地，俘虏了笱邑的周人。笱邑当在京师附近的泾水或其支流沿岸。甲申早晨，也就是第二天早晨，多友在郟地展开了追击狁狁的第一次战斗。这一仗出乎厥允之不意，斩获甚众：除多友有斩获外，武公车兵斩下 215 人的首级，捉住活口 23 人，俘获战车 117 乘，并解救了被厥允俘虏的笱地周人。第二仗是在共地打的，当是武公的车兵进行的，斩首 36 人，捉住俘虏 2 人，俘获战车 10 乘。第三仗是多友追击厥允到世地进行的，有些斩获。第四仗是多友与武公车兵突袭厥允于杨冢，武公的车兵斩下厥允 115 人的首级，捉住俘虏 3 人，俘获的战车由于带不走只好就地焚烧了，马匹全部杀掉了，解救了被厥允从京师掳去的周人。世与杨冢均为地名，其地虽然不能确指，但是据“多友西追”之语判断，世与杨冢当在共地以西的泾水更上游一带。

多友鼎铭文中的武公已见于夷王时代的敌簋铭，又见于南宫柳鼎和禹鼎铭。南宫柳鼎的时代为夷王世，禹鼎略晚于多友鼎，时代为厉王世。夷王世“武公入右敌”，而且生称武公。多友鼎铭文中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师”。禹鼎铭文中“武公乃遣禹率公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这些都是武公的直属军队，说明武公历经夷王、厉王二世，到了厉王时，他的直属军队拥有战车百乘，驭手二百名，步兵千人，战斗力极强，显

然是统军主帅,所以杨宽说:“他属于‘公’一级的执政大臣是无疑的。”<sup>[40]</sup>据《后汉书·西羌传》,夷王时“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多友鼎铭文记载追击进犯京师之地的玁狁,玁狁正是太原之戎,所以多友鼎的时代当为夷王世。武公是生称,武是氏名,“公”是爵称。武氏,是周的世族,《春秋》隐公三年有“秋,武氏子来求赙”,《左传》隐公五年说:“曲沃庄伯以郑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以武公证之,武氏西周中期偏晚时业已存在,一直延续到春秋时期。

《吕氏春秋·当染篇》说:“周厉王染于虢公长父、荣夷终。”高注:“虢、荣,二卿士也。”宣王时的执政大臣有虢文公,是虢季氏,出于虢仲之后<sup>[41]</sup>。虢文公后来随平王东迁,封于今山西平陆县、河南三门峡市一带,是北虢的始封之君。由于宣王世执政大臣有虢文公,所以虢公长父只能活动于夷、厉二世,不得到幽王世,因此夷王时率西六师伐太原之戎的虢公当是虢公长父。虢公长父与虢文公之间的关系尚有待于研究。

西周中期后段周王室衰微的表现,除了淮夷反叛、玁狁入侵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王位继承制度遭到破坏。西周自武王以下均为父死子继制,但是懿王死后,其子并未继位,而是穆王之子共王之弟,也就是懿王的叔父继位为君。《史记·周本纪》说:“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孝王崩,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燹,是为夷王。”说明这一时期王位的嫡长子继承制曾被改变,这一变化当与王室衰微,诸侯强大有关。二是青铜礼器所反映的礼制变化。西周前期流行的酒器如尊、卣、斝、觚、爵、觶等,主要是承袭晚商的风格发展而来,纹饰华美。西周前期较之晚商,虽然食器数量有所增加,但是酒器仍占有一定比例。西周前期以酒器占重要地位的青铜礼器组合形式,大致是在懿王前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首先是上述主要酒器基本上消失了,出现了新的食器类,如盃、簠、匡等器。其次是铜器纹饰发生了变化,动物纹样装饰减少,出现了新的纹饰,如波状环带纹、重环纹、瓦纹等。同时纹饰的夸张手法减弱,趋于写实。最后是列器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就列器在礼器中的地位而言,懿王以前和懿王以后是无法相提并论的。青铜礼器旧器

类的消失,新器类的产生,列器在礼器中地位的变化,加上仿铜陶礼器的盛行,相对应的则是礼制上的变化<sup>[42]</sup>,反映了周王室的衰微。三是土地制度的变化,即从共王开始,特别是从懿王及其以后,采邑主的土地可以用来赔偿、交换、赏赐属下,这也反映了西周王权的衰微。四是畿内诸侯——采邑主的势力壮大。从册命金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共王以前,周王对臣下的赏赐主要是铜、贝以及土田仆佣。公卿一级大臣对属下赏赐的物品价值都比较低,如史颉簋、旅鼎记载毕公和公太保(明保)赏赐属吏之贝仅有十朋。共王以后,周王极少赏赐臣下以土田。但是一些有权势的采邑主却将大量土田赏给其家臣,如卯簋铭文记载,荣伯把土田、牛马、特别是礼器如玉器、宗彝赏赐给卯,而卯则称颂赞扬荣伯,表白忠心为荣氏宗室效劳的心迹。再如裘卫家族经济实力的迅速增长。这些现象都表明畿内诸侯在逐渐壮大,而周王室在衰微。

[1] 《左传·昭公四年》。

[2] 《史记·秦本纪》《史记·赵世家》《荀子·非相》《韩非子·五蠹》《淮南子·人间训》等均有记载。

[3][31][37][39]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4][7][8] 黄盛璋《录伯或铜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5期。

[5][6][10][11][12]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

[9]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

[13] [日]白川静《西周史略》第74页。

[14] 见《殷墟玉器》、《宝鸡虢国墓地》。

[15][16] 尹盛平《周原西周蚌雕人头像种族探索》,《文物》1986年第1期。

[17][19] [苏联]B·A·李特文斯基《苏维埃时期塔吉克斯坦的考古发现与中古代史上的若干问题》,原载苏联《古代史通报》1967年第四期,莫润先译,载《考古学参考资料》第3、4期,文物出版社,1980年。

[18]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20][24] [苏联]B·A·李特文斯基《1967~1977年苏联学者对古代中亚历史和文化史的研究》,原载苏联《古代史通报》1977年第四期;孟凡人译,振华

- 校,载《考古学参考资料》第3、4期,文物出版社,1980年。
- [21] 王克林《“卍”图象符号源流考》,《文博》1995年第3期。
- [22] 顾实《穆天子传西征讲疏》,商务印书馆,1934年。
- [23] 黄文弼《西北史地论丛·古西王母国考》。
- [25] 黄文弼《西北史地论丛·楼兰土著民族之推测及其文化》。
- [26] 王炳华《从新疆考古资料看中伊文化关系》,《伊朗学在中国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 [27] (南朝梁)荀济《请废佛法表》。
- [28] 赵邴生《穆天子传中一些部落的方位考实》,《中华文中论丛》1979年第二辑。
- [29] 《太平御览》卷八五引。
- [30] 王翰章等《虎簠盖铭简释》,《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
- [32]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鬲》,《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 [33] 伍仕谦《微氏家族铜器群年代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 [34] 李启良《陕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簠》,《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
- [35] 《三代吉金文存》卷三。
- [36] 李学勤《试论山东新出青铜器的意义》,《文物》1983年第12期。
- [38] 陈世辉《墙盘铭文解释》,《考古》1980年第5期。
- [40] 杨宽《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1984年。
- [41] 郭沫若《三门峡出土铜器二三事》,《文物》1959年第1期。
- [42] 曹玮《从青铜器的演化试论西周前后期之交的礼制变化》,载《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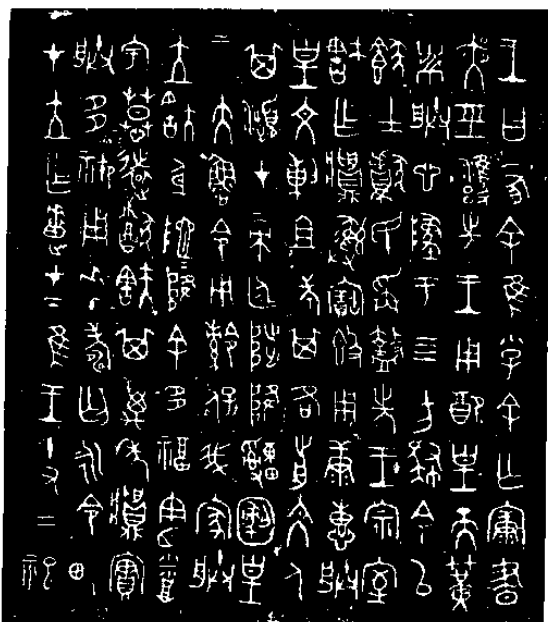
### 从西周铜器铭文看西周衰亡

#### 第一节 鬯盃与国人暴动

《国语·周语下》载太子晋的话说：“自我先王厉、宣、幽、平而贪天祸，至于今未弭。”又说：“自后稷以来宁乱，及文、武、成、康而仅克安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其难也如是。厉始革典，十四王矣。”太子晋把西周的败亡归之于厉、宣、幽、平四王自己的行为所致，把西周晚期四个王相提并论，未免有些不公平，但是他透露出“厉始革典”，是说厉王开始变更周王朝的法度。厉王鞮簋铭曰：“王曰：‘有余惟小子，余亡(无)康(康)昼夜经雍先王，用配皇天，簧黝朕心，坠于四方。肆余以饫土猷民，再盪先王宗室。’”(图 5.1-1)这些都说明厉王是想有一番作为的。厉王即位以后，面对王室衰微、财力匮乏的局面，曾锐意改革，力图加强王权。《国语·周语上》说“厉王说(悦)荣夷公”，厉王欣赏重用荣夷公，是因为荣夷公“好专利”，厉王要从荣夷公那里



学习专利之法,推行专利之道。徐中舒说:“专利可能指把助法改为彻法,即是改劳役地租为实物地租。也可能是专山泽之利,当时土地已分配各家,山泽则为公用,专利大约是把山泽管制起来,不许民众无偿使用。”<sup>[1]</sup>荣夷公“好专利”,是



5.1-1 厉王款(胡)簠铭文

具有时代背景和深刻社会原因的。张亚初、刘雨指出:“由西周铭文看西周嗣徒的职掌是:1. 管理土地(裘卫鼎、裘卫盃);2. 管理农业生产(盩方彝);3. 管理藉田(戠戠);4. 管理畝、虞、牧等农副业(免簠、免戠);5. 册命时作侯右(此戠、无惠鼎、杨戠);6. 带兵出征(鬲土斧)。”“诸侯司徒材料共八条,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出,涪、盩、族、晋、鲁、散等国族

地方都设有司徒之官。司徒是当时普遍设置的一种职官。”从金文资料看,西周中期自共王始,周王室和四方诸侯国以及畿内诸侯都普遍设置司徒之职,一方面说明当时的统治者对农业的重视,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的统治者都重视敛财。共王时代的同簠铭文曰:“王命同左右吴(虞)大父嗣(司)易(场)林吴(虞)牧,自虢东至于泲,厥逆(迎)至于玄水。”免簠铭文曰:“惟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命免作嗣(司)土(徒),嗣(司)郑还畝(廩)眾吴(虞)眾牧。”同簠铭文中的虞大父身为虞官而兼管场、林、虞、牧,说明西周中期设置虞官专管山泽之利。夷、厉之际的南宫柳鼎铭文记载周王命南宫柳司场。厉、宣之间的微鬲鼎铭文记载周王“命微鬲鞮嗣(司)九陂”,掌管水利工程。这些都说明自共王始,周王室重视了山泽之利。荣夷公好专利思想正是在重视山泽之利的社会背景下

形成的。《左传·昭公二十年》载齐景公派官吏管理山海之利：“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泽之萑蒲，舟蛟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盐蜃，祈望守之。”厉王重用荣夷公为卿士（执政大臣），当是要专山泽之利，就是命司徒、虞官等官吏把山泽管制起来，以增加王室收入。西周中晚期，一部分奴隶主贵族开辟“公田”以外的土地作为自己的“私田”。除了扩大“私田”以外，奴隶主贵族也向山泽扩大私产，如九年卫鼎铭文，记载裘卫用一部车以及车马器具等，从矩那里换来了一片属于颜家的林子。所谓厉王革典，当是厉王变更了山泽为公共使用的法度，改为山泽之利为王室所专有，并且加以管制，这就触犯了那些无偿使用山泽和向山泽扩大私产人的利益，引发了国人暴动。

厉王除“革典”专山泽之利外，还对淮夷进行了多次征伐。《后汉书·东夷传》说：“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不少厉王时代的铜器铭文也记载了南征的史实。虢仲盨铭文曰：“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盨，兹盨友十又二。”（图 5.1-2）厉王猷（胡）钟铭文曰：“王肇遯省（省）文、武堇（勤）疆土。南国辰孳（子）敢召（陷）处我土。王葶（敦）伐其至，戡（朴）伐厥都，辰孳（子）乃遣闲（间）来逆邵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钟铭是说：王开始省视文王武王开拓的疆土，发现南国辰子竟敢攻陷我土而居之，王迎头痛击于他们所到之处，一直打到他们的国都，辰子才



5.1-2 虢仲盨铭文

派遣使者前来迎接并朝见厉王，南夷、东夷同来朝见的有 26 国。铭中未具年月，但无彘簋铭文曰：“惟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知虢仲盨、猷钟铭所载伐南夷是厉王十三年之事。厉王南征取得了一定的胜利，南夷、东夷共有 26 国派使臣迎接王师并朝见厉王。

据虢仲盨铭，知厉王南征是从成周出发。厉王南征取得了一定胜利后，又班师回到了成周，驻师大坯。噩侯驭方鼎铭曰：

王南征，伐角鄙，惟还自征，在坯。噩侯驭方内（入）口于王，乃禋

之。驭方侑王，王休宴，乃射，驭方御王射。驭方休阌，王寡，咸饮。王亲锡驭口(方)口(玉)五穀，马四匹，矢五口(束)。(图 5.1-3)



5.1-3 噩侯驭方鼎铭文

“角鄙”，当是南淮夷邦国名，也可以说是地名，其地今在何处不详。铭文记载厉王南征回来时，驻师在坯，即河南成皋大坯山一带。噩侯即鄂侯，驭方是其名。传世有噩侯簋，其铭曰：“噩侯作王媧媧簋，王媧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刘启益定噩侯簋的时代为夷王世，认为王媧是夷王妃<sup>[2]</sup>，那么噩国为媧姓。可

能正是因为夷王妃是噩国之女，所以噩侯驭方与厉王的关系非同一般。当驭方来见厉王时，厉王让他陪同进行祭祀活动，又让他陪同饮宴，二人一会轮流射箭，一会又共射；最后又共饮，显得亲密无间。但是好景不长，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噩侯驭方又率领南淮夷、东夷起兵反周，禹鼎铭文曰：

乌呼哀哉！用天降大丧于下国，亦惟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王乃命西六师、殷八师曰：“扑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肆师弥宋合匡，弗克伐噩。肆武公乃遣禹率公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曰：“于匡朕肃慕，惠西六师、殷八师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季禹以武公徒驭至于噩，敦伐噩侯，休获厥君驭方。

南国、东国指中原的南部、东部地区，历内所指不详，但铭文惊呼“天降大丧于下国”，下国指周王朝，说明驭方率领的反叛联军已深入周境。于是厉王倾尽全力，命周军主力西六师、殷八师抗击驭方，并下达了严厉的命令：“勿遗寿幼”，即老小格杀不留。周军主力西六师与殷八师受

命之后，却长时间惊惶恐惧，怯敌不前，武公只好命令禹率领武公的战车与亲军，即“公戎车”百辆、车兵二百人、步兵千人，率先冲锋，带动西六师与殷八师作战，终于反攻至噩，擒获其君馭方。噩即鄂，在今河南省南阳市邓县。厉王征伐鄂侯馭方的战争取得了重大胜利，对于震慑南方起到一定的作用。《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君“熊渠生子三人。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及周厉王之时，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可能周军伐噩时老小不留的大屠杀给熊渠以很大震动，他自动去其王号以免遭讨伐。这次战争也暴露出周军的主力西六师、殷八师已腐败无力，全无斗志，只是依靠武公的亲军才勉强取胜。

厉王虽然有一番作为，但是他专山泽之利，引起了不满，特别是伐噩时下达“勿遗寿幼”的命令，体现了他暴虐的一面，更有甚者，他还“监谤”。《国语·周语上》说：“厉王虐，国人谤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史记·周本纪》正义云：“监，察也。以巫人神灵，有谤毁必察也。”厉王用巫人假托神灵监察民众言论，使得国人不敢讲话了，“诸侯不朝”。这种暴虐的行为，引起了国人的愤怒，终于导致国人暴动赶走了厉王。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说：“至于厉王，王心戾虐，万民弗忍，居王于彘，诸侯释位，以间王政。”《史记·周本纪》说：“于是国莫敢出言，三年，乃相与畔，袭厉王。厉王出奔于彘。”彘在今山西省霍城县，厉王逃亡到彘，十四年后死去。这十四年史称共和行政，《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起于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是我国历史有确切纪年的开始。

关于国人暴动的史实，宣王时代的鞶盨铭有所反映，其铭曰：

又(有)进退；雩邦人、正人、师氏人又(有)臯(罪)又(有)故(辜)，  
乃騁(倂)即汝，乃繇(宕)，俾复虐逐厥君厥师，乃作余一人咎。

这段铭文是宣王告诫其臣下虢说：有些官吏平时懈怠于职，不善检查约束僚属，等到僚属有进退，或民众有罪过的时候，只派员报告给虢，而自己却照样淫怠，就会重新酿成驱逐国君和官长的事件。铭中“虐逐厥君厥师”，指的正是国人暴动将厉王及其大臣驱逐到彘这件事。

国人，顾名思义就是指居于国都之人，由虢盨铭，知厉王时国人暴动中的国人包括“邦人”、“正人”、“师氏人”。邦就是国，因此“邦人”就是国人。西周晚期国人主要是指居住在国都的士及其子弟，所以赵世超说：“居于国中的农民、部分工商和被征服者，虽然都属于国人，但国人的主体却应是士。”“古代的士孔武有力，为各国军队的骨干，可以‘执干戈以卫社稷’，同时，对上与国君或大夫有较近的血缘关系，从而也享有较多的政治经济权益，对下也是基层的家族长，可以支配其子弟，因此，他们便自然成为国人中举足轻重的一个阶层。”<sup>[3]</sup>虢盨铭文的“邦人”是指士及其子弟。

“正人”，西周的“正”是指长官。大盂鼎铭曰：“惟殷边侯、田季殷正百辟……若文王命二三正……王曰：‘孟，若敬乃正’。”“殷边侯、田”是指殷商的诸侯、甸，田就是甸，相当于西周的子、男之国。“文王命二三正”，是说文王只册命两三个长官，例如周初的执政大臣只有周公、召公、太公，分别是卿事寮、太史寮和军事长官，即所谓“二三正”，所以“正”是指正长。麦方彝铭曰：“辟井(邢)侯光厥正史”，“正史”即史官之长，相当于西周中晚期的“作册尹”、“尹氏”。作册虢直铭曰：“公太史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多正”指各方面的正长。裘卫鼎铭曰：“惟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隰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葬(共)王邲(洹)工(功)，于邵(昭)太室东逆、营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乃讯厉曰：‘汝贾田不(否)?’……”“正”指井伯，是五大臣中的正长，相当于后世的首席法官，故称其为“正”。毛公鼎铭曰：“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酒”，“友”指其僚友，“正”指其长官。“正人”是国都中各方面正长之下的人等。西周的国都中“正人”主要是“百工”等家内奴隶，因为当时国都中除了“邦人”、“师氏人”之外，属于官府的主

要是“百工”，其次还有胥徒之属。西周金文中“百工”分两类，一类是工匠头目，例如矢令彝铭曰：“舍三事令，眾卿事寮，眾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诸侯。”“百工”与卿事寮、诸尹、里君、诸侯并列，说明“百工”是指管理各种工匠的官吏，相当于后世的陶正、车正、马正等。另一类指普通工匠。师猷簋铭曰：“鞮嗣(司)我西隩、东隩、仆骏(驭)、百工、牧、臣妾。”伊簋铭曰：“鞮官嗣(司)康宫王臣妾、百工”，“百工”与仆驭、牧、臣妾等并列，说明“百工”是指普通工匠，其身份与家内奴隶相同。西周的普通工匠是由工匠的头目管理的，而工匠的头目是由“宰”管理的。蔡簋铭曰：“王若曰：‘蔡！昔先王即命汝作宰，嗣(司)王家，今余惟黜(纒)豪乃命，命汝……死嗣(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嗣百工，出入姜氏命。”铭中“百工”是指工匠头目。璽罍铭中“正人”，当指王宫中的仆驭、百工、臣妾一类人，属于宫内奴隶。

“师氏人”，是指宿卫王宫的军人。西周师氏的职掌较多，但主要是担任军事长官，有的师氏则是周王警卫部队的长官，例如师酉簋铭文曰：“王呼史墙册命师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鬯夷、秦夷、京夷、昝夷。”师匄簋铭曰：“今余命汝啻官嗣(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秦夷、京夷、鬯夷、师苓侧新。”虎臣是指勇猛善战的精锐部队，平时捍卫王身作爪牙，为周王警卫，战时奉命出征。虎臣之长为师氏，如金文中的师酉、师匄、师克等均为师氏而掌管虎臣，负责守卫王宫<sup>[4]</sup>。“师氏人”就是“师氏”属下的警卫王宫的虎臣部队中的夷族。

据以上所述，所谓国人暴动，是以居住在国都中的士及其子弟为主起来造反，赶走了厉王及其一部分大臣。暴动时王宫中的仆驭、百工、臣妾之属，宿卫王宫的虎臣部队也参加了。

国人暴动可能发生在岐周，西周中晚期周王主要居住在岐周，岐周遗址出土青铜器的历史已有 2000 余年，据统计，周原地区确知为窖藏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有 68 批，而这些青铜器一般都埋藏在居住址附近，又有相当一批铜器的窖藏原因与厉王奔彘有关，如扶风县法门镇齐家陂塘窖藏出土的猷簋，为厉王自作之器，器型之大，为簋中之冠，同出的

丰井叔簋也是厉王时代铸造的。扶风庄白窖藏还出土有厉王猷钟。另外,1976年发现的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西周铜器103件,没有一件晚于厉王时代。这几批窖藏铜器埋藏的时间可能在厉王奔彘时。总之,岐周遗址内发现的铜器窖藏,其埋藏的时间可能不都是在西周末年犬戎入侵时,有一部分可能是国人暴动,厉王奔彘,大臣随厉王出逃,仓促间埋藏下来的。

## 第二节 金文中的宣王中兴

《史记·周本纪》说:“宣王即位,二相辅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遗风,诸侯复宗周。十二年,鲁武公来朝。”宣王在位46年,是一代中兴之主,他“内修政事,外攘夷狄”,加强了王政,使国势一度复兴。

《国语·周语上》说:“宣王即位,不籍千亩。”所谓“不籍千亩”,就是废除了“籍田礼”。徐中舒认为“即废除了借民力以耕公田的助法,改行实物地租”<sup>[5]</sup>,可见宣王继承了厉王“革典”的精神,对内改革赋税制度。尽管他的改革遭到了大臣的反对,但是他坚持推行赋税改革。《史记·周本纪》说:“宣王不修籍于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王弗听。”看来改革是推行下去了。

宣王虽然继承厉王的“革典”精神,但也注意接受厉王的教训。本章第一节所引墜盨铭文所载宣王告诫墜的话,是宣王总结了造成国人暴动赶走厉王的教训后得出来的,铭文下面又曰:

王曰:“墜!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效乃友内(入)辟(辟),勿吏(使)虓(暴)虐从(纵)狱。受(授)夺叙行道,厥非正命,乃敢戾(轶)讯人,则惟辅天降丧,不廷,惟死。”

这是宣王告诫墜要善于约束僚属,勿使暴虐纵狱。要敢于拘讯人,执行刑罚。做不到这一点,只有去死。可见宣王接受厉王的教训,整饬吏治。

宣王还大力加强对淮夷地区贡赋的征收,作于宣王五年的兮甲盘铭曰:

王命甲政彛成周四分责(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鬲晦人,毋敢不出其鬲、其责(积)、其进人,其贾毋敢不即隹即市。敢不用命,则即井(刑)屨(扑)伐。其惟我诸侯百姓,厥贾毋不即市,毋敢或入纒究贾,则亦井(刑)。兮伯吉父作盘,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

(图 5.2-1)

宣王五年为公元前 823 年,宣王命兮甲去成周治理周王朝向四方征收贡物的事情。当时征伐獯豸的战争刚刚开始,仅仅取得小胜,宣王就命兮甲去成周治理征收贡物之事,这也是出于战争的需要。兮甲到达成周后,首先去南淮夷宣布王命。淮夷因为处在成周以南,即所谓的南国,所以被称为南淮夷,是南国淮夷的简称。铭中“鬲”,杨树达读为“帛”<sup>[6]</sup>;



5.2-1 兮甲盘铭文

“晦”,郭沫若读为“贿”,并引《周礼·大宰》注:“布帛曰贿”为证<sup>[7]</sup>。“淮夷旧我鬲晦人”,是说淮夷过去就是向我朝贡纳布帛的人。西周对戎狄和蛮夷称人,这是因为方国之人不是周王朝直接管辖的臣民。李学勤指出:“积”在此处是狭义的,即古书的“委积”,是指粮草一类物资<sup>[8]</sup>。“毋敢不出其鬲、其责(积)、其进人”,是说淮夷不敢不出其应入贡的布帛、其应贡献的粮草、其应贡纳的供服役的人。正如李学勤所说:“淮夷虽然主要是入贡布帛,同时也要向周朝输送粮草和人众,后者的身份可



能就是奴隶。周朝对淮夷征取的苛重,于此不难想见。”<sup>[9]</sup>周朝对淮夷征取苛重的贡物,当是淮夷叛服无常的主要原因。“其贾毋敢不即𠄎即市”,李学勤说:“这一句必须参读《周礼·司市》,才能通晓。《司市》云:‘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注:‘次,谓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次’(盘铭作𠄎)是管理市场的机构。因此,盘铭是讲淮夷的贾人到规定的市场上去,这是控制淮夷和市场交易的具体措施。”<sup>[10]</sup>宣王以上的命令是:淮夷如果不贡纳布帛和粮草等物资,不进献供使役的奴隶等人,或者淮夷的贾人不遵守交易的限制,“则即井(刑)廋(扑)伐”,就是要用军队征伐其方国,用法律惩罚其贾人。命令还规定周朝分封的诸侯国的百姓,其贾人也必须到指定的市场上去交易,“毋敢或入纒宄贾”,就是不敢乱入市场进行非法交易,违背的也要施以刑罚。铭中以淮夷与“我诸侯百姓”对言,说明淮夷是当地土著,尚处于部落阶段,各部落是周王朝未加分封的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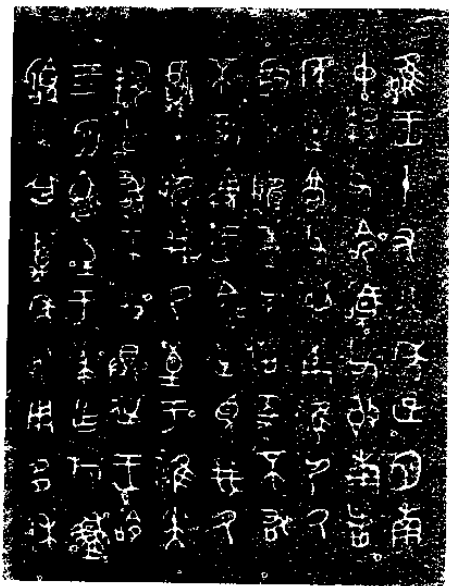
宣王在征伐玁狁的初期阶段加强对淮夷贡物(包括奴隶)的征收,并限制淮夷贾人以及诸侯国贾人的交易活动,目的是为了保证战争物资的供给,这无疑对北征玁狁的战争取得胜利起到了保障作用,但是也引起了淮夷的反抗,所以李学勤说:“这时宣王加强对淮夷的征收和限制,无疑是其后战事的一个重要原因。”<sup>[11]</sup>

宣王在北征玁狁之后,又南伐淮夷(详见下文),当伐淮夷的战争结束不久,宣王乘战胜余威,加紧对淮夷贡品的征收,驹父盨盖铭曰:

惟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𠄎(殷)南诸侯,率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董(谨)夷俗,莽(遂)不敢不苟(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斃具逆王命。四月,𠄎(还)至于蔡,作旅盨,驹父其万年永用,多休。(图 5.2-2)

“十又八年”,即宣王十八年,公元前 810 年。南为氏名,仲为行第,邦父是字。南氏当是南宫氏的简称,南仲当是《诗·大雅·常武》中的“南仲大祖”,为王朝卿士,是宣王时的执政大臣之一。南仲邦父可能是康昭时期南宫孟的后裔。高父为人名,是驹父的属下。“殷”字李学勤读为

“鳩”，并引《左传》定公四年注：“安集也”、《国语·晋语九》注：“安也”为证<sup>[12]</sup>。李先生指出“厥取厥服”，后一“厥”字相当于“其”，前一“厥”字训为“而”，此句应释为率领高父见南淮夷而取其服。“服”，黄盛璋提出即《周礼·大行人》的“服物”，即布帛之类，是正确的<sup>[13]</sup>。“小大邦”即大小国，由此可知淮夷是指淮水流域众多的大小不等的方国，说明淮夷当时尚未形成统一的国家。“董”，读为“谨”，是说谨慎地对待夷族的习俗。“敷具”读为“储具”，《文



5.2-2 驹父盥盖铭文

选·西京赋》注引《说文》即云：“储，具也。”储具，是积蓄准备的意思。“储具逆王命”，就是准备好贡物而迎接王命的到来<sup>[14]</sup>。

盥铭的大意是说：宣王十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安集南方诸侯，并率领高父去见南淮夷而征取其布帛之类的服物，谨慎地对待夷族风俗，于是他们就不敢不敬畏王命，会迎接我朝使者而献出其布帛之类的服物。我到了淮水流域，大小方国没有敢不准备好贡物而迎接王命的。四月，返回来时到了蔡地。

李学勤指出：“铭文所说南仲命驹父去安集南方诸侯，很可能是征伐淮夷战争刚刚结束后的措施。由于淮夷已被镇压，一方面要安顿在战事中遭到侵扰的诸侯国，另一方面要乘战胜余威对淮夷各国进行榨取。所征收的，仍然是兮甲盘已经讲到的布帛一类，可见这也正是周朝对淮夷用兵的一个重要目的。”<sup>[15]</sup>

宣王中兴，主要是体现在通过他对内对外的文治武功加强了王权方面。兮甲盘与驹父盥盖铭记载的，宣王加强对淮夷地区贡物的征收和商业交易的限制，特别是淮夷地区的“小大邦亡敢不储具逆王命”，充

分说明当时周王权得到了加强。

獫狁与鬼方不同,獫狁是被穆王迁至“太原”的犬戎,也就是允姓之戎,即氏族。其先出自三苗,本居三危一带,在今甘南洮河流域,很早就与中原华夏族发生了关系。《诗·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史记·周本纪》:“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明年,伐犬戎。”可知周文王断虞芮之讼的第二年就讨伐过允姓之戎。西周穆王时,由于犬戎不向周王纳贡,遭到穆王的讨伐,并将其一部分迁到固原、平凉、庆阳一带,古所谓“太原”之地。穆王迁犬戎于“太原”,推测其本意是为了控制他们,但是适得其反,引来的是边患和亡国之灾。犬戎的一部分被迁到“太原”后,西周中晚期之际被称为獫狁,文献也称其为“太原之戎”。由于当时王室衰微,他们不仅不朝见周王和不向周王朝纳贡,而且还寇掠周王朝的边境地区如京师一带。夷王时“伐太原之戎”,抗击獫狁入侵京师的战争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胜利,但是没能征服獫狁,并未从根本上解除西北的边患。宣王初期,獫狁大肆入侵,向宗周镐京进逼,深入到周王朝的京畿地区,《诗·小雅·六月》云:“獫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焦获即焦获泽,在今陕西泾阳县,处在泾水之阳,故下文云“至于泾阳”。“方”,金文中作莽,在丰邑。这时獫狁已深入到泾阳县境内的泾水之阳,即到了与泾水相连并伸向泾水以东的焦获泽一带,准备入侵镐京与莽京,闹得周人不得安宁。《诗·小雅·采薇》云:“靡室靡家,獫狁之故;不遑启居,獫狁之故。”宣王派尹吉甫统帅大军抵抗獫狁的入侵,《诗·小雅·六月》云:“薄伐獫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万邦为宪。”说明宣王时不仅把獫狁驱逐出境,而且把獫狁一直赶回到其老巢——“太原”。反击獫狁入侵的战争,南仲邦父也参加了,《诗·小雅·出车》云:“赫赫南仲,薄伐西戎……执讯获丑,薄言还归,赫赫南仲,獫狁于夷。”“执讯获丑”,是言南仲邦父捉到了獫狁的头目。《出车》的“薄伐西戎”即《六月》的“薄伐獫狁”,可证獫狁原为西戎之一,与狄族鬼方无涉。

宣王时代铜器铭文记载伐玁狁的有兮甲盘、不嬰簋和虢季子白盘。兮甲盘铭文曰：“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厥允于鬲廬，兮甲从王，折首执讯，休，亡攸，王锡兮甲马四匹、驹车。”由此铭可知宣王五年开始反击玁狁入侵并取得初步胜利。鬲廬为地名；旧说即彭衙，在今陕西省白水县的洛河东岸。由此铭可知玁狁入侵首先是由北洛水南下。不嬰簋铭文曰：

惟九月初吉戊申，伯氏曰：“不嬰(其)，馭(朔)方厥允广伐西俞，王命我羞追于西。余来归献禽(擒)，余命汝御追于鬻。汝以我东宏伐厥允于高陶(陶)，汝多折首执讯。戎大同迓(从)追汝，汝弋戎大敦搏，汝休，弗以我车函(陷)于艰，汝多禽(擒)，折首执讯。”伯氏曰：“不嬰(其)，汝小子，汝肇悔(敏)于戎工，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不嬰(其)拜稽手，休，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簋，用丐多福，眉寿无疆，永纯灵终，子子孙孙，其永宝用享。(图 5.2-3)

馭方当为朔方，玁狁在陇东平凉一带，无论从宗周镐京还是从甘肃天水一带来说，玁狁都在北方，所以铭中称“馭(朔)方厥允”。李学勤说：“‘西俞’是泛指的地区名，应读为‘西隅’，意即西方。严允侵扰周朝的西部，周王命簋铭中的伯氏和不其抗击，进追于西。西是具体地名，即秦公簋刻铭之‘西’，也就是秦汉陇西郡的西县，古时又叫作西垂，在今甘肃天水西南。”<sup>[16]</sup>铭中“广伐西俞”与多友鼎铭“广伐京师”同例；“羞追于西”与多友鼎铭“羞追于京师”同例。“西俞”读为“西隅”是正确的，“西隅”与“西垂”同义、“西垂”也是泛指的地区名，均指渭水上游一带。

李学勤指出：“不嬰簋所记是周宣王时秦庄公破西戎的战役。”并引《史记·秦本纪》“公伯立三年，卒。生秦仲……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西戎杀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于戎。有子五人，其长者曰庄公。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于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为证。又说：“不其和他所称的伯氏(长兄)就是本纪的庄公昆弟，不



5.2-3 不嬰簋铭文

其的‘皇祖公伯’就是本纪所载庄公昆弟的祖父公伯。”<sup>[17]</sup>此说至确，今补充说明如下。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之先祖大骆生子二人，长子曰非子，为周孝王“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次子曰成，为申侯之女所生。周孝王本来想立非子为大骆的适嗣，后来在申侯的劝阻下孝王立成为大骆适嗣，分土封非子“邑之秦”为“附庸”、“号曰秦嬴”。非子是公伯的祖父。大骆居犬丘，此犬丘为西犬丘，即“西垂”，省称“西”。关于非子别封的秦邑，《史记》集解引徐广曰：“今天水陇西县秦亭也。”正义引《括地志》云：“秦州清水县本名秦，嬴姓邑。”甘肃省甘谷县毛家坪发现了商末

周初的秦文化遗存,证实秦人早期活动在渭水上游。《史记·秦本纪》说:“秦仲立三年,周厉王无道,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灭犬丘大骆之族。”李先生在引文中省略了这段话,我们却认为这一史实非常重要。《诗·小雅·出车》证明玁狁为“西戎”,那么反王室、灭大骆之族、杀秦仲的“西戎”必是犬戎,也就是玁狁,因为大骆之妻为申侯之女,所生之子成立为大骆的适嗣。申为姜姓,西戎之一的姜氏之戎没有理由灭大骆之族。以不娶簠铭证之,秦庄公所伐所破之“西戎”正是犬戎。

李学勤进一步指出:“《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载,秦庄公名其。大家知道,先秦时‘不’字常用为无义助词,所以簠铭的不娶很可能便是文献里的秦庄公。《秦本纪》说庄公是昆弟五人中的‘长者’,也许不是最年长的。这一点有待更多的材料进一步证实。”“秦仲被戎人所杀,《年表》列于周宣王六年(公元前 822 年),《后汉书·西羌传》则说在宣王四年(公元前 824 年),后者大约本于古本《竹书纪年》。无论如何,不娶簠的年代当为公元前 820 年左右,是最早的一件秦国青铜器。”<sup>[18]</sup>

簠铭中“罍”与“高陶”均为地名,今地不知所在,但是当在“西俞”也就是“西垂”地域之内,在甘肃渭水上游。

西周晚期,玁狁侵周的历史已为世人所熟知,但是玁狁攻杀秦族的历史却鲜为人知。不娶簠铭与《秦本纪》相互印证,我们可知以下史实:“秦仲立二十三年,死于戎”,秦仲被戎所杀是在宣王初年。“秦仲立三年……西戎反王室,灭犬丘大骆之族”,那么由宣王初年上推二十年,可知是厉王奔彘前后,玁狁攻灭了大骆之族,占据了犬丘,所以宣王即位后,“乃以秦仲为大夫”,命其伐玁狁,收复秦族的失地,秦仲为玁狁所杀。《秦本纪》“诛西戎。西戎杀秦仲”一句中的“西戎”指玁狁。玁狁杀秦仲以后,又“广伐西俞”,“侵镐及方,至于泾阳”,于是宣王出兵北伐玁狁,解救京畿之危,同时召秦庄公兄弟五人,“与兵七千人”,命他们进追玁狁于“西”,即犬丘之地,破之。厉、宣之际,玁狁西路入侵渭水上游的“西垂”之地,攻杀秦族;中路沿泾水而下,入侵宗周京畿之地。秦族抗击的是玁狁西路入侵之敌。这段历史当是西周末年“秦襄公将兵救周,

战甚力”，“以兵送平王”的原因所在。不嬰簋铭的“伯氏”也可能是秦庄公，而不其当是秦庄公之弟。也许是《十二诸侯年表》弄错了，把不其的名字记在了秦庄公的名下，今志此待考。

宣王初年征伐玁狁的战争虽然取得了胜利，但是并没有彻底解除西北边患，直到宣王十二年，即公元前 816 年，玁狁还在继续入侵，不过入侵的路线改为东路北洛水流域。虢季子白盘铭曰：

惟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宝盘。丕显子白冑（壮）武于戎工，经维四方，搏伐厥允于洛之阳，折首五百，执讯五十，是以先行。赳赳子白，献馘于王。

“洛之阳”是指北洛水东岸。玁狁的大本营在陇东平凉、固原、庆阳一带，在子午岭以西。古代的交通往往是沿着河谷通道，玁狁入侵宗周最便捷的通道是中路，即泾水流域。玁狁侵周最早和主要走的路线也是沿着中路泾水河谷，例如多友鼎铭和《诗·六月》所载。西路是沿着渭水上游的葫芦河谷，直下天水，但是此路只能入侵“西垂”之地，向东要进入周的京畿之地是很困难的，因为天水到陕西宝鸡这一段，由于高山峡谷的阻隔，古代无大路可走。东路是北洛水河谷，但是道路迂回不便。除此东、西、中三路以外，还有一条道路可行，这就是从平凉南下沿汧水河谷入岐周之地。这条道路秦汉间谓之“回中道”，是秦始皇西巡崆峒回中国走过的路。这条入侵的通道玁狁从来没有走过，因为姜戎矢国雄踞于汧水流域，氏与羌同属于西戎，玁狁自然不便“假途灭虢”。宣王初年在中路与西路伐玁狁，均取得了胜利，因此玁狁的入侵后来被逼向东路，宣王十二年抗击玁狁入侵就是在东路北洛河流域，虢季子白参加的战争就是在北洛水东岸某地进行的。虢季子白率领的军队“折首五百，执讯五十”，所以子白因功大而先行回朝“献馘于王”，其他部队则必是随后班师回朝献功。看来这次战争周军是大获全胜。

经过十多年的时间，周军击退了玁狁的三路入侵，特别是中路尹吉甫统帅的军队一直打到玁狁的老巢“太原”，总算暂时解除了西北的边患，于是宣王转向东南，开始伐淮夷。《诗·大雅·江汉》云：

江汉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来求……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

前述宣王北征玁狁时，命兮甲去成周治理四方贡物之事，加强了对淮夷贡物的征收，这就必然要引起淮夷的反抗。据《江汉》所云，淮夷侵犯到湖北省境江汉地区。这一带是汉阳诸姬所在地，由于淮夷入侵，掠夺财物，搞得那里不得安宁，因此宣王命召穆公，也就是召伯虎，率军去征伐入侵的淮夷，平定江汉地区。宣王经营江汉地区当是在十二年于洛水之阳战败玁狁之后，当时的战争取得了很大的胜利，《诗·大雅·召旻》云：“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国百里。”为了巩固经营江汉地区的成果，宣王将申伯改封于南方，建立了申国。《诗·大雅·崧高》云：

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维周之翰……壘壘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王遣申伯，路车乘马，我图尔居，莫如南土。锡尔介圭，以作尔宝，往近王舅，南土是保。申伯信迈，王饯于郟……申伯番番，既入于谢，徒御嘽嘽，周邦咸喜，戎有良翰。

甫就是吕，在今河南南阳市西南，与申皆为姜姓，是四岳之后。申原为师尚父姜太公的食邑，是宗周畿内诸侯，封邑在今陕西周至、眉县交界一带<sup>[19]</sup>，所以西周中期与秦族先公大骆通婚，西周中晚期与周王室通婚。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非子为周孝王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想让非子为大骆的适嗣，但是“申侯之女为大骆妻，生子成为适。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郟山之女，为戎胥轩妻，生中湫，以亲故归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复与大骆妻，生适子成。申骆重婚，西戎皆服，所以为王。王其图之。’于是孝王曰：‘……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可知秦大骆之妻为申姜。厉王妃也为申姜，所以《崧高》诗中宣王称申伯为王舅。周至县出土的王作姜氏簋，刘启益先生定为厉王为其妻申姜所作的铜器<sup>[20]</sup>。正因为申



伯的初封地在渭水南岸的周至、眉县交界一带，所以诗中讲到申伯要离开原封地到新的封地时说：“申伯信迈，王饯于郟”，毛传：“郟，地名。”正义：“于汉属右扶风，在镐京之西也。”可知宣王是在申伯原来的封邑为其饯行送别。申伯改封于谢邑后成为畿外诸侯，国名仍叫申，在今河南南阳市东北，从此申与吕成为周王朝控制南方的门户，是南方防线上的两个军事重镇。

在改封申伯的过程中，宣王命令召伯虎去为申伯经营，驱使当地被征服的谢人去为申伯筑城，建宗庙宫寝，治理大量土地作为申伯的封地，还派遣近臣傅御为申伯迁其“私人”，即把申伯原有的家臣、家奴迁往改封地谢邑。“王遣申伯，路车乘马”，是说在申伯临行时，宣王赐以车马，并赐以“介圭”，还亲自到郟地为申伯饯行，可见其重视程度极不一般。

宣王在经营江汉地区时还伐过荆蛮，《诗·小雅·采芣》云：

方叔莅止，其车三千，师干之试……蠢尔蛮荆，大邦为仇。方叔元老，克壮其犹。方叔率止，执讯获丑。戎车嘒嘒，嘒嘒焯焯，如霆如雷。显允方叔，征伐玁狁，蛮荆来威。

这是记述宣王时方叔伐蛮荆的一次大战，用车多至 3000 乘，是西周文献上与金文中最高数字。蛮荆即荆蛮。荆蛮为荆山地区也就是荆州之蛮，当时楚国在荆山地区，固然可以称为荆蛮，但是荆山地区的蛮族不只是楚国，还有不少蛮族方国。另外金文中楚国一般称为“荆楚”或“楚荆”，所以“蛮荆”不能说就是楚，当是泛指荆州地区的蛮族。伐“蛮荆”的战争取得了胜利，所以说“方叔率止，执讯获丑”。“显允方叔，征伐玁狁，蛮荆来威”，说明是方叔随从尹吉甫征伐玁狁时，“蛮荆”反叛了。当北方征伐玁狁的战争取胜后，方叔又挥师南下，远征“蛮荆”。

宣王一方面打败了侵入江汉地区的淮夷和当地反叛的“蛮荆”，另一方面又命南仲等率师沿淮水而下东向伐徐，《诗·大雅·常武》云：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

既敬既戒，惠此南国。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如雷如霆，徐方震惊。王奋厥武，如震如怒，进厥虎臣，阚如虓虎。铺敦淮渍，仍执丑虜……王犹允塞，徐方既来，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来庭。徐方不回，王曰还归。

宣王命南仲邦父、太师皇父、程伯休父统帅西六师，沿淮水之滨，征伐在今江苏泗洪一带的徐国。淮水流域有众多的小方国，已知有嬴姓的徐、钟离、江、黄，偃姓的英、六、桐和群舒等，都属于淮夷，其中以徐国为大，有时也单称其为徐夷。西周穆王时徐偃王反叛，被穆王征服。西周晚期，当宣王全力北征猃狁时，徐夷当是趁机反叛了，所以宣王派西六师征伐。据虢季子白盘和驹父盨盖铭，宣王经营江汉地区和征伐徐夷的战争当发生在宣王十二年至十八年之间。据《诗·出车》，在抗击猃狁入侵时，南仲邦父曾“城彼朔方”、“薄伐西戎”，不可能率师征徐夷。另外，西六师是伐猃狁的主力部队，如果与猃狁的战争尚未结束，不大可能抽调西六师伐淮夷。所以，征伐徐方当在宣王十二年以后。宣王十八年南仲邦父命驹父安集南国诸侯，并率高父到淮水流域“见南淮夷厥取厥服”，“大小邦亡敢不储具逆王命”，这说明与南淮夷的战争已经结束了，所以伐徐方的战争是在宣王十八年以前。宣王伐徐方的战争取得了胜利，徐方表示投降，不敢再为邪乱，意味着四方平定，周王大军便班师回朝了。由《常武》看，宣王经营江汉地区当略早于伐徐。

宣王时代讲到征淮夷的铜器有师寰簋，其铭曰：

王若曰：“师寰夔(父)，淮夷繇(旧)我臯晦臣，今敢搏厥众，段反厥工吏(事)，弗速(迹)我东馘(国)。今余肇命汝遑(率)齐币(师)、鬯(纪)、虀(菜)、楚、屠、左右虎臣征淮夷，即笱厥邦兽(酋)，曰秣、曰莽、曰铃、曰达。”师寰虔不莽(坠)，夙夜邮厥牆(将)事，休，既又(有)功：折首执讯，无谏(欺)徒馭，毆俘士女羊牛，俘吉金。今余弗(拂)段组。

“淮夷繇(旧)我臯晦臣”，与兮甲盘、驹父盨盖铭所言相同。“今敢搏厥众，段反厥工吏(事)，弗速(迹)我东馘(国)”，是说淮夷今天敢聚众反对

向周王朝交纳布帛等贡品,不到东国之地(可能是指不与东方诸侯国百姓进行商业交易)。齐师指齐国军队。𣪠,金文中又作己,即古纪国,姜姓。容庚说:“纪台在今寿光县城南二十五里,复南有纪王城,即剧县故城,春秋时之纪国也。”<sup>[21]</sup>𣪠即釐,也就是莱,史密簋铭称莱伯,其故都在山东黄县(今为龙口市)。樊即棘,见于史密簋铭,为国名,在今山东省淄博市东(详见第四章第四节)。𣪠为邻近齐国的一个小国,也见于史密簋铭。虎臣指精锐部队,是由勇猛善战之士组成,犹今敢死队,编制上分左、右,故曰“左右虎臣”。宣王命师寰率领齐、纪、莱、棘、𣪠等五国和周王室的精锐部队伐淮夷。𣪠、𣪠、𣪠、达是四个淮夷方国酋长的名字,宣王要求师寰严厉惩罚他们。师寰率领五国和精锐部队伐淮夷取得一定胜利,“折首执讯”,并获得“士女羊牛”和铜。“弗(拂)段(遐)组”,是说顾不上解征辔,即顾不上解掉战车上的马匹,暗示出战争尚未取得决定性胜利。

师寰簋铭说明宣王伐淮夷,是因为淮夷不肯交纳布帛之类的贡品。但是,师寰簋铭不记年月,宣王命师寰率齐国等五国军队征淮夷四国的战争,与召伯虎征伐入侵江汉地区的淮夷、方叔伐荆蛮,以及南仲邦父伐徐方均不同,除有周王朝的军队参加外,还有齐国等五国的军队参战。师寰征淮夷可以肯定与经营江汉地区无关,是不是与征徐方有关尚不能肯定,很可能是另一次小规模征淮夷战争。

宣王早期改革内政,南征北伐,加强了周王室的统治地位,国势复兴,取得了颇大的成果。但是到了他的晚年,形势逐渐恶化。他干涉鲁国君位继承,损害了王权。《国语·周语上》说:“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鲁,立孝公,诸侯从是而不睦。”接着又丧师辱国,更加削弱了王权。《国语·周语上》说:“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太原在陇东一带,料民是登记户口。徐中舒指出:“千亩之战,宣王把原来戍守南方的‘南国之师’调来和玁狁作战,不幸战败溃不成军。为了重建大军,遂有料民之举。料民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宣王即位后‘不籍千亩’,即废除了借民力以耕公田的助法,改

行实物地租,这便需要登记户口,作为课收实物地租的依据,其次在南国之师损失后,为了补充军队,也需要登记户口征发兵员。”<sup>[22]</sup>千亩之战是与山西灵石、介休县一带的姜氏之戎作战,而不是与陇东太原一带的玁狁作战。宣王晚年,武力已成强弩之末,内部政治矛盾也逐渐激化了,西周王朝大势已去。

### 第三节 幽王丧国与平王东迁

幽王继位,承宣王晚年衰败之势,国势已大为削弱,加之他加重了对民众的剥削,更使民众离心。《史记·周本纪》曰:“幽王以虢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怒。石父为人佞巧善谀好利,王用之。”造成部族解体,政治昏乱。《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亦云:“至于幽王,天不吊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

《国语·晋语一》曰:“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宠,生伯服,于是乎与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鄩人召西戎以伐周,周于是乎亡。”

《史记·周本纪》曰:幽王“又废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与缙、西夷犬戎攻幽王”。

《史记·秦本纪》:“周幽王用褒姒废太子,立褒姒子为适,数欺诸侯,诸侯叛之。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骊山下。”

这是说幽王原配申后,生太子宜臼。后来幽王又宠爱褒姒,生子伯服,于是废申后与太子宜臼,改立褒姒为后,伯服为太子。幽王在其王位继承问题上的变动,引起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

政治局势的动乱引起了社会的不安定,就更难以承受自然灾害。幽王时期,自然灾害显得格外突出,《国语·周语上》云:“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三川竭,岐山崩。”《诗·小雅·十月》称:“烨烨震电,不宁不令。百川沸腾,山豕卒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显然是发生了强烈的

地震。《诗·大雅·召旻》称：“旻天疾威，天笃降丧，瘨我饥馑，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这又是遭遇了极大的饥荒。

西周末年，幽王昏虐，宠褒姒，废太子，欺诸侯，内乱外患、自然灾害并至，申侯勾结缙人、犬戎攻入宗周。今本《竹书纪年》云：“申人、缙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及郑桓公。”《史记·秦本纪》称：“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后汉书·西羌传》亦称：“时幽王昏虐，四夷交侵，遂废申后而立褒姒。申侯怒，与戎寇周。”

幽王终于在内忧外困、内外结合的情况下被世仇犬戎攻灭。攻灭西周的犬戎就是獫狁，獫狁不但攻入宗周，而且对宗周以外的王畿地区进行了浩劫，《史记·匈奴列传》云：

周幽王用宠姬褒姒之故，与申侯有郤。申侯怒而与犬戎共攻杀周幽王于骊山之下，遂取周之焦获，而居于泾渭之间，侵暴中国。

《史记·秦本纪》亦云：

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

考古材料也充分证明，犬戎（獫狁）对属于西周王畿之地的周原地区也曾入侵破坏。今陕西扶风、岐山二县交界处的周原，发现了大量的埋藏青铜器的窖穴，数量之多，规模之大，是十分罕见的。这些青铜器窖藏一般都是在西周晚期埋入的，显然不是一个偶然现象，郭沫若解释这一现象时认为，“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 771 年），犬戎入侵，就跟洪水暴发一样，把整个京畿毁灭了。周室从此东迁。因此，纷纷窖藏重器。东逃的贵族们始终没有再回来开窖的机会。而留着让我们发掘了。”<sup>[23]</sup>例如庄白二号窖藏，打破了西周晚期的一个灰坑、而窖藏中的器物又全是西周晚期之物，尤其是重环纹匝，其时代不会早于厉王，加之窖藏埋藏草率，呈现出了仓惶出逃时的狼狈情景。齐家东壕的众多窖藏，不论从地层关系和出土器物来看，埋藏时间都在厉王以后。武功出土的驹父

盥盖窖藏,也应是在周室东迁之际<sup>[24]</sup>。在岐山凤雏村发掘的西周时期的大型建筑基址,上面有红烧土堆积层,有的学者就认为凤雏建筑基址上的红烧土是由于犬戎入侵,建筑物被焚毁而造成的<sup>[25]</sup>。

上述文献史料和考古材料均有力地说明,犬戎在西周末年攻入宗周而灭了西周,同时也侵掠了包括周原在内的王畿地区。

周幽王由于宠信褒姒,酿成内乱,加之外族的乘机入侵,导致了身死国亡的结果。

犬戎灭周后,对王畿地区的浩劫,使得宗周残破不堪,但是犬戎并未就此罢休,而是继续“居于泾渭之间,侵暴中国”,周室面临四夷交侵的严重威胁,在这种形势下,周人遂放弃宗周,随平王东迁。《左传》襄公十年称:“瑕禽曰:‘昔平王东迁,吾七姓从王,牲用备具,王赖之。’”可见周王室的贵族官吏是随同平王一起东迁的。

考古资料也证明,东周初年,宗周地区已被废弃。陕西长安沣河两岸是宗周地区之所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考古工作者在这一地区进行了大量的发掘工作,出土的文化遗物以西周时期为多,另有春秋末年和战国时代的遗物,而绝无春秋早期的遗物,西周晚期到春秋晚期之间有一段明显缺环<sup>[26]</sup>。这就说明春秋早期宗周地区被人们废弃了<sup>[27]</sup>。

平王被迫东迁洛邑,是为了求得诸侯的保护。

西周王朝自厉王以后,内忧外患并起,国力日益衰落,外族的侵扰更使周王室陷于窘境。宣王虽号称“中兴”,但是在与“姜氏之戎”的战争中也一败涂地,丧师殆尽<sup>[28]</sup>。很显然,周王室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抵御外族侵扰的,只有依靠诸侯的保护,才能避免亡国的危险。周初分封诸侯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封建亲戚以蕃屏周”<sup>[29]</sup>。因为周初东方的形势比较动乱,宗周地区相比之下比较安全,所以西周时期比较大的一些诸侯国主要分封在黄河中下游及江汉之间;西周初期宗周周围及其以西地区分封的诸侯国就很少,其后有的灭亡,有的他迁,至西周晚期宗周周围的诸侯国已是寥若晨星,周王室缺少护卫的屏障。而西周灭亡的最直接的一个原因,就是因为诸侯未能及时救援。《史

记·周本纪》载：

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骊山下。

《吕氏春秋·疑似篇》亦云：

周宅酆镐近戎人，与诸侯约：为高葆祷于王路，置鼓其上，远近相闻，即戎寇至，传鼓相告，诸侯之兵皆至救天子……至于后戎寇真至，幽王击鼓，诸侯之兵不至，幽王之身，乃死于丽山之下，为天下笑。

平王继位以后，鉴于犬戎寇周，诸侯不救，幽王身死国亡的教训，同时，又困于丰镐一带“近戎人”的险恶环境，于是就选择了处于诸侯拱卫之下的洛邑作为国都。平王的东迁，就是在晋、郑、秦等诸侯的护送下进行的。

在猋狁灭周，平王东迁的关键时刻，秦襄公率兵救周，并派兵护送平王东迁。《史记·秦本纪》曰：

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骊山下。而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

当猋狁杀幽王于骊山之下，诸侯中只有“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这是有原因的。宣王初年，秦人先公秦仲被猋狁杀死，秦仲“有子五人，其长者曰庄公。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于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周王室对于秦人来说，有复国之恩，所以当周王室危亡之时，只有“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报恩也。

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但是，此时的岐、丰之地已为犬戎侵夺，平王之意是说秦若能攻灭犬戎，恢复之，便可有岐以西之地。所以，《史记·秦本纪》载：

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

秦人果然从猋狁手中恢复了周王朝的失地。周平王东迁以后，王室更

加衰微,诸侯国的势力越来越大,逐渐形成了齐、秦、晋、楚争霸的局面。《国语·郑语》称:

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秦景、襄于是乎取周土,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齐庄、僖于是乎小伯,楚蚘冒于是乎始启濮。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也说:

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晋阻三河,齐负东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国迭兴,更为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

春秋时代成了霸主的天下,东迁洛邑之后的周王室,只是一个名存实亡的共主了。

[1][5][22]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第174页。

[2][20]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3] 赵世超《周代国野制度研究》第60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4] 参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

[6]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一。

[7]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8][9][10][11][12][13][14][15]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盃》,《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16][17][18] 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年第9期。

[19] 刘怀钧《西周申国初封地浅谈》,《陕西省文协考古科研成果汇报会论文集》,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1981年。

[21]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433页,(北平)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23] 郭沫若《扶风齐家村器群铭文汇释》,载《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24] 罗西章《周原青铜器窖藏及有关问题的探讨》,《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



- [25] 丁乙《周原的建筑遗存和青铜器窖藏》，《考古》1982年第4期。
- [26] 《沔西发掘报告》。
- [27] 周苏平《周平王东迁原因之分析——与于逢春商榷》，《华夏文明》第二辑。
- [28] 《国语·周语上》。
- [29]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 第六章

### 西周铜器铭文反映的典章制度

#### 第一节 宗法制度

西周文明中最具有特色的是“礼乐”等典章制度。西周的典章制度,是指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法律、礼仪等等成文或不成文的规章制度。当时的各种规章制度周人统称为礼。西周的礼有广狭二义,狭义的礼是指“礼仪”、“礼乐”等制度,是当时贵族社会生活中一切行动所应遵守的礼仪、礼节规范,如冠、昏、丧、祭,以及享燕、朝聘等等所应遵守的礼节仪式,所以《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说:“礼乐,德之则也。”广义的礼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的各项制度,所以《礼记·乐记》云:“礼、乐、政、刑,其极一也。”

西周形成的典章制度种类甚多,包括宗法制度、昭穆制度、世卿制度、用鼎制度、册命制度,以及土地制度、法律制度和贵族行动规范的礼乐制度等等。西周礼乐盛行,可以说是一个礼治的时代。赵光贤把西周礼的特点归纳为五个方面:(1)“贵贱有等”;(2)“长幼有序”;

(3)“朝廷有位”;(4)“男女有别”;(5)“贫富轻重皆有称”<sup>[1]</sup>。严格的等级制度和贵族具有充分的特权,是周礼显著的特点,而且典章制度空前完备,所以孔子说:“郁郁乎文哉,吾从周。”礼治是西周文明的一个显著特点。

西周的典章制度中最主要的,也是最根本的是宗法制度。所谓宗法,是周人在其族内分大宗与小宗之法。《礼记·大传》云:“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祚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所谓“别子”就是始封君,西周称为高祖,后世称为太祖。由于其子孙世世代代奉他为祖,所以说:“别子为祖”。继承别子的爵位者为宗,所以说:“继别为宗”。例如周文王始受天命称王,周武王继位为君,所以周人“祖文王,宗武王”,也就是说周人尊文王为祖,敬武王为宗,这就是祖宗的来源。“百世不迁之宗”,是指百世都不迁庙主,也就是百世不毁的宗庙。例如文王庙称为“文世室”,武王庙称为“武世室”,都是百世不毁、百世不祧之宗庙,也就是说,他们的庙主百世都不迁出去附在其先世的庙中。“有五世则迁之宗”,是说有到了第五世,就要“祖迁于上,宗易于下”<sup>[2]</sup>的宗庙,此即上文所说的“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关于“五世则迁”详见下文。

依据西周宗法,诸侯是同族卿大夫的大宗,相对而言,卿大夫又是小宗。周王是同姓诸侯的大宗,相对而言,对于周天子来说,姬姓诸侯又是小宗。

西周宗法制度分大宗、小宗,其目的是确立贵族内部的秩序。突出宗子的地位,是为了防止犯上作乱,争夺王位、君位、爵位和土地、财产,建立巩固的统治秩序。

西周的宗法制度在青铜器铭文中有所反映。成王五年洛邑建成后,把洛邑称为成周,表示是成王自己营建的“周”,也是取“王业告成”之意。把镐京称为宗周,表示是武王(宗)的“周”,也是取天下大

宗所在之意。所以《帝王世纪》云：“武王自丰居镐，诸侯宗之，是谓宗周。”成王时代至西周中晚期的金文中，据不完全统计，宗周一名十余见。例如献侯簋铭文曰：“惟成王大率(祓)在宗周。”董鼎铭文曰：“匱(燕)侯命董龔太保于宗周。”弜簋铭文曰：“惟八月甲申，公仲在宗周。”匱侯旨鼎铭文曰：“匱(燕)侯旨初见事于宗周。”鬯尊铭文曰：“惟公□于宗周。”大孟鼎铭文曰：“惟九月，王在宗周。”叔卣铭文曰：“惟王率(祓)于宗周。”作册麦方彝铭文曰：“雩若元侯见于宗周。”臣辰尊铭文曰：“惟王大龠(禴)于宗周。”土上盃铭文曰：“惟王龠(禴)于宗周。”赳鼎铭文曰：“惟三月，王在宗周。”作册魑卣铭文曰：“惟公太史见服于宗周年。”鬯伯匱簋铭文曰：“烹(燎)于宗周。”善鼎铭文曰：“王在宗周。”史颂鼎铭文曰：“王在宗周。”小克鼎铭文曰：“王在宗周。”厉王胡钟铭文曰：“王对，作宗周钟。”

盧钟铭文曰：“惟正月初吉丁亥，盧作宝钟，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铭中以己伯为大宗。

何尊铭文曰：“在四月丙戌，王算(诰)宗小子于京室。”铭文中王是指成王，“小子”一称在《尚书》中多次出现，曾运乾《尚书正读》中说：“小子，同姓小宗也”，成王训诰的何等当是成王同宗子弟，对成王来说都是小宗，所以称为“宗小子”。盩驹尊铭文曰：“王弗忘厥旧宗小子。”“旧宗小子”，说明盩属于从周王宗室分出去的小宗子弟。

“宗子”一称在西周金文中也出现过，善鼎铭文曰“余其用格我宗子雩百姓”。另外，龙鼎铭文曰“用作宗彝”，乖伯簋、鬯簋铭文曰“用享于宗室”，尹姑鬲铭文曰“穆公作尹姑宗室于□林”，宗妇鼎铭文曰“王子烈公之宗妇鄩娶为宗彝”。西周金文中还有“宗君”、“新宗”等名称。

西周金文中的“宗周”、“大宗”、“宗室”、“宗君”、“宗子”、“宗妇”、“新宗”等，包含了西周宗法制度的基本内容，证实了西周宗法制度的存在。

西周时代分宗之事金文中也有例证：1976年12月，周原扶风县庄白村发现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青铜器103件，有铭文的74件，其中最重

要的一件是墙盘。墙盘铭文记载其家族前五代的世系为：

高祖—烈祖—乙祖—亚祖祖辛—文考乙公，加上墙本人，共六代。

64号痃钟铭文记载其世系为：

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加上痃本人，共四代。

依据上述铭文提供的世系资料，再结合同窖出土的微氏家族几代人的铜器铭文，我们可以确知痃的高祖辛公即墙的亚祖祖辛，名旂，官职为作册，氏族徽为“样册”，或简化为“羊册”。传世的微伯夷鼎，旧称微伯鬯氏鼎，其氏族徽为“样册”，时代为西周晚期，可知夷是痃的儿子。那么“样册”氏族可以确定的已有五代，即：

高祖旂(辛公)—文祖丰(乙公)—皇考墙(丁公)—微伯痃—微伯夷

旂任作册是史官，墙盘铭中墙自称史墙，也是史官。9号痃钟铭文曰：“丕显高祖、亚祖、文考，克明厥心疋尹，龠(典)厥威仪，用辟先王。痃不敢弗帅祖考，秉明德，饗(貌)夙夕，左(佐)尹氏。”“尹”即“尹氏”，金文中又称“作册尹”，是史官之长。“疋”与“左”用例相同，都是辅佐的意思。由“丕显高祖、亚祖、文考，克明厥心疋尹”，可以确知痃的高祖、亚祖、文考都是作册尹的属下，均为史官。由“左(佐)尹氏”，知痃也是作册尹的属下，也是史官。旂器铭文中自称作册旂，古代世官，可知其氏族世代担任作册之职。金文中作册的氏族徽中，也多有“册册”或“册”，所以我们认为金文族徽中的“册”是作册一职的标志<sup>[3]</sup>，许多学者也是这样认识的。那么“样”标志什么呢？墙盘铭文曰：“季武王既伐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命周公舍圃于周，卑(俾)处。”30号痃钟铭文曰：“季武王既伐殷，微史烈祖匭来见武王，武王则命周公舍寓以五十，颂处。”“周”是指周邑，也就是岐邑。圃、寓即寓，是指邑内四周可以用作宅基地的土地。“舍圃于周”，就是在周邑给予宅基地。“舍寓以五十”，就是在岐邑给予相当于五十田的宅基地。“卑(俾)处”，是使(烈祖)住着。那么“颂处”又是什么意思呢？《毛诗·传》云：“颂者，宗庙之乐歌。”“颂处”就是让(烈祖)作

为颂者居住着,也就是作为宗庙乐歌歌者居住着,实际上是作为宗庙乐歌的顾问身份居住者。颂最早是指在宗庙唱的乐歌,后来变成了威仪、礼容一类的礼。《汉书·儒林传》说:“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颂。孝王时徐生以颂为礼官大夫……诸言礼为颂者由徐氏。”注引苏林曰:“《汉旧仪》有二郎为此颂貌威仪事,有徐氏,徐氏后有张氏,不知经,但能盘辟为礼容。”“样”与“颂”乃一声之转,“样”即“颂”。阮元说:“岂知所谓《商颂》、《周颂》、《鲁颂》者,若曰:商之样子,周之样子,鲁之样子而已,无深意也。”<sup>[4]</sup>所谓“颂”与“样”是指礼仪活动中的举止、行动,包括风度、表情等仪态,就是礼仪容貌,即所谓的“威仪”。痁簋铭文曰:“覲皇祖考司威仪,用辟先王。”“司”与“典”都是掌管的意思,可以肯定,“样”是微史作册所司“威仪”的标志。总之,“册”是官名作册的标志,“样”是“威仪”的标志,合起来,“样册”是微氏族官名与职司的标志。

传世的旂鼎铭文曰:“惟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易(锡)旂仆,旂用作文父日乙宝罇(尊)彝。彘。”(图 6.1-1)铭中族徽与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商尊、商卣相同,庙号“文父日乙”与作册旂器的“父乙”相同。我们认为传世的旂鼎与作册旂器为一人所铸,商尊、商卣的作器者商即微史烈祖,彘是商代子姓微氏的族徽<sup>[5]</sup>。传世旂鼎与作册旂器既为一人之器,为什么传世旂鼎的族徽为彘,而作册旂器的氏族徽为“样册”?唐兰指出:“折从祖庙里分出来,自立新宗,所以开始使用牵(样)册这个氏族称号,以官为氏。”<sup>[6]</sup>折即旂,释折当误。墙盘铭文说亚祖祖辛“迁育子孙”,痁称旂为高祖,说明旂确是从祖庙里迁出来,另立了新宗,这是金文中“别子为祖”的一个确凿例证。

旂为什么要从宗庙里分出来另立新宗?这是因为他始受册封为周



6.1-1 旂鼎铭文

王朝的作册史官“司威仪”，所以他以官为号，开始使用标志其官职和职务的“样册”为家族徽号，死后另立了新宗庙。他是始封者，其后世要世世奉他为祖。正是因为旂“别子为祖”另立了新宗，所以墙盘说他“迁育子孙”。

传世旂鼎作器时，旂还没有受封为作册，因此他使用原来的氏族徽号“𡗗”，这就是传世旂鼎与庄白窖藏出土的旂尊、旂觥、旂方彝等铜器铭末徽号不同的原因。旂在受册命担任作册之前，使用氏族徽号“𡗗”，商尊、商卣与传世的员鼎、员卣铭末的氏族徽也是“𡗗”，所以商与员都应该是微史家族中的人。商是微史烈祖，员可能是乙祖乙公。正是商这个人于武王灭商后入周见武王，武王命周公在岐周“舍寓以五十，颂处”，所以他的后世子孙任周王室的作册史官，“司威仪”。

微史家族(包括“样册”家族)八代人的世系可以确定为：

高祖丁公—烈祖商(甲公)—乙祖乙公员(?)—高祖辛公旂(“样册”家族)—文祖乙公丰—皇考丁公墙—微伯彥—微伯奭

墙盘铭称旂为亚祖祖辛；64号彥钟铭称旂为高祖辛公；9号彥钟铭称旂为高祖、称丰为亚祖。亚者，次也。亚祖当是指晚于高祖一辈的祖，即祖父。王暉认为：“墙盘铭中‘亚祖祖辛’之前的‘乙祖’，用彥钟亚祖前称高祖之例来看，亦应为‘高祖’。同时，彥钟中‘微史烈祖’之后有‘高祖辛公’，‘烈祖’之前的‘高祖’虽未明言但肯定是存在的。这就是说，微氏家族每一代有二位高祖：一位在烈祖之前，是始祖(即墙盘、彥钟铭中的‘高祖’)所自出之父，是百世不祧之高祖；另一位在烈祖之后，是五世而迁之高祖。”他根据《左传》襄公十二年曰：“凡诸侯之丧，异姓临于外，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是故鲁为诸姬，临于周庙；为邢、凡、蒋、茅、胙、祭，临于周公之庙。”提出：“这说明鲁除立始封君周公(依《史记·鲁周公世家》伯禽代其父封鲁)之庙，还立有‘周庙’，应为文王庙，为周公‘所自出者’。而邢、凡等国为周公之子受封者，其国自然有始封君之庙，即烈祖，亦即后世所谓太祖庙；另外，还立有始封君‘所自出者’之庙，即《左传》襄十二年中的‘周公之庙’。这正相当于

墙盘中‘烈祖’之前的‘高祖’之庙，他在大宗之列，是‘百世不迁之宗’。过去学者均忽视诸侯始封君父亲宗庙的存在，是一大疏漏。”他还对“五世则迁”提出了新解：“‘四世而缌，服之穷也’，是说一个人服丧服只在四代之中，至曾祖父母而止……此言是说，宗法关系仅在四世之间：父辈、祖辈、曾祖辈和自己一辈。到了第五世自己儿子一辈，则要‘祖迁于上，宗易于下’了，这就是‘五世则迁’。”他进一步提出：“在墙时代，墙、其父‘文考乙公’、祖父‘亚祖祖辛’、曾祖父‘乙祖’为四世；到了墙的儿子彥的时代，彥、父亲‘皇考丁公(墙)’、祖父‘文祖(亚祖)乙公’、曾祖父‘高祖辛公’也为四世。在彥时就需把父亲墙时代的高祖‘乙祖’宗庙毁去，把庙主迁入烈祖之庙中，此即‘祖迁于上’；而且需要把原来宗族分开，也就是解除彥四代以上的亲属关系，此即‘宗易于下’。”<sup>[7]</sup>从微氏家族铜器铭文反映的宗法制度来看，西周时的高祖似乎是指始封君，而且是另立宗庙者，如辛公旂始册封为作册，又另立了宗庙，所以彥称其为高祖。高祖也是指远祖。

微史烈祖原本是商王朝子姓微国的史官，其氏族标志是彘，可称其家族为微史家族。作册旂始封为周王朝的史官，以“样册”为家族标志，他的四世孙彥自称微伯，说明彥是以故国为氏称微氏，所以可以称“样册”家族为微氏家族。从微史家族到微氏家族，家族标志变了，宗族也分开了。微氏家族的高祖作册旂的儿子为其另立宗庙，所以彥钟铭记载其家族世系只载高祖辛公、文祖(又称亚祖)乙公、皇考丁公，不再记载其高祖辛公以上的世系。从微史家族到微氏家族，微史家族的高祖是“百世不迁之宗”，为大宗，而微氏家族的高祖作册旂“宗易于下”，是小宗。墙盘铭中的世系是把微史家族与微氏家族的世系一起排列，称彥的高祖辛公为“亚祖祖辛”，而彥钟铭中只记其高祖辛公。亚祖是晚于高祖一辈的祖，即祖父，而高祖是曾祖父。从这一点说，墙盘铭中的乙祖按微史家族的世系排下来，应是墙的高祖。但是由于从作册旂开始就“宗易于下”了，所以墙未称其为高祖。亚祖可能是指小宗中的祖父一辈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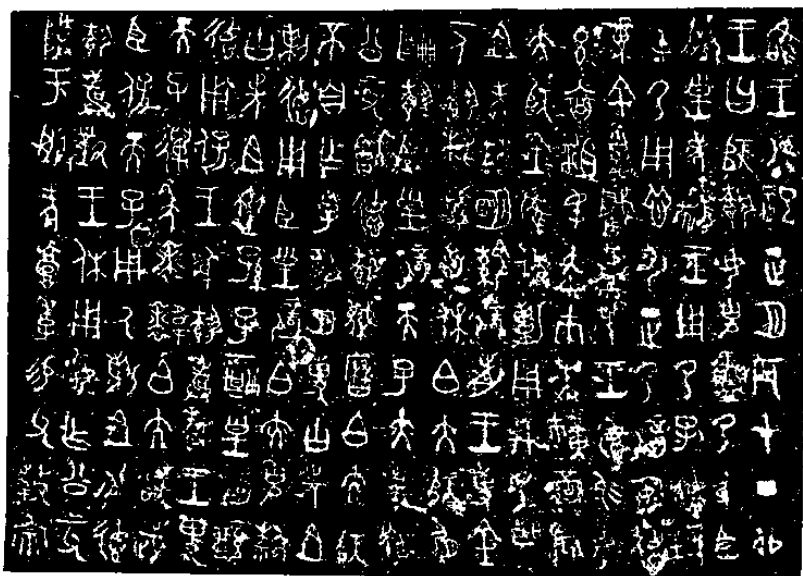
北京琉璃河 M52 出土的复尊、复鼎铭末有氏族徽彘，所以我们曾指出复属于商代子姓微氏族。北京琉璃河新出土的克盃、克罍铭文证实，周初成王封匱(燕)侯时，赐于羌、马、馯、季、馭、微六族，说明我们的推测不谬。但是我们曾推测复是史墙乙祖乙公之长子，即作册旂之长兄<sup>[8]</sup>。今以克盃、克罍铭文证之，不确。因为商代子姓微氏族有一支成王时就随燕侯封于燕地为燕臣，所以复虽然属于商代彘氏族之后，但是未必与人周的微史这一支有直接关系，他可能属于随燕侯迁徙到燕地去的另一支微氏族。但是，克盃、克卣证实商代子姓微氏族确与太保召公奭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传世旂鼎铭文中的“公”当是太保召公，所以传世旂鼎的时代为康王前期，旂担任作册当在康王后期。

金文中反映西周宗法制度的还有虢季氏族，李学勤根据周原扶风强家村窖藏青铜器和过去著录的师望鼎铭文，排出出自西虢的虢季氏族的世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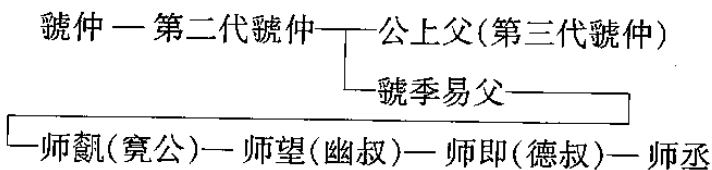
第一世	虢(郭)	季
第二世	师觐	寃公
第三世	师望	幽叔
第四世	即	德叔
第五世	师丞	

李学勤还根据师觐鼎铭文(图 6.1-2)指出：“公上父据鼎铭是师觐的先人，但似非直系之祖”，“《礼记·内则》注云‘达’为夹室，所谓‘鞞宗’有可能是宗庙的侧室，尚待研究。”<sup>[9]</sup>

虢仲的时代为文武之世，其下限可到成王前期。第二代虢仲的时代应在成康之世。师觐之父称虢季，时代为昭穆之世，那么西虢的第三代至少分为嫡长子虢仲和虢季两支。虢季可能因为受封为王朝卿士，担任师职，所以从宗庙里迁出来，另立新宗，成为西虢宗室的“鞞室”，也就是“侧室”。如果以上推测不错的话，那么西虢宗室的世系当为：



6.1-2 师鬲鼎铭文



虢季氏族世代担任师职,既是学官,又是武职。西周虢季氏族与西周“样册”家族极为相似,都是因为受封为王朝卿士而从原宗室分出来的小宗。

反映西周分宗的青铜器还有沈子也簋,簋铭曰:

也曰:“拜稽首,敢取(于)邵(昭)告朕吾考。命乃鸛沈子作絜(裸)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絜(裸)。休同公克成绥吾考且(以)于显显受命。乌乎(呼)!惟考夙念自先王先公,乃妹克衣(殷),告刺成工(功)。馭吾考克渊克。乃沈子其颀(静)衷(怀)多公貶(庇)福。”

(图 6.1-3)

“命乃鸛沈子作絜(裸)于周公宗”,是说:命你的沈子裸祭于周公宗庙,证明沈国是周公后裔的封国,所以唐兰说:“现在见到这件铜器,才知道沈



6.1-3 沈子也簋铭文

国是周公之后。但在《左传》里，周公之后，除了鲁以外，受封的只有凡、蒋、邢、茅、胙、祭六国，沈国可能是凡国分封出去的。”<sup>[10]</sup>周公之后，受封的除鲁、凡、蒋、邢、茅、胙、祭等七国外，还有留相王室的周公次子君陈和袭爵为周公的幼子，再加上沈国，那么武王之弟周公之后，已知分为十个宗室，他们都是以周公为始祖，这就是西周宗

法中的“别子为祖，继别为宗”。周公之后所分的十个宗室，对于周天子来说都是小宗。这十个宗室的共同祖庙称为周公宗。周原岐山县有周公庙，或许就是西周时周公宗庙的所在地，其周围是一处面积很大的西周遗址。

西周的宗法制度是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父系家长制，也就是在氏族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嫡庶之辨就是以血缘关系的远近划分等级。周天子既是天下的共主，也是同姓诸侯和王朝卿士的大宗，诸侯则是同宗族卿大夫的大宗，卿大夫又是同宗族士的大宗。宗法制度使周族的族权转变为王权、君权、宗主权。在同姓百世不婚的原则下，姬姓周族又用婚姻关系，与异姓诸侯、方国结成甥舅关系，编织成维护政治安定的网络。

宗法制度下，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并没有废除，而是把氏族不断地扩大分散，同时又用大宗与小宗为纽带加以维系，使众多的小宗成

为拱卫王室、公室的屏藩。明公簋铭文曰：“王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班簋铭文记载周王命赳“以乃族从父征”。毛公鼎铭文记载周王命毛公盾“以乃族干吾王身”。宜侯矢簋铭文记载康王改封虞侯矢为宜侯，“锡在宜王人田又七姓”，十又七姓是十七个氏族。北京琉璃河出土的克盃、克卣铭文记载成王分封燕侯时，命羌、马、廌、季、驭、微六族迁徙到燕地去管理那里的土地和原有的土著人。羌、马、廌、季、驭、微是六个氏族。山东曲阜鲁国故城发现葬俗有明显差别的周人墓地和殷人墓地，北京琉璃河黄土坡墓地也有周人墓葬与土著墓葬分区埋葬的情况。由于周人实行族葬制，所以这些考古发现，不但证明西周氏族的存在，而且说明不仅姬姓的氏族存在，并且被征服的异姓氏族也是完整地保存着。周初分封鲁、卫时，分别赐与“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sup>[11]</sup>。杨伯峻认为宗氏即“大宗”，分族是“其余小宗之族”<sup>[12]</sup>。果真如此，说明西周的宗法制度是在氏族内按血缘关系远近划分出大宗与小宗，而氏族本身则完整地保留着。

西周的宗法制度不仅对巩固西周王朝的统治起到了极大作用，而且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后世封建社会的族权就是由西周的宗主权延续下来的。

## 第二节 昭穆制度

昭穆制度是西周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自春秋以降，历代礼学大师及经学家们对昭穆制度的有关问题，有着不同的解释，而近代学者试图揭开昭穆制度起源之谜，提出过“半部族婚说”<sup>[13]</sup>、“婚姻制度说”<sup>[14]</sup>、“亚血族群婚说”<sup>[15]</sup>、“等级婚说”<sup>[16]</sup>、“王族分级内婚制说”<sup>[17]</sup>、“两合氏族婚姻组织转变说”<sup>[18]</sup>，都是从原始婚姻制度来探索昭穆制度的起源。本节主要以金文中所反映的周都宗庙，结合文献资料来探讨

西周的昭穆制度。

首先要说明的是：昭穆制度与继承制度有关，由于不同时代实行的继承制度不同，所以昭穆的含义就有所不同。例如战国以后，因为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因此形成了“父昭子穆”的传统观念。《汉书·韦玄成传》说：“父为昭，子为穆，孙复为昭，古之正礼也。”《后汉书·祭祀志》引《汉旧仪》云：“子为昭，孙为穆。”这是从始祖说起，除始祖后，仍然是“父为昭，子为穆”，所以《周礼·小宗伯》郑玄注云：“自始祖之后，父曰昭，子曰穆。”但是在战国以前，中国历史上不仅实行过传子继承制，而且实行过“兄终弟及”继承制，那么怎样去用“父为昭，子为穆”的概念解释“兄终弟及”继承制的昭穆含义呢？王恩田指出：“从伯禽建国至懿公，六世十侯，大体相当于西周，所实行的是规整的一继一及制。从西周晚期的伯御争位至春秋末年的定公之立，十一世十五侯，大体相当于春秋，是从一继一及制向新生的嫡长制发展的过渡时期。从春秋末哀公之立到顷公为楚所灭，十世十侯，大体相当于战国，均为传子，是嫡长制确立时期。”他提出：“在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鲁国实行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昭穆制度，西周实行的是兄昭弟穆的昭穆制度，战国实行的是父昭子穆的昭穆制度，春秋实行的是介于二者之间的，既有兄昭弟穆、又有父昭子穆、个别的还有弟昭兄穆（如闵、僖），兄穆弟昭（如隐、桓）等极不规则的昭穆制度。”<sup>[19]</sup>鲁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实行过不同的继承制度，那么昭穆的含义在各个历史时期应该有所不同。正因为鲁国的继承制度是如此复杂，所以《国语·鲁语上》说：“夫宗庙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长幼，而等胄之亲疏也……故工史书世，宗祝书昭穆。”“次世之长幼”，指每世中的长幼次序。“等胄之亲疏”，指前后辈分之间的亲疏关系。鲁国为了把世系亲疏关系和昭穆排列记录清楚，设工史之官记录世系即辈分，设宗祝之官记录昭穆排列次序。我们虽然无法了解鲁国昭穆排列的详情，但是西周时代，鲁国决不是按“父昭子穆”排列昭穆，而应是根据“一继一及”继承制，以“兄昭弟穆”排列昭穆。“继”指父死子继，“及”指兄终弟及。鲁国的“一继一及”继承制，其特点是自伯禽

以下,传子时不传兄之子,而传弟之子。

西周王室实行以传子为主的继承制,武王以下,除过孝王为共王之弟外,其他诸王都是父死子继,所以西周昭穆的含义是“父为昭,子为穆”,例如周昭王与周穆王,就是父昭子穆。

西周昭穆制度产生的确切年代我们已不得而知,谢维扬提出:“当人们初次为穆王和共王的行辈起名时,便可能分别用昭和穆这两个名称”,表明“他们分别是昭王和穆王的下辈。”<sup>[20]</sup>王恩田说:“昭穆制度的得名与昭王和穆王名字有关。这一看法首先是唐兰提出的。”<sup>[21]</sup>这些意见都是值得重视的。

昭穆本身是宗庙的排列位置,即始祖庙居中,然后按左昭右穆,也就是按昭庙在东,穆庙在西的位置排列。不管是三庙制、五庙制、七庙制,还是九庙制,都是按这种位置排列。古代宗庙的这种位置排列已被考古发现所证实。1981~1984年,在陕西省凤翔县马家庄发掘了秦雍城春秋中晚期秦国宗庙遗址<sup>[22]</sup>。遗址内发现宗庙基址三座,其中始祖庙在北居中南向,昭庙位于祖庙的左前方西向;穆庙位于祖庙的右前方东向,与昭庙相对称。遗址南部为左右门塾。祖、昭、穆三庙的布局与史籍所载周代宗庙的位置排列吻合。凤翔马家庄秦国宗庙的时代虽为春秋中晚期,但是仍可印证史籍关于西周宗庙布局的记载。

既然昭穆制度与西周的宗庙有关,那么我们可以从周都王室的宗庙入手,来探讨西周的昭穆制度。西周的都城有三,一曰宗周,即镐京;二曰成周,即洛邑;三曰周,史称岐周,即岐邑,在周原。

周武王营镐京以为都,至成王五年洛邑建成后,正式命名镐京为宗周、洛邑为成周,周原的故都周邑仍称为周,所以成王五年以后,金文中的周是指岐周。宗周有周王室的太庙、穆庙等。例如穆王时代的趯鼎铭文曰:“惟二月,王在宗周。戊寅,王格于太庙,鬯叔右趯,即位,内史即命。”懿王时代的同簋铭文曰:“惟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在宗周,格于太庙,荣伯右同,立中廷,北向。”郭伯廡簋铭文曰:“寮(燎)于宗周。”宣王时代的克鼎铭文曰:“王在宗周,旦,王格穆庙,即位,鬯季右善夫克

人门,立中廷,北向,王呼尹氏册命善夫克。”此“穆庙”应该是宗周太庙中穆辈周王庙,而不是穆王一人之庙。

据周初典籍记载,周武王灭商后曾返回镐京祭献于周庙。《逸周书·世俘》说:“惟四月既旁生霸,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庙。”<sup>[23]</sup>伪《古文尚书·武成》亦载此事说:“丁未,祀于周庙。”“周庙”是指宗周的文王庙。《吕氏春秋·古乐》说:“武王即位,以六师伐殷。六师未至,以锐兵克之于牧野。归乃荐俘馘于京太室。”“京太室”是指“京宫”的“太室”,因知太庙也称“京宫”,但是西周金文中宗周未出现“京宫”之名称。宗周的“周庙”,即文王庙,是在宗周的太庙中。

成周洛邑的营建计划是武王克殷后提出来的,而建成于成王五年,城中建有太庙等宫室。《逸周书·作雒》说:“乃位五官、太庙、宗宫、考官、路寝、明堂。”孔晁注:“五官,官府寺也。太庙,后稷庙。二宫,祖考庙、考庙也。”金文资料证明:成周洛邑确实建有西周王室的太庙。夷王时代的敌簋铭文曰:“惟王十又一月,王格于成周太庙,武公入右敌告禽(擒)馘百,讯四十。”成王五年的何尊铭文曰:“惟王初迁宅于成周,复亩珷(武)王豊(礼),福自天。在四月丙戌,王真(诰)宗小子于京室。”康王时代的令尊、令彝铭文中“京宫”。《尔雅·释宫》云:“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古代的宫与室,名称虽异,其实一也。何尊铭的“京室”即令尊和令彝铭的“京宫”。敌簋铭的“成周太庙”就是成周的“京室”、“京宫”。

令彝铭文曰:“惟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夙告于周公宫。公命造同卿事寮。惟十月初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造令舍三事命眾卿事寮,眾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诸侯侯、甸、男,舍四方命。既咸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归自王。”(图 6.2-1)

唐兰提出:西周金文中的“康宫”是以康王为始祖的王室宗庙<sup>[24]</sup>,可是很多学者并不相信“康宫”是周康王的宗庙,只有少数学者赞成唐兰的说法。据笔者研究,令尊、令彝铭文中所说的成周“康宫”并不一定



6.2-1 令彝铭文

是周康王的宗庙，而金文中所说的岐周“康宫”才确是以康王为始祖的王室宗庙。要分清成周的“康宫”是不是周康王的宗庙，关键是要解决“康宫”名称的来源问题。唐兰提出令尊、令彝铭文中的“康宫”是周康王的宗庙，原因在于他认为“康宫”是康王死后以其名号命名建造的宫室。我们则认为成周的“康宫”不是康王死后以其名号命名的宫室，而是以康王母亲的名字命名建造的宫室。不仅如此，就是康王也是以他母亲的名子生称康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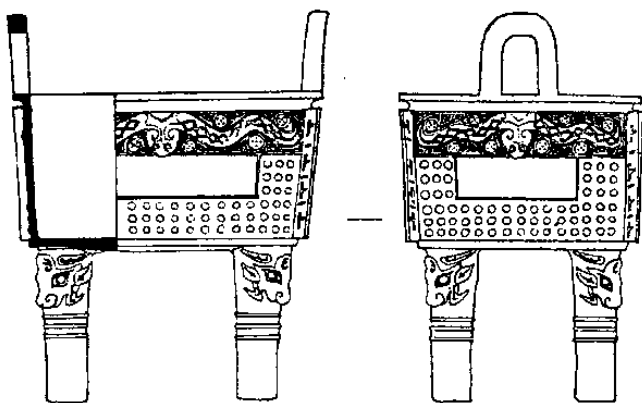
扶风县博物馆收藏一方鼎铭文曰：“司母目(妣)康。”<sup>[25]</sup>(图6.2-2)方鼎口沿下铸有相对称的两条游龙，以下为乳钉纹，鼎足高而细。从形制与纹饰观察，其时代为成康时期(图6.2-3)。邹衡1976年参观扶风县博物馆时见过此鼎，认为是康王世器。唐兰生前于1977年参观扶风县博物馆时，认为这件方鼎的时代为成王世。唐兰的意见是正确的。



“司”通“嗣”，《尚书·高宗彤日》载祖己说：“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史记·殷本纪》引作“王嗣敬民，罔非天继”，可证“司”是“嗣”的初文。《说文》云：“嗣，诸侯嗣国也；从册、口，司声；𠄎，古文嗣，从子。”徐锴曰：“册必于庙，史读其册，故从口。”据此，我们认为：“司”是指法定的王位继承人，也就是指后世的“太子”，外国叫作王储<sup>[26]</sup>。商周甲骨、金文中的“司”是指受册命将来继位为君的王嗣，即储君。《史记·殷本纪》说：“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可证“司”即“嗣”，是表示储君身份的专字。商周甲骨、金文中的“司母”是指法定王位继承人之生身母。“司母姁康”即“嗣母姁康”。“姁康”，乃姁姓名康者，是储君之生母。



6.2-2 司(嗣)  
母目(姁)  
康鼎铭文



6.2-3 司(嗣)母目(姁)康鼎

王姁方鼎铭文曰：“王目(姁)作宝齏。”<sup>[27]</sup>叔勉方彝铭文曰：“叔勉易(锡)贝于王嬖(姁)，用作宝罍(尊)彝。”<sup>[28]</sup>保辰母壶铭文曰：“王嗣(姁)易(锡)保辰母贝，扬嗣(姁)休，用作宝壶。”<sup>[29]</sup>

王姁方鼎铭文的姁字作“目”，与司母姁康鼎姁字的写法相同，时代应相当。刘启益释“司”为后，认为“姁康”与王姁方鼎铭文中的王姁为文王妃，不确。但是，他断定叔勉方彝和保辰母壶铭文中的王姁为成王妃是正确的<sup>[30]</sup>，与我们的结论相同。以上所引铜器，除王姁方鼎铭文中的王姁有可能是文王妃外，其余叔勉方彝、保辰母壶铭文中王姁均为

成王之妃。司(嗣)母妣康鼎铭中的“妣康”即成王妃王妣,“妣”是姓,“康”是名。该鼎作器时,妣康已死去。由于当时成王尚在位,康王还没有继位为君,还是王司,即王嗣,是储君,所以为其亡母作器称为“司母妣康”。司母妣康鼎的时代为成王晚期。

既然康王的生母名“康”,这就揭示出他生称康王的秘密。康王可能是以他母亲的名字生称康王的。商代甲骨文中“司母太室”<sup>[31]</sup>,即嗣母太室,应是商代某一王嗣亡母宗庙的太室。由此可知,成周的“康宫”可能是康王为其亡母妣康建造的庙,是以康王母亲的名字命名的宫室,而绝不是康王死后为其建造的宗庙。正因为成周的“康宫”可能不是康王的庙,所以金文中成周的“康宫”从未出现“昭宫”、“穆宫”、“夷宫”、“刺宫”等昭王庙、穆王庙、夷王庙、厉王庙。成周的“康宫”与金文中的“周”即岐周的“康宫”有别,唐兰当年把成周的“康宫”与岐周的“康宫”混为一谈可能是弄错了,当时还没有金文资料证明金文中的“周”不是成周。成周“康宫”的建造年代应该是在康王初期,因此不能因为令尊、令彝铭文中“康宫”,就断定二器的时代晚于康王而列于昭王世。令尊、令彝的时代为康王后期,因为铭文中的明公是继召公奭之后官为太保,担任卿事寮的长官,“尹三事四方”。他于八月甲申这一天在宗周镐京受命,于十月初吉癸未这一天早晨到了成周,发布“三事四方”令。康王前期太保召公奭还在世,明公被任命为太保应在康王后期。明公在成周发布了“三事四方”的政令后,接着就开始了祭祀活动。“甲申”这一天“用牲于京宫”,祭祀“京宫”中的祖先,“乙酉,用牲于康宫”,祭祀康王的母亲。这两次祭祀活动结束后,又“用牲于王”。

“王”,唐兰认为是“王城”,吴其昌认为是指“昭王”<sup>[32]</sup>。后者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当时康王尚在世,又怎么能去祭祀昭王呢?如果说“王”是指王宫也还说得通。不管“王”是指王城还是指王宫,成周的“康宫”都不是以康王为始祖的王室宗庙,而可能是康王母亲的庙。正因为如此,所以成周的“康宫”在令尊、令彝之后的金文中再没有出现过。

岐周也有太庙，懿王时代的免簋铭文曰：“惟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格太庙”；孝王三年师兑簋铭文曰：“惟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太庙”，可证岐周有太庙。岐周的太庙也应叫“京宫”，但是金文中岐周也没有出现“京宫”。另外，康王时代的小孟鼎铭文曰：“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格周庙……□□用牲禘周王、□王、成王”；共王时代的盩彝铭文曰：“惟八月初吉，王格于周庙”；宣王时代的无叟鼎铭文曰：“惟九月既望甲戌，王格于周庙，述于图室”；虢季子白盘铭文曰：“惟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王格周庙宣廡爰飨”。这些铭文中的“周庙”，都应当是太庙。小孟鼎铭康王在“周庙”中禘祭“周王、□王、成王”，其中“周王”即文王、“□王”即武王，加上成王，是祖孙三代周王。文王、武王、成王庙都在太庙，即“京宫”里，可证金文中的“周庙”是指太庙，也就是“京宫”。上述铜器铭文中的“周庙”，虽然可以确定是太庙，但是由于没有记明周王是在哪个“周”，所以我们就无法确定是哪个“周”的太庙，今记此待考。

岐周不仅有“太庙”，而且有“康宫”。例如共王时代的休盘铭文曰：“惟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宫。旦，王格太室，即位，益公右走马休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作册尹册易（锡）休。”师整簋铭文曰：“惟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康宫，格太室，即位，荣伯入右辅师整，王呼作册尹册命整。”懿王时代的杨簋铭文曰：“惟王九月既生霸庚寅，王在周康宫。旦，格太室，即位，鬲（司）土单伯入右鬲（杨）。”孝王元年师兑簋铭文曰：“惟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庙，即位，同仲右师兑入门，立中廷。”《周礼·春官·大宗伯》说：“王命诸侯则侯。”郑玄注：“侯，进之也。王将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乡，侯者进，当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此其略也。”陆德明曰：“假音格，至也。”《礼记·祭统》说：“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大庙，示不敢专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乡，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其庙，此爵赏之施也。”西周金文中册命之礼与以上所引《周礼》郑玄注、《礼记·祭统》

所言策命之礼基本上相同,金文中的右者即侯者。我们从以上所引金文中,可知“康宫”中有“太室”。《尚书·洛诰》说:“王宾,杀禋,咸格,王入太室裸。”孔氏传曰:“王宾异周公,杀牲精意,以享文、武,皆至其庙亲告也。太室,清庙。裸,鬯,告神。”孔颖达疏:“太室,室之大者,故为清庙。庙有五室,中央曰太室。王肃云:‘太室,清庙,中央之室。清庙,神之所在。故王入太室,裸献鬯酒以告神也’。”其实“太室”就是宫室中位于中间的大房间。周王在岐周的“康宫”的“太室”册命大臣,说明岐周的“康宫”也是宗庙,所以岐周的“康宫”在师兑簋铭中被称为“康庙”。由此可知,岐周有西周王室的两个宗庙,一是太庙,二是“康宫”,也称“康庙”。懿王时代的师遽彝铭文曰:“惟正月既生霸丁酉,王在周康寝飨醴。”《月令·仲春》说“寝庙毕备”,郑玄注:“前曰庙,后曰寝。”孔颖达疏曰:“以庙是接神之处,其处尊,故在前;寝,衣冠所藏之处,对庙为卑,故在后。”“康寝”当是“康宫”中的后寝。

岐周“康宫”中有“昭宫”、“穆宫”、“夷宫”、“刺宫”等。孝王时代的召鼎铭文曰:“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室。”宣王时代的克盃铭文曰:“惟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宫。”厉王时代的寰盘铭文曰:“惟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宫。旦,王格太室。”由“周康穆宫”,知“穆宫”在岐周“康宫”内。“穆宫”即岐周“康宫”中的穆王庙,“穆王太室”即“穆宫”中的太室。共王三年颂鼎铭文曰:“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昭)宫。旦,王格太室。”厉王时代的郟簋铭文曰:“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昭)宫。丁亥,王格于宣射(廡)。”“周邵宫”即“周康邵宫”,有“太室”。“邵”即“昭”,“邵宫”即“昭宫”。“周康邵宫”,就是岐周“康宫”中的昭王庙。

我们在第四章第三节中谈到穆王时代昭王的宗庙不叫“昭宫”,而是被称作“新宫”。直到共王三年时,金文中才出现了“昭宫”的名称。穆王时代的刺鼎铭文曰:

惟五月,王在□,辰在丁卯,王禘,用牲于太室,禘邵(昭)王。(图 6.2-4)



6.2-4 刺鼎铭文

郭沫若说：“‘王在’下一字是地名，余初释为衣，或释为旅，均不确。”<sup>[33]</sup>“王在”下一字当是“周”。此字虽然漫漶不清，但是穆王禘祭其父昭王，应是在西周三个都城之一的宗庙中进行。穆王时期，金文中说王在镐京，必说“王在宗周”；说王在洛邑，必说“王在成周”；说王在周邑，只单说“王在周”。如果我们的说法不错的话，那么刺鼎铭中的“太室”，必是岐周“新宫”的太室，即昭王庙的太室，

可证岐周的“昭太室”是昭王太室、“昭宫”是昭王庙。

厉王时代的虢攸从鼎铭文曰：“惟三十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宫偃太室。”偃通夷，“偃太室”即“夷宫”之“太室”，正如共王五祀卫鼎铭文中的“邵太室”为“邵宫”之“太室”。“夷宫”为夷王庙。《国语·周语上》记载周宣王“乃命鲁孝公于夷宫”。韦昭注：“命为侯伯也。夷宫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庙。古者爵命必于祖庙。”克钟铭有“周康刺宫”，“刺”通“烈”，也就是“厉”，岐周“康宫”中的“刺宫”就是“厉宫”，是厉王庙。岐周“康宫”中有“昭宫”、“穆宫”、“偃宫”、“刺宫”，加上“康宫”本身，共是五个宫，分别是康王、昭王、穆王、夷王、厉王五个王的庙。

前述成周的太庙又称“京宫”。《诗·大雅·下武》云：“下武维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下武》为成王时代的作品，成王时代“京宫”的“三后”为太王、王季、文王。岐周的太庙应相当于成周的“京宫”。岐周太庙除应有太王庙、王季庙、文王庙、武王庙外，还有成王庙。懿王时代的吴方彝铭文曰：“惟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太室。旦，王格庙。”依据“昭太室”、“穆王太室”、“穆太室”，岐周的“成太室”应是“成宫”中

的“太室”，即成王庙的太室。丁亥这一天，懿王在“成宫”太室，“旦，王格庙”，懿王所格的庙应指太庙，即太王庙，所以岐周的成王庙在太庙内。太庙如“康宫”一样，既是太王庙的名称，也是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等五庙的总称。既然成王庙在太庙内，那么武王庙必然也在太庙内。“三后在天，王配于京”，这个配于“京宫”的王当指武王。问题讨论至此，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宗周太庙、岐周太庙、成周太庙，也就是“京宫”里，已知有五庙，即太王庙、王季庙、文王庙、武王庙、成王庙。西周的太庙是以太王为始祖的祖庙，简称太庙。

唐兰提出周人实行的不是传统认为的“七庙”、“九庙”，而是五庙。他指出：“金文厉宣时代，既有‘昭宫’、‘穆宫’，又有‘夷宫’、‘厉宫’，显然由于共、懿等王已为祧庙，附入昭穆两宫了，可见西周后期，还是用五庙制度的。”<sup>[34]</sup>

综上所述，岐周的“康宫”与成周的“康宫”不同，成周的“康宫”可能是康王母亲妣康的庙；岐周的“康宫”是康王死后为其所建的庙，以后成为周王室在岐周以康王为始祖的宗庙的总称。岐周的“康宫”才是以康王的生称命名的宗庙。至于西周列王中为什么康王的宗庙独尊，也就是说康王死后为什么要改昭穆，要以康王为始祖建立新的宗庙呢？

唐兰说：“至于为什么‘宗周列王中康王之庙独尊’，也是不难解释的。西周初年，武王、成王和康王都曾封过大批的诸侯。《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说：‘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武王的母弟是祭文王的，成王的母弟是祭武王的，康王的母弟是祭成王的，而文、武、成三王都在‘京宫’内祭祀，所以‘京宫’是周王室和周姓诸侯共同的宗庙，‘京宫’又名为‘京宗’，班簋说：‘不坏扬皇公受京宗懿厘’是明显的证据。康王以后，土地已被这些大奴隶主分完了，所以不再大封诸侯，那么，康王以后的宗庙，只是周王室自己的。”<sup>[35]</sup>这种解释不无道理，但是康王成为岐周“康宫”中的始祖可能与周人实行五庙制有关。

西周实行五庙制,由于太庙“京宫”内已有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等五庙,其中太王庙是始祖庙,王季、武王庙应为昭庙,文王、成王庙应为穆庙。由于周人“祖文王,宗武王”,所以文王庙称为文世室,武王庙称为武世室,是两个世世不毁的庙。按照“京宫”的序列,康王本应是昭辈,可是到了康王死后,“京宫”里已有了五庙,而昭王又不能毁去武王的宗庙“武世室”,把庙主迁入王季的昭庙内,所以昭王只能在岐周为其父另造新的宗庙,以康王的生称称为“康宫”。可能正是因为这种原因,康王成为新宗庙的始祖,周初的昭穆序列被改变了,西周列王中康王庙就独尊了。由于康王成为新宗庙“康宫”中的始祖,他的儿子就成了昭辈,所以生称昭王,死后庙称“昭宫”;他的孙子就成了穆辈,所以生称穆王,死后庙称“穆宫”。共王和孝王是兄弟,均为昭辈,死后庙主在昭庙;懿王是穆辈,死后庙主在穆庙。“康宫”中的五庙最初应是:始祖康王庙(康宫)、昭王庙(昭宫)、穆王庙(穆宫)、共王和孝王庙(昭庙)、懿王庙(穆庙)。等到夷王死后,“五世则迁”,厉王将共王和孝王的庙主从“康宫”中的昭庙里迁出,附在昭王的“昭宫”中,昭庙成为夷王庙,称为“夷宫”。同样的原因,等到厉王死后,宣王又将懿王的庙主从穆庙中迁出,附在穆王的“穆宫”中,穆庙成为厉王庙,称为“厉宫”。这就是厉、宣时代,“康宫”中只有“昭宫”、“穆宫”、“夷宫”、“厉宫”,而没有共王和孝王、懿王庙的原因。至此,西周的祧庙制度就形成了。唐兰说:

《尚书·酒诰》开始说:“成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sup>[36]</sup>《酒诰》是用成王的名义对康叔说的,文王是康叔的父亲,成王说是“乃穆考”,可见文王的次序是“穆”。《周颂·载见篇》说:“率见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寿。”《诗序》说:“载见,诸侯始见乎武王庙也。”《毛传》:“昭考武王也。”可见武王的次序是“昭”。《尚书·金縢篇》说:“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威我先王。”过去都不懂得“穆卜”是什么意思,其实就是说要卜武王的“穆”。二公认为武王的病已经好不了了,所以要卜下一代,周公阻止了他们,自己来告太王、王季、文王,请求替武王的死,所以说

“其勿穆卜”。因为武王的次序是“昭”，那么，卜他的下一次，就应该是“穆卜”了。《洛诰》里周公说：“考朕昭子刑乃单文祖德。”这里的“昭子”，过去也讲不清楚<sup>[37]</sup>，其实《洛诰》所谓“王命周公后”是为周公旦立后<sup>[38]</sup>，“昭子”就是周公旦的儿子。周公为第一代，是始祖，他的第二代当然属于“昭”的一辈了。<sup>[39]</sup>

以上所引唐兰关于周初昭穆制度的分析是十分精辟的。既然周初文献载明文王是穆辈、武王是昭辈，那么向上排王季是昭辈，向下排成王是穆辈。因此“京宫”里太王是始祖，周人实行五庙制是可信的。

《礼记·明堂位》说：“鲁公之庙，文世室也；武公之庙，武世室也。”郑玄注：“此二庙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庙也。世室者，不毁之名也。”“京宫”里有世世不毁的文王庙、武王庙，所以“康宫”中的“昭宫”、“穆宫”也世世不毁，因此厉、宣时代，共、懿、孝三王已为祧庙，被附入了昭、穆两宫。这可能是“康宫”中只见“昭宫”、“穆宫”、“夷宫”、“厉宫”等四个亲庙，而不见共、懿、孝三王庙的缘故。

不仅西周的昭穆制度流行于后世，而且西周自康王起以王号命名庙名的习俗也流行于后世。唐兰说：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单子逆悼王于庄宫”，又说：“盟百工于平宫”，据杜预注是在王城里的庄王庙和平王庙，昭公二十六年“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宫”，是在成周的周襄王的庙。《春秋》庄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宫楹”，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宫桷”，《左传》说：“皆非礼也”，引御孙的话：“先君有共德而君纳诸大恶，无乃不可乎？”是指鲁桓宫的庙。《春秋》成公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宫”，《公羊传》说：“武宫者何，武公之宫也”，又《春秋》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左传》解释为“将禘于武公”；《礼记·明堂位》说：“武公之庙，武世室也”；可见“武宫”或“武世室”是鲁武公的庙。《春秋》定公元年九月“立炀宫”，《左传》说：“昭公出，故季平子禘于炀公，九月立炀宫”，又《公羊传》“炀宫者何，炀公之宫也”。可见“炀宫”是鲁炀公之庙。《春秋》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宫，僖宫灾”；《左传》说：“孔



子在陈闻火，曰‘其桓、僖乎’；《公羊传》说：“此皆毁庙也。其言灾何，复立也”；《穀梁传》说：“言及则祖有尊卑，由我言之则一也”。可见“桓宫”“僖宫”是鲁桓公和僖公的庙。《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晋文公到了曲沃，说“丁未，朝于武宫”，《史记·晋世家》注引贾逵说：“文公之祖武公庙”。《左传》昭公十七年记晋灭陆渾事说：“宣子梦文公携荀吴而授之陆渾，故使穆子帅师献俘于文宫”，可见是晋文公的庙。《左传》襄公六年记齐国灭莱国的事说：“陈无宇献莱宗器于襄宫”，是齐襄公的庙。

从上面这许多文献材料，可以说明用王号或诸侯号谥放在宗庙名称的“宫”、“庙”、“寝”或“太室”、“世室”等上面作为专名，是西周和春秋时期十分通行的。这种制度，一直到后代还是如此，如汉高祖的宗庙就叫做“高帝宗庙”，也叫做“高庙”（见《史记·孝文本纪》），这都是历史上的客观事实<sup>[4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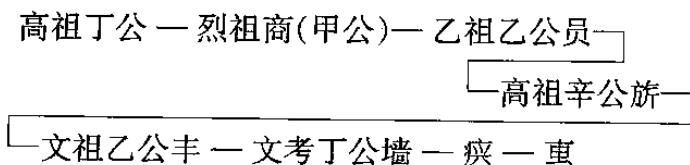
昭穆制度不仅与继承制度有关，而且与婚姻制度同样有关。张光直在《商王庙号新考》一文中，通过对商王庙号规律的研究后说：“如是则先王庙号可以分为两组：

A组：甲、乙、戊、己；嗣后称为甲乙组（直系皆甲、乙）

B组：丙、丁、壬、癸；嗣后称为丁组（直系皆丁，仅一例外）

此外，庚、辛之分组暂不决定，或称之为第三组。以上的分组，照A—B历世次顺序轮流出现这一条规律而言，在商王世系中，可以说是没有例外的。由此，我们发现商王世系庙号所透露的一个大原则：及位诸王隔世代有相同性；易言之，兄弟与祖孙属于同组，而父子属于异组。”<sup>[41]</sup>此后，他在《殷礼中的二分现象》一文中又指出：“商的王室可以分为两个大支，而两支轮流隔世执政。这种制度——姑称之为乙丁制——很显然与周的昭穆制有若干密切相似之处；我觉得这两个名字实际上代表同一制度。”<sup>[42]</sup>张光直在《商王庙号新考》校后记，列举西周穆王时期的录伯或祖名辛、父名乙；《史记·齐世家》所载太公子为丁公，丁公子为乙公，乙公子为癸公；《史记·宋世家》所记帝乙次世为微子开及微仲，当为

丁世,即帝辛之世,微仲之子为宋公,当为乙世;宋公之子又当为丁世,而其子确名丁,以证乙丁制或系三代所共有<sup>[43]</sup>。西周微氏家族铜器窖藏的发现,为乙丁制又增加一佳证。微史家族的世系为:



“样册”家族庙号世系为辛公—乙公—丁公,合乎乙丁制,而微史家族庙号世系为丁公—甲公—乙公,其中乙祖员的庙号不合乎乙丁制。张光直用“王族分级内婚制说”来解释乙丁制的起源<sup>[44]</sup>,据此,我们对微史家族祖孙三代庙号不合乎乙丁制的解释是:因为烈祖商人周后,周王室例外地赐以姬姓女子庚姬为妻,可能正是由于烈祖商婚姻上的例外,其子乙祖只好仍然按照其祖父高祖丁公之后的通婚顺序通婚,所以庙号为乙公。

李亚农说:“依照我们的说法,在母系氏族时代,昭穆是代表两个氏族的;在父系氏族时代,昭穆才变成了父子两代的代用符号。”<sup>[45]</sup>西周昭穆的背后确实存在着两个通婚氏族集团。

《诗·大雅·大明》云:“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这是说太任从殷商之地来到周原嫁与王季,成为京室之妇。《诗·大雅·思齐》云:“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大妣嗣徽音,则百斯男。”郑笺云:“周姜,大姜也。京室,王室也。”又云:“大妣,文王之妃也。”由此可知:太王之妃曰太姜;王季之妃曰太任;文王之妃曰太妣。《左传·昭公十年》疏:“邑姜,唐叔之母……亦是成王之母。”《史记·晋世家》集解:“服虔曰:邑姜,武王后,齐太公女也。”武王之妃曰邑姜,为齐太公姜尚之女。

“京宫”里的始祖是太王,其妃曰太姜,王季妃曰太任,文王妃曰太妣,武王后曰邑姜,成王后曰妣康。岐周“康宫”里的始祖是康王,其后曰王姜。《国语·周语上》说:“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生穆王焉。”《左传》昭公十三年说:“灵王迁许、胡、沈、道、房、申于荆焉。”《汉书·地

理志》汝南郡吴房县，孟康注：“本房子国，楚灵王迁房于楚。吴王阖闾弟夫槩奔楚，楚封于此，为堂谿氏，以封吴，故曰吴房。”吴房县在今河南省遂平县西北。《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说：“房氏出自祁姓，舜封尧子丹朱于房。”昭王妃曰房后，祁姓，因此可称其为王祁。穆王后曰王俎姜，伯彳诸器可证。刘启益引不寿簋铭文，指出王俎姜又称为王姜<sup>[46]</sup>。“俎姜”即“仲姜”，眉县出土的“王作仲姜宝鼎”可以证明。共王妃尚不能确知，刘启益提出可能是王妣，但表示有疑<sup>[47]</sup>。

传世王伯姜壶铭文曰：“王伯姜作罍壶，其万年永宝用。”<sup>[48]</sup>王伯姜鬲铭文曰：“王伯姜作尊鬲，永宝用。”<sup>[49]</sup>刘启益认为以上两件铜器铭文中的王伯姜是懿王妃，并引元年蔡簋铭文中“出纳姜氏命”为证<sup>[50]</sup>。岐山县出土的懿王时代的王伯姜鼎，铭文曰：“王伯姜作季姬福母罍鼎，季姬其永宝用。”<sup>[51]</sup>证明懿王妃确为王伯姜。刘启益以小臣传卣铭文中王京，认为王京为孝王妃<sup>[52]</sup>，可从。夷王时代的噩侯簋铭文曰：“噩侯作王媯媵簋，王媯其万年子子子孙永宝。”知夷王妃为王媯，出自鄂侯之国。

《诗·大雅·崧高》云：“王遣申伯，路车乘马。我图尔居，莫如南土。锡尔介珪，以作尔宝。往近王舅。南土是保。”传曰：“申伯，宣王之舅也。”申为姜姓，所以厉王妃曰申姜。陕西省周至县出土的王作姜氏簋铭文曰：“王作姜氏罍簋。”<sup>[53]</sup>申国始封地在眉县、周至一带，簋的时代为西周晚期，当是厉王为申姜所作器。

刘向《列女传》说：“周宣姜后者，齐侯之女也。”此说不可靠，西周王室隔代与申伯、夷伯通婚，并没有与齐侯通婚，宣王后当为夷姜。据《史记·周本纪》，幽王妃曰申姜。后来幽王废申姜，宠褒姒。

昭穆制度与周王通婚制度关系极为密切，揭示出周王通婚的规律。岐周“康宫”中昭序有昭王、共王、孝王、夷王；穆序有穆王、懿王、厉王。昭王妃为王祁，共王妃可能为王妣，孝王妃为王京，夷王妃为王媯。《史记·五帝本纪》曰：“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虞翻云“以德为氏姓”。又虞说：“以凡有二十五人，共二人同姓姬，又十一为十一姓，西、

祁、己、滕、蒧、任、荀、釐、姁、僂、衣是也，余十二姓德薄不纪录。”所谓黄帝二十五子，应是黄帝族有二十五个胞氏族。岐周“康宫”中昭序列王之妃依次属于祁姓、妘姓、京姓、姁姓之女，已知祁姓、姁姓属于黄帝族，妘姓、京姓也当属于黄帝族。穆序列王之妃皆为姜姓女子，属于炎帝族。“康宫”中昭序诸王与黄帝氏族集团通婚，穆序诸王与炎帝氏族集团通婚，而且是昭序和穆序依次轮流与两个氏族集团通婚，无一例外。“康宫”中除始祖康王之妃是夷姜外，懿王妃、宣王妃可能都是夷姜，而穆王妃、厉王妃、幽王妃都是申姜。幽王废除申姜，引起申侯强烈的不满，于是联合犬戎等杀死了幽王，拥其外甥平王继位为君。西周的昭穆制与商代的乙丁制确实有相似之处。商代乙丁制与西周昭穆制度反映出氏族社会血缘通婚制度和血缘埋葬制度的存在，但是已演变出新的形式，即具有共同血缘关系的人在宗庙中为同一个序列，享受后辈子孙的祭祀。根据昭穆制度，西周墓葬的排列为：“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sup>[54]</sup>西周时甚至宴飨族人也是按照昭穆制度安插序列：“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别之以礼义。”<sup>[55]</sup>《国语·鲁语上》所说的“夫宗庙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长幼，而等胄之亲疏也”，道出了昭穆制度意义的所在。

张光直通过对武丁、武乙和文丁时代甲骨文祭日的研究后说：“从高辛氏一直到高祖王亥，祭先祖的日子以辛日为准。换句话说，这一段历史时期虽然尚未有以十日为名的习俗，却已有祖庙或庙主的分类制度，而辛这一号的地位始终最为尊崇。”<sup>[56]</sup>西周微史家族中的旂从宗庙中分出来另立了新宗，成为微氏家族，也就是“样册”家族中的高祖，在其宗庙中成为始祖，他的庙号恰为辛，也说明辛这一号的地位最为尊崇。周族的老祖母是姜原，太王妃曰太姜。“康宫”中的始祖是康王，其妃曰王姜。周族宗庙中的始祖之妃多为姜姓，这至少说明姜姓在西周王室与之通婚的氏族中，其地位最为尊崇。

总之，昭穆制度在周初已经存在，最终的确立应该是昭王时期。由于他在岐周建立了王室的新宗庙“康宫”，康王成了“康宫”中的始祖，所以周初的昭穆次序发生了变化，昭王变成了昭辈（按周初的昭穆序列，

康王应为昭,昭王应为穆),而且生称昭王。昭穆制度反映的是西周的宗庙制度、埋葬制度,以及宗族内宴飨时族人的排列制度。但是,昭穆制度是由古代的氏族通婚制度和埋葬制度发展演变而来的,它最终反映的是权位继承制度。昭穆制度在不同时期的含义是由继承制度所决定的。西周天子实行的是五庙制,西周不存在天子七庙制,更不存在天子九庙制。

### 第三节 官爵制度

西周王朝的官爵制度,由于缺乏可靠的文献记载,过去是一个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复杂问题。当代学者,依据西周金文资料结合文献,在研究西周官制方面,取得了重要的成果。杨宽推定西周中央政权有两大官署,即卿事寮和太史寮<sup>[57]</sup>。他说:“卿事寮主管‘三事四方’,即管理王畿以内三大政事和四方诸侯的政务;卿事寮的长官,早期是太保和太师,中期以后主要是太师,其属官主要是‘三有司’,即司马、司土、司工。太史寮主管册命、制禄、祭祀、时令、图籍等,其长官即是太史,所属有后稷、膳夫、农正等官。”<sup>[58]</sup>张亚初、刘雨说:“我们认为西周早期与中晚期一样,应当为两寮执政。”<sup>[59]</sup>毛公鼎铭文曰:

王曰:“父唐!已曰级(及)兹(兹)卿事(士)寮、大(太)史寮,于父即君(尹)。命女(汝)飘嗣(司)公族孚(与)参(三)有嗣(司)、小子、师氏、虎臣孚(与)朕絜(执)事。”

《说文》:“士,事也。”所以金文中的“卿事”即文献中的“卿士”。《诗·小雅·十月之交》云:“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掎子内史,蹶维趣马,楛维师氏,艳妻煽方处。”“皇父卿士”即《诗·大雅·常武》的“大师皇父”,知皇父为卿士,其正式官职是太师,位居司徒、太宰、膳夫、内史、走马、师氏之上。“卿事”或“卿士”是西周王室执政大臣的通称。“公族”是指周王同宗之族,中觶铭文曰:“王大省公族”,是说周

王视察同宗的各氏族。《左传·宣公二年》说：“初丽姬之乱，诅无畜群公子，自是晋无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适而为之田，以为公族。”这里公族是指晋公同宗之族。“公族”在春秋时是官名，称公族大夫。《左传·定公七年》：“王入于王城，馆于公族党氏”，杜预注：“党氏，周大夫。”春秋时公族大夫是管理公族事务的大夫，西周时也有管理公族的人。番生簋铭文曰：“王命鞞嗣(司)公族、卿事、太史寮。”番生与毛公的地位不相上下，管理的也是公族、卿事寮、太史寮，这里公族与卿事寮、太史寮并列，似为一官署。金文中周王举行册命礼时，“右”者有时是“公族”，例如牧簋、师酉簋铭文中“右”者为“公族”某某，“公族”当是官名。“三有司”即司土、司马、司工。司土即文献的司徒；司工即文献的司空。师氏与虎臣是军职，执事指周王宫廷中的近臣。令彝铭文曰：

惟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宫。公命出同卿事寮。惟十月初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出命：舍三事命，眾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诸侯侯、甸、男，舍四方命。

三事令下达到成周诸尹、里君、百工，可知是指王畿内的行政、民事、手工业等三大政事；四方令下达到侯、甸、男等王畿以外分封地区，可知是指有关四方诸侯的政务。侯、甸、男是诸侯的三种爵称。“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是说周王命令周公之子明保管理三事四方政务，授予“卿事寮”。寮即僚，古代同官为寮，“卿事寮”指卿士管理的官署，“受卿事寮”，说明明保是“卿事寮”的长官。明保又称明公、明公尹。“明”，学者多以为是采邑名。小孟鼎铭文中有“明伯”一称，可证“明”确系地名、氏名。“保”为官名，当指太保。“公”是爵称，详见下文。“尹”，《说文》：“治也。”《尚书·君陈》说：“尹兹东郊。”所谓“尹三事四方”，是指治理、管理王畿内三大政事和四方诸侯政务。“尹”又指行政长官，因为明公是“卿事寮”的长官，所以称其为“明公尹”，爵位与官职连称。明公官职为太保，主管王畿内的三大政事和有关四方诸侯的政务。

杨宽说：“自从东都成周建成，成王命周公留守成周，主持东都政务以后，宗周和成周就都设有中央政权机构，都设有卿事寮。”“所谓召公和周公‘分陕而治’，实质上就是两人分别以太保、太师之职，分管了宗周和成周的卿事寮。”<sup>[60]</sup>据令彝铭文，八月甲申这一天，周王命周公之子明保以太保的官职，主管卿事寮。时隔两月，十月初吉癸未这一天早晨，明保到了东都成周，发布“三事四方”令。《书序》说：“周公既没，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作《君陈》。”杨宽指出：“君陈得尊称为‘君’，其官职一定很高，当官为太师或太保，如同召公得尊称为君奭一样。”<sup>[61]</sup>令彝铭文中的明保当是周公之次子君陈。说明保即君陈，最大的疑点是君陈为什么食采于明？《史记·鲁周公世家》索隐云：“周公元子就封于鲁，次子留相王室，代为周公。”郑笺说：“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时周公、召公是也。”依据以上所引，周公次子君陈应食采于周，称周公，然而上述说法并不完全可靠。王恩田指出：“周人实行长子分封，幼子继承的制度。”<sup>[62]</sup>鲁国的始封君是周公的长子伯禽，次子君陈留相王室为王官，但是继承周公爵禄的当是周公的幼子，而不是君陈。君陈留相王室担任太保官职，食采于明，因而被称为明保、明公。

令彝的时代为康王世，因此可以确知周公次子君陈是在康王时出任太保之职，成为卿事寮的长官，去成周发布“三事四方”令，主管成周王畿内三大政事和有关四方诸侯的政务。《史记·周本纪》说：“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书序》的说法与此相同。“作策”即“作册”。“分居里”，是说“分别民之居里”。郭沫若在《周官质疑》一文中断定毕公当时担任周王室太史之职<sup>[63]</sup>，杨宽据此说：“这时成周的事，已命令宗周的太史来兼管了。”<sup>[64]</sup>这就出现一个问题，是毕公兼管成周的事在先还是周公之子主管成周的事在先？首先，可以确知的是：毕公与周公子明保管理成周都在周公之后。成王五年东都洛邑建成后，周公主持成周政务。毕公兼管成周政务和明公主管成周政务，都应在周公从成周返回宗周之后或周公死后。令彝铭文中明保的官职已是太保，当时太保召公当已死去，因为太保一职不能同时授予两个人。由

于康王前期召公还活着,仍任太保之职,所以明保担任太保之职,成为卿事寮的长官当在康王后期,毕公兼管成周政务当在成王后期和康王前期。《尚书·康王之诰》记载康王即位典礼完毕后,“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这是因为太保召公主管宗周政务,西方诸侯由他管理;毕公以太史寮长官兼管成周政务,东方诸侯由他管理。可证毕公兼管成周政务在先,而明保主管成周政务在后。明保担任卿事寮长官主持成周政务时,可能毕公也已死去。成王时代,召公与周公分管宗周与成周政务是事实,康王前期,召公主持宗周政务,毕公以太史之职兼管成周政务也是史实,成周当分设有卿事寮。据令彝,八月甲申,康王授予明保卿事寮,丁亥这一天,明保“命矢告于周公宫”。杨宽说:“说明在周公活着的时候,成王就命令周公之子明公到成周,接替周公的职务,接受卿事寮。”<sup>[65]</sup>第一,令彝的时代不是成王世,而是康王世,铭文中的王不是成王而是康王;第二,当时周公已死去。“命矢告于周公宫”,是明保命矢告于周公之庙。“周公宫”如同“京宫”、“康宫”一样,都是宗庙,“周公宫”是周公的庙;第三,铭文中紧接着说:“公命出同卿事寮”,“公”是指明公而不是周公,“同”是举行殷见礼,是指明公大会内外臣工。明公隔了两个月才去成周,说明他是先在宗周殷见卿事寮的官员,然后才去成周发布“三事四方”令。

召公以太保之职担任卿事寮长官,主管王畿内的三大政事与有关四方诸侯的政务,金文中称为“皇天尹”,文献称其为君奭。周公之子明保以太保之职担任卿事寮长官,主管王畿内的三大政事与有关四方诸侯的政务,金文中称为“明公尹”,文献称其为君陈。二人何其相似!这与他们都以太保之职掌管卿事寮不无关系。可以断定,君陈是康王时继君奭之后任太保之职,成为宗周卿事寮的长官,宗周、成周的政务可能都是由他管理。

武王死后,成王年幼,周公原任太师之职,摄政七年。《帝王世纪》说成王“始躬政,以周公为太师”。周公与太保召公经过三年东征,平定了三监、武庚、东夷的叛乱。东都成周营建后,周公与太保召公“分陕而



治”，主持成周政务。他死后东都成周的政务由太史毕公兼管。周公死后，成周的政务都是由宗周的执政大臣兼管，直到西周晚期。杨宽说：“看来这种宗周执政大臣兼管成周的制度，曾一直沿用到西周晚期。兮甲盘铭文记载宣王命兮甲‘政司成周四方责（积），至于南淮尸（夷）’。”<sup>[66]</sup>王国维已指出：兮甲是周宣王时的执政大政尹吉甫，兮是氏，名甲，字吉父，尹是官名<sup>[67]</sup>。兮甲又称伯吉父，伯是行第。尹吉甫当是宣王时卿事寮的长官，所以称为“尹”。

太师原是高级军事统帅，《诗·大雅·大明》云：“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吕尚是武王伐商时的最高统帅，同时又是武王的辅佐大臣，所以《左传》襄公十四年记载周灵王派刘定公“赐齐侯命”时说：“昔伯舅大（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师保万民，世胙大师，以表东海。”《诗·大雅·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国。’”南仲又见于《诗·小雅·出车》：“王命南仲，往城于方。”皇父又见于《诗·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南仲以南为氏，排行为仲，字邦父，见于驹父盨盖铭。皇父即函皇父。二人为王朝卿士，是宣王时军事统帅，同时又是执政大臣，当官为太师之职。

张亚初、刘雨指出：“大师（太师）之职未见于殷代卜辞。从西周铭文看，目前仅见于恭王以后。也就是说，这种职官的上限不超过西周中期。”他们还进一步指出：“大师是师的上司。这种上下级的关系在铭文本身可以找到足够的内证。师望鼎铭云：‘大师小子师望’，师觶鼎铭云：‘觶蔑曆伯大师，丕自作小子’。师望和师觶都是师，但都是大师的小子（部属）。”<sup>[68]</sup>太师虽然未见于西周早期金文，但是当时已有太师之职。

西周中央政权的行政官署是卿事寮，主管“三事四方”，即管理王畿以内三大政事和四方诸侯的政务。西周早期卿事寮的长官是太保，也单称“尹”。康王时的明公尹，宣王时的尹吉甫都是宗周卿事寮的长官，同时也管理成周的政务。西周中晚期，执政大臣中未见官为太保者，而

当时为王卿士，“秉国之钧”者，其官职皆为太师。所以，西周中晚期卿事寮的长官是太师。金文中，西周早期未见太师之职，文献说吕尚、周公官居太师之职。太保商代称为保，成汤时有贤相保衡，商代甲骨卜辞中经常见到祭祀保衡的记载。西周早期沿用商代官名，称卿事寮的长官为太保，到了西周中期，太师既是最高军事长官，同时又是最高行政长官，所以废太保之官，由太师主管卿事寮。

据师觶鼎铭文记载，师觶是伯太师的下属。伯公父瑚铭文曰：“伯太师小子伯公父作瑚。”伯大师盃铭文曰：“伯大师作旅盃。”伯克壶铭文曰：“伯太师易（锡）伯克仆三十夫。”柞钟铭文曰：“惟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太师右柞。”大师称伯、仲，说明西周中期的大师可能同时设两个，共同执政，这也许是西周中晚期废太保，单设太师一职的原因所在。

作册魑卣铭文曰：“惟公太史见服于宗周年，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太史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中方鼎铭文曰：“王命太史兄褭土。”太史吝甗铭文曰：“太史吝作召公宝鬲彝。”太史壘铭文曰：“太史作鬲彝。”辵从盃铭文曰：“太史旗曰。”“公太史”，“公”是爵称，“太史”是官名。太史吝是召公的儿子，此召公是不是第一代召公待考。太史称“公”，“公”是西周爵位中最高等级，所以杨宽认为太史是“太史寮”的长官。

自西周中期以后，尹氏为太史寮的长官。《诗·小雅·节南山》云：“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赫赫师尹，不平谓何。”“尹氏大师，维周之氏，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师尹”即“尹氏大师”的合称，指尹氏与太师。王国维认为尹氏即金文中的内史尹或作册尹，亦单称尹氏。他说：“百官之长皆曰尹，而内史尹、作册尹独单称尹氏者，以其位尊而地要也。尹氏之职，掌书王命及制禄命官，与太师同秉国政。”<sup>[69]</sup>杨宽进一步指出：“太师和尹氏所以能够同秉国政，因为太师是卿事寮的官长，而尹氏是太史寮的官长。”<sup>[70]</sup>西周中晚期，金文中不见太史，而内史尹、作册尹出现较多。例如殺簋铭文曰“内史尹册易（锡）殺”，元年师兑簋铭文曰“王呼内史尹氏册命师兑”，楚簋铭文“内史尹氏册命楚”，可证“内史尹”的全称为“内史尹氏”。免簋铭文曰“王受（授）

作册尹书”，走簋铭文曰“王呼作册尹[册命]走艸疋益”，瘝壶铭文曰“王呼作册尹册易(锡)瘝”，走马休盘铭文曰“王呼作册尹册易(锡)休”，师晨鼎铭文曰“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晨”，辅师菱簋铭文曰“王呼作册尹册命菱”，师旂簋铭文曰“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旂”，南宫柳鼎铭文曰“王呼作册尹册命柳”。瘝钟(76FEH1:9)铭文曰：“丕显高祖、亚祖、文考，克明毕(厥)心疋尹，龠毕(厥)威仪，用辟先王，瘝不敢弗帅祖考秉明德貌夙夕左(佐)尹氏”，“尹”是“作册尹”、“尹氏”的简称，是作册，也就是史官的长官。瘝的高祖是作册旂，文祖是作册丰，文考是史墙，加上瘝四代人都是周王室的作册。微氏家族世代任作册之职，但是墙又称史墙，可知作册是史官。免盃铭文曰“王在周，命作册内史易(锡)免”，师盂簋盖铭文曰“王呼作册内史册命师盂”，利鼎铭文曰：“王呼作册内史册命利。”作册与内史连称，可知作册即内史，属于内朝之官，直接听命于周王，管理周王册命、制禄、祭祀、时令、图籍等事务。总之，史、内史、作册，是史官的不同称呼。

综合以上所述，西周中央政权，也就是周王室设有两大机构，即卿事寮和太史寮。卿事寮是对外的行政机构，管理王畿内的政务和四方诸侯。其长官西周早期称太保，西周中晚期称太师。太史寮是内朝机构，直接听命于周王，是周王的办事机构，主管册命、制禄、祭祀、时令、图籍等，其长官西周早期称太史，西周中晚期称为尹氏。

卿事寮属官主要是“三有司”，即司土、司马、司工。司在金文中作嗣。

司土，西周早、中期金文作嗣土，西周晚期金文中或作嗣徒，即文献中的司徒。司土，也就是司徒，主管土地和农牧业，包括山林池泽等。例如五祀卫鼎铭文曰：“乃令(命)参(三)有嗣(司)嗣(司)土(徒)邑人赳、嗣(司)马颀人矜、嗣(司)工(空)陶矩、内史友寺刍帅履裘卫厉田四田。”由此铭文，可知主持土地丈量、交割之事为首的是司土。免簋铭文曰：“王在周，令(命)免作嗣(司)土(徒)，嗣(司)莫还黻、朶吴(虞)、朶牧。”黻即廩。吴即虞。牧，指牧场、牧业。俄匜铭文中有

牧牛、牧马受簠铭文中有所见。牧牛、牧马，是掌管放牧牛马的官吏。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非子善养马，周孝王命其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可知秦人先祖非子在周孝王时可能官为牧马。免簠铭文证明：司土主管仓廩、山林、牧业等农牧林业。西周晚期的微辘鼎铭文曰：“命微辘鞮嗣(司)九陂。”《礼记·月令》云：“毋漉陂池”，郑玄注：“蓄水曰陂”。《诗经·陈风·泽陂》云：“彼泽之陂”，传云：“陂，泽障也。”陂是有人工筑起堤堰的水池，如今曰陂塘。所谓“九陂”言多也。微辘当是西周微史家族中的人，他主管兴修陂塘，是水利渔业之官。西周金文中反映出有“司虞”、“司蓄”、“司场”、“司林”、“司九陂”之官，其正式官名虽然不详，但是都应是司土的属官，“司牧”之官有牧马、牧牛等，也是司土的属官。西周的司土，除主管土地外，也是农、林、牧、渔业的长官。

司马一职自春秋始皆为军事长官，但是西周时司马直接参加战争的材料尚未发现。据卫鼎和卫盂铭文，采邑主的司马参与处理土地交易事宜。另外趯鼎铭文曰：“王若曰：‘趯’令(命)汝作斲(幽)师冢嗣(司)马，畜官仆、射士，飠(讯)小大又邻。”豆闭簠铭文曰：“用佻乃祖考事，嗣窆脩邦君嗣(司)马、弓矢。”西周中央政权设司马一职，军中和采邑主也设司马之职。西周中期金文中，王室的司马经常担任周王册命礼的“右”者，地位显赫，例如司马共、司马井伯。他们所导引的受册命者，多数是武职师氏。所以杨宽说：“司马是当时朝廷的重要大臣之一，掌管六师或八师，他在军事上的权力仅次于太师。《诗·大雅·常武》描写周宣王调遣六师讨伐徐国，命南仲、太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国’；然后又招呼尹氏(即太史)，册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程伯休父就是官居司马，奉命率军前往讨伐徐国的。”<sup>[71]</sup>司马是卿事寮的属官，平时主管军务，包括军需品；战时率军征战，由于卿事寮长官太师是最高的军事统帅，所以司马的地位不是最显赫的，金文中没有发现司马直接参加战争的材料，可能正是这种原因。

《尚书·牧誓》说：“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司徒、司马、司空为“三有司”，其下有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皆为军队中的官职。西周金文中亚旅仅见一例，臣谏簋铭文曰：“迺令臣谏以□□亚旅处于轶”。亚旅为军职，官职在师氏之上，当是专职的军事将领。

师是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商代甲骨文有：“王作三师右中左”。西周金文有“西六师”、“殷八师”与“成周八师”。另外，还有“鬯(鬯)师”、“葢(葢)师”等，都是以师为单位。师氏是率领由氏族组成的军队的将领，故称为师氏。可能一个氏族组成的军队，就是一个师。“殷八师”就是以八个氏族组成的八个师的军队，因驻守在殷地而得名“殷八师”。“成周八师”也是由八个氏族组成的八个师的军队，因驻守成周而得名。师旅簋甲铭曰：“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旅曰：‘备于大左，官嗣(司)丰还、左右师氏’”。丰京的军队为“西六师”，故知“西六师”是由六个氏族组成的军队，而且分为左右两部分，所以其将领称为“左右师氏”。师寰簋铭中有“齐师”，是指齐国的军队。另外，西周金文中有亢师、兕师、周师、吴师、同师等，师前所冠皆为地名，是驻军之所。由于西周军政合一，金文中称师者，除军职外，也可受周王册命任行政官和教育官等，正如张亚初、刘雨据金文总结出：师是军事长官；师是行政长官；师也是教育方面的长官<sup>[72]</sup>。

军职中师的属官有走马，文献作趣马。师兑簋(一)铭文曰：“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丕师尤父嗣(司)左右走马、五邑走马。”师兑是走马之长，说明走马是师的下属。走马休盘铭曰：“益公右走马休入门立中廷，北乡，王呼作册尹册易(锡)休。”师氏分左右，走马也相应分左右。“五邑走马”当是五个邑的走马。大鼎铭文曰：“王召走马廌，命取驱弼卅二匹易(锡)大。”走马当是管理军马的武官。军职中还有一种武官名曰走亚，例如询簋铭文中“成周走亚”，是指成周的走亚，也是军队中的武职。但是，走亚的官位与职司皆不能确知，走亚与亚旅是不是同一种官职有待研究。金文中师职高于军队中的师氏，而与《周礼》中的师氏

相当。

西周卿事寮“三有司”之一的司马,是中央政权中的大臣之一,虽然属于行政官,参与朝政,但是主管军事。军队的武官中有亚旅、师氏、走马、走亚等,按《牧誓》还有千夫长、百夫长,属于下级军官。金文中的“虎臣”不是官名,而是精锐部队的名称。“虎臣”相当于文献中的虎贲,指作战勇猛、敢死之士。

金文中的司工,文献作司空,是卿事寮的“三有司”,主管修建房屋建筑,包括建筑材料等。杨簋铭文曰:“王若曰:‘杨,作嗣(司)工,官嗣(司)量田佃,眾嗣(司)立,眾嗣(司)芻,眾嗣(司)寇,眾嗣(司)工史。’”“量田佃”即丈量土地,所以永孟、五祀卫鼎和卫盃铭文中,进行土地交易时,在丈量土地、付田时,都有司工参加。“立”,或释居,或释廩(行屋),司立是指建造房屋。“芻”,是芻薪,指草料。周原凤雏、召陈西周建筑基址发现的大量屋面苫背碎块证明:西周用芦苇结成束铺于屋面代替木椽,“芻”可能也指芦苇等植物类建筑材料,证明西周司工主管建筑业。“眾司寇”,学者认为“可能是属于《周礼》中所说的‘官联’,并不是如郭沫若所理解的那样司空而兼司寇”<sup>[73]</sup>。总之,杨为司工兼理司寇之事,而不是兼任司寇。西周司空属官的名称不得其详。

太史寮的属官有史、卜、祝等。西周金文中,史官的名称甚多,就西周王室而言有史、内史、作册内史、作命内史、作册、作册尹、内史尹、内史尹氏等。除作册尹是作册之长,内史尹即内史尹氏,为内史之长,是史官之长外,其余名称为同一官职,即史官的不同称呼。史官为主内之官,故称内史。内史为周王书写册命,故称作册、作册内史、作命内史。应当说,作册是西周史官的正式官名。西周的作册以官为号,其族徽号中多有“册”或“册”的标志。由于作册的职司各不相同,所以其族徽号中往往又有一个标志其职司的符号,例如微氏家族官为作册,其职司主管威仪,所以其族号为“样册”,“样”是所司“威仪”的标志,“册”或“册”是作册的标志。西周金文中还有御史、中史、省史、书史等称谓,当均属于职位较低的史官,但是其具体的职司不详。

太史寮的属官还有祝与卜等。申簋盖铭文曰：“王命尹氏册命申：更乃祖考丕大祝，官嗣丰人眾九盞祝”。大祝即太祝，丰人、九盞祝等皆其下属。舀鼎铭文曰：“舀，命女(汝)更乃祖考嗣卜事”，可证西周有专司卜事之官。卜孟簋铭曰：“卜孟作宝罍彝”，孟是卜官，故称卜孟。

西周除卿事寮与太史寮两大中央机构外，还有为周王管理宫廷的宫廷官，其中最重要的是宰与善夫。蔡簋铭文曰：“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女(汝)作宰，嗣(司)王家，今余惟鬯鬯乃命，眾女(汝)眾舀鬯丕对各、死嗣(司)王家内外，毋敢有不闻，嗣百工，出入姜氏命……’”蔡簋铭文证明：宰是西周宫廷类重要的官员，其职司是管理宫廷内外的王家事务，包括周王室的百工，传达王妃之命。宫廷类另一重要官员叫作膳夫。善夫山鼎铭文曰：“王呼史率册命山，王曰：‘山，命女(汝)官嗣(司)歛献人于鬯、用作盥(宪)司贮。’”善夫即文献中的膳夫，是管理周王宫廷饮食，包括饮食品的贮藏保管。大克鼎铭文曰：“王呼尹氏册命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女(汝)出内(纳)朕命，今余惟鬯鬯乃命。’”小克鼎铭文曰：“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遯正八自(师)之年。”由这两条材料，可知善夫受周王委派可以传达王命，参与政事。宰与善夫当有较多的属官，由于资料缺乏，暂不详细讨论。

杨宽指出：“西周中央政权机构的特点是军政合一。卿事寮以大师为长官，大师就是军队的最高统帅。”“西周之所以会产生军政合一的中央政权机构，因为当时军队是征发国人编制而成的，国人的军队编制是和乡邑编制结合的”<sup>[74]</sup>。正因为征调“国人”组成的军队编制是与乡邑编制结合的，所谓师的编制是以氏族为单位，所以统率师一级军队的军官称为“师氏”。“成周八师”与“西六师”，相当于常备军，担任京城的宿卫任务，并经常奉命征战，其“师氏”可谓职业军官。除此而外，师职甚多，平时受周王册命担任行政官，并主管王宫禁卫。非常备军队平时作为氏族成员从事农业生产，只有战时才被征调作战。不仅如此，就是作为常备军的“成周八师”、“西六师”平时也要从事农业生产。据柞钟铭文记载，周王册命柞“司五邑甸人吏(事)”，“甸人相当于《周礼·天官》的

甸师,掌王畿内统率农耕的事”<sup>[75]</sup>。舀壶铭文记述,周王册命舀继承祖父和父亲的官职,“作冢司土于成周八师”。司土掌管土地及征发徒役之事。南宫柳鼎铭文曰:“王呼作册尹册命柳,司六师牧阳、大口、司羲、夷阳佃史(事)。”(图 6.3-1)佃事即管理耕作之事。“成周八师”与“西六师”设司土和管理农耕的官吏,证明西周东西二都的常备军平时也从事农业生产,实行“寓兵于农”政策。



6.3-1 南宫柳鼎铭文

根据散氏盘的记载,矢、散进行土地割让时,散氏派出的官员有:司土、司马、司工、宰各一人,矢人派出的有司有“司工虎孛”。矢是姜姓方国,散是周的畿内诸侯,即采邑主。永孟铭中有“周人司工

盾”、五祀卫鼎铭中有邦君厉的“司工陶矩”。这些金文资料,说明西周畿内采邑和诸侯国也是采用周王室的官制体系。

春秋时代,列国诸侯有严格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但是西周时,畿内诸侯的爵位只有公与伯两级。西周王臣的采邑都在王畿之内,是畿内诸侯,他们的爵称是公或伯,所以王臣都以自己的封邑名为氏名,在爵称之前加氏名称某伯或某公,例如:井伯、单伯、毛伯、荣伯、定伯、隰伯等;周公、召公、毕公等。周王分封的四方诸侯,由于其封地在王畿之外,又是独立的封国,属于畿外诸侯,其爵称曰侯,都在爵称前加国名称某侯,例如:齐侯、鲁侯、匭(燕)侯、卫侯、晋侯、申侯、邢侯等。异姓方国由于不是周天子所分封,所以有的异姓方国君主自称为王,例如



西周金文中的矢王、釐王、武乖幾王等。他们在其方国内称王，属于自称，并非周王所加的爵称。

西周畿内诸侯爵位之所以分为公与伯两等，是因为西周的王臣分为公与卿两级。公一级王臣的爵称为公；卿一级王臣的爵称为伯，二者绝不混淆。

杨宽指出：“西周金文中大臣称公的有两种：一种是活着的时候称‘公’，一种是死后子孙称其谥号为‘公’，如史官癸称其祖先为‘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见癸钟（戊组））；师兑称其祖先为‘皇祖城公’、‘皇考厘公’（见元年、三年师兑簋）。”<sup>[76]</sup>西周金文中“称谥而言公”者不是爵称，而是谥号，是尊称。

西周金文中，从西周初期开始，周天子的执政大臣，也就是卿事寮与太史寮的长官太保、太师、太史都生称为“公”，例如召公奭官为太保、毕公高官为太史，还有后世说官为太师的周公旦，都尊称为“公”，就是师尚父姜尚姜子牙后世也尊称为“太公”。凡是生称“公”者，当是爵称。上述例子说明公爵在西周初期已实行。

杨宽说：“西周金文中，‘公’用来作为执政大臣太保、太师、太史的爵称，十分明显。旅鼎：‘惟公大保伐反尸（夷）年，才十又一月庚申，公才盪自，公易旅贝十朋。’‘公大保’即是召公，称为公大保，是爵和官名的连称，下文只称‘公’，只是爵称。作册虢卣：‘惟公大史见服于宗周年，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公大史’是和‘公大保’一样以爵和官名连称。作册大方鼎‘公束铸武王成王异鼎，惟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赏作册大白马，大扬皇天尹大保休，用作且丁宝尊彝。’郭沫若、陈梦家都认为公束即召公奭。《说文》奭‘读若郝’，束，‘读若刺’，《广韵》昔部‘刺，七迹切’，可证两字古音相同。‘公束’的‘公’是爵称，当时只有召公才相称。”<sup>[77]</sup>周原凤雏遗址出土的甲骨卜辞（H11：15）云：“大保今二月生（往）”，“大保”指召公奭。另外，小臣单觶：“王后玟克商，才成自，周公易小臣单贝十朋。”墉方鼎：“惟周公于征伐东尸（夷）、丰白（伯）、尊古（薄姑）、咸戎。公归，获于周庙。”禽簋：“王伐桀

(盖)侯,周公某禽祝。”以上西周铜器铭文中,周公皆为生称,“公”为爵称。武王死后,成王年幼,周公曾摄政称王,担当起治国大任,后来毅然还政于成王,率军东征,灭掉东方的薄姑、徐、奄等国,主持东都成周雒阳政务,是成王的主要执政大臣,当然是公爵。周原凤雏遗址出土的甲骨文中,有毕公(H11:45)。“毕公”应当是生称,“毕”是采邑名,“公”是爵称。

杨宽指出:“成康之际,除召公官为太保,周公、太公官为太师,毕公官为太史以外,称公的还有毛公和苏公。这个毛公的官职不详,苏公官为太史……苏忿生在武王时‘以温为司寇’,到成王时当已升为太史,仍兼司寇之职,因而有公爵。”“太保、太师、太史等执政大臣,周王是随时可以调换的,因而官爵随时有升降。召公之后不见世袭为‘公’的,周公之后也只见一代世袭为‘公’(春秋时除外)。《礼记》记载八月甲申‘明公朝(早)至于成周’,发布‘三事令’和‘四方令’,就称‘明公’。此后三处连称‘明公’,最后作器者‘作册令敢扬明公尹厥休’,又称为‘明公尹’,‘公’为爵称,‘尹’指官职,‘明’当为其采邑名,这与周、召为采邑相同”<sup>[78]</sup>。“明公”又称“明保”,‘保’指官职,即太保。我们在本章第二节中指出,“明公”即周公次子君陈,康王后期继召公之后担任王室太保之职,因而得有公爵。

昭王的执政大臣有祭公,曾随昭王南征,与昭王一起落于汉水中丧身。《吕氏春秋·音初篇》说:“还反涉汉,梁败,王及祭公扞于汉中。”

穆王时执政大臣有祭公谋父。穆王时称“公”的,还有班簋铭文中的虢城公、毛公。虢城公为西虢,即郑虢之君,封地在今宝鸡县境。毛公,又称毛父,是穆王的叔父。毛公本称毛伯,他接替虢城公的职位,成为主管“三事四方”的执政大臣,也应是卿事寮的长官,故称毛公。

共王、懿王、孝王、夷王时期的执政大臣,由于文献缺载,我们只能用金文资料补充。这一时期金文中周王举行册命礼时,担任“右”者的有康公(见郃咎簋)、井公(见留壶)、武公(见南宫柳鼎)、迟公(见师旂

簋)、益公(见休盘、询簋)。这些称“公”的“右”者所引导的受册命者被周王册命为司徒、司马、司空等官职,属于卿一级的王臣,多爵称为伯。西周册命时,“右”者的身份都高于被引导的受册命者,因此上述生称为“公”的“右”者,都应是公爵。

厉王的执政大臣有荣夷公,还有虢公长父。《吕氏春秋·当染篇》说:“周厉王染于虢公长父、荣夷终。”高诱注:“虢、荣,二卿士也。”

宣王的执政大臣有虢文公。《国语·周语上》:“宣王即位,不籍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宣王时执政大臣还有太师皇父,以及南仲(见《诗·大雅·常武》);还有尹吉甫(见《诗·小雅·六月》),即金文中的兮甲,字伯吉父(见兮甲盘)。

幽王的执政大臣有虢公鼓、祭公敦。《吕氏春秋·当染篇》:“幽王染于虢公鼓、祭公敦。”高诱注:“虢公、祭公,二卿士也。《传》曰:虢石父,谗谄巧佞之人也。”虢公鼓,字石父。

以上所述厉王、宣王、幽王时期的执政大臣,都属于公一级的王臣,皆当为公爵。

杨宽说:“我们从班簋看来,当时确实存在‘公’、‘伯’两等的官爵制度。班簋记载:‘王令毛伯更(赓)虢城公服,粤(屏)王位,作四方亟’;接着‘王令毛公以邦冢君……伐东国瘠戎’;继而‘王令吴(虞)伯曰:以乃自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以乃自右比毛父’。这里,周王接连发布了三道命令:第一道命令接替虢城公‘屏王位,作四方亟’的职位,这个职位肯定是主管‘三事四方’的执政大臣,该即官为太师。第二道命令毛公统率‘邦冢君’等,征伐东国的一个部族。郭沫若说:‘上第一命称毛伯,此第二命称毛公,因毛伯代替了虢城公的职位,升了级。’这一推断很是正确,说明当时已存在‘公’、‘伯’两等的官爵制度,官升了级,爵也要跟着升级。第三道命令虞伯吕伯统率所属军队作为毛公的左右翼一起作战,虞伯和吕伯就是第二道命令中所说的‘邦冢君’,即畿内诸侯,爵位次于毛公一等,都是伯爵”<sup>[79]</sup>。

杨宽还指出:“《诗经》上所称‘召公’和‘召伯’是有区别的,召公是

指召公奭，召伯是指周宣王时的召伯虎。《诗·大雅·江汉》：‘文武受命，召公维翰。’召公分明是召公奭。《诗·小雅·黍苗》：‘肃肃谢功，召伯营之；烈烈征师，召伯成之。’《诗·大雅·崧高》：‘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这两处的召伯分明是召伯虎。”“西周金文中同样有‘召公’和‘召伯’的区别，太史友甗：‘太史友作召公宝尊彝。’召公即召公奭，太史友是召公之子，被任命为太史。另有召伯父辛，是燕侯旨、伯盥、尤三人的父亲。匱侯旨鼎：‘匱侯旨作父辛尊。’盥鼎：‘惟九月既生霸辛酉，才匱，侯易盥贝金，扬侯休，用作召伯父辛尊彝。’伯盥盃：‘伯盥作召伯父辛尊彝。’……召伯父辛当是从召分封到燕的第一代国君，如果是召公奭的话，召公官高功大，声势显赫，他的三个儿子怎么可能一致降级称‘伯’而不称为‘公’呢？盥鼎铭文末尾有‘大保’两字作为氏的称谓。看来伯盥是召公之孙，当时他的氏族已失去太保的高位，才会用‘大保’作为氏的称谓。这是合于孙子用祖父高官为氏的通例的。”<sup>[80]</sup>

杨宽的论断正确，北京琉璃河 1193 号大墓，时代不晚于康王，墓主克可能就是召伯父辛，他是燕国的第一代封君。燕侯旨是召公奭之孙，召伯父辛之子，是燕国的第二代封君。召伯父辛作为燕国第一代封君，爵称是“侯”，既不是“公”，也不是“伯”，“伯”是排行，说明他是召公的长子燕侯克。

成康之际，朝廷大臣中，除了爵称“公”者外，还有爵称为“伯”者。《尚书·顾命》记述成王临终前召见群臣写遗命时说：“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太保奭、毕公、毛公官高爵显，称“公”。芮伯、彤伯是畿内诸侯入朝为卿，爵称“伯”。卫侯本为畿内诸侯，爵为伯，夷王时允许其君称侯，故文献称其为卫侯。成王时还有荣伯。《书序》说：“成王既伐东夷，肃慎来贺，王俾荣伯作《贿肃慎之命》。”《史记·周本纪》记载此事与《书序》大体相同，惟“肃慎”作“息慎”，“俾”作“赐”。集解引马融说：“荣伯，周同姓，畿内诸侯，为卿大夫也。”

西周中晚期,以爵称“伯”的王臣甚多,他们都是畿内诸侯进入朝廷为卿者,他们的采邑都在王畿之内,例如共王时卿一级大臣荣伯、单伯、定伯、隰伯等,“伯”是爵称,“伯”之前的荣、单、定、隰等都是氏名,也就是采邑名称。

综合以上所述,可知西周王臣确有公、卿两级的大臣,因此畿内诸侯(采邑主)有公和伯两等的爵位。

杨宽说:“我们认为西周朝廷大臣确有公、卿两级。公一级的,早期有太保、太师、太史;后期有太师、太史,太师可能同时有两人。卿一级的,早期有司徒、司马、司工、司寇、太宰、公族,到中期以后,司寇的职位降低,只有五位大臣。”<sup>[81]</sup>正是由于西周王朝有公、卿两级大臣,所以决定了王臣中的畿内诸侯有公、伯两等爵位的制度。

令彝铭文曰:“惟十月初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令,眾卿事寮、眾者(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者(诸)侯,侯、田(甸)、男,舍四方令。”“四方令”是向四方诸侯发布的,四方诸侯中分侯、田(甸)、男三等。侯、田(甸)、男都是爵称,相当于春秋时期的侯、子、男三等爵位,可知西周畿外诸侯中分为侯、田(甸)、男三等爵位。春秋时期列国诸侯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应该来源于西周王臣中,也就是畿内诸侯的公、伯两等爵和畿外诸侯的侯、田(甸)、男三等爵。其实西周已有子爵,周原 H11:83 卜甲:“楚子”、H11:94 卜甲:“幽子”,金文中有“录子”、“北子”等,“子”为爵称。应该说,西周已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令彝铭中的“田”即“子”爵诸侯。种田为男子所为,故指“田”为“子”。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西周的爵位分为五等,周王室的大臣,也就是畿内诸侯(采邑主)的爵位分为公、伯两等;畿外诸侯,也就是四方诸侯的爵位分为侯、田(甸)、男三等,即侯、子、男三等。

## 第四节 采邑与世族制度

西周分封四方诸侯,目的在于使之“屏藩周室”,而在王畿之内建立“采邑”,则是让大臣和王室子弟有自己的基业,使之效忠王室。《诗·小雅·南山有台》云:“南山有台,北山有莱。乐只君子,邦家之基。”君子之乐,在于有自己的基业,自然要拱卫王室,成为周王朝维持统治的基本力量。“采邑”后世称为“食邑”,“采邑”有居邑有采地,合称为“采邑”。《礼记·祭法》云:“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郑玄注:“建国,封诸侯也。置都立邑,为卿大夫之采地及赐土有功者之地。”“置都立邑”就是建立“采邑”,即周王赐给卿大夫等王臣及同姓子弟有功者以土地,在其中建立居邑,收取土地所获供其享用,这就是西周的采邑制度。周王赐给大臣建立“采邑”的土地称为采地,当时赏赐采地称为“锡采”。《国语·晋语八》载叔向的话说:“爵以建事,禄以食爵”,由此可知爵位的高低是由官职的大小决定的,而“采邑”的大小则是由爵位的高低决定的。

西周分封诸侯与“锡采”,是当时基本的政治制度。西周实行采邑制度,形成了大批采邑主。由于采邑可以世袭,于是采邑主世代相传,所以形成了大大小小的世族。西周不仅采邑可以世袭,而且有些官职也是世袭制,所以西周的采邑主及其家族是周王室进行统治的基本力量。由于采邑是在王畿之内,所以西周的采邑主也称畿内诸侯,而王畿之外分封的诸侯称为畿外诸侯。在王室担任官职的采邑主属于内服王官,而畿外诸侯属于外服王官。这种畿内和畿外与内服和外服的区别,又被称为西周的內服和外服制度。

西周建立采邑的制度可能从文王时期已经有了,但是“锡采”最早见于昭王时代的金文。中方鼎铭文曰:

惟王十又(有)三月庚寅,王才(在)寒師(次),王令(命)大(太)史兄(貺)衰(福)土。王曰:“中!兹衰(福)人入事,易(锡)于珺(武)王

乍(作)臣。今兄(祝)畀女(汝)褱(福)土,乍(作)乃采。”

趙卣铭文曰：

惟十又(有)三月辛卯,王才(在)庠,易(锡)趙采。

《左传·隐公八年》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西周的畿内诸侯，也就是采邑主，多以采邑名，也就是以封地名为氏名，并把氏名加在爵位的前面，称为某公或某伯。例如武王之弟姬旦的采邑在周地，其爵位是“公”，遂称周公。武王之弟君奭的采邑在召地，其爵位为“公”，遂称召公。散氏的采邑在散地，其爵为“伯”，遂称散伯。井氏的采邑在井地，其爵为“伯”，遂称井伯。

《国语·晋语四》记载胥臣对答晋文公的话，讲到文王时说：“及其即位也，询于八虞而谘于二虢，度于闾天而谋于南宫，谏于蔡、原而访于辛、尹，重之以周、邵(召)、毕、荣。”周指周公旦，召指召公奭，毕指毕公高，荣指成王时的荣伯。郑玄《诗谱·周南召南谱》云：“周召者，《禹贡》雍州岐山之阳地名……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周公封鲁，死谥曰文公；召公封燕，死谥曰康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时周公、召公是也。”其实周、召二公并没有封国，而是分别分封其长子为鲁侯和燕侯。周公死后不是由其次子君陈世袭周公的采地，而是由其幼子世袭周公的“采邑”和爵位，世代称周公，是西周第一大世族。周原出土了周氏族的几批铜器：1961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的琯我父簋，早年扶风县出土的琯生鬲，宝鸡县西高泉春秋早期秦墓出土的琯生豆。传世还有一件琯生豆和两件连铭的琯生簋<sup>[82]</sup>。另外，1933年扶风康家村窖藏出土的函皇父为琯妘所作的铜器群也与周氏族有关。琯妘是函皇父嫁于周氏的女儿，当为周生之妻。我们在第三章第六节中已指出：周生是岐周王宫——“琯宫”的宰(总管)，所以称为琯生，其妻称为琯妘。函氏，妘姓，也是西周的世族，出自妘姓的郟国。郟妘鼎与琯妘器同窖出土，郟妘有可能就是琯妘，函皇父与郟国有关。琯我父与琯

生是同一个人,生是名,我父是字,属于周氏族,是周公旦的后裔。

召公奭食采于召地,爵称为公。太史友甗铭文曰:“太史友作召公宝尊彝。”召公即召公奭;太史友可能是召公奭的幼子,他留相王室为太史,承袭召公“采邑”。西周晚期周、召两家曾发生过土地纠纷。两件连铭的琏生簋铭文曰:

惟五年正月己丑,琏生有事,召来合事。余献,妇氏以壶,告曰:“以君氏命曰:‘余老,止(只)公仆庸土田多谏,弋伯氏从诒(诉)。公宥其参(三),汝则宥其貳;公宥其貳,汝则宥其一。’”余鼈于君氏大璋,报妇氏帛束、璜。召伯虎曰:“余既讯,侯我考我母命,余弗敢乱,余或至我考我母命。”琏生则覲圭。

惟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舜,召伯虎告曰:“余告庆,曰公厥稟贝,用狱谏为白,有祇有成,亦我考幽伯姜命。余告庆,余以邑讯有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讯,有司曰:‘侯命。’今余既一名典献。”伯氏则报璧,琏生奉扬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尝簋,其万年子孙宝用,享于宗。

李学勤指出:铭文中的妇氏乃周公之妻。君氏是周公之母。伯氏为当时的周公,是琏生之兄,铭文中亦称为公、宗君。召伯虎即召穆公<sup>[83]</sup>,乃周宣王的执政大臣之一。

铭文的大意是:五年正月,琏生在岐周举行祭祀,召穆公来会祭。祭祀时琏生主献,周公之妻妇氏传达了周公之母君氏的话说:“我年纪老了,只有公室的附庸土地还有不少争讼,不得不由周公上诉,周公让三分,你要让二分,周公让二分,你也要让一分。”周公之母的话是对召穆公说的,说明土地争讼是周、召两家的事情,所以召伯虎说:“我去调查讯问,一定按我已故父母的原命行事。”在周公之母的调停下,周、召之间的土地纠纷得到解决。琏生为庆祝此事,为其烈祖召公制作了这两件簋。琏生称召公为烈祖,合乎商周时祀其先祖不分嫡庶的习俗。

《周南召南谱》说:“孟子云文王以百里而王,则周召之地共方百里,而皆名曰周,其召是周内之别名也。”琏生簋铭文说明周、召两个采邑相邻。《左传》杜预注:“召,采地,扶风雍县东南有召亭。”《水经·渭水注》:



“雍水又东迳召亭南，世谓之树亭川，盖召、树声相近耳。亭，故召公之采邑也。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括地志》：“召亭在岐山县西南十里。”《明一统志》说：“召公亭在县西南八里，今名召公村。”召公村今名刘家原，在岐山县城西南八里，召公采邑就在这一带。《史记·鲁周公世家》正义引《括地志》曰：“周公城，在岐山县北九里，此地周之畿内，周公食采之地也。”今岐山县城西北4公里的北郭村北有一处广袤约2平方公里的西周遗址，经常出土西周青铜器。唐代在北郭村北西周所谓“卷阿”的地方建立了周公庙。这一带当是周公城<sup>[84]</sup>。如果推测不误的话，周公的采邑当在岐山县城西北周公庙以南，召公的采邑在岐山县城西南的刘家原一带，两地毗连，近在咫尺。

毕公高的“采邑”在今咸阳北原上，称为毕原。康王时的史颉簋铭文曰：“乙亥，王冝（诰）毕公，乃锡史颉贝十朋”，铭中“毕公”即官为太史的毕公高，是成王的六位顾命大臣之一。毕氏也是西周的世族，可惜有关毕公氏族的金文甚为缺乏，其氏族世系不得其详。

荣伯一支在文王时已存在，荣既是“采邑”名也是氏名。郭沫若根据卯簋铭文记载“卯及其先世，既‘死（尸）司荣公室’，又‘死（尸）司莽宫莽人’”，推定荣氏的封邑当与丰京接壤，在今陕西户县西<sup>[85]</sup>。但是，荣有司禹鼎出土于岐山县“周邑”遗址内的贺家村。荣伯“采邑”的所在，尚不能确定。第一代荣伯经历文、武、成王三世；第二代荣伯当为成康时人，缺考；第三代荣伯当为昭穆时人，缺考。共王十二年永孟铭文曰：“厥眾公出厥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铭中荣伯又见于共王世卫盃铭文，当为第四代或第五代荣伯，是共王的大臣之一。据《国语·周语》记载，厉王时有荣夷公，由于“好专利”，被厉王用为卿士，爵升为“公”，是荣氏公室的第七代或第八代宗主。荣氏也是西周姬姓世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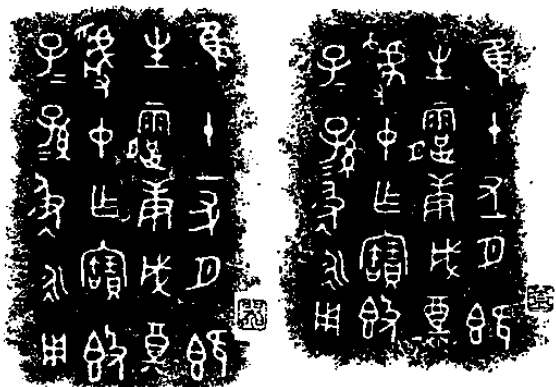
成王的顾命大臣还有芮伯和彤伯，也是畿内诸侯，即采邑主。芮是姬姓，其封邑在陕西朝邑县南，即今大荔县东南部。宋代咸平三年陕西大荔县曾出土芮公匡（盥）。彤为姒姓，即《史记·夏本纪》所说的彤城氏，是夏禹之后。彤伯的封邑在陕西华县西南。穆王的执政大臣祭公

谋父，乃周公之后，所以《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国语·周语上》说：“穆王将伐犬戎，祭公谋父谏曰：不可。”韦昭注：“祭，畿内之国，周公之后也，为王卿士，谋父，字也。”《说文》：“郟，周邑也。”段玉裁注：“郟本西都畿内邑名。”西周祭邑在陕西，确切地点尚不可考。春秋时东都洛阳王畿内有祭国，在今河南郑州市东北。姬姓祭国延续到春秋时代，证明西周的祭氏也是世家大族。

西周的虢季氏是一个世家大族，出自虢仲一支。西周有东西二虢，是文王母弟虢仲、虢叔的封邑。东虢在河南荥阳，西虢在陕西宝鸡县。《国语·郑语》注：“虢，虢叔之后，西虢也。”《太康地记》《水经注》《通典》等书也说西虢为“虢叔之国”。但是《国语·郑语》记史伯对郑桓公说：“子男之国，虢、郟为大，虢叔恃势，郟仲恃险。”郑桓公接受史伯的建议迁于新郑，二年灭郟，四年灭东虢。据史伯之言，则东虢为虢叔的封国，那么西虢必为虢仲的封邑。清代宝鸡县东乡出土过厉王世的虢仲盃。1958年在岐山县京当乡曾征集一件厉王世的虢仲鬲<sup>[86]</sup>，虢仲的下属公臣所作的仲簋出土于岐山县“周邑”遗址内的董家村。西周郑虢仲簋铭文曰：

惟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郑虢仲作宝段(簋)，子子孙孙徼(及)永用。(图 6.4-1)

虢仲的封邑在宝鸡县，虢仲称郑虢仲，表明其封地的大地名与金文中的“郑井”一样，也叫“郑”，可知今凤翔、宝鸡县一带均为郑地，即所谓的“西郑”，与宣王母弟郑桓公的封邑郑(在今陕西省华县)有别。由此可证西虢为文王母弟虢仲的封邑。



6.4-1 郑虢仲簋铭文

我们在本章第一节中曾讨论过出自西虢的虢季氏族。第一代虢季,字易父;第二代虢季师飏,谥号寔公;第三代虢季师望,谥号幽叔;第四代虢季师即,谥号德叔;第五代虢季师丞。虢季氏族世代担任师职,即簋铭文记载周王册命师即“司珣宫人虺、旃”,“人虺、旃”即虺人、旃人,是守卫“珣宫”军队中的少数民族。“珣宫”是指周原“岐周”的王宫。正是因为虢季氏族从师即开始统领“岐周”王宫的禁卫军,所以家居“周邑”内,因此其家族几代人的铜器才得以窖藏于周原“周邑”内。

《汉书·地理志》说:“北虢在大阳,东虢在荥阳,西虢在雍州”,《水经注》又加了一个河南陕县故城附近的南虢。其实西周时只有东西二虢。北虢出自西虢,是虢季氏族的封邑。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出土有虢季氏子段鬲,郭沫若认为子段即虢文公子段(虢文公之子)<sup>[87]</sup>。《国语·周语上》:“宣王即位,不籍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韦昭注:“贾侍中云:‘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后,为王卿士。’昭谓:虢叔之后,西虢也。及宣王都镐,在畿内也。”贾逵认为虢文公为虢仲之后是对的,韦昭认为虢文公属于西虢也是正确的,但是说虢文公为虢叔之后却是错的。宣王时代的虢季升为王朝卿士,后世称其为虢文公,他应是北虢的第一代封君。清代出土过虢季氏子组簋、鬲、盘、壶等铜器多件,据传得自凤翔府。宝鸡县虢川司出土过西周晚期的虢季子白盘。盘铭说:“丕显子白,壮武于戎工,经纬四方,搏伐犷狁,于洛之阳,折首五百,执讯五十,是目(以)先行。”铭文还记述了子白“献馘于王”,周王在周庙宣厨宴飨子白,赞扬子白说:“白(伯)父,孔颀又(有)光。”周王称子白为伯父,此虢季子白可能就是虢文公,子白是其字。虢季氏族原来的采邑可能在宝鸡县虢川一带,当是后来改封于山西平陆。三门峡虢国墓地的发掘,证明上村岭一带是北虢公室墓地,肯定了北虢的地望。西周末年,西虢,即虢仲宗室随平王东迁于上阳,是为南虢,其支庶留在原封地宝鸡县一带,史称小虢,春秋时被秦武公所灭。由于春秋时西虢一分为三,所以得有北虢、南虢、小虢之称。河南荥阳的东虢是西周虢叔一支。

井氏是西周金文中最大的世族之一，铭文记载有井氏人物的铜器达 30 余件。

穆王时代的长由盃铭文曰：“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泃应。穆王飨礼，即井伯大祝射。”“即井伯大祝射”，就是到井伯之所举行射礼以示祝贺，可证井伯的采邑在“下泃”附近。“下泃”在凤翔县泃水下游，故称“下泃”。西周的泃水是秦汉时雍水的上游。矢人盘旧称散氏盘，铭文记载因矢人侵犯散氏，所以割让田地给散氏以进行赔偿。割让的田地有两处，一处是眉田，一处是井邑田。关于井邑田划界时说：“封道以西至堆、莫、眉、井邑田。自粮木道左至于井邑。”西周时矢国在泃水流域，包括今陇县、千阳、宝鸡县泃水两岸及凤翔县的泃水东岸<sup>[88]</sup>。井伯的采邑应当就是井邑，那么井邑是在凤翔县雍水上游一带。矢人割让的井邑田也应当在凤翔县境内。

关于眉田，盘铭曰：“用矢爯散邑，乃即散用田。眉：自洸涉目（以）南至于大沽（湖）……封于周道”，“眉”指眉田，眉田通常是指水边的崖地。由“乃即散用田”，可知矢人割让的眉田靠近散邑。王国维认为洸水即扞水，周道即周道谷<sup>[89]</sup>，不确。洸与泃古音皆在元部，可以通假。我们认为洸水就是泃水<sup>[90]</sup>。“洸涉目（以）南至于大沽（湖）”，就是沿着泃水向南划到大湖，是沿水划界，故言“涉”。“大湖”当是指泃水某一段积水形成的水面。汉代千阳称为俞糜县，糜通眉，故又写作俞眉县。俞眉县是因境内有俞山和泃水谷地而得名，可证盘铭中的眉田是指泃水河谷的台地。“周道”是通往“岐周”的大道，当在周原上。扞水即散谷水，发源于周道谷。周道谷即今宝鸡市区以南的清姜河谷，是西周巴蜀通往岐周、宗周的必经之路，属于“周道”的一部分，所以得名为周道谷，但是与矢人盘铭之“周道”无涉。

盘铭讲到井邑田最后的疆界时说：“陟州刚（冈）登杆降棫二封”，“降棫”是指从棫山上降下来，也就是指棫山之下。棫山在凤翔县北部，可知井邑田在今凤翔县北部，那么眉田也应在今凤翔县北部的泃河谷地上。如此而言，散邑当在凤翔县北部。

五祀卫鼎铭文曰：

惟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隰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共王恤功，于昭太室东逆、营二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

执政的五大臣派三有司去丈量土地时，先丈量了四田，然后“乃舍寓于厥邑”，“厥邑”是指邦君厉的居邑，“舍寓”是给予邦君厉居邑四周可以建房居住的土地。在划定所给予的宅基地四面的田界时说北面是厉田；东面是散田；南面是散田与政父田；西面是厉田。由此可知邦君厉之邑的东、南两面都与散田接壤。散田即散氏之田。“昭太室”即“岐周”“昭宫”中的太室，这说明邦君厉的居邑是在周原一带。邦君厉居邑的东、南面有散田，那么散邑也必在周原，我们推测散邑在凤翔县的北部不会有多大的差错。

我们在第二章第四节中已论证矢为姜姓，而散为姬姓，所以散姬鼎铭曰：“散姬作尊鼎”，这是散姬自作器，冠母家氏名和母家的姓。正因为散为姬姓，因此散伯簋铭曰：“散伯作矢姬宝簋”，这是散伯为其嫁于矢国的女儿作器，冠夫家国名和自家姓。杨树达据以上二器铭判断散为姬姓是正确的<sup>[91]</sup>。

金文中有在井叔之前冠以“奠”字的，如奠井叔钟、奠井叔鬲、奠井叔康盃、奠井叔夔父鬲等铭文。也有在井叔前冠以丰字的，如扶风县齐村与厉王鞅簋同时出土的丰井叔簋<sup>[92]</sup>。郑与丰都是地名，用以标志出自两地的井叔属于不同的别支。至于过去所谓的咸井叔是不存在的，那是由于误读了趯解的铭文所致。首先指出误读错误的是王培真，他说：“趯解铭云‘佳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于大室，咸。井叔右趯’。前人多读为‘咸井叔’，并认为咸井叔即奠井叔……应在‘咸’字后断句”<sup>[93]</sup>，“‘丰井叔’即是井叔，丰指丰京、丰邑而言，也在畿内”<sup>[94]</sup>。“丰井叔”即是井叔，丰指丰京、丰邑，井叔家族墓地在丰邑故址内就是明证。

前述凤翔、宝鸡县一带西周时的大地名为“郑”，即“西郑”。正因为如此，所以金文中才有“郑井”和“郑虢”之称。这一带周秦称为郑地，文

献中也有一些证据。《史记·秦本纪》说：“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正义引《括地志》云：“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也。”可知大郑宫在秦雍城内。今凤翔县城南七里的姚家岗一带，位于雍水上游北岸，是秦雍城的宫殿区，大郑宫当在这一带。大郑宫是因地而得名，所以秦雍城故址一带战国以前的大地名为“郑”。《汉书·地理志》引臣瓚说：“穆王以下都于西郑。”《太平御览》(173)引《竹书纪年》说：“穆王所居春宫、郑宫”。“郑宫”就是郑地之宫。长由盃铭中穆王所在的“下泮应”，是穆王在泮水边的行宫，其地在“西郑”。大簋、免尊铭中都有“王在郑”。周秦时期所谓的郑地除宝鸡县、凤翔县外，还应包括扶风、岐山县一带的周原地区。所谓“都于西郑”，实际是都于周邑。总之，“穆王以下都于西郑”之说不无根据。金文中的“郑井”即郑地之井氏，说明郑井叔是出自畿内郑地的井氏。井邑当在今凤翔县境内的秦雍城故址内，郑是井邑所在地的大地名。

康王时代的井侯簋铭文曰：“惟三月，王令(命)荣眾内史曰：‘羹(菁)井侯服，易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菁井侯服”是改封井侯为外服诸侯，所以麦尊铭文曰：“王命辟井侯出坯侯于井。”可知井侯原为内服王臣，康王改封他为井侯，文献作邢侯。由“易(锡)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可知康王改封邢侯时，是赐民三族。州人、重人、庸人，此三族人的原居地皆在陕西关中西部凤翔县一带的汧水河谷，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跟随邢侯去了河北的邢台市一带。

大克鼎铭云：“易女(汝)井人奔于累”，是指赐给克跑到累地的一部分井人。散氏盘铭记载矢人付给散氏眉田的田界时说：“旡(封)于累道、旡(封)于原道、旡(封)于周道”，眉田在汧水河谷，那么累道也必在汧水河谷。累、累、重为同一个地名的不同写法，重人是指居住在重地的人。散氏盘铭记载井邑田的疆界时说：“陟州刚羹(登)柝降棫二旡(封)。”“州刚”是指州地的高岗，可知州地在井邑附近，当在凤翔县境棫山之下的汧河谷地。散氏盘铭记载参加交割眉田、井邑田的散氏十个有司中有司马累璽、州橐，累璽当属重人，州橐当属于州



叔(第一代井侯)。

根据沔西张家坡几代井叔墓葬的年代和出土铜器铭文,推知丰井叔家族的世系为:

文祖穆公—井叔达—井叔采—□□—井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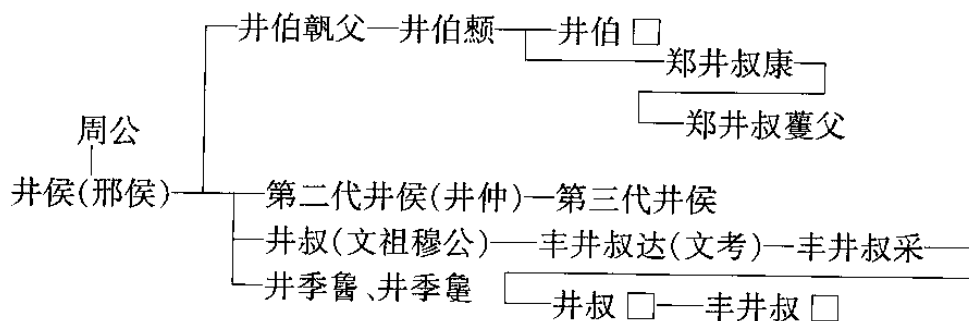
传世鬲鼎、鬲壶、免觶、免簋、趯觶、师冢簋等铜器铭文中,有井叔、井公,常为周王册命时的“右者”。鬲因为以匹马束丝换五夫造成诉讼案,经井叔判定鬲胜诉,此井叔是王室执政重臣。鬲鼎的年代为懿王元年,所以上述铜器铭文中的井叔当是井叔采。据共王十二年永孟铭文记载,共王十二年井伯颛尚在王室用事,所以井叔采是在共王十二年以后才进入王室用事,可能是接替井伯颛的职务,担任执政大臣。

问题讨论至此,可知西周有两个姬姓之邢,一个是东土的邢国,另一个是西土畿内的井邑,也就是邢邑。既然二者同为姬姓,那么他们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呢?《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载富辰的话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汉书·王莽传》云:“成王广封周公庶子六人,皆有茅土。”据此可知,第一代邢侯是“周公庶子六人”中的一个。据井侯簋、麦尊铭文,第一代邢侯是康王分封的,与成王分封的记载不合。我们的看法是:第一代邢侯先由成王封在畿内郑地为内服王臣,后由康王改封在河北邢台一带为外服诸侯,所以井侯簋铭说:“王命荣冢内史曰:‘羹(菁)井侯服’”。邢侯分封后,其畿内郑地的采邑并没有被废除,而是由其长子所继承,世代称井伯,形成了金文中的郑井氏世族。康、昭时期的井伯鞞父,当是第一代邢侯之长子。穆共时期的井伯颛,当是井伯鞞父之长子,他人朝担任司马之职,成为当时的执政大臣之一。第一代邢侯死后,可能是由其长子继位为邢国之君。可能正是因为这种原因,所以金文中不见称井仲者。司马井伯颛死后,邢国的井叔采又入朝为卿士,形成了金文中丰井叔世族。大约在懿孝之际,郑地和丰地的两支井叔,为了互相区别开,各自在铜器铭文中冠上了自己居地的大地名,分别称为郑井叔、丰



井叔。

前述井季鬻和井季龔的时代为康、昭之间,其父文考井叔的时代应为成、康时期。丰井叔采的时代为共、懿之际,其文祖穆公的时代也可上推到康、昭之世,因此,井叔采之文祖穆公,可能是季鬻、季龔之兄。季鬻与季龔是兄弟辈,其父当是第一代井侯,因排行为叔,故季鬻与季龔称其为井叔。综上所述,金文中井氏世族可表述如下:



如果我们的推论正确的话,那么商周时期井方的地望就好讨论了。甲骨文、金文中的井就是文献中的邾和邢;西周西土郑地有井



6.4-2 丰井叔簋铭文

邑,东土有邢国,在今河北省邢台一带。关于这两个问题,学术界并无多少分歧,但是何光岳引用吴其昌、卢连成、尚志儒、斯维至等主张郑井为姜姓学者的论著为证,认为“奠井为姜姓,并非姬姓,直到周朝末年,井国由于分成奠井、咸井、丰井三国而散落”<sup>[97]</sup>。首先,西周只有郑井氏和丰井氏,并无咸井氏;其次,郑井与丰井均为姬姓,不是姜姓。我们在第二章第四节和本节中已论证郑井为姬姓,而丰井叔簋铭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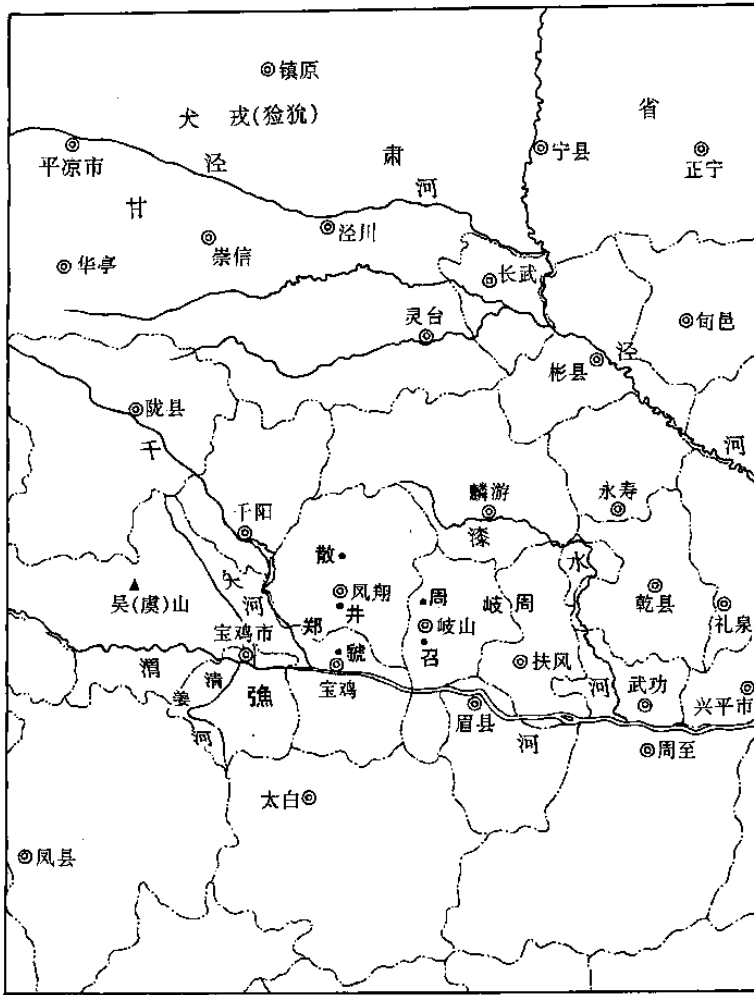
丰井叔作伯姬媵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图 6.4-2)

此簋是丰井叔为其已出嫁的女儿伯姬所作的铜器,故可证明丰井

叔为姬姓,而且是出自东土邢国宗室。

商代甲骨卜辞中有“井方”、“井伯”、“妇井”(多作妇妘)。孙森指出:“殷代有邢国,也有邢侯。《汉书》古今人表中有‘邢侯’。《帝王世纪》云:‘邢侯为纣三公,以忠谏被诛。’”他还根据《十三州志》、《元和郡县图志》等书的记载,指出商代的邢国和西周的邢国,以及祖乙所迁之“邢”,“均在今河北邢台”<sup>[98]</sup>。孟世凯认为:“甲骨文中的井方和君夬方鼎的‘王来正井方’、乙亥父丁鼎的‘惟王正井方’等商末周初的青铜器铭文中的井方,是同一方国,其活动范围在今天河北省的南部,包括邢台市在内的一带地区。”<sup>[99]</sup> 臣谏簋在河北邢台元氏县西张村发现后,李学勤、唐云明认为:“铭文明确记载戎人大出于今元氏县境泝水流域,邢侯出兵搏战,有力证明邢的初封就在今河北邢台。”<sup>[100]</sup> 我们在第三章第七节中讨论过,很可能是因为康王北征灭掉了井方,所以才将周公庶子之一改封到井地为井侯。商代的井方在今河北省的邢台一带当无可疑。当然,古代的井地范围会更大些,也许还包括今河南省的东北部,因为井地得名可能与“伯益作井”有关。我们在第二章第四节中已指出:伯益族的原居地在今河南省东北部的濮阳一带。今河北省南部、河南省东北部,很可能因为是古代井的起源地,所以被称为井地。

周公之子邢侯,因为被改封到河北邢台一带的井地而称为井侯,所以他在畿内郑地的采邑也随之称为井邑,由其长子世代承袭称井伯,这应该是西土郑地井邑、井伯的由来,正如邢国的井叔入宗周为官世代称井叔一样(图 6.4-3)。现在看来:商代西土郑地并无“井”这一地名,“井邑”是由西周康王改封周公之子到河北的井地为井侯而得名。另外,尽管姜姓部族起源于宝鸡一带,但是郑井与姜子牙无涉。《广韵》卷三静部说:“井……又姓,姜子牙之后也。”此井氏为姜子牙的后裔,时代不明,其居地当在郑州的邢亭,与西周的郑井无关。主张郑井为姜姓的学者,多以矢王簋盖铭文为据。矢王簋盖出土于宝鸡县贾村原,这一带是矢国的地域,其铭曰:



6.4-3 岐周采邑、方国分布图

矢王作奠(郑)姜尊段(簋),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图 6.4-4)

“郑姜”之郑,有的学者认为是郑井之郑,“郑姜”是郑井嫁与矢王为妻者,所以郑井是姜姓,矢国是姬姓。我们在第二章第四节中已指出:“郑姜”之郑,不一定是郑井之郑,还有可能是郑虢之郑。如果“郑姜”之郑是郑虢之郑,那么郑虢(西虢)是姬姓,“郑姜”只能是矢王之女,嫁于郑虢为妻者,矢为姜姓。同样的道理,“郑姜”可证明郑井不是姜姓,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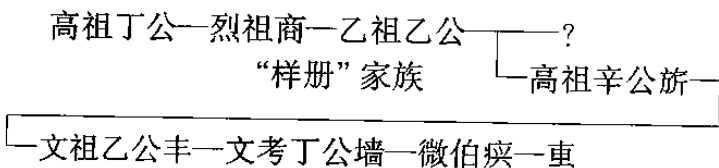
宝鸡市茹家庄强伯之妻井姬，可证明郑井为姬姓，那么矢国为姜姓无疑。

我们过去根据商代甲骨文有井方、井伯以及《广韵》卷三静部说：“井……又姓，姜子牙之后也”，曾以为西周的“井邑当是商代姜姓井方、井伯之故地”，并以为“凤翔和宝鸡县一带古为井地”<sup>[101]</sup>。今天看来，当时显然是弄错了。商代井方、井伯既不是姜姓，也不在今凤翔和宝鸡县，而是在今河北省的邢台一带。至于商代井方、井伯为何姓？有待于今后考证。



6.4-4 矢王  
簋盖铭文

西周金文中另一大世族是微史家族。1976年12月，周原周邑遗址内的扶风庄白村一号青铜器群窖藏，共出土西周青铜器103件，其中有铭文的74件。这批青铜器属于西周微史家族六代人的铜器，该家族的铜器宋代已出土，多为有铭文的青铜鼎。我们已经指出：西周微史家族出自商代子姓微国，是商王武丁之子祖己的后裔，其氏族微号为羹。商代子姓微国的封地在山西路城县东北，即今山西长治市东北<sup>[102]</sup>。微史家族八代人的世系为：



墙盘铭文曰：“青(静)幽高且(祖)，才(在)散(微)霁(灵)处。季武王既伐殷，散(微)史刺(烈)且(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剿(则)令(命)周公舍圃(宇)于周，卑(俾)处。”

“青”假借为静。幽，《说文》：“隐也”。“霁”与灵通，《诗·邶风·定之方中》：“灵雨既零”，笺：“灵，善也。”全句的大意是：安静的高祖，在微国很好地居住着，说明高祖丁公是微国的闲居贵族。墙盘铭文关于烈祖商的追述表明：周武王灭商后，由于微子启举国降周，担任微子启史官的烈祖投奔武王，武王则命令周公旦在“周邑”，也就是在“岐周”给予居

所,使烈祖居住下来。成王五年以后,金文中的“周”是指“岐周”,也就是“周邑”。“圉”,同窖出土的 30 号疾钟铭中作“寓”,知“圉”与“寓”乃宇的古字。“宇”是指宅基地,“舍宇”就是在邑落附近给予可以建房居住的宅基地,“舍宇”与“赏宅”同义。30 号疾钟铭文曰:“雩武王既



6.4-5 30 号疾钟铭文

伐殷,敬(微)史刺(烈)且(祖)

乃来见武王,武王剿(则)令(命)周公舍寓(宇)目(以)五十,颂处。”(图 6.4-5)“舍寓(宇)目(以)五十”,就是给予相当于五十田的宅基地<sup>[103]</sup>。“颂”是“威仪”,“颂处”就是以威仪顾问的身份居住着。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说:“宋先代之后也,于周为客。”《诗·商颂谱》云:“问者曰:列国政衰,则变风作,宋何独无乎?曰:有焉,乃不录之。王者之后,时王所客也。巡守述职,不

陈其诗,亦示无贬黜之义也。”陈立《公羊义疏》引钩命决云:“不臣二王之后者,谓观其法度,故尊其子孙也。”微史烈祖来见武王,“武王则命周公舍宇以五十,颂处”,正是周武王为了“观其法度”,命令周公在“周邑”给予相当于五十田的宅基地,待之以客,作为“威仪”方面的顾问居住着。正是因为这种原因,所以他的后世才能世代担任周王室掌管“威仪”的“作册”史官,成为西周一大世族。

微史家族第一代高祖丁公是商代末年人;第二代烈祖商于武王灭商后乃来见武王,商尊、商卣铭中“帝司”即“帝嗣”,“帝”是指已死去的武王,“嗣”指法定王位继承人,即储君,是指尚未即位的成王,因此商尊、商卣作于周公摄政时期<sup>[104]</sup>。烈祖商为武成时代的人;第三代乙祖

乙公,是成康时代的人;第四代作册旂,史墙称其为亚祖辛公,微伯彥称其为高祖辛公,他是康昭时代的人;第五代丰,是史墙的文考乙公,微伯彥称其为文祖乙公,他是穆王世人;第六代史墙,即微伯彥的文考丁公,是共王至懿王初年人;第七代微伯彥,是懿王、孝王时代人;第八代夷,是夷王、厉王时代人。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伯先父鬲十件,是103件中时代最晚的铜器,其年代当在厉王世,因此伯先父与夷当是一人,夷是名,先父是字。

微史家族八代人,历经武、成、康、昭、穆、共、懿、孝、夷、厉等10个王世,是西周金文中延续时间长,世系比较清楚的一大世族。

西周的采邑和世族较多,但是由于资料不全,世系不清,所以仅举以上诸例用来说明当时的采邑制度及其有关的世族制度。

## 第五节 册命制度

王国维说:“古天子诸侯之命群臣也,必于庙中。周礼春官司几筵,凡封国命诸侯,王位设黼依,依前南向,设筵,左右玉几。又《大宗伯》,王命诸侯则摈,郑注:王将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向,摈者进,当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命以出。《祭统》,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向,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前者为天子命诸侯之礼,后者为诸侯命诸臣之礼”<sup>[105]</sup>。

西周册命金文和文献资料证明,西周有册命制度。首先,周王分封诸侯,任命官员,赏赐群臣,都必须举行册命礼。册命仪式是在宗庙、王宫或大臣宫中的太室进行,周王即位南向,受命者居左,由“右”者导引进入太室,入门立“中廷”,即位北向,即站在太室中间的位置,面向周王。册命时,由周王宣布册命内容,有的是由内史、作册,甚至是史官之长作册尹宣布册命内容。个别册命礼周王不在场,而是史官代宣王命。册命时有册书,史官宣读王命时,站在周王右面的位置。册书文献作策

书。册命时不仅要宣布任命事项,而且赏赐舆服。册命结束后,受册命者拜稽首而出,有的还“反入覲璋”,行答谢之礼。

西周册命金文已发现 80 多例,属于西周前期者仅有大盂鼎、宜侯矢簋、井侯簋、克盃、克罍 5 器,其中克盃、克罍 2 器同铭,余 70 多例属于西周中晚期,说明西周前期册命礼仪尚未形成固定的格式。册命礼仪形成固定格式的册命金文出现于穆共之际,而且自西周中期开始,册命时赏赐舆服也形成了制度。班簋铭文曰:“惟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命毛伯賡(更)虢城公服,粤王位,作四方极,秉𦉳、蜀、巢命。锡铃勒,咸。”穆王在宗周命毛伯代替虢城公的职务,成为主管“三事四方”的执政大臣,赐与铃勒,显然是册命之举,但是铭文中并没有记述册命礼的细节,赏赐的舆服也甚少,说明当时册命制度尚未形成。

趯鼎铭文曰:“惟三月,王在宗周。戊寅,王格于太朝(庙),密(密)叔右趯即位,内史即命。王若曰:‘趯!令(命)汝作斲(幽)师冢司马,啻(嫡)官仆、射、士,𠵽(讯)小大又邻。取征五爰(爰),锡汝赤市(绂)幽亢(衡)、縿(釜)旗,用事。’趯拜稽首。”唐兰定趯鼎为穆王世铜器<sup>[106]</sup>。免簋铭文曰:“惟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香(昧)𦉳(爽),王格于太庙。井叔有(右)免即命。王受(授)作册尹者(书),卑(俾)册命免,曰:‘命汝足(世)周师司𦉳(廩),锡汝赤(环)市(绂),用事。’免对扬王休。”免簋的时代为穆王晚期或共王初期,铭文中反映的册命制度比趯鼎更加完备,所以,西周的册命制度当是完备于穆共之际。

《周礼·大宗伯》说:“王命诸侯则宾。”《小宗伯》说:“赐卿大夫士爵则宾。”可知诸侯国也有册命制度。“宾”或为“摈”,是导引者,即宾相,金文称“右”。王国维说:“古彝器记王册命诸臣事,必有右之者,器所谓右,即《大宗伯》所谓宾”<sup>[107]</sup>。金文中,“右”者在册命礼中负责导引受命者入太室之门,立中廷,北向而接受册命。金文中的“右”者都是公卿大臣,有称“公”的,有称“伯”的,“公”与“伯”都是爵称。还有司徒、司马、司工、宰、公族等卿一级高官。《礼记·曲礼下》说:“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其摈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正义:“摈谓天子接宾之人也。若摈

者，传辞于天子。”《曲礼》的说法与金文符合，也证明金文中的“右”者都是“天子之吏”。西周的“右”者官爵都高于受命者。

册命金文中周王册命的职司有：

賡(更)虢城公服，粤王位，作四方极，秉辶、蜀、巢命。（班簋）

作斲师冢司马，啻(嫡)官仆、射、士，讯小大又邻，取征五爰。

(越鼎)

官司邑人、师氏。（师疵簋）

用司乃父官友。（师盍父鼎）

疋师俗，司邑人惟小臣、善父、守□、官犬、累郑人、善夫、官守友。

(师寰鼎)

鞞司王宥(圉)。（谏簋）

更乃祖考，啻(嫡)官司左右戏繁荆。（师虎簋）

用倂乃祖考事，司窳俞邦君司马、弓矢。（豆闭簋）

作司工，官司量田佃，累司窳、累司刍、累司寇、累司工史。

(杨簋)

官司□王边侧虎臣。（无虫鼎）

在先王，既令汝作司土，官司旅闾，今余惟肇纒乃命。

(师颖簋)

司谿累叔金。（吴方彝）

死(尸)司毕王家。（望簋）

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今余惟纒稟乃命，命汝累鬲鞞匹对各，死(尸)司王家内外，毋敢又(有)不闻，司百工，出入(纳)姜氏命。

(蔡簋)

命汝官司成周贾廿家，监司新廡(造)费用、官御。（颂壶）

官司□仆、小射、底渔。（害簋）

命汝更乃祖考，司小辅(簠)，今余……命汝司乃祖旧官，小辅(簠)累鼓钟。（师楚簋）

昔先王既命汝作司土(徒)，今余惟或寔改，命汝辟百寮。（牧簋）



司乃祖啻(嫡)官 邑人、虎臣、西门尸(夷)、鬯尸(夷)、秦尸(夷)。(师酉簋)

左右吴大父,司易林吴牧,自虢东至于泃,厥逆至于玄水。(同簋)

司成周里人,眾诸侯、大亚讯讼罚,取征五爰。(鞞簋)

作司土(徒),官司耒田。(哉簋)

备于大左(佐),官司丰还左右师氏。(元年师旅簋)

鞞司六师,眾八师執(执)。(盞方尊、盞方彝)

鞞司公族、卿事太史寮,取徵廿爰。(番生簋盖)

用司乃祖考事,作司土(徒)。(邻咎簋)

以上所引西周中晚期册命金文中,周王册命的官吏有爵为“公”,担任卿事寮长官的执政大臣,例如毛公、番生等;有卿一级的大臣,例如册命为司土、司马、司工、宰等大臣。还有一些职务较为低级的官吏,这就不难看出,西周不仅公、卿两级大臣的任命要举行册命礼进行册命,就是低级官吏的任用也要举行册命礼进行册命,甚至世袭官职也要由周王重新进行册命,加以确认。

西周册命金文中,有些官吏不是周王册命的,而是畿内诸侯,即采邑主册命的,例如荣伯册命卯“鞞乃先祖考,死(尸)司荣公室”(卯簋);遣仲册命穿“鞞司奠(郑)田”(穿鼎)。

西周天子、诸侯、采邑主任用官吏都要进行册命,说明西周册命制度的普遍存在。册命金文中所见大量命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周的舆服制度,反过来,也证明了西周自中期开始,册命形成了固定的格式与完备的制度。

《尚书·康诰》说:“明乃服命。”《诗·大雅·文王》说:“侯于周服。”《诗·大雅·荡》说:“曾是在位,曾是在服。”班簋铭文曰:“更虢城公服。”趯解铭文曰:“更厥祖考服。”井侯簋铭文曰:“蕃井侯服。”“服”是指官职、爵位与职责,但是官职与爵位都有与其身份相称的命服。命服,即衣冠服色、车马、銜旗等舆服。“更虢城公服”,是指更换虢城公那样的

衣冠服色、车马、銮旗,就是代替虢城公的官爵。“蕃井侯服”,是指加大,即提高井侯的衣冠服色、车马、銮旗。“更厥祖考服”,就是继承祖考的官爵命服。所以“服”是官爵的标志和代名词。西周有“内服”与“外服”,“内服”代表着畿内诸侯,即王畿之内的采邑主,“外服”代表着畿外诸侯,即王畿之外的封国,也就是四方诸侯。“内服”与“外服”的爵位与命服是不同的。

陈汉平对册命金文所见舆服制度进行过研究,他认为:“西周时代不仅有舆服制度,且与封建册命制度及职官爵禄制度有密切关系,乃封建等级制度重要内容之一。”<sup>[108]</sup>册命金文中每每有赐舆服之举,命服在数量、质地、形制、颜色、纹饰、组合方面不尽相同,其差别是否与受命者的官爵等级差别完全一致,我们尚不能确知,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西周的舆服确与官爵有关。册命金文中反映出,世袭祖考旧官爵禄者,仍赐予其祖考之舆服。如大孟鼎:“锡乃祖南公旗。”善鼎:“锡汝乃祖旗。”元年师兑簋:“锡汝乃祖巾、五黄、赤舄。”鬯鬯:“锡汝柎鬯一卣、乃父市、赤舄、驹车……马四匹、攸勒。”正是由于周王册命孟、善、师兑、鬯袭其祖考官爵,所以仍旧赐予其祖考的舆服。总之,赐予命服是构成西周册命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第六节 法律制度

西周的法律制度,由于缺乏可靠的文献资料,我们不得其详,仅能知其大概。西周有刑法也有罚法。《吕刑》传为周穆王时所作,据说墨刑有1000条,劓刑1000条,剕刑500条,宫刑300条,大辟200条,此为五刑,共3000条。这3000条为刑法,此外有“五罚”和“五过”,不知有多少条。《吕刑》说:“五刑不简,正于五罚”,意思是说:五刑核对简册条件不够的,就执行五罚处理,可知“五罚”、“五过”是刑法的补充和辅助手段。“五罚”是罚“金”条款,就是以罚“金”代刑。“金”是指铜,五刑分别罚“金”100

钺、200 钺、500 钺、600 钺、1000 钺。这是一种赎刑法。

《周礼·司刑》掌五刑之法为：墨、劓、宫、刖、杀，其中刖刑即《吕刑》中的刖刑；“杀”即《吕刑》中的“大辟”之刑。《吕刑》与《周礼》当作于战国时代，虽为晚出之典籍，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西周刑法的实际。

据《尚书·康诰》记载，周公告诫康叔要把刑杀大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不可丢掉。周公告诫康叔断狱要五六天，至多不超过十天。周公告诫康叔断狱的准则为：“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意思是说：罪虽小却是有意犯，始终不改，自犯律条，像这样的人，罪虽然小，不可不杀。有大罪但不始终坚持不改，而且是无意的偶然的，既然指明了他的过错，可以不杀。这种宽严结合的量刑原则分清了故意犯罪与过失性犯罪。周公认为非杀不可的为：“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即造反的、图财害命的。这显然是为了维护奴隶主的利益。周公的法律思想是建立在维护奴隶主利益的基础之上，但是宽严结合，具有求实精神与教育精神。

我们要了解西周的法律制度，可以借助一些记载诉讼案件的金文资料。反映西周法律制度的金文，时代最早的是师旂鼎铭文。康王世的师旂鼎铭文曰：

惟三月丁卯，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吏(使)厥友弘以告于伯懋父：“在莽，伯懋父乃罚得、兹(系)、古三百爰(钺)，今弗克厥罚。”懋父令(命)曰：“义(宜)救(诸)厥不从右征，今毋救，期又内(纳)于师旂。”弘以告中史书。旂对厥贤(劓)于尊彝。

“救”字意为诛伐，侯马盟书有：“寓(遇)之行道弗救”，“弗救”或作“弗伐”。“中”，是狱讼结果的专称。《周礼·乡士》云：“狱讼成，士师受中”，郑玄注：“受中，谓受狱讼之成”。“贤(劓)”即判决词。师旂鼎铭文的大意是：三月丁卯日，师旂因其众仆(属下)不服从跟随周王出征方雷国的命令，派其属吏弘告发于伯懋父，告状的地点在莽师。伯懋父于是判决

罚得、系、古三个人三百锾铜,但三个人当时交不出所罚。伯懋父命令说:应该诛伐那些不服从跟随周王作为右军出征的人,现在不诛伐,这些罚金要交纳于师旂。弘把诉讼结果告于史官书写下来。师旂把判决词铸在祭器(鼎)上。

据金文资料所载,西周卿事寮的长官及其属官都可以断案,判决罚铜。番生簋盖铭文记载周王命番生“鞫司公族、卿事太史寮,取徵廿爰。”这就是说,番生主管公族、卿事寮、太史寮,断案时可以“取徵廿爰”,即可以判决罚铜二十锾。鞫簋铭文曰:“司成周里人,眾诸侯、大亚讯讼罚,取徵五爰。”周王册命鞫主管“成周”的里人、诸侯、大亚之间的诉讼案件,可以判决罚铜五锾,可知鞫是一个法官。师旂鼎铭中的伯懋父是军事统帅,他判罚三百锾铜,说明军事长官也是军事法官。这些金文资料说明,西周的行政和军事长官可以断狱,而且还有专职的司法官员。各级官员判罚的数量多少,是由其官职的大小决定的。当时判罚是以铜为计量标准,这一点与《吕刑》的记载吻合。

厉王时代的斲攸从鼎铭文曰:

惟三十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宫得(夷)大(太)室。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汝免(免)我田牧,弗能许斲从。”王令(命)省史南即斲旅。斲旅乃吏(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斲从其且(租)射(谢)分田邑,则放。”攸卫牧则誓。(图 6.6-1)



6.6-1 斲攸从鼎铭文

由于攸卫牧背约,不付给酈从田邑出租的谢金,酈从把攸卫牧告到厉王那里说:“你免掉我的田牧,因为他不能兑现对酈从的许诺。”厉王命令省史南去到號叔旅那里办理此案,號叔旅让攸卫牧立誓说:“我不付给酈从为其分租出去的田邑的租谢,则放逐我。”攸卫牧立了誓言。攸卫官为田牧,管田邑出租之事,故称攸卫牧。此案的审理,属于民事诉讼调解结案的方式,所以其结果是让被告人攸卫牧立下了履行契约的誓言,就结了案。西周中期的舀鼎铭文曰:

惟四月既生霜,辰在丁酉,井叔在異为□。[舀]吏(使)厥小子黻以限讼于井叔:“我既賈(卖)汝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限许曰酈,则卑(俾)我赏(偿)马,效[父][则]卑(俾)复厥丝。酈效父乃许鬻曰:于王参(三)门□□木榜,用僮迺賈(卖)丝(兹)五夫,用百爰,非出五夫□□旂。乃酈又旂眾趨金。”井叔曰:“在(載)王人乃賈(卖)用□不逆付舀,毋(毋)卑(俾)式于酈。”舀则拜稽首,受兹(兹)五[夫],曰陪、曰恒、曰赫、曰彝、曰膏,吏(使)孚以告酈,乃卑(俾)□以舀酉(酒)徂(及)羊、丝三孚,用致(致)兹(兹)人。舀乃每(悔)于酈□曰:“[汝其]舍黻矢五束。”曰:“弋(必)尚卑(俾)处厥邑,田厥田。”酈则卑(俾)复令(命)曰:“若(诺)。”

昔饘岁,匡众厥臣廿夫寇舀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乃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罚大。”匡乃稽首于舀,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甕、曰肫、曰奠(郑),曰:“用兹(兹)四夫稽首。”曰:“余无適(攸)具寇,正□□不□俊(鞭)余。”舀或(又)以匡季告东宫。舀曰:“弋(必)惟朕(朕)[禾是]赏(偿)。”东宫乃曰:“赏(偿)舀禾十秭,徂(遣)十秭,为廿秭。[如]来岁弗赏(偿),则付卅秭。”乃或(又)即舀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舀田七田,人五夫,舀覓匡卅秭。(图 6.6-2)

舀鼎铭文记载了两件诉讼案,第一件是舀派其小子状告限于井叔处,诉讼词的大意是:我曾以 1 匹马、1 束丝交与效父(限之下属),买你奴隶 5 人。你不从约,许诺我说:“命酈(限之下属)还马于我,命效夫还丝。”酈与效父又约我于王参门改订契约,改用百爰之徼(金属贝)而买

该 5 人,并立约如不出 5 夫则再相告。后来聃又来说:“将原金已经退还。”由于限连续两次违约,井叔判决说:“限乃王室之人,不应卖约定后而悔约,应使聃不再有贰话。”经井叔判决,聃获胜,终于购得 5 人,并命被告限之臣属聃赠送原告聃之代理人以五束矢。



6.6-2 盩鼎铭文

第二件诉讼案是:在过去的饥荒之年,匡季之臣属 20 人抢去聃的禾 10 秭,被聃告到东宫处,东宫判决说:“找来你的人,如找不来,对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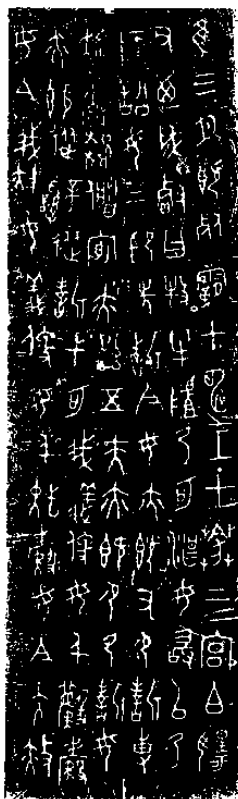
匡季的处罚就大了。”匡季向盂下拜，表示愿以 5 田 4 夫为抵偿。盂坚持必还原禾。东宫判决偿还禾 10 秭，馈送 10 秭，树菽 20 秭，罚原抢禾之 4 倍。但是双方并没有执行判决决定，而是私下了结，匡季再多出 2 田 1 人，盂免收匡季 30 秭。盂共得 7 田 5 夫、禾 10 秭。匡季宁愿出 7 田 5 夫，而不肯出 30 秭禾，可知当时禾是很短缺的。夷厉之际的偃匭铭文曰：

惟三月既死霸  
甲申，王在莽上宫，  
伯杨父乃成贄曰：  
“牧牛！馯乃可  
(苛)湛(勤)。汝敢  
以乃师讼。汝上邛  
(代)先誓。今汝亦  
既又邛(御)誓，專  
趨(俗)畜覿(睦)偃  
穿亦兹五夫，亦既  
邛(御)乃誓，汝亦  
既从辞从誓。弋可  
(苛)，我义(宜)僂  
(鞭)汝千，黜殿。  
今我赦(赦)汝，僂  
(鞭)汝五百，罚汝  
三百爰(鍰)。”伯杨

盖



6.6-3 偃匭铭文



器

父乃或(又)吏(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爰(扰)乃小大史(事)。乃师或以汝告，则到，乃僂(鞭)千，黜殿。”牧牛则誓。乃以告吏覿吏盂于会。牧牛辞誓成，罚金。偃用作旅盃。(图 6.6-3)

这是西周金文中一篇重要的有关法律制度的文献，其大意是：三月末甲申这一天，周王在莽京的上宫。伯杨父拟定好了判决词说：“牧牛你胆

敢同自己的师长打官司,违背先前的誓言。今天你要履行誓言,到盩那个地方去见儼,还掉五名奴隶。既然要履行你的誓言,就要遵守你立誓的言辞。你太过分了,我应该打你一千鞭,并处以‘涅墨’(黥面)之刑,即使宽大处理,还要打一千鞭,执行黜免的黥刑(执行黥刑的一半)。今天我大赦,打五百鞭,罚铜三百镒。”伯杨父又要牧牛立下誓言:“自今天以后不上诉打扰大小事情。”伯杨父又说:“如果你的上司再把你告了,你要立即到来,还要打一千鞭,处以‘涅墨’(黥面)之刑。”牧牛立誓后,在有关官吏参与下结了案。由此铭可知,西周时对犯上者要处以重刑。宣王时代的兮甲盘铭文曰:

其贾毋敢不即𠄎(次)即市。敢不用令(命),则即井(刑)屨伐。  
其惟我诸侯百姓,厥贾毋不即市,毋敢或入巒充贾,则亦井(刑)。

《周礼·司市》云:“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注:“次,谓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盘铭“其贾毋敢不即𠄎(次)即市”,是说淮夷贾人不敢不到市场上去而胡乱交易,也就是说淮夷的贾人必须到规定的市场上交易。“敢不用令(命),则即井(刑)屨伐”,是说淮夷贾人如果不遵守对交易的限制规定,就要受到征伐。盘铭下一段话是说周的诸侯百姓、贾人也必须到市场上交易,如果不遵守规定,乱入淮夷的非法市场非法交易,也要受到刑法的惩处。“入巒”指乱入市场,“充”训为奸,指非法交易。兮甲盘铭说明,西周已有市场,对市场的管理也有法律规定,违犯者也要处刑,至于处以哪一种刑,尚不得而知,不过西周单说“刑”,一般是指杀头而言。

上述金文资料说明三点。第一,西周的律法有刑有罚,对于奴隶主来说,多以罚代刑,这就是所谓“刑不上大夫”的内容之一。儼匝铭文说明,西周的“墨刑”有两种,一种是“黥刑”。《周礼·司刑》郑玄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刻是“黥刑”的第一步,“涅墨”是用墨填抹刻处,是“黥刑”的第二步;另一种是黜免的“黥刑”,是免除黥刑的第一步即契刻,只用墨涂面。西周既然有“墨刑”,也可以证明其他四刑的存在。另外,“刖刑守门鬲”的多次发现,证明西周确实有“刖刑”。西周五



刑之外,还有“鞭刑”,打一千鞭或许是“鞭刑”中最高的刑,减半则为五百。牧牛受到打五百鞭的刑罚,还罚铜三百镒,既受刑又受罚,看来犯上作乱者,受到的刑与罚是很重的。牧牛与牧马一样,当是官名,专司牧放牛群之职。牧牛向僦赔礼,给予五个奴隶,说明牧牛也是个小奴隶主。下级奴隶主牧牛因为犯上,竟受到鞭打五百下,罚铜三百镒的重刑重罚,那么奴隶如果犯上作乱,必然会犯杀头之罪,将有“大辟”之刑加之。所以,西周的法律制度,其目的首先是维护奴隶主的利益。第二,西周的法律制度,在司法判决中,立誓似乎是必不可少的程序。第三,西周的法律对于维持当时的社会秩序起着广泛的作用。例如不服从军令、偷盗、犯上、解决土地纠纷和买卖纠纷等,都可诉之法律,一经判决,被告都得服从和执行判决,尚没有发现不服从判决的例子,说明西周的法律具有权威性,西周的判决书叫作“贤”。第四,西周的军事长官、行政长官,分别是军法、民法的执法官,还有专职司法官。总之,西周有刑有罚,法律在各个方面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西周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我们还不得其详,但是西周在土地出租、转让、交换方面的法律程序比较完备,要经过公证、立誓、丈量、划界,并且有“析券”,有契约,得到土地的一方还要把转让经过铸在青铜器上,即“书于宗彝”。

## 第七节 土地制度

《诗经·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表明:周天子不但是天下诸侯的共主,而且是国土的最高占有者和支配者。周初分封诸侯国、建立“采邑”,以及终西周一代天子赏赐臣下土地,都说明西周的土制是王权所有制。西周金文中,既有分封诸侯“锡土”的资料,又有“锡采”建立“采邑”的例证,更多的是国王赏赐大臣以土地的资料。周初分封诸侯“锡土”的材料我们在第三章第五节中已经引用,下面仅引用西周天子“锡采”和赏赐土地的金文,举例说明

西周土地制度的国有制或王有制。

成王初年的余簋铭文曰：

王伐录子耳，夙厥反(返)。王降征(徵)令(命)于大(太)保，大(太)保克敬亡嚳(遣)。王永大(太)保易(锡)，休余土，用兹(兹)彝对令(命)。

此簋旧称太保簋，唐兰改称余簋<sup>[109]</sup>。余簋是最早记载周王赏赐土地的一件铜器，铭中“休余土”是说：奖赏余土地。“余”是人名还是第一人称“我”，有待于研究。

康王时代的旃鼎铭文曰：

惟八月初吉，王姜易(锡)旃田三于(与)待劓(刈)，师栝酷(告)兄(旣)，用对王休，子子孙孙其永宝。

铭中“王姜”指康王妃，“待劓(刈)”是指田地上待收割的庄稼。“师栝酷(告)兄(旣)”，是说王姜派师栝把赏赐“田三”的命令告诉了旃。旃又称史旃，即员卣铭文中“员从史旃伐会(郟)”之史旃，是康王时代的史官。

康王时代的大盂鼎铭文曰：

王曰：“盂，乃鬻(诏)夹死(尸)嗣(司)戎，敏谏(敕)罚讼，夙夕诏我一人壹四方。孚(粤)我其適省先王，受民、受疆土。易(锡)女(汝)鬯一卣，冂、衣、巾、市(紱)烏、车、马。易(锡)乃疆(疆)土。易(锡)乃祖南公旃，用遣(狩)。易(锡)女(汝)邦嗣(司)四伯、人鬲自驷(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锡)尸(夷)嗣(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逖戡郟(迁)自厥土。”(图 6.7-1)

这是二十三年九月，康王在宗周镐京对盂发布册命说：“盂，继续作司戎之官，敏疾地整饬刑罚和讼狱，早晚帮助我治理四方。我学习先王，授民、授疆土。赐你香草酒一卣、罩巾和上衣、围腰和鞋、车和马。赏给你祖先南公的旗，用来巡狩。赐给你管理你的邦国的 4 个头目、人鬲(奴隶)从御手到种田的庶人 659 名；赐给夷人管事的属于王家的奴隶头目 13 个，人鬲(奴隶) 1050 名。(把这些人)尽快从他们原来的土地上



6.7-1 大孟鼎铭文

迁移。”

不难看出，康王不仅命孟继续担任管理戎事的官职，而且给孟授民、授疆土，赏赐管理者共 17 人，各类奴隶共 1709 名，其中夷人奴隶 1050 名。这像是分封孟为诸侯，但是孟是周王室的大臣，康王当是为孟建立“采邑”。

昭王时代的中方鼎铭文曰：

惟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師(次)。王令(命)大(太)史兄(既)褒(福)土。王曰：“中！兹褒(福)人入事，易(锡)于珺王乍(作)臣。今兄(既)畀(俾)女(汝)褒(福)土，乍(作)乃采。”

中方鼎铭文记载，周昭王在寒次命令太史把福土赏赐给中，昭王对中說：“这福族人来服事并贡献土地给武王以表称臣，今天赏赐给你，作你

的采地。”

昭王时代的趙尊、趙卣铭文曰：

惟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序，易（锡）趙采。

“锡趙采”，就是赐给趙采地。西周早期，除分封诸侯“锡土”，给王臣“锡采”以外，还有“舍寓”。

西周中晚期，虽然不见分封诸侯和“锡采”的金文，可是周王仍然给有功的大臣赏赐土地。例如敌簋铭文曰：“锡田于斂五十田，于早五十田。”不嬰簋铭文曰：“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大克鼎铭文曰：“锡汝田于埜，锡汝田于淠，锡汝井家冢田于埜，目（以）厥臣妾。锡汝田于康，锡汝田于匭，锡汝田于溥原，锡汝田于寒山。”

周初自武王灭商后至成康时期，周王室把占有的商王朝包括商王朝属国的土地，除划出一部分作为王畿之地外，全部分封给齐、鲁、卫、燕、邢、晋等众多的大小诸侯。另外还在王畿之内拿出一部分土地，赏赐给公卿等王室大臣作为俸禄田，建立了众多的“采邑”，有时还赏赐给臣下一些小块田地。这表明在土地占有和分配上，周王的命令具有完全的法律地位，周王室是国土的最高占有者和支配者。

西周分封的诸侯国，包括未加分封的异姓方国都要向周王室纳贡。乖伯簋铭文曰：“惟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见，献鬯。”眉敖，是方国首领。“鬯”即“帛”。眉敖因为不向周王室献贡物帛，共王九年九月命益公去征讨。益公到了眉敖那里，向他告以王命，第二年二月，眉敖亲自来见共王，并献上贡物帛。兮甲盘铭文曰：“王令（命）甲政嗣（司）成周四方责（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畏晦人，毋敢不出其鬯、其责（积）、其进人。”何尊铭文证实：周人认为成周洛阳是天下之中心，所以《史记·周本纪》记载周公营筑成周时云：“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可知成周不仅是政治中心，而且是四方诸侯向周王室入贡财物的中心，四方入贡的财物都要运到那里，因此宣王命令兮甲，也就是兮伯吉父，去管理四方诸侯，包括南淮夷，向成周入纳贡物的事情。“责”读为积，是指“积聚财物”<sup>[110]</sup>。“成周四方责

(积)”,就是积聚成周周围四方诸侯的贡物。“淮夷旧我賁晦人”,师寰簋铭作“淮夷繇我賁晦臣”。李学勤指出:“‘賁’,杨树达读为‘帛’;‘晦’,郭沫若《大系》读为贿,并引《周礼·大宰》注:‘布帛曰贿’,都是正确的。所谓‘旧我帛贿人’是说淮夷久为周朝入贡布帛的臣民。”<sup>[111]</sup>“其賁”就是“其帛”;“其责(积)”就是“其贡”;“其进人”是指淮夷向周朝提供的服劳役的人,可能是指提供奴隶。淮夷向周王室交纳的贡物包括布帛、财物和奴隶等,其负担甚为沉重,难怪淮夷经常反叛。驹父盨铭文曰:“惟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毆南诸侯,率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董夷俗豢(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黄盛璋指出:“服”,即《周礼·大行人》的“服物”,即布帛之类<sup>[112]</sup>。驹父盨铭,进一步证实淮夷要向周王室交纳布帛之类的贡物。

虽然周王朝不是向土地上的劳动者直接征收贡赋,但是诸侯国、方国所交纳的贡物来源于土地上的劳动者,因为西周的土地连同土地上的劳动者,往往是一起被赏赐给诸侯或大臣。例如:不婴簋铭曰:“锡汝……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大克鼎铭曰:“锡汝井家畚田于埜,与其臣妾。”中方鼎铭记载的“锡采”,是昭王把福土连同土地上的福族人一起赏给了中这个人。周初分封诸侯,不仅“锡土”和土地上的劳动者,还要另外赐给“殷民六族”或“殷民七族”,宜侯矢簋铭曰:“锡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厥宅邑卅又五,□百又卅。锡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锡奠(郑)七白(伯),厥卢□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十)六夫。”“在宜王人十七姓”和“郑七伯”,都是土地的管理者。“宜庶人六百一十六夫”等是从事农业的劳动者。上述资料说明:周王是把土地,连同土地的管理者、劳动者(包括自由民和奴隶)一起分封给了诸侯和王臣。西周土地上的劳动者,不仅要向诸侯纳贡,还要向诸侯纳赋。南宋学者王炎指出:“凡赋,诸侯以供其国用者也;凡贡,诸侯以献其天子者也。”<sup>[113]</sup>这些贡与赋都是由土地上的劳动者交纳的。

综上所述,从周天子对国土的占有权、支配权和征收贡物等方面看,西周的土地制度是国有制,或者叫作王有制。

西周中期开始,土地可以交换、转让。记载西周中晚期土地转让的金文有卫盂、五祀卫鼎、九年卫鼎、十二年永盂、大簋、格伯簋和散氏盘等七件铜器铭文。所记土地交易分为赏赐、交换、赔偿等方式。下面举例说明。

共王三年卫盂铭文曰:

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再旗于丰。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卫,才(财)八十朋厥贾,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琥两、麇贲(赍)两,贲(赍)一,才(财)廿朋,其舍田三田。

铭中“贾”读为“价”,指可以卖到的价格,实际是作价。“才(财)”指贝。“才(财)八十朋厥贾”是说作价为八十朋贝。裘卫把他与矩伯进行土地交换的事情报告到主管行政事务的伯邑父、荣伯、定伯、隰伯、单伯等五大臣那里,五大臣命“三有司”,即司土(徒)、司马、司工(空)去办理“付田”与“受田”手续,这次土地交易就结束了。

五祀卫鼎铭文曰:

惟正月初吉庚戌,卫臣(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隰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斧(共)王邰(恤)功,于昭太室东逆、营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乃讯厉曰:“汝贾田不(否)?”厉乃许,曰:“余审贾田五田。”井伯、伯邑父、定伯、隰伯、伯俗父乃颀。吏(使)厉誓。乃令(命)参(三)有嗣(司):嗣(司)土(徒)邑人赳、嗣(司)马颀人邦、嗣(司)工(空)陶矩、内史友寺邝,帅履裘卫厉田四田。乃舍寓于厥邑:厥逆疆眾(逮)厉田,厥东疆眾(逮)散田,厥南疆眾(逮)散田眾(逮)政父田,厥西疆眾(逮)厉田。邦君厉眾(逮)付裘卫田:厉叔子夙、厉有嗣(司)黼季、庆癸、鬻禴、荆人敢、井人倡犀。卫小子者其乡膳。

铭中“正”当是指井伯,因为他是五大臣之首,犹今之首席法官。“贾”字多训为“租”,不妥。鬻攸从鼎铭文中的“租”假借为“且”,故“贾”不能训为“租”。《说文》:“贾,市也……一曰坐卖售也。”“贾”的本义是在市场

上卖东西,此处应读为价格之价,“贾田”是指作价交换田地。“余审贾田五田”,是说我考虑后决定作价交换田地五田。五祀卫鼎所记载的土地交易较之其他金文中所记载的土地交易都显得更加慎重、隆重,程序更加完备。有公证人的询问、沟通磋商,统一意见后的共同认可;有卖方的立誓;有内史属官寺刍的参加记录并保管契约;有“三有司”等官吏亲临现场度量,土地的田界也划分得很明确;“付田”、“受田”时双方有关人员,包括旁证人“荆人敢”、“井人倡犀”都参加了;最后买方的“卫小子”还设宴款待,并给参加的人送礼。

共王十二年永盂铭文曰:

惟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内(入)即命于天子。公乃出厥令(命):锡畀师永厥田渝(阴)易(阳)洛疆采(逮)师俗父田。厥采(逮)公出厥令(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公乃令(命)萇(郑)嗣(司)土(徒)鬲父、周人嗣(司)工(空)屠、政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厥率旧,厥疆宋句。

这次赏赐土地的出命者虽是益公,但实际上土地是共王赏给师永的。尽管是周天子的命令,益公出命时乃有井伯等五大臣参加。益公还命郑司徒、周人司空,以及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等证人参加“付田”与“受田”;命亚史参加掌管文书事宜。

散氏盘铭文曰:

用矢矧(业)散邑,乃即散用田。眉:自濫(沂)涉吕(以)南至于大沽(湖),一弄(封)。吕(以)陟,二弄(封),至于边柳。逋(復)涉濫(沂),陟孛廋(徂)鞮隰,吕(以)西弄(封)于散城楮木,弄(封)于乌迷,弄(封)于乌道内。陟乌登于厂淥,弄(封)割(诸)析隰陵。陵刚析,弄(封)于累道,弄(封)于原道,弄(封)于周道。吕(以)东弄(封)于东蒔疆右。还弄于眉道,吕(以)南弄(封)于储迷道,吕(以)西至于隹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弄(封)道吕(以)东一弄(封)。还吕(以)西一弄(封)。陟刚三弄(封),降,吕(以)南弄(封)于同道。陟州刚登析降棧二弄(封)。矢人有嗣(司)眉田鲜、且、微、武父、西官

鬲、豆人虞弓、录鼎、师氏右、晋小门人繇、原人虞葬、淮嗣(司)工(空)虎芋、鬲丰父、隹人有嗣(司)荆弓,凡十又五夫,正眉矢舍散田。嗣(司)土(徒)笋罍、嗣(司)马罍、甄人嗣(司)工(空)踪君、宰遮父、散人小子眉田戎、微父、效罍父、襄之有嗣(司)案(案)州案、倮从罍,凡散有嗣(司)十夫。惟王九月,辰在乙卯,矢卑(俾)鲜、且鞮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实余有散氏心黷(赋),黷(则)罍(隐)千罚千,俾(俾)弃之!”鲜、且鞮旅黷(则)誓。乃卑(俾)西宫罍、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溲田、牆田,余又(有)爽寤(变),罍(隐)千罚千!”西宫罍、武父黷(则)誓。厥受图矢王于豆新宫东廷。厥左执纆(约)史正(证)仲农。

矢国在汧水流域,盘铭中“溲”当指汧水。汧水流域的千阳县古称俞麋县,东汉时为俞麋侯国。据清初《千阳县志》,“俞麋”又作“俞眉”。“俞”,是因为县境内有俞山。我们在第三章第四节中已指出,俞山西周时叫械山。或字从木为械,从水为减,械山、减水均在西郑。散氏盘铭记述“井邑田”封界时说:“陟州刚登柝降械二弄(封)”,“降械”之“械”,当与械山有关,故“井邑田”应在凤翔县西北部的俞山之下。“眉田”在“井邑田”以北。古代井边之地曰眉,《汉书·游侠传》杨雄酒箴曰:“观瓶之居,居井之眉。”另外,古代水边的崖地也叫眉,故有“河眉”之称。“眉田”是指“溲水”,也就是汧河两岸的台地。“俞眉”之“眉”,是指汧水河谷地而言,俞山与汧水河谷合称为“俞眉”。“眉田”当在千阳县与凤翔县之间的汧水东岸。“乃即散用田”,说明散氏的“采邑”当距汧水不远,应在凤翔县的北部。

盘铭开始说:“用矢虺散邑”,业字从戈,当是矢国侵犯过散邑,所以“矢舍散田”属于赔偿性质。这次赔偿性的土地转让,没有报经周王室大臣进行公证,而是矢、散两家的有司共二十五人参加封界,进行公证。“付田”一方立了誓,表示如果违约则加倍认罚,宣传出去让人们卑弃他们。“黷(则)罍千罚千”一句,“罍”即隐,假借为“认”,音同字通。“千罚千”,就是一千再加一千,罚两千,是加倍罚的意思。“受田”一方还要



“受图”，而且还有“厥左执纆(约)史正(证)仲农”，即由名叫仲农的公证史官保管契约的一部分。

以上四例西周中晚期的土地交易表明：当时的土地交换，要取得王室大臣的许可和公证；要由“三有司”，即由司徒、司马、司空等有关官吏的踏勘、度量、划界、封界、办理“付田”与“受田”的手续；即使周王赏赐大臣土地，也要有管民政、土地的大臣在场，并由其下属的司徒等官吏划界，办理“付田”与“受田”手续。当时的土地交易与转让有立誓、有契约，有的还绘有图。据格伯簋铭文记载，格伯以良马交换了佃生的三十田，“则析”。杨树达指出“析”是析券：“书券契而中分之，两人各执其一，故云析也。”<sup>[114]</sup>析券就是契约。按照当时的法律，析券和立誓都具有法律效力，如果违反了，便会受到法律的惩罚。这些都是当时土地交易和转让中的法律程序。三年卫盂、五年卫鼎、十二年永孟等土地交换，要经过王朝大臣的认可、公证，要由“三有司”办理“付田”与“受田”手续，取得周王室的合法许可，说明当时的土地制度仍然是王有制。九年卫鼎、格伯簋、散氏盘三例土地交换、转让没有王朝的参与，只能说明当时的土地制度开始向私有化转变，并不能推翻西周土地国有制或王有制的结论。

## 第八节 西周墓葬反映的用鼎制度

西周在宗法制度的基础上，形成了天子、公卿、诸侯、大夫、士的等级制度，从属这套贵族等级制度的有用鼎等礼乐制度。关于西周的用鼎制度，俞伟超、高明在《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一文中<sup>[115]</sup>，有详细的考证和精辟的论述。他们指出：“在先秦古礼中，周代的鼎按其使用目的不同，可分为三大类，即饗鼎、升鼎和羞鼎。”古代把炊具之鼎叫饗，例如：

《仪礼·士冠礼》郑玄注：“煮于饗曰亨。”

《仪礼·士虞礼》郑玄注：“亨于爨用饗。”

《仪礼·特牲馈食礼》郑玄注：“亨，煮也；煮豕、鱼、腊以镬，各一爨。”

《周礼·春官·大宗伯》郑玄注：“镬，亨牲器也。”

镬鼎既为亨牲，也就是煮牲之器，所以煮羊的鼎称为“羊镬”，煮豕的鼎称“豕镬”，例如《仪礼·少牢馈食礼》说：“羹定，雍人陈鼎五：三鼎在羊镬之西，二鼎在豕镬之西。”这里“鼎”为升鼎，“羊镬”是指煮羊的炊具鼎，“豕镬”是指煮豕的炊具鼎。

镬鼎已发现考古实物，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铜鼎 19 件，最大的一件通高 69 厘米，底部有黑烟炱，盖上自铭为：“蔡侯飮之饲𩚑”。“这些‘夔’、‘于’相通之例，证明‘蔡侯飮之饲𩚑’即‘蔡侯飮之饲镬’。”“传世猷侯之孙鼎，铭文又作‘猷侯之孙陈之𩚑’。𩚑为镬字的又一别体。”传世和出土镬鼎有 20 余件，其中属于西周中晚期的镬鼎有疾鼎、大鼎、大克鼎等。“镬鼎的使用制度为：升鼎九鼎用七镬；升鼎七鼎用五镬；升鼎五鼎用四镬；升鼎三鼎用三镬；升鼎一鼎用一镬。”<sup>[116]</sup>

升鼎又称“正鼎”（《周礼·秋官·掌客》郑玄注），西周的用鼎制度是以升鼎为中心，升鼎的使用制度反映的正是西周贵族的等级制度。“蔡侯墓所出，除镬鼎外，还有两组铜鼎：一组九件，自铭为‘鼎’（‘贞’，即鼎）；一组七件，自铭为‘𩚑’，全铭为‘蔡侯飮之飮𩚑’。鼎是各类鼎属的泛称，𩚑则是这类鼎的专门名称。”“𩚑的形符是鼎，声符是升，此字由声符而得义，故可以把它叫做‘升鼎’。”“‘升’本为动词，把镬中煮熟的牲肉实之于鼎这一动作即谓之‘升’。”<sup>[117]</sup>升鼎是贵族用来“列鼎而食”的，所以为“正鼎”。

《公羊传》桓公二年何休注云：“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西周时天子用九鼎，诸侯用七鼎，卿大夫用五鼎，元士用三鼎，是指使用的升鼎而言。古代把用九鼎、七鼎所盛的牲肉称为太牢；把用五鼎所盛的牲肉称为少牢；把用三鼎所盛的牲肉叫做牲；把用一鼎所盛的牲肉称为特。盛太牢、少牢、牲、特所使用的鼎均为升鼎。

“羞鼎是指升鼎以外的一种加饌之鼎。羞鼎之羞，义为滋味备致。如《周礼·天官·庖人》‘与其荐羞之物’，郑玄注：‘备品物曰荐，致滋味乃

为羞。’又如《膳夫》‘凡王之馈食……羞用百二十品’，郑注：‘羞出于牲及禽兽，以备滋味，谓之庶羞。’盛放‘庶羞’的鼎，就叫做羞鼎。”<sup>[118]</sup>传世有自名为“羞鼎”者，如西周晚期的武生致鼎铭曰：“武生致作其羞鼎，子子孙孙永宝用之。”<sup>[119]</sup>这也说明羞鼎西周已经出现。“羞鼎或称陪鼎，对于盛置太牢、少牢、特、牲的升鼎而言，升鼎叫正鼎，羞鼎即曰陪鼎。《左传·昭公五年》‘飧有陪鼎’句下孔疏引服虔曰‘陪牛、羊、豕鼎，故云陪鼎’；杜注‘熟食为飧。陪，加也。加鼎所以厚殷勤’，就是这个意思。郑玄注《周礼·天官·膳夫》和《秋官·掌客》，便以‘牢鼎’、‘正鼎’和‘陪鼎’对言，郑玄注《仪礼·聘礼》所云‘羞鼎则陪鼎也，以其实言之则曰羞，以其陈言之则曰陪’，又讲得更清楚。”“羞鼎既陪正鼎而用，其使用制度就和正鼎相配：正鼎用太牢，羞鼎也可用牛、羊、豕；正鼎用少牢，羞鼎则亦用羊、豕；正鼎是特性，羞鼎就只能用豕。《聘礼》归饗饔于宾介云：‘胙、臠、脔，盖陪牛、羊、豕。”郑玄注‘陪鼎三牲，臠胙、臠、脔陪之，庶羞加也’；郑玄又注《公食大夫礼》曰：‘胙、臠、脔，今时臠也。牛曰胙，羊曰臠，豕曰脔，皆香美之名。’胙、臠、脔就是羞鼎所盛肉羹之名。”<sup>[120]</sup>总之，以牛胙陪太牢九鼎或七鼎（升鼎），也就是太牢可陪羞鼎三，即胙（牛）、臠（羊）、脔（豕）俱全；以羊臠陪少牢五鼎（升鼎），即少牢陪羞鼎二，也就是只有羊、豕二鼎；以豚脔陪特一鼎或牲三鼎（升鼎），就是特性陪羞鼎一，只有豚一鼎。这就是羞鼎陪升鼎使用的基本制度。

西周以鼎与簋相配，构成了反映贵族等级制度的用鼎制度，鼎与簋相配，是以升鼎与簋相配。升鼎用来盛置牲肉，簋用来盛置黍稷。牲肉与黍稷，都是主食，所以用来盛置二者的升鼎和簋，自然就成为标志贵族等级的主要礼器。

西周鼎（升鼎）与簋相配的制度是：天子太牢九鼎配八簋；诸侯太牢七鼎配六簋；卿大夫少牢五鼎配四簋；元士牲三鼎配二簋；特一鼎往往无簋。

以上是先秦文献反映的西周用鼎制度的基本内容，下面从考古资料来考察西周用鼎制度的基本形态。《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下篇中，列

举反映西周用鼎制度的考古实物遗存 38 组,现抄录如下。

### 1. 少牢五鼎类

(1)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 所出土铜圆鼎五件、方鼎二件、簋三件等,皆成、康时物。同出铜尊、卣铭“漂白乍宝尊彝”,漂白即墓主。

圆鼎大小有别,三件柱足(5~7号),二件分裆(1、4号)。五件鼎虽分两种形态,从铜鼎的全部组合关系来考虑,应是少牢一套;加上方鼎二,当即少牢五鼎陪羞鼎二之制。如果按照过去所流行的“列鼎”概念来分析,则会仅仅把柱足圆鼎理解为正鼎,而把分裆圆鼎和方鼎统统当羞鼎来看待,但牲三鼎一般不陪羞鼎二,这显然不合周人之制。按之周制,五鼎应配四簋,此墓却只出三簋,疑此墓因经崩塌而曾遗失一簋。

(2) 白草坡 M2 所出铜方鼎二等,铭“溪白乍宝尊彝”。此墓时代稍晚于 M1,其规模及随葬品,除缺圆鼎及簋以外,皆与 M1 极相似,很像是未置正鼎及与之相配的簋而只用羞鼎随葬,故亦置于此类。

(3) 陕西宝鸡竹园沟 M1 的铜圆鼎五与簋三等,时代约属康、昭。此墓情况同白草坡 M1 近似,也是五鼎中有三鼎形制相同并大小相次(1、3、5号),并只有三簋,但因又是农民挖出大部分遗物后再清理残墓的,故怀疑原来也是五鼎配四簋的完整组合。

(4) 宝鸡茹家庄 M1 与 M2 所出彊伯及其前、后夫人的穆王时期的成组铜器。有: M1 乙椁室的圆鼎四,大小相次(乙: 10~13号),另有带盘乌足圆鼎一(乙: 17号);方鼎三,亦大小相次(乙: 14~16号);双耳簋四(乙: 4~7号);双环簋一(乙: 8号)等。

M2 有可分三种形态的圆鼎四(1~4号)和独柱带盘鼎一(6号);方鼎一(5号);双耳簋四(7~10号);双环簋一(11号)等。

M1 甲椁室的圆鼎五(甲 1~5号),大小相次;簋四(甲 6~9号)等。

M1 乙室所出鼎簋之铭,主要为“彊白乍自为鼎设”;M2 的鼎铭主要为“彊伯乍井姬用鼎”;M1 甲室的鼎、簋之铭为“儿”。彊伯当为 M1 乙室墓主,M2 墓主井姬是彊伯之妻,甲室墓主“儿”约为彊伯后妻。《礼记·玉藻》云“夫人与君同庖”,郑玄注《周礼·天官·膳夫》亦云“后与王同庖”,“同

庖”当然意味着同鼎同制,这三室的用鼎规格自然基本相同。

分析各室鼎制, M1 乙室是用少牢五鼎(乙: 10~13、17号)配双耳簋四(乙: 4~7号),还有牲三鼎(乙: 14~16号)配双环簋一(乙: 8号); M2 则用少牢五鼎配双耳簋四(7~10号),以及特一鼎(5号)配双环簋一(11号); M1 甲室只用少牢五鼎(甲: 1~5号)配四簋(甲: 6~9号)。

## 2. 牲三鼎类

(1) 陕西扶风庄白录子伯彘墓的铜鼎三与簋二等。鼎由带盖椭方鼎二(原报告 I、II 式)和圆鼎一(原报告 III 式)组成。簋亦为两种形态。这些鼎、簋,虽然形态有别,但从整个组合看,显然是很规整的一套牲三鼎配二簋。器上皆有伯彘之铭。伯彘是穆王时人,据传世录彘卣、录簋、录伯彘簋,其祖先为录国诸侯,成王时臣服于周,穆王时伯彘称其父为釐王。但传世大保簋铭曰“周伐录子取”,可知周人对录国的封爵为子,王仅是录国诸侯的自称。伯彘从其称谓看是长子,按周代之制,当嗣为“录子”。此墓既在岐周发现,可证录子伯彘直接致仕于周,从周鼎制度分析,级别与元士同。

(2) 扶风刘家丰姬墓所出铜圆鼎三与簋二等。鼎大小相次,其一铭“白乍宝”。二簋形制全同。同出卣铭“寔季述父乍丰姬宝尊彝”。这是穆王时期的一套更规整的三鼎二簋。

(3) 陕西长安普渡村长由墓的铜圆鼎四件、簋二件等。据同出长由盃铭,墓主长由亦穆王时人。四鼎大小相次,最大的通高 37.5 厘米,最小的通高 16.5 厘米,当是由牲三鼎和另一类鼎组成。在所有西周墓中,凡用牲三鼎和特一鼎,都不加饗鼎而常陪羞鼎,羞鼎的形体又比同出的升鼎为小(详下),故可推知这是正鼎三和陪鼎一的组合,最小一鼎为羞鼎。

## 3. 特一鼎类

有一鼎、一鼎一簋、一鼎二簋、二鼎、二鼎一簋、二鼎二簋六种组合形式。

已发现的这种组合的材料如:

凡一鼎与一鼎一簋、一鼎二簋,显然都属于特一鼎之制。上篇讲到,在《仪礼》中,一鼎无簋似为常制,一鼎二簋曾偶一用之。从实际遗存看,在西周前期,一鼎无簋固然常见,一鼎一簋则更为多见,一鼎二簋确较少见。

那些二鼎及二鼎一簋、二鼎二簋的组合,又该怎样解释呢?

《礼记·郊特牲》曰:“鼎俎奇而笾豆偶。”这里所谓必为奇数之鼎,指正鼎而言,故知二鼎当为两类鼎的组合。上述二鼎,正差不多都由不同形态或不同纹饰以及大小差别显著的两种鼎组成,其一鼎当为升鼎,另一鼎从形体都不很大这方面来考虑,估计不会是镬鼎而应当是羞鼎。《礼记·内则》曾云“巨镬汤,以小鼎芎脯于其中,使其汤毋灭鼎,三日三夜毋绝火”,这是讲用一种小鼎煮豚、羊,是放在大镬的汤中微热三日三夜而使之香美,所煮的豚、羊,当然就是所谓的羞味。烹煮羞味的小鼎,以及后面将要论及的东周羞鼎,形体上都比同出升鼎小些,二鼎中较小的一件,当为羞鼎。果真如此,即知二鼎一簋或二鼎二簋,亦即一鼎一簋或一鼎二簋再陪羞鼎一。传世甗簋有铭曰“王为周甗易贝五朋,用为宝器鼎二、鬲二”;又甗鼎略同。在西周后期的郑季盨、函皇父簋和春秋的簠鼎等铭文中,作鼎的数字都是正鼎加倍鼎的总和(皆详下述),可知此处“鼎二、鬲二”之铭,正为正鼎一加倍鼎一配二簋这种组合之证。

以上的论述甚为得当,考古资料已证实西周确实存在少牢五鼎、牲三鼎、特一鼎的用鼎制度。

考古资料虽然没有直接发现西周太牢九鼎和太牢七鼎的实物遗存例证,但是西周金文和铜器中却有太牢九鼎和太牢七鼎的踪迹。

### 1. 太牢九鼎类

传说出土于宝鸡的虢仲盨盖铭曰:“兹盨友十有二。”虢仲为厉王时人,西周后期往往以盨代簋,12件盨等于12件簋。《周礼·秋官·掌客》言五等爵皆用鼎、簋十有二,郑玄注:“簋十二者,堂上八,西夹、东夹各二。”由于盨是配鼎使用,虢仲制作12件盨,当亦作有12件鼎,即正鼎

9件和陪鼎3件。王国维认为“虢仲以畿内诸侯为天子三公，正宜用上公及侯、伯之礼也”<sup>[121]</sup>。

扶风上康家村窖藏出土的宣幽时函皇父铜器群，有鼎4件、簋4件、匡1件、甗1件、壶2件、鬯2件、盘1件、匜2件等。函皇父盘铭云：“函皇父作琯媪般(盘)、盃。尊器：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有一，簋八，两鬯、两钺。”周制正鼎九配八簋使用，另有陪鼎三件。既然簋八件，故“十有一”当为“十有二”之误。函皇父所作尊器“鼎、簋一具”必是鼎十有二，正鼎九件，陪鼎三件，簋八件。函皇父官至卿士，是西周官职最高的执政大臣，其爵位当为“公”。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痰簋八件，痰为懿、孝、夷三世之臣，是史官之长作册尹的属官。痰称“微伯痰”、“微痰”、“微伯”。庄白一号窖藏没有发现鼎，微氏家族的鼎当另埋一窖，微伯痰及其子夷所作的鼎宋代已经出土，夷鼎铭文曰，“夷作微伯媪氏□鼎，永宝用。样册。”微伯痰作八簋，应是配九鼎使用的。微伯痰是子姓微史商的第五世孙，当为伯爵。

西周中晚期的虢仲、函皇父、微伯痰，都是公卿级的王臣，他们制作了正鼎九件、簋八件，或曰是僭越，但是并没有发现他们使用太牢九鼎的直接证据，故也可以理解为一套最高等级的尊器是：正鼎九，陪鼎三，合为十二鼎八簋，因此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性，公卿级的王臣可以制作最高等级的尊器，但是使用时要按照礼制的规定使用。不管西周后期礼制是否严格，但是西周确实存在太牢九鼎的制度，当时的周天子用太牢九鼎不容置疑。

## 2. 太牢七鼎类

扶风任家村窖藏出土的铜器群中，有大克鼎一件、小克鼎七件、仲义父鼎五件与仲义父鼎三件等。大克鼎、小克鼎的时代在夷、厉之间。柯昌济指出：“仲义父即克，周人名克多字子仪。”<sup>[122]</sup>大克鼎是现知西周第二大鼎，现知西周最大的鼎是陕西淳化出土的龙纹大鼎。大克鼎当为饗鼎。小克鼎是一套太牢七鼎，作此七鼎时，克的官职为膳夫。可能在此之前，克曾为师。克又称伯克，由于克的排行为“仲”，因此“伯”当

是爵称，克也是卿一级的王臣，他使用七鼎正合乎西周礼制。

上述材料表明，西周时期确实存在着太牢九鼎、太牢七鼎、少牢五鼎、牲三鼎、特一鼎的用鼎制度，这套用鼎制度是与西周贵族等级制度相适应的礼乐制度中的核心部分。

在晚出的“三礼”中天子与诸侯都用九鼎，他们属下的卿都用七鼎，大夫都用五鼎，士都用三鼎或一鼎，可是《公羊传》桓公二年何休注则说“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那么西周的用鼎制度究竟是哪一种，它与西周五等爵制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宝鸡茹家庄 M1 乙室和 M2 中最高用鼎规格为少牢五鼎，灵台白草坡 M1、M2 都用少牢五鼎随葬，这是用来判断墓主身份的依据。白草坡 M1 的墓主是漂伯，M2 的墓主是隰伯，茹家庄 M1 乙室的墓主是彊伯，M2 的墓主是彊伯之妻井姬。彊伯是弓鱼氏，即文献中荆蛮勾吴族的君主。

彊伯为什么只用少牢五鼎这种大夫之礼呢？

俞伟超、高明说：“从这种比较关系出发，可推知五等爵的用鼎制度当是：公、侯同于天子之卿；伯同于天子之大夫；子、男同于天子之士。上述彊伯乃至漂伯、隰伯可能都是伯爵，属于畿内的采邑主，皆用少牢五鼎，其制同于天子之大夫，恰恰合乎这种制度。（5）例录子伯彊墓用牲三鼎随葬，（37）例北子墓用牲一鼎随葬，皆用士礼，也正同这种制度相符。”<sup>[123]</sup>“发现了西周前期五等爵与天子所属各级贵族用鼎制度的对应关系，当然可以肯定《公羊传》何休注讲的用鼎规格，确是西周的本来制度。概括地说，这时期周王室自有一套天子九鼎、卿七鼎、大夫五鼎、士三鼎或一鼎的制度，而又有另一套公、侯七鼎，伯五鼎，子、男三鼎或一鼎的制度。”<sup>[124]</sup>我们在第二章第四节中也指出，彊伯是畿内诸侯，伯爵，用大夫礼，所以随葬五鼎四簋。

不管西周后期虢仲、函皇父、微伯彊是破坏礼制僭越等级用九鼎，还是只制作了一套九鼎八簋的祭器，都不影响上述西周用鼎制度的存在。

另外，周原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的发掘，为研究西周的用鼎制



度,特别是士礼,提供了珍贵的资料。我们在简报中已经说过:“可以推定齐家十九号墓主人的身份是士。而这批陶礼器是目前发现的西周仿铜陶礼器中年代最早的一例,所反映出的西周士礼是十分规整的。”<sup>[125]</sup>齐家十九号墓的年代为穆共之际,随葬使用的青铜礼器包括鼎2件、簋2件、尊1件、卣1件、爵2件、觶1件、盃1件、盘1件、鬲1件,共12件。此墓的最大特点是随葬了一套仿铜器的陶礼器,与青铜礼器相配使用。仿铜陶礼器包括簋2件、尊1件、卣1件、爵2件、觶2件、觶1件、盃1件、盘1件,另外还有仿铜陶鬲三件和陶豆二件。随葬玉器包括玉戈、玉钺、玉璧琮等。

齐家十九号墓出土的两件铜圆鼎大小、形制、纹饰、铭文全同;两件铜簋大小、形制、纹饰、铭文也全同。竈簋铭文曰:“王为周竈(客)易(锡)贝五朋,用为宝器鼎二、毁(簋)二”,所以齐家十九号墓随葬的铜圆鼎二、簋二,可能也是一次只制作了此四件铜礼器,但是随葬了一件铜鬲。随葬的仿铜陶礼器中,除没有鼎、鬲外,簋、尊、卣、爵、觶、盃、盘数字与随葬铜礼器全同,还多随葬了两件仿铜陶觶。此墓虽然没有随葬仿铜陶鼎,但是随葬了三件仿铜陶鬲,其中两件大小、形制、纹饰相同,一件略小于前两件,另有一件非仿铜陶鬲,当是以鬲代鼎,三件仿铜鬲代正鼎,一件非仿铜鬲代羞鼎。如果推测不误的话,此墓为牲三鼎配二簋类,正鼎三件,羞鼎一件。铜器中铜鬲可能也是代一正鼎使用。当然西周的士礼也用鬲,《仪礼·士丧礼》说:“夏视鬻余饭用二鬲于西墙下。”因此,另一种可能鬲不是代鼎使用,则四件陶鬲分两套,两件大小相同的仿铜陶鬲配铜礼器使用,另外两件鬲配仿铜陶礼器使用。西周士礼用二豆。《仪礼·士丧礼》:“东方之饌,两瓦瓶,其实醴酒,角觶,木栖,鬻豆两,其实葵菹芋羸醢。”《仪礼·既夕礼》:“设楛于东堂下,南顺,齐于楛,饌于其上,两瓶醴酒。酒在南,筐在东,南顺,实角觶四,木栖二,素勺二,豆在瓶北,二以并,筮亦如之。”齐家十九号墓随葬的陶鬲恰好是两件,而且铜觶和仿铜陶觶相配使用,恰好也是四件,与《既夕礼》正合。“瓶”可能是墓葬中常常发现的罐、壶一类的陶器<sup>[126]</sup>,此墓随葬陶罐 24

件。西周士礼用一尊二爵。《仪礼·士昏礼》说：“尊于房户之东，无玄酒。筐在南，实四爵合盃。”胡培翬《仪礼正义》引敖氏云：“无玄酒，则惟一尊而已。无玄酒，用一尊。”四爵中夫妇各二，实际士礼用二爵。十九号墓随葬铜尊一件，仿铜陶尊一件，铜爵二件，仿铜陶爵二件，合为四爵。铜礼器与陶礼器分开后，实际每套为尊一、爵二，与士礼吻合。《仪礼·既夕礼》说：“用器，弓矢，耒耜，两敦，两杆，槃匱，匱实于槃中，南流。”十九号墓随葬铜盘盃一套、仿铜陶盘盃一套。西周前期至穆共之时，墓中往往是盘盃相配，此时匱尚未出现。例如共王三年《卫盃》铭曰：“卫用作朕文考夷孟宝般（盘），卫其万年永宝用。”器为盃，铭为盘，当是同时作盘、盃，只铭盘，因为盃是配盘使用的，可证此时匱尚未出现。《仪礼·士丧礼》说：“巫止于庙门外，祝代之。小臣二人执戈先，二人后。”十九号墓中与玉钺、玉璧琮等玉礼器同出的有件玉戈，与《士丧礼》的记载恰相印证。另外，《士丧礼》说：“幙目用緇，方尺二寸，鞆里，著组系。”郑玄注：“幙目，覆面者也……鞆，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组系为可结也。”十九号墓骨架面部发现玉鸟、玉鱼、玉觶等十七件小型玉器，皆有穿孔，当是缀附在幙目上的东西，即所谓“组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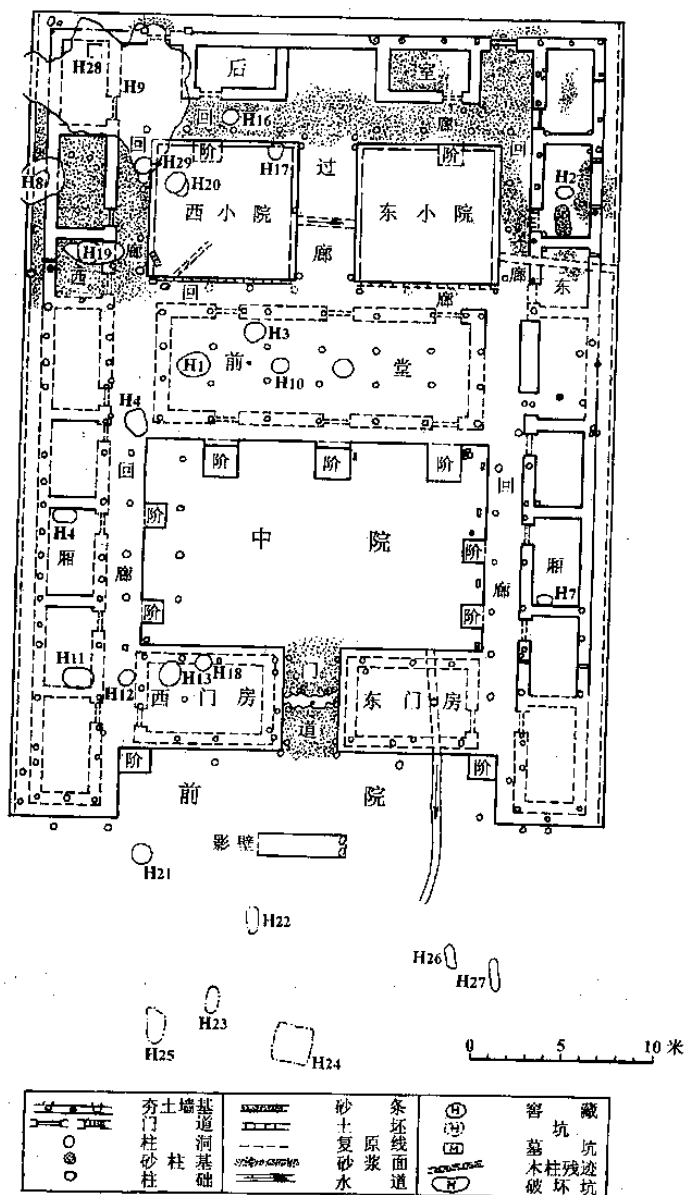
总之，周原扶风齐家十九号墓，从其用鼎制度来看，属于特一鼎类，从其反映的西周士礼来观察，是很严格的。这就不难看出，西周的用鼎制度是西周礼乐制度的核心之一，它所反映的是西周宗法制度下，奴隶主贵族之间的等级制度。

## 第九节 周原建筑基址反映的宫室制度

西周的宫室制度，由于缺乏可靠的资料，自秦汉以来 2000 多年间，礼家纷争，众说不一。周原岐山凤雏西周甲组建筑基址及扶风召陈西周大型建筑基址群的发掘，为探索西周宫室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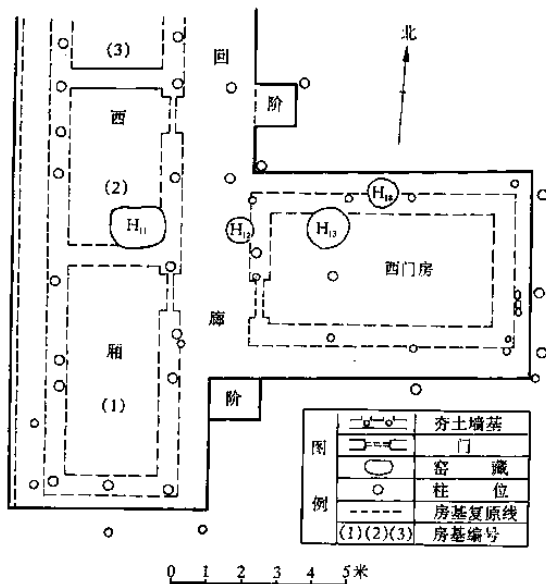
岐山凤雏村南西周甲组建筑基址，布局完整，结构严谨，中轴对称，

是一组封闭式四合院式的建筑群。这组建筑是由东西门房、前堂后室、东西厢、东西房、前庭、前堂后面的过廊以及过廊东西两侧两个后庭所组成(图6.9-1)。建筑年代与废弃年代不详。关于建筑的性质,简



6.9-1 凤雏西周甲组建筑基址平面图

报已指出可能是作为宗庙使用的<sup>[127]</sup>。基址西房二室 H11 和 H31 出土卜甲和卜骨碎片 17275 片,有字卜甲 292 片。每片字数不等,最少的 1 字,最多的 30 余字。这批甲骨文的年代为商末周初。窖穴 H11 打破了西房二室的墙基(图 6.9-2),可知窖穴的年代晚于凤雏甲组建筑的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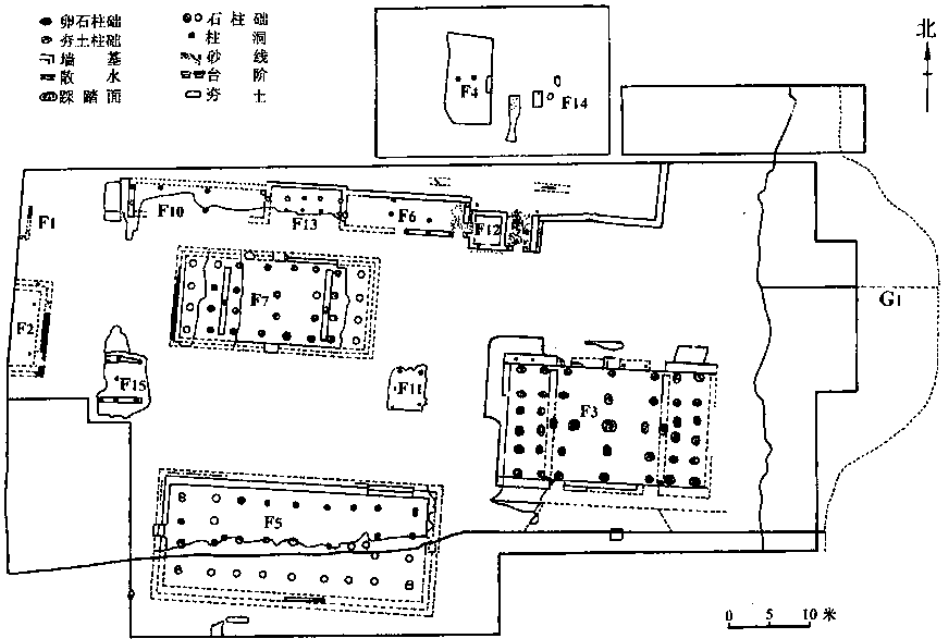


6.9-2 凤雏 11 号房基址位置图

建年代。卜甲大部分被火烧成青灰色,伴出的还有许多小型蚌饰,原是建筑上镶嵌的饰物,有的也被火烧成青灰色。凤雏甲组建筑毁于大火,蚌饰物与甲骨很可能同时被烧,后来被填进晚期的窖穴 H11 和 H31。卜甲是王室之物,因此推测凤雏甲组建筑是周王室早期的宗庙。西周的宗庙在路寝之东(详见下文),凤雏甲组东边已发现了宽大的宫墙基址,证明甲组居于宫中最东端。甲组之西已发现乙组建筑,甲乙两组之间有墙隔开。已发掘的乙组前堂基址位于甲组前堂正西,规模比甲组前堂大,两侧前方没有房屋。如果把乙组前堂推测为路寝的话,正合庙在寝东的布局,这就更增加了凤雏甲组是宗庙建筑的可信程度。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面积很大,东西近一华里,南北约 1 公里,已发掘的只是很小一部分,甲区发现西周中期建筑基址 10 座,东西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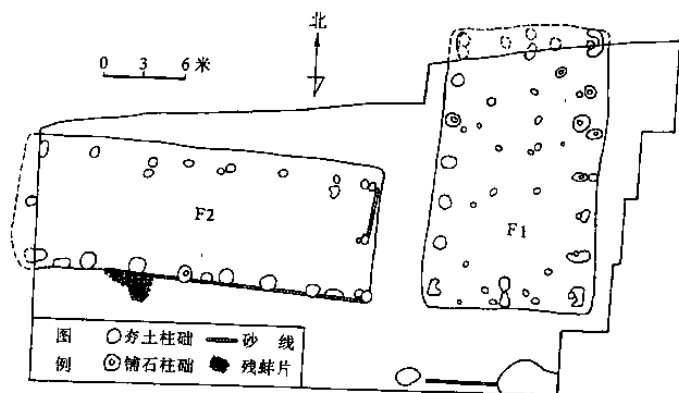
为三排,编号为 F1、F2、F3、F5、F6、F8、F10、F11、F13、F15,其中以 F3 规模最大<sup>[128]</sup>(图 6.9-3)。F3 北面的大灰坑中出土一件残器柄,上刻陶文七字:“器夔诰(文)遣(书)成为王”(见图 8.1-2)。前六个字均横书,最后一个“王”字却特作立书,可见原器是供王室专用。召陈遗址甲区西北 200 米远的地方,发现一组与凤雏甲组布局相似的大型建筑群基址,部分已经清理。这组建筑的中央位置是前堂,前堂东侧开始有东房向后(北)延伸,前堂东侧前方有东厢房,但已破坏,仅留“塘”(北檐墙)



6.9-3 召陈西周大型建筑基址群平面图

遗迹(图 6.9-4)。前堂面阔大于甲区的 F3,清理时出土了许多大型石磬残块,已复原三件。这批石磬不仅形体大,并且周身镂刻精美的花纹,填以红色、绿色颜料,更显示了它们的贵重性。特别重要的是,还出土了两件作为巫祝骨笄帽使用的西周蚌雕人头像。两件头像均为男相,具有明显的欧罗巴人种特征,其种族是塞种。从召陈遗址建筑的规模、性质和重要的出土物来看,应当是西周王室的宫室。

学术界对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和扶风召陈建筑群的等级和性质有不



6.9-4 召陈乙区建筑基址平面图(已发掘部分)

同认识,我们认为是周王室在岐周的宗庙和宫室,有的学者认为周原发掘的西周建筑基址,不是王室宫室和宗庙性质的建筑,而是往年在周原出土铜器主人采邑主的宅院<sup>[129]</sup>。周原西周建筑的等级与性质不管是什么,都为探讨西周的宫室制度提供了可靠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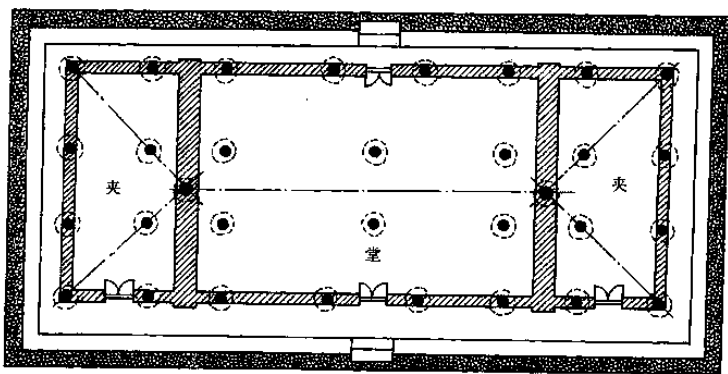
我们曾认为:“已经发现的商周时期的大型宫殿建筑,前堂与后室则是分开的。例如:河南偃师二里头宫殿或宗庙建筑,岐山凤雏甲组建筑、扶风召陈大型宫室建筑群等,堂在前,室在后,均不在同一座房子之内。”<sup>[130]</sup>但是,凤翔县马家庄春秋宗庙建筑,不仅前堂后室在同一座房子之内,就连“东夹”“西夹”和“东房”“西房”等也在同一座建筑内,这似乎透露出:宫室制度在春秋时代有较大变化,《仪礼》、《礼记》等先秦文献所反映的主要是春秋时代的宫室制度。当然,春秋时代的宫室制度是在西周宫室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鉴于上述原因,我们探讨西周宫室制度应主要依靠西周的建筑实物,并结合《尚书》和西周金文等资料。根据这一原则,下面来讨论西周的宫室制度。

### 1. 前堂与后室

前堂后室是我国古代宫室中最基本的制度。前堂后室之制起源很早,就小型建筑而言,可以追溯到龙山文化时期“吕”字型的房屋,就大型建筑而言,已知二里头文化时期前堂后室的布局已经出现。龙山晚

期的陕西客省庄 F 98 分为前后两个室,平面呈“吕”字形。相当于商代二里岗期的郑州紫荆山、商代晚期的山东淄河东岸、西周中晚期的扶风齐家,都发现过类似的房址,不过因属于一般的民居,房子都较小,前堂后室是在同一座房子内。

从凤雏甲组建筑和召陈建筑群来看,西周前堂后室的制度普遍存在,不过大型建筑的前堂后室是分开的,不在同一座建筑之内,前堂建筑的规模大,后室建筑的规模小。凤雏甲组的前堂室内没有发现东西隔墙,即东西“序”墙,而召陈西周大型建筑基址群中的 F3 和 F8,室内都发现有东西“序”墙基,最少应分为三个室,中室大,左右室较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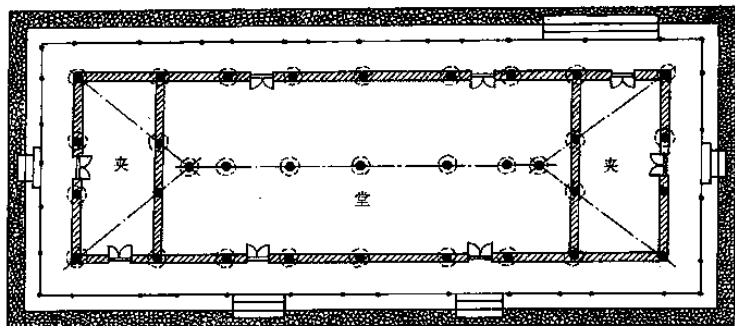
6.9-5 召陈 8 号房复原设想图

6.9-5)。F5 室内虽然没有发现东西“序”墙基,但是柱础布局规律与 F3 和 F8 完全一致,都是东西两头对称,中间另有格局,而且都有两个附加柱础。F3 和 F8 两个附加柱础分别在东西“序”的中间,F5 两个附加柱础的位置与 F3 和 F8 相同,所以 F5 最少也应分为三室,也是中室大,左右室较小。凤雏甲组的前堂室内也有两个东西对称的附加柱础,而且室外有三阶,很可能也是分为三室,中室大,左右室小。召陈 F3 独立为一排,应是堂一类的建筑。F5 与 F8 为一排,F5 在前,应为前堂,F8 在后,应为后室。F2 与 F1 为一排,F2 是前堂,F1 是后室。F5 之后的 F11 和 F15,规模很小,可能是三排建筑,即三个院落之间的两个侧门房。F8 之后的 F6、F10、F13,当是 F8 的后室等附属建筑。F12

是一个角门,以便通向后院。F6、F10、F13 三座房子,其分室情况不清,只有 F6 有两个门道,分为二室。前堂后室也称前朝后寝或前庙后寝。前堂规模大,后室规模较小。

## 2. “堂”与左右夹室

召陈建筑群说明:西周朝寝一类的房子最少分为三室,中室较大,左右两室较小。刘熙《释名》说:“夹室在堂两头,故名夹也。”《尚书·顾命》说“西夹南向”,可知西周时已有“夹”的名称。《尚书·顾命》说“西序东向”、“东序西向”,《尔雅·释宫》说“东西墙谓之序”,郭璞注:“所以序别内外。”“东西墙”称为“东序”、“西序”,不是指房屋四周的墙,而是指房屋内的东西隔墙,就是把房屋内部隔开,分成几个室的墙。古代把房屋四周的檐墙称为“墉”,《仪礼·士冠礼》说“陈服于房中西墉下”,《士昏礼》说:“尊于室中北墉下。”有“西墉”必有“东墉”,有“北墉”必有“南墉”,可知“墉”是指房屋四周的墙。正因为“墙”与“墉”有别,所以《仪礼》中把称之为“序”的“墙”与“墉”明显地区别开了。召陈 F3、F8 室内发现各有两条东西隔墙,而且东西两个附加柱础正在东西隔墙的正中,所以 F3、F8 室内都有“东西墙”,即“序别内外”之“东序”、“西序”(图 6.9-5)。F5 室内虽然没有发现“东西墙”,但是室内有与 F3、F8 相同的两个附加柱础,因此也必有“东西墙”,也就是“东序”、“西序”。F3、F5、F8 都有“东西墙”,把建筑分成三大部分,即“堂”与左右夹室。“堂”居中,左右夹室在两头(图 6.9-6)。“堂”大,夹室小,故西周,乃至



6.9-6 召陈 5 号房复原设想图



夏商,称“堂”为“太室”。凤翔马家庄春秋宗庙建筑,前堂两头也有东西夹室,而且前堂与东西夹室之间有“东西墙”,即“东序”、“西序”。

凤雏甲组前堂东西两侧各有一间房屋,简报指为东西厢的一部分。其实不然,前堂东侧的那间房屋,西面有一道夯土,其宽度、长度与位置都不类东厢房的西檐墙基。我们认为:这间房屋是一个侧门,有门向东开,西边的那条夯土是“内屏”的夯基。凤雏甲组的東西厢房,不是各五间,而是东厢四间,西厢房五间。凤雏甲组前堂室内东西各有一个附加柱础,其室内当分为三室,中间是“堂”,左右为夹室。

### 3. “夹”与东西厢

《尔雅·释宫》曰:“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郭璞注:“夹室前堂”谓之厢。南宋李如圭《仪礼释宫》也说:“夹室之前曰箱,亦曰东西堂。”又说:“东西堂各有阶。”箱与厢通。凤雏甲组前堂左右“夹”室之前各有四间房屋,而且各有二阶,当是东西厢,也就是《尚书·顾命》所谓的“东堂”与“西堂”,可知西周的宗庙建筑确有东西厢。

### 4. 后室与左右房

根据《尚书·顾命》的记载,举行康王册立仪式时,宗庙里进行了隆重的礼器陈设,其中说到:“兪之舞衣、大贝、鼗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东房。”可知西周的宗庙建筑有东西房。东、西房也叫左、右房,房古音与旁相通,所以《说文》对房字的解释是:“室在旁也。”房属后室部分,在正室的两旁。凤雏甲组正室三间,正室两旁东西各有三间房屋,当是东房、西房。

### 5. 阼阶与宾阶

《尚书·顾命》说:“二人雀弁执惠,立于毕门之内。四人綦弁,执戈上刃,夹两阶阼。一人冕执刘,立于东堂;一人冕执钺,立于西堂。一人冕执戣,立于东垂;一人冕执瞿,立于西垂。一人冕执锐,立于侧阶。王麻冕黼裳,由宾阶阼。卿士、邦君麻冕蚁裳,入即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阶阼。太史秉书,由宾阶

阼,御王册命。”“毕门”也叫“路门”、“虎门”,是“路寝”之门。李如圭《仪礼释宫》说:“周礼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宫南向而庙居左,则庙在寝东也。”清戴震《考工记》补注说:“宗庙作宫于路寝之东。”由宗庙在路寝之东,可知庙门在毕门之东。《顾命》说:“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齐侯吕伋,以二千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清孙星衍疏:“翼室者,左路寝也。”康王在左路寝居忧,要去宗庙册立,必先出毕门,所以《顾命》首先叙述武士在毕门内警卫的情况,以下又详细叙述宗庙的警卫情况,可知“夹两阶阼”是指宗庙的“宾阶”与“阼阶”。过去认为《顾命》中的“宾阶”与“阼阶”是在堂前,由凤雏甲组门房之前东西厢廊下各有一阶,而知“宾阶”与“阼阶”是指庙门前的两阶。凤雏甲组门房前东面的阶即左阶,当是“阼阶”,西面的阶即右阶,当是“宾阶”。由于“夹两阶阼”是在庙门前,所以紧接说武士“立于东堂”、“立于西堂”,东西堂即东西厢。“大辂在宾阶面,缀辂在阼阶面;先辂在左塾之前,次辂在右塾之前”,也表明“宾阶”与“阼阶”分别在“左塾”与“右塾”之前。凤雏甲组建筑左右门房前的东西二阶,当是《顾命》所谓的“两阶”,即“宾阶”与“阼阶”,此二阶是供人进出升降用的,由此可以理解甲组左右门塾两侧不封闭的缘故。另外,召陈 F3 中央太室前有二阶,可能也是“宾阶”与“阼阶”。

#### 6. 左塾、右塾与树

凤雏甲组建筑最前面,也就是最南面门道的两侧,东西各有一个门房,就是《顾命》所谓的“左塾”与“右塾”,这里是指庙门的两个门房。《尔雅·释宫》说“门侧之堂谓之塾”,凤雏甲组的左右门房,正在门道的两侧。“左塾”与“右塾”,《仪礼》中称“东塾”与“西塾”。

凤雏甲组大门前发现东西走向的一段夯土,横挡在大门之前,当是“树”,也叫“碑”,即现在的影壁。《尔雅·释宫》说:“屏谓之树。”邢昺疏引李巡曰:“垣当门,自蔽,名曰树。”“树”在当时是一种礼制设置,《荀子·大略》说:“天子外屏,诸侯内屏,礼也。”杨倞引何休注《公羊传》说:“礼,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大夫以帘,士以帷。”可见西周时只有天子、诸

侯、采邑主才能设“树”。春秋时齐国管仲在自己的宅第“树塞门”，孔子认为是僭越行为，曾加以抨击。《论语·八佾》说：“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

### 7. 北堂与闾

凤雏甲组紧靠后室的东北角有一开间，面阔 320 厘米，前廊地面一直延伸到室内，证明无前檐墙，后墙开一小门，宽 110 厘米。杨鸿勋说：“这可以说是一个堂屋，或即‘北堂’”，“古籍记周代庙之东北隅有门谓之‘闾’，供妇人出入，可与此相符合。这提示甲组建筑也有可能是庙。”<sup>[131]</sup>

《尚书·顾命》篇详细记述了康王册立时的陈设布置和警卫情况，其文曰：“牖间南向，敷重篋席，黼纯，华玉仍几。西序东向，敷重底席，缀纯，文具仍几；东序西向，敷重丰席，画纯，雕玉仍几。西夹南向，敷重筭席，玄粉纯，漆仍几。越玉五重，陈宝。赤刀、大训、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旃之舞衣、大贝、鼂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东房。大辂在宾阶面，缀辂在阼阶面；先辂在左塾之前，次辂在右塾之前。二人雀弁执惠，立于毕门之内。四人綦弁，执戈上刃，夹两阶阼。一人冕执刘，立于东堂；一人冕执钺，立于西堂。一人冕执戣，立于东垂；一人冕执瞿，立于西垂。一人冕执锐，立于侧阶。”

以上所述陈设布置和警卫情况，虽然没有说明是在路寝还是在宗庙进行的，但是下文说册立康王的仪式结束后，“诸侯出庙门俟”，可知册立仪式是在宗庙中举行。按当时的制度，册立康王的仪式也应该在宗庙中进行。所以，文中涉及的宫室名称，应该是当时宗庙中有关部位的名称。《顾命》中宗庙的宫室及有关部位名称有：“东序”与“西序”、“西夹”，“东房”与“西房”，“宾阶”与“阼阶”，“左塾”与“右塾”，“东堂”与“西堂”。这些凤雏甲组中都有，剩下“东垂”、“西垂”、“侧阶”，其中“东垂”与“西垂”不知指何处。“侧阶”有可能是宗庙侧门，即凤雏甲组东侧



最早的一个严格对称布局的高级建筑群实例。仅就其平面来看,它很像晚近的‘一颗印’式四合院民居形式,也就是说,它明确揭示了四合院的久远的历史渊源。”<sup>[132]</sup>凤翔马家庄春秋宗庙建筑,当是在周原凤雏甲组四合院式宗庙建筑群的基础上演变而成。

#### 8. “中寝”与“东寝”、“西寝”

《公羊传》庄公三十二年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寝。路寝者何?正寝也。”何休注:“天子、诸侯皆有三寝。”《公羊传》僖公二十年说:“五月乙巳,西宫灾。西宫者何?小寝也。小寝则曷为谓之西宫?有西宫则有东宫矣。鲁子曰:‘以有西宫,亦知诸侯之有三宫也。’”《左传》襄公九年说:“穆姜薨于东宫。”可知天子、诸侯的三寝包括一个“路寝”和两个“小寝”,“路寝”就是“正寝”或“大寝”,两个小寝又叫“东宫”、“西宫”。然而《周礼·宫人》说:“宫人掌王之六寝之修。”《礼记·曲礼》疏云:“周礼王有六寝,一是正寝,余五寝在后,通名燕寝,是王之六寝,即王之六宫也。”商代甲骨卜辞中有“东寝”(《燕》595),有“西寝”(《京津》4614)。西周金文中王有“中寝”(王作中寝归孟)。尹卣盖铭曰:“惟十又二月,王初居丰,惟还在周,辰在庚申,王饮西宫。”晋鼎铭文曰:“昔谨岁,匡众厥臣甘夫寇晋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乃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罚大’。”这里的“东宫”是以宫名代人称,可能是指太子。不过由此可知,西周天子有“东宫”和“西宫”,应该就是商代的“东寝”与“西寝”,加上西周天子有“中寝”,那么西周天子有三寝是没有问题了,至于西周天子是否有六寝,目前还不得而知。《尔雅·释宫》云:“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召陈 F5、F8,还有 F2,都没有东西厢,而有左右夹室和后室,当是寝一类的建筑。其中 F5 规模最大,位置居前,所以我们曾认为可能是正寝性质的寝宫<sup>[133]</sup>。正寝又名大寝、路寝, F5 可能是大寝,即路寝,大概相当于金文中的“中寝”。F2、F8 规模较小,位置在后,分列东西,应该是两个小寝,大概相当于金文中的“东宫”、“西宫”。

以上所述不错的话,西周的寝宫一类的建筑有“堂”,即“太室”,有

左右夹室,有后室,但是没有东西厢。

### 9. “太室”与“明堂”

先秦文献与西周金文中“太室”出现甚多,不但王宫中有,就是王臣宫中也。 “太室”的用途,一是祭祀祖先与五方帝神,例如《尚书·洛诰》说:“王宾,杀禋咸格,王入太室裸。”《吕氏春秋·古乐篇》说:“荐俘馘于京太室。”刺鼎铭文曰:“王禘,用牲于太室,禘邵王。”二是册命、赏赐群臣,金文中的例证甚多。例如师毛父簠铭文曰:“惟六月既生霸戊戌,旦,王格于太室。师毛父即位,并伯右。内史册命,锡赤市(鞞)。”豆闭簠铭文曰:“惟王二月既生霸,辰在戊寅,王格于师戏太室。并伯入右豆闭,王呼内史册命豆闭。王曰:‘闭,锡汝戩衣市(鞞)、纛旗,用侷乃祖考事,司窳俞邦君司马弓矢。’”望簠铭文曰:“惟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宫新宫。旦,王格太室,即位。宰佃父右望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史年册命望:‘死司毕王家。锡汝赤环市(鞞)、纛,用事。’”师虎簠铭文曰:“惟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立,格于太室。并伯内右师虎即立中庭,北向,王呼内史呈曰:‘册命虎。’”三是作为周王的居所,例如吴方彝铭文曰:“王在周成太室。旦,王格庙。”这是说周王夜晚住在岐周“成宫”的“太室”里,天明后到宗庙里去。颂鼎铭文曰:“王在周康昭宫。旦,王格太室。”这是说周王夜晚住在岐周“康宫”中的“昭宫”里,天明后到了“太室”里。

“太室”,简单地说就是一个大房间,例如凤雏甲组前堂的中室,召陈 F3、F5、F8 的中室,都是大房间,可以称为“太室”。《洛诰》中的“王入太室裸”,王肃曰:“太室,清庙中央之室”,其说甚是。“荐俘馘于京太室”,当是指“京宫”的“太室”。“师戏太室”,当是师戏宫室的“太室”。“王在周康宫新宫。旦,王格太室”,此处“太室”可能是指“新宫”的太室。“王在杜立,格于太室”,这里“太室”是指“杜立”的太室,也就是周王在杜地行宫中的太室。“周成太室”是指岐周“成宫”,也就是岐周成王庙的太室。“王在周康昭宫。旦,王格太室”,这里“太室”是指“昭宫”,也就是昭王庙的太室。凡此种种,“太室”均是指某庙、某宫的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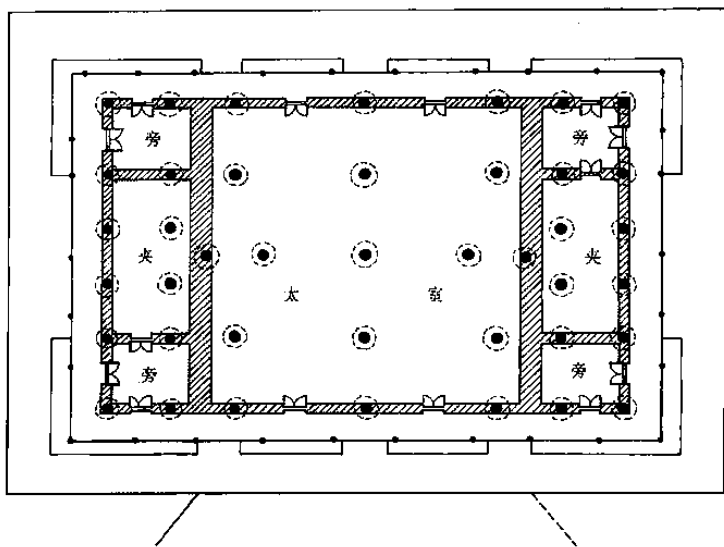
室,也就是指某庙、某宫前堂中间的那个大房间,而不是指一座独立的建筑。

夏、商、周时代,有一种性质特殊的礼仪建筑,《考工记》说:“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世室”、“重屋”、“明堂”是指性质相同的建筑,只是名称不同而已。王国维指出:“太者大也……太室之太,对四室而言,又谓之世室,世亦大也。古者太大同字,世太为通用字,故《春秋》经之世子,《传》作太子,《论语》之世叔,《左氏传》作太叔。又如伯父之称世父,皆以大为义,故书《洛诰》、礼《月令》、春秋、左氏、穀梁传之太室,《考工记》、《明堂位》、《公羊传》并称世室。”<sup>[134]</sup>西周的“明堂”是周王听朔布政之所,夏代叫“世室”,商代叫“重屋”。《考工记》说:“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广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阶。四旁两夹窗,白盛。”郑玄注:“窗助户为明,每室四户八窗。”唐孔颖达疏:“四旁者五室,室有四户。四户之旁皆有夹窗,则五室二十户四十窗也。”《注》与《疏》皆以窗解“两夹”,均不得要领。“四旁两夹窗,白盛”,以读为“四旁两夹,窗白盛”为是。这是说“世室”有“四旁”和“两夹”,“两夹”的窗户光线好,很明亮。“四旁”是因其位置在中央太室的四隅而得名,“两夹”是位于中央太室(堂)的两头,由“四旁”组成的两个夹室。“两夹”中间对外不开门户,而是安窗户,所以说“窗白盛”。“世室”除有“四旁两夹”外,还有中央太室。《汉书·五行志》关于太室的解释引左氏传曰:“前堂曰太庙,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世室”的制度为“五室”,中央太室是其中的一室。中央太室加“四旁两夹”组成的四室,总共为五室。

过去由于没有实物例证,所以自魏晋以来已读不懂《考工记》关于夏代“世室”的记载,以至于王国维在《明堂庙寝通考》中把周代的“明堂”搞得很复杂,令人不解。今天因为发现了召陈 F3,才得以理解《考工记》关于夏代“世室”的基本制度。

召陈 F3 独立为一排,位置居左,在召陈三排建筑基址中的最东边,其后没有其他附属建筑,其建筑规模和体量都很大,显然不是一般性质的房子,应当是一座性质特殊的建筑。根据柱网布局特点,召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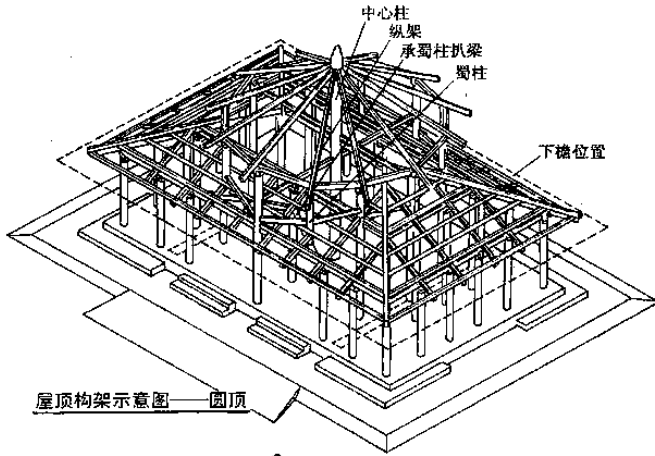
F3 与 F5、F8 一样,至少可以分为三部分,即中央太室和左右夹室。但是,F3 又有特殊之处,它的两个稍间进深 13 米,这样大的进深,其内部还应该有分隔。F3 的台基面,特别是西半部的台基面保存较为完好,它的四隅两侧都有台阶,说明其四隅两侧都有对外开的门。另外,中央太室两个最大开间的前后(南北)也都有台阶,说明中央太室中间前后各有两个门。F3 东西两侧的中间部分没有发现台阶,说明没有对外开门。F3 东西“序”之间呈正方形,面积达 180 平方米,这样大的房间,正可谓中央太室(图 6.9-8)。F3 位于中央太室四隅的四个开间,正可谓“四旁”。F3 东西两侧,位于中央太室两头,又被“四旁”所夹的部分没有对外开门,应该是安窗户,所以召陈 F3 东西两个稍间正可谓是“四旁两夹,窗白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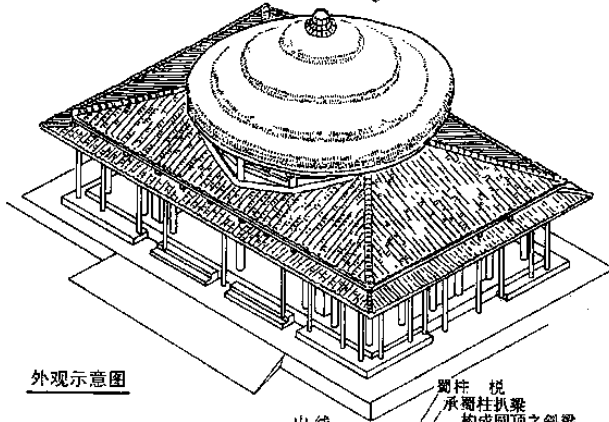
6.9-8 召陈 3 号房复原设想图之一

F3 柱网布局极为特殊,以中柱础为圆心画圆,可以通过八个柱础,中柱础又特别大,直径达 1.9 米,很像是直通上去的“都柱”础,所以 F3 的中央太室,其上有圆形的重屋顶。傅熹年的复原方案有两个,一个是四阿重屋顶;另一个是四阿顶之上中央有圆形的重屋顶<sup>[135]</sup>(图 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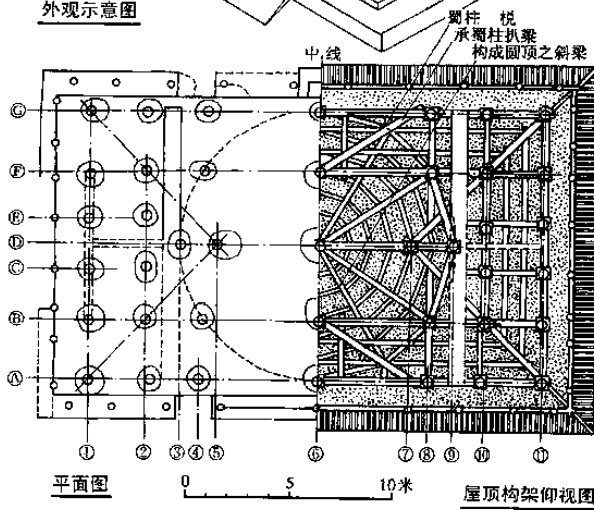




屋顶构架示意图——圆顶



外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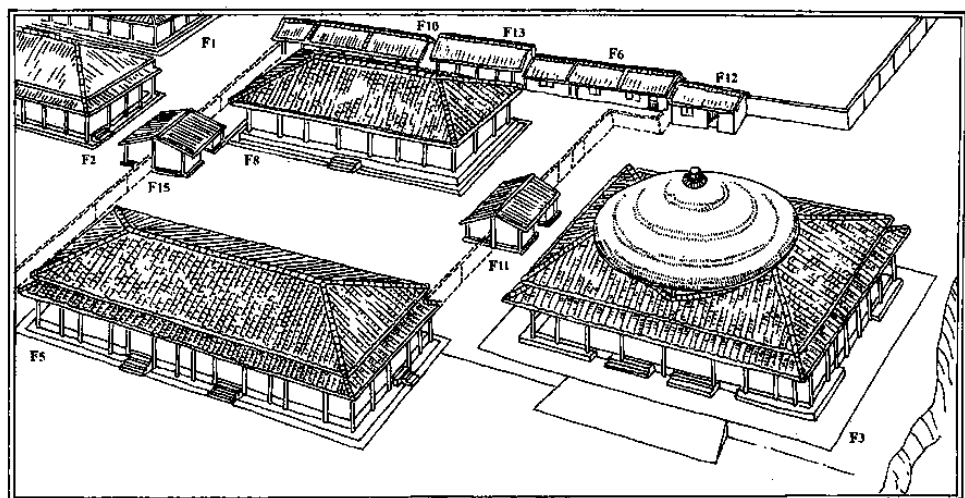
6.9-9 召陈3号房遗址复原图之二——上层圆顶

我们认为召陈 F3 应该是一座四阿顶之上中央太室有圆形重屋顶的大型建筑。

王国维指出：“则明堂之制……中央有太室，是为五室。太室之上，为圆屋以覆之，而出于四屋之上，是为重屋。”<sup>[136]</sup>殷人所谓“重屋”，也是因为这种建筑的中央太室之上有圆形的重屋顶。周人所谓“明堂”，是因为这种建筑是堂，而且光线又明亮。

据《考工记》，“世室”、“重屋”、“明堂”有“九阶”。召陈 F3 台基之上有八阶，其中中央太室前后各有二阶，“四旁”各有一阶，设在每个“旁”的两侧。另外，F3 的台基面之下正面(南面)正中有一个呈八字形的大台阶，加上台基面之上的八个台阶，总共也有九个台阶。

综合以上所述，召陈 F3 这座性质特殊的礼仪建筑，应当就是西周所谓的“明堂”，是周王听朔布政之所。如果我们的认识不错的话，扶风召陈村一带是西周中晚期周王在岐周的宫室建筑群，这座岐周的王宫，可能就是金文中所谓的“琯宫”(图 6.9-10)。F3 的中央部分，即东西“序”墙之间的大房间，呈正方形，面积达180平方米，其上有圆形的重



6.9-10 扶风召陈甲区西周建筑群各建筑外观示意图

屋顶,就是西周“明堂”的太室。它与召陈 F5、F8、凤雏甲组前堂等建筑不同,它的太室不仅特大,呈正方形,而且其上有圆形的重屋盖。另外,它不仅东西“夹”,而且有“四旁”,合为“四旁两夹”,共为五室。西周“朝”、“寝”一类的建筑,可能只有三室,即“堂”与东西“夹”。凤雏甲组宗庙建筑,其前堂为四阿顶,内部也应分为三室,中室较大,但其上没有圆形的重屋顶,可是前堂的位置在甲组的中央,正可谓“中央太室”。

### 10. 中廷

西周册命金文中关于“中廷”的记载甚多,例如颂鼎铭文曰:“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昭宫。旦,王格太室,即位。宰弘右颂入门立中廷。尹氏受王命书。王呼史虢生册命颂。王曰:‘颂,命汝官司成周,贾廿家。监司新寤(造)贾用宫御。锡汝玄衣黼屯、赤市(绂)朱黄(衡)、纛旗、攸勒,用事。’颂拜稽首,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觐璋。”师晨鼎铭文曰:“惟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旦,王格太室,即位。司马共右师晨入门立中廷。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晨,正师俗司邑人,惟小臣、善夫、守□、官犬、聚郑人、善夫、官守友。锡赤鸟。晨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用作朕文祖辛公尊鼎。”蔡簋铭文曰:“惟元年既望丁亥,王在泂卮。旦,王格庙,即位。宰芻入右蔡立中廷。王呼史尤册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今余惟纁褭乃命,命汝聚芻鞫匹对各,死司王家内外,毋敢又(有)不闻,司百工,出纳姜氏命。’”

以上所引三条金文说明,周王册命大臣是在庙中或大臣宫中进行,当然也可以在自己的王宫中进行,但是都是在太室,也就是在大房间中进行。“中廷”是受册命者和右者站立的位置。关于“中廷”,过去礼家皆以为是指庭院中间的位置。王国维说:“礼经中言庭,皆谓自堂下至门之庭。其言中庭者,则谓此庭南北之中。然则上诸器文系中廷于入门后,自当为门内之廷。又云立中廷北乡,则又当为南乡屋之廷也。然有大不可解者……余谓此中廷当谓太室之廷,但器文于所命者入门后略去升堂入室诸节耳。盖太室之地,在寻常宫室中本为广廷。太室虽

上有重屋，然太室屋与四宫之间，四旁通明，汉时犹谓之通天屋，故可谓之廷，而此廷南北之中，亦谓之中廷，此中廷与礼经所谓中庭指前廷南北之中者绝异……且古人于太室本有廷称，《左传》楚共王与巴姬密埋璧于太室之廷，亦指此地。”<sup>[137]</sup>此说甚是，金文中受册命者和侯者所立之“中廷”，是指太室之中间位置无疑。召陈 F3 的“中廷”当在中柱础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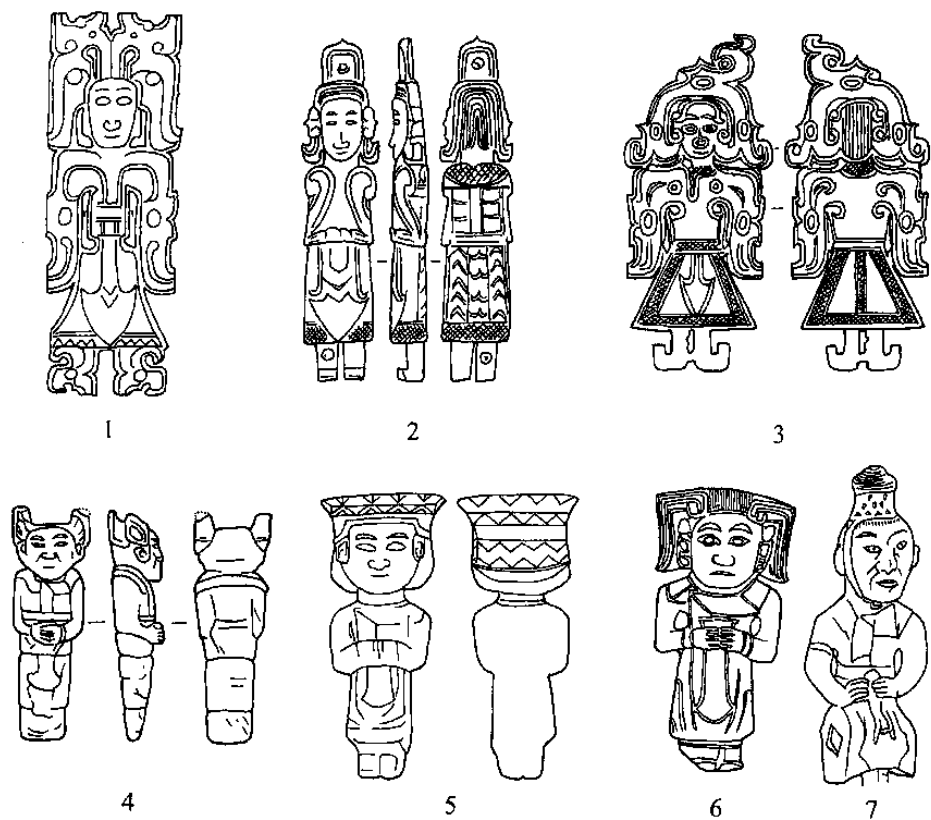
## 第十节 西周人物雕像反映的服饰制度

由于服装不易长期保存，所以西周的服装实物资料至今尚未发现，目前只能借助考古发现的西周玉人、铜人等人物雕像所展现的服装，以及有关的考古发现，结合文献记载，来了解西周的服饰，及其基本的制度。迄今所见西周的玉人、铜人等人像约百余件，分为立式、跪坐式、蹲踞式和头像四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西周服装的款式、发型和冠饰，现分类举例说明如下。

### 一 玉人、铜人反映的西周贵族服饰

1. 天津艺术博物馆藏玉人<sup>[138]</sup>：头戴对称的双龙形高冠，身穿宽袖袍服，下摆过膝及踝。胸前、双肩、双袖的纹饰呈对称相背的双龙形，下摆有三角波折纹的缘饰。腰束宽带，腹前垂一博带，下端作宽刃斧形，这就是所谓的“蔽膝”。足穿高筒的厚底鞋，鞋底中间是空的，两头高。这件玉人显然是一高级贵族形象(图 6.10-1 之 1)。

2. 山西晋侯墓地 63 号墓圆雕玉人<sup>[139]</sup>：头戴牌形高冠，头发下垂至颈部外卷，上身穿短衣，下身穿裙，衣领外翻成披肩。腰束宽带，腹前垂有下端作斧口形的“蔽膝”，足穿高筒鞋。上衣前身有如对称的海浪式纹饰，背后饰长方格状纹饰。裙饰水波纹，其下摆的边缘和披肩饰网格式花纹。此玉人也是一个贵族形象(图 6.10-1 之 2)。



6.10-1 西周玉人、铜人

3. 山西晋侯墓地 8 号墓平雕玉人<sup>[140]</sup>：头戴云朵形高冠，穿上衣下裳，上衣宽袖束腰，肩与袖饰对称的龙头形纹饰，圆领，领下右侧开短衿。下裳呈梯形，腹前有下端呈斧口形的“蔽膝”。足穿翘头高筒靴。上衣领及短衿、前身下沿、下裳两侧、中缝、下摆有斜网格纹花边缘饰。此玉人服饰十分华丽，是贵族形象无疑(图 6.10-1 之 3)。

4. 洛阳东郊西周墓圆雕玉人<sup>[141]</sup>：头发挽成双髻立于头两侧，双髻之上戴猫耳形冠。上衣较长，袖窄长，方领外翻成披肩，衣襟向右开。下裳如筒状，过膝及踝。腰束宽带，腹前垂下端作斧口形的“蔽膝”。此玉人拱手腹前，衣裳无纹饰，似为一低级贵族，如侍臣一类形象，或属士一级贵族(图 6.10-1 之 4)。

5. 英国人瑞夫尔藏西周晚期圆雕玉人<sup>[142]</sup>：以緌韬发，就是用裹头巾将头发包裹起来，似一高冠。裹头巾上有波折纹。身穿长衣，下摆过膝及踝，前幅短，后幅长，曲领外翻。双手拱放胸前，腹前垂有下端呈斧口形的“蔽膝”。足下着履。玉人面目安详，神态高贵典雅，是一贵妇形象(图 6.10-1 之 5)。

6. 圆雕玉人<sup>[143]</sup>：头上两侧似为冠，中间露发，面部两侧有装饰品。身穿长衣过膝，衣下似有裙、裤一类服饰，足穿履，前端似上翘。方领作曲矩状外翻，衣襟右开，袖长口窄。拱手放于胸前，胸前垂有“蔽膝”，上端为斜角形，下端为斧口形。此玉人服饰华贵，为一贵妇形象(图 6.10-1 之 6)。

以上六例皆为西周立式玉人，下面再举一例西周跪坐式铜人，以补充西周贵族服装资料。

7. 洛阳庞家沟出土一件人形车辖<sup>[144]</sup>：铜人作跪坐状人形，发髻作高高的蘑菇状，外罩一筒形有镂孔的小高冠，有纓结于颌下。身穿过膝及胫的长衣，方领外折、窄袖，襟右开，宽带束腰，腹前垂有下端呈斧口形的“蔽膝”。双手轻握革带放于膝上如馭手，可能是士一级的贵族形象(图 6.10-1 之 7)。

据以上七例人物雕像反映的西周贵族服饰，其服装款式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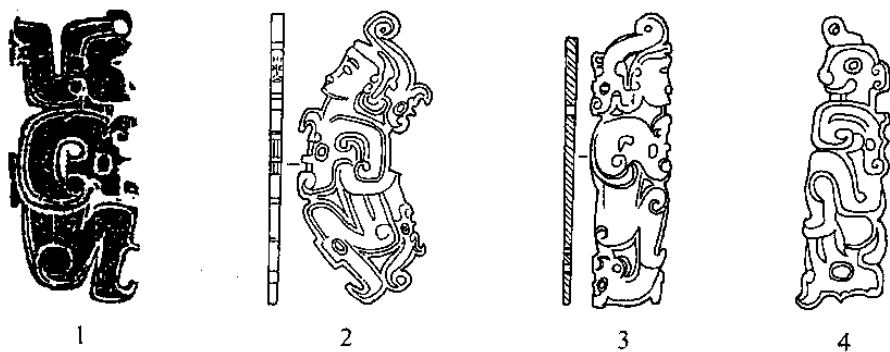
(1) 宽袖袍服，如第 1 例。其特点是衣袖宽大，衣身长，下摆及脚踝。上身有卷龙纹饰，下摆有缘饰，即所谓的“袞衣”，配龙形冠、“赤舄”穿戴，是西周男性高级贵族的礼服，即礼仪场所穿的服装。

(2) 窄袖袍服，如第 5、6、7 例。其特点是衣身宽短，下摆及胫。这类袍服当为贵族妇女和低级男性贵族的常服。

(3) 上衣下裳，如第 2、3、4 例。其特点是上衣短小，下有裳，即裙。上衣下裳均有华丽的纹饰。这类款式的服装，可能是西周高级贵族的朝服。

西周金文中周王赏赐大臣的命服主要有以下几种：“玄袞衣”、“玄

衮黼屯”。“衮衣”是指有卷龙纹饰的衣服,如第 1、3 例,可知“衮衣”有长身袍服,也有短衣。“衮衣”的例证多见于西周平雕人形玉佩,如河南新郑唐户西周墓出土的人形玉佩<sup>[145]</sup>、山西晋侯墓地 63 号墓出土的人形玉佩<sup>[146]</sup>、8 号墓出土的人形玉佩<sup>[147]</sup>、扶风强家一号西周墓出土的人形玉佩<sup>[148]</sup>。这类平雕玉佩共同的特点是人面,头戴龙形冠,身为龙形,作蹲状,有的有龙形尾,有的蹲踞在龙身上。这种玉佩,是头戴龙形冠,身穿“衮衣”的西周高级贵族形象的艺术化,玉雕工匠采取艺术夸张的手法,表现为人面龙身(图 6.10-2)。“衮衣”是西周最高等级的礼服,《逸周书·世俘解》说:“王服衮衣,矢琰格庙”,“王”是指武王,这说明周王在礼仪场合穿“衮衣”。穿“衮衣”,要戴龙形冠,登“赤舄”。“玄衮衣”是黑色有卷龙纹饰的衣服。“玄衮黼屯”,“屯”即纯。《仪礼·士冠礼》说:“服纁裳纯衣”,注:“纯衣,丝衣也。”可知“纯”是指上衣边缘的装饰。“玄衮黼屯”,是指黑色有缘饰、有卷龙纹饰的衣服。第 1、3 例,均有卷龙纹和缘饰,如是黑色的,即可称谓“玄衮黼屯”。“玄衣黼屯”,是黑色的、有刺绣缘饰的衣服。西周的命服,当是指上衣下裳这种款式的服装,第 3 例有卷龙纹饰,应是“玄衮黼屯”。第 2 例有刺绣纹饰,应是“玄衣黼屯”。“朱市”是朱红色的“蔽膝”。“赤市”是赤色的,即绛红的“蔽膝”。“载市(赍)”,是黑色的“蔽膝”。“叔市”,“叔”即“素”的同音假借字,是指白色的“蔽膝”。“赤舄”,是赤红色的高底鞋。



6.10-2 西周玉人拓片

“市”即“芾”，也就是“鞞”。《说文》云：“市，鞞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诸侯赤市，卿大夫葱衡。”又云：“鞞，鞞也，所以蔽前”。《诗·小雅·采菽》云：“赤芾在股”，郑笺：“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谓之芾，其他服谓之鞞。”“芾”是远古遮羞布的遗制，金文中有“赤<sup>①</sup>市”或称“<sup>②</sup>市”。“<sup>①</sup>”字旧释“𠂔”、“雍”，认为是指颜色。或释为“吕”，认为是黼字，指有刺绣花纹的“芾”。此字有可能是男性睾丸的象形，“赤<sup>①</sup>市”可能指赤红色男性的“芾”。从西周玉人观察，当时男性贵族与女性贵族的“芾”，在形制方面似有差别。西周时“芾”是贵族身份等级的标志之一。

西周贵族腰间所束的宽带分为大带和革带两种。革带是用皮革制成，可以悬挂重物，如玉佩等佩饰。《礼记》郑玄注云：“凡佩系于革带。”大带又名绅带，是用丝织品制作而成，虽然华丽，但是不能悬挂重物，所以玉佩等皆系于革带。《说文·革部》云：“男子带鞞，妇人带丝。”这就是说男子束革带，女子束丝带，即绅带。《诗·曹风·鸛鸣》云：“淑人君子，其带伊丝。”郑笺云：“其带伊丝，谓大带也。大带用素丝，有杂色饰焉。”“淑人”是指贵族妇女，可证西周贵族妇女用大带，即素丝制成的宽带。“君子”一般是指男子，所以男子可能也使用丝带。

古代的鞋通名为履，西周时以“舄”最为尊贵。金文中周王常赐大臣“赤舄”作为命服之一。《释名》云：“覆其下曰舄。舄，腊也，行礼久立地或泥湿，故覆其下使干腊也。”《古今注》云：“舄以木置履下，干腊不畏泥湿也。”可知舄是在履下再加一层木制厚底的高底鞋，如第1例玉人所穿的鞋，有高底，当是在履下加了一层有如后世木屐一样的高底，是所谓的舄。《诗·豳风·狼跋》云“赤舄几几”，郑注：“赤舄，人君之盛履也。”可见“赤舄”是高级贵族礼服的组成部分，是在礼仪活动中穿的鞋。《诗·小雅·车攻》云：“驾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会同有绎。”可知“赤芾金舄”，是贵族进行军事演习性质的会猎活动时穿戴的。北京白浮村2号墓墓主尸骨腿部出土了一组排列整齐的小铜泡，共计125枚，是缀在高筒皮靴上护腿用的，是西周武士之类的人穿的战靴。杨泓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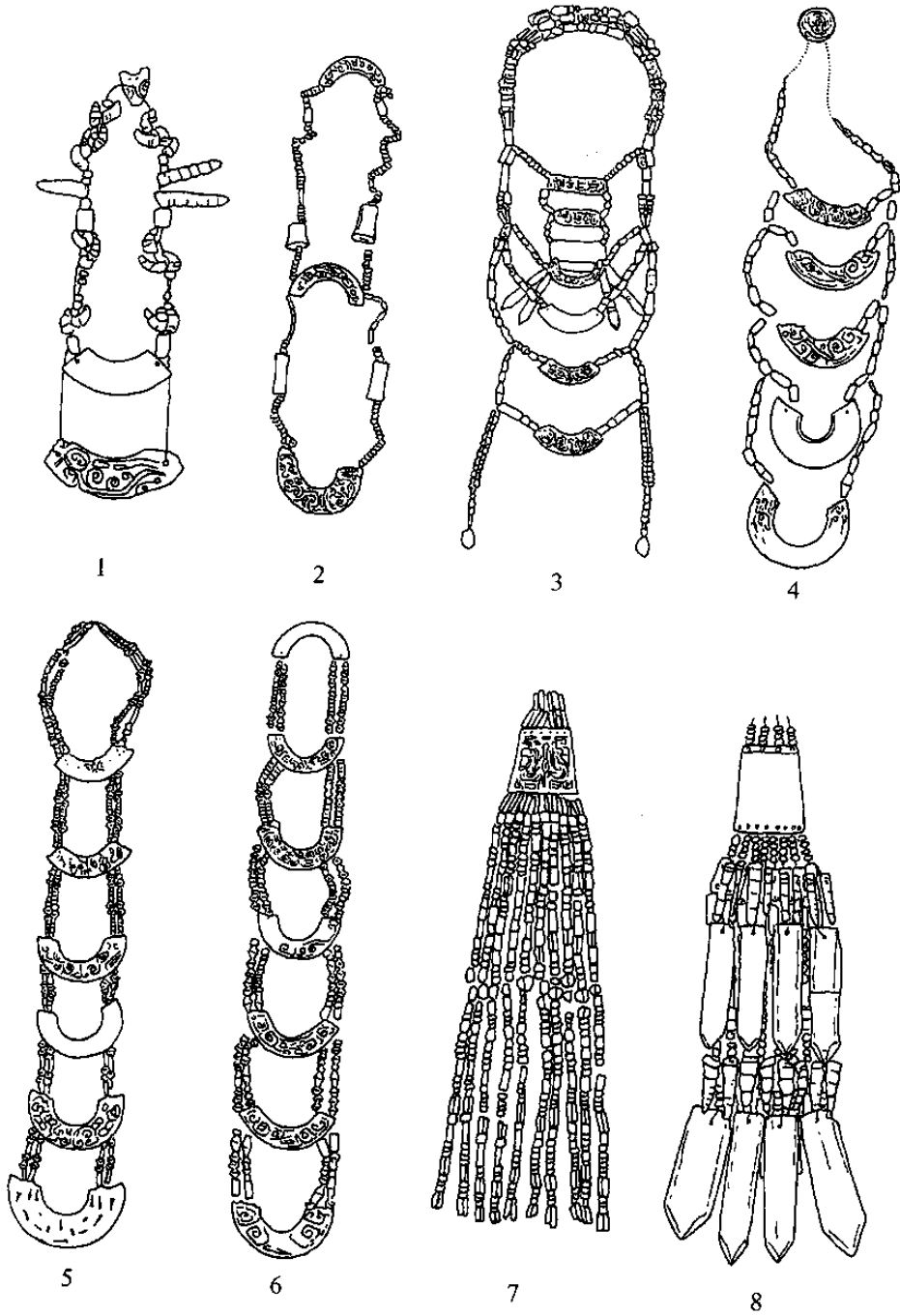


其进行了复原,绘有复原图<sup>[149]</sup>。这类缀有铜泡之类的履,再加一层木厚底,即是所谓的“金舄”,是西周高级贵族搞军事演习时穿的高底靴。

西周男性贵族多穿高筒翘尖靴,鞋帮向上延伸呈高筒状,尖头上翘,如第 2、3 例。贵族妇女穿的是圆头或平头鞋,无系带,鞋帮上有条状花纹,如第 4、5 例。

从西周玉人、铜人观察,长发垂颈外卷是西周男性高级贵族常见的发型,如第 1、2、3 例。歧角形双髻、蘑菇状高髻,则是男性低级贵族流行的发型。贵族妇女或戴冠,或以裹头巾包裹头发,其发型尚不清楚。冠是固定头发和发髻的发罩,与起保暖、挡风、遮阳作用的帽不同,所以《淮南子·人间训》说冠:“寒不能暖,风不能障,暴不能蔽。”西周把冠纳入了礼制,《晏子春秋·内篇第二》说:“冠足以修敬。”《礼记·冠义》说:“冠者礼之始也。”西周士以上的贵族二十岁成年,头一件大事是举行戴冠礼,所以《仪礼》头一篇是《士冠礼》。当时的冠按制作的材料和颜色分为玄冠、缙布冠、皮弁、爵弁、韦弁、冠卷、帻等。我们从西周玉人、铜人看到的有对称的双龙形、牌饰形、单龙形、双歧角形、高帻等冠,其质料和颜色就不得而知了。商代流行低平冠,而西周流行高冠。商代流行上衣下裳,而西周除继续流行上衣下裳外,还流行袍服。

综上所述,冠、芾、带、舄,是西周贵族,包括贵族妇女服饰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贵族身份地位的标志。“赤舄”是配“衮衣”穿戴的。周人尚赤,故周王穿的“衮衣”也应是朱红色的,而“玄衮衣”是王室大臣和诸侯的礼服。据《诗·大雅·韩奕》,周王赐给韩侯的命服是“玄衮赤舄”,可证诸侯的命服也为黑色的衮衣。周人贵族礼服为“衮衣”,当与古人自认是龙的传人有关。从西周金文来看,“芾”的颜色有等级之分。“朱芾”是赐给公爵一级执政大臣如毛公盾、番生等的命服。“赤芾”是赐给司土、司工、师氏、膳夫等官员的命服。这些官员属于卿一级,其爵位当为伯爵。至于“戟芾”、“叔芾”的等级尚不清晰。标志贵族身份地位的还有佩饰,包括发饰、耳饰、颈饰、腕饰、胸佩饰、腰佩饰等,其中以胸部的佩饰组玉佩最能代表身份地位,集中体现了西周服饰的等级制



6.10-3 西周的组玉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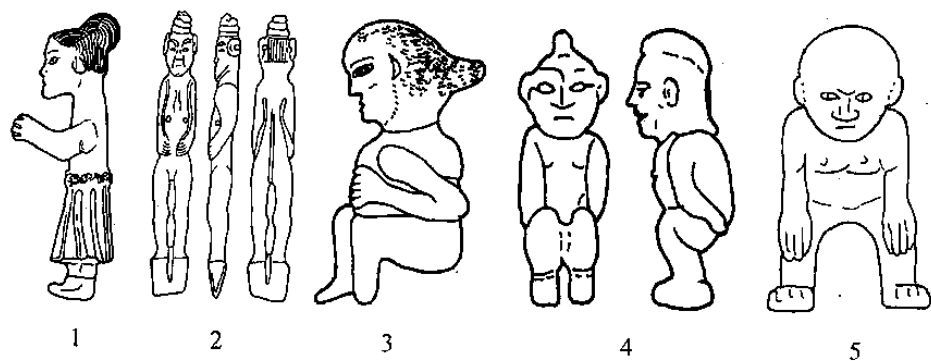
度。考古发现的胸部的组玉佩分为二璜佩、三璜佩、四璜佩、五璜佩、六璜佩、七璜佩、多璜佩等(图 6-10.3 之 1~6),身份愈高,组玉佩就愈复杂、愈长,其中诸侯及其夫人使用五璜佩及其以上的组玉佩。组玉佩除了多用玉璜联缀外,还使用玉牌饰联缀,可称为牌饰组玉佩(图 6.10-3 之 7,8)。金文中命服包括“匆黄”、“朱黄”、“问黄”、“金亢(黄)”。“黄”,文献作“珩”或“衡”,就是“璜”,是指用玉璜联缀的组玉佩。“匆黄”,文献作“葱珩”。《诗·小雅·采芣》记载卿士方叔出征时云:“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瑜葱珩。”毛公鼎、番生簋铭,赏赐毛公、番生的命服有“朱芾、葱黄”。可知葱绿色玉璜联缀的组玉佩,配“朱芾”,是王室公爵级执政大臣命服中的胸佩饰。“朱黄”即朱红色玉璜联缀的组玉佩,配“赤芾”,是伯爵级王臣命服中的胸佩饰。“问黄”,即“绸黄”,是指白色玉璜联缀的组玉佩,配“载芾”。“金黄”,即金色玉璜联缀的组玉佩,配“叔芾”。这两种组玉佩代表的身份等级不明确,可能是较低级王臣命服中的胸佩饰。总之,西周贵族的服饰包括佩饰,是分等级的,等级制是西周服饰制度的显著特点。

## 二 玉人、铜人反映的下层平民、奴隶服装

1. 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 50 号墓出土的匍鸭铜盃<sup>[150]</sup>: 鸭尾上站立一个铜人,为一青年女子。双手抱住器盖上的环形纽,双脚之间有横梁。铜人面目消瘦,五官清秀,发丝细密而且梳理整齐,头顶高绾发髻。身着上衣下裳。上衣素面无纹,形制不清。下裳有十道褶纹,有如后世的百褶裙。腰间束有连续菱形花纹的宽带。足穿浅筒尖头鞋(图 6.10-4 之 1)。此铜人当为“臣妾”一类家内奴隶的形象。

2.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出土一件圆雕玉人<sup>[151]</sup>: 盘发于头顶作高螺髻状,形如盘蛇,髻端饰虎头。裸体垂乳,身体消瘦,双手捧腹,双足脚尖翘立合并作铲形,双耳有穿孔(图 6.10-4 之 2)。此玉人当是老年女奴或俘虏的形象。

3. 扶风庄白一号铜器窖藏出土别人守门鬲<sup>[152]</sup>: 别人头发梳拢在



6.10-4 西周玉人、铜人

脑后挽成圆形发髻。赤身裸体，手放在胸前。右脚跣足，左脚被砍去。这是一个受了刖刑的奴隶形象(图 6.10-4 之 3)。同样的形象又见于内蒙古宁城小黑石沟出土的别人守门鬲。

4. 山西晋侯墓地 63 号出土一件青铜方座筒形器<sup>[153]</sup>：方座四足为人形，头顶有高耸的椎髻，赤身裸体，跣足，屈膝下蹲，双手后背，作奋力抬物状(图 6.10-4 之 4)，其身份为奴隶。

5. 山西晋侯墓地 31 号墓出土一件青铜盃<sup>[154]</sup>：盃足为人形，光头，赤身裸体，跣足，两腿蹲立，曲肘架于腿上，双手撑于膝，身前倾，背负器身(图 6.10-4 之 5)，其身份为奴隶无疑。

由于西周下层平民、奴隶等的服装实例发现甚少，我们还无法全面了解西周下层人民的服饰。上面所举第 1 例，说明西周下层妇女，包括平民妇女和家内女奴，也穿上衣下裳，但是与贵族妇女不同的是无代表身份地位的冠、“蔽膝”之类。西周的男性平民的衣制可能也是袍服、上衣下裳，但是由于当时“礼不下庶人”，平民男人与妇女当一样，也无冠、无“蔽膝”之类礼服饰件。至于奴隶，除家内奴隶外，无衣可穿，赤身裸体当是寻常的事。

从西周的玉人、铜人来看，状似盘蛇的螺髻，以及高髻，是西周社会下层人常见的发型，至于椎髻、光头，则是一部分奴隶的发型。

### 三 强国铜人反映的西周少数民族服装与发型

反映西周少数民族服饰与发型的玉人、铜人发现较少,但是宝鸡强国墓地发现几件铜人,使我们从中对当时部分少数民族的服装与发型可以略知一二,现说明如下:

1. 宝鸡茹家庄一号墓出土铜人一件<sup>[155]</sup>:男相,缺足部。铜人光头圆脸,尖下颌,额头较窄。双臂弯曲上举至右肩部,双手握环状物,一上一下,圆孔相对。身穿长袍,圆领,窄长袖至腕部,腰身修长,下摆至脚踝。宽带束腰,腹前悬长条形“蔽膝”,下端为斜角形。肩部与前胸有宽带状缘饰,领下中间开短衽(图 6.10-5 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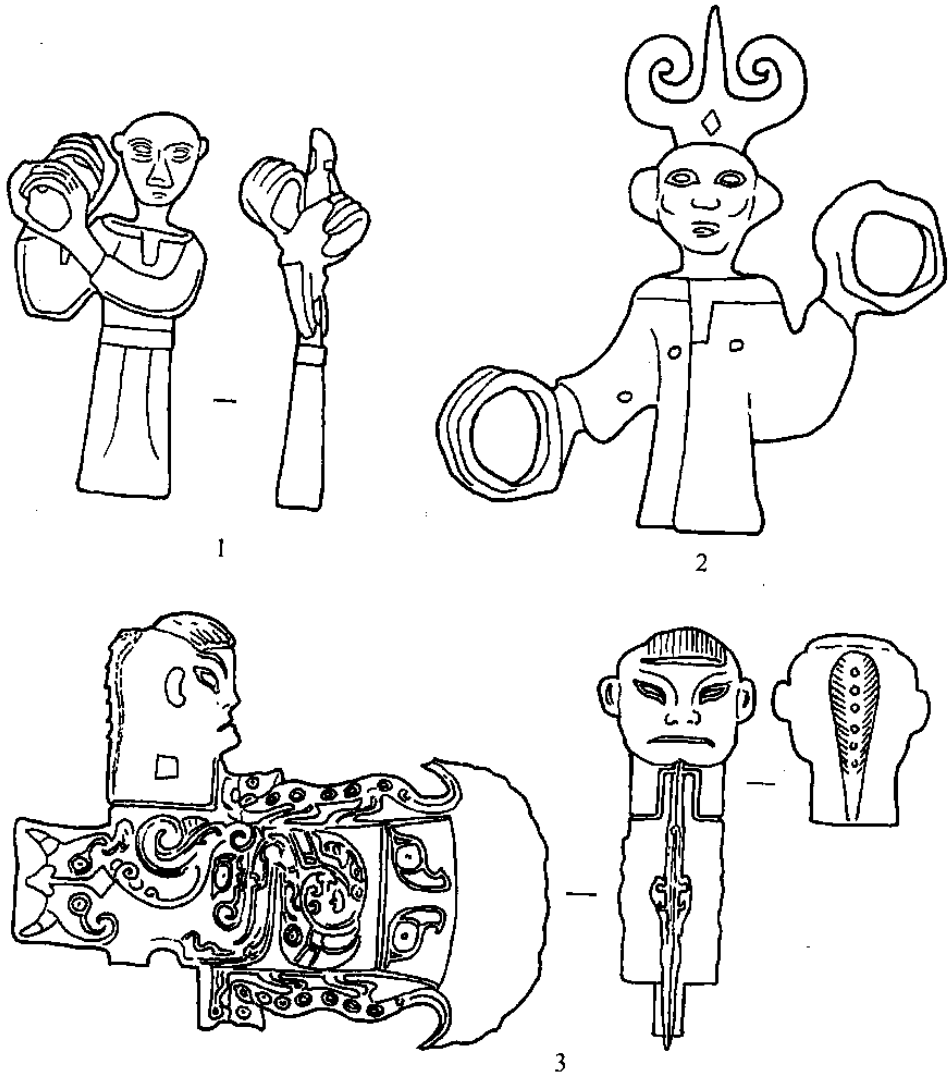
2. 二号墓出土半身铜人一件<sup>[156]</sup>:女相,圆脸尖颌,额头较窄。头顶有椎状三叉型发饰,中间一叉直立,两端两叉作对称向内卷曲状。身穿圆领袍服,左襟压右襟,肩部与胸前有宽带状缘饰,当是在领下开有短衽。双手拿环状物,左臂上举,右臂向下斜伸,作舞蹈状。衣袖宽大,及腕部(图 6.10-5 之 2)。

这两件铜人一男一女,手中所握的环状物或许是法器,其身份有可能是巫师。当然,也有可能是舞者。

3. 宝鸡茹家庄一号、二号车马坑出土三件纹饰相同的青铜车辕饰,一面有高浮雕的兽面纹,一面铸有高浮雕人像<sup>[157]</sup>:铜人作蹲伏状,断发披于脑后,赤裸上身,背部有两只尾部相背而头部回首相望的鹿纹,双臂各有两道饰雷纹的宽带状纹饰。下身穿短裤,边缘有斜线纹。腰间束宽带,有斜方孔状纹饰。足穿尖头上翘的短帮鞋。这三件浮雕铜人,无疑是“断发文身”的形象(见图 2.4-10)。

4. 宝鸡竹园沟十三号墓出土釜内人头钺<sup>[158]</sup>:人头中空,方脸,浓眉,阔口,是一青年男子形象。额头有刘海,脑后有发辫垂肩,发辫分为八节,极为清楚。头发除留有刘海、小发辫外,其余部分剃光(图 6.10-5 之 3)。

上述人像反映的是西周强国的服装与发型,但是强国是荆蛮句吴族,是巴人,其服装与发型代表了当时部分少数民族的服装与发型。首



6.10-5 虢国铜人

先,荆蛮句吴人“断发文身”,其俗与越人相同。其次,弓鱼人的袍服,与氏、羌族,包括蜀人的袍服相似。据《魏略·西戎传》记载,氏人“其妇人嫁时著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衽露”就是类似弓鱼人在领下开短衽的袍服,因短衽露在胸前而得名。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商代蜀族铜人,也穿

长袍,而且辮发。弓鱼人“断发文身”,穿短裤,是其本俗,而穿袍服,可能是受氐、羌族的影响,男性腹前垂“蔽膝”可能是受周族的影响。至于胸饰组玉佩等,更是受西周礼制的影响。

弓鱼人的发型有断发,即把头发剪短披在脑后、有光头、有留刘海加小发辮等,可能也有椎髻。《淮南子·齐俗训》说:“三苗髻首,羌人括领,中国冠笄,越人劓鬣,其于服一也。”《南齐书》卷五十八说:“蛮俗衣布徒跣,或椎髻,或翦发。”“髻首”就是结发。羌人辮发,“括领”就是辮发。“冠笄”就是在发髻上罩冠插笄。“劓鬣”就是剃发。弓鱼人属于南蛮,“断发文身”,是其本俗。辮发、披发本是羌族的习俗。《礼记·王制》曰:“西方曰戎,被发,衣皮。”《后汉书·西羌传》说:“羌无弋爰剑者……与劓女遇于野,遂成夫妇,女耻其状,被发覆面,羌人因以为俗。”顾颉刚指出:“此说倒果为因,被发覆面者,羌人本俗,无弋之妇仍其制耳。”<sup>[159]</sup>此说甚是,不仅羌人辮发而披,就是氐人、蜀人也受其影响而辮发。弓鱼人辮发,当是受氐、羌影响的结果。

西周的衣料有丝织品、麻织品、毛织品、皮革、裘皮等。当时的衣服有单衣、夹衣、棉衣、裘衣等。西周服装的颜色有红、黄、黑、绿、白等,丝织品的颜色以红、黄、白为主,其中以赤红色最为尊贵,这是因为周人尚赤。当时的染色技术已很发达。服装的纹饰采用刺绣和画绘结合的方法,有些纹饰是手工刺绣的,有些纹饰,如卷龙纹可能是手工画绘的。

西周的服饰制度,体现了西周的宗法等级制度,是西周礼制的组成部分。在当时“礼不下庶人”的情况下,贵族的服饰,一般平民、奴隶是不能穿戴的,也是无法拥有的。就是在贵族阶层中,服饰也是有等级的,像“衮衣”、“玄衣黼屯”、“赤舄”、龙形高冠等,以及四璜佩及其以上的组玉佩,低级贵族,例如士一级贵族,也是不能穿戴的。因此可以进一步看出,西周礼制的核心是宗法等级制。

[1] 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人民出版社,1980年。

- [2] 《礼记·丧服小记》。
- [3][5][8] 《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 [4] (清)阮元《研经室集》卷一《释颂》。
- [6][10][106][109]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
- [7] 王晖《西周宗法制度新证》，《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四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
- [9] 李学勤《师鬲鼎剩义》，载《新土青铜器研究》。
- [11] 《左传·定公四年》。
- [1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 [13] 吕思勉《先秦史》，转自王恩田《周代昭穆制度源流》。
- [14] 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新研》，转自王恩田《周代昭穆制度源流》。
- [15] 李亚农《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转自王恩田《周代昭穆制度源流》。
- [16] [日]加藤常贤《中国古代家族制度研究》，转自王恩田《周代昭穆制度源流》。
- [17][41][42][43]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
- [18] 李衡眉《昭穆制度与周人早期婚姻形式》，转自王恩田《周代昭穆制度源流》。
- [19][21] 王恩田《周代昭穆制度源流》，载《西周史论文集》下册。
- [20] 谢维扬《周代的昭穆制度》，《中国史学集刊》第一辑。
- [22]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2期。
- [23] 据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顾颉刚古文论文集》第二册，中华书局，1988年。
- [24][34][35][39][40]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 [25] 《扶风白龙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8年第2期。
- [26] 尹盛平《“帝司”与“司母”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
- [27] 《续考古图》卷四。
- [28] 《洛阳市在文物普查中收集到西周珍贵铜器》，《文物》1962年第1期。
- [29] 《三代吉金文存》12.12.14；《商周金文录遗》231.1.2。
- [30][46][47][50][52]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考古与文物》



1980年第4期。

- [31] 郭沫若《殷契粹编》1251。
- [32] 吴其昌《矢彝考释》，《燕京学报》第九期。
- [33]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第59页。
- [36] 今本作“王若曰”，此据马融，是生称成王之证（见《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
- [37]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误作成王。
- [38] 《洛诰》所立周公的后是第二代的周公，过去误认为是伯禽。
- [44] 张光直《商王庙号新考》，载《中国青铜时代》。
- [45] 《李亚农史论集》第253页自注③。
- [48][49] 《劫掠》，科学出版社1962年。
- [51] 祁建业《岐山县博物馆近几年征集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
- [53] 刘合心《陕西省周至县发现西周王器一件》，《文物》1975年第7期。
- [54] 《周礼·家人》。
- [55] 《礼记·大传》。
- [56] 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载《中国青铜时代》。
- [57][60][61][64][65][66][70][74][75] 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 [58][71][76][77][78][79][80][81] 杨宽《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从刊第二辑。
- [59][68][72][73]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02页，中华书局，1986年。
- [62] 王恩田《再论西周的一继一及制》，台湾《大陆杂志》第八十四卷第三期。
- [63] 郭沫若《金文丛考》，见《郭沫若全集》，科学出版社，1982年。
- [67] 王国维《兮甲盘跋》，《观堂别集》卷二。
- [69] 王国维《书作册诗尹氏说》，《观堂别集》卷一。
- [82] 传世的《珮生豆》见《恣斋》一七·一九。《珮生簠》见《商周彝器通考》三一·一、《两周金文图录大系》一三三、一三五。
- [83] 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2年第2期。
- [84] 参阅曹玮《太王都邑与周公封邑》，《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
- [85] 郭沫若《周公簠释文》，《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

- [86] 王光永《介绍新出土的两件虢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 [87] 郭沫若《三门峡出土铜器二三事》，《文物》1959年第1期。
- [88][90] 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第2期。
- [89] 王国维《散氏盘跋》，《观堂集林》卷十八。
- [91][114]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
- [92] 罗西章《陕西扶风西周厉王鞬簋》，《文物》1979年第4期。
- [93][94][95] 王培真《金文中所见西周世族的产生和世袭》，载《西周史研究》。
- [96] 张长寿《论井叔铜器》，《文物》1990年第7期。
- [97] 何光岳《井国的来源和迁徙》，载《邢台历史文化论丛》。
- [98] 孙森《商都迁邢考析》，载《邢台历史文化论丛》。
- [99] 孟世凯《甲骨文中井方新考》，载《邢台历史文化论丛》。
- [100]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
- [101] 尹盛平《试论金文中的“周”》，《陕西省考古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三号。
- [102][103] 尹盛平《微氏家族考略》，载《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 [104] 参见《微氏家族铜器断代》，载《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 [105]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观堂集林》卷一。
- [107] 王国维《周书顾命考》，《观堂集林》卷一。
- [108] 陈汉平《册命金文所见西周舆服制度》，载《西周史研究》。
- [110] 见《礼记·儒行》疏。
- [111]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盃》，载《西周史研究》。
- [112] 黄盛璋《驹父盃盖铭文研究》，《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
- [113] 董鼎《书传辑录纂注》卷二引，转引自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盃》一文注⑤。
- [115]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
- [116][117][118][120][123][124][126]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
- [119] 《三代吉金文存》3.35。
- [121] 王国维《虢仲簋跋》，《观堂别集》卷二。
- [122] 柯昌济《金文分域编》卷十二。
- [125]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文物》1979年第11期。
- [127]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
- [128]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

3 期。

- [129] 丁乙《周原的建筑遗存和铜器窖藏》，《考古》1982年第4期；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年第3期。
- [130][133] 尹盛平《周原西周宫室制度初探》，《文物》1981年第9期。
- [131][132] 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年第3期。
- [134][136][137]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观堂集林》卷三。
- [135] 傅嘉年《陕西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初探》，《文物》1981年第3期。
- [138] 范汝森《商周时代的几件玉雕》，《文物》1959年第7期。
- [139][153][15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一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
- [140][146][147]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
- [141] 傅永魁《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
- [142][143][144] 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81年。
- [145] 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新郑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2）》，文物出版社，1978年。
- [148] 陕西周原扶风文物管理所《陕西扶风强家一号墓》，《文博》1987年第4期。
- [149] 杨泓《中国古代的甲冑》，载《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0年。
- [150] 王龙正等《匍鸭铜盃和頰聘礼》，《文物》1998年第4期。
- [151] 初仕宾《甘肃灵台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 [152]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 [155][156]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4期。
- [157][158] 《宝鸡强国墓地》。
- [159] 顾颉刚《史林杂识·被发左衽》。

# 第七章

## 西周的物质文明

### 第一节 农业、畜牧业、渔猎业

#### 一 农业

周族是一个古老的农业民族,以特长农耕而著称,因农业发达而得名,并依靠农业而兴起。周人迁居周原,由于“周原既阡,稔荼如飴”,所以周族农业更为发达,为武王“执戈秉钺以伐纣胜殷”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那种认为“周初离原始社会并不太远”,并说古公“才开始做起农夫的事情来<sup>[1]</sup>”,是不妥当的。关于西周建立之后的农业发展水平,尽管学术界还有一些争议,但可以肯定的是,农业是西周社会经济的主体,是西周社会的一个决定性生产部门。

据《尚书·无逸》记载,周公认为商灭亡的原因就是“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周初禁酒,就是吸取了殷商上下嗜酒,浪费粮食,最终因

酒亡国的教训。周王朝还效仿“君臣并耕”的古制。周初“天子亲率诸侯耕帝籍田”，“后妃率九嫔蚕于郊，桑于公田”<sup>[2]</sup>。成王尚能“率时农夫，播厥百谷”<sup>[3]</sup>，而“大夫、士皆有功业”，广大农夫“春秋冬夏，皆有麻枲丝茧之功”<sup>[4]</sup>。《史记·货殖列传》和《汉书·地理志》都说周人“好稼穡，务本业”，故《豳诗》言农桑衣食之本甚备。

周正建寅，《尔雅·释天》说：“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西周纪年称作“年”，但文献及甲骨文、金文中都有许多周人称祀、称岁的记载。“年”、“祀”、“岁”的区别，“大概祀与王家的祭祀有关，而年或岁当与农事有关”<sup>[5]</sup>。甲骨文中的“年”，从禾从人，象人负禾而归之状。西周以“年”纪时，显然与农业相关。《说文》：“年，谷熟也。”《穀梁传》桓公三年载：“五谷皆熟为有年”，可见“年”是“就一切谷类全年的成熟而言”<sup>[6]</sup>。以谷类成熟这一事件作为一个民族的纪年名称，说明此事是这个民族的头等大事。周人以“年”纪时，正是西周王朝以农业为周之根本的反映，说明西周时农业生产比以前更被予以重视，也更为进步了。

考古发掘中所见西周农业经济反映在生产工具、农作物品种、生产技术、生活用器以及农业管理等多方面，其中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器两方面占突出地位。在陕西长安普渡村、临潼邓家庄、凤翔西村、延安碾庄和周原遗址，湖北蕲春毛家嘴、江陵纪南城、红安金盆、天门石家河、汉川乌龟山、汉阳纱帽厂、黄陂双凤亭、随县均川熊家湾，江苏苏州越城，句容白蟒台，江西进贤寨子峡，甘肃永靖莲花台，河北邯郸赵王陵等等诸多西周遗址或墓葬中，发现不少农业生产工具以及加工、储藏粮食的实物资料。已发现的生产农具就质地而言，有石、陶、骨、角、蚌、木、青铜、铁等；就器型而言，有斧、斨、斨、耒、耜、耨、铲、锄、耨、铎、镰、耒、杵、臼等。生活用器反映出周人是过着定居生活的，尤其表现在不宜于过流动迁徙生活的大量陶器的使用上。西周农作物的品种比商代显著增加，后世的各种农作物在西周时都已基本具备，其五谷、六畜、瓜菜、水产等都已具备。西周的农田水利也在商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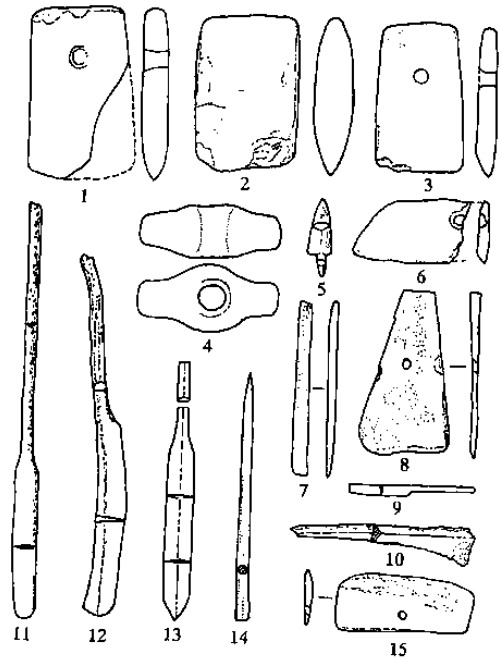
总之，从古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资料都可以看出，西周王朝是一个

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农业是周人生存和发展的主要生产部门和经济部门。西周的农业生产已有相当的成就,农业生产工具先进,金属农具被较多地利用并且种类齐全,农、牧、渔、林、副业都比较发达。西周时期,在中国农业史上是继殷商之后又一个发展高峰时期。

### 1. 农业生产工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农业生产也是这样。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代表,是认识

社会形态的重要依据之一。西周时期的农具在考古发掘中出土较多,特别是陕西丰镐、周原,河南信阳孙砦等西周遗址(图7.1-1)。在周原遗址中,出土石器有铲、斧、刀、镰、臼等,青铜制的有镵、铤、斧、刀(铎),骨器有铲、刀等,还有蚌刀、陶甗等;丰镐遗址中出土的农具有石制的刀、镰、杵状锤,骨角制的铲,蚌质铲、刀、镰、青铜斧等;在孙砦出土的石器有斧、铲、镰、杵、铤、刀,青铜工具有镵、斧(图7.1-2),特别是出土了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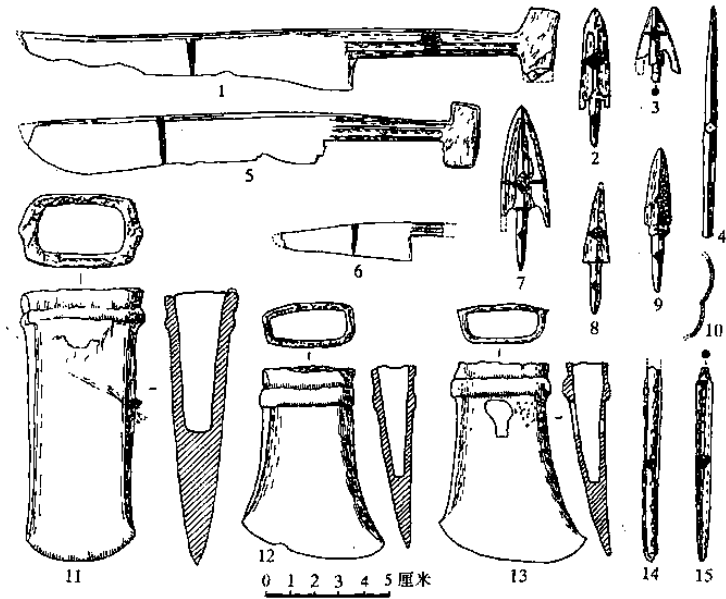


7.1-1 西周石、骨、蚌、木器

- 1. 石铲 2. 石斧 3. 石铤 4. 石锤
- 5. 骨铤 6. 石镰 7. 骨铤 8. 骨铲
- 9. 骨刀 10. 骨铤 11、13. 木杵
- 12. 木槽 14. 骨锥 15. 蚌刀

甗范,另外还有大量的木器。其他出土农业工具的地区还有江苏南部、湖北地区、江西九江等等,就不再赘述了。

西周时期农具,考古发掘的实物以石器、骨角器、蚌器较多,陶、青铜所制较少,铁制农具最少。木质农具应该是大量使用的,但出土实物很少。河南信阳孙砦遗址出土大量木器,但多为渔业所用。



7.1-2 孙砦遗址出土的青铜工具

1、5. 削 2、3、7-9、15. 镞 4. 锥 6. 刀 10. 丝 11. 镞 12、13. 斧 14. 棍

西周时期的农具已比较齐备,可以将之分为砍伐、翻土、中耕、收获、脱粒几类,以下分类概述:

砍伐工具主要是斧、斨、斨。

斧有石制、铜制的。石斧形制较多,一种形状不规整,顶端两侧有肩,刃从一面或两侧磨成;一种只对刃部琢磨,其余保持砾石原状;一种加工较规整,体呈长方形或梯形,有的钻有孔,刃部加工较好。铜斧(斨)在陕西长安张家坡、扶风法门、临潼零口、茹家庄 M1、贺家 M1,辽宁宁城南山根,甘肃灵台白草坡,江苏仪征破山口都有出土,另外,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也有收藏。河南信阳孙砦两件斧,铜斧(斨)正面基本为长条形,侧视为等腰三角形,弧形刃,向上逐渐加厚,顶端为长方形鋇,鋇口周围有一道凸棱纹,有的鋇口两面还各有一个镂孔可纳铆钉,铜斧(斨)器身两侧有两合范遗缝。

斨,石制的一般作扁平长方形,背窄成弧形,刃宽成偏刃。铜斨体扁平,至刃部下收,长方形或梯形鋇口,有的鋇口有铜箍一至三周,单面

刃。茹家庄 M1、竹圆沟 M1 有出土。

斨本来是手工工具。《说文》斤部：“斨，方鍤斧也。”《诗经传》：“斧楯鍤，斨方鍤”；《诗·豳风·七月》载：“蚕月条桑，取彼斧斨”；《豳风·破斧》：“既破我斧，又缺我斨。”斧斨常连用，可知斨也用作农具，故在此列入农具类，并将斧斨合在一处。

起土工具耒、耜、耨。

耒是一种古老的挖土工具，《说文》：“耒，耕曲木也，从木推丰。”有人认为“耒为用人力耕地之弓形带庇的曲木，若加曳力就是古犁了”<sup>[7]</sup>。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件西周铜耒，仅存耒头，双齿形状如杈，扁齿，有方鍤<sup>[8]</sup>，未发现木质实物，但在遗址和墓葬中都发现过木制耒的使用痕迹。耒的形制据《考工记》载为：“庇长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缘其外以至于首，以弦其内。六尺有六寸，与步相中也。”耒的用法，《考工记》说：“坚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则利推，句庇则利发。倨句磬折谓之中地。”

耜，《说文》：“耜（即耜），耒也。从木吕声。”有人认为耜是耒的一种<sup>[9]</sup>，还有认为耜和耒是相同的工具<sup>[10]</sup>，也有说耜就是犁，或西周时以“耒耜”称犁<sup>[11]</sup>，或认为耜是在耒的下端安装半圆形金属犁冠或石蚌类刀铲形的工具<sup>[12]</sup>。现在一般认为耜是变单齿耒为板状刃而来。《考工记》载：“耜广五寸。”耜发现有由石、骨、木、铜制成的，并发现有木耜把及木耜的使用痕迹。从出土耜来看，耜像铲但比铲长，上有孔或鍤，便于缚柄或内柄，耜柄上安有横木。耜的功用主要是“为沟洫”、“划土”<sup>[13]</sup>，也有认为耜主要用于起土深耕<sup>[14]</sup>。

商代青铜耨已逐渐代替了石耨<sup>[15]</sup>，西周时发现青铜耨，未见石耨。《说文》：“耨，大耨也”，耨就是耨之大者，柄向与刃垂直且长、大、厚、钝的叫耨，形制为单斜面或双斜面，用以掘土<sup>[16]</sup>。西周青铜耨在陕西临潼、辽宁宁城南山根、江苏江宁陶吴、河南信阳孙砦均有出土。孙砦还出土两件耨范，正面有耨的腔型，刃部稍浅，向上逐渐加深，鍤部有两道较深的凹槽，近浇口处两侧各有较小的凹槽，范背面有密集的手指



凹槽。

中耕农具铲、锄、耨。

铲的数量较多,质地有骨、石、蚌、铜、铁等。石铲平面呈梯形或长方形,刃从一面或两面磨成;骨铲主要用兽类的下颌骨和肩胛骨制成,形式多样,还有用肩胛骨和肋骨做成的可能用作手铲的铲;蚌铲数量较少,利用河蚌片截去两侧,刃从一面磨成,刃部中央向内凹入,铜铲在河南三门峡、洛阳北瑶、洛阳下瑶村,陕西长安丰镐遗址、临潼零口、宝鸡竹园沟 M1、邠县下孟村,山西晋南,湖北随州旭光,江苏仪征都有发现。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也有收藏。

锄在西周时称作耨,其特征是装有勾曲的柄,由前方向怀内贴地平拉。西周末年出现了耨。耨是耨的一种,但刃口较宽。《齐民要术》卷一载:“养苗之道,耨不如耨。”可见耨是一种比锄更加适宜于耘田除草的工具。西周时铜质锄、耨出土很少,仅辽宁宁城南山根、上海金山戚家墩各出一件,另外故宫博物院还藏有三件。

收割工具主要有铎和镰。

铎有石、蚌、铜制的,这种收割刀具上打凿着圆孔或缺口,用以穿系小绳,套在手指上,以便切割植物穗实。先秦文献拟其声而名之为“铎”,后来发展出镰刀<sup>[17]</sup>。镰亦有石、蚌、铜质之分。石镰呈长条形,刃从两面磨成;蚌镰亦长方形,刃作锯齿状。铜质铎、镰在湖北红安金盆、江苏仪征破山口、上海金山戚家墩等地有发现。

加工工具有颯、杵、臼等。颯为陶制,在周原有发现,用于谷物脱离;杵多木质,臼均石制,用于碾打粮食。

目前,发现的西周农业生产工具种类基本如上所述,它们的使用范围还比较狭窄,分工也不是十分精细,但是应该看到,西周时期人们已用于农业生产的工具远远不止上述这些。

西周时期农业生产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出现了一些比较锐利的农具。《诗经》中有关农事的诗篇,常见这样的描述,如“以我覃耜,俶载南亩”(《小雅·大田》)、“有略其耜,俶载南亩”(《周颂·载芟》)、“翼翼良耜,

俶载南亩”(《周颂·良耜》)。又如“痔乃钱镈,奄观铎艾”(《周颂·臣工》)和“其镈斯赵,以媯荼蓼”(《周颂·良耜》)。钱、镈、铎的锋利决非石、骨、木、蚌制农具可比,当是金属制造的<sup>[18]</sup>。

西周时期青铜农具的使用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关于其使用程度还有较大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西周并未大量或普遍使用青铜农具,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或说西周时期农业生产主要是使用木、石、骨、蚌类,青铜农具很少<sup>[19]</sup>;或说西周的青铜生产工具已部分代替了石制生产工具<sup>[20]</sup>;或说木骨石蚌器还在农业生产中起主要作用<sup>[21]</sup>。另一种观点认为西周时已大量或比较普遍地使用青铜农具<sup>[22]</sup>,因此有的学者认为“西周奴隶制社会的农业生产是以青铜生产工具为基础”<sup>[23]</sup>。无论哪种认识,都承认青铜农具的出现在我国农具史上具有重要意义,都无法否认青铜农具在西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以及对西周社会形态的影响。

综观前述西周青铜农具的发现,可以看出:北方出土青铜农具多,但基本是可兼作他用的铲、斧等;南方出土青铜农具较少,但基本是单纯用于农业的耒、耜、镰、铎、锄、耨等。这是因为中原地区黄土层土质疏松,易于开垦,不需要多种类工具已能满足生产的需要。长江流域却是“涂泥多草秽”<sup>[24]</sup>,不易耕作,需要多种形制的生产工具来满足农业生产过程中的需要。

西周铁质农具发现很少,目前仅在陕西凤翔西村、湖北江陵纪南城、河北邯郸赵王陵三地共发现6件,全部是铲,其使用年代可能在西周中晚期。陨铁在周初已经得到了使用,郭沫若认为由古公到文王,周族“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原因,就在于周族农业的发达,而农业骤然的发展正是因为铁器的发明和使用,他还把中国的铁器时代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次是用作耕器,第二次是用作手工业的器具,第三次是用作武器,并把西周时期归于第一阶段<sup>[25]</sup>。西周中期偏晚出现了冶铁业(参见手工业部分),所以,发现西周时期的铁农具当不足为奇。《国语·齐语》载管子曰:“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钁夷斤斲,试诸壤土。”春

秋中期,铁器已在相当范围内使用。西周中晚期铁农具还处于初创阶段,但它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力因素,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决定了生产关系向封建制过渡。

## 2. 农作物种类

周人由豳迁到周原后,充分利用周原肥沃的土地资源、优越的自然条件,农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粮食作物常常丰收。《诗经》对丰收情景的形容是:“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小雅·甫田》);对丰年的描述是:“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万亿及秬”(《周颂·丰年》)。西周时期人们“食用六谷”,《周礼·天官·膳夫》郑玄注:“六谷,稌、黍、稷、粱、麦、苽”,可知谷是粮食作物的总称。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的实物来看,西周农作物的名称有黍、稷、粟、谷、粱、麦、稻、菽等等。当时贮藏粮食的窖穴,有的直径达四米以上,周壁及底部用木板或席子铺垫。地面建筑储藏用谷仓,《诗经》中记载的就有囷(《魏风·伐檀》)、庾(《小雅·楚茨》、《小雅·甫田》)、高廩(《周颂·丰年》),还有用房子储存粮食的(《周颂·良耜》)。

1976年1月,扶风黄堆乡云塘村出土的伯公父盥,铭曰:“伯太师小子伯公父作盥,鬯之金,佳铄卢,其金孔吉,亦玄亦黄,用成(盛)糗旃需梨,我用召卿事辟王。”(图 7.1-3)糗为糕,即糜子;旃即稻;需为糯;梨为粱,即谷子。这篇铭文,明确地说明西周时已经有黏性的糯、糕和粱之类的粮食作物。



7.1-3 伯公父盥铭文

《诗经》中记载的西周农作物种类很多,重要的谷物如黍、稷、稻、粱、菽、麦等等。

“黍,禾属而黏者也”(《说文》),即今之黍子,去皮叫做大黄米,河北邢台曹演庄和藁城台西遗址已发现商代的“黍”。粟,又称作稷,即禾,其本意是谷子,去皮则称为小米。《诗·大雅·生民》云:“诞降嘉种,维秬维秠,维糜维芑。”秬和秠是黍的两个品种,秠的壳内有两颗米,糜和芑则是谷的两个品种,糜又名赤粱粟,芑又称白粱粟。“嘉种”即优良品种,这是我国农作物优良品种的最早记录。《豳风·七月》和《鲁颂·閟宫》中都有“黍稷重穋”,也是指黍稷的不同品种而言的。

湖北蕲春毛家嘴遗址发现西周时期成堆的粳型稻谷一处,可能是贮藏粮食的地方。《诗·周颂·丰年》说“丰年多黍多稌”,稌也是稻的一个品种,即糯稻,是在“涂”里生长的<sup>[26]</sup>。《豳风·七月》里“十月获稻”的“稻”也指的是可用以酿酒的糯稻。

1955年在安徽省亳县钓鱼台,发掘出西周时期的炭化麦粒,已变为深黑色,但颗粒保存完好,经鉴定是我国最古老最完整的普通小麦,称为中国古小麦<sup>[27]</sup>。这说明中国至迟在西周时已栽培小麦了。有人认为中原小麦大约是由我国西部传入的<sup>[28]</sup>,也有人认为黄河流域是小麦的起源地之一<sup>[29]</sup>。以往那种认为中国汉代以前没有小麦,小麦是在此以后传入的论点是不能成立的<sup>[30]</sup>。

《诗·周颂·思文》有“贻我来牟”,《周颂·臣工》也载:“于皇来牟,将会厘明”,来就是小麦,牟则是指大麦。

菽即大豆,原产于我国。周弃幼年时,就“艺之荏菽,荏菽旆旆”<sup>[31]</sup>。春秋战国时文献多以“菽粟”并称来代替整个谷物。

《诗·鲁颂·閟宫》有“稂稚荻麦”的记载,“稂”指早种者,“稚”指晚种者,可知西周菽、麦有不同的品种。

品种的产生和选种的关系密切。《大雅·生民》“种之黄茂、实方实苞”、《小雅·大田》“既种既戒”等均是指选种,可见西周对选种的重视,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因此而逐渐增加。

农业发展的同时,西周的桑、麻等林、副业也有很大的发展。当时的林、副产品主要有桑、麻、桃、李、梅、核桃、樱桃、枣等等。

桃树在藁城商代遗址已有出土,但难以断定当时的桃树是野生的还是栽培的。西周时,桃树已成为栽培果树。《诗·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有蕢有实”,《尔雅·释木》:“蕢,葛。”郭璞注曰:“树实繁茂菴蕢。”《魏风·园有桃》:“园有桃,其实之馥”。桃生长在园中,结的果实又很大,自然是栽培的桃树了。

《诗·小雅·南山有台》:“南山有杞,北山有李”,《王风·丘中有麻》:“丘中有麦……丘中有李”。李同麦一样在丘中生长,亦当为人所栽培。

桃李在西周时为人们所并重。《诗·召南·何彼裊矣》:“何彼裊矣,华如桃李”,《大雅·抑》:“投我以桃,报之以李”。

《礼记·内则》载“兽用梅”,《左传》中也说“和如羹焉,火醢醢盐梅,以烹鱼肉”,可知梅为调味原料。西周时梅主要产在长江流域,至迟到春秋时梅已是栽培果树<sup>[32]</sup>。

河南信阳孙砦西周遗址中,出土了较多的西周植物种籽及果核<sup>[33]</sup>,计有桃核、欧李核、毛樱桃核、梭罗桃树种籽、石笔树种籽、葫芦籽、甜瓜籽、西瓜籽、菱角以及多孔菌等等。

### 3. 西周的农业生产技术

西周立国之前,周人就已认识到肥美的土地对农业收成的重要性。《诗·大雅·公刘》载:“笃公刘,既溥既长,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可见早在公刘时代,周人已对耕地精挑细选了。西周时期,周人更加注重农田的优劣,当时已对农田进行了分类。共王时代的甯农鼎铭曰:“庚午,王命甯农管(省)北田四品,在二月。”甯农属于“样册”世族,是史墙之弟。据史墙盘铭,史墙与甯农之父即乙公丰,是一个善于管理农业的人。共王派甯农去视察“北田四品”,说明甯农是管理农业的官吏,“甯农”可能是官名。“北田”是指邳地的农田,“四品”即四类,说明西周时代农田按其优劣至少已分为四类。

西周时期,随着金属农具被更多地应用,开荒的规模越来越大。《诗·周颂·载芟》:“载芟载柞,其耕泽泽。”选择好了耕地,清理了地面草木,就需要对土地进行翻耕。西周时盛行耦耕,即二人为一组相对而立,一人用脚蹠耒入土,一人用手拉耜拨土,合力而耕<sup>[34]</sup>。耦耕与商代三人协作的“耨田”相比,是耕作方法的一大进步。《诗·周颂·载芟》云:“千耦其耘,徂隰徂畛。”《周颂·噫嘻》云:“十千维耦。”这些歌咏是耦耕广泛推广的生动写照。商、周时可能已用犁耕,但犁耕并不发达,其原因可能是犁耕不能用来开荒,只能耕熟田,并且犁耕比耒耜翻土浅<sup>[35]</sup>。西周时,已有一套土壤翻耕的理论。《国语·周语上》记载了西周晚期的虢文公在这方面所谈的道理,认为立春前后“土气震发……土乃脉发”,“阳气俱蒸,土膏其动,弗震弗渝,脉其满管,谷乃不殖”。

西周时比商代更加注重田间管理。卜辞反映出殷代的农作过程是:“耨”、“藉”、“获”、“亩”<sup>[36]</sup>,即协耕、播种、收获、仓贮。西周时已知“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诗·小雅·甫田》)、“其耨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周颂·良耜》)、“芾厥丰草”(《大雅·生民》)。《国语·周语上》说西周农人耕作“日服其耨,不解于时”。《逸周书·大开》载周公旦的话说:“若农之服田,务耕而不耨,维草其宅之;既秋而不获,维禽其飧之,人而获饥,云谁衰之。”当时将除耨与收获相比而言,说明西周时人们对中耕除草培苗的重视。

在生产实践中,周人具备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沟洫制度。当时,沟洫分别起着向农田引水、输水、配水、灌水以及排水的作用<sup>[37]</sup>。《周礼·考工记·匠人》载:“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说明西周时田间水道设施已是一套完整的水利系统。《诗·小雅·白华》说:“漉池北流,浸彼稻田。”西周时人们已经知道应用人工灌溉,但是,当时农业生产用水主要还是依靠天然的雨水。《小雅·甫田》载:“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

黍”，就是农人向大自然祈求“甘雨”的写真。

西周时期的农人还采用了先进的垄作技术。《诗·小雅·信南山》“我疆我理，南东其亩”，《国语·周语下》“或在畎亩”，韦昭注云：“下曰畎，高曰亩。亩，垄也。”到了战国时，人们对畎亩制的优越性已有了比较科学的认识。《吕氏春秋·辩土篇》云：“亩欲广以平，畎欲小以深，下得阴，上得阳，然后咸生。”有人认为垄作技术可能与井田制的实行有一定的关系<sup>[38]</sup>。

防治虫害也是西周农人非常注意的一件事情。《诗经》中常提到螟、螽、蠡、贼等多种虫名。《大雅·桑柔》：“降此蠡贼，稼穡卒痒。”《大雅·瞻卬》：“蠡贼蠡疾，靡有夷届。”螟食苗心，螽蛀苗叶，蠡害苗根，贼坏苗节，因此，要“去其螟螽，及其蠡贼，无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小雅·大田》）。“秉畀炎火”，还说明周人已懂得用火光诱引并烧死虫子的方法。

谷物成熟后的收获过程，《诗经》中也有生动的描绘。《小雅·大田》：“彼有不获稚，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大雅·生民》：“恒之秬秠，是获是亩，恒之糜芑，是任是负。”《周颂·载芟》：“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其秬。”

#### 4. 耕作制度

农业发展中土地的利用形式，即耕作制度的基本规律是撂荒（包括生荒和熟荒阶段）—休闲制—连耕制—轮作制（合理轮作、套种、间作）。生荒期实行“畅耕”，熟荒期实行轮荒；休闲制是实行一定顺序的轮种轮休，并在休耕地实行一定的耕作；连耕制则是指田地可连续耕种。

西周的耕作制度自古到今都是有争议的问题。《诗·小雅·采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亩。”又《周颂·臣工》：“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畲。”《尔雅·释地》曰：“田，一岁曰菑，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畲。”郑玄注《礼记·坊记》曰：“田，一岁曰菑，二岁曰畲，三岁曰新田。”这两种说法都承认菑、新、畲是“田”，即已耕地，但菑、新、畲序列不同，对其内涵的解释也存在较大分歧。翦伯赞《中国史纲要》认为“菑”、“畲”、

“新”是指耕种年数不同的田地,并说第三年耕种以后,因地力衰竭,即被抛荒,数年之后,再次开种,即西周时耕作制尚属轮荒阶段。郭沫若《中国史稿》认为,把荒地开辟为井田需要三年的功夫,第一年清理草木曰菑,第二年整治沟洫道路曰新,第三年方始耕作曰畬。杨宽《古史新探》认为菑、新、畬是三种不同年数的田,菑为第一年初开垦的荒田,新是第二年已能种植和田,畬是第三年耕种的田。徐仲舒认为菑、新、畬是村公社的三田制,并说菑为休耕的田,新为休耕后新耕的田,畬为休耕后连续耕种的田<sup>[39]</sup>。郭文韬认为菑是垦耕第一年的田,新是垦耕后第二年的田,畬是垦耕后第三年的田,并认为连续耕种二三年之后的田,就弃耕撂荒而易地耕种<sup>[40]</sup>。石汉声《中国农学遗产要素》中认为菑(古茬字)是刚收获过,旧茬还明显残留在田地上;畬是旧茬已被天然植物掩盖和代替,田地正在“复壮”过程中;新表示田地又长出灌木,需要用小斧头砍掉,重新开辟为新田。

关于西周的农作制度,陈振中认为包括二田制、三田制在内的定期休闲耕作的土地可能占多数,但在国郊和都城周围也有很大部分土地是可以连耕的,同时也在一定数量的土地上实行火耕<sup>[41]</sup>。刘军社认为西周的耕作制已是连耕制与休闲制的结合<sup>[42]</sup>。李凤歧称之为“田莱制”<sup>[43]</sup>,此名源于《周礼·地官·县师》“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郑玄注:“莱,休不耕者。”

周族是一个古老的农业部族,最初,一块土地耕种三四年之后,就因地力衰退而丢弃。随着时代的推移,外部生存环境的压迫,他们对土地的利用程度由于新知识的不断积累而日渐充分,周人已懂得改良土壤,提高土地肥力,其耕作制逐渐向休闲制过渡。立国以后,特别是到了成康之际,天下安定,社会经济繁荣,农业生产经验进一步丰富。《臣工》是成王时代的歌咏,“新畬”连出。《采芑》为宣王时诗篇,“新田”、“菑亩”并举,说明这时已进入休闲制耕作阶段。西周末年,人们对耕地有了“不易之地”、“一易之地”、“再易之地”的认识<sup>[44]</sup>,反映出西周后期土地利用中休闲制和连耕制并存的特点。不易之田就是无须休耕的上



等好田；一易之田即耕作一年休耕一年的一般田地；再易之地，即耕作一年休耕两年的生荒田。可见这时最差的田也只需休闲二年即可继续耕种一年，好田已能连年耕种。

综合以上所述，可知菑、畲、新的初意为轮荒，西周以前已有休闲制，西周时耕作制度已是连耕制和休闲制相结合。

### 5. 蚕桑养殖

西周的农业经济中还有人工养殖，其中最重要的是蚕桑养殖。我国是世界上最早饲养家蚕的国家<sup>[45]</sup>，西周时家蚕养殖业又有了长足的发展。据《吕氏春秋·季春纪》和《礼记·月令》记载，当时饲养家蚕的设备已有蚕室、蚕架、蚕泊和受桑器。《诗经》中有关于西周蚕桑生产活动的记载，例如《小雅·小弁》云：“维桑与梓，必恭敬止。”《大雅·瞻卬》云：“休其蚕织，天何以刺。”《豳风·七月》云：“春日迟迟，采蘩祁祁。”《毛传》：“蘩，白蒿也，所以生蚕。”可知春天时先要采蘩，即采白蒿，用以沃蚕子使其生蚕。《七月》又云：“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是说阳春二月，少女执筐去采摘幼嫩的桑叶。《七月》又云：“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条桑”是给桑树整枝，所以要取斧、斨，用来砍伐“远扬”的枝条。从《豳风·七月》可以得知西周对饲养家蚕十分重视，精心管理，形成了整套的程序，富有经验。当然，饲养蚕桑的劳动主体是妇女。

西周饲养蚕桑的区域很广，《诗经》中豳、鄘、卫、郑、魏、唐、秦、曹诸风都提到蚕桑。豳、秦在陕甘一带，位于泾渭流域；魏、唐在山西，处于汾水流域；鄘、卫在太行山东南；郑在今河南中部；曹在山东西南部。《尚书·禹贡》记载九州土产，其中青、兖两州有丝，徐、豫、荆三州有丝织品。西周淮夷盛产布帛，可证当时徐、豫、荆确产丝织品。《禹贡》虽为战国时作品，但是也可反映西周时的蚕桑生产，说明今山东鲁西南、江苏、河南、湖北一带皆有蚕桑饲养业。四川是古代蜀锦的著名产地，西周当有丝织品。由以上所述可知：西周时西起甘肃东部和四川，东到山东西南部，北起山西、河北，南到湖北、河南、江苏，皆有蚕桑饲养业。

当然,西周从事蚕桑养殖业的范围当更加广泛。

考古发现方面,西周的玉蚕出土较多,例如丰镐遗址、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周原遗址、宝鸡强国墓地等均出土过西周的玉蚕。另外,宝鸡市茹家庄强伯墓、周原遗址、北京琉璃河、河南信阳孙砦遗址等等,都发现西周的丝织品实物。这些重要的考古发现,充分证明西周饲养家蚕业的地域很广。

## 二 畜牧业

西周时,畜产是拥有财富的标志之一。《礼记·曲礼下》说:“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周王为了表示对畜牧业的关心,还要亲自参与和发展畜牧业有关的春祭马神,拘繫未成年幼马的“执驹”仪式。眉县李村出土的《盩驹尊》铭文就记载了周王参加这种典礼。

畜牧除了食用、拉车、使役外,而西周社会大量牲畜都是用作“牺牲”的,“牺牲”的用牲量也是惊人的。在西周墓葬中,常常会看到鼎、簋、鬲、豆中有鸡、猪、牛、羊、兔、鱼等动物的骨头,说明当时随葬上述动物的肉。另外,腰坑内殉狗的现象也比较普遍,殉葬马坑中马的数量更为惊人,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西周畜牧业发达状况。

1976年,在扶风县黄堆乡云塘村发掘了一处西周制骨作坊遗址。揭露面积350平方米,发现灰坑22个,墓葬20座,出土陶器、玉器、骨器、铜器近200件,出土1万多公斤的废骨料和大量陶片。其中H21为一个圆形袋状坑,最大口径11米,堆积物深达4.2米,仅清理其三分之二,就出土废骨料4000公斤。其中牛骨最多,马骨次之,另外还有羊、猪、狗、鹿和骆驼的骨骼。在T4内清理了体积为0.45立方米的一个灰坑,出土晒干的废骨料81公斤,初步鉴定有牛的个体35头,狗2只,羊1头。

周原出土的青铜器、玉器中也常有家畜和野生动物牛、马、鹿、兔、虎、龟、鱼、鸟、龙等的形象。例如贺家村出土的铜牛尊、李村出土的铜驹尊、齐村陂塘内出土的铜四鸭鼎、宝鸡茹家庄出土的铜羊尊、象尊、獾尊、鱼尊等等。西周玉器中有玉虎、玉鹿、玉兔、玉龟、玉鱼、玉鸟、玉龙、

玉牛等等。另外，扶风县揉谷乡尚德村还出土过西周象牙。西周师汤父鼎等铜器铭文中“象”字出现。

西周时期，周王室设置有牧马场。昭、穆时代的盩驹尊甲铭曰：“惟王十又二月，辰在甲申，王初执驹于序”，盩驹尊乙铭曰：“王𨾏（讯）驹豆”，并叔达盨铭曰：“惟三年五月既生霸壬寅，王在周，执驹于漚应”，周王不仅在序地举行执驹礼，而且还到豆地询问马驹的情况，并在漚地举行执驹礼。西周有执驹典礼，而且周王要亲自参加，这充分说明周王室对养马业的重视。“序”、“豆”、“漚”皆在汧渭之间，都是西周王室的养马场。《史记·秦本纪》说：“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这不但说明周孝王重视养马业，也证实汧渭之间的河谷地区确是西周王室的牧马场。当时的专业马场是由善于养马的专业人材管理着，金文中有牧马、牧牛，是专门管理养马、养牛之官。西周设置王室马场，重视养马专业人材，设管理养牛、养马的官职，这对于提高畜牧业技术和管理水平无疑是有利的。正因为如此，所以西周时期畜牧业的生产技术有较高的水平。《诗·小雅·无羊》：“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犝。”羊以 300、牛以 90 为一群，群皆有数，是一个比较理想的畜牧规模。《无羊》还云：“或降于阿；或饮于池，或寝或讹。尔牧来思，何蓑何笠，或负其餼。三十维物，尔牲则具。尔牧来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尔羊来思，矜矜兢兢，不騫不崩。麾之以肱，毕来既升。”反映出西周时对牛、羊的饲养普遍实行了放牧、圈养相结合的方法。《诗·大雅·公刘》：“执豕于牢，酌之用匏”，孔疏云“牢是养豕之处”，可见周人以栏圈养猪。

《周礼·天官》中有“兽医”，职掌治疗“兽病”、“兽疡”，并且将“颁马攻特”作为一项制度，还设有专人管理。如《巫马》：“掌养疾马而乘治之，相医而药攻马疾”；《牧师》：“掌牧地，皆有厉禁而颁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由此可知，西周时兽医已从医学中独立出来，从侧面反映出周人已有一些选择牲畜良种的方法。

《世本·作为》言商先公“相土作乘马”，不可确信，但周人已有“乘马”与“乘车”之分，已把马用来作坐骑。《周礼·马质》将马分作戎马、田马、弩马，《圉师》“掌教圉人养马，春除蓐、衅廄、始牧、夏瘠马、冬献马”，《圉人》“掌马刍牧”。马的用途十分广泛。《周礼》中有《马质》《校人》《巫马》《趣马》《牧师》《瘦人》《圉师》《圉人》数篇，全面反映出当时对马的饲养已有分职管理，对马的驯养已达到了“识途”的程度<sup>[46]</sup>。大量殉葬马坑中马及马车的发现更加说明西周养马业之发达、马的用途之广泛。

《周礼·牛人》专讲牛的饲养和作牺牲的情况。《周礼·大行人》：“礼九牢。”从牛者为大牢，从羊者为少牢<sup>[47]</sup>。牛是祭品大牢中不可或缺的一种，可见其重要性。1923年在山西省浑源县李峪村出土的“浑源彝器”中有一件牺尊（现藏上海博物馆），为春秋时器，该器牛鼻上穿有一环，说明最晚在春秋时人们已经使用穿鼻的方法来训服牛，西周时可能亦用此法。

犬与人的关系比较密切，主要用以打猎或食用，不用于大型祭祀活动。西周墓葬腰坑中殉狗现象极普遍，可见狗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家畜。《周礼》中亦有犬人的分职。《礼记·月令》载：孟秋、仲秋之月中，天子皆“食麻与犬”，并“以犬尝麻，先荐寝庙”。《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载叔孙诺与监守他的小吏“杀（狗）而与之食之”，可见春秋时人们喜食狗肉。《孟子·梁惠王上》载：“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可知战国时鸡、狗仍是一般农家肉食品的来源，这种吃狗肉的习俗在西周时也已存在。

《尚书·牧誓》中有“牝鸡无晨”“牝鸡之晨”的比方，《周礼》中亦有“鸡人”的分职。《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载齐国给大臣的工作用饭是“膳日双鸡”，主管膳食的官吏却“窃更之以鹜”，鹜是古籍中称呼的家养鸭。鸡在西周主要是用于食用。

《诗·大雅·灵台》云：“王在灵囿，麀鹿攸伏”，毛亨传云：“囿所以域养禽兽也，天子百里，诸侯四十里。灵囿言灵道行于囿也。麀，牝也。”

孔疏云：“《春秋》成十八年筑鹿囿，昭九年筑郎囿，则囿者筑墙为界域，而禽兽在其中，故云囿，所以域养禽兽也。”由这些记载不难看出，在囿中所养之鹿决非家畜，鹿只是王室贵族用以观赏、游猎的动物罢了。

总之，西周时期牛、马、羊、猪、狗、鸡“六畜”齐全，当时的畜牧生产技术也十分发达。

### 三 渔猎业

据《尚书·无逸》记载，文王“不敢盘于游田”。《逸周书》记载文王临终遗言说：“山林非时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川泽非时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不卵不蹶，以成鸟兽之长。”可见他很重视保护森林水产资源。西周时，渔猎已不是人们获取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郭沫若通过对《周易》中关于渔猎记载的分析，指出周代时“渔猎已成游乐化”。<sup>[48]</sup>也有认为“周人开展渔猎的目的，穷苦的劳动者用以谋取衣食，贵族们用以娱乐消遣，天子诸侯则以军事和政治目的为主”<sup>[49]</sup>。

西周时期的渔猎业仍然是周人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的经济活动。《礼制·王制》载：“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干豆”，郑玄注云：“谓腊之以为祭祀豆实也。”另外，狩猎活动还是兽皮的重要来源之一，特别是狐皮只有通过狩猎获得。《诗·豳风·七月》云：“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周礼》中将西周时期王室专掌皮衣的官称为“司裘”，1975年在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有“裘卫四器”，“裘”就是周王室的“司裘”，主管皮革生产。

考古发掘中出土了大量西周渔猎工具以及能反映出当时渔猎业状况的其他遗物。周原遗址内发现大量的鹿、兔、鱼、鸟的骨头和龟甲，以及渔猎工具骨镞、弹丸、网坠、铜鱼钩等等，说明当时的渔猎活动十分频繁。周原地理环境优越，南有终南山，北有岐山，中间有渭河水系，非常适宜渔猎。《左传》昭公四年：“成有岐阳之蒐”，可见岐山之阳在当时就是著名猎场。《左传》隐公五年：“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尔雅·释天》：“春猎为蒐，夏猎为苗，秋猎为狝，冬猎为狩。”周人

在一年四季中都有狩猎活动,《豳风·七月》《小雅·车攻》《小雅·吉日》等篇目中对周人的狩猎活动都有生动的描写,周原出土甲骨文中也有充分反映:

H 11:3 云:衣于田  
至于帛  
王隻(获)田

H 11:113 云:辛未王  
其逐  
虞(戏)兕  
亡眚

H 11:48 云:王其□  
兹(兹)用  
既吉  
渭鱼

H 11:170 云:庚子  
遯其四

H 11:85 云:𠄎(七六六七一六)  
曰其  
𠄎既鱼

齐家 H1:1 云:王以我牧单兕? 勿卜

齐家采集: 112 云: □□贞

人曰: 其衣车马  
由(惟)又(有)习

这七片卜辞均与渔猎有关,反映出渔猎地点有帛、虞(戏)、渭水、邑之郊野等地,渔猎对象有兕、豚、鱼等,还出动车马去狩猎。

西周时期的渔猎工具、手段同商代一样,主要是网捕、箭射、弹打、垂钓、放火逼赶、陷阱捕捉、利用猎犬和鸬鹚等动物<sup>[50]</sup>,并且,“所猎多系禽鱼狐鹿,绝少猛兽”<sup>[5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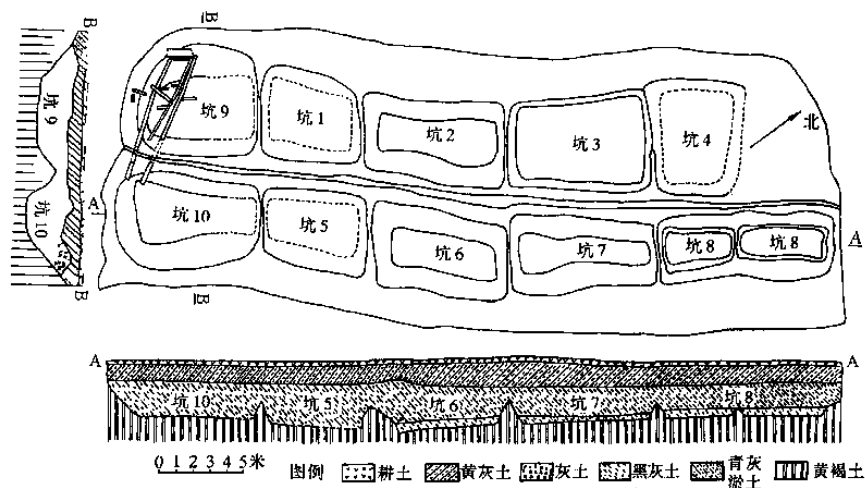
周原遗址内常出土陶、石网坠和精美的双头铜鱼钩,常见鱼骨、龟甲、鳖骨,也有螺壳和蚌壳,墓葬中经常出土玉鱼、石鱼、蚌鱼、铜鱼等,形状各异,栩栩如生。在其他西周时期一些遗址、墓葬中,也常见鱼骨、蚌网坠、铜鱼钩、鱼骨、鱼牙和玉、石、蚌、铜鱼,在宝鸡茹家庄出土有铜鱼尊,在山东济阳刘台子发现玉鱼鹰。

《诗·小雅·鱼丽》等记载,西周时所捕鱼类有鲧、鲨、魴、鱧、鳊、鲤、魮、鱮、鲋、鲩等十多种。《周颂·潜》“猗与漆沮,潜有多鱼”、《周颂·振鹭》“振鹭于飞,于彼西雍”,反映出当时的漆沮二河水深鱼多。西周甲骨卜辞中记载的捕鱼地点还有渭水、戏水、帛水。《诗经》中记载的有网、钩、罟、罟、汕、笱、罾、潜、梁等多种捕捞工具和捕捞方法。《周礼·秋官·雍氏》云“禁山之苑,泽之沉者”,说明周代已有药鱼之法,沉药于水中取鱼。对捕获来的鱼进行加工,据《周礼》记载,已有鮓、鮑鱼、鱼鱣之分,即分别对鱼品进行干制、腌制、制酱等。此外,针对不同的用途对渔产品进行特殊加工,如制作鱼皮用品,珍珠琥珀饰品,还利用鱼胶黏弓<sup>[52]</sup>。

西周铜器铭文中也有在池中捕鱼的记载。如公姑鼎中有“子仲渔□池”,适簋铭有“乎(呼)渔于大池”,井鼎也有“王渔于□□,呼井从渔攸”。

《诗·大雅·灵台》:“王在灵沼,于物鱼跃。”《左传》隐公五年载鲁隐公五月在棠观鱼,这些都反映出西周时人们已开始池中养鱼,用来举行射鱼之礼或捕捞食用,已从单纯利用自然资源,转向人工方法增殖资源,开辟了渔业的新途径,其意义是深远的。

河南信阳县孙砦发掘到一处西周水产遗址<sup>[53]</sup>,该遗址位于信阳市北约 20 公里的淮河北岸,是一个南北长约 42 米、宽 16 米左右、深约 4 米的不规整的长方形坑(一端未到头),坑口略大于底,四壁倾斜 40~50 度。坑的中部有一道上宽 0.15~0.5 米、下宽 3 米左右的隔梁,隔梁两侧又分别挖有两两相对的 10 个小长方形坑,小坑池中间也有土隔梁(图 7.1-4)。从其中的各个小坑来看,遗物极其丰富,出土了大量西周时期较为完整的陶器、石器、青铜器、竹、草编织品和木器等实物,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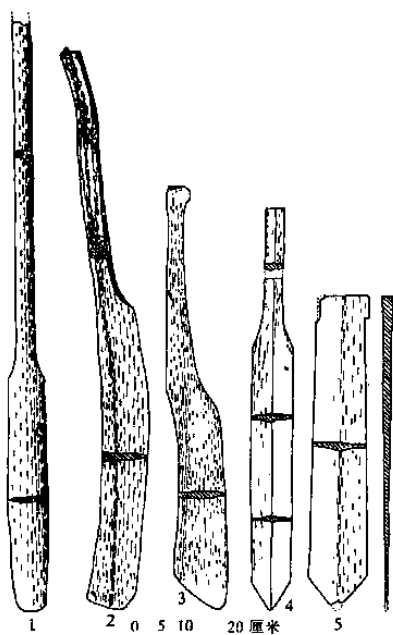
7.1-4 孙砦遗址水产养殖坑平、剖面图

形状也很特殊。这个坑池的周壁和其中小坑的隔梁显然是人工挖成的。各坑的底部普遍有一层厚 20 ~ 60 厘米青灰色淤泥，土质细腻纯净，有似沉积的很薄的层次，可知各小坑内积水时间颇长。坑内尚有完整的鲤鱼、鲫鱼骨架，小鱼的遗骸颇多，另外还有虾骸、蚌壳、菱角等水生生物。

在坑池的坑底，发现许多草和草绳遗迹，小坑池中发现许多带杈的竹竿和木棍等物，可能是当时人们为鲤鱼产卵而安置“鱼巢”所用。遗址还出土有西周时期的与渔业密切相关的用作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竹、草编织品，如鱼罩、鱼篓、鱼筐、草鞋底等等。竹器的网眼形状及大小与渔捞对象的形体大小有关系，而草鞋更是造价低廉又为当时渔业生产活动所必需的鞋类。

孙砦遗址还出土了一批木器，主要有桨、橹、杈、钩、槲、槌、匕、豆、盒等等。桨、橹的发现证明此处渔业水产遗址可能拥有小型的渔舟从事交通运输和渔捞生产作业(图 7.1-5)。这里发现的木豆、木匕等可能是渔民的生活用具，木豆也可能是盛放鱼苗的用器，木匕也可能是分配鱼苗的器具。





7.1-5 孙砦遗址出土的木槳、木槽

1、4、5. 槳 2、3. 槽

孙砦遗址年代相当于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是西周一处养殖淡水鱼类的生产基地。通过该遗址发掘到的遗迹和遗物，大体可窥察到西周时期人工渔业养殖的面貌。

## 第二节 手工业

西周的物质文明，除农业、畜牧业以外，主要是表现在手工制造业。西周的手工制造业较之商代，特别是与早周相比，有了很大的发展，有些则取得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成就。当时的手工业，除商代已有的陶瓷、纺织、骨器、漆木器、铸铜、玉雕、造车、建筑等制造业外，在冶铸业中新出现了制造原始玻璃和冶铁等技术。通过考古调查和发掘，已经发现较多的铸铜、制陶、制骨等手工制造业作坊遗址。这些作坊遗址的发现，为我们研究西周时期上述手工制造业发展状况提供了重要的资料。至于西周其他方面的手工制造业，主要是通过西周遗址和墓葬出土的

有关遗物来了解。西周手工制造业门类众多,蔡盩铭文记载周王命蔡“司百工”。西周的“百工”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管理周王室手工业的“工官”;另一种是指各种手工业的工奴。“百工”一称,说明西周手工制造业门类甚多,分工细致。

### 一 陶瓷业

陶器仍然是西周时代主要的生活用具,但使用的陶器种类与数量较之商代有所减少,这可能与西周奴隶主贵族大量使用青铜器,以及使用一定数量的原始瓷器、漆器等有关。陶器制造业分布极为广泛,各地的西周遗址都发现制陶工具,陶窑发现也较多。发现的制陶工具有陶轮、陶抵手、陶拍等。现以周原遗址发现的制陶工具为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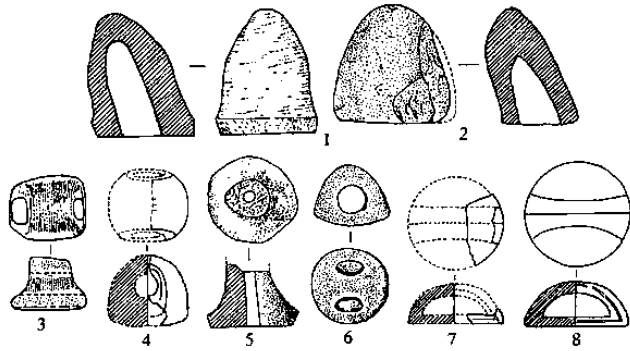
陶轮是制作陶器时使用的转轮,使用陶轮制作陶器称为轮制,是制陶工艺中比手制更先进的一种工艺。轮制法是凭借陶轮快速转动的力量,用提拉的方式使陶器快速成型。其优点是成型快,而且器型规整,厚薄均匀。1980年在扶风黄堆乡务子村采集到一件陶轮,泥质灰陶,圆形,直径37.5厘米,厚4厘米,中间有圆形轴孔。陶轮正面中央有圆形凹窝,直径14厘米,凹深1.5厘米。这种圆形凹窝便于加工有圈足的陶器。陶轮背面中央有一圆形凸起,用以扣合在轮窝中便于转动。陶轮特重,是用淘洗过的澄泥烧制而成。

陶抵手又称陶压手、陶压锤,是用以套在手指上加工陶器内部的工具,有时则起加工圈足的内范作用。周原遗址发现的陶抵手分为两种形制:一种为素面或饰有绳纹的蘑菇状;另一种为内空的圆锥形。

陶拍是用以拍打或磨光陶坯的制陶工具,形制多为圆形,背面或有握手,或带孔可纳手指<sup>[54]</sup>(图7.2-1)。

西周还有陶纹印模,是用来拍印陶器纹饰的制陶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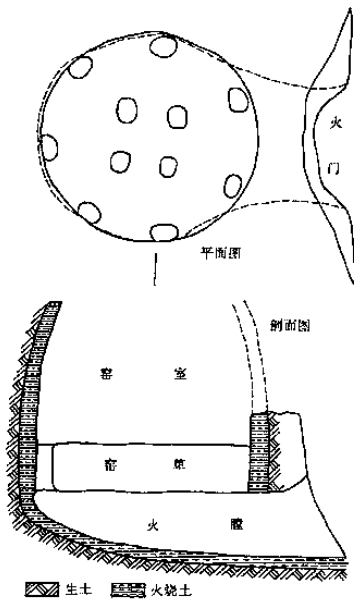
西周陶窑在陕西丰镐遗址、周原遗址和河南郑州等地均有发现。陶窑形制大同小异,窑室、窑箅皆为圆形,顶部为圆拱形,皆由窑室、窑箅、火膛、火门、烟囱、进柴坑等部分组成。周原遗址发现的西周陶窑箅



7.2-1 周原遗址出土的西周制陶工具

1~2. 陶抵手 3~8. 陶拍

孔多为圆形,烟囱在火门的背面(图 7.2-2)。镐京遗址内的洛水村西可能是一处窑场,发现十余座西周陶窑集中在一起,篦孔多为枣核形。此处窑场发现的西周遗物中,除了豆、罐、鬲、簋等陶器外,还有一些板瓦和筒瓦碎片,可知这个窑场除烧制生活用的陶器外,还兼烧建筑用材瓦制构件。



7.2-2 周原遗址扶风齐家发现的西周陶窑

镐京遗址内的上泉北村村东发现三座陶窑,均为覆钵形,即窑室为圆形,顶部为圆拱形。一号窑室底部直径 144 厘米,残高 70 厘米。窑篦残存五个圆角长方孔篦孔,由其分布规律可推知篦孔是 7 个。窑篦厚约 14 厘米,其下无支撑物。火膛在窑室的正下方,略小于窑室底部,直径约为 120 厘米,高度为 64 厘米。火门近正方形,下部宽 58 厘米,上部呈拱形。火门

以外是门道,即进柴通道,长约 55 厘米,宽 58 厘米,高 58 厘米。二号窑与一号窑的形制近似,惟篦孔为圆形,只保存中部的 1 个。两座窑共同使用 1 个进柴坑,坑的两壁有两座窑的两个火门,东壁有四级简陋

的台阶,供人上下使用。两座窑内的遗物以盆、罐为最多,豆少,还有焙烧之前盆胚残片,可知这两座窑是以烧制盆类为主的生活用陶器<sup>[5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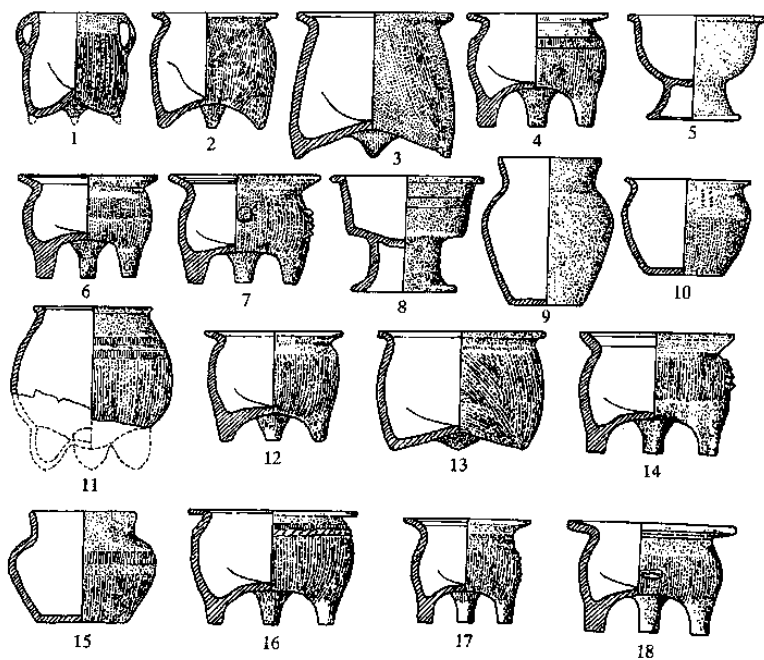
镐京遗址内的普渡村北发现两座西周陶窑,形制与上泉北村陶窑近似,唯窑箬下有生土支撑柱或用席子包裹泥土的支撑柱<sup>[56]</sup>。

河南郑州沓兑王发掘一座西周陶窑,保存状况较好。窑室、窑箬均为圆形,窑箬中间有一圆形火孔,周围有四个椭圆形箬孔。从窑室上部残存部分判断,窑顶也为圆拱形。窑室内有许多西周时期的盆、瓮、豆等陶器残片,可知此窑也是烧制生活用陶器。

西周的陶窑都是圆形馒头窑,与早周陶窑形制相同,是承袭早周的陶窑而来。由于西周的陶窑均无发现窑门,故推测陶器胚是从窑的顶部送入窑室焙烧而成的。

西周统治的中心区域,也就是中原地区的陶器是直接承袭岐邑、丰邑类型早周晚期制陶工艺,并吸收和融合了商代晚期商王朝统治区域内的制陶工艺发展而来。早周文化的代表性陶器联裆鬲类型较多,其共同特点是裆部内瘪,或称为瘪裆鬲。这类周式鬲西周时在中原地区继续存在发展。戎式高领袋足鬲西周时在中原地区仍然存在,但数量变少,而且形制变化较大,使人很难辨认出来。殷商文化的分裆鬲、敞口盆形簋等陶器则被中原地区的西周文化所吸收、融合。显而易见,西周陶器中包含着由周族文化与戎狄文化因素组成的早周文化和殷商文化两大因素(图 7.2-3)。

尽管中原地区的西周陶器共性极为突出,但是岐周、宗周、成周地区各自的地方特点也相当明显。岐周与宗周遗址的西周陶器虽然共性较多,但是岐周的遗址和墓葬中,自西周中期开始仿铜礼器的陶器颇为盛行,例如扶风召陈遗址和齐家十九号等西周墓出土的仿铜礼器的陶器较多,而且十九号墓中的仿铜礼器的陶器是成套的,这就显示出与丰、镐地区的陶器制作有所不同。西周中、晚期岐周盛行仿铜礼器陶器之风,可能与岐邑是西周王臣聚居之地有关。岐周、宗周地区与成周地区西周陶器也存在着某些差异,“关中地区陶鬲的口沿以圆唇或扁圆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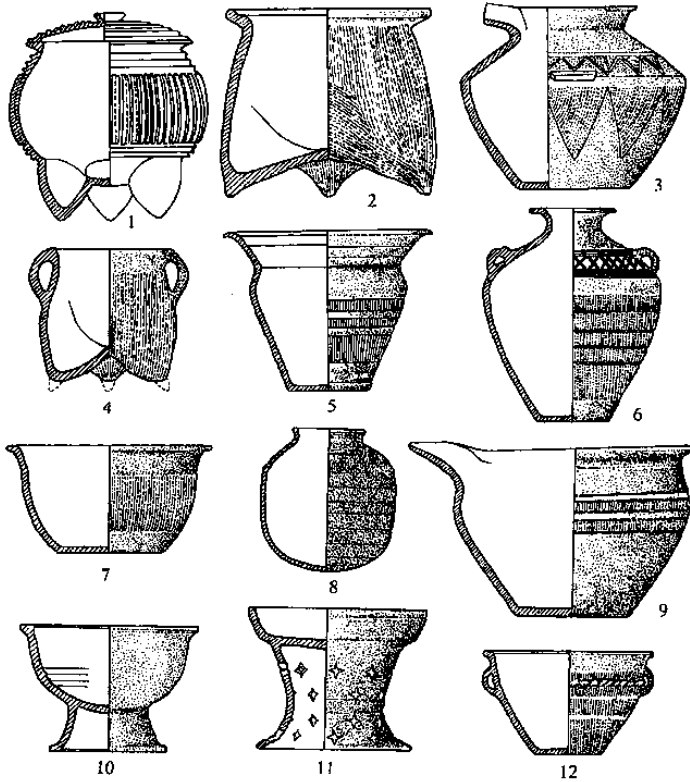
7.2-3 扶风召陈遗址出土的陶器

1~4、6、7、12~14、16~18. 鬲 5、8. 簋 9、15. 罐 10. 孟 11. 三足瓮

为主,而中原地区则大量存在双唇的陶鬲”<sup>[57]</sup>。这里说的中原地区,主要是指河南成周地区。另外,成周地区的陶罐与宗周、岐周地区的陶罐相比,在形制与纹饰方面也有差异。总之,成周地区的西周陶器中殷商文化因素更大一些,当是因为成周地区居住着较多的“殷顽”的缘故。除了上述三处王畿地区外,西周各诸侯国之间的陶器,虽然是以共性为主,但是各自之间也有某些差异,例如山东鲁国故城遗址的西周陶器,除了周文化陶器外,还有明显的殷商文化作风的陶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东南吴国与北方各诸侯国在制陶工艺上的差别。北方诸侯国是以早周制陶工艺为主,吸收融合了殷商的制陶工艺,而东南吴国的制陶工艺则主要是当地土著居民原有的。

西周陶器器类有 10 多种,常见的有鬲、甗、盆、罐、甗、瓮、簋、豆、钵、盘等种类。西周陶器种类较之商代有所减少,制作工艺大部分地区也逊色于商代,但是西周中晚期岐周地区的仿铜礼器陶器却很精美,制

作工艺较之商代又有所提高(图 7.2-4)。西周陶器表面多满饰绳纹,并



7.2-4 召陈遗址出土的西周陶器

1. 三足器 2. 分档袋足鬲 3. 带流鬯 4. 双耳袋足鬲 5. 大口尊  
6. 双耳罐 7. 绳纹盆 8. 圆底瓮 9. 带流盆 10. 素面簋 11. 镂孔豆 12. 双耳盆

兼饰一些划纹、弦纹、三角纹、曲折纹与附加堆纹。部分素面磨光陶器饰以云雷纹、回纹、曲折纹等图案组成的条带纹装饰。这种装饰手法是西周时期制陶的传统工艺。

西周中原地区陶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陶色以灰为主,也有少量红陶。器类按其用途可分为炊器、食器、盛储器等。

炊器有鬲、甗、甑等。鬲的类型较多,以周式联档鬲为主,形制多为敛口、卷沿、方唇、深腹圆鼓、瘪裆。也有少量戎式矮袋足鬲和商式分档鬲。甗为敛口、卷沿、方唇、深腹、束腰、矮袋足形。甑为敛口、深腹、平

底并有镂孔。

食器有簋、豆、钵等。簋为大敞口、折沿、斜壁略鼓，呈喇叭形，矮圈足。豆早期多为敞口、斜腹、盘较深、粗柄下收、圈足，中、晚期多为敞口、浅盘、喇叭形座。

盛储器有盆、罐、甗、瓮。盆为大口、宽沿、浅腹略鼓、平底。罐主要有圆肩、折肩两种。圆肩罐为小口、折沿、短颈、鼓腹、平底。折肩罐为小口、折沿、颈较短、斜腹、平底。甗为小口、折沿、短颈、肩分圆角或折肩两种，肩部或加双耳、深腹略鼓、平底。瓮为小口、卷沿、深腹圆鼓、平底，或加三袋足。

西周除制作上述主要的陶器外，另有极少量的盃、盘、爵、壶、器盖等陶器。由于地域不同，其中居住人口的种族、身份等级的不同，形成各地的西周陶器制作有着明显的地方差别，特别是东南地区的西周陶器与中原地区的西周陶器制作差别更加明显。

江苏南部的西周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灰陶为主，并有少量泥质黑陶。炊器多为夹砂红陶，食器与盛储器多为泥质黑陶和灰陶。除夹砂陶器表面饰印绳纹外，泥质陶器多为素面或饰印一些弦纹、水波纹与席纹。器类中，炊器有鬲、鼎、釜、甑、甗等。鬲为敛口、卷沿、深腹略鼓、联裆、袋足。鼎分为圜底和锥足两种。鼎身形制为口微敛、卷沿、浅腹略鼓。陶鼎与陶釜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特别是这里出土一种敞口、宽沿、深腹、圜底、内壁下部有三个菱形支架，用以放算子的釜形器，则为其他地区所罕见。

东南地区几何印纹硬陶出土数量较多，其中以瓮为主。这类硬陶胎质坚硬，器表多饰人字形纹、云雷纹、方格纹、席纹。几何印纹硬陶在中原地区虽有发现，但数量极少。

总而言之，东南地区的西周陶器，除陶鬲与中原作风近似外，其他陶器都有明显的地方特征。

商代出现的原始瓷器（或称釉陶）制作工艺为西周所继承，而且有所发展。陕西长安沣西丰邑遗址内的张家坡发现西周原始瓷器残片，

器型有豆和罐,胎色青灰,表面有青色或黄绿色的釉。沔东镐京遗址内的普渡村长由墓出土西周穆王时期的原始瓷豆,其形制为敛口、浅盘、矮圈足,内外均施青色釉。岐山凤雏遗址出土的西周原始瓷器有豆、罍。瓷罍为敛口折沿,腹圆鼓,小平底,肩部有二系,釉下拍印方格纹,通体施青灰色薄釉。瓷豆分为三式,Ⅰ式为敛口、浅盘、矮圈足。Ⅱ式为敞口、束颈、浅盘、矮圈足。Ⅲ式为敞口、浅盘、矮圈足。周原扶风召陈遗址出土的西周原始瓷器有簋、罐。瓷簋为直口、深腹微鼓、矮圈足,腹部釉下拍印麻布纹,通体施青色釉,胎为青灰色。瓷罐为敛口、折腹、矮圈足。肩部釉下有条纹,施青色釉,有裂纹,胎为灰白色。另外,岐山贺家、扶风黄堆等地的西周墓也出土西周原始瓷器,器类主要是豆。周原出土的西周原始瓷器均为青灰色胎,釉分青色和黄绿色两种。扶风杨家堡4号墓出土原始瓷尊一件、器盖一件。碎片中可辨认器型的还有四件,即豆、簋、罐、罍<sup>[58]</sup>。

1953年洛阳一座西周早期墓葬出土两件原始瓷豆,胎色灰白,青绿色釉。洛阳庞家沟西周墓葬出土原始瓷器数量较多,器类比较丰富,有豆、簋、罍、瓮等。瓷豆当中还有在豆盘内黏连小罐的。这些原始瓷器胎色灰白,施灰绿色釉,纹饰有方格纹、云雷纹等。

除了宗周、岐周、成周地区出土西周原始瓷器外,西周北方的诸侯国与方国也使用少量原始瓷器。

北京房山琉璃河52号西周墓有殉葬奴隶,出土原始瓷豆3件、瓷罐1件。瓷罐为侈口、短颈、折肩、深腹、圈足、折肩上有对称的双系。这4件西周原始瓷器胎色灰白,施青色釉。

宝鸡市茹家庄强伯墓出土两件形制相似的青釉原始瓷豆,其中一件在圈足内釉底还有一个用毛笔写的字<sup>[59]</sup>。宝鸡市纸坊头一号墓出土原始瓷罐一件,敛口双唇,腹圆鼓,小平底,胎色青白,施黄绿色釉。釉下可见麻布纹。

甘肃灵台白草坡2号西周墓出土原始瓷豆、瓷罍各一件,灰色胎,器内外施青色釉。



南方地区出土西周原始瓷器较多。江苏丹徒烟墩山一座较大的西周墓出土了著名的宜侯矢簋,其附近的小型西周墓墓中发现原始瓷豆和碗。另外,江苏句容浮山果园、金坛鳌墩、溧水乌山等地的西周葬中普遍随葬原始瓷器,而且器类和数量比较多。例如句容浮山果园发掘的 20 多座西周墓中就出土了原始瓷器 140 多件,器类以豆、碗、罐最多。胎色一般为青灰色或灰白色,施青灰、青绿或浅黄色釉。有一件原始瓷罐的罐耳为双身龙形。金坛出土的一件原始瓷罐有盖,盖顶有鸟形纽。

安徽屯溪发现的两座西周墓均随葬原始瓷器,其中 1 号墓出土 68 件。此墓出土的原始瓷器器类也很丰富,有碗、豆、盂、尊、盃、罐等,其中以豆最多,豆盘较深,圈足较矮。盃为首次发现的新器类,有流和提梁,但烧造时将器身和器盖黏合在一起。

河南信阳孙砦遗址发现西周原始瓷豆两件,胎呈淡红色,施淡绿色釉。形制为敛口、浅盘、矮圈足。口沿与盘腹饰条纹<sup>[60]</sup>。

浙江义乌县平畴村一座西周土墩墓发掘出土原始青瓷器和陶器 62 件,加上发掘前村民从中挖出陶器和原始瓷器 52 件,共计 114 件,其中原始青瓷器 100 件。这批原始瓷器器型有盃、盂、盘、豆、碗、器盖等<sup>[61]</sup>。

西周的原始瓷器釉层薄而不匀,有的易剥落,有的则与胎结合紧密。安徽屯溪 1 号墓出土的原始瓷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胎呈白色,火候较低,敲击无清脆之声,吸水性较强,釉多为酱黄绿色,且易于剥落。这类占此墓出土原始瓷器总数的 6/7,似专为随葬用的冥器。另一类胎为灰白色,火候较高,击之有铿锵之声,无吸水能力,釉色多为青灰,釉层薄而均匀且与胎结合紧密。这类数量较少,只占总数的 1/7。

西周的原始瓷器器类较商代有所增加,有碗、豆、盂、簋、罐、鬯、盃、尊、盘、器盖等,浅盘的矮圈足豆比较盛行。这些器型有的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陶器相似,有些器型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陶器不同,例如矮圈足豆和各式碗等。西周的原始瓷器纹饰主要有麻布纹、条纹、方格纹、云雷纹、“S”形纹等,这与中原地区陶器以绳纹为主颇为不同。西周的

原始瓷器有的有双纽或双系,这与中原地区的陶器有耳或鼻风格也迥然不同。西周的原始瓷器胎色多为灰白,釉色有青灰色、酱黄色、黄绿色,还有少量的黑褐色。

陕西长安张家坡出土的西周原始瓷片曾进行了化学分析研究<sup>[62]</sup>,其化学成分中二氧化硅( $\text{SiO}_2$ )含量相当高,占 72% ~ 76%,而三氧化二铝( $\text{Al}_2\text{O}_3$ )的含量则很低,占 14% ~ 19%,这与北方的青釉瓷不同,而与汉晋时期的吴越青瓷比较接近。西周的原始瓷器经用热膨胀法测定,其烧造温度为  $1200 \pm 30$  摄氏度,多数是在弱还原焰中烧成。安徽屯溪的西周原始瓷器,其化学成分、烧造温度等与张家坡的西周原始瓷器基本相同。

浙江义乌县平畴村出土的西周原始瓷器,经观察其制作方法,第一步是采用泥条盘筑法制坯,第二步是利用转轮整形修饰。对于小型器物,例如碗、豆等,其下腹部分可能由于轮修不易操作,而改用竹、木刀削修。圈足与器身不是一次制成,而是分别制成后再拼接在一起。这批原始瓷器的纹饰有弦纹、篦点纹、禾苗纹等。弦纹是器坯在转轮上转动时刻画的,篦点纹、禾苗纹是弦纹刻画好以后再戳印到器坯上。“S”形泥饼装饰,是用极细的小泥条盘筑而成,然后再黏贴在器坯之上。上釉采用浸釉法,操作方法是用手抓住器坯圈足,然后在釉料缸中浸釉料,所以器物内外均满釉,仅圈足无釉。由于浸釉,加上技术上的问题,因此出现有的釉层厚,有的釉层薄,以及聚釉、流釉等现象<sup>[63]</sup>。可能正是由于当时上釉方法和技术的原始性,所以西周原始瓷器的釉层多薄而不匀,易脱落。

对于西周的原始瓷器学术界有不同的认识,分歧较大。首先一个问题是,它们究竟是釉陶还是瓷器,这关系到瓷器的起源问题。这个问题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提出来后,经过几十年的争论,但至今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出现了“釉陶”、“瓷器”、“原始瓷器”、“原始青瓷”等等不同的叫法。主张是“釉陶”的,其理由是:瓷的定义为“烧结、不透水和透气、白色、薄层透光的陶瓷材料”,而西周的原始瓷器大部分釉

层脱落,吸水能力较强,叩之无清脆之声,薄层不透光,原料的化学组成与高岭土、瓷土不尽相同,所以不符合瓷的基本条件。主张是原始瓷器的,其理由是瓷器的基本条件是高岭土作胎、1300 摄氏度左右高温烧造、胎体烧结、吸水率低于 1%或不吸水、表面有高温下烧成的琉璃质釉、胎体结实,叩之有清越的金属声,而西周的原始瓷器已达到了瓷的基本条件。目前,这种意见被大多数学者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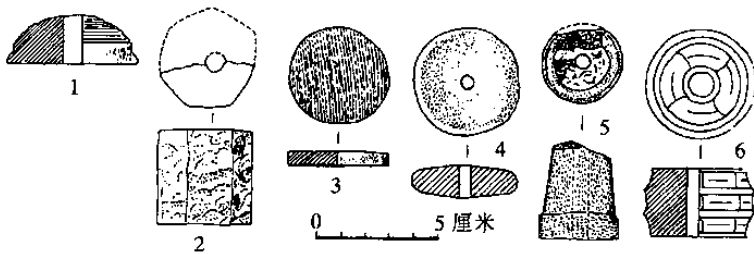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西周原始瓷器的产地。一种意见认为张家坡西周原始瓷器可能是南方或吴越地区烧造的。理由是:张家坡原始瓷器的化学成分与北方青瓷有很大差别,而与汉晋时期吴越的青瓷接近。同时,南方出土的西周原始瓷器数量大,器类多,而北方出土西周原始瓷器数量有限,器类少,一般只限于矮圈足豆一种器型。这种现象说明南方由于接近原始瓷器产地,使用广泛。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同地区在一定的基础上都可以烧造出原始瓷器,例如商代河南郑州的原始瓷器、湖北黄陂盘龙城的原始瓷器、江西清江吴城的原始瓷器,有的不尽相同,有的区别较大,可见不是同一地区烧造的。郑州的釉陶器在器型、纹饰上和当地同时期陶器相同,而且还发现有被烧裂的残片,因此可以确定它们是在郑州附近烧成的,而不可能是从南方运来的。

两种不同的意见,前者只是说西周的原始瓷器,后者主要是说郑州商代二里岗时期的原始瓷器<sup>[64]</sup>。就西周的原始瓷器来说,产于南方或吴越地区的可能性要大一些。西周的原始瓷器较之商代器类更加丰富,使用的地区更加广泛,显示出其制造业的进一步发达。

## 二 纺织业

西周的纺织业与西周的制陶业同样广泛,每处西周遗址都大量出土纺轮可证(图 7.2-5)。西周纺织业主要的原料是毛、麻、葛、蚕丝等。陕西泾阳高家堡发现麻布<sup>[65]</sup>。河南浚县辛村西周墓葬本椁顶上也发现数片麻布<sup>[66]</sup>。岐山贺家村西周墓 M107 发现麻布残迹。当时麻布是铺在棺内底部,经鉴定,每平方厘米经纬各六根<sup>[67]</sup>。宝鸡市茹家庄强

伯墓出土一件青铜短剑,剑柄用细绳缠绕。这种标本经过鉴定,“其纤维横切面呈多边形,有明显空腔,纱线纵向呈纤维束之排列,可以确定为麻类植物,可能是苧麻。其结构为三股合黏”<sup>[68]</sup>。扶风杨家堡4号墓发现一些麻布,经鉴定为苧麻纤维<sup>[69]</sup>。另外,西周的陶瓷上有麻布纹,也可证明西周纺织麻布。西周陶纺轮的大量出土,使得西周毛织品的存在无可置疑。正因为西周毛、麻纺织品生产可观,所以当时的统治者“冬日被裘罽,夏日服绁纒”。“罽”,就是毛织品,“纒”为麻织品。守宫盘铭曰:“易(赐)守宫丝束、蓐(苴)黻(幕)五、蓐算(罽)二、马匹、毳布三、鼻厚三。”蓐黻、蓐算为麻织品,毳布为细毛织品。



7.2-5 周原遗址出土的纺轮

1. 扁圆形纺轮 2. 七棱柱体纺轮 3. 圆形纺轮  
4. 圆饼形纺轮 5. 圆柱形纺轮 6. 鼓形纺轮

西周的丝织品痕迹发现较多,在西周墓葬中,往往会在兵器等铜器上发现丝织物痕迹,不过经过科学鉴定的标本却不多。岐山贺家村M107棺内西壁出土有两种丝纺品残迹,每平方厘米经纬分别为22和26根,呈红色。M113有丝织物残迹,呈黄土色,每平方厘米经纬各30根。M123棺底和墓主身上的丝织品残迹为白色,每平方厘米经线25根,纬线30根。“岐山标本是现知周代最早着色织物……红色的物质是涂上的辰砂”<sup>[70]</sup>。西周丝织和刺绣品最重要的发现是在宝鸡市茹家庄和竹园沟强国墓地,而且都经过科学鉴定。

宝鸡市竹园沟西周强国墓地有7座墓葬中,在铜戈、铜剑、铜泡等13件铜器上发现丝绢痕迹。经过鉴定,丝绢的组织皆为平纹。另外,还有4件铜球上也发现平纹丝绢的痕迹<sup>[71]</sup>。

宝鸡市茹家庄虢伯墓及其妻井姬墓关于西周丝织与刺绣品的发现更为重要。在虢伯墓室发现的丝织品有两部分,一部分在一件铜叶制成的束状物之内,共两层,夹在三片铜叶内,总厚 0.2~0.35 厘米。一部分附着在一件铜车马器的零件之上,长 3.5 厘米,宽 1 厘米。另一墓室中发现的丝织品,附着于尸骨之下的淤泥上,共三层,每层之间有厚度不同的淤泥。此墓室三层织物之上还发现刺绣品的痕迹。井姬墓发现的丝织物附着于一种铜环之上,共四层,原是四块面积不等的织品。

刺绣品经过鉴定:“原物可能是衾被之类,其地帛为平纹丝绢,经密 30/厘米,纬密 25/厘米。刺绣之法系锁或绣,绣圈 10 个/厘米,绣道宽 1.5/毫米。”<sup>[72]</sup>

茹家庄西周丝织物比刺绣品薄,大部分是平纹织品即绢,有的可能是斜纹提花丝织物,即所谓的绮,也称文绮。

河南信阳孙砦遗址发现两件丝织品标本,经浙江丝绸工学院鉴定,均为家蚕丝纤维,组织结构为常见的平纹组织。“这两件织物的经纬丝线均是将丝纤维拈制而成,故而我们可以将它们称作‘绌’。《说文》云:‘绌,大丝缙也’,据唐人颜师古注:‘抽引粗茧绪纺而织之曰绌’,用近代民间的称呼当是绵绸,在现近纺织术语中称为绢纺织物。”<sup>[73]</sup>

西周丝织成品种类已发现的有帛、绢、绮等,另外还有刺绣品。

当时的刺绣不叫作绣,而叫作黼。《周礼·春官·司服》所载周王的冕服,有所谓“希衣”,郑玄注说即黼衣,就是刺绣的服饰。西周金文中也常有周王赏赐臣下“黼屯(纯)”的记载。所谓黼屯应即黼端或黼段,是刺绣制成的一段段的绣料<sup>[74]</sup>。

西周的丝织手工业的发展,使丝织品成为商品。《诗·卫风·氓》有“抱布贸丝”之句,说明丝织品进入了当时的市场,用以交换。据西周的智鼎铭文记载,西周中期五个奴隶才能交换一匹马加一束丝,即“匹马束丝”,可见当时丝的价值是何等昂贵。正因为如此,所以当时丝织品仍然是为奴隶主贵族所享用,寻常平民和奴隶则望尘莫及。《诗·豳风·七月》描写少女采桑养蚕,备尽辛劳,最终是“为公子裳”。西周的蚕丝

用以交换,说明当时已经掌握了缫丝技术。赵丰说:“从孙砦遗址出土的绌来看,当时绌的生产工艺应经过下列几个过程。首先是原料的精练,当时已经出现真正的缫丝工艺,故推测织绌所用原料仅为下脚茧,如蛾口茧、蛹衬之类,对它们进行精练后脱胶,就使得茧丝能易于拉、拈,据《周礼》所载精练工艺看,这里的精练剂亦当以蜃灰或草木灰为主。其次是拈制。”<sup>[75]</sup>

西周的丝绸手工业要经过缫丝、织成绢绮等成品、刺绣、上色等几道工序,而这些工序都是有分工的。宝鸡市茹家庄发现的西周刺绣,在其地帛的残痕上附着红黄褐棕四种颜色。红黄二色颜料是我国传统颜料中的朱砂和石黄。朱砂是由辰砂制作的,西周时已成功地掌握了朱砂颜料的制作。石黄是铬化物,在现代化工中虽然可以制作染料,但是工艺过程相当复杂,在古代是不易做到的。因此有人曾推测刺绣上的朱黄二色很有可能是画(平涂)上去的,并举《礼记·丧服大记》所记的画帷、画幌就是画的,《考工记》在记述周代统治者服装制作时也有“画绩之事”为证<sup>[76]</sup>。不管西周刺绣上的朱黄二色是怎样加上去的,总之当时丝织品的制作是有一道上色的工序。上色可能是染画并用的。

西周时期,从西北的甘肃陇东地区和西南的四川成都平原到东方的齐、鲁之地,从南方的江淮地区到长城以北的燕国领地,可以说王畿之内和各个诸侯、方国内都在生产和使用丝织品,这足以说明西周养蚕业和丝织业的发达程度,其工艺的发展水平也远远超出以往的估计。

纺织业,特别是丝织业的发展,使周王室掌握了大量纺织品,特别是高级的丝织品,有些则用来赏赐臣下。西周中晚期,周王常将冕、衣、舄等物品赏给大臣,这些帽子、衣服、鞋一类的物品中有些就是用丝织品制成的,例如“玄衮衣”、“戠衣”、“玄衣黼纯”都是用黑色丝绸制作的上衣,其中“玄衣黼纯”,是用黑色丝绸绣或画上纹饰的上衣。“黼”指黼黻纹,是一种像雷纹但又互相对称的纹饰,古人常用在衣服边缘上作装

饰。金文中的“门衣”，“当是以苘麻织成的命服。”<sup>[77]</sup>

### 三 漆木器业

中国古代的漆木器业也十分发达，特别是髹漆工艺历史悠久，技术精湛。早在新石器时代的河姆渡文化中已出现漆器，夏商时代漆器业得到发展。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的墓葬多次发现髹红漆的食器、用具和乐器<sup>[78]</sup>。商代早期，相当于二里岗期的河北藁城台西遗址中发现红地黑彩漆器残片数十块，彩绘图案有饕餮纹、焦叶纹、云雷纹、夔纹等。有的花纹中还镶嵌着磨制成圆形、三角形的绿松石；有的图案中贴着鍍花金箔<sup>[79]</sup>。商代晚期，河南安阳殷墟武官村大墓发现红色雕花木器印痕，色彩鲜艳。另外，还发现商代漆绘的陶罐和朱墨漆钵。

西周时期，漆器业得到了较大发展，分布地域广，使用范围比较普遍，在向生活起居乃至兵器等多方面发展。西周漆器业的发展，使得漆器制作技术进一步提高，创造出新的工艺，制作出精美的早期螺钿漆器。20世纪30年代河南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发掘中，在西周早期墓葬中发现蚌制花纹图案，用蚌片构成几何纹样、动物形象，如羊首、蛙形、猴面形等。其中有蚌制云纹图案，周围画满朱纹，有的则在蚌饰图案与器物相接处勾勒弧形红线。当时的发掘者就曾推断这些构成花纹图案的蚌料是漆器的镶嵌物<sup>[80]</sup>。50年代初在镐京遗址长安县普渡村的西周墓中发现蚌泡“镶嵌在器物木胎外表的漆皮上”<sup>[81]</sup>，从而证实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发现的蚌饰确是镶嵌在漆器上的花纹图案。此后在西周的考古发掘中，不断发现彩绘漆器和早期螺钿漆器，分布地域极广。安徽屯溪、甘肃灵台、宝鸡市竹园沟、茹家庄、岐山贺家村、山西洪洞、翼城、河南上村岭等地的西周墓随葬品中均发现漆器。山东曲阜鲁国故城的发掘中也多次见到木制品髹漆的痕迹。湖北蕲春毛家嘴发现西周早期漆杯，外壁布满漆画，是在“黑色和棕色地上绘红彩”，上下分成四组花纹，均以云雷纹和回纹组成装饰带，“第二组中还绘有圆涡纹蚌状装饰”<sup>[82]</sup>。河南信阳孙砦遗址中也发现不少木器上髹漆。宝鸡市竹园

沟、岐山贺家村、陇县南坡村西周墓还发现漆盾。

西周螺钿漆器,除前面提到 30 年代至 50 年代初在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和长安县普渡村西周墓中有发现外,此后在西周遗址和墓葬中屡有发现,而且有更重要的发现。长安县沔河西岸丰邑遗址张家坡村发现镶嵌蚌泡和蚌片的漆器,其中较完整的漆豆外壁嵌入八枚蚌泡并绘红色彩圈,柄部镶蚌片和小蚌泡。漆俎的褐色座四周用蚌条组成图案<sup>[83]</sup>。洛阳庞家沟西周墓中发现漆豆,除有朱、黑二色彩绘外,外壁嵌有两排蚌泡<sup>[84]</sup>。周原遗址扶风云塘西周墓中也发现漆豆、漆盒一类的漆器,镶嵌有蚌泡<sup>[85]</sup>。西周螺钿漆器最重要的发现是北京琉璃河西周墓中出土的豆、觚、罍等,保存最为完整,不仅可以窥其全貌,而且漆的颜色和由蚌料镶嵌的图案保存完好。豆盘壁“用蚌泡和蚌片镶嵌,与上下的朱色弦纹组成装饰纹带;豆柄则用蚌片嵌出眉、目、鼻等部位,与朱漆纹样组成饕餮图案。而罍的装饰纹样最为繁缛。除在朱漆地上绘出褐色云雷纹、弦纹等纹样外,器盖上还用细小的蚌片嵌出圆涡纹图案,颈、肩、腹部也用很多加工成一定形状的蚌片,嵌出凤鸟、圆涡和饕餮的图形。此外,在盖和器身上还有附加的牛头形饰件,器身中部有鸟头形器把。这些鸟兽形象的附件上也用蚌片镶嵌,使牛头和凤鸟的形象更加突出”<sup>[86]</sup>。这两件早期螺钿漆器称得上是工艺美术品中的上乘之作,尤为珍贵。周原扶风召陈遗址发现一件漆盒,也是用蚌片在黑漆上镶嵌出上下两组左右对称的窃曲纹。

西周使用螺钿漆器在文献中有反映,《尚书·顾命》说:“牖间南向,敷重篋席,黼纯,华玉仍几。西序东向,敷重底席,缀纯,文贝仍几;东序西向,敷重丰席,画纯,雕玉仍几。西夹南向,敷重笋席,玄纷纯,漆仍几。”张永山指出:“《尚书·顾命》中曾把嵌有不同质料的漆几分别称作玉几、文贝几、雕玉几,并与没有彩绘的漆几对举。其中的文贝几应是镶嵌蚌饰和画有花纹的几案。这样的装饰手法与考古发现的漆器上镶嵌蚌泡并施彩绘的技术极其相似。”<sup>[87]</sup>

张永山根据西周漆器的出土地点,勾画出西周时期生产和使用漆



器的范围为：“西起陇东，东至鲁中，北抵燕山，南达长江两岸。”并指出：“在这个范围内，王畿和主要的诸侯国封地是西周漆器分布的核心地带。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周是古代东方漆木器生产最发达的地区。”

西周漆器生产和使用地域实际上要比上述地域更为广大，而且用途比较广泛，器类较多。已发现的西周漆器，依其用途可归为三类：即饮食器、家具、武器。饮食器有盘、盒、豆、杯、觚、鬯、簋、壶、彝等器型；家具有几、俎等器物；武器有盾。另外，西周的木车和兵器的木质部分也髹漆。

西周漆器制作要经过制胎、施漆灰、髹漆、装饰等工序。目前发现的西周漆器均为木胎，而且木胎较厚，制作多采用斫制与控制相结合的方法，有些木胎要用雕、凿等方法制作。木胎制成后，还要进行修整，即经过刮削、打磨等工艺流程。有些漆器的木胎制作比较复杂，是采用分段雕刻、互相黏合的方法制作而成。如北京琉璃河出土的漆鬯，通体高54.1厘米，而且器型复杂，有盖、弁口，折肩，腹微鼓，圈足，有耳。据分析，“其主体部分应是分段制成后，再用胶黏合成一个整体。盖上的牛头形装饰和器身的鸟头形耳，是雕刻成型后分别与器和盖黏合而成”<sup>[88]</sup>。

有些漆器木胎制成后并不直接髹漆，而是先在木胎表面上一层“腻子”，即施一层“漆灰”。如宝鸡市竹园沟十二座西周墓中发现的髹漆板盾，“漆皮内侧都有极细小的沙粒黏料，应是髹漆前所上的‘腻子’”<sup>[89]</sup>。这说明早在西周时期就掌握了使用漆灰的技术。使用漆灰的技术后世虽然经过不断的改进，但是一直沿用至今，成为漆木器制作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道工序。

迄今发现的西周漆器表面大多平整光滑，颗粒均匀，较少杂质。这反映出当时髹漆时先要兑漆，而且兑漆的工艺水准相当高。西周漆器表面有褐、黑、朱三种颜色，其中可以确知的是：朱、黑二色漆是在漆中分别加朱砂和氢氧化铁混合搅拌兑合而成的。西周漆器的漆皮往往分

为几层,表明当时是经过数次髹漆而成。

西周漆器的装饰手法有彩绘、镶嵌、贴金箔等。此外还有雕花或称雕镂,这一装饰手法是在木胎上刻出花纹图案,使图案有立体感。这种装饰是在制胎时一并完成的。我们已在制胎工序中介绍过,不再赘述。西周漆器中彩绘装饰手法仅见于湖北蕲春毛家嘴遗址和北京琉璃河、陕西陇县南坡村西周墓。毛家嘴漆杯是在黑棕色器表上,以红色彩绘出由回纹和雷纹组成的两条纹饰带,涡纹之间以几何形图案填充。琉璃河漆壘和漆觚为朱漆地、褐漆花纹。漆豆则是褐漆地朱漆花纹。

西周漆器的另一种常用装饰手法是镶嵌。镶嵌物的质料有绿松石,例如北京琉璃河漆觚夔龙眼部就嵌有绿松石;有铜饰件,例如山西洪洞西周木胎铜壶,其盖、口、下腹和圈足为青铜构件,中腹为木胎漆器。木胎有向外的折棱,正好与铜构件的内折棱相扣合<sup>[90]</sup>。洛阳庞家沟西周墓出土一件用镶嵌蚌泡的漆座作承托的原始瓷豆。再例如宝鸡市竹园沟西周漆板盾,多在中央嵌有大型铜泡或圆形铜圈。这种漆盾可能是金文中的“金干”。陇县南坡西周墓中发现的漆盾,呈长方形,残长约1米,中间有朱红、白、黑三色条带状同心圆重复相套<sup>[91]</sup>。这种彩绘的漆盾可能是金文中的“画干”。第三种嵌料就是蚌制品,蚌片和蚌泡是西周漆器主要的镶嵌装饰材料。个别漆器还使用贴金的装饰手法。北京琉璃河西周墓出土的漆豆是褐地朱彩,豆盘上蚌片镶嵌,与上下的朱色弦纹组成装饰带,豆柄则用蚌片嵌出眉、目、鼻等部位,与朱彩组合成饕餮图案。漆觚是朱地褐彩,器身“除了由浅雕的三条变形夔龙(内髹褐漆)组成花纹带外,上下还贴有金箔三圈,并用绿松石镶嵌”<sup>[92]</sup>。这两件西周漆器,特别是漆觚,是用绘、贴、镶三种装饰工艺制成的艺术品,是西周漆器工艺的代表性作品。制作绿松石、蚌壳嵌料还要使用雕刻技术,表面要磨光。

西周的螺钿漆器虽然具有相当的熟练程度,但是仍带有几分原始性。王世襄指出:“我们看到的西周螺钿不仅厚,而且用立体的蚌泡镶

嵌。它自然比后来的锯开贝壳,裁切成片的饰料来得原始。”<sup>[93]</sup>西周的螺钿虽然具有原始性,但是是以蚌制物为嵌料,镶嵌在漆器上,并组成一定形状的花纹,因此具备了螺钿的一般特征,所以被称为早期螺钿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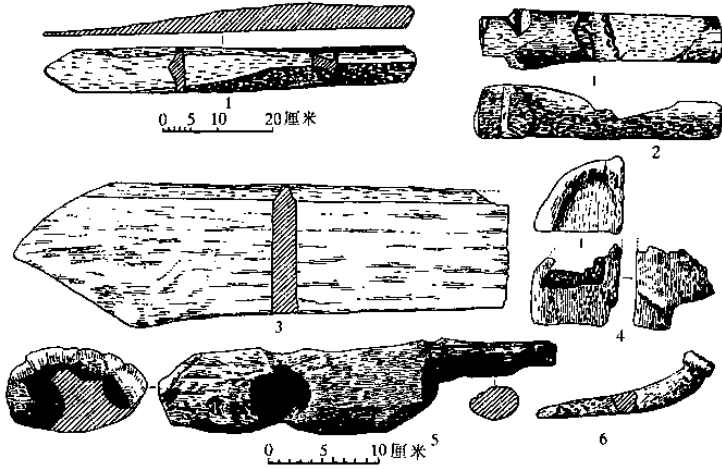
西周时代在继承商代漆器工艺的基础上,发展了夏商时期在铜器上镶嵌绿松石的技术,特别是商代晚期开始出现的在漆器上嵌蚌片的技术,较多地在漆器上镶嵌蚌制品,组成完整的几何图形和动物形象,使器表花纹显得既庄重又华丽,制成了比较成熟的螺钿漆器,不仅为我国的螺钿工艺奠定了基础,而且为推动我国漆器工艺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使我国的漆器业在春秋、战国时期乃至汉代得到了迅速发展,取得了很高的成就。螺钿漆器使西周的物质文明更加异彩纷呈。

西周考古在木器和竹、草编织品的发现中,以河南信阳孙砦遗址的收获最为重大。这处遗址出土的木器和竹、草编织品是西周考古发掘中罕见的,其中竹、草编织品的编织方法各不相同,纹样各异,制作精致,出乎人们的意料。这批出土的西周木器和竹、草编织品对于研究当时的木器工艺、编织工艺,以及木器、编织物生产和使用状况,也就是木器和编织业的发展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而且是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sup>[94]</sup>。

孙砦遗址出土的木器有:木槌、木豆、木匕、盒状木器、木钩、木槽、木桨、尖状木器、木槩、木杈、栏杆形木器、带榫木器等近70件。竹编器有:扁圆形簋类器、长方形簋类器、圆形簋类器、鱼罩、六角形网眼竹器、竹圈等共80余件。草编品有:草鞋底、草绳等17件(图7.2-6)。

木槌是采用树枝砍削而成,槌和柄连在一起。槌身为不甚规则的扁圆形,柄呈扁圆形,通体留有砍削的痕迹,未经打磨。

木豆系用圆木挖制而成,形制与西周的陶豆相似,敞口、方唇、浅盘、矮粗柄、喇叭形圈足。盘与圈足内留有刀削痕迹。外表光滑,有的似髹有黑漆。



7.2-6 孙岩遗址出土的西周木器

1. 尖状器 2. 带榫器 3. 尖状器  
4. 带榫器 5. 槌 6. 木器把柄

木匕系采用木板雕成,制作精致,通体光滑,有的外表还髹一层黑漆。

盒状木器也是选用圆木挖制而成,呈扁圆形,周侧有不甚明显的棱脊,内面留有刀削的痕迹。表面非常光滑,可能经过打磨。

木钩是选用有岔的树枝砍削而成,利用下端的枝岔作钩,并削成尖状。

木櫓是利用木板砍削而成,有的木櫓器身呈横长条形,上厚下薄。顶端向上斜收呈锐角形,尾端逐渐缩成柄,柄端稍宽。有的木櫓作长柄刀形。

木桨也是用木板制成,桨身呈长方形,有的有中棱脊,前端作尖状如剑锷,柄细长也有中棱脊。有的桨身略呈圆头,柄细长呈椭圆形。

木槩多为将一截木棍一端削尖而成,制作多粗糙,个别的稍加修整。

木杈是选用自然的树杈制作而成,柄端削尖。

栏杆形木器是选用三根弧形木条凿孔后再穿进较细的木条制作而

成,表面髹一层黑漆,似为小船上的构件。带榫木器呈长方形,一端有方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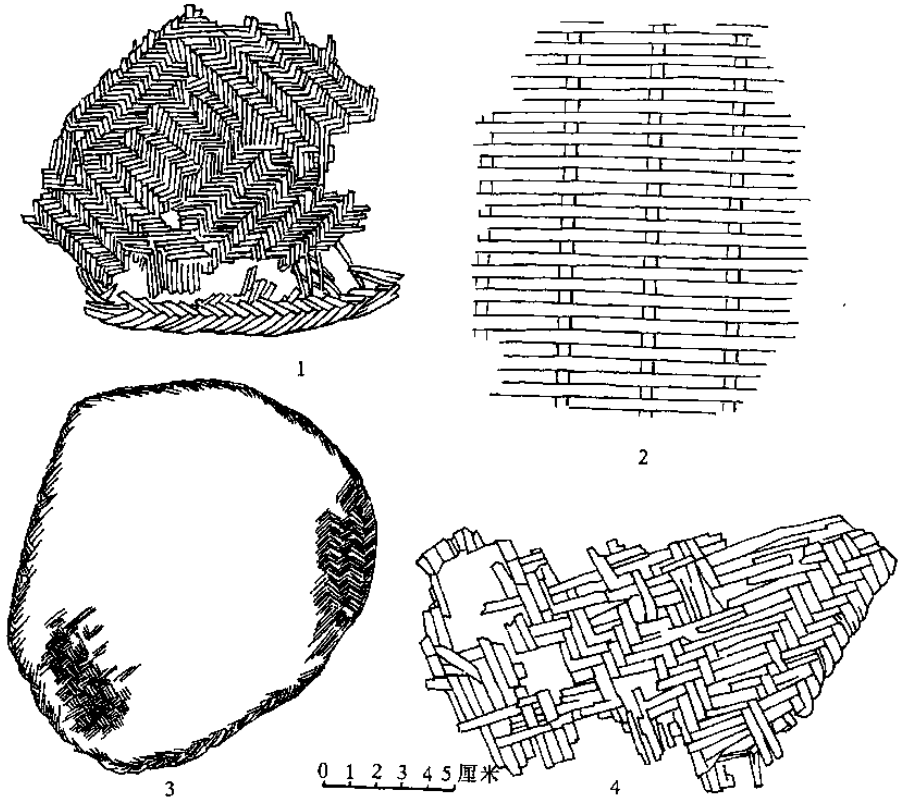
根据孙砦遗址出土的木器观察,西周的木器制作有砍削、挖削、雕刻、凿卯加工榫头等方法,制作前都要进行选料或木料加工。漆器是在木器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由孙砦遗址的木器判断,西周漆器的木胎确是用砍、挖、雕、凿等方法制作,一些复杂的部件还要经过黏合。孙砦遗址发现带榫木器和有凿孔的栏杆形木器,证明西周时期细木榫接合工艺也有较大进步。西周时期可用于木器制作的青铜生产工具——斧、刀、锯、凿、钻等发现较多,这就为当时的细木工榫接合技术的提高提供了保证,特别是铜锯的使用,可改变只依靠石斧来加工榫头的落后技术。铜钻的使用,可使卯眼的加工更加平整精确。

孙砦遗址发现的西周竹编器具编织方法众多,有:密纬疏经“十”字纹(或多经单纬“十”字纹)法、单经多纬长方孔纹法、单经单纬“十”字纹法、六角形网眼纹法、单经单纬“人”字纹法、多经多纬“人”字纹法、密经少纬(或密经无纬)纹法等,竹圈则是用一束篾丝或篾片绞组成单圈或多圈连环的方法制成(图 7.2-7)。

密纬疏经“十”字纹法是用较宽的篾片作经,用篾丝作纬,紧密地上下编织在经上,形成“十”字纹。经较疏朗,或经片分为数根,经的间距一般在 0.5~1.5 厘米之间。用这种方法编织出来的器具多系方形、长方形、椭圆形筐篓一类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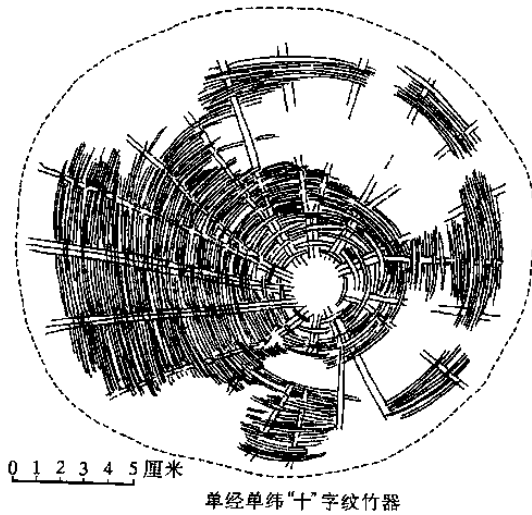
单经多纬长方孔纹法,经纬全系篾丝,经为单篾丝,纬为双篾丝,纬经篾一上一下地编织成稀疏的梯形格孔纹。有的为辫形经,是用四根篾丝两两编在一起,形成两根辫形经。用单经多纬长方孔纹的方法编织出来的器具为鱼罩,上口颇小,用细竹丝绞缠成小圆口。下口宽大,也是用竹丝绞缠环圈,并与鱼罩的经篾下端编织在一起。例如标本坑 3:115,上口直径仅 13 厘米,高 120 厘米,下口直径 101 厘米。

单经单纬“十”字纹法,由于是单经单纬,经纬篾多采用竹黄(竹子表层里面的一层),用经纬上下交叉的方法,紧密编织成“十”字纹。



1. 多经多纬“人”字纹器  
3. 多经多纬“人”字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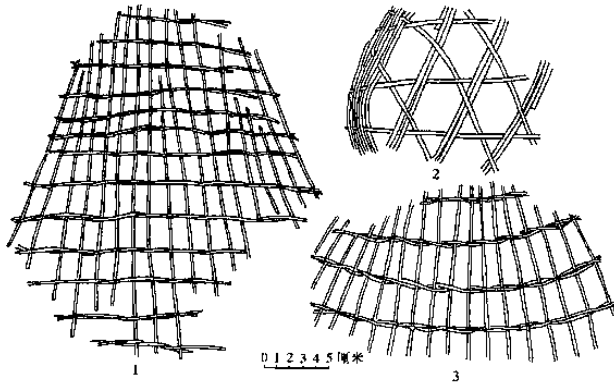
2. 单经单纬“十”字纹器  
4. 单经单纬“人”字纹器



单经单纬“十”字纹竹器

7.2-7 孙砦遗址出土的西周竹器编织工艺图之一

六角形网眼纹法,编织方法是:纬篾一般是两根至三根,经篾为一根。两根经篾呈 45 度交织于纬篾,构成六角形网眼状纹(图 7.2-8)。



7.2-8 孙砦遗址出土的西周竹器编织工艺图之二

1. 鱼罩 2. 六角形网眼器 3. 鱼罩

单经单纬人字纹法,其编织方法与当今的席子一样,均用较细薄的篾片编织而成,工艺较精细。

多经多纬人字纹法,是用多根经纬篾片编织成“人”字纹。有圆筒状器,有近圆形器。

密经少纬法,所用竹料全为篾丝,经篾密集,纬篾仅编织在边沿上。用这种方法编织的竹器有长方形、圆筒形等。

孙砦遗址出土的竹编器说明,西周时期已能用各种方法编织出生活、生产需要的各种竹编器具,当时的竹编技术已很熟练。

孙砦遗址出土的草编织品数量较少,所见多残破。在清理时发现,有稻草和蒲草的东西,采集的仅有草鞋底及草绳等物。草鞋底共 15 件,均用似稻草类物扭搓成的粗细不一的二股绳,经在 0.2~0.5 厘米之间,并以四根较粗的绳作经,经绳较稀疏,然后用纬绳上下紧密编织在经绳上,使之成为鞋底形,一般长约 29 厘米,最宽处 12 厘米。小的长仅 22 厘米,系少年儿童使用。草绳发现两件,与现代所用的草绳没有多大差别。制作方法是先将草类纺成单股,然后两股缠合在一起,最后又将两条双股绳合起来扭搓成四股绳。

西周的木器和竹、草编织器具在北方地区绝少发现。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北方地区的气候、土壤难以保存木器和竹、草等编织物；另一方面也与北方地区虽然仍使用木器和竹木编织器具，但较之南方而言则更多地使用陶器，而使用木器和竹、草编织器具较少有关。河南信阳孙砦遗址地处淮河上游，西周时属于申国的领地。这处遗址出土的西周木器和竹、草编器具不仅数量多，而且品种复杂。报告指出：“这些编织物的制作，大体是就地取材，依照当地渔业生产的需要予以加工，例如鱼罩、鱼篓、竹筐等等都是为渔捞生产而制作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至于这些竹器的网眼形状及其大小，也与渔捞对象的形体大小有关，所以这些作为农村副业的编织品生产是紧密地服务于渔业生产的。至于在这里发现的许多草鞋遗迹，更说明是当时的劳动人民从事农业和渔业生产活动时所必需的鞋类。”<sup>[95]</sup>从河南信阳孙砦遗址出土大量西周木器和竹、草编器具可以看出：西周时期江淮地区由于自然环境、气候和生产特点与北方地区有所不同，因此就地取材大量生产和使用木器以及竹、草编器具。西周时期江淮地区的木器和竹、草编业较之北方地区当更为发达。

#### 四 骨器制造业

西周时期生活和生产中仍大量使用骨、角器，因此当时的骨器制造业十分发达。20世纪50年代末，在陕西长安县沣河西岸丰邑遗址内的张家坡曾发现一处制骨作坊遗址，出土大量经过加工和未加工的骨、角料与骨器成品、半成品，大多是骨笄与骨簇之类，并有一些骨铲、骨锥等成品与半成品。

1976年，陕西周原考古队在重点发掘岐山凤雏、扶风召陈两处西周大型建筑基址的同时，配合当地农田基本建设，在扶风云塘村南试掘了一处西周制骨作坊遗址，取得了重要的收获<sup>[96]</sup>。另外，通过考古调查得知，扶风齐家村东和庄白村南，还有制骨作坊遗址。

由于这次试掘点不是遗址中心区，揭露的面积也比较小，没有发现



完整的建筑基址,仅清理出西周晚期残存的两处石板路面,一处石砌台阶,一处石砌墙基和几处范围较小的居住面。由于破坏严重,已不能见其结构全貌。另外,还发现经火烧过的墙土堆积和板瓦片。由以上迹象可以得知当时的制骨作坊是有建筑的。

灰坑是这次试掘中发现的主要遗存,共清理 19 个。其形状可分为条形、袋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四种。灰坑大小深浅不一,最大的口径达 9.5 米,深 4 米;最小的口径仅 1 米左右,深 0.8 米。依地层叠压打破关系可分为 I、II 两期。I 期灰坑 15 个,一般是较大较深的,时代属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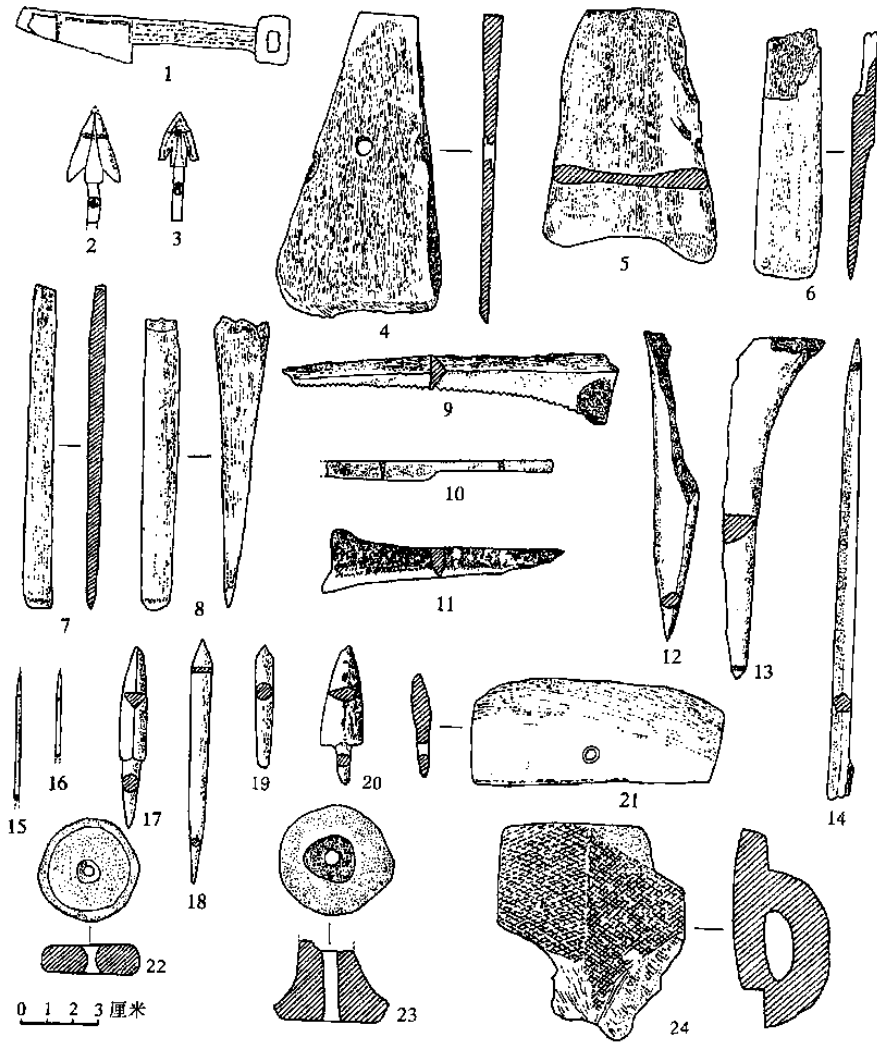
I 期灰坑中出土遗物有铜刀、骨笄、骨针、骨铲、砺石、墙土块、陶片、废骨料和骨制半成品等。其中 21 号灰坑是一个大型圆坑,仅西半部就出土废骨料 4000 多公斤,还出土了大量骨器的半制成品。22 号灰坑口小底大,略成袋状,直径 2~2.7 米,深 3.7 米。底部北高南低,形成三个台阶。坑壁上有明显的铜镢之类工具挖掘的痕迹,每条痕迹长 20~30 厘米,宽 3 厘米左右。出土大量废骨料和陶片。23 号灰坑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大灰沟,长 8.2 米,口宽 5.5 米,深 4 米许,内含大量废骨料和陶片。出土骨笄、骨针、骨铲和骨器的半成品。22 号、23 号这类灰坑或许是当时制骨作坊使用的某种场所,以后成为堆积废骨料坑。

II 期灰坑 4 个,比较浅小,时代属于西周晚期。

发掘西周墓葬 19 座,其中西周早期墓 9 座,西周晚期墓 10 座(内有瓦棺葬 1 座)。西周早期墓多压在西周中期制骨作坊堆积之下,其年代在昭穆之际。晚期墓分别打破西周中期堆积,其年代下限当在西周末年。这两期墓葬的年代明确,使我们可知扶风云塘制骨作坊的年代为西周中期至晚期。

云塘制骨作坊出土的生产工具有:石刀、石铲、石斧、石钻帽、砺石、石臼、铜刀、铜锯、铜钻等。铜锯系长条形单刃锯,齿距很小。共发现 6 件,皆残。出土的骨器成品有:骨铲、骨凿、骨锯、骨刀、骨锥、骨

针、骨镞、角铲、角锥、蚌刀等等(图7.2-9)。遗址内出土骨笄成品和半



7.2-9 云塘制骨作坊出土的骨器及其他生产工具

1. 铜刀 2. 铜镞 3. 铜镞 4. I式骨铲 5. I式骨铲 6. II式骨铲 7. 骨凿  
 8. 骨凿 9. 骨锯 10, 11. I式骨刀 12. I式骨锥 13. I式骨锥 14. II式  
 骨锥 15, 16. 骨针 17. I式骨镞 18. II式骨镞 19. III式骨镞 20. IV式骨镞  
 21. 蚌刀 22. 陶纺轮 23. 陶纺轮 24. 陶拍

成品最多,较完整的就有56件,是用兽类的肢骨劈开后磨制而成的。骨笄的形制可分为四式。I式笄身细长,呈圆锥形。II式笄身形制同

I式,平顶,有的顶端镶嵌绿松石。Ⅲ式筭身扁平,顶端宽扁。Ⅳ式筭身呈圆柱状,顶端有榫头,可插入筭帽内。发现的骨筭帽有两种。一种帽体为圆柱形、下端较粗,并留有圆轮形装饰,中心有卯孔,可纳筭身榫头,顶端第二层装饰为圆锥体。另一种帽体为较细的圆柱形,下端有卯孔,以纳筭身。上下两层装饰均略呈椭圆形。两种骨筭帽都是选用整块骨料雕刻而成,表面磨光。

通过以上出土骨器成品,可以得知云塘西周制骨作坊也是以制作骨筭为主,并兼制各种生产工具。

云塘制骨作坊遗址试掘出土的1万多公斤废骨料和大量的骨制半成品,绝大部分带有锯、削、锉、磨等加工痕迹,同时还出土铜锯、铜刀、铜钻和砺石等制骨工具,使我们对当时骨器制作的工序和工艺水平有了较明确的认识,简报曾举骨筭为例加以说明:

第一,选材。云塘遗址出土的废骨料以兽类骨骼的关节部位(骨臼和关节头)为最多,如肱骨头、桡骨头、尺骨头、掌骨头、股骨头、胫骨头、腓骨头、蹠骨头、肩胛臼和肩胛骨的前缘、后缘等,约占总量的90%。可见当时主要是选用兽类的四肢骨作为制造骨器的原料。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取材后废弃的前后肢关节部位套合在一起,说明当时制作骨器都是采用兽类的新鲜骨骼为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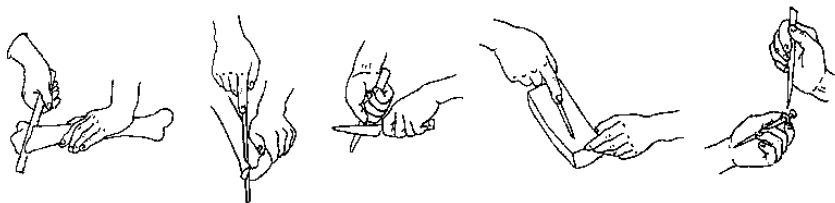
第二,开料。骨料选好后,用锯或刀先将其两端的关节头截掉,然后顺着骨体剖劈成粗细适用的长条。对于掌骨、蹠骨等较短的肢骨,只截去一端关节即剖成长条,留另一端以便手握。肩胛骨一般是截去骨臼和肩胛冈,用来制作骨铲或骨匕。对于骨壁粗厚的骨料,多是从两面对茬锯割。

第三,削锉。把备好的骨条,用刀削去棱角,然后锉成圆锥状,制成骨筭的粗件即半成品。在一些骨器的半成品上,锉痕清晰整齐,像是使用一种转动的工具锉圆的。

第四,磨光。把骨筭的粗件在砺石上打磨,使之表面光滑,就是成品。出土的许多砺石面上带有深浅不同的沟槽和凹面,说明是打磨骨

器留下的痕迹。

第五,雕嵌。骨笄磨光制成后,有的在顶端雕镂纹饰;有的另外雕刻笄帽插装上去;有的在顶端镶嵌绿松石<sup>[97]</sup>(图 7.2-10)。



7.2-10 骨器制作工艺过程示意图

通过以上所述,可知西周骨器制造过程有选料、开料、制作等,制作过程中有削、锉、磨、雕、嵌等工艺。从其工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青铜刀、锯、钻等工具的使用,对于促进西周骨器制造业的发展和工艺水平的提高,无疑起了重要作用。把云塘遗址出土的同类骨料块排列在一起观察,又可以清楚地看出裁截面和刀法十分相似,而且骨料取材率极高。由此可以推测出当时的每个工序可能是由固定的工匠操作,表明西周的骨器制造业内部已经出现了细致的分工,分工是由工序和工艺决定的。

云塘制骨作坊遗址出土的废骨料数量巨大,达 1 万多公斤,如此巨量的废骨料,在迄今为止所发掘的商周时代骨器作坊中是仅见的,这表明当时的生产规模是很大的。据初步鉴定,牛骨约占 80%,马骨约占 5%,还有羊、猪、狗、鹿和骆驼骨。21 号灰坑出土废骨料 4000 多公斤,据统计测算,这些兽骨中包含牛 1306 头,马 21 匹。以上资料说明,西周的畜牧业十分发达,为西周骨器制造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正是当时骨器制造业得以发展的物质基础。

简报指出:云塘制骨作坊遗址地处扶风召陈、岐山凤雏两大西周建筑基址群中间,东西相距各 1500 米。它们的时代基本接近,召陈遗址出土的镶嵌绿松石骨笄与云塘制骨作坊遗址出土的同类骨笄相同,说明当时云塘制骨作坊与召陈、凤雏两大建筑群可能有着密切关系。

从云塘制骨作坊的生产规模和细致分工看,可能属于西周王室占有的一座大型骨器制造作坊<sup>[98]</sup>。

## 五 造车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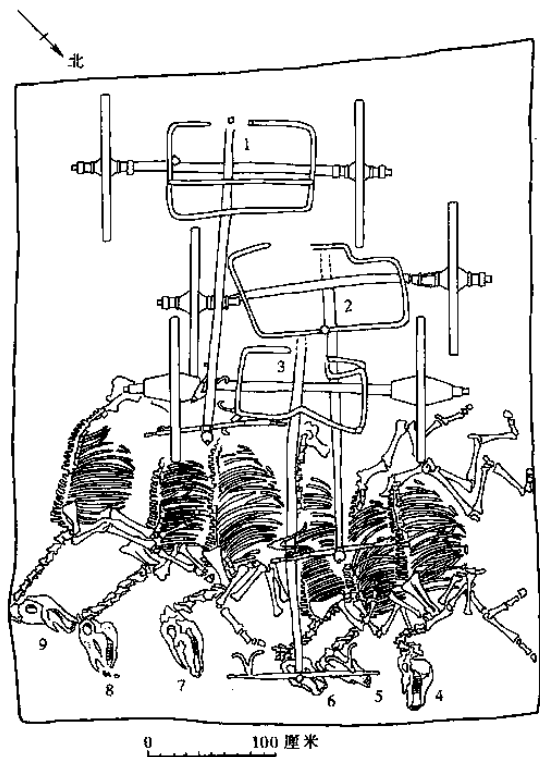
车辆是西周的主要交通工具,同时车辆又用于战争,车战成为当时战争的主要形式,战车是当时军队中最精良的装备,车兵是当时最精锐的部队。周武王伐商时,“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sup>[99]</sup>。当时不仅周王室及其采邑主、诸侯、方国的军队用车兵作战,就是北方边远地区未归王化的獫狁也用战车作战。多友鼎铭中的“公车”是指周军主帅武公所率军队的战车;“孚(俘)戎车百乘一十又七乘”、“孚(俘)车十乘”,都是指俘获严(狁)纛(狁)的战车。这次战争俘获獫狁的战车在 127 辆以上,可见獫狁有进行大规模车战的能力。由于当时“国中大事惟祀与戎”,战争需要大量战车,加之交通往来的需要,所以西周的造车业十分发达。西周时马尚未用来乘骑,而是用为驾车。由于战争和平时交通要用马驾车,所以西周对马的需要量很大,这正是周王朝重视马政的原因。用马驾车需要大量马具和马饰,所以制造马具、马饰成为当时造车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西周的车马坑最早是 20 世纪 30 年代在河南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发现的。当时发掘的车马坑中除两座兼埋车马外,其余 12 座只埋马匹。最大的一座东西长 10 米,南北宽 9.1 米,深 3 米,埋车 12 辆,马 72 匹<sup>[100]</sup>。随后 50 年代在长安沣西张家坡发掘 10 多座西周车马坑。这里的车马坑一般每座埋 1 车 2 马,也有埋 2 车 6 马的,最多的埋 4 车。也有一些不埋车只埋马的马坑,少者埋 2 匹,多者埋 10 余匹。有的车马坑内还埋殉一名驭夫。张家坡发现的木车痕迹是当时我国已发现的保存最好的木车痕迹,而且有较完整的马具<sup>[101]</sup>。自此以后,各地陆续发现西周车马坑,例如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虢国墓地,发现虢国太子等社会地位较高的贵族墓葬附葬的车马坑。发掘的

3座车马坑都呈长方形,两座各埋车10辆、马20匹,另一座埋5车、马10匹。马都是杀死后埋入的,车子都是木构涂漆,少数保存较好,可以复原<sup>[102]</sup>。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大型墓和一部分中型墓发现有车马陪葬。多者用5车、14匹马,少者用1车、2~4马。所殉车辆有的整车平放,将杀死的马匹放在车辕两侧,马身上常有成套马具;有的则把车轮和车箱拆开,放置方法是将杀死的马匹先排放坑底(多将马具卸下放在墓主的椁室之中),然后将车箱、辕、轴、衡等压放马匹之上,车轮斜靠坑壁<sup>[103]</sup>。宝鸡市茹家庄共发掘西周车马坑两座、马坑一座,墓主强伯级别属于西周异姓方国君主。车马坑呈长方形,其中一号车马坑埋3车6马,其中5匹马簇拥在车后坑内的东北角,另一匹马独处车侧坑内的西南角。三号车马坑埋

3车6马。马面一律向西,身上铺盖芦席,席上压放车,车上再盖席。3车互相叠压,摆放在坑内处于马匹身后(图7.2-11)。二号马坑已残,坑内残存马骨3匹,摆放散乱。茹家庄车马坑发现的铜车饰最为齐全,木车的每一个部位几乎都有青铜构件装饰,对于复原西周木车是最为珍贵的资料<sup>[104]</sup>。

除以上所举数例之外,在周原遗址和其他地区的西周墓地发现车马坑较多,不一一赘述。西周除大中型墓葬陪葬车马坑以外,中



7.2-11 茹家庄三号车马坑平面图

1~3. 车 BRCH3; 1,2,3 4~9. 马骨

小型墓葬中随葬车马器也甚为普遍,中晚期的金文中周王常将车及车马器赏赐给臣下,这也从侧面反映出西周的造车业非常发达。

西周的车与商代的车一样,都是两轮独辕车,不过辐条的数目有所不同,大体是殷代 18 条,西周增至 20~22 条。车的主要部件有:辕、轮、轴、舆、轼、衡、轭等。

下面举宝鸡市茹家庄西周车为例,说明当时车的形制和制造工艺:

衡木全长 1.15 米,中部径 4 厘米,两端 1.7 厘米。衡木两端套有铜箍,其顶端封实,另一端中空以纳衡木。铜箍上面靠内侧有眼镜形的两个铜圆圈,便于穿系缚扎车轭。衡木中部箍有两个带纽的铜环,便于穿系将衡木缚扎在车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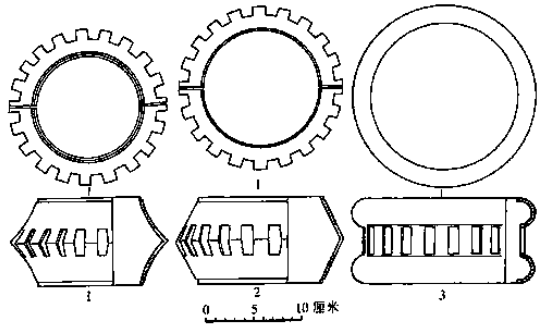
车辕通长 2.7 米,辕首微微上翘,顶端径 5 厘米,套有铜軛饰,正面为大兽面纹,背面有一爬伏的人形,穿短裤,腰系有斜方格纹的宽带,长发披于脑后。人的后背上两个对称的长角鹿纹,作回首对望状。人的双臂和双腿上各有两道雷纹带。辕身与车轮相接处逐渐变粗,径 7 厘米。辕踵径 4.5 厘米,断面呈正方形。踵尾端套有铜质踵饰,中部有半月形凹槽,以卡容后轡。由此可以推知,辕身与前轡相连处,也有凹槽,卡容前轡,增加车箱的稳固性。

辕首两侧,在衡木末端各有一具车轭。轭长 38 厘米,轭身包铜,轭足末端套有铜质轭脚。车轭木质部分髹红色漆,漆皮下有白色漆灰。

车轴长 2.65 米,轴头径 5.5 厘米,轴中直径 8 厘米。主轴后侧残存后轡木痕一段,与主轴相距 36 厘米,可推知轡围在 70 厘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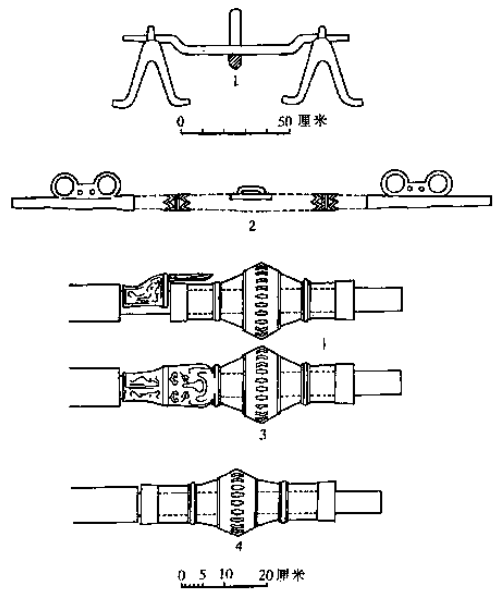
两轮轨距 2.1 米,车轮因遭起土破坏,轮径已无法测出,但三号车马坑内的三号车左轮保存完整,没有变形,轮径 1.2 米。一号车马坑内一号车两轮车毂各部分铜件保存基本完好,位置尚未移动。以右轮车毂为例,车毂是由外辋、外辘、车軛、内辘、内辋五部分组成。外辋宽 4 厘米,出轴头径 5.5 厘米,大径 10.2 厘米。外辘宽 1.5 厘米,径 10.2 厘米,辘上有三道弦纹。軛宽 9 厘米,大径 18 厘米、小径 14 厘米。

内箱、内轴与外箱、外轴数据相同。车毂总长为 12.9 厘米。铜轹由上下两合合成，每合辐孔 10 个，两合共 20 孔，可知车的辐条是 20 根（图 7.2-12）。辐条断面呈长六棱形，有一兽面护轴铜饰和伏在主轴与内箱之上（图 7.2-13）。



7.2-12 茹家庄一、三号车马坑青铜车轹  
1、2. I 式车轹 3. II 式车轹

一号车马坑二号车与一号车的形制相同，但车毂由外箱、外轴、轹外沿、播辐轹、轹内沿、内轴、外箱七部分组成，铜轹浑为一体，播辐轹 20 孔。出土一组七件青铜轹饰，分为二式：I 式呈条形；II 式呈转角形。这些铜轹饰内侧有夔龙纹，外侧有一排略呈长方形孔。七件铜轹饰作长方形排列，刚好是车轹的四周。由此可以推知车轹前后长 68 厘米，左右宽 95 厘米，东舆呈长方形，周围有栏杆。底轹宽 5 厘米，高 3.5 厘米。后轹中间长条形铜轹饰的中间部位有 30 厘米宽的一段没有卯孔，可知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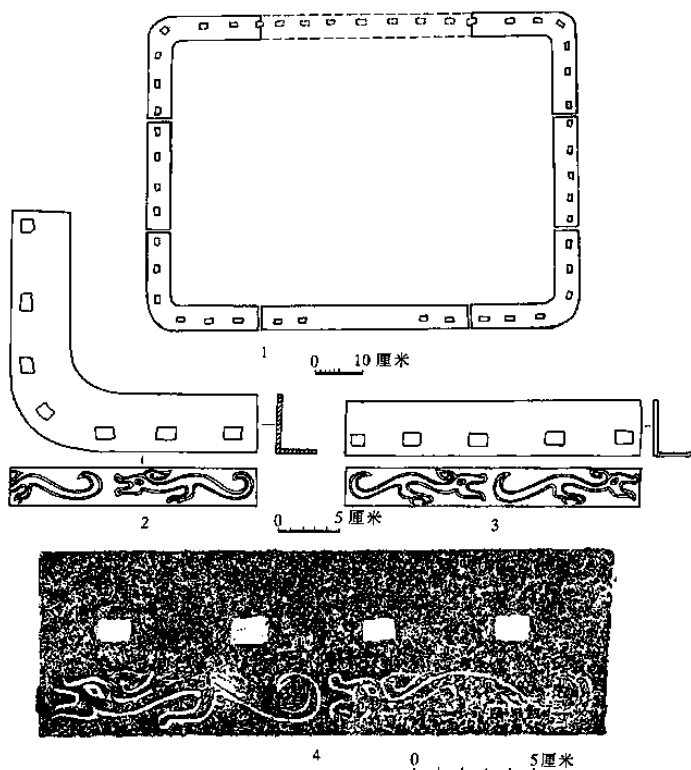
7.2-13 茹家庄三号车马坑车饰组合图

1. 衡木、车轹组合
2. 衡木、铜饰组合
3. 铜轹、铜轴、铜轹、铜护轴饰组合
4. 铜轹、铜轴、铜轹组合

与后栏杆中间留有 30 厘米宽的缺口，即门道。完整的一副铜轹饰可能是由八件组成，二号车前轹中间部位可能缺失一件长条形铜轹饰。7 件铜轹饰共有卯孔 40 个，缺失的一件铜轹饰上当有 7 个卯孔，因此可



以推知车舆四周应有栏杆 47 根(图7.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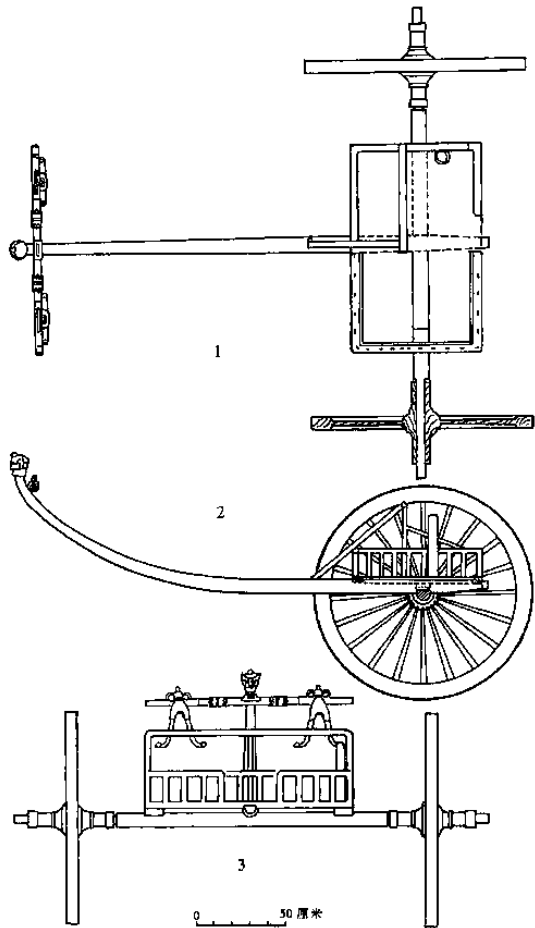


7.2-14 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二号车青铜軎饰  
 1. 軎饰组合 2. II式軎饰 3. I式軎饰 4. I式軎饰拓片

三号车是一具没有铜饰件的木车,车舆残存一部分痕迹,其中一角发现木柱朽痕一根,当是木栏的杆。

三号车马坑内的一号车保存较好,进行了复原。车的形制与各种数据与一号车马坑内一号车大体相同,惟各部位的铜饰有些不尽相同。例如衡木腰部有对称的两端呈齿状的铜质套管,衡木中央与辕相接处扣一筒瓦状带纽铜件便于缚扎衡木,使之固定在辕上。车舆四周有木栏杆,前后长 70 厘米,左右宽 115 厘米。车厢中部横贯一车轼,高 42 厘米,横长 118 厘米,距离前栏 17 厘米。轼手在两轱处折下,直插軎部。轼手径 3.5 厘米。在轼手中部有一支撑柱将轼、前栏、辕身连接起

来。支撑柱斜长 60 厘米,直径 3 厘米。轼手在左右轱折下部位,各有一根斜撑柱,斜撑在轼手与左右栏转角之间。后箱右侧与右轱紧靠处有一立柱,高 36 厘米,直径 5 厘米。此柱可能是供人上下车升降时使用的把手。前栏 12 根杆,间距 9 厘米。左右两轱处各有 10 根栏杆。后栏门道两侧各有 5 根栏杆,总共 42 根栏杆。栏杆与栏、轱由榫卯相接,车轱有许多 1 厘米见方的卯槽。门道开在后栏的正中部,宽 30 厘米。门道左上角有铜质拐角装饰<sup>[105]</sup>(图 7.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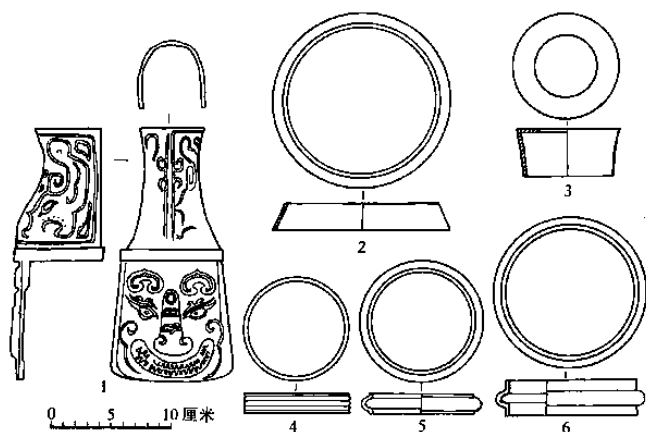
7.2-15 茹家庄三号车马坑一号车复原图

1. 俯视图 2. 侧视图 3. 后视图

宝鸡茹家庄西周车的铜质构件有：车辖、车害、车軛、车軛内外沿、车辘、车辖、衡饰（分衡末饰、衡内

饰、衡中饰三种）、軛饰、軛饰、踵饰、轱饰、门饰、轴饰等等（图7.2-16），有些车器、车饰形制不一。这些车器、车饰的作用既加固木车又装饰了木车。西周墓葬中除常出土车辖、车害等铜车器外，还常出土车器銜铃。

西周的马饰、马器种类也甚多，出土的青铜马器、马饰实物有：当卢、马镳、马衔、泡、节约等。马饰也有用海贝穿系制作的，例如洋西张家坡车马坑发现全套用海贝穿系编织的马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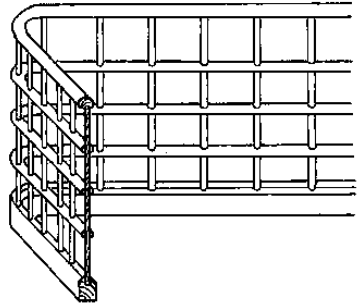
7.2-16 茹家庄一、三号车马坑青铜车饰

1. 轴饰 2. 车轭外沿 3. 车轱 4. I式车轴 5、6. II式车轴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西周的造车业涉及青铜冶铸、细木作、髹漆、编织、制革等多项技术,是西周一个综合多种手工业工艺的制造业,其内部必然有细致的分工。

西周造车业在木结构技术方面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采用了“木键”榫接合,两头皆不透榫的工艺。胡永庆说:“上村岭和辛村出土的西周晚期的木车遗迹,车子的每只轮牙由二或四节弧形牙木接合而成。其接合处有的裹着青铜制的牙饰,作用在于增加牙木间榫接合的强度。殷周车马坑中经常发现的轭首饰,也是作为强固木零件接合点之用。上村岭虢国墓地第1217号车马坑中的第3号车,其轱和前后轡交接处都有凹入的卯榫。据报告称:车箱栏杆最上一根的柱孔不贯穿,直柱的横截面为圆形,下粗上细,上下两端分别插入最上一根横条和底座四周轡木的柱孔内,中间贯穿其余3根横条的柱孔。结合复原的车箱栏杆结构来观察,当时采用了‘木键’(木键,有的学者称作‘嵌条’,就是以木条嵌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木零件中,藉木条的作用把木零件加以接合)这一榫接合方法。同时,也可以看到,直柱与最上一根横条的接合采用了闭口不透圆榫;直柱与底座的接合采用了闭口不透圆端头榫。”<sup>[106]</sup>(图7.2-17)同样的榫接合工艺在

茹家庄西周昭穆时期的木车中也可以见到。除了一号车马坑中二号车的铜制车軛饰有卯孔外,三号车马坑中一号车的车箱也是采用榫卯接合。其他车子也应如此。茹家庄木车轅与前后軛接合处也都有凹入的卯榫。轮牙与车毂都是由榫卯接合,并且有青铜车軛加固。总之,西周的造车业技术复杂、工艺先进,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7.2-17 上村岭虢国墓地  
第1727号车马  
坑第3号车子车  
箱栏杆的结构

## 六 玉雕业

玉雕是中国很有特色的手工业,玉雕艺术在中国古代文明中闪烁着灿烂的光辉,大放异彩。新石器时代的良渚文化和殷商时期,我国的玉雕技术已有很高的水平。西周是我国奴隶制的鼎盛时期,又是一个特别讲究礼制礼仪的时代,所以当时的玉雕业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峰,玉器制作技术与造型艺术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半个多世纪,特别是近20年来,西周玉器的考古发现获得了重大收获,发现的成组成批的西周玉器使人眼花缭乱,惊叹不已。西周的玉雕业产品,其质料包括玉、石、绿松石和煤玉等,取材广泛,技术精湛,使西周的物质文明更加绚丽多彩。

西周玉器的出土范围,西起甘南的陇东地区,北到辽东半岛、燕山脚下;西南从成都平原起,东部到山东齐、鲁境内,都有西周时代的玉器出土。但是,西周玉器出土的地点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西周玉器虽然在西周的居住遗址也有出土,例如丰镐居住遗址、周原建筑基址,但是大量集中出土玉器的是西周墓葬,例如丰镐地区、周原地区和洛阳地区的西周墓葬,此外还有几个诸侯国、方国的墓地,例如河南浚县辛村卫国墓地、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山东曲阜鲁国墓地、北京房山琉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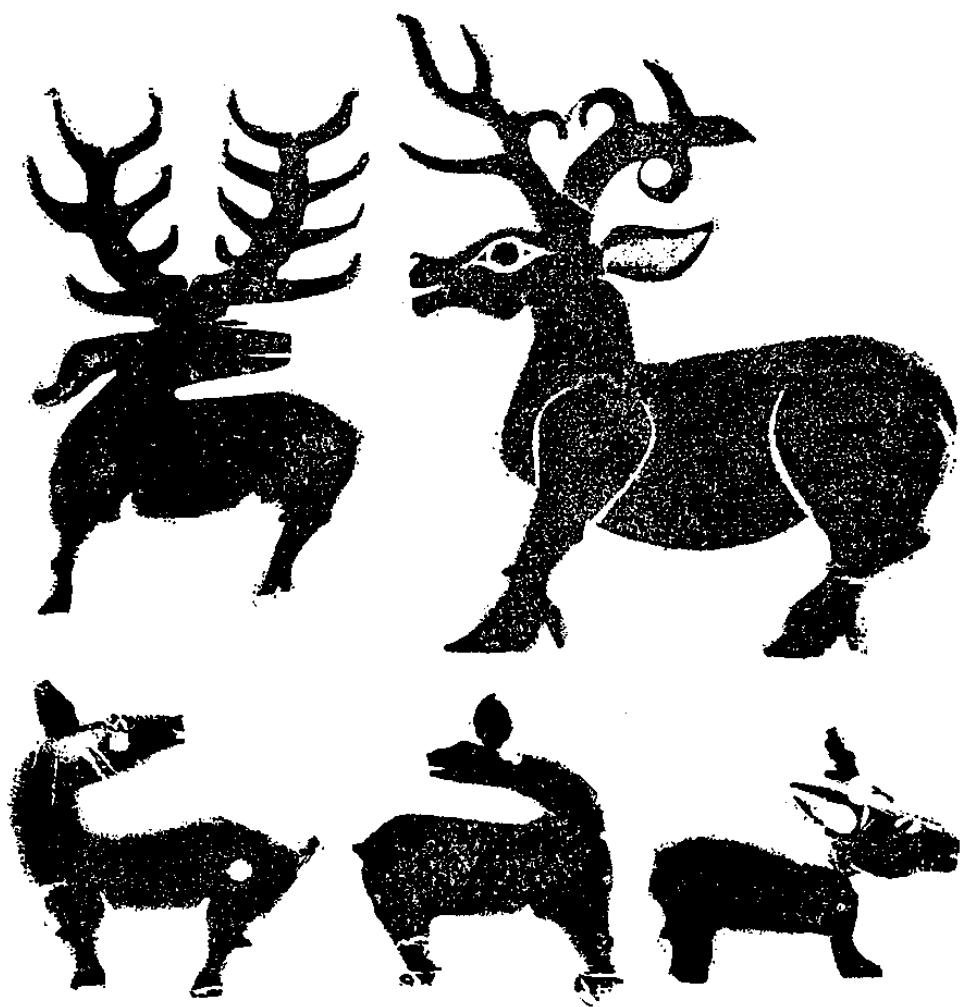
河燕国墓地、山西曲沃晋国墓地、宝鸡市虢国墓地等。墓葬出土的西周玉器,由于墓主的身份、性别、年代明确或比较明确,而且玉器陈放位置确定,组合完整,这就为研究西周墓葬玉器的发展演变规律,男女用玉制度的差异,以及西周用玉制度的等级差别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首次获得西周玉器的考古发掘品,是20世纪30年代河南浚县辛村卫国墓地的发掘<sup>[107]</sup>。此后从50年代末期开始,在长安丰镐遗址的西周墓葬中不断发现西周玉器<sup>[108]</sup>,特别是1983~1986年沔西张家坡包括井叔家族墓在内将近400座西周墓葬的发掘,获得了大量的精美玉器,仅玉柄形器就有160多件<sup>[109]</sup>。1974年,宝鸡市茹家庄一号墓甲、乙两室出土西周各类玉、石、料器337件,另外还有玉串饰和玉组佩七组。二号墓出土玉、石、料器36件,玉组佩和串饰五组<sup>[110]</sup>。这批玉、石、料器数量较多,出土部位多在墓主头、颈、胸、腹部。

据报告,一号墓共出土礼玉143件,其中甲室出土礼玉139件,计有璜、玦、环等3种,以玉玦最多,共80件;煤玉玦次之,共50件;玉璜7件;玉环2件。出土仪仗玉戈3件;出土佩饰3组,其中M1甲:81组佩饰出土于死者下腹部,由311件玛瑙珠和二件圆形玉饰组成;M1甲:82组佩饰出土于死者颈部,由玛瑙珠、玛瑙管、玉管、菱形料管、料珠、料管、圆形玉饰等共245件组成。出土腕饰一组,由13件玉贝组成。另外还出土装饰类玉器22件,其中兽头玉饰1件、圆形玉饰11件、方形玉饰2件、兽形玉饰1件、柄形玉饰7件。乙室出土礼玉4件,均为玉璜;出土仪仗类玉戈9件;出土工具类玉器5件,计有玉斧、玉斨、玉凿3种;出土装饰类玉器28件,计有圆形玉饰1件、璜形玉饰5件、角形玉饰1件、兽面玉饰1件、锥形玉饰3件、棒形玉饰1件、玉管2件、柄形玉饰14件;出土玉佩二组:M1乙:278组佩饰由90件玛瑙珠、11件玛瑙管、67件料管、241件料珠组成。M1乙:269组佩饰由16件玉贝组成,出土于死者左臂肩处。

茹家庄一号墓出土的西周玉器除以上所述礼器、仪仗、工具、佩饰类外,还出土各种动物玉雕品131件,其中甲室出土71件,计有浮雕玉

鹿 5 件(图 7.2-18)、浮雕玉虎 1 件、圆雕玉牛 1 件、浮雕玉兔 1 件、浮雕玉鸟 15 件、浮雕玉鱼 25 件、浮雕蚂蚱 6 件、圆雕蚂蚱 6 件、圆雕玉蚕 10 件、圆雕玉蝉 1 件。出土玉石杂器 5 件、1 组,计有小玉石子 1 组 25 件、石泡 1 件、方形玉片 4 件;乙室出土 60 件,计有浮雕玉鹿 2 件、圆雕玉鹿 2 件、浮雕玉虎 2 件、浮雕玉牛 1 件、圆雕玉牛 4 件、浮雕玉兔 1 件、浮雕玉鸟 11 件、玉鱼 30 件、圆雕玉蚕 7 件。出土玉石杂器 7 件、1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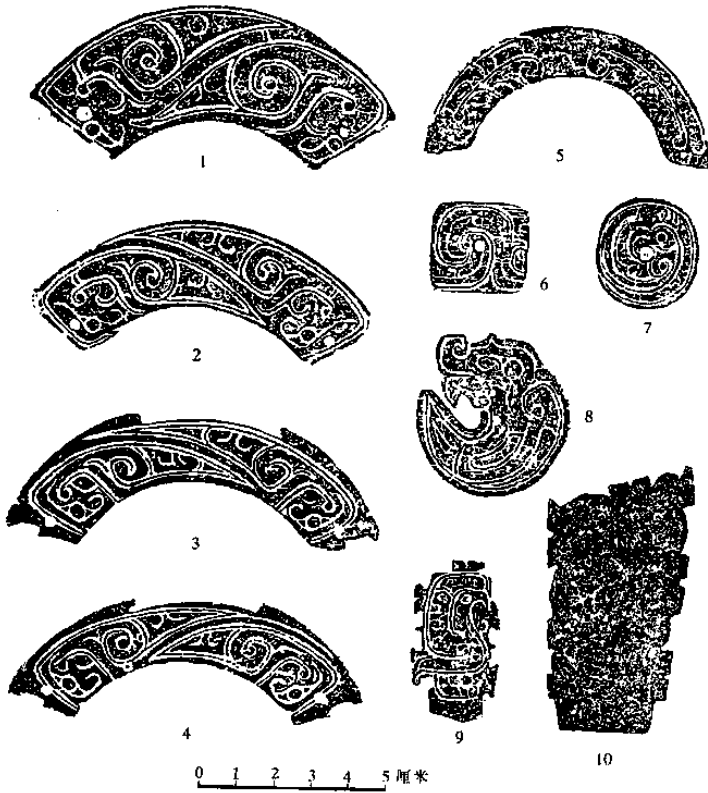
7.2-18 茹家庄一号墓玉鹿拓片(原大)

计有小玉石子 1 组 133 件、玉料 2 件、方形玉片 4 件、舌形玉器 1 件(可能是小型工具)。

二号(井姬)墓出土玉、石、料器 36 件、5 组。其中礼器 9 件,计有玉璜 5 件、玉玦 3 件、煤玉玦 1 件。璜出于死者颈胸部、玦出于死者头部左右两侧。仪仗类玉戈 3 件。装饰品 13 件,玉佩 3 组。M2: 64 组佩饰出于死者颈胸部,由玛瑙管、玛瑙珠、玉管、石管、料管、石贝等组成,共 590 件,其中玛瑙管 21 件、玛瑙珠 211 件、玉管 41 件、石管 8 件、料管 308 件、石贝 1 件。M2: 62 组佩饰出于死者头颈部,由玉蚕 10 件和数百颗料珠组成。由于大量珠料已粉化,无法完全复原这组串饰。M2: 78 组佩饰由 120 件海贝、12 件小玉戈、2 件小玉鸟、2 件玉鱼组成;出土的 13 件装饰类玉器中有近似长方形玉饰 3 件、近似正方形玉饰 3 件、圆形玉饰 1 件、柄形玉饰 6 件;出土动物玉雕品 2 件:玉夔龙 1 件、玉鱼 1 件;出土玉、石质杂器 9 件、2 组:小石泡 1 件、方形玉饰 8 件。M2: 61 组出土于死者胸部,是由 32 件小型玉玦组成。M2: 63 组出土于死者头部,是由 4 件绿松石片饰组成,每件片饰均由数片或数十片小长方形、方形、半弧形绿松石片组合成圆形装饰<sup>[111]</sup>(图 7.2-19)。

宝鸡市竹园沟强季墓及其氏族墓地也出土了大批西周玉器<sup>[112]</sup>。

1981 年,周原遗址扶风强家一号西周墓出土玉器 550 余件(另有一部分小薄片未计入)(图 7.2-20)。这批玉器全部置于棺内,陈放在死者的头部和手中,分上、下两层,上层在死者头部放置 6 组串饰,其中 I、II 组在东边,III、VI 串在西边,IV 串在北边,V 串在南边。下层放置玉器 5 组,其中甲、乙两组在头骨北端,丙组在头骨东侧,丁组在颈部,戊组握在死者手中<sup>[113]</sup>。上层 6 组串饰片,1 组由玉人、玉蚕、玛瑙珠管、料珠管共 12 件组成。2 组为两件玉觶。3 组由 1 件玉蚕俑和一件弯尖状玉器组成。4 组由玉人、玉管、料珠、料管等组成。5 组由三角形人形玉饰及玛瑙珠、玛瑙管、料珠、料管等 13 件组成。6 组由玉角等组成。下层的 5 组玉器中甲组有玉刀、小玉片、绿松石片和 13 颗珍珠等。乙组由玉戈、天河宝石、玉玦、长方形玉饰、兽面形玉饰、柄形玉饰、兽形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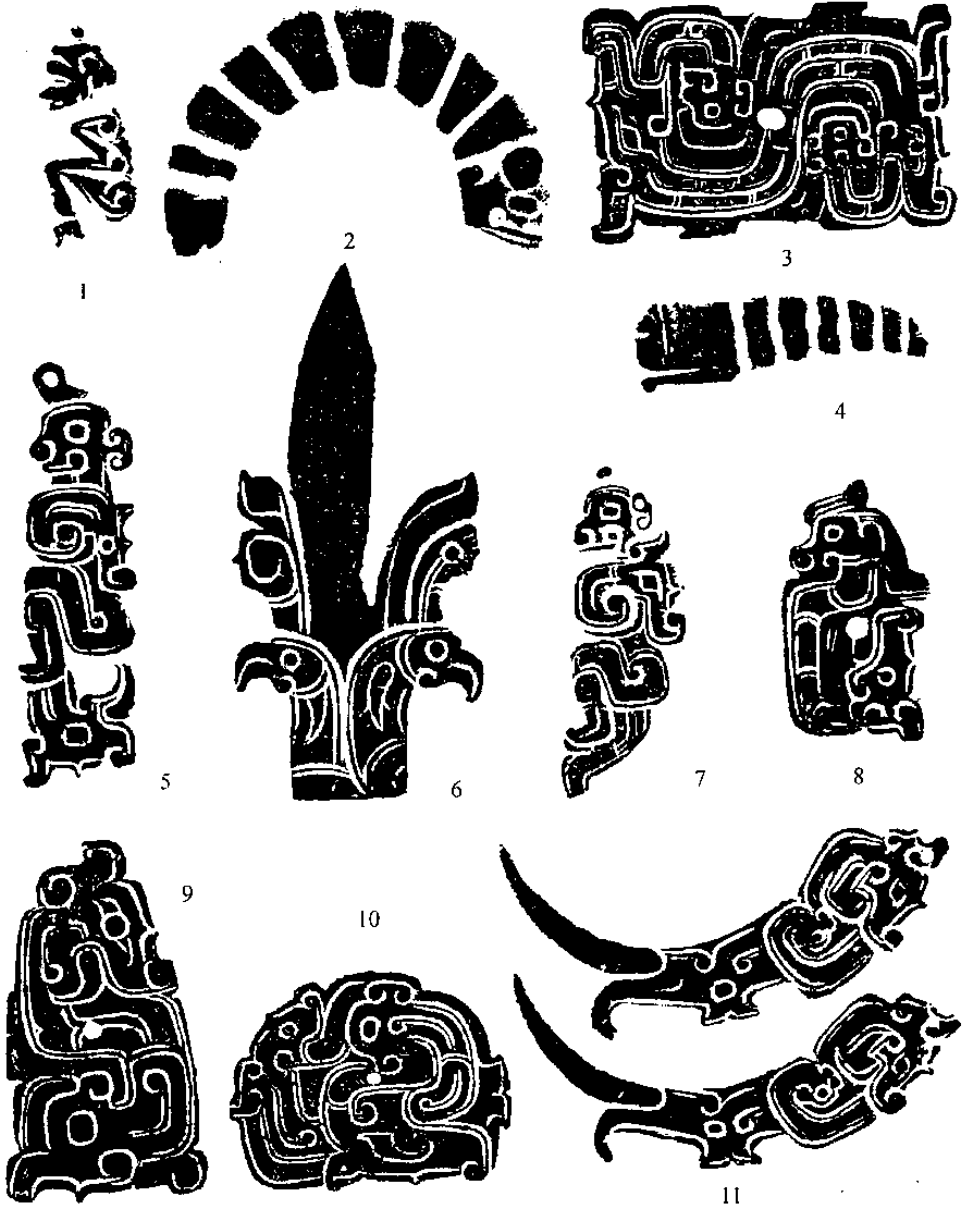
7.2-19 茹家庄二号墓玉器拓片

- 1~4. II式璜 5. I式璜 6. 方形玉饰 7. 圆形玉饰  
8. 夔龙 9. 玉饰 10. 玉饰

饰、天河石、玉蚕、玉管、玛瑙珠、管等 60 余件组成。丙组由玉圭、长方形玉片、方形玉片、绿松石等组成。丁组由 2 件玉兽、4 件玉璜、2 件方形玉饰、6 件扁条形玉饰、9 件椭圆形玉饰、2 件长条形玉饰、328 件玛瑙珠、40 件料珠、料管，另外还有扁形玉管和玉玦等组成，总共 400 余件。戊组握在死者手中，有玉圭三件和由长方形玉片、方形玉片拼合而成的两组玉饰组成。

1991 年在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的抢救性发掘中取得重大收获，发现大量精美的西周玉器，其中一把铁剑的铜柄上镶有美玉和绿松石，另外，在 2001 号墓主身上发现缀玉覆面和成组的玉佩。缀玉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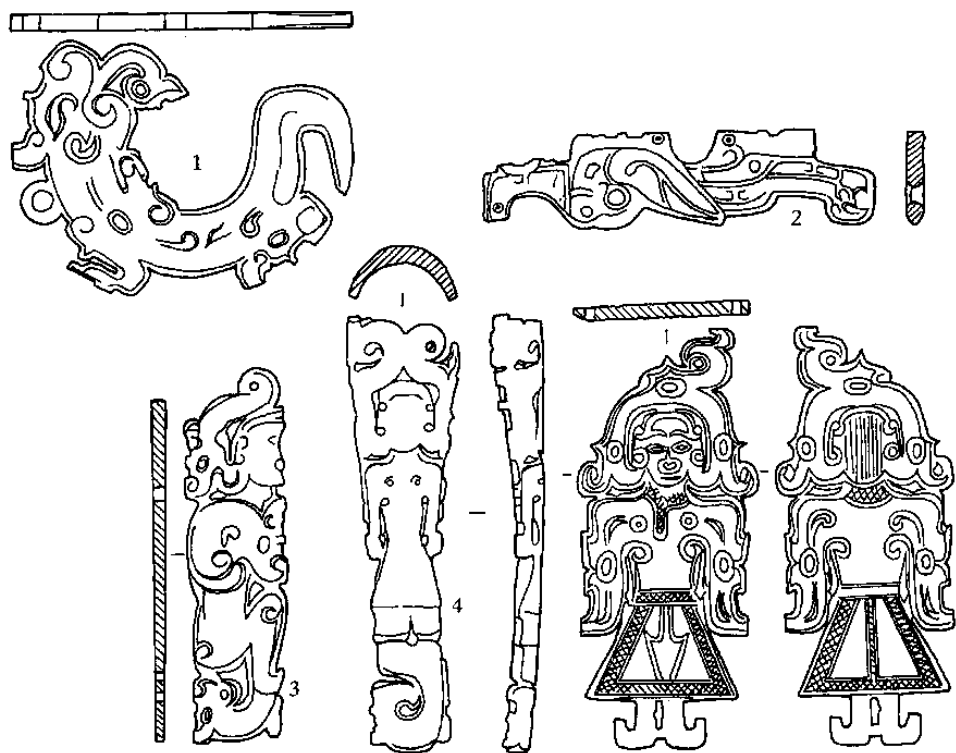


7.2-20 强家一号墓玉器拓片

1. 玉人 2. 玉蚕 3. 牌形玉佩饰 4. 玉蚕蛹 5. 玉人 6. 玉戈  
7. 玉人 8. 兽形玉佩饰 9. 兽形玉佩饰 10. 半圆形玉佩饰 11. 玉饰

面由许多琢磨成眉、目、鼻、口、耳形状为主体的玉片组成<sup>[1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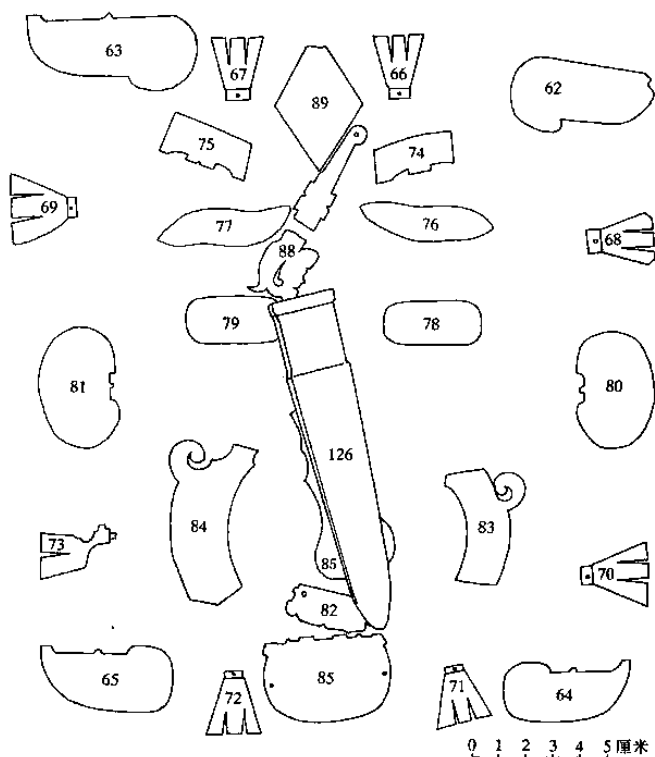
1992年在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西南晋侯墓地的抢救性发掘中取得了更加重大的收获,发掘晋侯与晋侯夫人并穴合葬墓各5座,共10墓。这批墓葬中出土的玉器数量最多,按其功能可分为礼玉、佩玉、葬玉三类;按佩带和使用的位置可分为覆面、项佩、胸佩、扳指等;按其形制,有几何形、象器形、象生形等。I11M8是西周宣王时代的一代晋侯墓,出土的玉器有双层缀玉覆面、三璜双环双玦玉佩、多璜过珩连环胸腹玉佩、大玉戈及大玉环、兽面纹玉琮、正面玉立人等<sup>[115]</sup>(图7.2-21)。



7.2-21 北赵晋侯墓玉器

1. 黄玉虎 2. 鸟形玉珩 3. 青玉佩饰 4. 黄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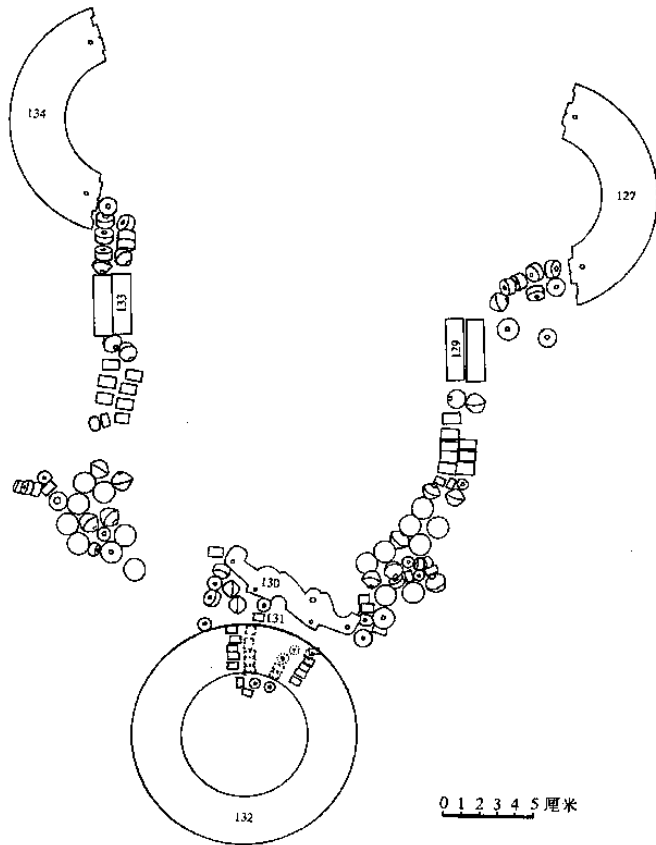
双层缀玉覆面(I11M8: 62~113)由 52 块玉石分上、下两层缝缀在布帛上而成。玉石皆磨光成形,上层 27 块,四边有 8 个玉坠,四角有角有颐,上有菱形额,下端有近似半圆的颌,两侧有耳,其间则有眉、眼、鼻、嘴、颊等。玉饰表面多不钻孔,而在侧面切割一道缝与背面穿孔相通,以免线绳外露(图 7.2-22)。下层缀玉有人、虎、眼、鼻、嘴等饰品。在覆面上层缀玉上,放有玉柄形器 1 件,位置恰当玉鼻之上。



7.2-22 北赵晋侯墓玉覆面上层玉饰

三璜双环双玦玉佩(I11M8: 114~124),过死者颈部呈“U”形摆放,两端为环,环上各放 1 块,环下各以绿松石珠 6、玉管 2、玛瑙珠 13 穿为两串,穿连宽玉璜各 1 块,两玉璜下又各以绿松石珠 8、玉管 2、玉珠 4、玛瑙珠 22 共同串连玉璜 1。玉环素面无纹饰,玉璜表面饰阳线云纹等。

多璜过珩连环胸腹玉佩：为死者身上最为复杂的佩饰，究竟应分三组，还是合为一组，尚待研究。按一组视之，玉佩由绕肩而过的 2 环 4 块起，各自用珠玕串连 1 璜，璜下垂珠玕共同连系 1 鸟形玉珩，珩下连环。在璜、珩间的串珠间，两侧又各串连玉璜 1，其下垂珠再连 1 玉璜，璜下珠玕通过一长方形玉珩交合，下连 1 环(图 7.2-23)。



7.2-23 北赵晋侯墓多璜过珩连环胸腹玉佩

除以上所述大量集中出土玉器的西周墓地、墓葬外，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山东曲阜鲁国故城墓葬等均出土西周玉器。

宝鸡市茹家庄一号墓是西周昭、穆时期异姓方国国君之墓，其中乙室死者是彊伯，甲室死者是彊伯之妾倪氏。二号墓墓主是彊伯之妻井姬。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 2001 号墓也应是西周晚期一代虢君之墓。

山西曲沃县北赵 I11M8 是西周宣王时代晋献侯或晋穆侯之墓。周原扶风强家一号墓可能是西周孝夷时期居住在岐周的一代夷伯之墓。夷伯为姜姓侯伯,《左传》桓公十六年载“卫宣公丞于夷姜”,可证夷为姜姓。昭王时代的作册鬲卣铭文说“王姜命作册鬲安夷伯”,作册鬲尊铭文说:“君命余作册鬲安夷伯”。尊铭之“君”也是指王姜,王姜是康王的正妻,是昭王的母亲。王姜为什么要命作册鬲去向夷伯问安呢?《诗·周南·葛覃》云:“归宁父母”,毛传:“宁,安也。”可知王姜命作册鬲“安夷伯”,具有派作册鬲代表王姜“归宁父母”的性质,铭中夷伯当是王姜之父,这可进一步证明夷为姜姓侯伯。扶风强家一号墓主夷伯夷(人名)是作册鬲卣、尊铭文中夷伯的后世。西周时代夷伯为畿内侯伯,其封地可能在周原一带。据作册鬲卣、尊铭记载,王姜是在序地命作册鬲代表她去向夷伯问安的,夷伯所在当距序地不远。序地在今凤翔一带的沔水河谷,夷伯夷死后葬于扶风强家村西南,在岐周遗址内,故夷伯家族当世居岐周,其采地当在附近。丰邑遗址内发掘的井叔家族墓地,几代丰井叔,特别是共、懿时代的井叔是西周王朝的卿士,其封地在丰京附近,也是畿内的侯伯。

由于山西曲沃县北赵晋侯墓地、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宝鸡市茹家庄虢伯及其妻井姬墓、周原扶风强家夷伯墓、沔西张家坡井叔家族墓地,其墓主都是诸侯和诸侯夫人、方国国君及其夫人、王朝卿士或畿内的采邑主,所以其墓葬中大量、集中地出土西周玉器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些墓葬出土的西周玉器,为我们研究诸侯、方国君主、王朝卿士及畿内侯伯的用玉制度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近 30 年来,周原地区,特别是岐周遗址内出土了大量的西周玉器,包括扶风强家一号墓在内,总数已达 1000 余件,除去管、珠、贝等小件之外,仍有 270 件以上。周原西周玉器有大、中、小型墓葬出土的,也有建筑基址和窖藏出土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不仅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西周玉器的生产和使用状况,而且对于研究西周的用玉制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除了前述扶风强家一号墓出土的玉器外,下面按

墓葬出土、建筑基址出土、窖藏出土,并以时代早晚为顺序介绍周原地区出土的西周玉器。

### 1. 西周早期墓葬出土玉器

1980年,岐山县京当乡王家嘴二号墓出土玉器9件:圆雕玉鸟(原报告为玉鹿)1件、圆雕玉蚕2件、浮雕玉鱼3件、玉璧1件、玉玦1件、玉贝1件。此墓早年被盗<sup>[116]</sup>。

1976年,岐山县京当乡贺家村砖厂七号墓出土玉器2件:虎形玉佩1件、玉鱼1件。此墓早年被盗<sup>[117]</sup>。

1977~1981年发掘的扶风县上宋乡北吕墓地,其中一号墓出土玉器2件:圆雕玉龙1件、小玉戈1件。二五一号墓出土玉器6件:玉鱼2件、玉管(原报告为玉笄帽或玉棒)3件、玉璜1件<sup>[11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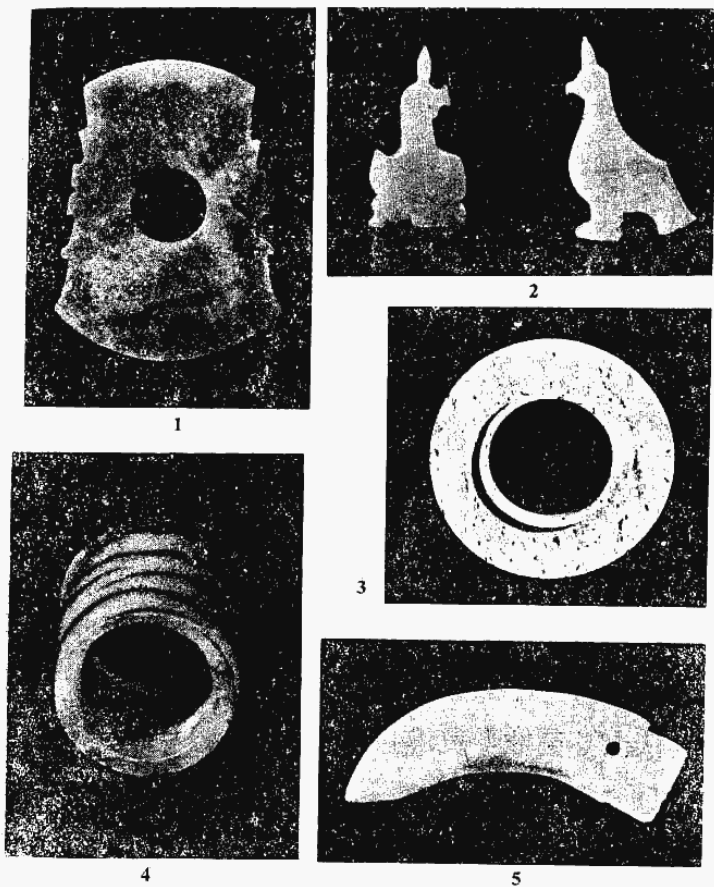
### 2. 西周中期墓葬出土的玉器

1979年,扶风县法门镇杨家堡四号墓出土玉器4件:长尾玉鸟1件、玉戈1件、玉鱼1件、残柄形玉饰(玉发笄)1件<sup>[119]</sup>。

1980年,扶风县黄堆乡黄堆村二十二号墓出土玉器8件:玉圭2件、长尾玉鸟1件、玉鱼4件<sup>[120]</sup>。

1978年扶风县黄堆乡齐家村十九号墓出土圆雕玉鸟2件、玉钺1件、玉戈1件、凸好沿玉璧形器、玉管(发箍)1件(图7.2-24)、缀玉覆面即缀玉帔目1件,由玉鱼、玉管等15件小玉饰组成。此墓为西周共王时代的墓葬,随葬品丰富而组合完整,墓主人的身份为“士”一级贵族<sup>[121]</sup>。

1979年齐家村三十四号墓出土玉、石器10件:玉刀1件、玉戈1件、玉璜1件、玉鸟1件、鸟蛹合雕玉佩1件、玉鱼3件、石鱼2件。四十一号墓出土玉器14件:圆雕玉龙1件、玉牛1件、玉蚕1件、玉鹿1件、玉鸟4件、玉鱼3件、鱼形玉璜2件、三角形玉饰1件。这两座墓随葬木车各1辆,其中三十四号墓二层台上还殉葬一青年少女,可知两墓墓主的身份较高,可惜早期被盗,随葬器物绝大部分已散失,玉器的组合也不完整<sup>[122]</sup>。



7.2-24 齐家十九号墓出土的西周玉器

1. 玉钺 2. 玉鸟 3. 玉璧琮 4. 玉管 5. 玉戈

1981年扶风县北吕村一百四十八号墓出土颈部玉佩1组,其中玉璜1件、大尾玉鸟2件、玉鱼2件、团凤纹玉鸟1件、兽首纹玉佩饰1件、玉蝉1件,其余皆为玛瑙珠、玛瑙管<sup>[123]</sup>。

1980年扶风县黄堆乡黄堆村三号墓出土玉器6件:玉圭2件、玉璋1件、玉璧1件、龙形玉璋1件、人龙纹象生玉佩饰1件<sup>[124]</sup>。

1979年扶风县法门镇刘家村一号墓出土玉器4件:长尾玉鸟1件、素面青玉佩1件、玉鱼2件。此墓有长斜坡墓道,墓道及墓室共放置木车7辆,说明墓主身份很高,可惜早年盗掘严重,随葬玉器等残留

无几<sup>[125]</sup>。

1992年扶风黄堆村二十五号墓出土玉器62件组,其中立体圆雕玉人、兽形龙凤纹象生玉佩、玉圭形器、玉戈形器、龙首形玉匕等都是西周玉器中的上乘之作。此墓规模宏大,深达20多米,残存西周原始瓷器10余件,墓主的身份极高,可惜盗掘严重<sup>[126]</sup>。

1972年扶风刘家村丰姬墓出土的玉器有兽面纹玉佩、玉兔、玉蚕、玉蝉、玉璜各1件,另有颈部玉佩一组,由屈肢高冠鸚鵡纹玉佩饰2件和玛瑙珠、管等组成<sup>[127]</sup>。

### 3. 西周晚期墓葬出土的玉器

1957年扶风县法门镇上康家村二号墓出土玉璋4件、石圭7件。另外,墓主口内含有碎玉和贝<sup>[128]</sup>。

1980年扶风黄堆村一号墓出土玉器3件:玉圭1件、玉斧1件、玉管饰1件。墓主右手握有小玉饰,左手握贝4枚<sup>[129]</sup>。

### 4. 各类遗址出土的玉器

1976~1978年,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玉器较多,如神人兽面形玉饰、双凤鸟纹梯形玉饰、小玉戈、玉雉鸟、双龙纹玉腕饰、青玉刀、玉发箍、玉腕饰、玉磬等,还有由玉饰拼成的饕餮纹玉兽面<sup>[130]</sup>。

1976~1980年,扶风召陈西周大型建筑群基址出土不少的玉、石器,如甲区出土的双龙纹玉器、凸好沿玉璧形器、素面玉璧、青玉戈、玉柄形饰、玉蝉等;乙区出土的高浮雕交体龙纹鼓形玉饰、龙纹石编磬,以及汉白玉菱形建筑装饰件等<sup>[131]</sup>。

扶风县法门镇刘家村、庄白村一带,有一处规模颇大的西周玉器作坊遗址,1973年修筑冯家山引水工程北干渠时,在此发现大量玉料、石料及玉器半成品。历年来在这一带常有玉器发现,如扁平体浮雕侧身蹲踞玉人、双凤鸟纹梯形玉饰、宽体白玉戈、青玉戈、玉鱼、玉斧、长条形玉饰、碧玉璧、扁平体玉龙、环带纹方柱形玉饰等<sup>[132]</sup>。

扶风县黄堆乡刘家村北有一个面积约为2万平方米的玉、石器作坊遗址。这一带曾发现许多石料和玉料半成品,历年来曾有玉琮、玉



圭、玉戈、玉匜、玉鱼、玉蚕、玉玦、石块等玉、石器出土<sup>[133]</sup>。

扶风县法门镇下康家村曾发现过许多玉料和石器的半成品，可能也是一处玉器作坊。

扶风县黄堆乡云塘村西周制骨作坊遗址出土过玉器和素面汉白玉菱形建筑饰件。这一带曾出土玉圭、玉簋、玉凤鸟、卷云纹玉玦等。

1974年扶风县城关镇案板村的西周灰坑中，曾出土玉琮、玉璧各1件，其质地纹理相同，玉琮的射端能与玉璧的孔相套合<sup>[134]</sup>。

### 5. 西周窖藏中出土的玉器

1972年扶风县召公镇吕宅成王村西周二号窖藏出土了一件大型绳纹三足瓮，内装西周铜斧8件、玉璧1件<sup>[135]</sup>。

1975年扶风县午井乡南坡村西周窖藏中出土6件玉器：玉璧2件、玉璜2件、钺形玉环1件、玉匕形器1件。玉璧有裂缝，其两侧有钻孔，以便连缀，反映出西周时礼玉的珍贵。

1976年扶风县庄白村一号窖藏出土西周铜器103件，其中42号提梁卣（商卣）内装白色、近正方形、直棱纹玉饰7件。

1980年扶风县太白乡浪店高家嘴村西周窖藏中发现青玉璜3件，经拼对证实是由一件玉璧分割而成。

1981年扶风县太白乡浪店高三村发现3件大小相近的玉璧、5件玉璜，其中的3件亦可拼对成一件玉璧。

周原地区出土的玉器除以上所述外，扶风县、岐山县博物馆各征集玉璧一件，周原博物馆征集玉戚一件。另外，传世的太保玉戈出土于岐山县刘家原村。岐山县青化乡募化村出土玉钺一件。

周原地区，主要是岐周遗址内出土的西周玉器数量已可观，其中墓葬、遗址、窖藏均出土玉器。岐周遗址内发现的几处西周玉器作坊遗址，规模都很大，虽然都没有发掘，但是从岐周遗址玉器的出土情况已可以看出西周玉雕业，特别是西周中晚期的玉雕业十分发达，西周贵族社会用玉异常普遍，而且对玉器，尤其是对礼玉非常珍视，例如窖藏中发现的玉器多为礼玉，扶风县午井乡南坡村窖藏中出土的玉璧、裂缝两

侧钻孔,以便连缀使用,这些现象均说明西周对礼玉的重视和珍视。再例如,1975年陕西岐山县董家村西周窖藏出土的裘卫四器中的《卫盃》铭文记载: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在丰京举行建旗礼。矩伯庶人在裘卫那里取了朝觐用的玉璋,作价贝八十朋(一朋五个),给予田十田。矩伯又取了两件赤玉琥、两件鹿皮披肩、一件杂色的椭圆围裙,作价贝二十朋,给予田三田。这说明西周时重大的礼仪活动,贵族们必须佩带礼玉才能去参加,也说明当时礼玉的价格十分昂贵。玉璋数量不明,作价值贝80朋,需要用1000亩田交换。据目前所知,西周早期墓葬出土玉器较少,西周中晚期大、中型墓葬出土玉器较多,尤其是完整的大型墓葬几乎都有由佩玉和众多的玉饰组成的玉组佩出土,这一方面反映出西周中期社会经济和玉雕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反映出西周中期礼制方面的变革。

目前,尚难对西周玉器进行准确的分类,不过根据现有的考古资料,按照西周玉器的使用方式,可将西周玉器分为礼玉、佩玉、葬玉三大类。礼玉类包括礼器和仪仗、工具性质的玉器。礼器主要有玉圭、玉璋、玉璧、玉琮等。玉璜、玉玦、玉环等虽然具有礼玉性质,但是由于它们是作为佩玉与其他玉饰组合成玉组佩使用,例如扶风强家一号墓、北赵晋侯墓地等墓葬中玉璜、玉玦、玉环就是作为佩玉随葬的,所以应归入佩玉类。西周大型的玉戈、玉钺、玉戚、玉刀等属于仪仗性质的玉器,例如宝鸡市茹家庄、扶风齐家十九号墓、北赵晋侯墓地等西周墓葬出土的玉戈、玉钺、玉戚等,应归入礼玉类。工具性质的玉斧、玉斨、玉铲、玉刀、玉凿等玉器,一般出土于男性贵族墓葬,例如宝鸡市茹家庄一号墓乙室(彊伯)出土有玉斧、玉斨、玉凿等,而女性墓葬中尚未发现。这类工具性质的玉器当属于男性身份的象征,也应归入礼玉类。另外,玉、石乐器,例如玉磬、石磬等也应归入礼玉类。

西周的礼玉,特别是西周中晚期的礼玉,已从石器时代为原始巫术服务和商代为祖先祈祷服务发展为祭祀自然神和等级制度服务。《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

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周礼》成书的时代虽然较晚，书中也难免掺杂有后世的伦理观念，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仍可反映西周的礼仪制度。由《周礼》一书，可知西周的礼玉主要是用来祭祀天地、四方、山川等自然神的，当然也用来表示人的身份等级。西周的礼玉，还被当作信物用于婚聘、军事调动等，《周礼·冬官·考工记》载：“谷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璋……诸侯以聘女……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军旅，以治兵守。”西周的礼玉也被用于敛葬，《周礼·春官·典瑞》云：“组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郑玄注：“组，读为组……渠眉，玉饰之沟瑒也。”正因为西周用礼玉敛葬，所以墓葬中多随葬礼玉。

佩玉指佩带之玉器。佩玉种类较多，包括玉璜、玉玦、玉环等，以及各种象生形、几何形、象器形玉佩，还有一些佩带于人体有关部位的玉器。《周礼·天官·玉府》云：“玉府掌王之金玉……共(供)王之服玉、佩玉、珠玉。”郑玄注：“佩玉者，王之所带者。《玉藻》曰：‘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纆。’《诗》传曰：‘佩玉，上有葱衡，下有双璜衡，牙嫫珠以纳其间。’”贾逵疏：“云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纆者，此亦《玉藻》文，所佩白玉谓衡璜，琺瑯玄组纆者用玄组条穿连衡璜等，使相承受。”结合北赵晋侯墓地等考古发现，可知玉璜、玉玦、玉环等皆为佩玉。佩带玉璜、玉玦、玉环等具有礼玉性质的玉器，是用来表示身份等级的。佩玉类除了各种象生形、几何形玉佩外，宝鸡市茹家庄、扶风强家一号墓、北赵晋侯墓地出土的小型玉戈、玉刀，以及周原地区出土的小型玉匕首等都属于佩玉类。《诗·大雅·公刘》云：“何以舟之，维玉及瑶，鞞琫容刀。”陈奂疏：“容刀、佩刀也。佩刀以为容饰，故曰容刀。”<sup>[136]</sup>可见仪仗类玉器也用来佩带，以壮威武之容貌。周原遗址、墓葬出土的玉发笄、玉束发器(玉发箍)、玉镯、玉腕饰、玉臂饰等也属于佩玉类。扶风齐家十九号墓和召陈遗址出土的玉璧琮，有人认为应定名为钺，有人认为应称之为凸好郭器，也有人认为是玉臂饰，待考。《诗·卫风·芄兰》云

“童子佩鞶”，可知玉鞶与玉觶这类工具性质的玉器也属于佩玉类。佩玉一般都有穿孔便于组合穿连，或本身就可以穿系佩带。

葬玉是指专门为保存尸体而制作的玉器，西周的葬玉有缀玉覆面，又称缀玉瞑目，以及玉含、玉握等。目前出土的西周完整缀玉覆面有扶风齐家十九号墓、北赵晋侯墓地 I11M8 号墓、上村岭虢国墓地缀玉覆面。玉握或称之握玉，例如扶风强家一号墓墓主手中所握的小型平首圭、尖首圭和由长方形、方形玉片拼合而成的玉饰。玉含或称为含玉，例如 20 世纪 50 年代末发掘的扶风上康家村二号西周墓墓主口中所含的许多碎玉<sup>[137]</sup>。再例如 60 年代初发掘的扶风齐家、庄白、刘家等地西周墓葬墓主口中所含的玉贝<sup>[138]</sup>。

周原地区出土的西周玉质用具除玉觶、玉鞶可归入佩玉类外，还有玉匜、玉簋等尚难归类。玉匜出土于岐周遗址内的扶风县黄堆乡齐家村，其造型别致，做工精细，属于仿青铜匜的玉制品，是目前发现的惟一的西周玉匜标本。玉簋出土于岐周遗址内的扶风县黄堆乡云塘上务子村，属于仿陶簋的玉制品，亦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惟一的西周玉簋标本。这类象器形玉器可能在当时是用作陈设的艺术品。

西周玉器除了礼玉、佩玉、葬玉三大类以外，还有用于建筑的装饰品和用作陈设的艺术品。现对西周的礼玉类和佩玉类玉器概述如下。

### 1. 礼玉类

玉璧 西周的玉璧主要发现于甘肃灵台白草坡、宝鸡市竹园沟和茹家庄虢国墓地、周原岐山县京当乡王家嘴二号墓、扶风县黄堆村三号墓、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扶风县城关镇案板村西周灰坑、扶风县召公镇吕宅成王村西周二号窖藏、扶风县太白乡浪店高三村、扶风县午井镇四户南坡村西周窖藏。墓葬中出土的西周玉璧玉质多较差，制作亦不很精致，一般厚薄欠均匀，圆度欠规整。竹园沟 13 号墓出土的一件青玉璧直径 14 厘米，孔径 7 厘米，厚 1 厘米。这件玉璧不仅形体较大，而且圆度规整，厚薄均匀，两面磨光，是西周墓葬出土玉璧中制作较为精致者。茹家庄虢伯墓出土的小型玉璧，直径一般在 5 厘米以下。不仅

形体小,而且色泽发灰,玉质不精,但是在边郭上一般都有精致的夔龙纹、凤鸟纹、渦纹等。西周遗址或窖藏中出土的玉璧一般形体较大,玉质较好,制作规整,例如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出土的双龙纹玉璧和素面青玉璧、扶风庄白村西周遗址出土的碧玉璧、扶风吕宅成王村西周窖藏出土的白玉璧等,其玉质和制作均十分精美。

**玉琮** 西周玉琮出土较少,主要发现于周原遗址和窖藏,而在西周墓葬中发现极少。长安县西周镐京附近墓葬中出土一件西周黄白色玉琮,体近正方形,上下出短射,通体磨光,素面无纹饰,高6.2厘米,孔径5厘米。山西曲沃县北赵村 I11M8 号晋侯墓出土一件。周原岐山凤雏和扶风召陈建筑基址各出土一件残玉琮。扶风县黄堆乡齐家村西周遗址、扶风县城关镇案板村西周灰坑各出土一件完整的玉琮。西周玉琮形制相同,均为内圆外方,上下出短射,通体磨光,表面有的有纹饰,有的为素面。西周玉琮虽然不乏精美者,但是与前代相比,形制简化,制作欠精致,呈现衰落趋势。

**玉圭** 西周玉圭主要发现于墓葬,遗址出土极少。周原遗址区墓葬中出土玉圭较多,例如黄堆一号、三号、二十二号、二十五号墓、强家一号墓均出土玉圭。玉圭多握在墓主手中,也有置于墓主胸腹部的。目前墓葬出土的玉圭一般质地较差,形制也不甚规整。

**玉璋** 西周玉璋发现较少,周原扶风黄堆三号墓、强家一号墓、上康村二号墓、宝鸡县贾村原一座西周晚期墓均出土了玉璋,形制为半圭形。玉璋在墓葬中多置于墓主头部,也有置于墓主腰部左侧的。

**玉戈** 西周的玉戈在出土的玉器中所占的比例较大,各地西周墓葬中多有出土,是当时最重要的仪仗性质的礼玉。西周的玉戈制作较为精致,形式多样,一般为长方形短内,内中有穿,无胡,援中有较明显的脊线,锋部呈三角形,援身或宽或窄,或直或弧。虢国墓地、扶风齐家十九号墓、黄堆二十五号墓、岐山贺家一〇二号墓、凤雏甲组建筑基址、曲阜鲁国故城、北赵晋侯墓地出土的大型玉戈,都是作为仪仗性质的礼玉随葬的。其玉质鲜润细腻,制作精美,是西周礼玉类玉戈的代表性作

品。墓葬出土的礼玉类玉戈一般长在 8~14 厘米之间,也有更长者。例如强伯墓出土的一件青玉戈,通长 14 厘米,援宽 3.3 厘米,内厚 0.3 厘米,方形直内,锋呈锐三角形,援中起脊,内援间有一圆穿。井姬墓出土一件青玉戈,通长 8.4 厘米,援宽 2.3 厘米,内厚 0.3 厘米,长方形短内,有穿,援部呈弧形,中脊明显,锋呈三角形。实用性玉戈形体较大,例如传世品中康王时代著名的太保玉戈(现藏美国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馆),通长 66.5 厘米,内前部有穿,无胡(此戈本无胡,原收藏者将其铭文拓片贴于栏下,造成栏下似有胡状),戈援基部有铭文两行 27 字,曰:

六月丙寅,王才(在)丰,令(命)大(太)保省南或(国),帅汉,徂(出)窳(殷)南令(命)厉应,辟用鼃(蛛)走百人。

铭文的大意为:某年六月丙寅这一天,康王在丰京,命太保(召公奭)巡视南国诸侯,顺汉水而行,发布康王将南巡殷见南国诸侯的命令于厉应(厉地的行宫),太保此行用善走的武士 100 人警卫。此戈铭文记载了周初康王开拓南疆的重要史实。

**玉戚** 西周玉戚发现较少,形制可分为两类:一类器体呈长方形,刃部微弧,两侧中部有锯齿状扉棱,以宝鸡市竹园沟十三号墓出土的为典型代表,长 12.4 厘米,宽 4.3~5 厘米,厚 0.7 厘米,两面磨光,戚身上部有一穿孔。另一类特征为宽弧刃,两侧起扉棱,戚身中部有一大穿孔,以扶风齐家十九号墓、竹园沟七号墓出土的玉戚为代表。扶风齐家十九号墓玉戚,棕黄色玉,两面磨光,长 5.3 厘米,刃部宽 4 厘米,厚 0.3 厘米。戚身中部有一大穿孔,直径 1.3 厘米。竹园沟七号墓玉戚青色玉,两面磨光,长 8.4 厘米,宽 6~7.4 厘米,厚 0.5 厘米,戚身中部有一大穿孔,直径 3.8 厘米。这类玉戚在上村岭虢国墓地和镐京遗址也有发现。

**玉钺** 西周玉钺发现甚少,以北赵晋侯墓地 I11M8 号墓出土的一件为代表。

**玉铎** 西周玉铎较为常见,多出于墓葬之中,器体多呈梯形,少数

呈长方形,平刃或斜刃。西周玉铤长度一般不超过6厘米,竹园沟九号墓出土的一件略呈倒梯形,长4.8厘米,刃宽2.5厘米,顶宽3.1厘米,厚0.5厘米,青色玉质,透明度较高,琢磨较精。

**玉斧** 西周玉斧一般出于墓主腹部。斧身较厚,多呈圆角长方形,双面磨光。虢伯墓出土的玉斧,长13.7厘米,宽4.6厘米,厚1.1厘米。青色玉质,体呈长方形,四角稍圆,双面刃略成弧形,通体磨光。扶风黄堆二十五号墓出土的玉斧上端中心有一穿孔,孔内镶嵌一块白色玉片,十分罕见。

**玉铲** 西周玉铲少见,扶风黄堆三十七号墓出土的玉铲上小下大,弧形刃极锋利,玉质鲜润细腻,透明感强。

**玉刀** 西周玉刀极为常见,遗址、墓葬均有出土。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的青玉刀形似商周时期的铜削,隆背,凹刃,翘首,柄稍残。通长11.2厘米,中宽1.9厘米。玉质温润透明,制作精美。西周的玉刀多作为佩玉使用,例如扶风强家一号墓中玉刀就是作为佩玉使用的。因为西周把玉刀佩带使用以为容貌的装饰,所以被称为“容刀”。

西周的礼玉中除了上述仿兵器和工具类的玉器外,还有玉凿、玉匕首等,不过玉匕首也是多作为佩玉使用的。西周礼玉类还有乐器,例如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有玉磬、素面,形似三角形。

## 2. 佩玉类

西周佩玉类玉器种类最多,包括部分礼器,以及小型兵器、工具类玉器,更多的是装饰品和艺术品。

**玉璜** 据《周礼》“以玄璜礼北方”,西周的玉璜是礼器,但是从考古发现来看玉璜主要是作为佩玉佩带使用,西周墓葬中极为多见,多置于死者的胸、腹部,而且是玉组佩中的主要组成部分。璜体一般为圆周的 $\frac{1}{3}$ ,个别有 $\frac{1}{2}$ 的,有的作鱼形,两端均有穿孔,便于穿系佩带。表面多饰夔龙、凤鸟等纹饰,也有素面的。两端及上缘常有凸起扉棱。如井姬墓出土的一件青玉璜,长9.8厘米,宽3.1厘米,厚0.4厘米。两端有穿孔和凸起的扉棱,两面饰勾喙、卷尾、作回首状的凤鸟纹。玉质细

密,作工极佳,是西周玉器中少见的精品之一。扶风强家一号墓出土的玉璜表面饰夔龙纹。扶风县太白乡浪店高家嘴村的西周窖藏发现的3件青玉璜,经拼对显示是由一件玉璧剖为三块而成。

**玉玦** 西周的玉玦是颇为流行的耳饰,各地墓葬中常有出土。强伯墓中出土玉玦80件,另有煤玉玦50件,数量颇为可观,但是均素面无纹,与商代玉玦相比显得形制单一、朴素无华。西周玉玦一般都是孔大于边,但是大小不一,直径多在5厘米以下。周原遗址出土的玉玦造型精美,例如扶风强家一号墓出土的两件;有的正面饰有两条略去头尾的身尾相叠的龙纹,例如扶风齐家村遗址和黄堆二十五号墓出土的玉玦。

**玉环** 西周的玉环大小不一,多素面无纹饰,是玉组佩的组成部分之一,例如北赵晋侯基地的玉组佩。大型玉环也单体随葬,例如北赵晋侯墓地 I11M8 号墓一件牙黄色大玉环和一件牙黄色大玉戈放置一起,戈放在环上,玉环外缘有凸起的扉棱,形制较为特殊。

**玉佩** 西周佩玉类玉器以玉佩的种类最多。有各种象生形、象器形、几何形玉佩。当时的玉佩多组合成串饰和玉组佩进行佩带,也可单独佩带。

**玉组佩** 西周的玉组佩按佩带的部位可分为颈佩和胸腹佩。玉组佩主要由玉璜、玉玦、玉环组成,还要加上玉珠、玉管、玛瑙珠、玛瑙管、料珠、料管等所谓珠玕琅玕穿连而成,例如北赵晋侯墓地 I11M8 号墓出土的颈佩三璜双环双玦玉组佩、胸腹佩多璜过珩连环玉组佩。虢国墓地出土的玉组佩是7件,由小到大依次递增的玉璜配以左右对称的双排两行料珠和玛瑙珠连缀而成。

**串饰** 西周的串饰按佩带的部位可分为颈饰、胸腹饰和腕饰等。颈饰也称项链,多是由玉珠、玉管、玛瑙珠、玛瑙管、料珠、料管,即所谓的珠玕琅玕组成,例如扶风北吕一四八号墓出土的项链,就是由玛瑙珠、管组成;茹家庄强伯墓乙室出土的项链(M1乙:278),是由90件玛瑙珠、11件玛瑙管、67件料管、241件料珠组成;再例如鲁国故城乙组



西周墓 M46、M39、M24、M11 出土的项链,是由石英珠、料珠、玛瑙珠等组成<sup>[139]</sup>。胸腹饰是由各种玉佩和珠玕琅玕组成,例如井姬墓腹部出土的一组串饰(M2: 78),是由 121 件贝、13 件小玉戈、2 件小玉鸟、2 件玉鱼组成。颈胸部出土的一组串饰(M2: 64),是由玛瑙珠、玛瑙管、玉管、石管、料管、石贝共 590 件组成。腕部的串饰是由玉贝组成,例如强伯墓出土的一组腕饰(M1 乙: 269),是由 16 件玉贝组成。此墓出土的另一组腕饰(M1 甲: 231),是由 13 件玉贝组成。佩带这种玉腕饰显然是财富的象征。扶风强家一号墓上层出土串饰 6 组。一组由玉人、玉蚕、玛瑙珠管、料珠管共 12 件组成;二组由两件玉觶组成;三组由玉蚕俑、玛瑙角、料管、玛瑙珠等 11 件组成;四组由玉人、玉管、料珠管等组成;五组由三角形人形玉佩及玛瑙、料珠管等 13 件组成;六组由玉角等组成。下层出土玉器五组。甲组有玉刀、小玉片、绿松石片和 13 颗珍珠等;乙组有天河宝石、玉戈、玉玦、长方形玉佩、兽形玉佩、玉管、玉蚕、玛瑙管等 60 余件;丙组有玉圭和由小薄玉片与小绿松石片拼合成的长方形饰物;丁组由玉兽、玉璜、方形玉佩饰、椭圆形玉佩饰、长条形玉佩饰、玛瑙珠等约四百余件组成,其中玛瑙珠 328 件;戊组有玉圭 3 件,还有小薄玉片与小绿松石片拼合成的长方形饰物。以上六串五组玉器均放置于死者头部周围和手中,分上下两层。上层的六组串饰中,第二组为两件玉觶,应是玉组佩,不属于串饰。下层五组玉器中,丙组只有玉圭 1 件和拼合饰物 1 件,戊组握在死者手中。这两组不属于玉组佩,似乎应归于礼玉类。丁组位于死者颈部,而且有 4 件玉璜,总数 400 余件,应是颈部佩带的玉组佩,属于颈佩。甲组、乙组虽然放置于死者头部周围,但是甲组串饰有玉刀,可能是死者生前腹部佩带的串饰。乙组有四件玉玦,应是死者生前颈部或胸部佩带的玉组佩。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似乎可以看出这样的规律:西周佩带的串饰一般没有玉璜、玉玦、玉环等具有礼器性质的玉器,而玉组佩中主要的组成部分则是玉璜、玉玦、玉环等玉器。串饰可能是装饰性的佩玉,玉组佩可能是表示身份等级或者是礼仪性质的佩玉。

西周象生形玉佩有人、龙、虎、牛、鹿、兔、鸟、燕、鱼、龟、蚕、蝉等造型,基本上承袭了商代后期的传统,但是动物类造型有所减少,并微型化,特别是圆雕作品既少又小,多为片状浮雕。

玉人 西周的玉人以甘肃灵台白草坡墓葬出土的两件最具代表性,均系圆雕。较大的一件为白色玉质,高 17.6 厘米,双手捧腹,作裸体站立状,并足呈铲形。宽颊尖颏,盘发于头顶似蛇盘状,发髻首部饰虎头,双耳穿孔。双目圆睁,双唇紧闭,面部表情严肃,形象威武。较小的一件为黄色玉质,高 7.9 厘米,大眼蒜头鼻,发作带歧角的高冠状。身体上下有刻纹,勾勒出袍袖和下端褶皱,使玉人身似着袍而不露足。这两件玉人的时代为周初成康时期,其造型别致,构思奇巧,具有商代后期风格。扶风强家一号墓出土三件西周中期偏晚阶段的玉人。上层一串玉人为棕黄色玉质,高 2.8 厘米,圆雕。人体作蹲踞状,双手抚膝,张嘴,双目正视前方,大耳,头顶有类似发髻的突起,并有一对穿孔。四串玉人 2 件,淡黄色玉质,有斑驳,均为扁平体浮雕。M1: 85 号玉人,高 5.5 厘米,厚 0.5 厘米,为人兽合雕玉佩。人蹲踞于兽头之上,头顶有高发髻,上面钻有小孔,大耳巨鼻。兽尾卷作人的上肢,长舌曲为人的下肢。M1: 86 号玉人为人龙合雕玉佩,高 2.8 厘米,厚 0.6 厘米。人作蹲状,大耳巨鼻、高发髻,上面钻有小孔。人背为一龙首,龙的卷尾曲于人的胸前构成人的上肢,双肘撑于膝盖上。人的足下踏一窃曲纹状物。

玉夔龙 西周初期夔龙玉佩不失商代后期风格,多为蘑菇状角,圆眼,菱形眼眶,一足,足分三爪或四爪,身饰云纹、斜方格纹等。中、晚期形成自己的风格,多为叶形耳、短角,菱形眼眶,唇外卷,足分二爪或三爪,身饰鳞纹、重环纹、云纹等。如井姬墓出土一件青玉夔龙玉佩,直径 4.2 厘米,厚 0.4 厘米。两面阴线刻出龙口、目及身纹,大头短尾,首尾相接作蜷曲状,颈下有一圆穿。扶风齐家四十一号墓出土的西周中期玉夔龙,卷云状耳,短角,身饰云纹。

玉鹿 玉鹿主要发现于宝鸡虢国墓地、周原地区、上村岭虢国墓

地,是西周最具有特色的玉雕品。考古发现绝大部分为浮雕,也有少量圆雕作品。西周玉鹿有作站立前视状,有作站立回首张望状。除站鹿外,还有卧鹿。成年玉鹿角作树杈状,幼鹿无角。随葬时,玉鹿一般放置于死者胸、腹部。强伯墓出土玉鹿较多,其中 M1 乙: 179 号玉鹿,通高 8.8 厘米,长 7.2 厘米,厚 0.4 厘米,青玉浮雕,双面磨光。玉鹿蹄足短尾,后肢微屈,前肢蹬直,作后站立状,角分叉高耸,口微张,睁大圆眼,神态极为生动逼真。这件玉鹿造型优美,形象生动,是西周玉鹿的代表性作品。M1 乙: 181 号玉鹿,通高 4 厘米,长 3.9 厘米,宽 1.1 厘米。青玉圆雕,无角,当为幼鹿。大耳直立,短尾翘起,作站立回首张望状,神态可爱,充满勃勃生气。双目穿透为孔,臀部亦有一圆形穿孔。扶风齐家九号墓出土一件玉卧鹿,作卧地回首张望状,形象生动,雕琢手法极为洗练。

**玉虎** 西周玉虎目前主要见于强国墓地和周原地区,均为浮雕。强伯墓出土的一件青玉虎,长 6.5 厘米,宽 2.8 厘米,厚 0.5 厘米。虎头高昂,长尾收卷,张口露齿作怒吼奔扑状,姿态生动逼真,栩栩如生。岐山贺家砖场七号墓出土的玉虎,系用一件玉璜改雕而成。虎的身躯雄壮矫健,尖耳竖起,齿、爪、尾虽然没有着意刻画,有的甚至被略去,但是仍表现出虎的凶猛机警,显示出雕琢工艺十分高超。

**玉牛** 强国墓地与周原地区发现的玉牛较多,多为小型圆雕,如强伯墓出土的一件青玉牛,长 4.5 厘米,厚 1.1 厘米。此玉牛探首拱背作站立状,尾垂于后,神态温顺,口部有一穿孔。扶风齐家四十一号墓出土一件圆雕玉卧牛,用阴阳线相结合的手法,勾勒出卧牛转首反刍的神态,形象逼真。

**玉鸟** 西周玉鸟常见,有玉鸟,也有玉凤鸟,多为浮雕,周原遗址发现少量圆雕作品。扶风齐家十九号墓出土两件白玉鸟,为雌雄一对。雄鸟高 4 厘米,长尾下垂,高冠立起,作前视站立状。雌鸟高 3.5 厘米,高冠立起,张嘴鸣叫,两翅后翘,小尾下垂,作鳧卧之状。两件玉鸟均有穿孔,雕工极精,堪称西周玉鸟佩饰的代表作。强伯墓出土的一件青玉

鸟,长6.5厘米,宽4.6厘米,厚0.3厘米。此玉鸟凤冠长喙,回首压翘,长尾拖地,匍伏作卧状。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四件圆雕玉雏鸟,雕琢手法极为洗练,夸大鸟的喙部,用阴线勾勒图案及鸟的眼睛、翅膀、尾巴。周原发现的西周圆雕玉凤鸟以岐山王家嘴二号墓出土的最为典型(原简报称为玉鹿),尖喙突前,双目圆睁,两翅后曳作飞行状。玉质浅黄,晶莹透亮,雕琢精细。

**玉鱼** 西周玉鱼最为常见,丰镐遗址、周原遗址、虢国墓地等墓葬均大量出土。当时玉鱼均系浮雕,写实性强,形象生动逼真。长安沣西张家坡、客省庄等地西周墓出土的大量玉鱼形制基本雷同,鱼身扁平,或直或弧,圆目张口,多为背上一大鳍,腹下两小鳍,尾分叉,口部穿孔。虢国墓地出土的玉鱼,也是均用阴线刻画出圆目、鳍、鳃、尾等细部,多在口部穿孔,少量在背部穿孔。虢伯墓出土一件青玉鱼,长9.7厘米,宽2.6厘米,厚0.4厘米,尾分叉,作游动状,形态颇为生动。

**玉蚕** 西周玉蚕常见,各地墓葬均有发现,多用于佩带的串饰之中。绝大多数为圆雕,多作勾形或弧形,首尾分节,从5节至10节不等,以6节者最为常见。如竹园沟13号墓出土两件青玉蚕,大小形制相同,长3厘米,宽1厘米。圆雕,大头凸目,蚕体弯作弧形,首尾分为六节,口部穿孔。

**玉蝗** 西周玉蝗并不多见,一般为圆雕,也是用于串饰之中。多数体呈三角形,圆目突起,头背挺直作趴伏状,头部有穿孔。如虢伯墓出土的1件,长2厘米,高0.5~0.7厘米,厚0.2厘米。青色玉质,圆目突出,平头平背,腹微鼓,作匍伏状。

**神人鬼面形玉佩**:西周神人鬼面形玉佩又称兽面玉佩,均为浮雕。如丰镐遗址出土的一件兽面玉佩,高5.2厘米,最宽处4.1厘米,厚0.6厘米。青色玉质,正面有一兽面,梭形眼,细鼻梁,蒜头鼻子,长方形嘴,露出八颗牙齿和一对獠牙,兽面两侧有卷发状装饰,双耳下有未穿透的耳环,双颊、上唇、下颏部均有双勾阴线刻纹,颈部有两穿孔。这类神人鬼面形玉佩在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也出土一件。

兽形玉佩：西周中晚期流行兽形玉佩，如扶风强家一号墓下层乙组玉组佩中有两件兽形玉佩，一大一小，M1：63，长5厘米，厚0.4厘米；M1：60，长3.5厘米，厚0.6厘米。两兽均作蹲踞状，头上有折向脑后的独角，兽身中间有穿孔。另有一件双头兽形玉佩（M1：64），长6厘米，宽2.3厘米，厚0.4厘米，两端各有两个小穿孔。淡绿色玉质，半透明，单面抛光。丁组玉组佩中也有两件兽形玉佩。M1：117，通长6.8厘米，白玉，双面抛光，半透明。这是一件鸟龙合雕玉佩，兽首为鸟头形，大喙弯钩，冠作双角盘卷状。兽身为两条盘交在一起的夔龙，一前一后，单足卧地，后面一条夔龙尾巴卷起构成兽尾。M1：11，高约7.1厘米，青玉，有斑驳，两面抛光。此玉兽造型极为奇特，不可名状。

西周象器形玉佩有玉觚、玉牒和小型玉戈、玉刀、玉匕首等。扶风强家一号墓上层第六组为两件玉觚，形状如同兽之獠牙，既尖又弯，根部为虫形组成的兽形。《诗经·卫风·芄兰》中有“童子佩觚”的记载，一般认为玉觚是古代解结之器具。玉牒又称板指，扶风县上宋乡北吕村二十五号墓和曲阜鲁国故城西周墓葬中均有发现，形制与商代晚期的玉牒大体近似。前述《诗经》中亦有“童子佩牒”的记载。属于佩玉类的小型玉戈在强国墓地和周原地区均有发现，是串饰的组成部分，以扶风强家一号墓下层乙组中的小玉戈最具代表性。其上下阑部各有一凤鸟头，互相对称，并振翅于其首，作起飞状。属于佩玉类的小型玉刀、玉匕首等均为串饰中的组成部分。

西周几何形玉佩有圆形、椭圆形、方形、长方形、长条形、梯形等，均为浮雕，多属于串饰或玉组佩中的组成部分，起装饰性作用，可称其为玉佩饰。几何性玉佩饰的纹饰以鸟纹为常见，如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的梯形玉佩饰，正面饰对称的凤鸟纹。扶风强家一号墓下层丁组中的方形玉佩饰，装饰长喙团鸟纹，椭圆形玉佩饰装饰对称的长喙团鸟纹。强伯墓出土的几何形玉佩饰，也是以团鸟纹为主要装饰图案。

玉柄形器：玉柄形器是西周最常见的玉器之一，它的名称和用途目前尚未确切地弄清，以其形状略似器柄，暂时称为柄形器或柄形饰，

列入佩玉之中。目前发现的西周柄形器皆出自于墓葬,而且多出于墓主人的胸部和腰部;也有出自于墓主的头骨附近,还有放置于墓主的脚旁或棺槨之上,随葬的位置并不固定。

西周的玉柄形器可分为三种型式:第一种为扁平长条形,顶端平齐,也有呈盞顶状的,两侧略内凹作细腰状,有的饰两道凸弦纹,器身平直,末端或有短榫,其下有小玉片等组成的附饰;第二种为扁平长方形,顶端与两侧有扉棱,器表雕琢出鸟纹和龙纹,末端有短榫,其下也有长条形小玉片组成的附饰;第三种为扁平长条形或扁宽的片状,末端有的有小穿孔,其下有用小玉条或蚌条组成的附饰。这种型式的玉柄形器既不似器柄,也无扉棱或纹饰,如果缺了附饰部分,则很难确定它是玉柄形器<sup>[140]</sup>。

西周的柄形器是由柄形玉器和附饰两部分组成,这与夏商时期的柄形器不同。西周柄形器的附饰主要由带扉棱或浅槽的小型长条形饰物、长方形饰物、圆形饰物、兽头形饰物和各种形状的绿松石薄片相互黏合组装而成。小型长条形、长方形、圆形、兽头形等饰物,又是由长方形、长条形、方形等小玉片或蚌片黏合而成,出土时往往容易散落。柄形器的附饰可能是西周时才开始出现的。

纵观西周玉器,早期在造型、纹饰方面沿袭了商代晚期的风格与作风,但是动物的造型有所减少,纹饰也不像商代后期那样繁缛,有简化的趋向。大约从昭穆时期开始,西周玉器开始形成自己的风格,部分动物形玉雕摆脱了商代后期外轮廓普遍呈片状弧形的规律,形象开始向多样化发展,例如茹家庄彊伯、井姬墓出土的玉器。西周中晚期,象生形玉器进一步向多样化发展,例如扶风强家一号墓出现人龙合雕、鸟兽合雕等多种兽形玉佩。商代动物形玉雕多作为单独的佩玉,而西周则多作为玉串饰或玉组佩的构件,例如彊国墓地、周原地区、丰镐遗址等地出土的各种玉佩。西周最早赋予玉以道德内涵,将玉器纳入了礼制的范畴,用于各种礼仪之中,所以西周玉器已失去了神秘感,开始出现人性化的趋向,而且同类玉器在造型、纹饰方面往往极为相似,显然是

受一定的格式和规范所制约,这可能与西周的宗法、礼仪制度有关。

西周的制玉工艺分为开料、掏膛、钻孔、抛光、雕镂纹饰、契刻、镂空、包金、镶嵌等。目前考古发现中,还没有确定出制玉工具,因此西周的制玉工具和每道工序的工艺方法,只能根据对当时玉器的观察和现代制玉工艺进行推测。从西周玉器上留下的痕迹看,当时开料采用锯割技术,所用工具为无齿锯或线锯,以解玉砂为介质,蘸水进行切割。掏膛使用钻具或砣具,以石英砂等解玉砂为介质,蘸水旋转琢磨。钻孔使用管钻或呈钻,有的从单面钻,有的采取双面对钻。抛光可能是用牛皮、兽皮等包裹加水的解玉砂进行琢磨。契刻文字使用的工具不详,但是西周在玉器上契刻文字的技术较之商代后期更加成熟。甘肃庆阳地区发现的商代晚期玉戈上只刻有“作册吾”三字,而岐山刘家原村出土的西周早期太保玉戈上契刻的文字多达 27 字。西周玉器雕琢技艺在继承商代双线勾勒的同时,独创了一面坡粗线或阴线镂刻的方法。纹饰常以简练刚劲的线刻表现,阴线或双勾阴线的龙纹、凤鸟纹是其代表性的装饰图案。西周镂空透雕玉器,透雕部分一般先用管钻钻透,然后再用线锯切割。

《诗经·小雅·鹤鸣》云:“它山之石,可以为错……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攻玉之石即所谓的解玉砂,西周的解玉砂应包括石英砂,以及硬度更大的石榴子砂、刚玉砂、金刚砂等,仅用石英砂恐怕无法加工玛瑙等制品。《诗经·卫风·淇奥》所言“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正是运用制玉工具和解玉砂加工玉器的真实写照。

西周玉器的原料有白玉、青玉、黄玉、墨玉、碧玉、汉白玉、玛瑙、天河宝石等等,其中以角闪石族矿物中透闪石为主组成的软玉最多。软玉著名的产地是新疆和田地区。商代殷墟玉器的原料多为来自新疆和田的软玉<sup>[141]</sup>,那么西周软玉的产地更不待言。《逸周书·世俘解》说:“武王俘商得旧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可知西周玉器中有一部分是从商王朝俘获来的。周原遗址扶风刘家村丰姬墓出土一件屈肢凸齿高冠鸚鵡玉佩,与殷墟出土的同类玉佩完全相同,当是从殷王朝俘获的战

利品。据《竹书记年》记载,周穆王十七年,“王西征昆仑丘”。《穆天子传》说:“辛卯,天子北征东还,乃循黑水,癸巳,至于群玉之山……天子于是攻其玉石,取玉版三乘,玉器服物,载玉万只。”“群玉之山”,顾实认为是新疆的密尔岱山<sup>[142]</sup>。据“王西征昆仑丘”,“群玉之山”也可能是新疆和田以南的昆仑山脉。据此,西周不仅间接从殷王朝获得一批软玉质玉器,而且还直接从新疆获得大量软玉原料。1983年,宝石专家栾秉璈曾应邀到宝鸡市博物馆和周原博物馆鉴定西周玉器,他认为宝鸡市和周原出土的许多西周玉器玉质属于新疆软玉。1993年,北京玉器厂一批富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在周原博物馆鉴定了1992年发掘的黄堆二十五号墓出土的西周玉器,认为绝大多数玉器的玉质都属于新疆和田的上乘软玉。

综上所述,可知西周的玉雕业十分发达,玉器的数量和出土区域都远远超过了商代。精美的西周玉器使西周物质文明闪烁着璀璨夺目的光彩,特别是西周玉器开始出现人性化的趋向,为春秋战国时期玉器的理念化、人格化奠定了基础<sup>[143]</sup>。

## 七 冶铸业

西周的冶铸业在继承和发展商代冶铜技术的基础上,不仅使青铜冶铸业达到了新的高度,而且在冶金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这就是西周晚期出现的冶铁技术。另外,西周早期琉璃器的发现,说明当时已掌握了琉璃器的制造技术,这也是西周冶铸业所取得的成就之一。当然,西周的冶铸业仍以青铜的冶炼和青铜器的铸造为主,创造了较之商代更加灿烂辉煌的青铜文化,所以西周属于中国青铜时代的鼎盛时期。下面分别概述西周的青铜冶铸业以及冶铁技术和琉璃器的制造技术。

### 1. 青铜冶铸业

西周铜器与商代铜器的金属成分基本相同,主要是铜与锡,铜与铅,或铜与铅、锡的合金,这些合金统称之为青铜,也分别称之为锡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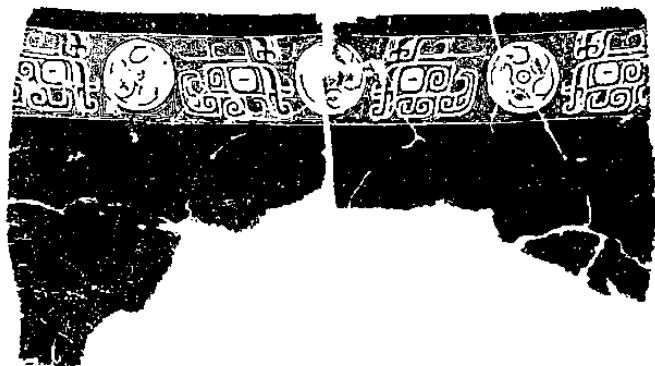


铜、铅青铜、铅锡青铜。根据对宝鸡強国铜器所含微量元素的测定表明：当时青铜器材质的主流是铜、锡、铅三元合金，另外还含有银、铝、锌、锑、锰、镁、铋、镍、硅、钴、砷、铁等微量元素，不过其含量都很低，“几乎都在 0.1% 以下，大多都是矿石中的杂质混入所致”。“有些成分，如铅、锌、镍、锑、锰、钴、砷、镁等，在某些样品中几乎不存在，也许是因为来源不一的缘故”<sup>[144]</sup>。根据对強国 132 件青铜器样品合金成分的测定表明：礼器含铜量为 56.6% ~ 85.7%；含锡量最低为 2.2%，最高为 22%，极个别铜礼器不含锡；含铅量最低为 0.6%，最高为 35.3%，部分铜礼器不含铅。乐器含铜量为 61% ~ 97%；含锡量最低为 3.7%，最高为 13.8%；含铅量最低为 3.7%，最高为 13.8%。兵器含铜量最低为 63.73%，最高为 91.1%，多数在 80% 以上；含锡量最低为 1.2%，最高为 11.5%；含铅量最低为 1.5%，最高为 16.3%，极个别兵器不含铅。工具类含铜量为 72.4% ~ 88.7%，多数在 80% 以上；含锡量最低为 5.1%，最高为 17.7%；含铅量最低为 0.8%，最高为 14.2%，个别铲不含铅；车马、杂器含铜量为 66.6% ~ 91.7%；含锡量最低为 0.5%，最高为 18.8%；含铅量最低为 0.12%，最高为 15.4%，个别发笄不含铅<sup>[145]</sup>。強国青铜器表明，乐器中铜的含量最高，这是因为乐器要经常击打，如果锡与铅的含量高了，青铜合金的延展性能差，特别是铅的含量高了，会降低合金韧性，容易破碎。同样的道理，工具类青铜器和兵器中的含铜量也较高。青铜礼器的含铜量最低，而锡与铅的含量最高，这是因为青铜礼器不易被击打的缘故。強国的青铜合金绝大部分属于铅锡青铜，在测定的样品中，其合金以铜—锡—铅类型居多，共 113 件，占 66.5%。测定报告指出：“总观宝鸡強国墓地各墓葬所出青铜器的合金成分，三元高合金在起着主导作用，是合金的主流。在纸坊头和竹园沟墓地中，三元高合金青铜是骨干，但在茹家庄墓地，二元高合金青铜变成了骨干，而且典型锡青铜比例显著偏高，大有锡取代铅之势。”“強国墓地分析的青铜器中，除三件外均含铅，高者达 35.3%（鼎 BZM11: 70），含铅大于 5% 者达 114 件之多，显然，強国墓地青铜器中，铅始终

被认为是大量合金元素。”“强国墓地青铜合金的特色是铅含量高,而且含铅器物普遍,以三元合金为主干,与殷商时以铜—锡二元合金为主干大不相同。根据对妇好墓 91 个青铜样品的测定,铜—锡二元合金占 73%,三元合金仅占 27%。”<sup>[146]</sup>商代中原地区的青铜合金不仅含铅量低,而且不含锑。西周强国青铜器的铜料中不但含铅量高,并且含有微量的锑。沔西张家坡 M152 出土的西周铜戈,含锡在 13%~16%之间,而含铅量小于 1%<sup>[147]</sup>。泾阳县高家堡 M4 出土的西周铜尊,含锡量为 12.06%,而含铅量仅为 2.07%<sup>[148]</sup>。这说明含铅量高和含有微量锑是西周强国青铜合金的两个特点。值得注意的是与强国有着渊源关系的工廬(吴)国,其青铜合金的特点恰恰与强国相同,如镇江西周墓葬和窖藏出土的铜块有较大比重的铅和微量的锑,正如殷伟璋所指出的:“就与中原青铜器的铜料不含锑及含铅量低明显不同。”<sup>[149]</sup>工廬(吴)国青铜合金的特色与强国青铜合金的特色一致当非偶然,强国青铜合金的传统工艺可能为工廬(吴)国所继承。

铸造青铜器首先要开采冶炼铜矿,解决铸铜原料问题。过去有关商周采冶业的资料是一片空白,近 20 年来在湖北大冶铜绿山、江西铜铃、安徽铜陵等地都发现了西周开采铜矿和冶炼铜矿的遗址,使我们对西周采冶业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湖北大冶铜绿山矿冶遗址的年代上限可到西周,下限可延至汉代以后,是一处延续时间很长、开采规模很大的古代铜矿。铜绿山古铜矿发现了采掘铜矿石所开拓的竖井、平巷,以及采掘工具、提升工具、井下排水工具和矿石等。当时的采掘工作是在大理石岩与火成岩之间的破碎带中进行的,在距地表 40~50 米深的成组平巷中架设了相当完整的木质框形支撑护架。矿井附近发现有冶炼遗址,说明采掘的铜矿石是在当地就近冶炼。发现的 10 座炼铜竖炉都是用土夯筑而成,分为炉基、炉缸和炉身三部分。炉缸的截面多为长方形,设有金门。根据对安徽省铜陵市古代铜矿遗址的调查,至少在西周时期铜陵已成为吴越地区重要的铜产地<sup>[150]</sup>。另外,江西铜铃也发现商周时期的铜矿遗址<sup>[151]</sup>。

中原地区铸造铜器作坊遗址的线索较多,在长安沣西地区丰京遗址内的张家坡、周原遗址内的扶风齐镇、齐家、庄白村一带都发现西周铸造铜器的陶范、铜渣等,这些都应是当时铸造铜器作坊的遗存。1975~1979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取得了重要收获。北窑铸铜遗址面积约28万平方米,已发现的遗迹遗物有房基、地下排水管道、大中型熔铜炉残块、小型熔铜炉坩锅残块、烘范窑和大量铸造铜器的陶范等(图7.2-25)。熔铜炉多数是先用黏土、石英砂和草拌合成泥条,盘筑成圜底筒形炉身,然后在内壁涂以细泥衬护,在外壁涂以草泥,留有鼓风口。熔炉内壁岩相测定表明当时已广泛使用耐火材料。据炉壁耐火材料熔点测定分析,熔炉温度一般达到1200~1250摄氏度。鼓风口的发现,表明西周已使用“橐”一类的鼓风设备。烘范窑由窑室、火膛和烟囱等几个部分构成。窑室平面近方形、平底、直壁、拱形顶。火膛与窑底平。坩锅多是用去掉口部的陶瓮、陶罐等大型陶器为主体,然后在器内外涂以由石英砂和黏土掺合而成的耐火泥。发现陶范残块2万多块,绝大多数是外范,内范和泥模较少。陶范是用细泥掺细砂制作的,多数因烘烤呈淡红色和砖灰色,在能辨认铸造器型的陶范中,以礼器范居多,主要器型有方鼎、圆鼎、甗、簋、盃、尊、觚、爵、罍、卣、觶等。还有铸造乐器钟、车马器辖、害、釜铃、泡、兵器戈、镞等陶范。铸造上述铜器的陶范中,除泡饰、戈、镞范是双合范外,其他陶范均属多合范,在



7.2-25 北窑西周铸铜遗址出土的圆鼎陶范花纹拓片

分型面上多采用三角楔形榫卯和长方形子母口使范扣合。陶范上的纹饰种类繁多,而且雕镂精美,以饕餮纹、云雷纹为大宗,其余还有夔纹、鸟凤纹、圆涡纹、连珠纹、四叶纹、直棱纹、乳钉纹、蝉纹等等。发现少量铭文范,均阳刻反文,阴刻方块线格<sup>[152]</sup>。洛阳北窑铸铜作坊遗址,为研究西周的青铜铸造工艺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西周青铜铸造的主要工艺流程与商代相同,即经过制范、熔铜、浇铸三大流程。据学者研究,制范首先要选择和配制范土。通过对洛阳北窑陶范的观察、试验和鉴定,当时范土的主要成分是石英砂和黏土,此外还麇入蚌壳和植物质。石英砂、黏土、蚌壳和植物质均经过粉碎、筛析、混料处理。植物质中含植物硅酸体,据研究,“加入植物质的实质是起一种范料的‘骨料’作用,以减少陶范的收缩变形,同时又改善范料的热物理性能以增加液态金属的充型能力,提高铸件成型合格率”<sup>[153]</sup>。制作的陶范分为泥模、外范(型)、内范(芯)。制作泥模、外范和内范的范土是经过配制的,外范和内范的含砂量为72%~84%,泥模的含砂量为61%,明显低于外范和内范的含砂量。北窑发现的泥模是全模,没有发现分模。泥模上刻镂花纹,外范上的花纹应是从泥模上翻制下来的。陶范制成后都要经过烘范窑内的烘烤,以保证铸件不变形。当时制范采用合范工艺,即分片制作外范和内范,然后合拢成型以备浇铸。西周前期的熔铜工艺与商代基本一致,也是采用内加热的熔铜炉,使用木炭(或木柴)为燃料。熔铜炉不仅有小型的坩锅,而且也有炉径达一米左右的竖式大型炉。洛阳北窑发现的既有小型的坩锅式熔铜炉,也有竖炉式中型熔铜炉,还有竖炉式大型熔铜炉,而且大型竖式炉居多。中型竖式炉炉径0.3米左右,大型竖式炉缸呈圆饼形,缸径0.8米,厚0.35米。炉体由数节炉圈组成,每节高度在30厘米左右,上下边缘都有几个三角形榫卯以便扣合,炉圈内径88~170厘米,厚度3~5.5厘米。大型竖式炉留有四个圆形鼓风口,每个直径13~14厘米。西周的浇铸工艺在继承商代部件分铸工艺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提高,商代晚期浇铸工艺中“后铸法”和“先铸法”并存,而且是以“后铸法”居多,

但是西周前期虽然一些部件复杂的器物,例如提梁卣仍采用“后铸法”,但是更多的铜器可能是采用“先铸法”铸造的,即先铸附件,然后将附件嵌入范内和器身铸接成一体。这比商代多先铸器身后铸附件的铸造工艺要先进<sup>[154]</sup>。

有关研究者根据对西周强国墓地青铜器铸造工艺的考察,归纳了其铸造工艺的特点<sup>[155]</sup>。

(1) 所有青铜器都是用泥(陶)范浇注而成,未发现采用失蜡法。铸造工艺流程与殷商时代青铜器基本相同。大多数鼎、簋、尊、觚、甗、爵、壶等礼器以及生产工具、兵器、车马器和其他杂器与装饰品的分型形式,浇注系统的设计等,都直接继承了殷商时代的工艺。

(2) 绝大多数青铜器的模型也是泥(陶)质的。泥模和泥范一样,绝大多数为一次型。

(3) 大多数器物,如鼎、簋、尊、爵、觚、觶等等,都以浑铸成形为主(盖、体分开的同一器物,则各自分别浑铸)。这一点与商代晚期不同。总体看来,分铸铸接相对于殷商时为少。强国墓地青铜器这种强调浑铸的工艺思想在复杂器物上体现得分外明显。为了浑铸成形,匠心独运地采用了活块模、活块范和开槽下芯等一系列铸型工艺措施。

(4) 对于那些非分铸铸接不能成形的器物,如甗,其挂算环与甗体的连接采用了“铸焊铆”结构。这种结构不仅大大简化了铸型工艺,而且结合牢固。

而某些器物即使分铸铸接,也不尽似以前那种直接地简单铸接。如四耳簋的耳与体,为了使四耳(先铸)与簋体结合牢靠,采用了“自锁”结构。主体与附件的这种联接方式,可能是目前最早的发现。

(5) 在分铸铸接中,附件的先铸和后铸法并行应用,具体由器物自身的结构特点、性能要求所决定。卣和提梁壶的提梁后铸,而簋耳则先铸。

(6) 为了保证器物型腔的几何尺寸,芯撑的使用极为广泛,铜质与泥(陶)质芯撑并用。

## (7) 鼎足、簋耳、盖部握手等厚大部位内设置泥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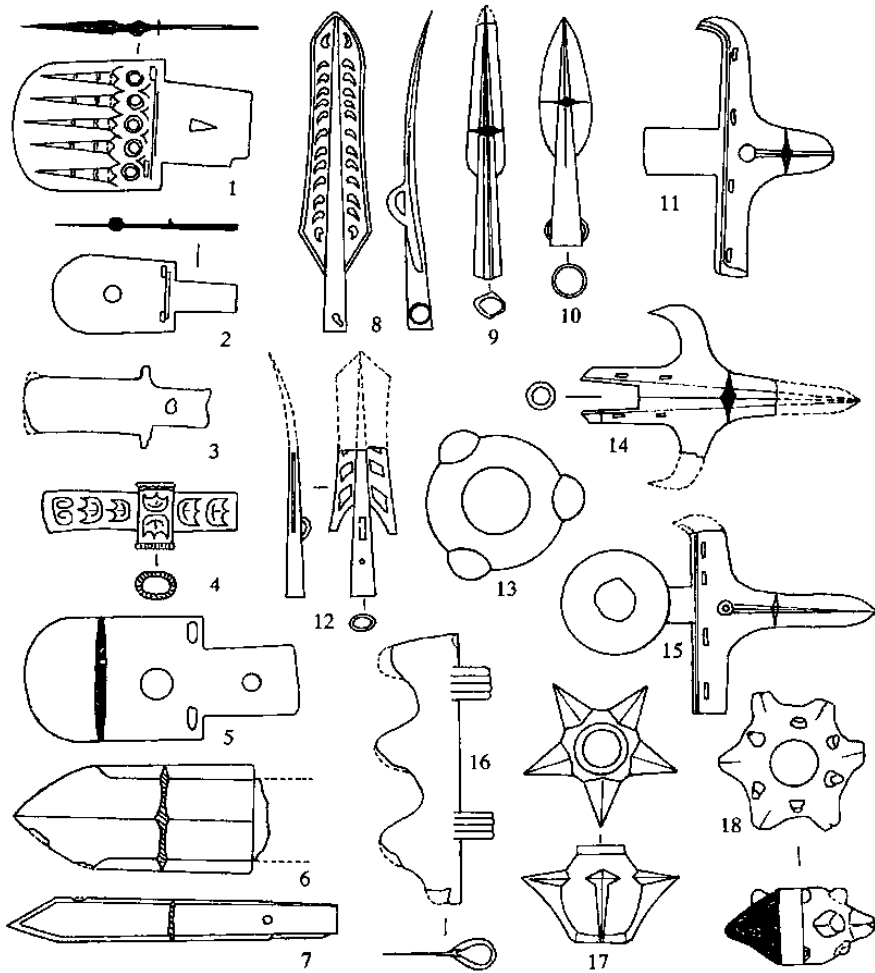
总观西周青铜器铸造工艺技术,是在继承商代分块合范法、使用芯撑和分铸法等基本工艺技术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例如强调浑铸的工艺思想,采用活块模、活块范和开槽下芯等一系列铸型工艺措施,较多使用“先铸法”铸接附件与主体,使器物有更好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附件与主体联接牢固,避免商代铜器由于多用“后铸法”铸接而产生的附件断脱等缺陷。特别是发明了“铸焊铆”和“自锁”工艺技术,使“分铸法”比商代更加先进,确保分铸铸接后附件与主体不易断脱。所谓“铸焊铆”工艺是指甗体、算和挂钩先各自铸造成形,尔后挂钩套算,再与甗体焊铆为一体。所谓“自锁”结构,是在簋耳与簋腹上下结合的两侧,都铸有类似销钉的凸块,它独立于耳部,而和簋体接榫一体。“自锁”结构的铸造方法是:铸造四耳簋的耳部时,先在耳与腹结合部位铸出预留孔,当耳与腹铸接时,在耳与腹结合的两端,掏去一部分耳内泥芯,再打通预留孔,这样浇注时,青铜液即经簋体的型腔注入耳端型腔,充盈预留孔,形成接榫的“自锁”结构。另外,在商代芯撑工艺的基础上,广泛使用铜质芯撑,而且形成了一定的规律性,这也是西周青铜铸造技术方面的发展进步。最能体现西周青铜铸造技术先进性的,是青铜乐器编钟的出现。西周早期康、昭之际强国就铸造了编钟,西周编钟的出现时间当更早一些。钟为众乐之首,编钟的制作,集中了青铜冶铸工艺技巧的精华,代表着一个时期冶铸技术与音乐技术的发展水平<sup>[156]</sup>。西周早期编钟的出现,表明当时的青铜铸造工艺技术比商代更加成熟、先进。

西周的青铜冶铸业不仅在铸造工艺方面比商代更加先进,而且当时的青铜冶铸业比商代更加发达。首先是青铜冶铸业分布的范围比商代更加广泛,当时北从辽河平原,南到广西,西起甘肃、四川,东到山东半岛,到处都有发达的青铜冶铸业。其次是西周的青铜器数量比商代多,种类更加繁杂,生产、生活以及兵器中使用青铜器更加广泛、普遍。另外,西周青铜器普遍铸有铭文,不仅长篇铭文多,而且铭文字数较之

商代大大增加,尤其是在铸铭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商代晚期铜器铭文最长的字数没有超过 50 字,而西周武王时的天亡簋铭文字数达到 76 字,成王初年何尊铭文字数达到 89 字,康王晚期的大盂鼎铭文 291 字,小盂鼎铭文字数达到 400 多字。西周中期开始,长篇铜器铭文更加增多,共王初年墙盘铭文 284 字,西周晚期毛公鼎铭文 479 字。西周铭文的特点是:西周早期铭文中含有丰富的政治内容,反映了克殷灭商、营建洛邑、周公东征、成康分封诸侯、康王征鬼方、昭王伐楚等等重大历史事件。西周中期铜器铭文涉及到当时的土地、法律、册命等重要制度和民族关系。西周晚期的铜器铭文,反映了当时与玁狁的战争,以及与南淮夷的关系等重要历史内容。西周铸器铭文风气的形成与发展,是推动西周青铜冶铸业高度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

西周青铜器有礼器、兵器、工具、车马器、杂器等几大类,礼器中又分为炊器、盛器、酒器、水器、乐器等几个小类。炊器主要有鼎、鬲、甗。小型带炉的方鼎和圆鼎往往自铭为鬲,这是因为它们是作为温器使用的,其功用同于鬲。盛器主要有簋、豆、簠、盥、盨、匕等。方形的盨是由圆形的簋发展而来,其功用同于簋。例如 1976 年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两件疾盨皆自铭为簋,可知盨是由簋派生出来的,二者功用相同。簠是由豆发展而来,例如 1976 年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疾簠,形似豆而自铭为簠(簠)。唐兰指出:“铭作簠,是簠的本字,宋代曾有刘公铺,一九三二年出土的厚氏元匱,过去都归入豆类,是错了。《说文》:‘簠,黍稷鬯器也’,就是这类器,本多木制,在铜器中发展较晚。宋以来金石学家都把方形的簠当作簠,铭文自称为匱。也称为匱,或作匱,则是瑚的本字。学者们纷纷说许慎错了。今见此器,可以纠正宋以来的错误,也可以证明这类的簠在西周中期已经有了。”<sup>[157]</sup>高明指出:“瑚与匱之本名是盥,并不是簠。”<sup>[158]</sup>1977 年扶风县黄堆乡云塘村出土的一件伯公父所作方形器盖形制完全相同的盛器,自铭为盥<sup>[159]</sup>,盥与盥通。由疾簠和伯公父盥,证明簠为圆形似豆的盛器,盥为方形盛器。炊器和盛器又可合称为食器。水器中的孟有的自铭为“饔孟”,说明孟也

作为食器使用。西周酒器器种最多,除商代已有的尊、卣、壺、罍、甗、甬、方彝、爵、觚、觶、角、斗、勺等外,创新的酒器有单耳或双耳杯。水器主要有盘、盂、孟等,另外还有一种形制同于孟的水器自铭为盞,例如宝鸡茹家庄一号墓出土的強伯盞,其铭曰:“強伯自作般(盂)交(盞)。”盞



7.2-26 扶风出土的西周铜、玉兵器

1、2、5. 铜戚 3. 铜钺 4. 铜斧 6、7. 玉戈 8~10、12. 铜矛  
11、14、15. 铜戟 13、17、18. 铜钺 16. 铜我



应是盃的变体,或者就是盃的别名。宝鸡竹园沟强季墓的壶在盘内,说明酒器壶个别情况下也与盘组合,作为水器使用。西周中晚期之际出现了水器匝,取代了盃。乐器主要是钟、铃、钲。兵器有戈、矛、剑、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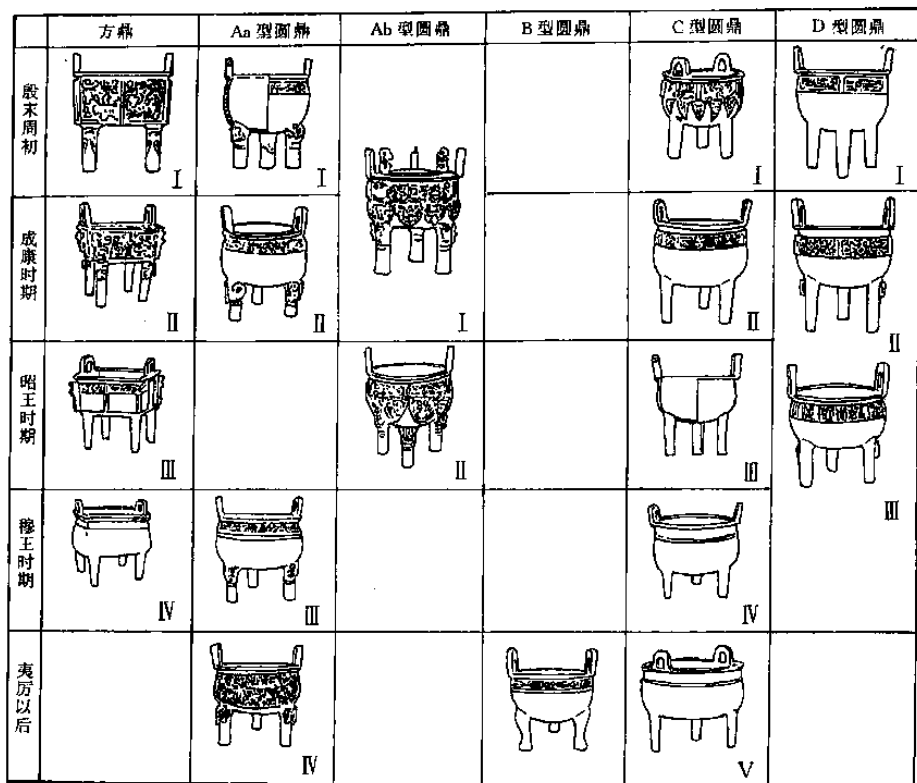


7.2-27 铜甲复  
原示意图

斧、钺、戚、镞等,还有一些异形兵器、青铜甲片和胄等(图7.2-26)。1984年长安普渡村第十八号西周墓发现42件铜甲片<sup>[160]</sup>,这些铜甲片为长方形,四角均有方孔,判断是连缀在皮衬地之上,组成一副铠甲(图7.2-27)。工具类铜器有斧、斨、凿、铲、锄、犁、耒、锯、调色器、镇、梳、镜、阳燧等。车马器有害、辖、銮铃、当卢、衔、镳、节约、泡等。有些木车,例如宝鸡茹家庄车马坑木车各个部位都有青铜饰件。

西周青铜器可以按王世编年,按国别划分,但是从器型、纹饰、铭文字体考察,经历了西周早期、中期和晚期三个发展演变阶段。西周早期是从武王灭商至昭王世;中期是从穆王世至孝王世;晚期是从夷王世至幽王世。西周早期青铜器在继承早周、殷商晚期青铜器传统的基础上,在器型和纹饰方面有所创新,特别是铸铭方面形成了新的特点,铭文反映了许多重大事件,体现了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和开拓疆土的时代背景。铜器造型凝重、浑厚,装饰华丽、繁缛,既是对晚商铜器风格的继承,又是西周新政权奋发进取精神的体现。西周早期酒器有爵、觚、觯、双耳杯、角、尊、卣、壺、觥、斝、方彝、勺等;食器有鼎、鬲、甗、簋、豆等;水器有盘、盃、孟等;乐器中商代的饶基本消失,编钟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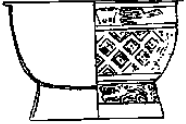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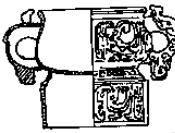



西周早期鼎有方鼎和圆鼎,圆鼎中又有鬲形分裆鼎和盆形鼎两种,盆形鼎有人分为四型<sup>[161]</sup>。分裆鼎比晚商更加流行,但是分裆愈来愈浅,袋足几乎徒具形式(图7.2-28)。鬲以高领、立耳、侈口、卷沿、束颈、袋足、分裆、柱足根鬲为主。觥仍以甗鬲连铸式为主,康昭之际出现方觥。簋有无耳盆形圈足簋、双耳盆形圈足簋、方座簋。无耳盆形圈足簋早周晚期最为流行,周初成王以后消失。方座簋兴起于早周晚期,而西



7.2-28 西周时期主要青铜鼎类演变序列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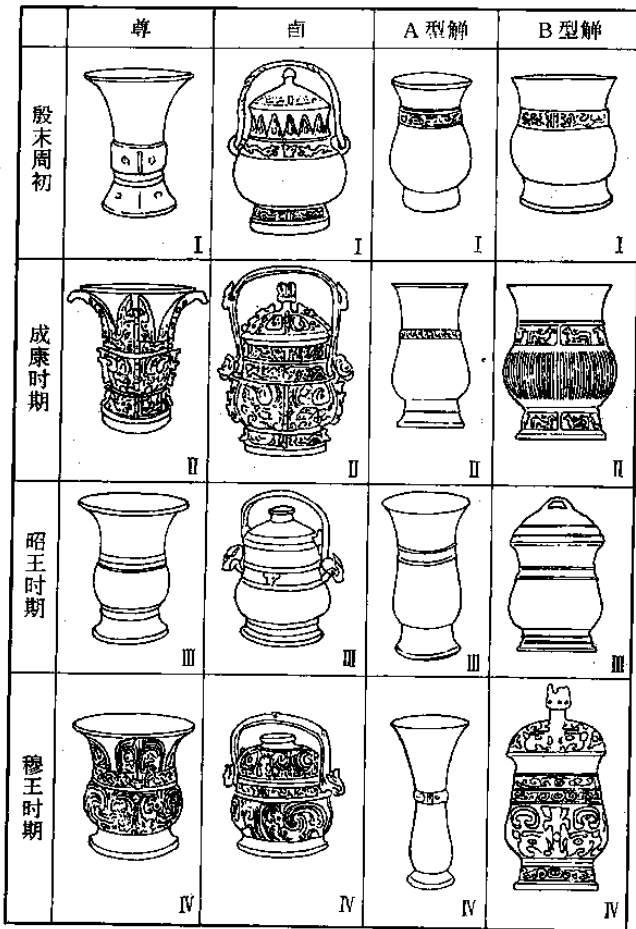
周最为流行，一直延续至西周晚期。这种簋是将带圈足的盆形簋与禁连铸在一起，是周族特有的青铜器之一（图 7.2-29）。西周早期除流行双耳方座簋外，还出现了颇具特色的四耳方座簋。西周早期的酒器主要是对商代晚期酒器的继承和沿袭，但是在器型和纹饰方面均有些变化。爵皆为突底、刀形锥足、流较窄长、双柱离开流折。斝较少见，且都作高领分档式。卣的盖纽大多作圈状，盖的两头出现“犄角”，除椭圆形鼓腹卣外，还新出现了一种直筒状提梁卣。尊盛行觚形尊，方尊基本消失，有一些动物形酒尊（图 7.2-30）。商代多方彝，而西周多圆彝，方彝罕见。方彝和觥的腹变得较曲。

西周早期铜器装饰手法有两种，一种是从早周继承而来的简朴式手法，仅在颈部或圈足施几道弦纹或饰一道联珠纹，有的用夔龙、云雷、

	无耳簋	A型双耳簋	B型双耳簋	方座簋
殷末周初	 I	 I		 I
成康时期	 II	 II		 II
昭王时期		 III		 III
穆王时期		 IV	 I	 IV
夷厉以后		 V	 II	 V

7.2-29 西周时期主要青铜簋类演变序列比较图

小鸟构成带状纹样。另一种是从殷商吸收而来的繁缛式手法，铜器全身都饰花纹，一般一件器物施两三种花纹，个别铜器装饰纹样甚多，例如1976年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旂觥，全身有饕餮、夔龙、象、鸛、蝉、游龙、云雷等纹饰，而且还有扉棱，装饰手法十分繁缛。西周早期铜器装饰花纹较晚，商有所增加，主要有饕餮纹，也称兽面纹(图7.2-31)，以及夔龙纹、乳钉纹、圆涡纹、云雷纹，其次有直棱纹、焦叶纹、蝉纹、蚕纹、联珠纹、鸟纹等，鸟纹分为小鸟、长鸟、大鸟三种，周初武、成时期的



7.2-30 西周时期主要青铜酒器类演变序列比较图

小鸟纹都是垂尾,康、昭之际出现了分尾长鸟纹和垂喙的大鸟纹。大鸟纹也称凤鸟纹(图 7.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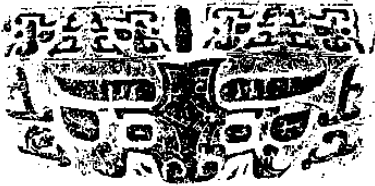
周初武成时期铭文中多有“尊彝”“旅彝”等铜器通名,而康昭时期多见“宝鼎”“宝斝”等铜器专名。西周早期铭文书体总的风格特点是:多用肥笔,笔道清劲隽美,首尾出锋,有明显的波磔,结构严谨,行款自如。西周早期有些字在字体结构方面特点也很明显,例如“宝、宗、室、家”等字所从的“宀”头,两边斜行方折,或作四笔书写,形如侧视的屋顶;“貝”字的下两笔或在内部,相对向上或者相连;“公”字上部的两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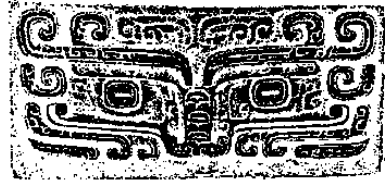
1



6



2



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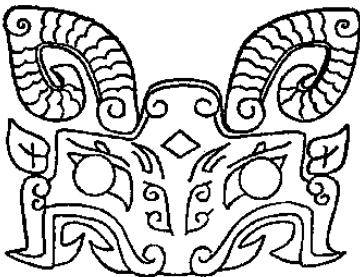
8



4



9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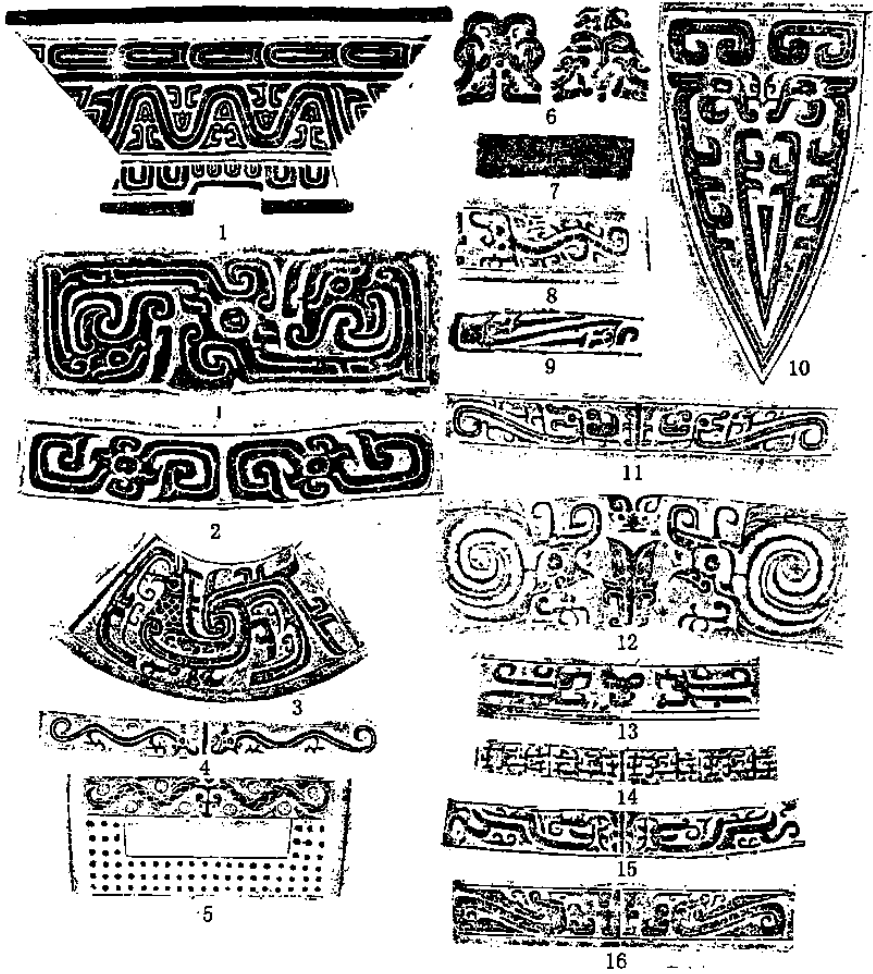
10



11

7.2-31 西周的兽面纹

1. 伯簋 2.4.5. 鼎 3. 戈祖己尊 6.11. 簋  
7. 卫簋 8. 卣 9. 父辛簋 10. 亚丑方鼎



7.2-32 西周铜器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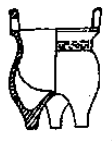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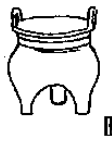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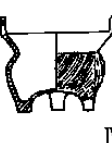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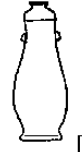





1. 重环纹、环带纹、鳞纹(簠·西周晚期·蓝田)
2. 窃曲纹(伯公父盃盖、壶盖·西周晚期)
3. 凤纹(戎簠·西周中期)
4. 龙纹(簠·周初)
5. 一首双尾龙纹、乳钉纹(司母姒康鼎·西周早期)
6. 蟠龙纹(颂壶·西周晚期)
7. 夔纹(簠·西周早期)
8. 夔纹(钺齿·先周)
9. 对角夔纹(史簠·西周中期)
10. 蕉叶夔纹(对盃·西周中期)
11. 回首夔纹(戎方鼎乙·西周中期)
12. 卷曲夔纹(簠·周初)
13. 坡身夔纹(簠·西周早期)
14. 回首夔纹(爵·西周早期)
15. 回首夔纹(强伯鼎·西周中期)
16. 回首夔纹(戎方鼎甲·西周中期)

作竖直或斜直与口字相连,口字椭圆或上方下圆;“樽”字所从的双手捧酉形,酉字上两竖画不出头,“其”字上两画与两侧画垂直;“于”字一般写作“𠄎”;“保”字上从玉;“文”字中间有心形;文王、武王的文、武多从王。“王”字最下一横作肥笔,侧看如钺形。

西周早期青铜铸造工艺技术与青铜艺术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阶段,而西周中期则发展到一个更新转变时期,铜器造型与装饰纹样几乎全部变化更新。应该说西周早期铜器在昭王时一些器型和装饰手法已发生变化,但是至穆王时包括纹饰也全面变化更新,所以把西周铜器分期中的早、中期之交确定在穆王之世是正确的。中期前段穆共时期酒器开始衰落,觚、斝、甗、觥相继消失,罍、爵、卣、尊、方彝虽然仍有铸造,但是数量减少。中期后段懿、孝时期罍演变成罍。共王世的盞方尊和方彝,懿王世的疾爵,是目前已知同类器物中最晚的一批。西周中期鬲的种类增多,除西周早期流行的高斜领立耳鬲延续至穆王时期外,此期开始流行高斜领无耳鬲、折沿无耳鬲和折沿附耳鬲。簋的种类也增多,双耳盆形簋和方座簋继续流行,新出现弁口簋、孟形簋和罐形簋。中期前段分裆鼎、扁足鼎消失,出现斝壶和水器盞,后段出现盛器盃、水器匜,而方鼎消失。西周中期列鼎、编钟、套簋、套鬲盛行。成对组合器物,例如尊卣、盘盃、盘盞、盘匜等组合固定,体现了西周中期礼制形成的时代背景,反映了当时礼仪盛行的风尚。

西周中期尊卣变得低矮肥胖,动物形鸟兽尊有了新的发展,如眉县出土了驹形尊、宝鸡茹家庄出土了獾形尊、鱼形尊和鸟形尊。壶的造型演变较大,前段盛行贯耳壶,后段出现筒形长颈,大腹兽头环耳圆壶和方壶(图 7.2-33)。中期前段壶形盃消失,盛行三足或四足的分裆盃,也有四足不分裆的椭方盃。圆鼎腹部向外倾垂明显,演变成浅腹、矮足,底近平。方鼎演变成垂腹圆角,并出现附耳方鼎。后段鼎足多有兽面装饰,并出现半球形蹄足鼎。簋的形制变化较大的是耳形多样,侈口簋有鸟形耳、龙形耳、象首形耳等。弁口簋有贯耳、附

耳、环耳、连环耳等。中期后段簋的种类减少, 弁口簋发展成低体宽腹式, 以兽首衔环耳居多, 也有兽首鋈耳, 同时圈足下出现三个小附足。盘的形制变化也较大, 盘腹变浅, 圈足变低, 有的出现把手和流, 有的作兽首衔环耳。

	A型双耳鬲	B型无耳鬲	A型壶	B型壶
殷末周初	 I			
	 II		 I	
昭王时期	 III		 II	
穆王时期	 IV	 I	 III	
孝夷时期		 II	 IV	 I
厉宣时期		 III		 II

7.2-33 西周时期青铜鬲、壶类演变序列比较图



西周中期铜器装饰纹样几乎全部更新,前段最为流行的是鸟纹、变形夔纹,后段最为流行的是窃曲纹,也有变形夔纹、瓦楞纹和弦纹。鸟纹流行对称的分尾回首长鸟和大鸟纹,这类鸟纹虽然是延续西周早期后段的同类纹饰,但是已发生很大变化,冠翎变长,垂在头后,鸟喙大都作卷曲状。夔纹均演变成倒“S”形,并仿照长鸟纹,垂冠回首,似鸟非鸟。这种夔龙没有腹足,或分尾或尾卷作刀形。早期的蚕纹、蝉纹、牛纹、象纹等已被淘汰,饕餮纹也大为衰落,大多降为附饰装饰在鼎、鬲、甗等的足部,用作主体花纹的也变形简化。中期后段出现重环纹、环带纹和垂鳞纹。

西周中期铭文字体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穆王世就由早期雄奇的风格向书写便捷方向发展,早期的字体特点几乎消失,特别是肥笔与波磔已不明显。共王世出现了所谓的“玉箸体”书法,其笔画端庄无波捺,两端平齐似圆箸。铭末常用语较之早期也有明显变化,多用“子子孙孙永宝用”等短语,这可能也是当时私有观念增强的反映。

西周晚期青铜礼器的种类和型式减少,造型趋于定型化,纹饰简朴,绝少创造性,反映出一幅青铜铸造和艺术衰落的景象。鼎、簋、鬲的造型几乎千篇一律,鼎流行半球形蹄足式样,簋流行圈足下有三个小附足的夔口鼓腹簋,可分为兽首耳和兽首衔环耳两种。新出现的器类有簠,体呈长方形,器壁斜坦如斗形,盖和器相同,上下对称,合起来成为一体,分开来则是两个器皿。另外,晚期壶盖有的呈莲瓣形,如梁其壶。这也算晚期极少的创新之一,至春秋时期最为流行。晚期花纹趋于减少,鸟纹消失,主体的动物附饰也不多见。最为流行的是环带纹、瓦纹、垂环纹,其次是弦纹、变形窃曲纹、蟠龙纹、垂鳞纹和双头兽纹,几乎都是中期后段流行和新出现的纹饰。铭文内容和字体较之中期也没有什么创新,但书法比中期更加成熟。

西周青铜冶铸业经过西周早期的继承与创新、西周中期的更新转变,在铜器造型、装饰艺术和铭文方面,完全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西周晚期青铜冶铸业虽然有所衰落,但是在铜器的形制、纹饰、铭文字

体和组合形式等方面,仍然为春秋早期的青铜器开了先河。西周创造的灿烂的青铜文化,为我国的青铜艺术宝库增添了数以万计瑰丽的艺术珍品,其铸铭不仅为后世留下了大量可靠的历史文献,而且大篆体的书法对我国书法艺术影响极为深远,至今仍为书家所仿效,其艺术之花在我国书法园地中常开不败。从文字、艺术和冶铸工艺技术来看,西周的青铜文化是西周文明的集中代表。

西周冶铸业以铸造大量青铜器为主,但是也以锡和铅为原料铸造少量锡器和铅器,例如宝鸡竹园沟 M9 出土 1 件锡鼎和 2 件锡簋、茹家庄 M2 井姬墓出土 5 件小锡鱼、扶风庄白村丰姬墓出土一套铅质的水器盘、盃。经检测鉴定,竹园沟墓地出土的锡礼器是含有较多量铜、铅、铁、砷等等杂质的锡器,而井姬墓出土的小锡鱼纯度很高,几乎达到了工业纯锡的标准。过去确认最早的金属锡是云南楚雄万家坝春秋墓葬中出土的锡饰、锡管和锡片。强国墓地锡器的发现,将我国锡器的确切历史提前了几百年<sup>[162]</sup>。

## 2. 冶铁技术

冶铁技术的发生,是西周中晚期冶铸业所取得的突出成就。铁器商代已有发现,1972 年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发现一件铁刃铜钺<sup>[163]</sup>,铁刃包在铜质钺身之内,铜外的刃部断失,包在铜内残存的刃部约 1 厘米。同出的有铜鼎、铜罍、铜觚、铜甗等,可以确认是相当于殷墟早期阶段的遗物。这个发现曾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和关注,经过最后的全面检测鉴定,“认为藁城铜钺的铁刃中没有人工冶铁所含的大量夹杂物,估计原材料含镍量在 6% 以上,含钴量在 0.4% 以上,尤其是铁刃中仍保留有高低镍、钴层状分布,由此可以确定铁刃不是人工冶炼的铁,而是用陨铁锻成的”<sup>[164]</sup>。1977 年,在北京平谷刘家河村一座相当于殷墟早期的墓葬中出土了一件铁刃铜钺,刃部已锈蚀残缺,包入铜内而残存的铁刃部分约 1 厘米。经观察,残存刃部锈块有明显的分层现象,经光谱分析发现有镍的谱线,估计仍是陨铁锻制的<sup>[165]</sup>。陨铁锻制品的发现,说明远在 3000 多年前的商代,我国就已认识了铁,识别出铁的性能优于青

铜,所以把陨铁锻制后用在钺刃上,这也说明当时已熟悉了铁的热加工性能,充分显示出在金属加工技术上所取得的成就。

西周也有陨铁制品,传出河南浚县辛村的有西周初期的铁刃铜钺和铁援铜戈,其铁刃也是由陨铁锻制而成。毋庸置疑,正是在商代和西周早期熟悉铁的性能,掌握了铁的热加工技术,不断锻制陨铁的实践过程中,至迟西周晚期出现了人工冶炼铁的技术。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大墓中发现一件西周晚期的铜柄铁剑<sup>[166]</sup>,这是目前中原地区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人工冶炼得到的块炼铁制品。根据这一发现,目前学术界一般认为中国冶铁术起源于西周晚期<sup>[167]</sup>。

西周使用铁器文献中有间接反映,《诗·秦风·驷骎》云“驷骎孔阜”,《礼记·月令》云“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驾铁骊;载玄旗”,正因为西周存在铁器文献中有反映,所以杨宽曾主张中国冶铁起源于西周<sup>[168]</sup>,今天他的预见已被考古发现所证实。

中原地区已发现的西周晚期与春秋早期的人工冶铁制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均系由块炼铁加工而成;

(2) 大都是铜铁合制,例如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的西周晚期铜柄铁剑、甘肃灵台和陕西陇县边家庄出土的春秋早期铜柄铁剑等。

(3) 均出自诸侯和大夫一级的大墓。

这些特点说明早期人工冶铁制品尚属稀珍之物,当时人工冶炼铁仍处在初始阶段,因为铜铁合制的作法是承袭陨铁加工使用的传统工艺,而且炼制块炼铁是人工冶铁的初始阶段。所以,西周晚期即使不是冶铁术的发生之期,也当距冶铁术的发生期不远。

古代新疆地区早在公元前 1000 多年前就存在人工冶铁制品,已发现的铁器有:弧背直刃刀、弧背凹刃刀、剑尖、镰、锥、小铁刀、指环、镞、残铁块等<sup>[169]</sup>。由于新疆地区发现的人工冶铁器早于中原地区发现的早期人工冶铁制品,所以学术界一般认为中原最初的人工冶铁技术可能是从新疆经河西走廊传入的,这种认识是有道理的。周原发现的西

周塞种人头蚌雕像证明,最晚至西周晚期中原地区已与新疆乃至中亚一带有了密切往来,所以中原地区最初的人工冶铁技术完全可能是从新疆传入的,而且新疆冶铁技术传入中原,很可能与塞种与中原的交往以及穆王西巡访问塞种部落有关,所以新疆冶铁技术传入中原的时间可能是在西周中期,即公元前 800 年以前,比过去认为中国进入铁器时代的年代提前了 300 年以上。

埃及进入铁器时代为公元前 1000 年左右,美索不达米亚地区进入铁器时代为公元前 1200 年左右,爱琴海地区进入铁器时代为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印度进入铁器时代为公元前 800 年。由于以往学术界一般认为中国冶铁起源于春秋时代晚期,把中国进入铁器时代的年代确定为公元前 500 年左右开始的,所以认为中国使用冶铁的年代比世界上述国家和地区相对说来是较晚的。现在看来,中国使用金属铁的年代在世界上来说,并不能算是较晚的,至少不晚于印度。我国也是世界上使用冶铁制品较早的国家之一。

### 3. 琉璃器制造技术

琉璃器制造技术的产生,也是西周冶铸业取得的成就之一。西周琉璃器在河南洛阳庞家沟、长安沣西张家坡,以及周原遗址西周墓葬中均有发现,但是大量、集中出土是在宝鸡虢国竹园沟和茹家庄墓地,共出土 1000 余件。琉璃器又称料器,应该就是古代所谓的“璆琳琅玕”。茹家庄一号墓甲室出土的琉璃器现存料珠 94 件,还有 9 件菱形和 1 件圆形有小乳突的料管。菱形料管为灰蓝色,中腰呈凸棱鼓起,两端平齐,有穿孔,纵剖面似菱形。长 1.5 厘米,径 0.5 厘米,中腰径 1.5 厘米。料珠有灰蓝色和灰绿色两种,圆珠形,中有穿孔。径 0.3 厘米左右。圆形料管为灰绿色,表面有 24 枚小乳突。长 3 厘米,径 1.2 厘米,孔径 0.4 厘米。乙室出土有料珠和圆形料管,其中料珠 241 件,料管 67 件。料管一般多为灰绿、灰蓝色,圆形,两端平齐。一般长 1~2 厘米,径 0.2 厘米。料珠多为灰蓝、灰绿色,呈小圆球形,一般径为 0.3 厘米左右。料珠与料管均有穿孔。二号墓出土大量料珠,但多数已粉化。

料珠一般多为灰绿色,小圆球形,有穿孔。珠径 0.3~0.4 厘米。出土料管 308 件,部分残损,料管有灰蓝、灰绿两色,管体细长,两端平齐,有穿孔。长 1.4~1.8 厘米,径 0.2~0.3 厘米。竹园沟十三号墓也出土大量料珠和料管,形制与茹家庄出土的同类器物相同,但多已粉化<sup>[170]</sup>。

宝鸡强国墓葬大量出土西周琉璃器,引起文物考古界、科技史界和琉璃研制界的浓厚兴趣和极大关注,推动了早期琉璃器的研究工作。杨伯达曾对强国墓地出土的琉璃器做过详细研究,提出这批琉璃器是真正玻璃的观点,认为它们是用冶炼青铜的矿渣混合黏土为原料,经过低温融炼而成,是含有铅、钡的早期玻璃,可能是由西周冶铜业发达地域内的玻璃工匠制造的<sup>[171]</sup>。此后张福康等对洛阳庞家沟和沔西张家坡西周墓地出土的琉璃器进行了研究之后,提出西周琉璃器不是玻璃,而是含有少量琉璃相的多晶石英珠。彭子成等又对强国出土的西周琉璃器进行了检测鉴定,检测的样品包括圆珠状、管状和眼球状三种琉璃器。鉴定结果认为强国墓地出土的琉璃器不是经熔融、冷却、固化的无机物,“即不是玻璃体,而是一种人造石英碎屑经低温烧结而成的装饰品”,推测强国琉璃器的制造工艺可能是“把纯度较高的天然石英砸碎,拌上黏合剂,做成圆珠状、管状的坯子,成形的管、珠上滚沾上含铜的着色剂,在 500~600 摄氏度左右的温度下烧结而成。制成的琉璃在外表上附有薄薄的含 Cu 的涂层,在阳光下借助于内部纯净透明的石英晶体的反光,使表面显示出蓝绿色的鲜艳光泽,成为当时古人喜爱的装饰品”。还指出:“西周时期的琉璃管、珠和古埃及及两河流域发现的费昂斯(faience)比较相近。”<sup>[172]</sup>公元前 400 年左右,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地区就发现费昂斯制品,它是用磨细的石英砂,龘合少量碱水,塑成一定形状后,然后加热到 900 摄氏度左右就可制成。由于表面的二氧化硅熔融,便形成了一层薄薄的光亮的釉,而内部石英颗粒的表面在碱和温度的作用下也熔融了,互相黏接在一起,但石英颗粒内部并没有熔融,仍保持晶体状态。由此可知,古埃及和两河流域的费昂斯制品在原料和制

作工艺流程方面,都与我国西周时期琉璃制品有较多的共同点。

竹园沟十三号墓的年代为成康之际,此墓出土大量琉璃器,说明西周早期我国已制造与费昂斯相似的琉璃器。据《尚书·禹贡》、《尔雅·释地》,古代雍州的特产有“璆琳琅玕”,“璆琳”即琉璃,顾实说:“汉后释‘琅玕’者或曰即石珠。张衡四愁诗曰:‘何以报之青琅玕’,曹植美人篇曰:‘腰佩翠琅玕’皆是也”<sup>[173]</sup>,可知“璆琳琅玕”即琉璃珠、管之类,是战国以前雍州的特产。地属古雍州的宝鸡虢国墓地、周原和丰邑遗址西周墓葬,皆出西周琉璃珠、管,与《禹贡》、《尔雅》所载正合,说明雍州是中原最早生产琉璃器的地区。

西周时期铸造琉璃器在文献中也有反映,作于战国时代的《穆天子传》云:“乃遂东征。庚寅,至于重隄氏黑水之阿……爰有采石之山,重隄氏之所守。曰:‘枝斯、璿瑰、玳瑁、琅玕、玲瓏、瓦瓌、玕琪、徽尾。’凡好石之器于是出……五日丁酉,天子升于采石之山,于是取采石焉。天子使重隄之民,铸以成器于黑水之上……柏夭曰:‘重隄氏之先,三苗氏之□。’此黑水一般认为即今新疆叶尔羌河,然尔《穆传》又说重隄氏之先祖为三苗之后,那么重隄应该是犬戎,也就是氏族的一支。三苗被迁于三危,后世称为犬戎(见第二章第五节),三危一带(甘肃洮河流域)也有黑水(今名黑河,在四川松潘)。尽管《穆传》的黑水不能确指,但是周穆王取“采石”,使重隄氏铸以成器的就是琉璃器。这不仅说明西周时代铸造琉璃器,也说明当时制造琉璃器的主要原料是有各种颜色的石英矿石,所谓“采石”就是有颜色的石英石。

## 八 建筑技术

近40年来,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西周的建筑遗迹不断发现,并取得了重大的收获,使我们对西周的建筑技术发展水平,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客省庄发掘西周小型房屋近20座,分为早、晚两期。早期房屋分半地穴式和半竖穴式两种。半地穴式房屋是先挖

一个 5~9 米的椭圆形深土坑,然后沿坑内一壁向外掏,利用掏出来的土窑顶作掩蔽,穴底留一条上下出入的坡道,坡道将住室分隔为两半。穴底居住面不平坦,有 1~3 个凹入地面的圆形或椭圆形灶坑,个别房子在壁上挖一个壁炉式的拱顶灶坑。这种房子与早周的半地穴式房屋近似。半竖穴式房子分为方形、长方形和圆形三种。这类房子的一部分仍在地下,其壁垂直,居住面平坦,出入口留有土坡道,个别房子的地面上发现大型圆形柱洞,其上当有屋盖。多数房子壁和居住面没有加工修饰,少数房子壁和居住面用火烧烤过或涂一层黄色泥浆。半竖穴式房子有圆形或椭圆形或十字形浅凹形灶坑。长方形房子长 4.1 米,宽 2.2~2.8 米,墙残高 1.4 米。方形房子东西长 3.95 米,南北宽 3.15 米,墙残高 0.95 米。圆形房子,直径约 2.65 米,墙残高约 1.6 米。晚期小型房屋只发现一种圆形半竖穴式建筑<sup>[174]</sup>。

河北磁县下潘汪村发现的西周房基表明也是半地穴式建筑,分为长方形与圆形两种。长方形房基两座,其中 F4 长 3.98 米,宽 2.47 米,穴深 1 米。居住面涂草拌泥,经火烧硬。基址中间偏东有一大柱洞,直径 22 厘米,深 38 厘米。其东侧、北侧偏东、南侧偏东各有两个小柱洞,房基四周又有小柱洞。可知这是一座有屋盖的小型建筑。灶坑在东南角,掏挖入东壁内靠北墙根略偏东处有一窖穴,口小底大,内存生产工具,可知是房内供储藏物品所用。F3 略呈圆角瓢形,长 3.4 米,宽 2.13 米,深 84 厘米。居住面经火烧烤,坚硬光滑。发现柱洞 9 个,房内中间柱洞最大,直径 18 厘米,深 14 厘米。西南与西北角各有一个斜支的柱洞,较小。东部有两级台阶,供上下出入使用,可知 F3 门朝东。圆形房基三座,其中 F1 直径 2.5 米,门向东北,有台阶供上下。房内中心柱洞直径 16 厘米,深 8 厘米。穴壁经修饰,涂有黄土细泥。F2 直径 2.65 米,穴壁残高 1.16 米。门道朝南,有斜坡供上下出入。东壁下有灶坑,并有一陶瓮半埋在居住面以下,当是水缸<sup>[175]</sup>。类似的半地穴式居屋在北京刘李店、邯郸邢台寺村也有发现。这类半地穴式小型房屋都有木柱搭起的草顶,房屋低矮简陋,当为贫穷的劳动者个体家庭所居。

丰、镐遗址都发现西周大型建筑的夯土基址。沔西客省庄村西南、马玉村北一带发现大型夯土台基十余座,已发掘的1号夯土基址东西残长22米,南北残宽7.3米;3号夯土基址东西残长12.5米,南北残宽1.7米。4号夯土基址规模最大,平面呈“丁”字形,东西长61.5米,南北最宽处为35.5米,总面积为1826.98平方米,是目前发现的最大的一座西周夯土台基。这些大型夯土基址都处在沔河西岸的眉陂岭上,夯土基址旁边发现有陶水管道,还有残存的大量西周板瓦、筒瓦<sup>[176]</sup>。由于夯土台基的上部被削去了很多,柱础、柱洞均未保存下来,无法判断其柱网结构,但是可以确知的是其屋顶施瓦,铺设有排水的陶制管道。陶水管表面饰绳纹,长1.07米,大径0.32米,小径0.22米。

沔东斗门镇花园村也发现夯土基址十多处,已发掘的五号夯土台基平面呈“丁”字形,其中间部分南北长59米,东西宽23米,两侧部分东西长59米、南北宽13米。这处夯土台基坐落在花园村北的眉陂岭上,原始地面南高北低,所以夯土台基北部垫高,使台基表面处在同一水平面上。由于台基上部被削去的很多,基址的高度以及建筑结构已无法得知。残存的夯土厚度一般为1.2米,最厚处达5米(指垫高处残存的夯土厚度)。夯窝为圆形,直径3~4厘米。夯土台基中部东侧发现一个大型窖穴,略呈长方形,东西长3.3米,南北宽1.3米左右,残深3.6米。窖穴四壁横置木板框架,底部夯筑而成。窖穴内出土有红烧土块、陶器残片、西周瓦的残片,还有石斧、铜削各一件<sup>[177]</sup>。

沔西是丰邑遗址,沔东是镐京遗址,丰、镐二京隔沔河相望。上述丰、镐遗址的考古发现表明:西周时代的丰、镐二京内,都有屋顶施瓦的大型宫室建筑。这些瓦顶的大型建筑无疑为西周王室或大臣贵族所享有。丰邑内发现的小型房屋建筑表明:当西周王室和大臣贵族享用瓦顶的大型建筑时,而劳动者仍处在穴居或半穴居的状态,这种对比十分鲜明。丰、镐遗址的大型建筑由于破坏过甚,残缺不全,我们无法了解其建筑技术水平,仅能知道它们有夯土台基,屋顶施瓦,墙皮有白灰抹面。



西周大型建筑的重大考古收获是在周原遗址取得的。1976年,在陕西岐山县京当乡凤雏村发现一组大型的西周建筑基址,同时在扶风县法门镇召陈村也发现大型的西周建筑基址群。

凤雏甲组大型建筑坐落在一个夯土台基上,台基高约1.3米,南北长45.2米、东西宽32.5米,面积约1500平方米。甲组建筑坐北朝南,方向北偏西10度。整组建筑的布局以门道、前堂、过廊、后室为中轴,东西配置厢、房,形成一个前后两进、东西对称、“四合院”式的封闭性建筑群。门道前面有影壁,即所谓的屏。门道东西两侧各有一门房,即所谓的东西塾,其台基各长8米,宽6米,高出地面0.48米。东西塾前两侧各有一台阶,通向东西厢前的过廊。门内堂前有一庭院,即所谓的中庭,东西宽18.5米,南北深12米,两侧各有两阶通向东西厢,北边堂前有三个斜坡状台阶,长宽均为2米左右,经由台阶可升入前堂。由于前堂的开间为偶数,所以中阶不在中轴线上,向东偏离约1米,东阶、西阶也相应东移。前堂居中,是这组建筑的主体,其台基高出周围0.3~0.4米。前堂通长17.2米,宽6.1米。东西有七排柱子,间距3米;南北有四排柱子,间距2米。由此可知前堂面阔六间,进深三间。堂后室前东西有两个后庭,中间被过廊隔开,由前堂经过过廊通向后室。过廊长7.85米、宽3米。东西后庭为各约8米见方的两个天井,其北侧各有一个台阶供后室上下。后室在台基的最北面,东西一排共五间,通长23米、进深3.1米,两端一间室的后墙各有一个门道通向室外。台基东西两侧有厢房,东西对称,各八间,每间面阔4.2~6.2米,大小不等,进深均为2.6米。东西厢房与后室之前,以及堂的前后左右,都有走廊相通。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发现两处地下排水管道。一处从中庭经由东塾的台基下流向前庭;一处由后庭西天井通过过廊通东天井,再由东天井通过东厢房台基下流向东边院外的大壕沟。排水管道或用陶水管套接;或用卵石砌筑。整组建筑的地面和墙壁(包括台基面)都用泥浆掺合细沙涂抹一层,表面抹一层白灰面,使墙皮质地坚硬,表面光洁。在房屋废弃堆积中发现少量的瓦,推测屋顶的某些部分如屋脊、天沟等处

施瓦。东厢房北端三间的门道发现土坯,前堂台基北壁是用土坯砌成。

凤雏甲组建筑的年代尚有争议,简报称建于武王伐商以前,即西周晚期<sup>[178]</sup>;另一种意见根据基址所出陶、瓷器都是西周中晚期的,认为是建于西周中期。两种意见虽有分歧,但是都认为这组建筑使用的下限在西周晚期。

在发掘岐山凤雏甲组建筑的同时,发掘了扶风召陈西周大型建筑基址群,共发现西周建筑基址十五座,其中 F3、F5、F8 规模较大、保存较完整。F3 规模最大,保存也最为完整。夯土台基东西长 24 米、南北宽 15 米,残存仅高出基下踩踏面 20 厘米左右。召陈遗址原始地貌也是北高南低,南面踩踏面(或即回廊面)以下中间有一“八”字形斜坡台阶,台阶下庭院面与台阶上踩踏面的高度为 45 厘米,这说明 F3 在夯筑台基基础时有意将南面垫高。F3 室内东西各有一道南北走向的夯土墙,墙基宽 80 厘米,上部的墙有收分,宽 60 厘米。两道夯土墙将 F3 分为三部分,中间部分东西 3 排柱,南北 5 排柱,夯土墙中间各增加 1 柱,中央都柱东西靠近增加柱的两柱稍向中线移。两侧部分东西 2 柱,南北 6 柱。F3 的台基下南北各有三阶,东西各有两阶通向室内。台基下擎檐柱发现 8 个。F3 正面 6 间 7 柱,总面阔柱中到柱中 21.6 米,侧面五间六柱,总进深柱中到柱中 13 米,总面积 281 平方米。正面中间两间最宽,面阔达 5.6 米。无论从建筑面积还是从面阔讲,F3 都是目前已发掘的西周最大的单体建筑。

F8 夯土台基东西长 22.5 米,南北宽 10.4 米,残存高度仅高出四周散水面 45 厘米左右。台基上正面 7 间 8 柱,总面阔柱中到柱中 20.6 米;侧面 3 间 4 柱,总进深柱中到柱中 8.5 米。面积 175.1 平方米。F8 室内东西也有两道南北走向的夯土墙,将其分隔为三部分。中间部分 3 间 4 柱,南北 4 柱。两道夯土墙中间处各增加一柱,减去一排金柱,另一排金柱移向中线。F8 中间南北各发现一阶,长 1.6 米,宽 1 米以上。

F5 基址残存一半,可复原。夯土台基东西长 38 米,残宽 5 米到 8.5 米不等,复原后南北宽 12.8 米。残高 19 厘米至 42 厘米不等。F5

正面 8 间 9 柱,总面阔柱中到柱中 28 米;南北 3 间 4 柱,总进深柱中到柱中 9.2 米,面积 250.76 平方米。F5 中间部分南北减去一排金柱,另一排金柱移至中央,处于东西尽间南北两排金柱之间,同时在东西侧尽间以内的一间,正中各增加一柱。台基上发现擎檐柱洞 12 个。F5 台基下东西两面中间部位各有一阶,西阶保存较好,分为两级。台基面往下,第一级南北长 1.4 米,东西宽 0.85 米,残高 19 厘米。第二级南北长 1.6 米,东西宽 0.3 米,残高 19 厘米。东北角还有一个长台阶<sup>[179]</sup>。这些台阶是供上下台基升降使用的。

召陈建筑基址群地层清楚,分上下两层,属于下层的基址只有两座,建筑使用年代为西周早期,均压在上层建筑之下,破坏太甚。上层建筑基址 13 座,除以上所述 3 座保存较好、规模较大的以外,都属于小型建筑,保存状况差,这里不再作介绍。召陈遗址发掘的 13 座上层建筑没有统一的中轴线,但是东西基本上可分为三列,其中 F2、F1 为西排;F5、F8 为中排;F3 独立为东排,其他均为小型附属建筑。这 13 座上层建筑建造年代为西周中期,废弃年代为西周晚期。召陈西周建筑基址群出土较多的板瓦、筒瓦与半圆形瓦当等建筑构件,屋顶全部用瓦覆盖。

周原遗址除发现岐山凤雏甲组建筑、扶风召陈大型建筑群以外,1962 年曾在扶风齐家村东发掘了一些小型长方形地面建筑,也是立柱筑墙而成<sup>[180]</sup>。后来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齐家村东发掘的小型房屋,分内外间,每间面积约 12 平方米。夯土墙基宽 1.5 米左右,墙厚 58 厘米。其中有一座西周中期房屋,北墙上有 1 米见方的窗户,并有十字形木条窗棂痕迹。屋内居住面及四周墙壁抹成黑红色光面。

西周建筑除以上丰镐遗址、周原遗址的重要发现外,在湖北蕲春毛家嘴发现了西周前期的干栏式建筑遗迹。毛家嘴遗址面积有 2~3 万平方米,木构建筑遗迹的范围在 5000 平方米以上。1958 年对其中两个相距 700 多米的地点进行了发掘。一处发现有木柱 109 根,直径多为 20 厘米左右,周围残存有一些排列整齐的木板墙,板宽 20~30 厘米,厚 2~3 厘米。可分辨出呈 L 形排列的 3 个毗邻房间,其中两间保

存较好,均长 8 米,宽 4.7 米。3 间房子的西北,发现 45 根木柱和一段 4 米长的木板墙,而且发现有木制阶梯的残迹。3 间房子的东面发现有平铺的大块木板。这些迹象表明,这是一座规模较大的干栏式建筑遗迹。在发掘的另一地点发现木柱 171 根,也有木板墙和平铺的木板,但保存状况较差。与此类似的木构建筑遗迹,在毛家嘴西北 4 公里左右的地方和荆门县车桥附近也有发现。干栏式建筑,当是西周时江汉地区仍在流行的建筑形式。

西周的建筑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仅走出了“陶覆陶穴”,改为在地面上建屋居住为主,而且出现了屋顶全部用瓦覆盖,体量可观、装饰华丽的大型建筑。西周建筑业所取得的成就,无论是从建筑体量还是从建筑技术的复杂程度,都超出我们过去的估计。

周原岐山凤雏甲组建筑群基址和扶风召陈大型建筑群基址的发掘,不仅取得了西周考古的重大发现和突破性的进展,而且为研究西周的建筑技术提供了丰富的可靠资料。但是,由于对凤雏甲组建筑群的年代认识不一致,学者的意见分歧比较大,所以在探讨西周建筑技术之前,首先需要讨论一下凤雏甲组建筑群的年代问题。关于凤雏甲组建筑群的年代,发掘简报认为该组建筑群建造的年代有可能在周武王灭商以前,至于它的下限,当延长到西周晚期。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认为,这组建筑大约建成于西周早期,毁于西周中期<sup>[181]</sup>。张长寿认为,从地层堆积关系和基址面上所出土的陶器形制特征看,大约建成于西周中晚期,其下限至西周晚期<sup>[182]</sup>。戴彤心认为,凤雏大型建筑群始建于西周中期偏晚,在西周晚期或西周晚期偏早之时已废弃<sup>[183]</sup>。1976 年曾主持发掘出建筑群整体布局的严文明提出凤雏甲组建筑群的年代为西周晚期。

由以上所述,关于岐山凤雏甲组建筑群的年代,可归纳为早周晚期说、西周早期说、西周中期说、西周晚期说四种意见。早周晚期说,依据的是基址出土甲骨文年代的上限(文王时期),此说不可据。首先出土甲骨文最多的 H11 是打破凤雏甲组建筑群西夹室墙基的西周晚期灰

坑,有字甲骨片与建筑废弃后被填进 H11 的红烧土块夹杂在一起。尽管甲骨可能与建筑有关,但是甲骨是可移动之物,所以甲骨文年代的上限,不能作为建筑年代上限的根据。另外,如果早周晚期建造了这组建筑,到西周晚期才废弃,那么它要使用二三百年。对于这样一组土木结构,主要是草顶的房子,要维持二三百年,又没有发现经过翻修的痕迹,那是不可思议的。西周中期偏晚说和西周晚期说,也有不尽合理的地方。因为凤雏甲组建筑群,就其最大的单体建筑前堂来说,规模大大小于扶风召陈西周中期建筑群中的 F8、F5、F3 等,而且建筑技术也比召陈 F8、F5、F3 等落后。另外,凤雏甲组出土的瓦,其形制比召陈西周中期的瓦要原始一些,但是比召陈遗址发现的西周早期的瓦又要进步一些。凤雏甲组基址,也有西周早期地层。基址下面压着的灰坑,包含物较早。在清理前堂东南角庭院面时,曾发现一个灰坑,笔者当时在工地看到过坑内出土的器物,有一件陶鬲可以复原,时代为西周早期偏晚,可以到昭王时期。鉴于凤雏甲组基址之下有西周早期地层,其建筑技术落后于扶风召陈西周中期建筑,瓦的形制早于西周中期瓦晚于西周早期瓦,再加上基址出土的甲骨文的年代下限可能到昭、穆时期,所以我们认为岐山凤雏甲组建筑群建造的年代可能是西周早期偏晚或西周中期偏早,其上限不得早于昭王之世,其下限不得晚于穆王时期。这组建筑的年代当略早于扶风召陈西周中期大型建筑群,其废弃的年代可能与召陈西周中期建筑群相当,为西周晚期。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暂且把凤雏甲组建筑群作为西周早期偏晚的建筑,暂时以它为代表来探讨西周早期的建筑技术。至于凤雏甲组建筑的确切年代,等待遗址的全部材料公布之后再来讨论。

凤雏甲组建筑采取南北中轴的对称布局,是目前所知最早的一个严格对称布局的高级建筑群实例。仅就其平面来看,它很像晚近的“一颗印”式四合院建筑,它明确地揭示出四合院式建筑久远的历史渊源。如果我们对其建造年代判断大致不误的话,那么我国南北中轴对称的建筑布局传统于西周早期业已形成,这是周人在中国建筑设计思想方

面的一大贡献。

凤雏甲组属于低矮的高台建筑。简报称其修建的程序是：“在夯筑成整座台基后，再挖去院子和门道的夯土，并把台基、院子四边切齐，依次完成开沟排水、挖洞立立柱、筑墙建屋的工序。”<sup>[184]</sup>杨鸿勋则认为是先夯筑一个“大夯土台构成整组建筑的底盘，即堂、室等房屋的台基是在此大台上夯筑起来的，并非‘挖去院子和门道的夯土’而形成的”<sup>[185]</sup>。由于凤雏甲组的台基没有解剖，建筑台基的工序问题暂可存疑，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整组建筑的台基是有地基的，房屋的台基是在地基之上夯筑的。简报称“台基的高度约 1.3 米，这个尺度是从窖穴剖面得出的”<sup>[186]</sup>。1.3 米包括房屋台基和地基部分，前堂台基残高 61 厘米，推测堂前台阶以上高度约为 95 厘米，这个高度应为前堂台基的复原高度，约比厢房高出 31 厘米<sup>[187]</sup>。凤雏甲组建筑的原始地貌北高南低，所以在夯筑房屋台基时，有意识地把南面垫得高一些。“从当时的室外地面算起，南边高约 1 米，北边高约 0.2 米。”<sup>[188]</sup>总之，凤雏甲组建筑台基最高处（前堂）不超过 1 米，仍属于低矮的高台，承袭了商代宫室建筑的例行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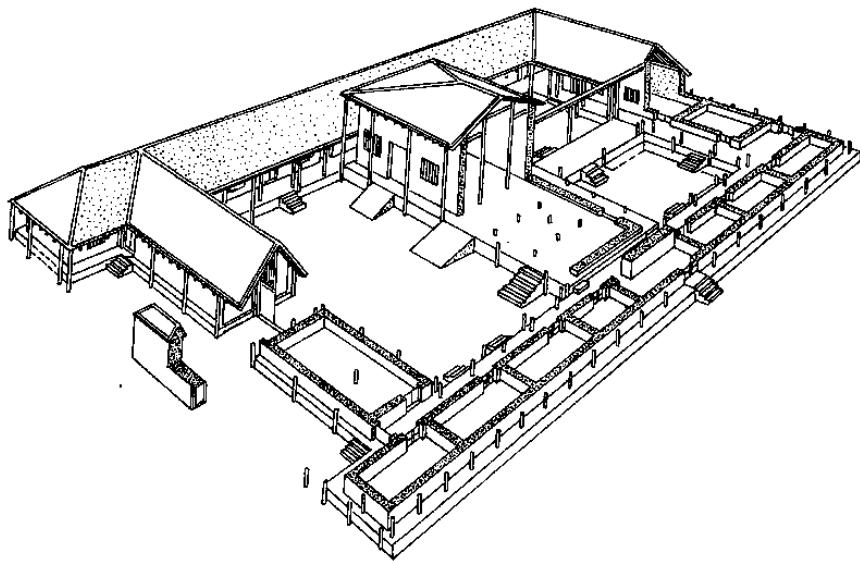
凤雏甲组建筑墙为版筑，下部宽度一般在 58~75 厘米之间。墙体上部有收分，倒塌的上部残段宽度为 51 厘米。《诗·大雅·绵》云：“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揀之隤隤，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屡冯冯，百堵皆兴。”可知周族在商代晚期就用版筑的方法筑墙建屋，其工艺过程为：用绳给墙基放线，架立桢、干等模具，用筐篮传送黄土向模板内填土，用夯杵捣筑，拆模后整修加工壁面，即进行削去突棱等整修加工。凤雏甲组版筑的墙体内有立柱，其施工程序为先在墙基上立柱，然后版筑墙体，所立木柱夹在墙体内。当时排柱并未严格地要求在一条直线上，有的立柱夹在墙内，有的则紧靠模版，露于墙外，可知屋盖荷载主要由墙体承受。这说明凤雏甲组建筑用木柱加固版筑承重墙的做法尚不成熟。墙面装修是先将壁面划刻沟槽使其粗糙易于固泥，然后用黄土掺细砂和少量石灰质材料抹一层厚约 1 厘米的墙皮，表面垩饰，即薄薄

涂抹一层白灰面。

凤雏甲组建筑的室内、走廊和大门过道的地面,以及台基、台阶和散水表面,其做法与墙面略同,都是用黄土掺细砂(地面用粗砂)和石灰质材料加水混合成灰浆涂抹,厚2~3厘米,相当坚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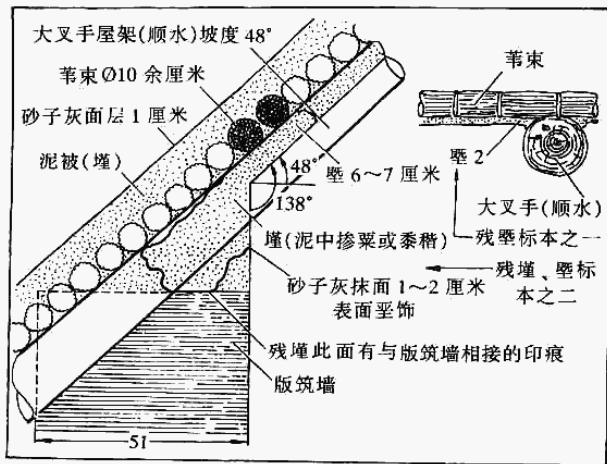
凤雏甲组建筑的大门、塾、厢、堂的前檐均发现擎檐柱迹;西厢房南端西墙外和北端墙外散水上发现擎檐柱迹;堂的后檐廊柱实际也是擎檐柱。擎檐柱表明这组建筑尚未采用斗拱,其建筑水平略与殷商晚期相当<sup>[189]</sup>。

凤雏甲组前堂柱洞为东西7排,南北4排,自东向西第二间、第五间的中间各发现一个柱础,其位置分别与召陈F8东西两道夯土墙内所增加的两个柱础相同,所以前堂屋架可能是用纵架、斜梁搭起的,是四坡顶,而不是两面坡屋顶,但是柱网结构比召陈F8简单一些,堂的中间部分没有减柱和移柱的做法,构架以纵架为主的特点还不十分明显。除前堂以外,门塾、厢、房与后室为两坡顶(图7.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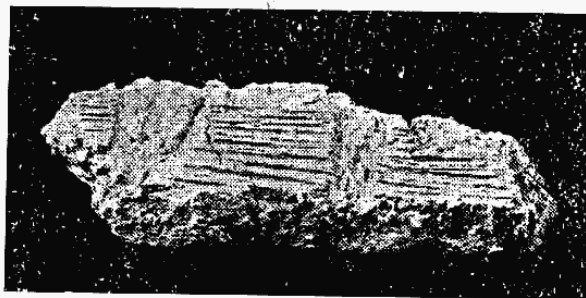


7.2-34 凤雏甲组建筑复原图

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不少的屋面残块,可知屋面是用苇束密排代椽,用粗砂灰抹面(图 7.2-35)。召陈建筑群屋面的做法与此相同(图 7.2-36)。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少量屋瓦,采用泥条盘筑工艺制成,形制比较原始,没有筒瓦与瓦当,只有一种弧度约为圆的四分之一的板瓦,部分瓦的凸面或凹面有瓦钉或瓦环,还有的瓦边缘有孔。边缘有孔的瓦和凸面有钉的瓦是作仰瓦使用。凹面有环或钉的瓦是作覆瓦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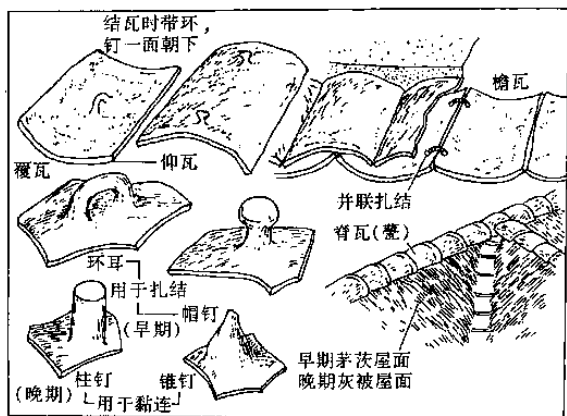
7.2-35 凤雏甲组墼壁残块所反映的屋面构造



7.2-36 召陈 5 号房屋面背背苇束

用。瓦钉分为帽钉、齐头钉、尖椎钉三式,都是为了便于插入泥背固定瓦而制作的。瓦环的使用方法可能是扎结。由于发现瓦的数量较少,推测凤雏甲组建筑最初仍为茅茨屋面,只在屋脊、天沟等和容易漏雨的





7.2-37 凤雏甲组屋瓦构造示意图

部分施瓦(图 7.2-37)。屋瓦凸面刻划陶文较多。由于凤雏甲组建筑使用时间较长,屋面逐步革新为泥背、抹砂子灰防水屋面,但局部仍用瓦覆盖<sup>[190]</sup>。周人使用屋瓦的历史较早,我们在武功郑家坡早周遗址发现有可能是屋瓦的残片,较凤雏遗址

址的瓦胎薄,背面也施绳纹。扶风召陈遗址西周初期灰坑 H27 就出土板瓦,下层西周早期建筑屋面可能就是全部用瓦覆盖。

凤雏遗址出土大量小型石、蚌饰,小型蚌饰中有圆泡形、棒形,推测是镶嵌在木构件上的装饰品,可能房屋的木柱、门窗等部分加以装饰。

通过以上所述,大体可知西周早期的建筑技术略与商代晚期相当,但是有所发展:一是建筑材料使用了屋瓦;二是出现了比较原始的柱网,房屋上部是用纵架、斜梁搭起来的。另外,版筑的夯土墙内出现有立柱。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基址群主要反映了西周中期的建筑技术水平。召陈下层西周早期建筑基址保存状况极差,其建筑技术在很多方面尚不清楚。F9 台基上发现有直径 60~70 厘米的“礉墩”,是用夯土掺大砾石筑成的柱础。台基下四周铺筑卵石散水,可知它是一座四坡顶的建筑。F9 以南庭院内发现几处瓦砾堆积坑(H38、H39),压在 F5 庭院地面以下,当是 F9 废弃后形成的堆积,因此推测 F9 屋面是用瓦覆盖。召陈西周早期建筑的排水设施有明水沟和暗水道两种,方法都是开沟后用石块铺砌加固,防止流水冲刷沟底和两壁。暗水道顶部也用石块铺盖(图 7.2-38)。

召陈遗址出土的西周屋瓦数量大、种类多,依据地层,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瓦的年代为西周早期,属于下层建筑使用的。瓦的火候低,有红褐色、灰色、灰黄色三种。瓦的凸面及四侧都饰粗绳纹,有的瓦凹面也饰粗绳纹。瓦钉短,分为两种:一种是在凹面带一个尖椎状短瓦钉;另一种是在凹面带一个有蘑菇状圆帽的短瓦钉。召陈早期屋瓦与凤雏屋瓦相比,其形制更为原始一些。但是召陈下层西周早期建筑在某些方面,例如铺筑卵石散水、夯筑柱下的礅墩等,所表现的建筑技术却比凤雏甲组建筑要高。召陈下层建筑说明,西周早期已出现屋面全部施瓦,用素夯土掺大砾石夯筑柱下“礅墩”的大型建筑。

召陈上层建筑所反映的建筑技术,可以代表西周中期的建筑技术发展水平。

傅熹年指出:“从召陈西周遗址中可以看到,无论建筑体量还是建筑技术的复杂程度,都超出我们过去的估计。特别是 F3,它的最大面阔达 5.6 米,这样的开间相当于明清的中型殿宇,出现在近 3000 年前,令人惊叹。”<sup>[191]</sup> 召陈上层建筑基址群所反映的西周中期建筑技术是多方面的,分别叙述如下:

### 1. 台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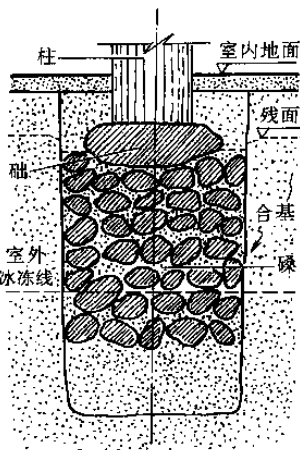
7.2-38 召陈 7 号房南部暗水道  
(自南向北摄)

召陈西周中期建筑都有低矮的夯土台基,表面抹一层厚 2 厘米的砂灰面,涂一层薄薄的白灰面。台基原来的高度均没有保存下来,残存最高的是 F8,计 45 厘米,南面中间保存一个台阶,长 1.6 米,据此推算,原台基的高度不能超过 70~80 厘米。F5 台基复原高度为 50~60 厘米。F3 台基残高 20 厘米左右。召陈西周中期建筑的台基都不高,这与二里头、盘龙城、殷墟宫殿的殿下台基一样,都属于低矮型的台基,说明西周时建筑的台基还未超出“堂崇三尺”的水平,春秋以后盛行的高台建筑尚未出现。

## 2. 柱础

召陈西周中期建筑柱础分三种。第一种是石础。F2 室内的础石属于大型,直径 50 厘米以上,选用整块的大块圆形河卵石,础面平整、光滑。F2 的擎檐柱础石, F6、F10、F12、F13、F14 版筑墙内的柱础石属于中型,作圆形或不规则的方形,直径或长宽一般为 25~30 厘米,选用中型河卵石,表面多数平整、光滑。F1、F3 的擎檐础石属于小型,作方形或圆形,长宽或直径一般为 15~20 厘米。这种柱础是在夯筑的台基上先挖础坑,然后放础石,再在础石周围填土夯实。第二种是夯土柱础, F4、F6、F10、F11、F12、F13 都有这种柱础,础径 40 厘米左右,厚度 20 厘米左右,夯层 0.2~0.4 厘米。由于夯层薄,所以很坚硬。第三种是“磬墩”,其做法是先挖柱础坑,再在坑底夯筑约 50 厘米厚的墩基,然后在础基上铺大砾石,空隙间填土夯实。一个“磬墩”共要用土加大砾石夯筑七八层,深 1.8 米左右。F3 除东西两道夯土墙内增加的两个柱墩埋深 50 厘米外,其他柱墩埋深为 2.4 米左右,直径 1~1.2 米。中央都柱墩直径达 1.9 米,埋深当在 2.4 米以上。“磬墩”筑好后,再在其上夯筑一个础面,础面周围高中间低,形成一个圆形凹面,以纳柱。保存的两个础面(D8、D15), D8 的凹面低平处直径 50 厘米,如果以周围略高处计算,直径可达 70 厘米,故推测 F3 一般的柱径为 50~70 厘米。中央的都柱直径当超过 70 厘米。由于夯筑“磬墩”的夯锤大,夯窝直径 5~8 厘米,加上夯层极薄,像路土一样,所以“磬墩”的夯土极为坚硬,

呈紫黑色(图 7.2-39)。F5、F8 柱下也是夯筑“礲墩”做柱础,不过埋深较浅,墩基以上只铺一层砾石块。F5 墩径 6.5 厘米左右,埋深不详。F8 墩径 90 ~ 100 厘米,埋深 65 厘米左右。“柱墩直径说明承重情况,而埋深则反映了防水的要求。周原是湿陷性黄土地区……F3 柱墩特别深,超过其他遗址,甚至超过我国现行黄土地区要求的规范。在当时困难的施工条件下,做这样深的柱墩,应当认为是这座建筑承重特别大,或性质特别重要,需要严格防止湿陷而采取的特殊措施。”<sup>[19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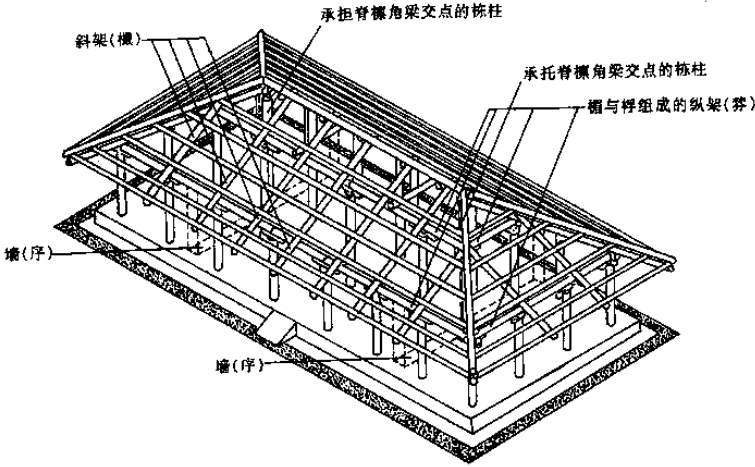
7.2-39 召陈 3 号房礲、础、柱构造示意图

### 3. 墙

召陈西周中期建筑有三种墙。一种是版筑夯土墙,如 F3、F8 室内有两道版筑夯土墙,其做法是先在台基上挖沟夯筑墙基。F3、F8 室内墙基宽 80 厘米,夯层 2 厘米。墙基之上再版筑夯土墙,墙比墙基有收分,发现的夯土墙块夯土部分宽 58 厘米左右,两面各有厚 2 厘米的墙皮。第二种是土坯墙,从台基上直接砌筑,不筑墙基。第三种是木骨草泥墙,木骨分为木棍(直径 3 ~ 5 厘米)、木板(宽 5 ~ 6 厘米)两种。这种墙的做法是先立木骨,再糊草拌泥,最后抹墙皮。三种墙的表面都是先抹一层 2 厘米厚的黄土、细砂加石灰材料掺合而成的灰浆,再涂一层薄薄的白灰面,表面平整、光滑,经火烧后颜色基本不变,只微微发黄。

### 4. 构架

召陈 F8 的柱网说明它的构架是先沿着平行于建筑表面的柱列上架楣,构成纵架,作为主要承重梁架,各纵架间架斜梁,斜梁上架檩。两道夯土墙内增加的两柱与四根角柱是承托角梁的,所以 F8 的屋顶是四面坡的四阿顶(图 7.2-40)。F8 的屋盖构架是在外檐四周 20 根檐柱上架楣搭外圈纵架,在内部 10 根金柱上架楣搭内圈纵架。由于 F8 脊下位置无中柱承重,但是有两个增加的落地柱以承脊檩,所以是把内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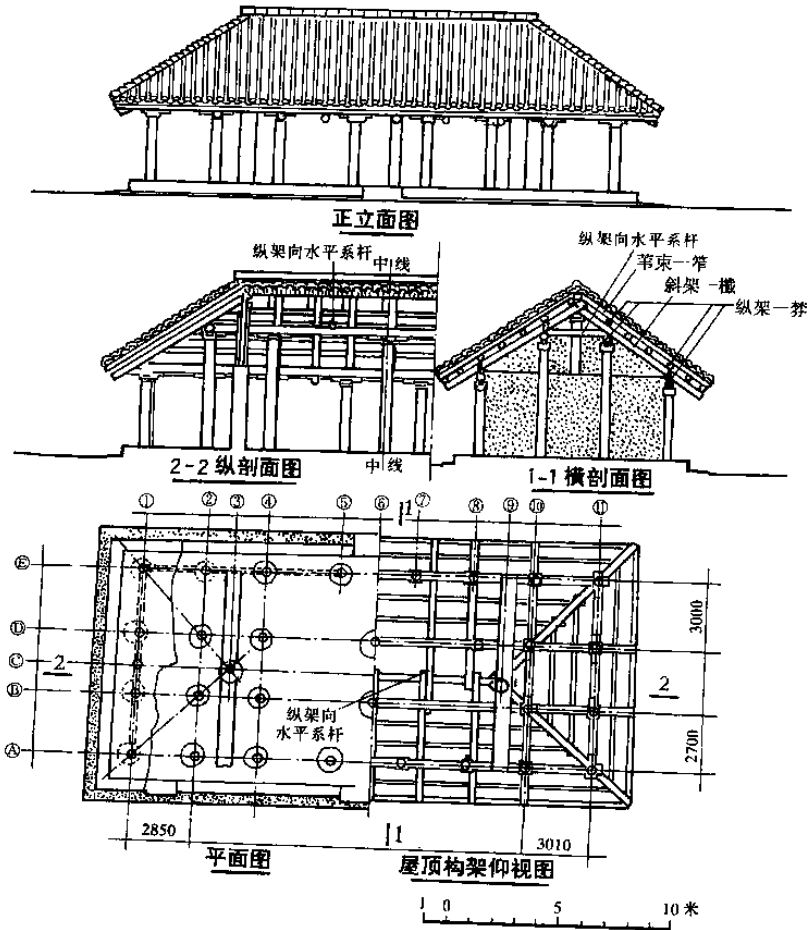
7.2-40 召陈 8 号房屋顶构架示意图

纵架间的斜梁向上延伸,交叉于中间承托脊檁。F8 整个的屋盖构架是用纵架、斜梁、角梁搭起来的,然后在斜梁、角梁上架檁,檁上顺屋面铺苇箬,两面抹草泥,顶上全部覆瓦。由于没有发现擎檐柱,所以 F8 是单檐四阿顶的建筑(图 7.2-41)。

召陈 F3 与 F8 一样,其主要梁架也是沿柱列方向架楣搭起内外两圈纵架,各纵架间架斜梁。F3 中间部分可能是在夯土墙内增加的两柱与移动位置的两个中柱之间,分别架两根小横楣,承托三根中柱上所架楣的东西两端,四根角梁分别架在四个角柱之上,并交叉在两个移动位置的中柱之上。F3 的檁也是架在纵架之上的斜梁、角梁之上。脊檁是架在三根中柱之上所架的楣之上(图 7.2-42)。所以 F3 有一种可能是四坡重檐的四阿顶(图 7.2-43)。

F3 以中心柱(都柱)为圆心,以前后进深为直径画圆,有 8 个柱墩的中心刚好都在圆周上,所以 F3 中间部分很有可能在四阿顶之上有一个上层的圆顶,圆顶可能是草顶或抹白灰砂浆泥背。这样 F3 的屋盖就成了下层四阿上层圆形(见图 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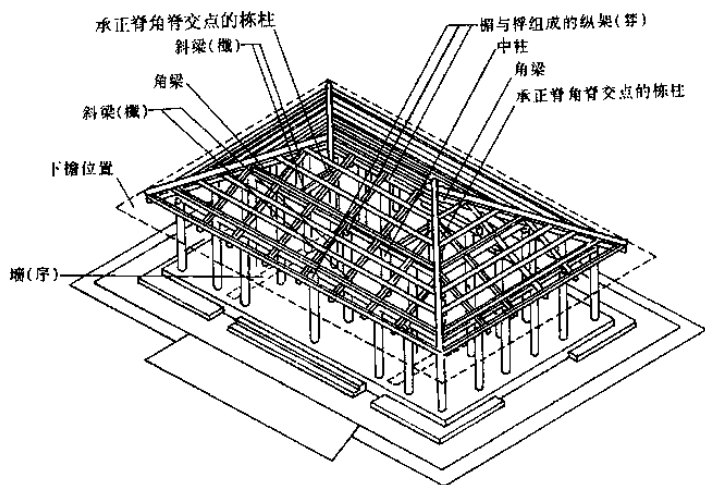
F5 的构架是四周 22 根外檐柱上架楣形成一圈纵架,中间一排七根栋柱上架楣形成一列纵架,两根增加柱与四根角柱之间架角梁,在纵



7.2-41 召陈 8 号房遗址复原图

架、角梁之上架斜梁，斜梁上架檠，构成一个四面坡的四阿顶屋盖。由于台基上有擎檐柱，所以 F5 是四面坡重檐的四阿顶，出檐 80~90 厘米（图 7.2-44）。

召陈建筑的构架是用纵架、斜梁搭起来的，这是由古代建筑构架传统沿续、发展而来。纵架是比横架更早的一种构架，古代称为“棼”。斜梁也是古代的传统，古籍中称为“檠”。纵架与斜梁配合使用，是我国木构架发展初期相当普遍的做法。以后，在顺房屋进深方向柱间架梁的“招梁式”木构架逐渐盛行后，还并行了一个时期，最后才逐渐被排斥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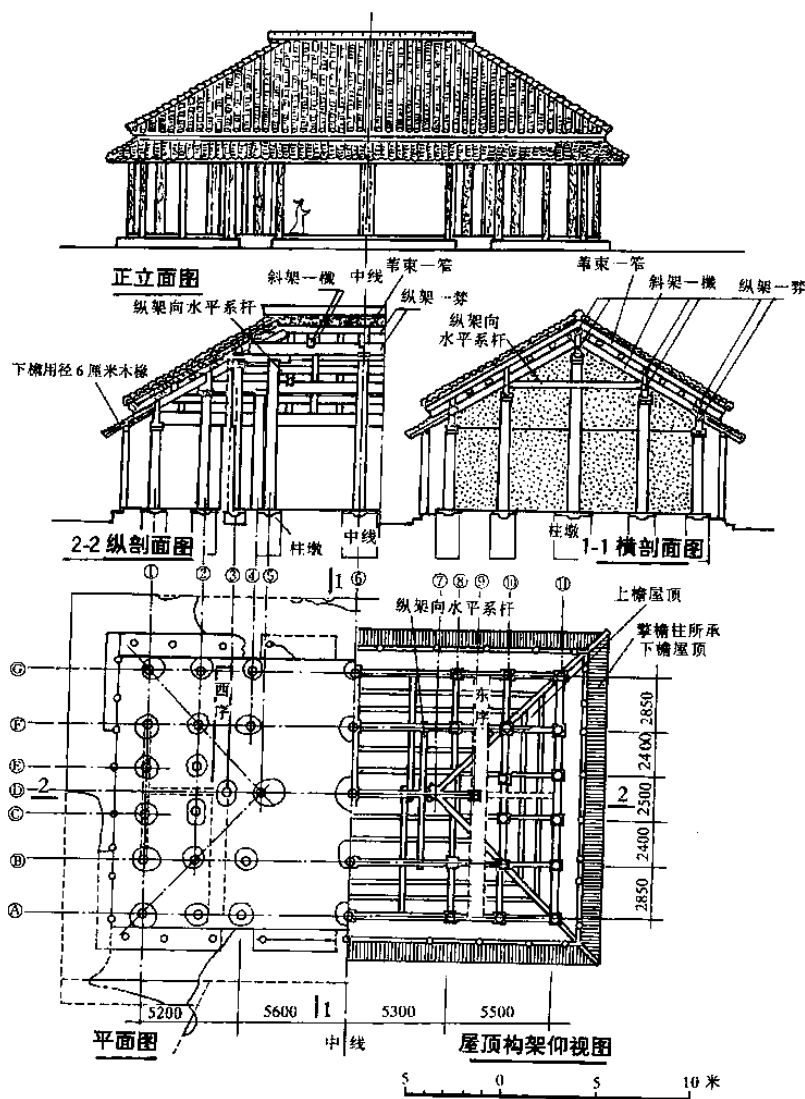


7.2-42 召陈3号房屋顶构架示意图之一——四阿顶

官式建筑之外,但是如今在某些地区,至少在陕西关中地区仍存少量子遗<sup>[193]</sup>。纵架与斜梁配合使用的木构架在西周中期已趋成熟,对以后中国木构建筑的发展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 5. 斗

傅熹年指出:“两个遗址(指凤雏、召陈遗址)都没有用斗的直接物证。但是遗址柱墩痕迹表明 F3 柱径在 50~70 厘米之间。从明间柱距 5.6 米看,楣径也应在 50 厘米左右。这样粗的构件,不可能是绑扎结合,只能靠榫接,而且结合处需要有垫托。根据《矢令簠》下有斗的现象,我们相信至少召陈几座大房屋有斗甚至有栿(即后代之替木)做节点的垫托或连接构件,用榫卯或木楔结合。余姚河姆渡遗址表明,用石器已可做出榫卯,西周中期已是青铜器时代的盛期,建筑用榫卯结合是完全不成问题的。”<sup>[194]</sup>西周建筑用榫卯结合的实例见于湖北蕲春毛家嘴遗址。此处遗址发现的西周干栏式木构建筑遗存有大量木柱、木板及方木,并有木楼梯残迹,可惜带有榫卯的木构件发现较少。木构遗迹的一号房内靠南墙的木柱上有的凿有槽形口,并横架一条木棍。房内的西部发现一块带榫头的长方形木条。这种宽槽的榫卯结合形式在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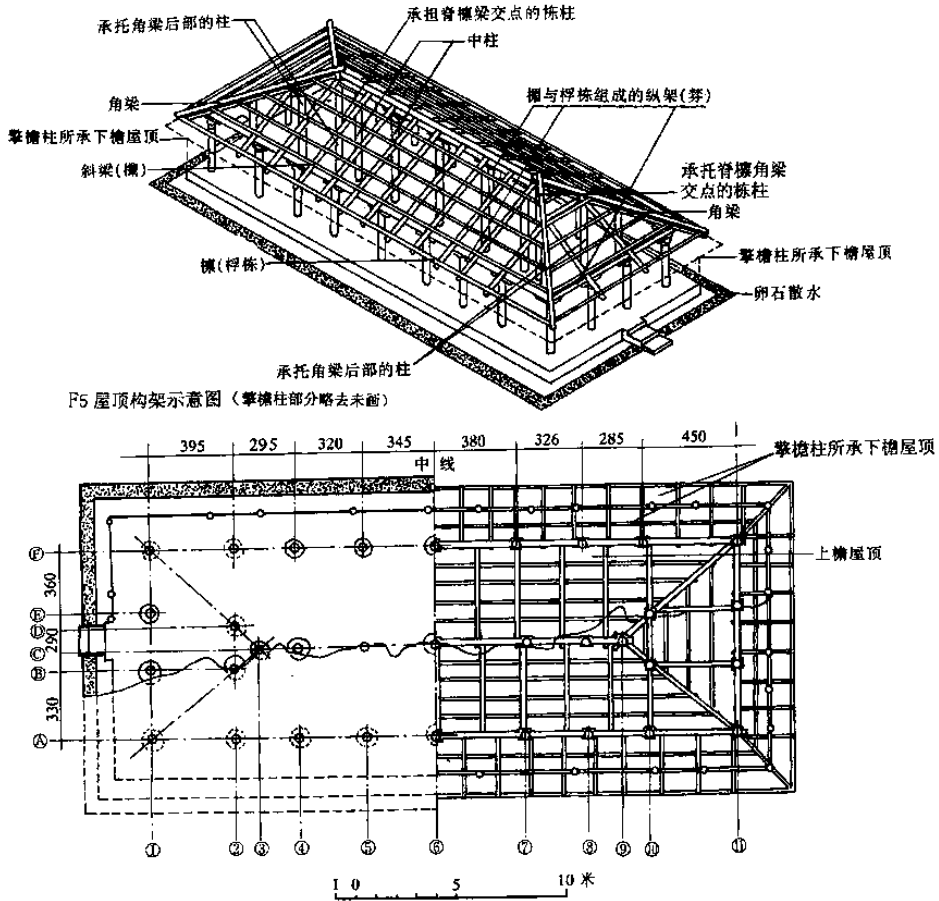
7.2-43 召陈3号房遗址复原图

周的木车及河南信阳孙砦遗址木器中也有实例(图 7.2-45)。扶风召陈西周中期大型建筑使用榫卯结合当无可疑。

### 6. 砖、瓦的使用

通过周原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和洋西马王村夯土基址的发现,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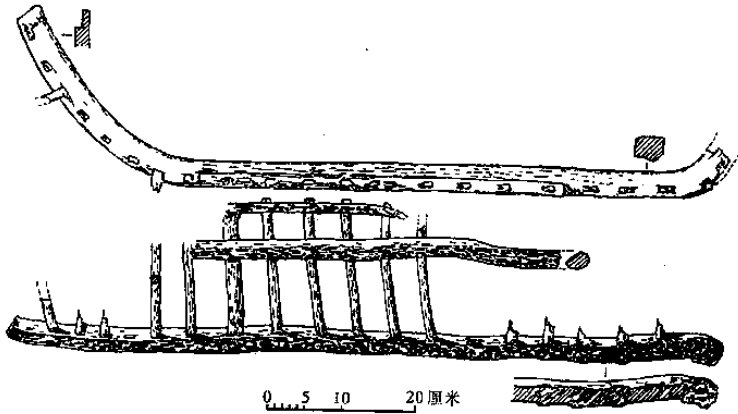




7.2-44 召陈5号房遗址复原图

西周与商代一样,使用陶水管排水。不过西周的建筑排水沟,也使用石块砌筑,例如周原召陈遗址。西周在建筑用材方面,最大的进步是使用了砖、瓦。丰邑故址的客省庄、马王村,镐京遗址的洛水村、花园村等地,都发现了西周的屋瓦,周原凤雏甲组建筑也使用了屋瓦,但是西周屋瓦最重要的发现是周原召陈遗址。

召陈遗址的西周瓦分为早、中、晚三期,其年代与西周早、中、晚三期是相互对应的。早期瓦出土于 H25、H26、H27,粗泥质,胎厚重,火候低,胎与表面颜色多呈褐色、黄褐色、灰褐色、黄灰色,少量呈淡灰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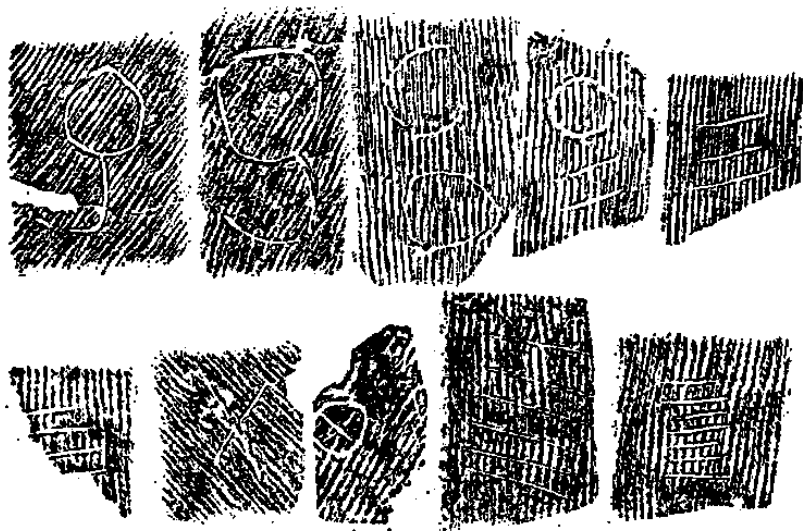


7.2-45 孙岩遗址发现的栏杆形木器

瓦的种类简单,只见大板瓦一种,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大板瓦的凸面饰粗绳纹,作斜行成组排列。有的板瓦凹面也饰粗绳纹。板瓦两侧边面上切割痕迹明显。板瓦凸面有瓦钉,均为手制成后黏附在瓦背上。瓦钉有两种:一种带蘑菇状圆帽,另一种为圆柱状。这两种瓦钉都短,周身有粗绳纹。召陈早期瓦的年代早于凤雏甲组瓦,形制原始。

召陈中期瓦的制法与早期相同,但是已分为板瓦和筒瓦两类,且型号增多。板瓦分为大、中两型,筒瓦分为大、中、小三型,并出现半瓦当。瓦的质地仍为粗泥,但烧制火候较早期高。胎呈灰褐、黄褐、黑褐和灰色,以灰色为主。表面颜色也以灰色为主。大型板瓦凸面有带一两个瓦钉的,也有不带瓦钉的。瓦钉多为尖椎状或圆柱状细长钉,也有少数带蘑菇状圆帽瓦钉,但比早期细长。中型板瓦有的凹面有斜口,即把凹面一端的瓦口抹斜,形成一个外薄内厚的斜坡,便于与另一个板瓦的一端接合。大型筒瓦长70厘米左右,一头大一头小,大头凹面有斜口。这种筒瓦凹面带有瓦环。中型筒瓦一般不带瓦钉,小型筒瓦有的背面(凸面)带瓦钉,中、小型筒瓦未见带瓦环。瓦的背面一般饰细绳纹,纹饰整齐,或作斜行排列。有的瓦背面饰粗绳纹,但比早期整齐。中型筒瓦还把凸面的绳纹分区抹光后,加饰双线三角划纹。小型筒瓦饰黼黻纹,另以细绳纹为地。中型筒瓦头端都带有斜口,以便承插。有的板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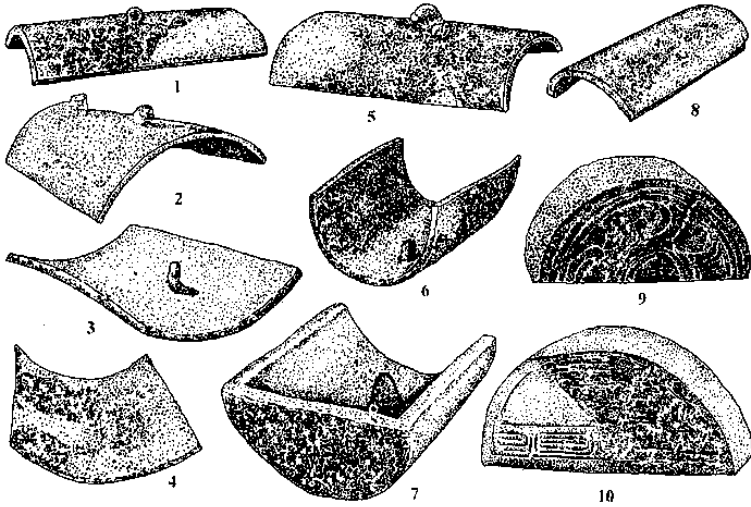
背面带瓦环,并发现刻有陶文“巳”字。板瓦上发现的陶文除“巳”字外,还有“丁”、“丁二”,以及数字“三”、“四”、“五”、“六”、“七”等(图 7.2-46)。



7.2-46 召陈遗址出土瓦当上的陶文

召陈晚期瓦的制法、质地与中期相同,但是制瓦和使用技术水平有明显进步。瓦胎普遍变薄,而且规格变小,烧造温度增高,陶质坚硬,普遍呈灰色,新出现了一种小型板瓦,筒瓦以中、小型为主。瓦钉主要是平头圆柱形,比中期更加细长,小型筒瓦的瓦钉却细而短,呈尖椎状。瓦环作半圆形,比中期的瓦环纤细小巧。晚期板瓦背面饰细绳纹,纹痕一般都比较模糊。中、小型筒瓦的纹饰与中期相同。小型筒瓦大头凹面有斜口,小头凸面有瓦舌,这种子口更便于承接扣合(图 7.2-47)。晚期瓦有几片被火烧后还原成红色,但是能和另外的灰色瓦片拼对缀合,证明召陈西周建筑群是被火烧毁后废弃的。

召陈遗址发现三种西周半瓦当。大型瓦当边轮内饰半周重环纹,中心再横饰重环纹。中型瓦当边轮内饰半周四道弦纹,再饰半周重环纹,中心饰半个同心圆纹,所附筒瓦背面饰黼黻纹,也有素面的。小型瓦当只发现素面一种,所附筒瓦背面饰黼黻纹。半瓦当都是在西周晚期地层中发现的,但是出现的时间当在西周中晚期之际(图 7.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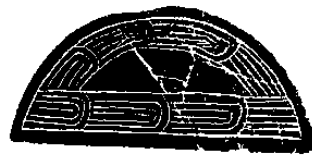


7.2-47 召陈遗址出土的瓦与瓦当

1. 西周早期瓦 2. 背面带双钉的板瓦 3. 沟面带单钉的板瓦  
4. 沟面带双钉的板瓦 5. 背面带瓦环并有陶文“巴”的板瓦 6. 沟面带瓦环的大型扣瓦 7. 西周中期筒瓦 8. 西周晚期板瓦 9、10. 西周瓦当

召陈早、中、晚三期瓦都是用泥条盘筑法手制而成，先用泥条盘筑成下大上小的圆筒形，瓦的凹面可以清楚地看出泥条接合处手捏的一道一道的棱脊。板瓦是将圆筒形瓦坯一分为四切割开；筒瓦是将圆筒形瓦坯一分为二切割开。瓦的两侧有细绳或竹片切割的痕迹。晚期瓦还在瓦头顶侧刮一条浅槽。

召陈西周早期的 H27 出土板瓦，说明瓦的发明是在西周初期或更早一些。西周早期使用屋瓦，而西周中期是屋瓦的发展时期，西周晚期屋瓦已趋成熟，半瓦当较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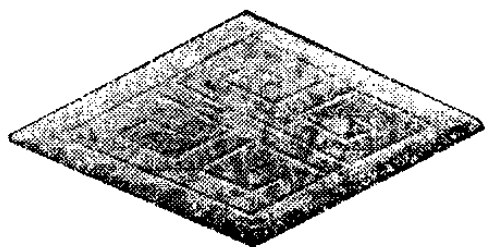


7.2-48 召陈遗址出土的  
西周半瓦当拓片

出现。西周屋瓦除在周原遗址和丰、镐遗址发现外,在陕西淳化县西梁家村也有发现<sup>[195]</sup>。屋瓦的使用,不仅标志西周建筑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而且是对我国建筑用材的一大贡献。

周族不仅使用了瓦,而且西周时还发明和使用了陶土烧制的砖。虽然岐山凤雏遗址和扶风召陈遗址都没有发现砖的实例,但是西周确实发明了用砖。早在1960年,曾在岐山贺家村东壕发现饰绳纹的西周砖块,由于是孤证,一直未公布。凤雏遗址发现了大量土坯实物,召陈遗址也发现了土坯的碎块。这些土坯是未经焙烧的砖坯。1984年4月,宝鸡市考古队在岐山县赵家台村发现西周的条形砖和空心砖。条形砖形制为长方形,一端有一小孔,厚度为3.7~6.7厘米不等。有的正反两面饰绳纹,有的正面饰绳纹,反面为素面。空心砖为长方形,一端开口,另一端封口,内为空心,靠近封口一端的宽面上有两个相互对称的长方形孔。通体表面饰粗绳纹,内壁有泥条盘筑的痕迹。条砖与空心砖出土于西周初期地层,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砖<sup>[196]</sup>。

1974年秋,周原遗址云塘制骨作坊遗址东侧的一个西周晚期灰坑,出土了两件可以复原的西周方砖块。方砖胎较薄,长36厘米,宽25厘米,厚2.5厘米。正反两面饰粗绳纹,反面四角有砖钉。砖钉为圆柱形,根部较粗,顶部较细。高2厘米、顶面直径2.3厘米<sup>[197]</sup>。这种带钉的方砖可能是使用在墙壁上的表面上,砖钉插入泥中便于固定。砖的发明与使用,是周人在建筑用材方面的另一重大贡献。



7.2-49 召陈遗址乙区采集的汉白玉菱形建筑装饰

## 7. 建筑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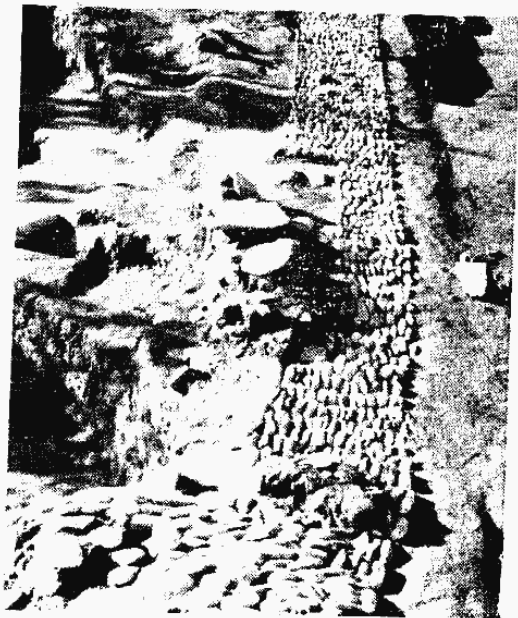
召陈遗址也发现了一些蚌泡之类的建筑饰物。召陈村西北断崖上暴露的另一处(乙区)西周建筑基址的堆积中,采集到一件汉白玉建筑装饰,呈菱形,四面磨光,正面刻有雷纹,很精致(图7.2-49)。同类的建

筑用菱形石饰在扶风云塘制骨作坊遗址中发现五件,但没有纹饰<sup>[198]</sup>。扶风县杨家堡西周墓四周墓壁上有白色菱形纹组成的壁画<sup>[199]</sup>。这些发现证明西周时期已用菱形图案作为建筑装饰,这种建筑装饰图案至今仍在使用。

通过以上所述,可知西周时期在发展木构架技术、建筑用材以及建筑装饰图案等方面,都作出了前所未有的贡献,取得了很高的成就,为我国砖木结构建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8. 散水

西周早期已使用小型卵石铺设建筑散水,召陈西周早期建筑 F9 的西边就发现卵石铺成的散水。西周中期大型建筑普遍有卵石散水。小卵石有黑、白、绿三种颜色,铺筑时侧立分排摆正,两边规整,形成两条直线。铺筑卵石散水时,由人分工分段摆放。召陈 F2 东边的散水有明显的段落界线,每段 1.5~1.6 米,工作量大体相当(图 7.2-50)。



7.2-50 召陈 2 号房东边散水  
(自南向北摄)

## 第三节 商业与交通

西周虽然以农业立国,经济又是以王室、诸侯国、采邑、方国为单位,实行分级管理,但是商业交易也是当时经济生活中一项重要的活动。《尚书·酒诰》说:“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

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妹土，是指商的都邑所在地，即河南安阳殷墟一带。康王改封康叔于卫地，即此妹土。《酒诰》是康王为教妹土之民而作，上引康王教妹土之民的话大意是：妹土之民要提高熟练种庄稼的技艺，殷勤地服侍父辈和长官，在此基础上，可以牵上牛车载运货物，到远方去从事商贾活动，用以孝养父母。这说明从西周早期开始，周王朝就允许商族人在不影响农事的情况下从事商业活动。

《诗经》中也有反映西周商业活动的歌咏，除了大家熟悉的《卫风·氓》所云“抱布贸丝”外，还有《大雅·瞻卬》云“如贾三倍”。“抱布贸丝”虽然是以物易物，但是属于要到市场上去的商业交易。“如贾三倍”说明从事商贾活动可以获利，反映出西周商业市场的存在。西周晚期郑桓公东迁就国时，与新封地的贾人盟誓，据《左传》昭公十六年记载，其誓词是：“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勺夺，尔有利市宝贿，我无与知。”这说明当时郑地的商贾势力大增，故郑桓公不得不与他们盟誓，不干涉和控制他们的商业经营活动，从而取得他们的支持。

最能说明西周商业状况的资料是西周金文。共王时代的裘卫盃铭文曰：

矩伯庶人取董(瑾)章(璋)于裘卫。才(财)八十朋，厥贾(价)，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琥)两、鹿率两、率辶一，才(财)廿朋，其舍田三田。

矩伯与裘卫的交易属于私下以田换物，但是物品的价格均折算成货币贝。“厥贾”二字说明 80 朋、20 朋，是参照市场价议定的，使我们感受到西周中期商业市场的存在。西周晚期的齐生鲁方彝铭文曰：

惟八年十又二月初吉丁亥，齐生鲁肇贾休多赢，朕文考乙公永启余。鲁用作朕文考乙公宝尊彝。鲁其万年子子子孙孙永宝用<sup>[200]</sup>(图 7.3-1)。

这是发现的第一件西周商贾所作的铜器，证明西周商贾阶层的存在。齐生鲁第一次从事商业贸易，就获得很多赢利，因此用来制作铜器祭祀

其父“文考乙公”。

西周不仅有商业市场,而且有管理市场的官方机构。宣王时代的兮甲盘铭文曰:

其贾毋敢不即帥即市,敢不用令,则即井(刑)屨伐。其惟我诸侯百生(姓),厥贾毋不即市、毋敢或入繼究贾,则亦井(刑)。

金文中的“贾”字是李学勤释出的<sup>[201]</sup>,这个字过去多释为“贮”。关于上面所引的兮甲盘铭这段话,李先生有精辟的论述:



7.3-1 齐生鲁方彝盖铭文

“其贾毋敢不即帥即市”，是对淮夷的又一严格限制。孙诒让考释这件盘，已经释出“市”字。这一句必须参读《周礼·司市》，才能通晓。《司市》云：“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注：“次，谓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次”（盘铭作“帥”）是管理市场的机构。因此，盘铭是淮夷的贾人到规定的市场上去，这是控制淮夷和内地交易的具体措施。铭文还说到周人方面的诸侯百姓，其贾人也必须到市场上去，“毋敢或入繼究贾”。“入繼”即阑入，指乱入市场；“究贾”的“究”训为奸，指非法交易。这一段说的交易，还是与淮夷的交易。

宣王的命令规定，如果淮夷不贡纳布帛及粮草、人众，或者淮夷的贾人不遵守交易的限制，“则即井(刑)屨伐”。“屨伐”是用军队征伐，对方国而言；“刑”是以法律惩罚，对贾人而言。至于周的诸侯百姓，贾人如不遵守交易规定，也要处刑。我们知道，古代的刑虽有几等，但单说“刑”，一般就是杀的意思。<sup>[202]</sup>

兮甲盘铭反映出西周晚期中原诸侯百姓与淮夷有广泛的商业贸易关系，因此宣王要求把这种交易限制到指定设置的市上去进行，由官吏加



以控制。“这告诉我们,西周晚期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商业,同时有确实定制的官市也已形成了。淮夷地区盛产布帛,根据其他金文还以‘金’为特产。‘金’即铜,也可能包括其他金属原料。周人与淮夷交易的商品大概以此为主。”<sup>[203]</sup>

西周不仅设置有官市和官吏对商业市场进行管理,而且还册命官员对商贾之家加以管理。共王时代的颂鼎铭文曰:

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昭)宫……王呼史虢生册命颂。王曰:“颂,命汝官司成周贾廿家,监司新寤(造),费用官御。”

共王册命史颂管理成周洛邑的贾人 20 家,并监督管理新造产品。“官御”即宫中治事之官。《诗·大雅·嵩高》云“王命傅御”,《毛传》:“御,治事之官也。”“贾用官御”,即买来供宫中治事之官使用。由此鼎铭,可知西周都邑内的贾人要在周王朝的官员管理之下从事商业活动,周王宫中有些日常用品也要到市场上去买。

反映西周商业的实物有商品交换的中介——货币。关于西周的货币,朱活说:

在西周,龟贝、珠玉都曾取得了货币职能,特别是贝壳。在金属货币中,主要是铜,以铜铸造的手工业和农业用具,而以孚为计算单位的“债”,可能就是商代“𠄎”的异名,也就是以青铜铸造的贝。当然谷物、布帛及牲畜也都曾取得过货币的职能。既然“奴隶的买卖,在形式上,也是商品的买卖”,奴隶成为币材就可以理解了。<sup>[204]</sup>

据文献记载,我国先秦时期,龟和珠玉都曾取得货币职能。《说文》贝部:“古者货贝而宝龟。”郭璞《文贝赞》云:“先民有作,龟贝为货。”另外,《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均记载龟在先秦时期是货币,一直到秦统一货币,“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管子·国蓄》说先王“以珠、玉为上币”。“珠玉”是指玉珠、玛瑙珠、玉器、玛瑙器,包括琉璃料珠、料器等。玉作为货币,其计算单位是珏。王国维说:“于玉则谓之珏,于贝则谓之朋,然二者于古实为一字……古者玉亦以

备计,即珏之假借。齐侯壶云璧二备,即二珏也。”<sup>[205]</sup>

我们虽然不能否认西周时龟和珠玉是货币,但是我们尚未发现西周时龟和珠玉作为货币的确证。据裘卫盃铭文记载,矩伯派其庶人以十田交换裘卫的玉器,又以三田交换裘卫的玉器和皮货,交换中裘卫的玉璋、赤琥和皮货,分别按市场价折合为 80 朋和 20 朋。这说明玉和皮货并不是在市场上直接流通的货币。九年卫鼎铭文记载裘卫用一辆车子和一些马具,换得矩伯一个邑里——林<sub>晉</sub>里。召卣记载在一个荒年里,匡季指使其家臣 20 人抢劫召十秭禾,召告到东宫处,东宫判罚匡季,匡季答应用五田和四名奴隶赔偿召的损失。召仍不满意,再次控告,东宫改判匡季以所劫盗禾稻的二倍赔偿。最后双方未依公判,而是私下协商结案,匡季缴还了所抢的十秭禾,并付给召七田和五个奴隶了事,五个奴隶还折价为“匹马束丝”。这个案例说明:西周的谷物和奴隶也不是在市场上直接流通的货物,而是可以折价交换的商品。

西周时确证是在市场上直接流通的货币只有贝,当时的贝分为海贝和铜贝两种。西周海贝的发现数以万计,分为大贝和小贝两种。大海贝十分罕见,周原法门镇庄李村陶器窖藏出土一枚,称为虎斑宝贝,经鉴定,这种大海贝分布于我国海南岛等地。贝长 8 厘米,宽 6 厘米<sup>[206]</sup>。小海贝即货贝,在西周墓葬和遗址中普遍出土,例如 1955 ~ 1957 年在沔西的发掘中,出土小海贝总数在千枚以上。河南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出土货贝总数为 3472 枚<sup>[207]</sup>。另外在洛阳西周墓地、鲁国墓地、燕国墓地、强国墓地,以及山西、甘肃、江苏等地西周墓葬中均有出土。周原遗址扶风境内发掘的 103 座周墓中,随葬货贝的有 49 座墓葬,占 48%。每墓少则 3 ~ 5 枚,多则数百枚,共出土完好货贝 1400 余枚<sup>[208]</sup>。贝的计量单位是“朋”。或说十贝为一朋;或说五贝为一朋;或说二贝为一朋。扶风县黄堆乡强家一号墓椁室旁出土两串贝,每串五枚,可证一朋为五贝之说<sup>[209]</sup>。商代铜器铭文记载赐贝数量多则十朋、二十朋。西周铜器铭文和《诗经》所载赐贝数量周初最多已达百朋。墉方鼎铭曰:“惟周公于征伐东夷、丰伯、薄姑、咸戈……戊辰,饮秦饮,公

赏鬯贝百朋,用作尊。”《小雅·菁菁者莪》云:“既见君子,赐我百朋。”西周的货币海贝主要来源于东方沿海一带的夷族。小臣盨簋铭曰:“馯!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公师征东夷……伐海眉。雫厥复归,在牧自。伯懋父承王命锡师率征自五隅贝。”又据匱鼎铭文,匱参加伐东夷的战争俘获到贝,用来铸造铜器。

穆王时代的稽卣铭曰:“稽从师雍父戍于古自,蔑历,赐贝卅孚。”朱活指出:“贝以‘朋’计,众所周知,此铭所赐贝为什么以‘孚’计。孚是青铜的计量单位,前已述及……贝‘孚’为计量单位,无疑所赐之贝为金属所铸,其币材当然就是被称为金的青铜。”“其实,西周器铭多有‘取鬯若干孚’的记载,趯鼎、牧簋、扬簋、戡簋、散簋、番生簋、毛公鼎等器均有之。鬯或作鬯、作贵。郭沫若氏认为大抵乃货贝字。的确近情,因为孚既然是铜的重量标度的名称,而鬯字又从贝,殆与契文鬯字其义相通。鬯字当为西周青铜铸币的名称。传世西周铜铸贝币虽有,但缺乏可靠的地层记录,目前考古界也没有提供西周铜贝的实物证据。”<sup>[210]</sup>1981年,扶风县法门镇庄李村西周遗址出土一枚西周铜贝,长1.5厘米,最大宽度1.2厘米,重2.9克,翠绿色,形制颇似磨背式货贝。正面铸有唇齿,背面形似铜泡,有一横梁,前端有小孔,便于穿系<sup>[211]</sup>。

西周还发现玉贝,例如周原遗址出土有玉贝,形似货贝,长约3厘米,有的有唇无齿,有的有唇有齿<sup>[212]</sup>。西周玉贝当时是否作为货币使用,目前尚不得而知。

西周金文关于大量赐贝的记载,以及西周大量货贝的出土,说明西周货币的流通量是很大的,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西周商业的发展状况。

商业发展离不开交通,西周商业运输方式有人挑、马驮、牛车拉和船载等,这些都要有水陆交通。杨升南对西周时期的交通进行了初步的探索<sup>[213]</sup>。我们主要根据他的研究成果,来谈谈西周的交通。

《诗经》和文献中有“周道”、“周行”之称。“周行”在《诗经》中三见,如《周南·卷耳》“嗟我怀人,置彼周行”,《小雅·鹿鸣》“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小雅·大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周道”在《诗经》中五见,如

《桼风·匪风》“顾瞻周道，中心怛兮”、“顾瞻周道，中心吊兮”，《小雅·四牡》“四牡骅骝，周道倭迟”，《小雅·小弁》“踟蹰周道，鞠为茂草”，《小雅·大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小雅·何草不黄》“有栈之车，行彼周道”。

《左传》襄公五年引遗诗云：“周道挺挺，我心扃扃。”金文散氏盘铭有“封于周道”。据《水经注》，宝鸡市区渭水以南的清姜河发源于周道谷。

杨升南指出：“对《诗经》中‘周行’‘周道’作出正确解释的，是宋代的朱熹，他在《诗集传》中对这两词一律以‘大路’‘大道’为释。近人顾颉刚有《周道与周行》一文，推扬朱熹的解释，汉人解诗时对这两词制造的迷障，可谓彻底廓清。”他说：“道路而冠以‘周’，无疑是与周王室有关。所以‘周道’应是指由周王室修筑，通向王室各地（各诸侯国境内）的一种道路的专称。”<sup>[214]</sup>其实“周道”是通向“周”，也就是通向西周三个都邑道路的专称，因此各地诸侯国、方国通往宗周、岐周、成周的道路都叫“周道”、“周行”，是西周交通的主干道。至于道路的修筑，应该有王室所修，也有诸侯、方国所修，有些根本就是古路。散氏盘铭除了有周道外，还有冢道、原道、眉道、同道、椁木道、井邑道、邛道、循迷道。这些都是地方道路，例如井邑道，是通向井邑或者说是井邑内的道路。宝鸡市区以南的周道谷是因为有陕南和巴蜀地区通往宗周、岐周的“周道”而得名，散氏盘铭中的“周道”也是如此，此条“周道”当在今凤翔县及其以东的周原上。周道谷和散氏盘铭中的“周道”是西南和西北地区通向宗周、岐周的道路。反过来讲，出周道谷可入陕南、巴蜀之地；经凤翔县境的“周道”可向北通过汧陇进入西北的陇东地区。

岐周与宗周有道路相通，岐周和宗周与成周之间也有道路相通。这条道路就是东出淆山谷进入河南的伊洛平原。杨文已指出：“周武王克商‘戎车三百乘’，渡孟津，春秋时秦袭郑，出淆山谷，过周北门至滑（今河南偃师县猴氏镇）还师，都是走的此道。”这条车路大道是沿黄河以南走，不用渡黄河，故周武王伐商时在洛阳以北的孟津北渡黄河。

据《诗经》，桼（郟）、谭二国有通往成周的“周道”。《大东》篇是谭国

大夫所作,歌咏的就是谭国通向成周的大道。谭国在今山东济南附近,那么齐国等山东半岛的诸侯、方国可以通过谭国的“国道”前往成周洛邑。郟国在河南荥阳密县东北。《齐风·南山》有“鲁道”,是齐国通向鲁国的道路。据虞侯矢簋铭文,康王曾到江苏丹徒一带的宜地视察,说明西周早期已有道路通往江苏。

根据启卣、启尊铭文,昭王南征是以出狩南山开始的,走的都是山路,而且动用了“西大师”,可知南征是从宗周镐京出发,东南出武关,沿丹江河谷经河南西南部进入湖北境内,说明西周从宗周向南有通江汉地区的道路。成周向南也有通向鄂、申、曾等国的道路,并可达江汉地区。由成周向东南还有经大坯山通向陈、蔡、馱(胡)等地的交通道路,竟卣等铭文可证。大坯山在河南成皋,即今河南巩县境内。这条道路可能是经郟国的“周道”南下,驹父“见南淮夷”,“还,至于蔡”,说明他走的就是由成周向东南通往淮夷的道路。

成周处于“天下之中,四方人贡道里均”,因此成周必有北通邢、燕等诸侯国的道路,据麦尊铭,这条路是由成周向东至大坯山而折向东北,经卫国到达邢燕之国。据堇鼎铭文记载,燕侯曾派堇到宗周给太保召公奭送食品,说明燕国与宗周之间也有道路交通,当然堇所走的路线也可能是南下经成周再到宗周。“国人暴动”时,周厉王奔彘,彘在今山西省霍县境,说明山西的诸侯国与宗周镐京之间有道路交通,这中间要渡过黄河,杨升南认为“其渡口当在今永济县蒲州镇的蒲津渡”。至于成周与山西省内诸侯国的交通就更方便了,从成周洛邑向北渡过孟津,就可进入黄河以北的晋南地区。

西周的交通除了陆路外,还有水路航运,可谓四通八达。据杨升南的总结,西周道路的特点为:“第一,‘周道’修筑得十分平直”;“其次,宽阔,可容四马拉的大车行走”;“第三,大道两旁种植有树木以‘表道’和蕃蔽”。“在道路中还可能有亭舍、供食宿一类的设施。”<sup>[215]</sup>

西周时期,已建立了具有一定规模的陆上交通路线,不仅在巩固西周王朝的统治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同时也促进了西周商业的发展。

## 第四节 经济管理模式

西周实行分封制和采邑制度,将一部分土地分封给诸侯和采邑主,同时各少数民族占据着各自方国内的土地,周王室直接管理的土地称为王畿。这种分而治之的格局,史墙盘铭称之为“分尹亿疆”。由于西周实行上述封邦建国的制度,于是形成了天子、诸侯、采邑主、方国君主等不同等级的领主式经济形态。西周的经济形态决定了当时经济分级管理的模式,即周天子管理着王室经济;诸侯管理诸侯的经济;采邑主管理各自采邑的经济;方国管理各自方国的经济;不过诸侯和方国都要向周天子交纳贡品。

王室经济的直接来源是王畿之内土地上的农、林、牧、副、渔业等收入,还有王室直接管理的手工业产品。王室经济的间接来源是从诸侯国和方国征取的贡品。王室经济由司土(徒)、司工(空)等官员管理。

王曰:命汝作司土,官司藉田。(戠簋)

司五邑佃人事。(柞钟)

王呼作册尹册命柳:司六自牧、阳、□□、司羲夷阳、佃史。(南宮柳鼎)

庚午,王命宰农省邶田四品。(宰农鼎)

藉田是周王举行藉农,也就是举行耕种仪式的田地,令鼎铭“王大藉民于淇田”,是说康王在淇水一带举行盛大的耕种仪式。佃人即甸人,是指耕种王室田地的庶人。《诗·周颂·噫嘻》、《诗·周颂·臣工》记载庶人在王田上劳作的情景,他们拥有自己的钱镈,实行助耕,身份相当于半自由的农奴。庶人在金文中多次出现,例如:大盂鼎铭有“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裘卫盃铭曰:“王禹旂于丰,矩伯庶人取堇璋于裘卫。”矩伯能派庶人去裘卫那里取堇璋,说明庶人不是奴隶,而是矩伯属下具有一定自由身份的人。“佃人”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人,

应当就是庶人。佃史是具体管理佃人的基层官吏。周王命冢农视察的坵田四品,应是王畿之内的四类农田。以上金文中的记载,说明周王室不仅有藉田,而且有由农奴耕种的大量农田。在王畿之内农田上进行耕种的农奴由司土、司工管理着,而且田地上的庄稼长得好坏,有冢农这类官员进行视察监督。农业收成也是由司土管理着,免簠铭曰“命免作司土,司郑还斲”,“斲”即廩,“司郑还斲”就是管理郑地(在今凤翔县境)收藏田地收成的仓廩。同簠铭文记载周王命同协助虞大夫司易等。易或作阳,司易即司场,是管理场圃。南宫柳司六自和羲夷之场、牧、佃史等。六自即西六自,羲夷当是守卫王宫的诸夷之一,说明当时军队也垦田,也从事畜牧业。

王室不仅管理着畿内王田上的农业,而且还管理着山泽、放牧、陂池、园囿等林业、畜牧业、渔业、园囿业。

王命:同,左右吴(虞)大夫,司易(场)、林、吴(虞)、牧,自虘东至河,厥逆至于玄水。(同簠)

王在周,命免作司土,司奠(郑)还斲,采吴(虞),采牧。(免簠)

王在宗周,王命微纘鞞司九陂。(微纘鼎)

王呼内史先册命谏曰:先王既命汝鞞司王宥。(谏簠)

司虞是管理山泽之利;司牧是管理畜牧业;司九陂是管理陂池之利;司王宥是管理王室动物园林。宥就是囿,即动物园。

西周司土管理土地、藉田、仓廩、山林、牧场等,是当时管理农、林、牧、副、水利、园囿等方面的长官。由于是管理与土地有关的自然经济的长官,故曰司土。

毛公鼎铭曰:“王曰:‘父庠,孚之,庶出入事于外,敷命敷政,孰小大楚赋。’”郭沫若说:

“孰小大楚赋”,孰者树也。孙诒让云“楚疑与胥通。楚胥并从疋得声。《困学纪闻》卷二引《尚书大传》云‘古者十税一。多于十税一,谓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税一,谓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税,而颂声作矣。故《书》曰:‘越惟有胥赋小大多正。’今《书·多方》胥赋作胥伯,

文义并异。依伏《传》则胥赋之赋为赋税。胥疑当读糈，《说文》米部云‘糈，粮也。’小大胥赋与《书》云胥则，又云大小多正，文义相类。”又引或说“胥当读为《周礼》小司徒‘追胥’之胥。胥赋谓军赋，起徒役追胥之事。”《籀膏述林》七、四页。案胥若楚当从或说，小司徒职文“以比追胥，以令贡赋”正以胥赋对文。彼注云“胥，伺捕盗贼也。”又秋官士师“以比追胥之事”，注云“胥，读为宿僭之僭，僭谓司搏盗贼也”。<sup>[216]</sup>

“楚赋”诚然不能解释为赋税之税，因为税是春秋以后才出现的事物。但是毛公盾为宣王之臣，他“执小大楚赋”，因此“小大楚赋”应当是周王室在王畿之内征取的赋。

李学勤说：“古代贡与赋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例如在《尚书·禹贡》中，贡、赋的区别就很明确。南宋学者王炎已经指出：‘凡赋，诸侯以供其国用者也；凡贡，诸侯以献其天子者也。’王朝向诸侯或受王朝统治的少数民族征取的财物，是贡而不能称为赋。”毛公盾所“执小大楚赋”，不是向诸侯和方国征取，而是在王畿之内征取，至于是在王室管理的土地上征取，还是包括也向“采邑”征取，或者两者都要征取，由于目前资料缺乏，尚不得而知。可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周王朝在王畿之内是要征取“楚赋”，也就是要征取“胥赋”的，而且“楚赋”的大小是有别的。

管理王室手工业的是王宫大总管“宰”。蔡盩铭曰：

惟元年既望丁亥，王在雒庄，旦，王格庙，既位。宰盩入右蔡立中廷。王呼史尤册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今余惟黼(纁)橐乃命，命汝眾盩鞞足对各，死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司百工，出入(纳)姜氏命。”

伊盩铭曰：

惟王廿有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宫。旦，王格穆太室，既位。黼(纁)季内右伊，立中廷，北向。王呼命尹氏册命伊：“鞞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



由蔡簋铭文,可知懿王的王宫大总管有宰蔡和宰舀,他们管理着王宫的“臣妾”和手工业工奴“百工”,并接受懿王妃姜氏的领导,传达执行姜氏的命令,管理着王家内外一切事务,懿王要求他们对王宫内外的一切事务“毋敢有不闻”。由伊簋铭文,可知厉王时代管理“康宫”内“臣妾”和“百工”的是伊。此“康宫”在岐周,是康王庙,其中除有“臣妾”外,也有从事手工业劳动的“百工”。另外,宣王时期有宰珣生,他是岐周王宫“珣宫”的总管。“珣宫”也应当有“臣妾”与“百工”。上述例证说明,西周的王宫以及宗庙,除了有供奴役的“臣妾”外,还有为王宫制造各种用品的工奴“百工”,当然这些“百工”未必住在宫中,只是隶属于“康宫”、“珣宫”等王宫和王室宗庙而已,他们居住和劳动的场所当是在“珣宫”、“康宫”附近的各种手工业作坊区。

周王室征收贡品的情况金文中有所反映。宣王时代的驹父盃盖铭文记载有“率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就是率领高父去见南淮夷诸邦之君,而索取其服物。服物即布帛之类,是南淮夷要向周王室进献的贡物。

兮甲盘铭文曰:“王令甲政鬲成周四方责,至于南淮夷。淮夷归我鬲人,毋敢不出其鬲、其责、其进人。”“鬲”,杨树达读为“暨”,训为治。“责”,前人都读为“积”。据《礼记·儒行》疏,“积”是指“积聚财物”。“成周四方积”,是指四方诸侯、方国进献的贡物,由于都积聚于成周,故曰“成周四方积”。据《史记·周本纪》,成周为“此天下之中,四方人贡道里均”。周人认为成周为四方的中心,这一观念见于《尚书》等文献。何尊铭文更加证实了这一点。成周是当时的东都,四方进献的贡物输送到此道里均等。由此可知成周是西周王朝征收四方贡物的中心,当时周王朝征收贡物主要是在成周周围的东方地区。“鬲”即帛,“晦”即贿,所谓“归我帛贿人”与师寰簋铭“淮夷繇我帛贿臣”同义,都是说淮夷一直是为周王朝贡献布帛的臣民。“其进人”,是指淮夷向周王朝贡纳的供服役的人,其身份可能就是奴隶。淮夷要向周王朝人贡布帛,同时还要输送粮草和奴隶一类的人众。淮夷如此,其他诸侯和方国的贡品也应

当是一些土特产和粮草、人众等,例如《诗·大雅·韩奕》咏及韩侯入覲时云:“献其貔皮,赤豹黄罴。”乖伯簋铭曰:“二月,眉敖至,见,献贄。”另外,今本《竹书纪年》载:周厉王元年“楚人来献龟贝”。西周时期,淮夷负担向周王朝交纳的贡品特别重,因此西周中晚期引起淮夷不断的反抗,这应当是西周中晚期周王朝与淮夷多次战争的重要原因。

西周诸侯和采邑主管理各自的封国和封邑经济的方式基本与周王室相同。诸侯、采邑主,包括一些方国都设有司土、司虞、司牧等官职,管理与土地有关的自然经济。

王来伐商邑,迺令康侯鬲于卫,濬司土遂采鬲作厥考尊彝。(康侯簋)

鲁司徒伯吴父敢肇作旅簋。(伯吴父盨)

晋司徒伯卬父作周姬宝尊鼎。(伯卬父鼎)

以上卫、鲁、晋等诸侯国都有司土,可证诸侯均设司土之职。

盪司土幽作祖辛旅彝。(司土幽尊)

禛司土梳作宝尊簋。(司土梳簋)

司土□□、司马……司工驂君、宰德父……凡散有司十人。(矢人盘)

乃令参有司司土邑人赳、司马頌人邦、司工陶矩、内史友寺帅履裘卫厉田四田。(裘卫鼎)

乃令参有司司土微邑、司马单旃、司工邑人服眾受田夔赳。(裘卫盃)

以上所举铜器铭文中的司土等都是采邑主属下的官吏。

裘卫鼎铭中的“厥吴(虞)喜皮二”、矢人盘铭中的矢人有司豆人虞巧、原人虞葦,是采邑、方国的司虞之官,即管理山泽的官吏。鬲攸从鼎铭记载:“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汝觅我田牧。”鬲从向周王状告攸卫的司牧之官侵犯他的牧场,这说明采邑主各自有牧场,并设司牧之官管理畜牧业。

诸侯、采邑主、方国有“百工”，也有管理“百工”的“宰”。

虢仲令公臣：司朕百工。（公臣簋）

伯穌父若曰……余令汝死司我家，鞫司我西偏东偏，仆馭百工，牧臣妾，东（董）栽（裁）内外，毋敢否善。（师鞫簋）

虢仲与伯穌父都是厉王臣，虢仲的封邑为西虢，在今宝鸡县。伯穌父的封邑虽然不详，但是也是采邑主。他们都有“百工”，说明采邑主有自己的手工业，那么诸侯、方国有自己的手工业更不待言。矢人盘铭记载散氏有宰德父，说明采邑主也有宫室总管“宰”。“宰”应当说是周王、诸侯、采邑主、方国之君家臣的长官，除管理宫中事务及“臣妾”外，还管理“百工”。伯穌父命师馭管理其家“西偏东偏”中的“百工”和“臣妾”。“偏”即“偏”。《左传》隐公十一年：“郑伯使许大夫百里奉许叔以居许东偏。”杜注：“东偏，东鄙也。”那么“西偏”即“西鄙”。伯穌父其家之“西偏东偏”，其中有从事手工业劳作的“百工”和供奴役的“臣妾”。

需要说明的是：西周的建筑业是由司工管理的。扬簋铭文曰：

王若曰：“扬，作司工，官司量田佃、粟司空、粟司翦、粟司寇、粟司工史。

司空管理修建房屋、宫室之事，司甸即管理甸薪之类建筑材料。司甸之官相当于《周礼》中的甸人，为司空的下属<sup>[217]</sup>。“司工史”指司工属下的官吏。扬担任司工之职，主要是管理建筑业，兼管司寇之事。“田佃”即田甸，可能是指建筑用地。簋铭中的“量田佃”当是指丈量建筑用地。

[1][25][48][51]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2] 《吕氏春秋·上农》引《后稷农书》。

[3] 《诗经·周颂》。

[4] 夏纬瑛《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农业出版社，1964年。

[5]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1988年，台北。

[6] 于省吾《甲骨文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

- [7][9] 王静如《论中国古代耕犁和田亩的发展》,《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 [8] 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10][13] 杨宽《关于西周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讨论》,《历史研究》1957年第10期。
- [11] 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王宏武《周耜略议》,《农业考古》1988年第1期;李凤歧《西周关中农业》,《人文杂志》1984年第3期。
- [12][14] 徐中舒《论西周是封建社会——兼论殷代社会性质》,《历史研究》1957年第5期。
- [15][35]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
- [16] 郭宝均《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78年。
- [17] 张波《推镰考功记》,《农业考古》1992年第1期。
- [18] 杨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
- [19] 陈文华《中国古代农业科技史讲话》,《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1982年第1期。陈文华《试论我国传统农业工具的历史地位》,《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 [20] 安金槐主编《中国考古》,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21] 赵世超《殷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说质疑——与陈振中同志等商榷》,《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 [22] 陈振中《殷周的铎艾——兼论西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李学勤《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
- [23] 张鸣环《商周没有大量使用青铜器吗——与陈文华同志商榷》,《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 [24] 《考工记》,郑玄注。
- [26] 石声汉《中国农学遗产要略》,农业出版社,1981年。
- [27] 杨建芳《安徽钓鱼台出土小麦年代商榷》,《考古》1963年第11期。
- [28][43] 李凤歧《西周关中农业》,《人文杂志》1984年第3期。
- [29] 曹隆恭《关于中国小麦的起源问题》,《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 [30] [日]筱田统《五谷的起源》,[日]星川靖亲《栽培植物的起源和传播》。
- [31] 《诗·大雅·生民》。
- [32] 杨钊《商周时期的林业》,载《西周史论文集》。
- [33][53][60][94][9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孙砦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

- 古》1989年第2期。
- [34] 孙常叙《耒耜的起源及其发展》，《东北师大科学集刊》1956年第2期。
- [36]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
- [37] 阴法鲁、许树安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史》第3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 [38][42] 刘军社《陕西宝鸡地区西周农业考古概况及其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92年第1期。
- [39] 徐中舒《试论周代的田制及其社会性质》，《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论文集》，三联书店，1956年。
- [40] 郭文韬《中国古代农作制之史的考察》，《中国农报》1963年第9期。
- [41] 陈振中《蓄新畜与西周的农作制度》，载《西周史论文集》。
- [44] 《周礼·地官·大司徒》。
- [45]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年第2期。
- [46] 参见王廷洽《〈周易〉狩猎和畜牧研究》，载《西周史论文集》。
- [47] 胡厚宣《释牢》，《史语所集刊》第8本第2分册。
- [49] 罗西章《西周的畜牧业和渔猎》，载《西周史论文集》上册。
- [50] 参见罗西章《西周的畜牧业和渔猎》、王廷洽《〈周易〉狩猎和畜牧研究》。
- [52] 参见高溧《中国古代渔业概述》，《农业考古》1992年第1期。
- [54] 罗西章《周原出土的西周陶制生产工具》，《文博》1988年第5期。
- [55][56] 郑洪春、蒋祖棣《长安沣东西周遗存的考古调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2期。
- [57] 叶万松、余扶危《中原地区西周陶器的初步研究》，《考古》1986年第12期。
- [58][69][119] 罗西章《陕西扶风杨家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 [59][104][105][110][111][112][144][170] 《宝鸡强国墓地》。
- [61][63] 金华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义乌县平畴西周墓》，《考古》1985年第7期。
- [62] 《张家坡西周居住遗址陶瓷碎片的研究》，《考古》1960年第9期。
- [64] 参阅张长寿《殷周釉陶器的发现和研究》，载《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 [65] 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年第7期。
- [66][80][100][107][207] 郭宝均《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 [67][70] 赵承泽《关于西周丝织品(岐山和朝阳出土)的初步探讨》，《北京纺织》1979年第2期。

- [68] 赵承泽等《宝鸡茹家庄和竹园沟出土的有关西周纺织品资料分析》,《宝鸡强国墓地》附录六。
- [71][72] 《宝鸡强国墓地》附录六。
- [73] 《信阳孙砦遗址发掘报告》附录 1。
- [74][76] 李也贞等《有关西周丝织和刺绣的重要发现》,《文物》1976 年第 4 期。
- [75] 赵丰《信阳孙砦西周遗址出土丝织物的鉴定》,《华夏考古》1989 年第 2 期。
- [77] 许倬云《西周史》,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 年。
- [78] 《1981 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1 期。
- [79]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
- [81]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第八册(1954 年)。
- [82] 《湖北蕲春毛家嘴西周木构建筑》,《考古》1962 年第 1 期。
- [83][101][108] 《沔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 年。《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4 期。
- [84] 《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 年第 4 期。
- [85] 《扶风云塘西周墓》,《文物》1980 年第 4 期。
- [86][92] 殷伟璋《记北京琉璃河遗址出土的西周漆器》,《考古》1984 年第 5 期。
- [87] 张永山《螺钿起源试探》,《华夏考古》1989 年第 2 期。
- [88] 张永山《西周漆器概述》。
- [89] 《宝鸡竹园沟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2 期。
- [90] 《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 年第 2 期。
- [91] 《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 年第 2 期。
- [93] 王世襄《中国古代漆工杂述》,《文物》1979 年第 3 期。
- [96][97][98][198]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云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0 年第 4 期。
- [99] 《史记·周本纪》。
- [102] 《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 年。
- [103] 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 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5 期。
- [106] 胡永庆《中国古代细木工榫接工艺的起源与发展》,《华夏考古》1989 年第 2 期。
- [109][140] 张长寿《西周的玉柄形器》,《考古》1994 年第 6 期。
- [113][209] 周原扶风文物管理所《陕西扶风强家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 年

第4期。

- [114] 王敏《虢国墓地新发现》，《人民画报》1991年第5期。
- [115]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
- [116][117] 《陕西岐山王家嘴、衙里西周墓发掘简报》，《文博》1985年第5期。
- [118] 一号墓资料待刊，二五一号墓见《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 [120][124][129] 《扶风黄堆西周墓地钻探清理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
- [121] 《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文物》1979年第11期。
- [122][123][134]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出土的西周玉器》，《文博》玉器研究专刊。
- [125][127][131][132][133][135] 《扶风县文物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 [126] 罗红侠《周原出土的人物形象文物》，《宝鸡文博》1993年第2、3期合刊。
- [128][137] 《陕西岐山、扶风周墓清理记》，《考古》1960年第8期。
- [130][178][184][185] 《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
- [136] 《诗毛氏传疏》公刘二章陈奂疏。
- [138] 《陕西扶风、岐山周代遗址和墓葬调查发掘报告》，《考古》1963年第12期。
- [139] 《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 [141] 《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
- [142][173] 顾实《穆天子传西征讲疏》，商务印书馆，1934年。
- [143] 赵丛苍主编《中国古代玉器》，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
- [145] 详见《宝鸡虢国墓地》附录表十七。
- [146][155][162] 苏荣誉等《虢国墓地青铜器铸造工艺考察和金属器物检测》，《宝鸡虢国墓地》附录之二。
- [147] 韩汝玢《张家坡 M152 出土西周戈的鉴定》，《考古》1995年第7期。
- [148] 西北工业大学四〇一实验室孙晓燕《关于铜尊(M4:13)的全相分析报告》，《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5年。
- [149] 殷伟璋《商周青铜器的铸造及采冶业》，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
- [150] 《安徽铜陵市古代铜矿遗址调查》，《考古》1993年第6期。
- [151] 《铜铃商周铜矿开采技术初步研究》，《文物》1993年第7期。
- [152]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1975~1979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

- 古》1983年第5期。
- [153] 谭德睿等《植物硅酸体及其在古代青铜器陶范制作中的应用》，《考古》1993年第5期。
- [154] 叶万松《我国西周前期青铜铸造工艺之研究》，《考古》1984年第7期。
- [156] 华觉明、贾云福《先秦编钟设计制作的探讨》，《自然科学史研究》1983年第2卷第1期，转引自《宝鸡虢国墓地》附录之二。
- [157] 唐兰《略论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第3期。
- [158] 高明《柶、簠考辨》，《文物》1982年第6期。
- [159] 《周原出土伯公父簠》，《文物》1982年第6期。
- [160] 《1979～1981年长安沣西、沣东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3期。
- [161] 卢连成、胡智生《陕西地区西周墓葬和窖藏出土的青铜礼器》，《宝鸡虢国墓地》附录一。
- [163]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考古》1973年第5期。
- [164] 《藁城台西商代铁刃铜钺问题的探讨》，《文物》1975年第3期。
- [165] 《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 [166] 《中国文物报》1990年1月26日第一版。
- [167] 唐际根《中国冶铁术的起源问题》，《考古》1993年第6期；张宏明《中国铁器时代应源于西周晚期》，《安徽史学》1989年第2期。
- [168] 杨宽《中国古代冶铁技术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169] 《新疆哈密焉不拉克墓地》，《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新疆和静察吾乎沟口一号墓地》，《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新疆轮台群巴克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11期；《新疆轮台群巴克第二、三次发掘》，《考古》1991年第8期；《帕米尔高原古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2期；《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
- [171] 杨伯达《关于我国古玻璃史研究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第5期；《西周玻璃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80年第2期。
- [172] 彭子成等《对宝鸡虢国墓地出土料器的初步认识》，《宝鸡虢国墓地》附录四。
- [174] 胡谦盈《丰镐考古工作三十年（1951～1981）的回顾》，《考古》1982年第10期。
- [175]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 [176] 《1976~1978年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1期。《陕西长安沣西客省庄西周夯土基址发掘报告》,《考古》1987年第8期。
- [177] 郑洪春、穆海亭《镐京西周五号大型宫室基址初探》,载《西周史论文集》。
- [179]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3期。
- [180] 《一九六二年陕西扶风齐家村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1期。
- [181] 《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
- [182] 张长寿的意见见丁乙《周原的建筑遗存和铜器窖藏》,《考古》1982年第4期;《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 [183] 戴彤心《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址年代刍议》,《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9年第3期。
- [186][187][189][190] 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年第3期。
- [188] 《周原考古》简讯第9期。
- [191][192][193][194] 傅熹年《陕西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初探》,《文物》1981年第3期。
- [195]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文物出版社,1985年。
- [196] 《陕西岐山赵家台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2期。
- [197][199] 罗西章《周原出土的陶制建筑材料》,《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2期。
- [200] 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
- [201] 李学勤《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
- [202][203][215]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盃》,载《西周史研究》。
- [204][210] 朱活《西周币制论》,载《西周史研究》。
- [205] 王国维《观堂集林·说珏朋》。
- [206][211] 《扶风县文物志》图版七·2、七·3。
- [208][212] 《扶风县文物志》149页。
- [213][214][215] 杨升南《说“周行”“周道”——西周时期的交通初探》,载《西周史研究》。
- [216]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37页。
- [217] 参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

# 第八章

## 西周文字及其反映的礼乐、历法、易卦

### 第一节 西周文字

西周文字分为甲骨文、金文、陶文，都属于同一种表达语言词汇的文字，不过是分别书刻和冶铸在甲骨、铜器和陶器上。除此而外，宝鸡茹家庄、洛阳等地西周墓葬出土器物上还发现用毛笔书写的文字。西周的语言文字是承袭殷商文字而来，但是发展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特点，其金文字体被称为大篆。西周晚期，大篆体金文发展为字迹优美，结构合谐，笔道圆润，书写便捷，具有很高艺术欣赏性的书法。

西周除了继承发展了商代的语言文字外，还广泛使用一种记录八卦卦象的数字符号，这种八卦数字符号及其记录的卦符在西周甲骨文、金文、陶文中都能见到。所以，西周文字不是简单的继承，而是有发展，有创新，而且较之前代文字使用更加广泛，词汇更加丰富，使用技巧也更加成熟。例如商代的氏族徽标多用图形标志，不易懂

其含义,而西周成康以后,氏族徽标或家族名号已能用文字表示,含义易懂。

西周甲骨文的发现,是 60 多年前的事情。1954 年,在山西省洪赵县坊堆村西周遗址,首次发现一件卜骨上刻有卜辞八字<sup>[1]</sup>。李学勤初释读为:“化宫□三止又疾,贞。”<sup>[2]</sup>后来认为可能读为:“北宫□三,凶(斯)又(有)疾?贞”<sup>[3]</sup>。

第二次发现,是 1956 年长安沣西张家坡出土的三块刻有数字符号的卜骨<sup>[4]</sup>。第一片刻辞释为:五一一六八一、六八一—五一;第二片刻辞释为:一一六一—;第三片刻辞释为:六六八一—六、一六六六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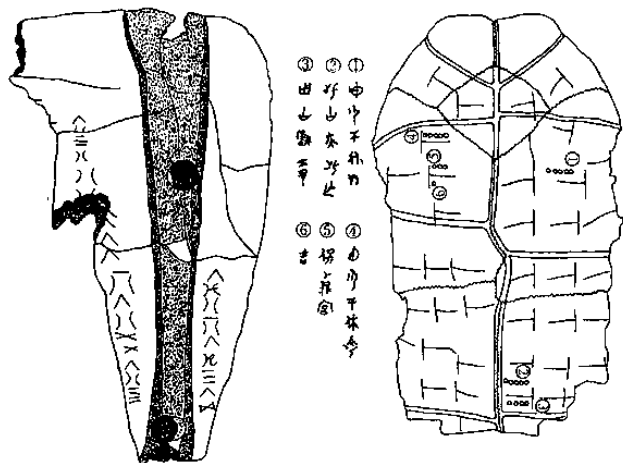
这种由数字符号组成的刻辞早有发现,1950 年在殷墟四盘磨发现一片兽骨,横刻三行小字,主持发掘的郭宝钧注意到其文句不合卜辞通例<sup>[5]</sup>。张家坡卜骨刻辞发现后,李学勤最早指出:“这种纪数的辞和殷代卜辞显然不同,而使我们联系到《周易》的‘九’‘六’”<sup>[6]</sup>,可惜当时并未引起注意。唐兰认为是一种用数目字组成的特殊形式的文字,并说:“这既不是殷文字,也不是周部族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经住过现丰镐地域的一个民族(例如古丰国之类)的文字。”<sup>[7]</sup>这种由数字符号组成的刻辞的性质,直到 1977 年周原发现大量西周甲骨文之后才被认识。张政烺经过多年的研究,特别是结合周原甲骨文此类刻辞和铜器中数字符号铭文的材料,释出此类刻辞是“易卦”。他按照奇数是阳爻、偶数是阴爻的原则,写出《周易》的卦名<sup>[8]</sup>。此后张亚初、刘雨也认为这种数字符号是“占筮的八卦数字符号”<sup>[9]</sup>,管燮初提出:“古代易卦的用途一是占筮纪录,二是表意符号。占筮纯属迷信。易卦表达意思,其作用相当于上古结绳而治的结绳,不是文字……卦爻表达意思,不与语言的词汇、语法结合,直接同思想联系。卦爻是语言文字之外的一套表意符号。”<sup>[10]</sup>

第三次发现,是 1975 年在北京昌平白浮村周初燕国墓地出土了西周有字卜甲碎块 6 片,其中已发表的 M2 出土的:第一片有“贞”字;第

二片有“不止”二字。M3 出土的第一片有“其尚上下韦馭”六字；第二片有“其祀”二字<sup>[11]</sup>。除以上 4 片外，据王宇信观察，“其中还有一片卜甲上有小字‘史告’二字……发现 M3 已发表过的一片 6 字分做两行契刻，似不能连读为一辞。原释‘上下’应以‘下上’为是。此甲刻辞应为‘其尚下上 韦馭’”<sup>[12]</sup>。

第四次发现，是 1977 年春开始，周原遗址岐山凤雏西周甲组建筑基址窖穴 H11、H31 先后出土西周有字卜甲碎块 289 片，字数共计达 903 个。这是第一次大量发现西周甲骨文，提供的史料十分重要，受到学术界极大关注。

第五次发现，是 1979 年在周原遗址扶风齐家村西周窖穴和遗址采集到甲骨 22 件，其中有字卜甲和卜骨 6 件，总字数 102 字<sup>[13]</sup>。这批甲骨的重要之处在于出土了一版较为完整的龟腹甲，仅缺甲尾和甲桥部分。龟甲背面有方凿 35 个，正面有刻辞四条 23 字，均守卜兆，是观察西周卜甲使用及其特征的第一件完整实物资料(图 8.1-1)。



8.1-1 扶风齐家出土的西周甲骨文摹本

据王宇信统计，上述出土的五批西周甲骨已达 306 片左右，总字数在 1000 个以上<sup>[14]</sup>。

西周甲骨文字虽然是承袭商代的甲骨文字,但是形成了自己的一些显著特点:第一,西周甲骨文字迹细小,被称之为我国最早的微雕作品;第二,西周甲骨刻辞文字都分布于相关兆枝的一侧,这是商代卜辞没有见过的;第三,商代甲骨刻辞基本上都是卜辞,主要是卜问凶吉,而西周甲骨刻辞基本上是与占卜有关的记事,即记录举行占卜的事因,因此更具有史料价值<sup>[15]</sup>;第四,西周甲骨刻辞记录的卦符较多,而殷墟甲骨刻辞直至晚商才发现记有卦符的个别例证。

商代金文的时代均为晚商时期,铭文主要是标识器主的氏族和所祭祀的先祖考,字数一般五六个字,氏族徽标一般为图形。商代晚期出现几篇记载赐命或记事的铜器铭文,这种铭辞在西周早期得到迅速的发展,使记事铭功成为西周一代的社会风尚,所以西周铜器记事的长篇铭文较多,字数最多的毛公鼎铭文长达 479 字。西周金文记载的史料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涉及以下方面:(1) 政治历史事件,例如利簋记载武王伐商克殷、何尊记载成王营建成周洛邑、墙盘记载文、武、成、康、昭、穆、共等七王一生的主要政绩;虞侯矢簋记载康王改封虞侯矢氏为宜侯;克鬲、克盃记载成王分封召公奭之子克为燕侯,还有不少铜器铭文记载周王赏赐土地建立采邑。(2) 经济制度,例如裘卫四器记载共王时期的土地交易、兮甲盘和驹父鬲记载西周晚期的商业贸易管理和征收贡物,还有许多铜器铭文记载周王赏赐奴隶。(3) 军事战争,例如小孟鼎记载康王时对鬼方的战争;戎簋、戎方鼎记载穆王时抵御淮夷的战争;多友鼎记载夷王时期反击玁狁的入侵;禹鼎记载西周晚期征伐淮夷的战争,另外还有不少铜器铭文记载周公东征和昭王征伐荆楚的战争。(4) 法律制度,例如通过鬲鼎、五祀卫鼎、猷匜、琯生簋等铭文记载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案件,反映了西周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说明西周的审判制度行政与司法不分,执政官即司法官,周王是司法审判的最高裁决者,所以有时民事诉讼动之于刑法,而有时候刑事诉讼却用民事诉讼法处理,这就是西周时期“刑不上大夫”的根源。(5) 礼仪制度,例如谏簋等众多铜器铭文反映的册命礼、盩驹尊铭文涉及的执驹礼、小孟鼎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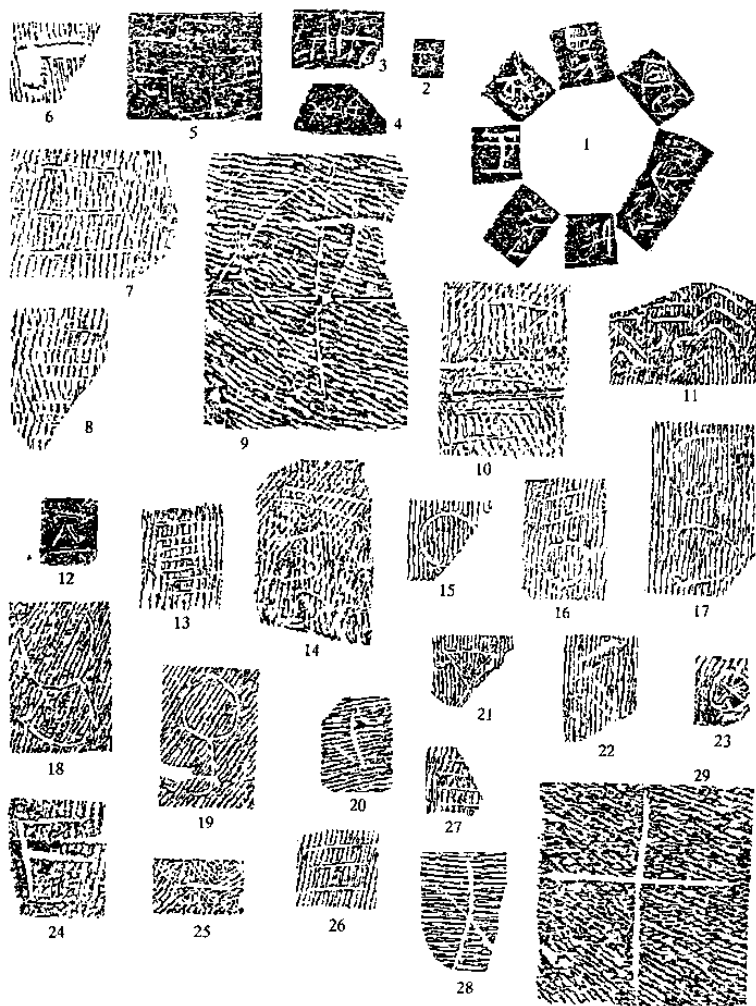
文涉及的献俘礼等。总之，西周金文涉及到当时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礼仪等社会生活多方面，是西周时期遗留下来的最可靠的历史文献之一。

西周陶文以周原遗址扶风召陈西周大型建筑群基址和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最多。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的器物陶片上发现的陶文，可以确定为文字的有：田(周)、二(二)、三(三)、𠄎(雨)、介、井、个等。其中周字发现最多，凡九见。发现单个的八卦数字符号有八、丿等，其中八(六)凡五见，丿(八)二见。发现卦符有𠄎(六六一六) 𠄎(一六一)、𠄎(一五一)、𠄎(一六)等。另外，还发现一条陶文为𠄎，上部的田即周字，下部的个或是字，或是卦符(六一)，尚不能确定。

扶风召陈三号房基以北的一个大灰坑中出土一件残陶器柄，刻有“器𠄎议(文)遣(书)成象(为)王”七字，其中前六字横书，最后一个“王”字特作立书。𠄎字写作𠄎，于省吾释甲骨文𠄎、𠄎、𠄎、𠄎、𠄎等为留字，读载训行。并说“甲骨文𠄎字，周器媿窳敲毁作𠄎，嬴肅惠毁作𠄎”。田与𠄎、𠄎当为一字，应是留字，其下从又，表示是用手行文。文中“象”字写作𠄎，确系象字，但是与下面的“王”字连续后，“象王”二字讲不通，故疑此字是为字之误。由于少写了爪字部分，所以成了象字(图8.1-2之1)。这条陶文的大意可能是：器物行文(书写上文字)为王宫所用。召陈遗址发现一件陶三足瓮上刻有卦符𠄎(一五一)和𠄎(一一一一八一)。

周原遗址不仅陶器上刻有文字和卦符，而且屋瓦上也发现刻有文字和卦符。凤雏甲组基址出土的瓦片上发现的陶文有：二(二)三(三) 𠄎(四)、𠄎(巫)、𠄎、𠄎、个、井、丁(井示)、𠄎(上丁)、10、𠄎、𠄎(左)、𠄎(右)等，其中10、𠄎可能是上丁或丁上的残文。发现单个的卦符有八(六)、丿(八)等，还有成组的卦符𠄎(五一五六)。召陈遗址瓦与瓦残片上发现的陶文有：9(巳)、𠄎、𠄎、𠄎(丁上)、三(三)、𠄎(四)等。发现单个的卦符有、一、X、丿等，发现成组的卦符有𠄎(六六六)、𠄎(一一八)、𠄎(一六六)等。另外还发现陶文𠄎、𠄎，可能是卦符；也可能是

表示数字六和七。



8.1-2 扶风召陈遗址出土的西周陶文

## 第二节 甲骨、金文中的西周礼乐

周公“制礼作乐”，使西周成为礼治社会。礼离不开乐，所以礼乐是西周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周礼》虽然记载了一些西周的礼乐制度，

但是由于它成书时代较晚,难免有春秋时代的礼乐制度加入其中,使我们无法分清哪些是西周的礼乐,哪些是春秋时代发展了的礼乐。截至目前,我们对西周的礼乐制度所知甚少。金文中有关西周的册命制度资料较多,也反映了当时册命的基本礼仪制度。有关西周册命礼仪已见第六章第六节,不再赘述。下面讨论甲骨文和金文所反映的西周祭礼、射礼、执驹礼等。



8.2-1 凤雏甲组基址出土的甲骨文

西周敬畏天命、崇拜祖先,很重视祭祀活动。甲骨文和金文涉及到当时奠、祠、禘等祭礼。周原甲骨文有:

其微(微)、楚,乃卒(厥)奠(燎),师昏(氏)舟(舟)奠(燎)。(图 8.2-1)  
 □邦,奠(燎)于河□其。

“奠”即燎祭,是焚柴祭祀天神和河神之礼仪。“师氏舟燎”,“舟”,《说文》:“船行不安也。”可知微、楚两国师氏率领的氏族军队因船行不稳而焚柴祭祀江河之神,以求保佑平安。“燎于河”,即祭祀黄河之神。郭伯廩簋说:“奠于宗周”,是在镐京举行燎祭。

西亡省(省),祠,自蒿于壹。

《说文》:“祠,春祭曰祠,品物少……用圭璧及皮币。”可知“祠”,是春天进行的祭祀礼仪。“蒿”即镐京,“壹”,徐锡台释丰<sup>[16]</sup>。这次春祭是从镐京开始,在“壹”地结束的。

曰:祠,自蒿于周。

这次春祭是从镐京开始,在岐周结束。

刺鼎铭文曰:

惟五月,王在周,辰在丁卯。王啻(禘),用牲于大(太)室,啻邵(昭)王。



刺鼎是穆王时代的铜器，铭文记载五月丁卯这一天，穆王在岐周宗庙的太室用牲禘祭其父昭王。颂鼎说“王在周康昭宫”，“周康昭宫”即岐周“康宫”中的昭宫，可知昭王的神主是供奉在岐周“康宫”中的昭宫里，即昭王庙中。五祀卫鼎说：“厉曰：‘余执共王湫工，于昭太室东逆、营二川。’”可证昭宫中有太室。穆王在岐周“用牲于太室，禘昭王”，必是在岐周“康宫”中的“昭太室”（昭宫中的太室）里进行的。

大簋铭文曰：

唯六月初吉丁巳，王在郑，蔑大曆，锡刍羊牯，曰：“用禘于乃考。”大拜稽首，对扬王休，用作朕皇考大仲尊斝。（图 8.2-2）



8.2-2 大簋铭文

此簋为穆王时期的铜器。吴闿生说：“据此可知人臣亦可言禘。”<sup>[17]</sup>

“羊牯”即“驛刚”，是指赤黄色刚壮的牛。《尚书·洛诰》说：“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驛牛一，武王驛牛一。”《礼记·明堂位》云：“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驛刚。”“驛”，据《玉篇》是指赤黄色的马，故“驛牛”是赤黄色的牛。“刚”，壮也。西周用来禘祭的牛不仅要选择赤黄色的，

而且祭祖考的牛要选择刚壮的毛色发亮的。墙盘说：“齐角炽光，义（宜）其禘祀。”“齐角炽光”，疾钟作“栗角炽光”。《礼记·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茧栗，宗庙之牛角握，宾客之牛角尺。”《国语·楚语》云：“郊禘不过茧栗”，韦昭注：“角如茧栗”。这是说“郊禘”用才长出角的小牛。疾钟铭有“个角义（宜）文神无疆”之语，“个角”正是“角如茧栗”的象形，是指小牛刚生长出来的角。“角握”是指能用手握住的牛角。“齐角炽光”，是指角整齐而毛色又光亮的牛。“栗角炽光”，是说角坚实而毛色光亮的牛。这种牛正是健壮的牛。总之，“犴牝”当是指毛色赤黄、长出能用手握住角的健壮的牛。

刺鼎与大簋铭文，说明西周祭祀祖考，也就是在宗庙进行的禘祭要用牲，而且要选用毛色赤黄发亮，手能握住其角的壮牛。

令彝说：“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用牲”，说明这三次祭祀都是禘祭。铭中“京宫”是成周洛邑的太庙，在“京宫”的禘祭是禘禘。成周的“康宫”可能是康王以其母亲的名字在成周洛邑建的宫室，可能是康王母亲的庙，在“康宫”用牲是牲禘。“用牲于王”属于什么样的祭礼就不清楚了。

大丰簋铭文曰：

乙亥，王有大丰。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无尤。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

郭沫若说：“‘大丰’亦见麦尊……余意当即大封，《周礼》‘大封之礼合众也’（春官·宗伯）。”<sup>[18]</sup>黎子耀认为“大丰为射鱼者”，即“大丰”为射鱼之礼<sup>[19]</sup>。

麦尊铭文曰：

王令辟那侯出矝，侯于那。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述。途王饗（裸）葺京，彤祀。雩若翌日，在辟雍，王乘于舟，为大丰，王射大雩禽，侯乘于赤旗舟从。

刘雨说：“铭文中的‘大丰’即‘大礼’，金文中‘丰’和‘礼’是一个字（在汉隶中还是一个字，丰和礼分为两个字是很晚的事情）。”<sup>[20]</sup>大丰簋铭记

述的“大礼”是指武王祭祀文王，当是禘祭中的牲禘。麦尊铭文中的“大礼”即前文所说的“彤祀”。“彤祀”指第二天举行的祭祀。康王为了举行“大礼”，在辟雍中乘舟“射大奔禽”，这次祭祀活动应当是在太庙中举行的禘祭。由此可知，西周金文中的“大礼”是指禘祭。何尊铭文曰：

惟王初迁宅于成周，复禀武王丰、福自天。

“复禀武王丰”是说成王迁居成周后，又举行了禀告武王的祭祀典礼。这里用了一个“复”字，大概是因为成王要迁居成周时，曾在宗周镐京举行过禀告武王的祭礼。

《礼记·射义》云：“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所以麦尊铭记述康王为了举行“大礼”，在辟雍大池中乘舟射大奔禽。大奔禽，有的学者认为是大雁。举行祭祀大典前在泽中进行的习射之礼称为射礼，反映西周射礼的铜器铭文较多，除麦尊铭文外，还有令鼎、静簋、长台盃等铭文。令鼎铭文曰：

王大藉农于淇田，锡。王射，有司冢师氏、小子卿射。王归自淇田，王御濂仲仆令冢奋先马走。王曰：“令冢奋乃克至，余其舍女臣十家。”王至于濂宫，□。令拜颔首，曰：“小□乃学。”

周王在淇田举行藉农典礼，即耕种藉田礼，所以进行了习射之礼。参加这次射礼的有“有司”，即有关的官员，还有师氏（氏族军队将领）和“小子”等。周王从淇田回来时，濂仲的“小子”令及奋在周王驾车的马前面走，因此受到周王奖赏“臣十家”。“小子”令和奋是濂仲的家臣，所以称为“濂仲仆”。西周中晚期金文中有“伯太师小子伯公父”、“仲太师小子休”、“太师小子师望”、“遣小子”、“颜小子”、“卫小子”、“散人小子”等，都是王臣和采邑主的家臣，都是一些相当于“士”一类的贵族子弟，所以能够参加周王举行的司射之礼。静簋铭文曰：

惟六月初吉，王在葵京，丁卯，王令静习射学官，小子冢服、冢小臣、冢夷仆学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与吴平、吕柄卿黻葬自邦周射于大池。静学（教）无畀（致），王易（锡）静鞞。 （图 8.2-3）

静是学宫中教练射箭的官员，所以穆王命他在学宫中教练射技。参加六月学宫中习射的有“小子”及“服”、“小臣”、“夷仆”。“服”指内服和外服王臣，即诸侯和采邑主。“夷仆”指少数民族组成的周王近卫部队的头目。参加八月“射于大池”的有吴伯、吕伯和斨师、莽师军队的将领。吴帛、吕柄即班簋铭文中的吴伯和吕伯，他们是“邦冢君”，即采邑主。穆王曾命令他们率领族人组成的氏族军队跟随毛公去征伐东夷。“大池”即葇京的辟雍。长由盃铭文曰：



8.2-3 静簋铭文

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  
 泃应，穆王乡礼，即井伯大祝射  
 (图 8.2-4)。

穆王在“下泃应”举行燕乡，所以到井伯之所举行习射之礼。“下泃应”是穆王在泃水岸边的临时驻所，“下泃”在凤翔秦雍城遗址南边的雍水沿岸，距离秦雍城遗址内的井邑很近。义盃盖铭文曰：



8.2-4 长由盃铭文

惟十又一月既生霸甲申，王  
 在鲁，卿即邦君、诸侯、正、有司  
 大射。

刘雨指出：“这次射礼规模较大，有

邦君、诸侯、正、有司四种身份的人参加,而且在金文中第一次提出‘大射’的名称。《仪礼》将古代射礼分为‘乡射’和‘大射’两种,义盃盖的出土证明这种区分是有根据的。”<sup>[21]</sup>“邦君”与“邦冢君”身份相同,是指王畿之内的采邑主,例如五祀卫鼎铭中的“邦君厉”,就是岐周的采邑主。“正”是指正长,即王室官员中的正职。“有司”是指正长下属的官吏。十五年趙曹鼎铭文曰:

惟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彝(共)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史趙曹易弓矢、虎卢、冑、盾、甲、及。

“射庐”一称在师汤父鼎铭和匡卣铭中也出现过,是专门的习射之所。鄂侯御方鼎铭文曰:

王南征,伐角僑。惟还自征,在坯,鄂侯御方内口于王,乃禋之。御方侑王,王休宴,乃射。御方卿王射,御方休阼,王寡,咸饮。

“休阼”是指将矢射在侯框上,没有射中“侯的”。“王寡”是说周王将矢射在比御方所射的地方更高一些的侯框上,也没有射中“侯的”。“侯”是架“的”的框架,“的”是射箭的靶子。

据上述金文所载,西周的射礼一般是在举行禘祭等祭祀大典、藉农大典和宴饮时进行,参加的人员除周天子外,还有采邑主、诸侯、军队将领、大小官员、贵族子弟、近卫军中的夷族头目等。习射的场所有周都王室的“学宫”、“射庐”、辟雍大池等,也有井邑、鲁地、淇田、坯地等周都之外的场所。习射分为陆上和水上两种,在陆地上进行射礼要设“侯的”作为习射目标,水上射礼是采取射鸟、射鱼等方式进行。射礼盛行于西周穆、共之际,反映出当时是一段太平盛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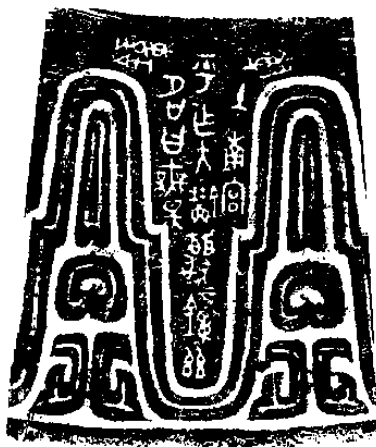
燎、禘、彤均为商代的祭名,而祠祭之名不见于商代。《史记·秦本纪》说:“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乃用骝驹、黄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時。”集解引徐广曰:“《年表》云立西時,祠白帝。”索隐云:“襄公始列为诸侯,自以居西(時),西(時),县名,故作西時,祠白帝。時,止也,言神灵之所依止也。亦音市,谓为坛以祭天也。”据《秦本纪》,

文公十年“初为鄜時，用三牢”。正义引《括地志》云：“三時原在岐州雍县南二十里。《封禅书》云秦文公作鄜時，襄公作西時，灵公作吴阳上時，并此原上，因名也。”春秋时代秦人主要是承袭周文化，由秦人作時祠白帝等上帝神灵，可知西周的“祠”也应该是设坛祭天神。墙盘铭文说：“上帝司夏疋(往)保，授天子綰命：厚福丰年”，可知周人信奉的上帝之神有“司夏”等时令之神。西周祭祀四时神灵等上帝之神称之为“祠”，所以“祠，自蒿于周”、“祠，自蒿于壹”，均是设坛祭祀天神。

考古发现的西周乐器有青铜编钟、编铃、石磬等。西周编钟以其形制名之，又称甬钟，一套八件，可奏出鼓中音和鼓旁(铙部)音两个音。甬钟鼓中皆有音，鼓旁有的有音，有的无音。鼓旁有音的甬钟往往在铙部铸有一个鸟形纹饰。根据对编钟测音来看，西周的音阶可能是五音阶。青铜铸造的编钟，至迟是西周早期康昭时期出现的，编钟的出现既是西周音乐发展的产物，又推动了西周音乐的发展。西周音乐的发展应与周公“制礼作乐”密切相关，同时西周贵族“钟鸣鼎食”的风尚也无疑推动了当时音乐理论的发展，使西周时代出现了律名。1979年6月出土于扶风县南阳乡豹子沟的南宮乎钟，位于幹部有铭文曰：

司土南宮乎作大鑑协钟，兹钟名曰无教。(图 8.2-5)

另外位于钲间和鼓部还有铭文，内容与上述铭文不连贯。南宮乎钟的时代为宣王世，其钟名“无教”是先秦文献中传下来的十二律律名之一，表明先秦时代音乐中的律名可能是从钟名而来。南宮乎钟自名为“无教”之钟，是首次发现的以律名为自名的钟，说明西周晚期编钟的调音已很准确。西周晚期的邓子磬铭曰：“厥名曰怀石”<sup>[22]</sup>，证明石磬与编钟同样有名字，说明当时石磬的调音也很准确。西周晚期编钟与石磬发



8.2-5 南宮乎钟幹部铭文

现较多,例如扶风召陈遗址乙区出土了数量较多的残石磬。这些发现说明西周晚期音乐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奠定了春秋时代宫廷音乐的基础。

### 第三节 甲骨、金文中的西周历法

西周甲骨文、金文中有纪年、纪月、纪旬、纪日,以及月相和闰月的资料,使我们了解到西周历法纪时的基本单位。《尔雅·释天》云:“夏曰岁,殷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金文已证实殷商纪时的最大单位称“祀”,例如殷墟甲骨文中“廿祀”(《殷墟书契前编》三·二八·四),即二十年。西周纪年“祀”与“年”并用,西周早期多承袭商代用“祀”,例如何尊称“惟王五祀”,大孟鼎、小孟鼎称“惟王廿又三祀”和“惟王廿又五祀”。西周中晚期多用年,例如裘卫四器中簋铭称“惟廿又七年”,五年鼎铭称“惟王五祀”,九年鼎铭称“惟九年”,盂铭称“惟三年”。西周中晚期其他铜器铭文中也是称“年”的多,而称“祀”的少。周原甲骨文中“六年”(H11: 64)。昭王时代的中方鼎铭曰:“惟王命南宫伐反虎方之年”,这说明西周早期纪年已用“年”。殷、周两代纪年时,“殷曰祀,周曰年”是可信的。一年分为12个月,每月30天,而且一年之中分为春、夏、秋、冬四季,每季三个月。周原甲骨文有“今春”(H11: 75、H11: 126),有“今秋”(H11: 14、H11: 75、H11: 135)。有春、秋必有冬、夏,可知西周一年四季分得很明确。

周人早期继承了殷商历法中的纪旬法,把一个月分为三旬,一旬十天。周原甲骨文有“六旬”、“八旬”(H11: 225)。“六旬”为两个月,“八旬”为两个月零二十天。

西周纪日是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即天干地支相配的六十干支,可称之为六十干支纪日法。周原甲骨文中“癸巳”、“乙酉”、“丙卯”、“辛未”、“乙卯”、“甲申”、

“丁卯”、“庚子”等。西周金文中这类纪日干支更多,这种纪日法虽然是继承商代的纪日法,但是又用月补充了商代的干支纪日法。周原甲骨文中“八月辛卯”(H31: 3)、“惟四月”(H11: 40)。纪月纪日的例子在西周金文中不胜枚举,有些铭文还有纪年,即纪某年某月某日。

西周不但用纪月补充了商代的干支纪日法,而且用月相代替了殷人的纪旬法。西周金文中不见纪旬,而纪月相。西周金文中的月相分为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四个概念,周原甲骨文有“惟十月既死”,“既死”即既死霸。还有“既吉”(H11: 26),当即初吉。汉代以来 2000 年间对西周的月相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众说纷纭。一为定点说,认为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分别代表每月特定的某一天或某二、三天;二为四分说,认为西周时将一个月均分为四分,每分约为七八天,初吉等依次为各分的专称。四分说由近代王国维提出,一度广为史学界接受。近半个世纪以来,又有一种定点与二分结合说,认为既生霸与既死霸分别代表每月的上半月和下半月,初吉是每月上旬的吉日,既望指满月或其后的一二天。还有说初吉是指朏月,即每月月初的新月;说既望是指满月,即望月。以上诸说,无论哪一种说法,都有不完善、不尽符合实际的地方,因此不能用来排列出西周铜器准确的断代年表,但是西周铜器铭文所纪年、月、月相、干支无疑对铜器的断代大有帮助。西周纪年、月、月相、干支相配合的历法,比殷人用干支加月份与旬的纪日法更加准确先进,特别是纪月相,是建立在对月相细致观察的基础上。

商代已有平年、闰年之分,平年 12 个月,闰年 13 个月,闰月置于岁终,称 13 月,称为岁终或年终置闰法。商代甲骨卜辞中偶有 14 月甚至 15 月的纪载,而西周金文中只有 13 月。周原甲骨文有“自三月,至邗三月月望,五月西(是)尚”(H11: 2)。徐锡台认为:“这片甲骨文的重三月,绝不是四月的笔误,应为后三月,即闰月”,并由此得出,“殷周之际的岁中置闰之法是历法上的进步,当时已有了节气、中气的应用。周有关闰月的卜辞的出现,说明当时人们已发现了二十四节气”<sup>[23]</sup>。西周岁中置闰仅此孤证,而且金文中有十三月,是岁终置闰,同时“自三月,



至邗三月月望”，也可以理解为自三月初至三月中。尽管不能肯定西周岁中置闰，但是可以说西周的岁首比商代更加固定，季节和月份的关系也更加固定。西周历法比商代有了较多方面的进步。

#### 第四节 西周易卦

八卦传说最初为伏羲氏的发明，而文王演绎为六十四卦，所以《周易》相传是周文王所作。《史记·周本纪》载：“西伯……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史记·日者列传》说：“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史记·大史公自序》说：“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文王演《周易》在《汉书》的《五行志》、《艺文志》中也有记载。《周易》虽然成书于春秋末或战国初期，但是有西周时期的原始资料。郭沫若指出：“在原始筮书中，可能只有卦象而无卦名，八卦和六十四卦的卦名是后来附益上去的。”<sup>[24]</sup>西周的易卦正是只有卦象而没有卦名，证实郭沫若的说法是正确的。

管燮初搜集了商周甲骨和青铜器上的卦符十一例，并对其进行了分析，总结出卦符有两个特点：“一是构成这类图形的符号有‘**八**，**ㄣ**，**一**，**十**，**×**，**⊗**’六种，这六种符号在同一地区出土的卜骨或同一篇铭文中至多只出现其中的四种”，他列表比较后指出：“‘**一**’和‘**十**’、‘**×**’和‘**⊗**’不同时出现，这两对符号是互补的。对立的符号只有‘**八**，**ㄣ**，**一**（**十**），**×**（**⊗**）’四类。二是每一个图形用六个符号累积而成，不多也不少”，因而“这两个特点和易卦的结构完全相同。”<sup>[25]</sup>西周八卦数字符号，其中“**八**”表示六，“**ㄣ**”表示“八”，“**一**”和“**十**”都表示一，但不同时出现，二者是互补的，释“**十**”为七当误。“**×**”和“**⊗**”都表示五，也是一对互补的符号。“**⊗**”是西周数字中的五，作为卦符使用一般都作“**⊗**”。另外，刻符“**×**”很容易被误识为“**十**”。根据以上规律，现将西周甲骨文、金文、陶文中完整的卦符释出列举如下：

长安张家坡甲骨卦符：

五一一六八一、六八一—五一（第一片）

一一六一一一（第二片）

六六八一—六、一六六六六一（第三片）

周原岐山凤雏甲骨卦符：

八一八一八五（H11：7）

一六六一六六（H11：81）

一六六一—八（H11：85）

□六六一五一（H11：90）

六六五五六□（H11：91）

一六八六一六（H11：117）

周原扶风齐家六号卜骨卦符：

一六一六六八（正面）

六八一—一八、八□六六六六、一八六八五五、六八一—一一

（以上分别为背面两行卦符）

金文中完整的卦符有：

一八六六六六、八一八六六六（中方鼎）

陶文中完整卦符有扶风召陈遗址三足瓮上所刻卦符为：

一一一一八一

1987年陕西淳化县石桥乡石桥镇发现一件西周陶罐，肩部刻有卦符11组<sup>[26]</sup>，分别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六八八一、一八八一一一、六八五六一八、八一—八一六、一八一六一—、一一六一八五、一一六一—、六一—六八八、一六一—一一、六一—五一一。

1958、1959年殷墟发掘出土的陶片、陶簋、陶范上所刻卦符应分别为：一一八六六一、六六一六六八、六六一六一五、一八六六一—、六六五六五一、六六五六—八、一一六一八六、五一六八一—<sup>[27]</sup>。

山东平阴县朱家桥商代遗址出土的陶罐上所刻卦符为：一八八六一—。

《周易》相传是周文王所作，西周文字中有大量卦符，而商代早期甲骨刻辞中又没有八卦数字符号，因此易卦应当是周族占筮的方法，八卦数字符号应该是周族的发明。商代晚期甲骨文和陶文中出现卦符，应当是商周文化交流的结果，可能是殷人学习了周族的易卦占筮方法。

王宇信说：“西周甲骨上契刻的六个数字应是揲蓍所得的总数字——筮数。筮数不是卜兆，但它的作用与卜兆是相同的。”<sup>[28]</sup>西周六个数字符号记录的是卦象，它所反映的卦爻是占筮时判断吉或凶的依据，《周易》就是西周这种由数字符号记录卦象的易卦发展而来。

西周文明是我国奴隶制时代鼎盛时期高度发展的文明，它包含着西周时期灿烂辉煌的物质文明和文化方面所表现的精神文明。西周是一个重礼仪、有完整礼乐制度的社会。西周文化方面除了以上所述外，其青铜文化、玉器文化、服饰文化、建筑文化等等，都体现了西周在艺术和美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具有相当的高度，特别是诗歌方面取得的成就更是无与伦比。《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包括国风、小雅、大雅、周颂、鲁颂和商颂等部分，一共 305 篇。《诗经》的创作年代大体是西周至春秋中叶的 500 多年，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西周时代的作品。《诗经》代表着我国奴隶社会文学艺术的最高成就，是西周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正是由于西周文明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所以孔子说：“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西周中晚期出现的冶铁技术，可能正是促进我国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新的生产力。

---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洪赵县坊堆村古遗址墓葬群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4 期。

[2][6]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1 期。

[3]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1981 年第 9 期。

[4] 《沔西发掘报告》。

- [5]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 [7] 唐兰《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 [8]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 [9] 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巫法问题》，《考古》1981年第2期。
- [10][25] 管燮初《商周甲骨和青铜器上的卦爻辨识》，《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 [11]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年第4期。
- [12][14][15][28]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 [13]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9期。
- [16][23]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1987年。
- [17] 吴闿生《吉金文录》，中国书店，1980年。
- [18] 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 [19] 黎子耀《殷契卜辞及周金铭文纪日干支中之易卦》，载《西周史论文集》。
- [20][21] 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射礼》，《考古》1992年第12期。
- [22] (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中华书局，1986年。
- [24] 郭沫若《有关〈易经〉的信》，《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 [26] 姚生民《淳化县发现西周易卦符号文字陶罐》，《文博》1990年第3期。
- [27] 参见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



# 附录

## 图版资料来源表

### 彩色图版

序号	名称	资料来源
1	早周陶鬲(郑家坡出土)	刘合心拍摄
2	早周陶双耳杯(郑家坡征集)	
3	早周铜圆鼎(郑家坡征集)	
4	早周铜甗(郑家坡征集)	
5	早周铜单耳杯(郑家坡征集)	
6	利簋	《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
7	何尊	邱子瑜拍摄
8	克罍	《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1997)
9	宜侯矢簋	
10	墙盘	邱子瑜拍摄
11	伯各卣(宝鸡市竹园沟7号墓出土)	
12	牛尊(岐山县贺家村出土)	
13	旂觥(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	
14	象尊(宝鸡市茹家庄1号墓出土)	
15	青铜钺(邢台市葛家庄西周墓出土)	《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1997)

续 表

序号	名 称	资 料 来 源
16	蚌雕人头像	王保平拍摄
17	蚌雕人头像	
18	凤纹玉刀(山东济阳墓葬出土)	《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
19	牛形玉调色器(河南洛阳出土)	
20	玉刀(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出土)	刘云辉提供
21	玉戈(岐山贺家 102 号墓出土)	
22	玉对鸟(扶风齐家 19 号墓出土)	
23	玉鹿(宝鸡市茹家庄一号墓出土)	邱子喻拍摄
24	玉虎(宝鸡市茹家庄一号墓出土)	刘云辉提供
25	玉柄形饰(宝鸡虢国墓出土)	邱子喻拍摄
26	丝织物印痕(宝鸡茹家庄一号墓)	《文物》1976 年第 4 期
27	漆觥(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出土)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
28	漆觚(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出土)	

## 黑白图版

序 号	名 称	资 料 来 源
1.2-1	京当型商文化陶器	自绘
1.3-1	郑家坡遗址早期陶器	宝鸡市考古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1.3-2	郑家坡遗址中期陶器	
1.3-3	刘家墓地陶器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1.3-4	岸底遗址中期陶器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武功岸底先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 年第 3 期

续 表

序号	名称	资料来源
1.4-1	宝鸡市石嘴头等地出土的刘家文化陶器	刘宝爱《宝鸡发现辛店文物陶器》,《考古》1985年第9期
1.4-2	刘家41号墓出土的小件青铜器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1.4-3	刘家文化分期图	自绘
1.4-4	阿哈特拉类型陶器分期图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
1.4-5	辛店文化陶器	卢连成《先周文化与周边地区的青铜器文化》,载《考古学研究》
1.5-1	碾子坡居址出土陶器	胡谦盈《论碾子坡与岐邑、丰邑先周文化遗址(墓葬)的年代分期》,载《考古学研究》
1.5-2	碾子坡居址出土陶器	
1.5-3	碾子坡早期墓葬出土陶器	
1.5-4	碾子坡晚期墓葬出土陶器	
1.5-5	郑家坡类型文化与刘家文化分布图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与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年第1期
1.5-6	郑家坡遗址出土器物	宝鸡市考古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1.5-7	郑家坡遗址出土青铜器	
1.5-8	郑家坡早期文化陶器印纹图案(示意)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与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年第1期
1.5-9	郑家坡早期卜骨(H9:10)	
1.5-10	郑家坡15号房基平、剖面图	
1.5-11	郑家坡13号房基平、剖面图	
1.5-12	郑家坡6号房基平、剖面图	
1.5-13	岸底2号房基平、剖面图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武功岸底先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
1.5-14	早周文化青铜兵器、工具与骨刀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1.5-15	捕鸟形族徽	
1.5-16	孙家类型遗址采集的陶器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1997年



续 表

序 号	名 称	资 料 来 源
1.5-17	郑家坡类型早周文化分期图	自绘
1.5-18	壹家堡遗址陶器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载《考古学研究》(二)
1.6-1	郑家坡早期 1 号陶窑平面图	宝鸡市考古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1.6-2	郑家坡早期 1 号陶窑剖面图	
1.7-1	商文化京当型所见铜器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1997 年
1.7-2	寺洼文化分布图	赵化成《甘肃东部秦和羌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载《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
1.7-3	寺洼文化诸地点遗存典型陶器比较图	
1.7-4	光社类型陶器	自绘
1.7-5	朱开沟类型主要器物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
1.7-6	李家崖类型陶器	《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1 期
1.7-7	李家崖文化青铜器与金器	吕智荣《试论陕晋北部黄河两岸地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及有关问题》，载《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
1.8-1	周族迁徙图	自绘
1.8-2	郑家坡类型与双庵类型文化陶器比较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与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考古学报》1994 年第 1 期
2.1-1	周原地区略图	自绘
2.4-1	宝鸡嶷峪沟、竹园沟、凤县，甘肃武都，四川新繁水观音出土陶器比较图	《宝鸡强国墓地》
2.4-2	竹园沟一号墓陶器	
2.4-3	城固，四川彭县竹瓦街，宝鸡竹园沟、茹家庄出土青铜斧、钺比较图	

续表

序号	名称	资料来源
2.4-4	城、洋 b 类钺发展演化图示	赵丛苍《城、洋商代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 年第 4 期
2.4-5	城、洋 d 类钺演变图	
2.4-6	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一号车青铜辕饰	《宝鸡强国墓地》
2.4-7	竹园沟四号墓青铜兵器、工具、用具	
2.4-8	竹园沟二十号墓发现的板盾复原图	
2.4-9	宜侯矢簋铭文	严一萍《金文总集》
3.1-1	墙盘铭文	《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3.1-2	利簋铭文	严一萍《金文总集》
3.1-3	小臣单觶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3.1-4	禽簋铭文	
3.2-1	北京琉璃河 1193 号墓出土铜器	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 1193 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第 1 期
3.2-2	克罍(器)铭文	《中国文物精华》(1997)
3.2-3	余簋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3.2-4	井侯簋铭文	
3.2-5	麦尊铭文	
3.2-6	臣谏簋铭文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 年第 1 期
3.3-1	南宫乎钟钲间铭文	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
3.3-2	商尊铭文	《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3.3-3	员鼎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3.3-4	鬲农鼎铭文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四
3.3-5	彘簋铭文	《扶风县文物志》
3.3-6	鲁侯簋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3.4-1	邴孟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续 表

序 号	名 称	资 料 来 源
3.4-2	丰镐遗址图	史念海主编《西安地图集》
3.4-3	周原凤雏 H11: 20 号甲骨文摹本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
3.4-4	周原凤雏 H11: 117 号甲骨文摹本	
3.4-5	谿簋铭文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1 期
3.5-1	何尊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3.5-2	洛阳发现的西周遗址墓葬分布示意图	叶万松、余扶危《洛阳西周考古概述》,《西周史研究》
3.5-3	禹鼎铭文	《扶风县文物志》
3.6-1	岐周遗址图	自绘
3.6-2	齐家西周墓出土的仿铜陶礼器	《扶风县文物志》
3.7-1	旅鼎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3.7-2	小臣谿簋铭文	
3.7-3	匱鼎铭文	
3.7-4	鳧鼎铭文	
3.7-5	员卣铭文	
3.7-6	厚鞞方鼎铭文	
3.7-7	师旂鼎铭文	
3.7-8	吕行壶铭文	严一萍《金文总集》
3.8-1	作册鬲卣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3.8-2	旂鼎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3.8-3	中方鼎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3.8-4	玁斝簋铭文	
3.8-5	迺伯簋铭文	
3.8-6	旂觥铭文	《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续表

序号	名称	资料来源
4.1-1	彘方鼎(Ⅱ)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4.1-2	彘与淮夷战争示意图	黄盛璋《录伯彘铜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5期
4.1-3	通簋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4.2-1	西周蚌雕人头像图	《西周蚌雕人头像种族探索》,《文物》1986年第1期
4.2-2	西周蚌雕人头像图	
4.3-1	九年卫鼎铭文	《扶风县文物志》
4.3-2	永盂铭文	
4.3-3	虎簋盖铭文	王翰章等《虎簋盖铭简释》,《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
4.3-4	三年裘卫盃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4.3-5	五祀卫鼎铭文	
4.3-6	“舍宇于厥邑(厉邑)”图解	自绘
4.4-1	史密簋铭文	李启良《陕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
4.4-2	多友鼎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5.1-1	厉王𡇗(胡)簋铭文	《扶风县文物志》
5.1-2	虢仲盃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5.1-3	噩侯驭方鼎铭文	
5.2-1	兮甲盃铭文	
5.2-2	驹父盃盖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5.2-3	不娶簋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6.1-1	旂鼎铭文	《金文总集》
6.1-2	师虘鼎铭文	《扶风县文物志》
6.1-3	沈子也簋铭文	《金文总集》
6.2-1	令彝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6.2-2	司(嗣)母目(姒)康鼎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续表

序号	名称	资料来源
6.2-3	司(嗣)母目(姒)康鼎	《扶风县文物志》
6.2-4	刺鼎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6.3-1	南宫柳鼎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6.4-1	郑虢仲簋铭文	《金文总集》
6.4-2	丰井叔簋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6.4-3	岐周采邑、方国分布图	自绘
6.4-4	矢王簋盖铭文	《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第2期
6.4-5	30号疾钟铭文	《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6.6-1	酃攸从鼎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6.6-2	舀鼎铭文	
6.6-3	偃匜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6.7-1	大孟鼎铭文	《金文总集》
6.9-1	凤雏西周甲组建筑基址平面图	《陕西岐山凤雏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
6.9-2	凤雏 11 号房基址位置图	
6.9-3	召陈西周大型建筑基址群平面图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
6.9-4	召陈乙区建筑基址平面图 (已发掘部分)	《扶风县文物志》
6.9-5	召陈 8 号房复原设想图	自绘
6.9-6	召陈 5 号房复原设想图	
6.9-7	凤雏甲组复原设想图	
6.9-8	召陈 3 号房复原设想图之一	
6.9-9	召陈 3 号房遗址复原设想图之二——上层圆顶	傅熹年《陕西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初探》,《文物》1981年第3期
6.9-10	扶风召陈甲区西周建筑群各建筑外观示意图	参照傅熹年《陕西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初探》图五、八绘制

续表

序号	名称	资料来源
6.10-1	西周玉人、铜人	商周时代的几件玉雕,《文物》1959年第7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一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中国古代服饰研究》,香港商务印书馆1981年
6.10-2	西周玉人拓片	《河南新郑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二)、《陕西扶风强家一号墓》,《文物》1987年第4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
6.10-3	西周的组玉佩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等
6.10-4	西周玉人、铜人	《匍鸭铜盃和颊聘礼》,《文物》1998年第4期、《甘肃灵台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一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
6.10-5	强国铜人	《宝鸡强国墓地》
7.1-1	西周石、骨、蚌、木器	《中国考古》,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7.1-2	孙砦遗址出土的青铜工具	《信阳孙砦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年第2期
7.1-3	伯公父盃铭文	《周原出土伯公父盃》,《文物》1982年第6期
7.1-4	孙砦遗址水产养殖坑平、剖面图	《信阳孙砦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年第2期
7.1-5	孙砦遗址出土的木桨、木橹	
7.2-1	周原遗址出土的西周制陶工具	罗西章《周原出土的西周陶制生产工具》,《文博》1988年第5期
7.2-2	周原遗址扶风齐家发现的西周陶窑	《扶风县文物志》
7.2-3	扶风召陈遗址出土的陶器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墓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3期
7.2-4	召陈遗址出土的西周陶器	《扶风县文物志》

续 表

序 号	名 称	资 料 来 源
7.2-5	周原遗址出土的纺轮	罗西章《周原出土的西周陶制生产工具》
7.2-6	孙砦遗址出土的西周木器	《信阳孙砦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年第2期
7.2-7	孙砦遗址出土的西周竹器编织工艺图之一	
7.2-8	孙砦遗址出土的西周竹器编织工艺图之二	
7.2-9	云塘制骨作坊出土的骨器及其他生产工具	《陕西扶风云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4期
7.2-10	骨器制作工艺过程示意图	
7.2-11	茹家庄三号车马坑平面图	《宝鸡虢国墓地》
7.2-12	茹家庄一、三号车马坑青铜车軛	
7.2-13	茹家庄三号车马坑车饰组合图	
7.2-14	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二号车青铜軛饰	
7.2-15	茹家庄三号车马坑一号车复原图	
7.2-16	茹家庄一、三号车马坑青铜车饰	
7.2-17	上村岭虢国墓地第1727号车马坑第3号车子车箱栏杆的结构	胡永庆《中国古代细木工榫接工艺的起源与发展》,《华夏考古》1989年第2期
7.2-18	茹家庄一号墓玉鹿拓片	《宝鸡虢国墓地》
7.2-19	茹家庄二号墓玉器拓片	
7.2-20	强家一号墓玉器拓片	《陕西扶风强家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年第4期
7.2-21	北赵晋侯墓玉器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
7.2-22	北赵晋侯墓玉覆面上层玉饰	
7.2-23	北赵晋侯墓多璜过珩连环胸腹玉佩	

续 表

序 号	名 称	资 料 来 源
7.2-24	齐家十九号墓出土的西周玉器	《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文物》1979年第11期
7.2-25	北窑西周铸铜遗址出土的圆鼎陶范花纹拓片	《1975~1979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5期
7.2-26	扶风出土的西周铜、玉兵器	《扶风县文物志》
7.2-27	铜甲复原示意图	白荣金《西周铜甲组合复原》,《考古》1988年第9期
7.2-28	西周时期主要青铜鼎类演变序列比较图	《宝鸡强国墓地》附录一
7.2-29	西周时期主要青铜簋类演变序列比较图	
7.2-30	西周时期主要青铜酒器类演变序列比较图	
7.2-31	西周的兽面纹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装饰艺术》,《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5期
7.2-32	西周的铜器纹饰	
7.2-33	西周时期青铜鬲、壶类演变序列比较图	《宝鸡强国墓地》附录一
7.2-34	凤雏甲组建筑复原图	参照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图三绘制
7.2-35	凤雏甲组建筑墼壁残块所反映的屋面构造	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
7.2-36	召陈5号房屋面背苇束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
7.2-37	凤雏甲组屋瓦构造示意图	《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
7.2-38	召陈7号房南部暗水道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
7.2-39	召陈3号房梁、础、柱构造示意图	《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
7.2-40	召陈8号房屋顶构架示意图	傅熹年《陕西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初探》
7.2-41	召陈8号房遗址复原图	
7.2-42	召陈3号房屋顶构架示意图之一——四阿顶	



续 表

序 号	名 称	资 料 来 源
7.2-43	召陈 3 号房遗址复原图	傅熹年《陕西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初探》
7.2-44	召陈 5 号房遗址复原图	
7.2-45	孙砦遗址发现的栏杆形木器	《信阳孙砦遗址发掘报告》
7.2-46	召陈遗址出土瓦当上的陶文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
7.2-47	召陈遗址出土的瓦与瓦当	
7.2-48	召陈遗址出土的西周半瓦当拓片	《扶风县文物志》
7.2-49	召陈遗址乙区采集的汉白玉菱形建筑装饰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
7.2-50	召陈 2 号房东边散水	
7.3-1	齐生鲁方彝盖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8.1-1	扶风齐家出土的西周甲骨文摹本	《扶风县文物志》
8.1-2	扶风召陈遗址出土的西周陶文	
8.2-1	凤雏甲组基址出土的甲骨文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
8.2-2	大簋铭文	《金文总集》
8.2-3	静簋铭文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8.2-4	长由盃铭文	《陕西金文汇编》
8.2-5	南宫乎钟幹部铭文	

## 主要参考文献

- 《史记》 中华书局,1982年
-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上册) 中华书局,1983年
-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上册) 中华书局,1983年
-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上册) 中华书局,1983年
- 《仪礼注疏》(《十三经注疏》上册) 中华书局,1983年
-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上、下册) 中华书局,1983年
- 《春秋左传注》 杨伯峻著,中华书局,1983年
- 《国语》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郭沫若,科学出版社,1957年
- 《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 唐兰,中华书局,1986年
- 《陕西金文汇编》 吴镇烽,三秦出版社,1989年
- 《西周史研究》 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1984年
- 《西周史论文集》(上、下) 陕西历史博物馆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邹衡,文物出版社,1980年
- 《考古学研究》 石兴邦主编,三秦出版社,1993年
- 《宝鸡強国墓地》 文物出版社,1988年
- 《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 文物出版社,1992年
- 《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 科学出版社,1991年
- 《史记新证》 陈直,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 《西周史略》 [日]白川静著,袁林译,三秦出版社,1992年
- 《先秦史论稿》 徐中舒,巴蜀书社,1992年
-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文物出版社,1984年
- 《中国考古学研究(二)》 科学出版社,1986年
- 《沔西发掘报告》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文物出版社,1962年
- 《考古学论文集》 夏鼐,科学出版社,1961年

- 《扶风县文物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 《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 俞伟超主编,文物出版社,1989年
- 《考古学研究(二)》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 《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 三秦出版社,1987年
- 《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增刊
- 《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 俞伟超,文物出版社,1985年
- 《夏史论丛》 齐鲁书社,1985年
- 《新出土青铜器研究》 文物出版社,1990年
- 《华夏文明》(第二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 《中国青铜时代》 张光直,三联书店,1983年
- 《三代吉金文存》(上、中、下) 罗振玉,中华书局,1983年
- 《邢台历史文化论丛》 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 《浚县辛村》 郭宝钧,科学出版社,1964年
- 《积微居金文说》 杨树达,科学出版社,1959年
-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郭沫若,人民出版社,1954年

篆 刻 朱培尔  
装帧设计 虞 刚



CIVILIZATIONS IN EARLY CHINA

ISBN 7-80643-914-5



9 787806 439142 >

ISBN 7-80643-914-5  
K·284 定价:75.80元